漢譯西洋歷史

胡惟德署

宣統元年六月初版印刷
宣統二年六月十五日再版發行
宣統二年六月十五日再版印刷
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三版發行
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三版印刷
中華民國四年正月二十日改訂四版發行
中華民國四年正月二十日改訂四版印刷

改訂附圖
高等教科參攷通用
西洋史
定價大洋參元正

原著者 日本 本多淺治郎
編譯者 中國 百城書舍
發行者 中國 林百城
印刷所 東京 三光堂印刷所
印刷者 日本 白土幸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吉林 長春 龍江 太原
濟南 開封 西安 成都 重慶 福州 廣州
潮州 桂林 長沙 漢口 南昌 安慶 燕湖
南京 杭州 蘭谿 雲南 廣州 澳門 香港

上海中華書局 分局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長沙 開封 溫州
漢口 南昌 南京 杭州 濟南 保定 武昌
太原 常德 福州 成都 重慶 雲南 徐州
長春

知福堂

宣統庚戌 田吳炤題

高等教科
參攷通用

西洋史序

譯者譯西史既竟因撮其要恉而爲之敍曰著者自敍及結論盛推言泰東西文明之所以興近世文明之進步而歸本競爭爲進步之母一語旨哉言乎間嘗溯文明之濫觴攷世運之遞嬗見夫尼羅河畔金塔空存恒河流域象教墜地而吾軒皇所肇造之區域獨靈光巋然猶是世界文文祖國之一也五洲之大若非若澳要皆爲白哲人種所瓜分豆剖殖民建國已而吾神州猶占全世界大陸十分之一也五色之種紅黑澌滅棕靡孑遺而吾四億五千萬人種猶是十五億世界民四分之一也夫席如此廣大之國境挾如此繁多之人口而又幸承四千年固有之文明宜可以雄飛宇內混一寰區即不然猶當與近世列強東西互爭雄長而何以疲焉繭焉民生則日匱疆域則日蹙固有之文明亦岌岌不可保者何以故以數千年來不善用其文

明故吾國文明之進步以春秋戰國爲極盛而自秦以後退化以至於今者又何以故以一統局成國民不知競爭以圖進步故反而觀之泰西當希臘列國之時政學皆稱極盛洎乎羅馬分裂散爲諸國復成近世之治以迄於今皆競爭之明効也第往昔規模僅各部落間競爭者今也國際競爭環球相望於是萬國比鄰國與國人種與人種虎視耽々苟有罅隙可乘則競奪人國因之橫暴殘虐無所畏憚以適其所謂帝國主義之理想顧於此間問其法律道德之制裁如何則盜人之物則罪之奪人之國反稱强而爲人所畏莊周云盜鉤者誅盜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今其時耶吾國數十年前局於閉關鎖國之思想者以爲吾國以外無世界即有人類亦等夷狄或如匈奴突厥回紇故甲午以前密邇東鄰之日本猶未能察其國情遑言其他世界各國哉自西人挾其船堅礮利虔劉我邊陲攻陷我首都而我國人乃懾於歐美之强變曩者自大之習而日事崇拜外人矣夫排外既失睦隣之

道而媚外亦爲蠹國之媒要之均於世界知識有所未諳以無世界知識之國民形成無世界知識之國家而欲與世界列强同立於二十世紀競爭之舞臺宜其日受侮辱而未有艾也然則欲祛今日之侮辱可不自養成一般國民世界知識始乎夫國民之必養成世界知識者亦自有說蓋嘗觀一人之身日用品物雖甚微賤亦非僅取諸國內已也彼五尺瘦軀纏一襲絨衣誠至粗然或產自南美及濠洲且經英人手製五寸瘦蹺穿一雙短靴是又至陋然其底皮固北美合衆國所產其他革則出英領印度今試想像此等原料由牧畜採掘而蒐集而製造而運搬賣買始達吾人身前其間費力與時不知幾何也至若策亞拉伯之肥馬衣里昂之輕裘防寒則採克什米爾之毛織及白令海峽之毛皮凌暑則冠巴拿馬之高帽慰勞則購南洋諸島之香料與夫積脫蘭斯窪之黃金飾亞馬孫河之寶石務嫻雅麗駭人耳目由此觀之體溫之補養尙資夫三帶氣候軀幹之肥壯亦取夫五洲土膏而

謂吾人最重要之主腦不廣儲世界之智識以營養而充補之欲其智周其可得乎故欲生存於今日必不可無世界知識而欲有世界知識要非讀西史不爲功蓋史也者研究人羣之進化而求其公理公例之所在也吾國史家大抵知有一局部之史而罔知自有人類以來全體之史或局於一地或局於一時代故其地位則僅叙述本國於吾國外之現象非所知也其時代則上自書契以來下至勝朝之末止矣前乎此後乎此非所聞也西史則求人羣之眞象合人類全體而比較之通古今之文野而觀察之內自鄉邑之法團外至五洲之全局上自穹古之石史下至昨今之新聞無一而不備載之於書使讀者綜是焉以求其公理公例之所在則凡民族所以盛衰人智所以高下社會所以結合政教所以隆汚學藝所以優劣語言所以異同工商所以發達交通所以便利國權所以張弛外交所以得失軍備所以擴張或原天行或因人治皆足以資深省而爲養成一般國民之世界知識也奚

疑吾因之有感矣蓋歷史之爲用非徒資學者之攷古已耳蓋舉一時代所有之政治學術風俗人物據實而臚列之使後之讀史者執已往之果以求過去之因即可即現在之因以求將來之果若者宜利用若者宜改良而其惟一之方針歸於使人類日躋於康樂而一譜二十四朝之史編無一非貴古賤今以羲皇之代爲烏託邦之郅治作史者心力瘁於搜攷而眼光鮮燭後來讀史者終身死守陳編而歷史幾同劇譜論者謂吾國國度之不進其原因實歷史階之厲何也以中國之史但知有沿革而不知有進化也觀於西史而知所論之允當矣

宣統二年一月

譯者識

緒論

自鴻濛剖判迄於近今人類社會上下幾千年國家組織東西幾百國其間盛衰興亡變蹟混亂而値大事故大改革大創造靡不干戈相撞劍戟互結血流骨散凄風慘澹之戰亂不知其幾千萬而世界遂爲人類擾攘紛爭之修羅場矣然其間有物焉性格特異趨嚮匪移國家衰不與俱衰社稷亡不與共亡日臻月殊有進無已常使世界驩迎之厚遇之親愛之扶持保育而發達之此國見尤適彼國彼國見尤適他國辭逆居順似無情緒可索然其仁之溥博比太陽愛之親厚逾慈母其心汪汪如海其氣洋洋若春至則使其國之器具輕便生計容易交通適福祉增迷信破滅思想優尚以自然偉大之力掀翻强暴天地而於複雜混沌世界萬國盛衰興亡之間端趨正軌進昇而來名曰文明權輿太古嗣晉無間影響於世界大部猶有及於今後之勢者名曰世界文明

世界文明進步有二曰直進步曰橫進步直進步者野蠻世去禽獸未遠便人類成文物開明之國家化麤樸野鄙之石器銅器爲精緻高妙之鐵器蒸氣機電氣機破驚愕天變恐佈地異妄唱神秘不可思議之迷信安堵於道理光明之域寒則温室煖爐暑則調冰雪藕禦冬消夏莫不備具者是也橫進步者世界文明自其起源地漸趨他方面如風行氣捲傳敷擴張於地平者是也

世界文明之起源地有五中國印度美索不達米埃及中亞美利加是也然中亞美利加之文明未久中絕影響不及於今世界中國文明與印度文明融合爲東洋之文明美索不達米文明與埃及文明渾化爲西洋之文明是爲世界文明二大潮流此二大潮流滂湃發達無間斷而有繼續之歷史東潮自印度中國經朝鮮而擴張於日本西潮自美索不達米埃及經希臘而傳敷於歐美諸國不隨國家滅亡不共社稷傾覆周秦亡而移於漢唐宋元

衰而屬於明淸奈良朝衰而移於平安朝鎌倉亡而轉於江戶與世俱進煇難於東亞天地者卽東洋文明之大潮也希臘衰而歸羅馬羅馬崩而遘撒拉斯人撒拉斯人衰而轉於意大利西班牙遂由西歐諸國擴張於北亞美利加者卽西洋文明之大潮也而此二大潮流中果孰左右世界之大勢乎自今凡五百年前實有難測者而思想界之方面東潮發達或有凌西潮之勢惜其後繼續傾注者顓在思想界而己物質界無可語不善用自然力以貢獻世界之進運宜日形其跛躄幾不足稱爲世界文明矣若夫西潮之橫進步旣遠駕乎東潮自數百年前思想界之練磨一新而窮力物質界遂次第發明利器用自然勢力日進不己使吾人不得不服世界之進運俱在西洋文明之範圍則西洋文明洵世界文明也

欲尋世界文明自其起源地美索不達米埃及迄擴張於今日世界其間主要部分橫進步之道程有秩序焉有順序焉循一定方針而不誤譬若意志

輩固之英雄勇往邁晉堅行其始之目的終不改其趨距今三千餘年前亞黎亞人種自亞細亞中部入西南部與美索不達米埃及等文明接而亞細亞西南部與歐羅巴東南部間所謂古代文明於是發揮次第建波斯希臘羅馬諸開明國既而羅馬瓦解歐羅巴文物頓消滅而爲阿拉伯撒拉斯人所吸收然數百年後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英吉利德意志諸國亦以亞黎亞人苗裔勃興西歐探究古代文物以新智識開近世文明之端緒帆檣四航貿遷有無所至皆拓地殖民於是亞黎亞人種足迹漸遍五洲自是太西太平兩洋舳艫相望英吉利殖民建獨立共和國於北亞美利加俄成大文明國學術工藝比西歐不稍讓世界文明既風靡於北美矣更渡太平洋入日本未五十年化未墾之國土半開之民族遙遙與西洋諸國文明比隆是爲世界文明橫進步之概要而古今歷史所載文明西漸之事實也余不知其何故而然又何由而然西米多氏曰太陽東出西行故文明亦自東而西

余未深信蓋彼但見美索不達米埃及之文明轉瞬西歐諸國遂斷爲文明西漸亦非至論也要之世界文明大勢常自其起源地西嚮擴張遂來日本實爲不可掩之事實於茲得區爲四階段自美索不達米埃及進於希臘羅馬爲第一步而吸收於撒拉斯人者不過一時之反動耳擴於西歐羅巴者爲第二步其次傳於北亞美利加爲第三步入日本又將至中國者爲第四步

次觀世界文明之直進步與橫進步同一階段橫進步顯著之時代直進步亦顯著美索不達米埃及文明之移於希臘羅馬也埃及亞西里亞巴比倫波斯等當文明時猶行武斷顓制王政至希臘羅馬則有王政帝政寡人政治貴族政治立憲政治共和政治種種政體制度皆備商業範圍擴大工藝品增多製法亦精巧醫學數學天文學象形文字楔形文字等一轉而生哲學論理倫理歷史詩歌戲曲兵學政治法律等諸科學且辯說日閎修辭益

研文字則輕便之假名出實爲直進第一步時代即橫進第一步時代也羅馬帝國之瓦解也世界文明一時爲撒拉斯人所吸收橫進步起東漸之反動而直進步亦呈反動之形歐羅巴文明頓漸衰廢其社會則行封建制度競尙武勇肆殺伐復返於古代榛狉野蠻而撒拉斯人得以集中世界之文明壟斷世界之貿易雄視闊步亦當時無有與相馳驅之國民耳其文明斷不優於希臘羅馬要之此時代文明橫進有反動東漸即以表直進反動退步也

直進第二步時代與橫進西漸第二步同社會萬般事業生大變動胥帶近世特色而來學術研究法嶄然一新始有各科顓門之攻究排獨斷法重實驗法與演繹法相併而用漸納法建大學設圖書館漸立中小學教育次第普及生理學與而衞生道詳經濟學起而生計路廣物理化學進步爲利用自然力之基不可思議小說堪備異聞空想美術足資理想製紙法復活活

版始興備磁石於船舶以週航世界用火器於軍事以破地方割據之弊商業範圍擴五洲工藝精妙窮造化行世界主義難者使易而國家主義大發達善外交政策而戰亂滅少唱宗教改革而妄信乏絕歐羅巴天地全脫舊觀而別開一新生面矣

直進第三步與橫進第三第四步同時較第二步發達更急激立憲政治通行世界學理愈啓秘鑰而物理化學實用機械器具踵相發明而生計益利蒸氣電氣廣用而工業率起大製造爲疾用舒品式奇商業亦漸減個人營業而組織公司運輸交通東西比隣此十九世紀之進步而前人所夢想不到者也

以上通觀世界文明之直進步與橫進步階級昭然藉區爲歷史時代允謂當矣是故本書以文明進步第一步爲美索不達米埃及之文明入於希臘羅馬顯著發達即以爲第一編稱古代史自其反動期羅馬瓦解至西歐諸

國文運復興爲之明進步第二步即以爲第二編中代史自是至北美發達爲文明進步第三步即以爲第三第四第五編稱近代史以後第六編爲第十九世紀史是謂最近時代如左表

古代	自太古至羅馬帝國分裂	X——至紀元三百九十五年	
中代	自羅馬分裂至文運復興	紀元三百九十五年至千五百年	
近代	自國家主義發展至拿破崙滅亡	紀元千五百年至千八百十五年	
最近時代	第十九世紀	紀元千八百十五年以後	

近代史分三編記述者第一期爲宗教改革時代第二期爲武斷王政時代第三期爲革命時代

又稱紀元者本爲西洋諸國所行之基督紀元在日本神武紀元六百六十年後是故與神武紀元對照則當增減六百六十而基督紀元雖稱耶蘇基督降誕之年然其降誕之年有紀元前七年四年紀元元年十二年十三年等之五

說惟紀元前四年說信者最多今全爲確定之說矣茲將西洋諸國所行紀元前後之略符附記如左

B. C.=Before christ……紀元前

A. D.=Anno Domini (In the year tg Lord)……紀元(後)

例言

一是書爲日本史學大家本多淺治郎氏所著起自太古迄於日俄戰爭終局於最近世史特詳足考鑑得失洵爲教科及參考適宜之善本

一各國地名人名通音無定字言人人殊若各就方言譯之則不胎合者多茲概從板本健一學士所著外國地名人名辭典譯本及重野安繹博士萬國史綱目瀨川秀雄博士西洋通史及其他諸書間有與中國習見相異者則改從習見而註其他譯於下以便讀者瞭然參考他書

一本書凡人名旁附「——」國土之名旁附「‖」以標明之而種族名字則不附以特別之記號但如某某地人如意大利人因誌其人之土着並非申明其屬于何種何族故仍附「‖」之記號於其地名之旁免致混淆至盟會事變之發生於某地者如維也納會議克利米戰爭等亦如之書中類此者實多難罄所述望讀者據一反三焉

一歷史爲產出文明之本源政治風俗偉人傑士皆資取鑑讀西洋史按諸我國時

代恆苦不知所屬茲於各國盛衰興亡大改革大事變戰和會盟英雄之世出民情之趨尙悉於紀元年下附以中國朝代年號俾讀者比較觀感藉用奮勵斯譯者微意也

一原書未附地圖不無缺點本書舍特按書之內容編成五彩地圖十八張另裝一小册附於本書之後可自由提出俾讀者得左圖右史之便

一是書於前淸宣統元年由熊晏劉林四君所譯成原名爲高等西洋史教科書茲以其行文澀滯且書中之名詞不無失當之處用行刪改訂正並易其名爲高等教科適用西洋史但全書浩繁疏誤之咎仍知不免尙望大雅君子匡其不逮焉

高等教科
參攷通用

西洋史目錄

頁數

緒論……一—九

第一編　上古史

第一章　世界開闢說及有史以前之概略……一

星霧說○人類之起源○歷史以前之概略○人類職業發達之次序○世界最古之開明國

第二章　埃及……六

埃及概論○歷史○宗教○學術○建築

第三章　希伯來人……一〇

希伯來人之特長○建國以前○隆盛時代○衰頹時代

第四章　腓尼西亞人……一二

腓尼西亞人之特長○拔爾敎之傳播○歷史○製造文字

第五章　底格里斯幼發拉底斯兩河沿岸諸國……一五
美索不達米文明之概況○加勒耶即前巴比倫國○亞西里亞之勃興○亞西里亞帝國之編制○亞西里亞之滅亡○巴比倫之隆盛
第六章　波斯帝國……一八
居魯士大王○岡庇士○波斯帝國之編制○陸海軍○波斯之宗教
第七章　希臘人概論……二一
地形及殖民○國名及境域○工商業○赫勒人之結合及分裂○宗教○宗教同盟○祭典○神託
第八章　希臘人之移徙及殖民……二六
希臘人種之別○鐸利亞人之移轉○海外殖民
第九章　斯巴達之勃興……二九
人民三階級○來喀瓦士之法○政體○米西奈之征服○亞爾加的亞之征服○亞我斯之膺懲
第十章　雅典之發達……三二

雅典之王政○達拉固之嚴法○梭倫之立法○政治機關○庇士多辣妥之勃興○庇士多辣妥之治績○庇士多辣妥死後之事變○哥黎底尼之改革

第十一章 波斯戰爭……三九

波斯戰爭之原因○大流士遠征失敗○波斯雅典互整軍備○澤耳士親征○西門媾和

第十二章 雅典之覇業……四四

特羅同盟○比哩吉時代○比哩吉之政策○比哩吉之奢華

第十三章 伯羅奔尼撒戰爭……四六

戰爭之原因○雅典之圍○尼施亞休戰條約○西那克沙遠征○媾和條件

第十四章 希臘之文明……四八

希臘文明之特色及原因○文學○哲學○藝術

第十五章 波斯交涉及德巴斯之覇業……五六

波斯之內亂○哥林多戰爭○安答西達之媾和○德巴斯之覇業

第十六章　馬基頓之覇業亞歷山大大王……五九
馬基頓之勃興○神聖戰爭○哥林多之會合○希臘衰弱之原因○亞歷山大大王之南征北伐○亞歷山大大王之東方遠征○亞歷山大大王之計畫
第十七章　希臘世界……六三
亞歷山大大王崩後之大亂○希臘馬基頓國○敘里亞國○埃及國○帕提亞之勃興
第十八章　古代歐羅巴洲之形勢……六六
文明之地方○古尼哥拉丁人○克爾基人○日耳曼人
第十九章　羅馬人概論……六七
意大利附近之居民○羅馬人之血族○羅馬人之特性○羅馬之發達
第二十章　羅馬王政時代……六九
羅馬王政之期間○社會之組織○統治機關○軍隊
第二十一章　共和政治初期（貴族平民之軋轢）……七三

共和政府之憲法○羅馬內訌之原因○平民第一次分離○十二銅表○平民第二次分離○其後之改革及結果

第二十二章　共和政府統一意大利……七七

奧盧人之侵○意大利中部諸族之征服○南意大利之征服○共和政府之情況○征服地之編制○人民之區別

第二十三章　波伊尼戰爭……八二

羅馬與加爾達額○加爾達額之國情○第一次波伊尼戰爭○羅馬海上勢力之振興○北意大利征服○哈美利家之西班牙經略○第二次波伊尼戰爭○媾和條件

第二十四章　東方征伐……八八

馬基頓之征伐○希臘之征服○馬基頓之平定○第三次波伊尼戰爭○領地之編制○境域擴大之結果

第二十五章　共和政府內之訌……九四

內訌之原因○格拉古兄弟企圖改革國政○羅馬形勢變動之朕兆○約格達戰爭○深不爾人及迢頓人○意大利戰亂○兵制變更與公民權擴

張○馬黎與蘇拉之交爭○第一次覓的里達提戰爭○兩黨之軋轢○蘇拉之專制

第二十六章　第一次三頭政治……一〇二

綳標之勃興○第一次三頭政治組織○甲拉蘇之東方經略○愷撒之征服奧盧○綳標○兩雄之交爭○愷撒之天下統一○愷撒之治績

第二十七章　第二次三頭政治……一〇九

第二次三頭政治之建設○屋大維與安多尼之交爭○奧古士都之尊號

第二十八章　羅馬帝國概況……一一一

一　內部之概況

政體之變更○議會之改革○國都之繁榮

二　領地與邊境之防禦

領地之編制○內部與領地之經濟關係○北邊防禦○東境紛爭

三　羅馬之文物

教育○錫西羅時代○奧古士都帝時代○銀時代

第二十九章　羅馬帝國隆盛時代……一二〇
提白流之暴政○尼羅之虐政○尼羅帝殂後之紛亂○非斯巴先之治績○第度、脫米山之治績○大喇壤之偉業○哈的棟及安敦彪斯之治績○馬古奧勒流
第三十章　基督教之傳播……一二五
羅馬帝國內之諸宗教○基督教之起因○耶蘇基督○著名之高弟○嚴罰基督教徒之原因○著名之嚴罰者○君士坦丁大帝之採用基督教○基督教之中樞○著名之宗祖
第三十一章　羅馬帝國之衰運……一三一
一　內部之腐敗
軍隊扈跋○皇帝昏庸○地方勢力
二　外部之形勢
新波斯國之交涉○日耳曼人種之勢力
三　羅馬帝國之分裂

戴克里先之分割○君士坦丁帝之統一○帖痧多削帝之分割……一三九

第三編　中代史

中代之概觀……

第一章　日耳曼人種之大移轉……一四三

日耳曼人種之住地○西峨特族之運動○匈奴之侵入○汪德羅、不爾良、其他諸族之運動○阿非利加之汪德羅王國○耿息力之蹂躪羅馬○西羅馬帝國之滅亡○東峨特族之運動○法蘭克人之運動○盎格魯、撒遜人○大移轉之結果

第二章　東羅馬帝國……一五二

東羅馬帝國之概況○征伐波斯○征伐阿非利加之汪德羅王國○征服意大利○羅馬法典之編纂○宗教之勅定○蠶業之奬勵○入斯底尼安帝崩後之事變

第三章　回回教徒之勢力……一五七

撒拉斯人之勃興○謨罕默德教之主義○撒拉斯帝國之創立○撒拉斯

帝國之分裂及文明

第四章 沙爾大帝之帝國……一六二

加魯令朝之勃興○沙爾大帝之征伐外國○帝國編制○沙爾大帝時之教會○沙爾大帝之奬勵學術○帝國之分裂

第五章 諾爾曼人之運動……一六七

運動之概況○法蘭西諾曼的公國○大尼人之侵入英吉利○鴈奴特大王之征伐英吉利○大尼人之擊退○諾爾曼康格斯○維廉王之統治策○維廉王之對於教會○諾爾曼康格斯之結果○意大利南部之諾爾曼王國

第六章 德意志人種之神聖羅馬帝國創立……一七五

加魯令家之末路○屋多大帝之偉業○屋多大帝之即位○德意志皇帝表略說

第七章 中代上半期歐羅巴社會之狀態……一八〇

封建制度之發達○主從之關係○下等人民○文明之進步○脫俗主義之流行

第八章　羅馬法王之權勢發達……一八七
羅馬法王之起源○教會之分裂○加魯令家及德意志皇帝與法王之結託○皇帝與法王之爭論○窩牧之媾和○法王黨與皇帝黨○法王伊諾森第三
第九章　十字軍……一九二
土耳其人與撒拉斯人○土耳其人與東羅馬帝國○彼得之遊說○第一次十字軍○第二次十字軍○第三次十字軍○第四次十字軍○小兒十字軍○第六七次十字軍○西班牙之十字軍
第十章　十字軍之影響……二〇〇
武士道之發達○商工業之發達○威尼斯之盛衰○熱那亞之盛衰○漢撒同盟○人智之關係
第十一章　英吉利與法蘭西……二〇九
領土之關係○緋立波與力查之爭○胖立波與約翰之爭○英吉利立憲政治之始基○法蘭西之王權擴張
第十二章　德意志皇帝之權力衰頹……二一六

大虛位時代○哈布斯堡家之勃興○帝位相奪之內亂○金法○無政府○意大利諸國之獨立○瑞士同盟之發端

第十三章 羅馬法王之權力衰頹……二一〇

腓立波第四與薄尼哈斯第八之爭○巴比倫抑待○法王於德意志英吉利之權力衰頹○宗教改革之先導者○阨斯戰爭

第十四章 歐羅巴東部之形勢及東羅馬帝國滅亡……二二三

蒙古人之侵入○蒙古人之諸王國○斡都蠻突厥人之勃興○巴牙屑與鐵木兒○東羅馬帝國之滅亡○土耳其帝國編制

第十五章 百年戰爭……二二八

百年戰爭之原因○百年戰爭第一期○布勒達之媾和○法蘭西之內訌○土倫之媾和○疴爾良城之圍○百年戰爭之影響

第十六章 歐羅巴西部諸國之中央集權……二三五

封建制度衰微之原因○法蘭西中央集權○英吉利之薔薇軍○西班牙之統一○分裂之意大利○德意志之不統一

第十七章　航海發見……二四四
航海發見之原因○葡萄牙國之勃興○東印度新航路之發見○亞美利加發見○葡萄牙人之東洋貿易○最初之週航地球○西班牙人之征服墨西哥○西班牙人之征服秘魯○航海發見之結果
第十八章　文運復興……二五五
文運復興之由來○意大利之文運復興○英吉利之文運復興○法蘭西之文運復興
第三編　近代史第一期
第一期　宗教改革時代……二六三
第一章　國力平衡爭論之發端……二六四
意大利之形勢○法蘭西沙爾第八王之侵入意大利○法蘭西路易第十二王之侵入意大利○路易第十二王之占領北意大利○擊退法蘭西軍○哈布斯堡家之隆盛
第二章　宗教改革之發端……二七〇

基督教形勢○宗教改革之原因○馬爾丁路得○路得之後援○窩牧會議

第三章 沙爾第五帝與佛朗西第一王之戰爭……二七五

沙爾希與佛朗西士王交爭之原因○第一次戰爭○德意志宗教改革之紛擾○第二次戰爭○沙爾帝與宗教改革派○諾爾痕堡之媾和○第三第四兩次戰爭

第四章 德意志以外大陸諸國之宗教改革及舊教反動……二八三

瑞士宗教改革○法蘭西宗教改革○斯堪狄納雅諸國之沿革○丹抹宗教改革○羅馬舊教之反抗

第五章 英吉利宗教改革……二八九

顯理第八王初期○顯理第八王與宗教改革派○廢后紛議○英吉利教會獨立

第六章 斯馬爾高戰爭……二九三

新舊兩教之形勢○戰爭事由○戰爭顛末○澳斯堡宗教媾和○法蘭西軍勝與沙爾帝之隱退

第七章 西班牙盛時……二九六

沙爾第一王時代之西班牙○腓立波第二王○法蘭西軍敗績○土耳其艦隊破滅○東併葡萄牙○西班牙之衰微

第八章　荷蘭共和國獨立……三〇〇

尼達蘭之形勢○反亂事略○尼達蘭保護者○反亂初期之失敗○來丁之圍○共和政府之設立○維廉暗殺○英吉利軍來援○戰爭之終局

第九章　英吉利之新教全勝……三〇七

愛德華第六王時代○馬利之治○依利薩伯時代之概觀○依利薩伯之改革宗教○英吉利法蘭西蘇格蘭西班牙之關係○馬利之品性與非運○腓立波第二王之攻依利薩伯

第十章　法蘭西之宗教內亂……三一六

顯理第二之治○介斯兄弟之執權○戰亂之開始○調和派之成功○三顯理之交爭○南的勅令○黎塞留之勃興

第十一章　三十年戰爭……三二三

匪地難多第一帝及馬西密憐第二帝時代○盧達福帝及抹的亞時代○

波希米之反亂○波希米孚爾都期○丹抹干涉期○瑞典干涉期○法蘭西瑞典干涉期○西發里之媾和

第十二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三三二

舊世界與新世界○葡萄牙西班牙兩國人之東洋貿易及布教○葡萄牙西班牙之拓殖新世界○荷蘭英吉利法蘭西人之東洋貿易○荷蘭英吉利法蘭西之拓殖新世界○白人種之至日本

第十三章 學術之進步……三三九

物理學天文學○哲學○政治學及法律學○醫學○文學

第四編 近代史第二期

第一期 武斷王政時代……三四五

第一章 英吉利革命……三四六

惹米斯第一王之治○惹米斯王與國會衝突○沙爾第一王之失政○革命之事由○戰爭中重要事件○國會之分裂○獨立黨全勝○愛爾蘭及蘇格蘭之征服○克林威爾之內治○克林威爾之外交○王政復古○沙

爾第二王之治績○二大政黨○名譽革命

第二章　路易第十四王隆盛時代……三五九

黎塞留之進取政策○馬撒倫之政策○古爾比爾之富國策○路易第十四王之隆運○比利時戰爭○荷蘭戰爭○孚爾都戰爭

第三章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三六八

戰爭之原因○戰爭中名將軍○戰爭之概況○烏的利克之媾和及結局

第四章　俄羅斯之勃興……三七四

俄羅斯建國之沿革○欽察國之盛衰○墨斯科建大公國○宜萬第三帝之成功○宜萬第四帝之治績○羅馬哪家之推戴○彼得大帝之幼時○彼得大帝之志望及性格○彼得大帝之將略○彼得大帝之遊歷○彼得大帝之改革內政

第五章　歐羅巴北方大戰爭……三八六

歐羅巴北部之形勢○沙爾第十二王○彼得大帝之宏謀○沙爾王之征伐○沙爾王之末路○北方大戰爭之終結

第六章 普魯士王國之勃興……三九四
巴郎丁堡侯國之發達○普魯士侯國之由來○大選舉侯弗勒得力維廉○細勒西亞爭議○普魯士王國之創立○弗勒得力維廉王之治○弗勒得力大王之幼時
第七章 墺地利王位繼承戰爭……四〇〇
女子繼承之勅令○英吉利法蘭西兩國之狀態○弗勒得力大王占領細勒西亞○巴威略侯之成功○馬利剔理薩女帝之回復運動○弗勒得力大王之再舉○英吉利法蘭西戰爭及戰爭之終局
第八章 七年戰爭……四一〇
七年戰爭之原因○英吉利與法蘭西○弗勒得力大王之內治外交○高尼都之外交政策○弗勒得力之成功○弗勒得力王之厄運○七年戰爭之終局○七年戰爭之媾和及結果
第九章 波蘭分割……四二〇
波蘭沿革之概略○波蘭衰弱之原因○加他隣第二女帝之計畫○俄羅

斯干涉波蘭○俄羅斯征伐土耳其○俄羅斯與土耳其之媾和○波蘭第二次分割○波蘭第三次分割

第十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四二八

一　俄羅斯人之經略西伯利亞……四二八

侵略西伯利亞之初期○俄羅斯與中國之衝突及締結條約

二　英吉利人之經略印度……四三二

莫臥兒帝國之盛衰○法蘭西人之經略印度○克黎夫之偉業○哈斯丁之治

三　亞美利加之法蘭西戰爭……四三八

各國在新世界之形勢○亞美利加法蘭西戰爭○戰後殖民地之形勢

四　北亞美利加合衆國之獨立……四四一

殖民之反抗會議○獨立戰爭○中央政府之設立

第十一章　學術之進步……四四九

學術之概況○理化天文數學○經濟學○英吉利文學○法蘭西文學○哲學

第五編　近代史第三期

第三期　革命時代……四五七

第一章　法蘭西革命之原因……四五八

主權衰弱○民權自由之新思想盛○經濟不平均○財政困難○財政整理之失敗○全級議會之召集

第二章　法蘭西革命初期（國民議會）……四七〇

法蘭西革命之發端○國王第二次屈讓○伯爾塞悠之攻擊○新憲法○國王逃走

第三章　法蘭西革命第二期（立法議會）……四七七

立法議會議員之派別○歐羅巴諸國之態度○立法議會之主戰○過激黨之勢力增進○德意志聯合軍戰爭開始○國王錮禁○九月殺戮○德意志聯合軍退却與法蘭西革命軍之大成功

第四章　法蘭西革命第三期（國民公會）……四八六

國民公會議員之派別○國王死刑○歐羅巴第一次大同盟○及倫大黨

之滅亡○恐怖時代開始○外敵擊退○國內之反對黨撲滅○過激黨同志相攻

第五章　法蘭西革命之終期(指揮官政府)……四九九

穩和主義之勝利○歐羅巴第一次大同盟之分散○指揮官政府之組織○拿破崙之勃興○指揮官政府之三軍○法蘭西內政之困難○英吉利之態度○拿破崙遠征埃及○第二次歐羅巴大同盟與法蘭西之危急

第六章　執政政府……五一六

執政政府之組織○拿破崙之對第二次大同盟○英吉利之反對○海事中立同盟○拿破崙之內治

第七章　第一法蘭西帝國(拿破崙帝之全盛)……五二二

第三次歐羅巴大同盟○答拉克牙之戰○塊斯的之戰○第三次歐羅巴大同盟失敗之結果○普魯士國之破壞○大陸制度與英吉利之舉動○易嘗諸王及半島戰爭○塊地利最後之舉兵○普魯士志士之畫策○拿破崙帝之全盛

第八章　拿破崙帝之失勢……五三五

拿破崙帝威權失墜之原因○俄羅斯法蘭西之衝突○拿破崙帝侵俄之失敗○第五次歐羅巴大同盟之對拿破崙帝○聯合軍侵入法蘭西○處置拿破崙帝及戰後列國會議○拿破崙百日帝○大亂之結果

第九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五四五

一　北亞美利加合衆國之發達……五四五

憲法制定之形勢○英吉利戰爭之原因○戰爭之概況○干的之媾和○戰後合衆國之形勢

二　新世界西班牙領之獨立……五五〇

西班牙領土獨立之原因○殖民諸國之獨立

第十章　學術技藝……五五二

學理之實地應用○德意志之學術○英吉利之學術○法蘭西之學術○美術之進步

第六編　第十九世紀史……五六三

第十九世紀之特質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五六六
著名議員○會議之經過○決議之要領○維也納會議之結果
第二章　神聖同盟有力時代……五七三
神聖同盟之組織及主義○梅特涅之內治政策○梅特涅對於德意志聯邦之政策○梅特涅之外交政策○對於神聖同盟之反抗○希臘獨立之企圖○希臘之舉兵○諸國之干涉○俄軍進擊土耳其○希臘之獨立
第三章　七月革命及其影響……五八六
路易第十八王之治績○沙爾第十王之治○七月革命○比利時之獨立○影響及德意志意大利○波蘭獨立運動之失敗○英吉利之舊教自由法○英吉利之國會改造○英吉利憲章黨之運動
第四章　二月革命……六〇二
腓立波王之成功○平民國王政策變更與反對黨之勃興○西班牙結婚之誘謀○瑞士事件○選舉權擴張問題○二月革命之爆發○假政府與官立工場○新議會與官立工場

第五章 二月革命之影響……六一三
墺地利之騷亂○巴拉克及維也納之反亂平定○匈牙利之反亂及鎮定○意大利諸州之反亂及鎮定○普魯士及德意志諸州之騷擾○佛朗渡會議○石勒蘇益克疴斯丁之反亂○英吉利之搖動及穀物令廢止○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之結果
第六章 法蘭西第二帝國之建設……六二二
路易拿破崙之勃興○大統領之人望○猛斷政略○皇帝選舉
第七章 土耳其爭議及克利米戰爭……六二七
土耳其埃及之紛爭○列國之干涉○耶路撒冷之爭議○列國之聲援○多腦河方面之戰○克利米半島之進擊○西巴士多卜包圍○巴黎媾和
第八章 意大利統一戰爭……六三六
維多利以馬聳利之人望○加富爾之畫策○法蘭西撒丁同盟○宣戰與列國之態度○墺利地軍之失策○法蘭西軍之進擊○索希利那之戰○非拉弗朗加之講和○撒丁併有中意大利四州○加利波的之遠征南意

大利○撒丁之併吞南意大利

第九章　墺地利與普魯士之戰爭……六四五

普魯士與墺地利之軋轢○意大利統一戰爭後墺地利之形勢○普魯士軍備擴張之爭議○畢士麻克之鐵血政策○畢士麻克對於墺地利○丹抹與石勒蘇益克疴斯丁○丹抹戰爭○石勒蘇益克疴斯丁爭議○畢士麻克之斷行○兩國列陣之方略○德意志西南方面之戰況○意大利方面之戰況○伯涅特克與毛奇○普魯士軍侵入波希米○塞佗瓦之戰○力撒島之海戰○德意志西南方面戰爭之終局○巴拉克之講和○戰勝後之普魯士○戰敗後之墺地利

第十章　法蘭西與普魯士之戰爭……六六四

對丹抹之失敗○對德意志之失敗○盧森堡爭議○法蘭西及普魯士之戰備○西班牙之反亂○西班牙王位爭議○法蘭西之宣戰○列國之態度○法蘭西軍之列陣○普魯士軍之列陣○戰爭開始及麥馬韓敗走○普魯士本隊之前進○麥都之城守與其合圍○師丹之降○巴黎之圍攻○媾和議○伯爾塞悠之媾和○德意志帝國之再興○法蘭西第三共和

政治○意大利統一之完成○西班牙王位爭議之解決

第十一章 俄羅斯與土耳其之戰爭……六九二

俄羅斯之國情○土耳其之國情○俄土戰爭之原因○列國對土耳其之利害關係及其政策○俄羅斯宣戰及列國中立○俄土兩國之列陣○俄羅斯本軍渡多腦河○巴爾幹山附近之戰況○伯勒布那之擊攻○俄羅斯別軍之戰況○桑斯帖弗諾之媾和○英吉利墺地利之異議○伯林會議

第十二章 伯林會議後歐羅巴之政界……七〇九

一 國際關係……七〇九

三帝同盟○三國同盟○二國同盟○英吉利之優勢○中日戰爭及於歐洲之影響○同盟之變動○日俄戰爭及歐洲之影響

二 革命運動……七一五

社會黨及共產黨○德意志之社會黨○俄羅斯之虛無黨

三 軍事……七一九

陸軍之整備○海軍之進步○戰時萬國公法○赤十字社

第十三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七二五
一　合衆國之發達及南北戰爭……七二六
合衆國領土之擴張○南北戰爭之開始○水軍之游擊○兩軍互衝首都○格蘭多沙滿兩將軍之戰績○南北戰爭之終局○墨西哥事件○亞拉斯加購入○委內瑞辣解決○古巴島之反亂○合衆國之干涉○亞美利加西班牙戰爭○菲律賓羣島之攻擊○媾和條件○併有布哇○巴拿馬運河之計畫
二　英人經略印度之大成……七四四
征略印度全部○土人之叛亂○英政府之直轄
三　俄羅斯之經略東方……七四七
繆勒維夫之經營○俄人之經營極東○日本俄羅斯之爭窺滿韓
四　俄羅斯侵略中亞細亞及與英吉利衝突……七五一
侵略初期之失敗○侵略之成功○伊犂事件○俄羅斯英吉利之衝突
五　法蘭西之東洋侵略……七五五

附英吉利法蘭西之攻擊中國
法蘭西之窺中國後印度○鴉片戰爭○英法聯軍入犯我國○法蘭西經略安南

六 阿非利加分割、南亞美利加諸國及太平洋諸島……七六〇
阿非利加之概況○英吉利之經略埃及○波牙戰爭○法蘭西人之經略○南亞美利加諸國○太洋洲

第十四章 第十九世紀進步之概況……七六七
顯著之新學說○科學之進步○學理應用之進步○教育及慈善事業○哲學○史學○文學○美術

結論……七九三

增訂附圖
高等參考

西洋史

日本 本多淺治郎著
中國 百城書舍編譯

第一編 古代史

第一章 世界開闢說及有史以前之概略

星霧說 (NEBULAR HYPOTHSEIS) 茫茫四極浩浩八紘東西互九萬里南北盡兩氷洋非吾人所棲息之地球乎地球何自始。曰始於星霧。星霧者何。晴夜靜坐仰視天空。星辰錯落千態萬狀。若者強而明。若者弱而微。莫不輝煌相映蒼蒼有光其時試。假望遠之鏡精心觀察各星之間雖有一種特殊之光。芒射於吾人之眼界。然其光芒縹緲微茫莫辨。儼如一簇白雲。渺無形體可捉。此種現象是謂星霧。(Nebular) 星霧

星霧說之唱道者

太陽系

人類之始祖

說者。蓋本此天體觀察以叙地球發達之狀況。德意志哲學家康德(Kant)其首唱也。厥後法國天文家拉普拉士(Laplace)復就其說而精研之。其說益確。今撮其大要曰。太初宇宙僅爲一稀薄氣體所瀰漫。次因某力作用。於是氣體各部互相離合。成千萬無量之星霧。方其相離也。其力發而爲熱。至放光輝。及其相合也。因各處之密度不同。乃生廻轉運動。運動之際因放散之熱力甚大。其冷度漸增。其形狀亦漸收縮。收縮愈急。則廻轉之速度愈增。於是赤道部分。膨脹之極。遂離中心體而成爲獨立圓體。此分離獨立之圓體。仍廻轉於中心體之周圍。此星界系統組成之大較也。蓋拉氏所謂中心體即恒星是也。分離獨立之圓體即遊星是也。太陽系(SOLAR SYSTEM)者亦爲羅列宇宙間星界系統之一。初爲星霧。漸次收縮。乃生無數遊星。大者爲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等。其數八。小者無數。地球即八大遊星之一也。在八星中位次居三。凝固之後。復生一衛星即(月)是也。迨溫度愈減。其大部分變爲固體。構成海陸山川。發育草木鳥獸。而人類肇生焉。

人類之起源

從來論人類之起源者。其說不一。撮其大概略分二派。一謂混沌之

器具發達之次序

石器時代

銅器時代

初。地球上惟有夫婦二人。爲億萬人類之鼻祖。一謂人類初生時。各人類之祖先各異。究之此二說。皆不過推測而言。其是非固無從深論也。夫造化之始。既能生夫婦二人。即不難生多數人類。故據理以言。雖似後說較勝。然從學者所信之進化論言之。則萬物肇生原則。莫不由簡單至複雜。是又當以前說爲允。又人類起源於何時。亦論者所聚訟。或云已踰二十萬年。或云不下二萬年。所說匪一。不遑枚舉。

歷史以前之概畧　或曰。人類者。用器具之動物也。斯言固未盡然。然徵之人類技能進步之狀況。亦未始非洞察實際之言。蓋人類進化程度。往往視其所用器具爲準。故時代愈古。則器具愈形樸陋。近世學者常據器具發達之次序。分有史以前爲三時代。即石器時代。銅器時代。鐵器時代。是也。太古人類。草昧初開。罔知從事牧畜耕稼。濱海者捕魚鼈。棲山者取鳥獸木實以充飢而已。初無所謂器具也。然其捕鳥獸。摘木實。徒資赤手困難殊甚。其時求能利用之物。惟石易得。於是始漸知利用石。或削而爲矰。磨而爲刃。以與敵戰。以供日用。是爲石器時代。迨人智漸進步。乃知利用金。而金屬中惟銅較柔。易製造。且所產亦多。於是採掘其純粹者用之。故重要物多銅製。是爲銅器時

代。及人智愈進。鍊鐵之術日漸發明始知鐵之銳利非銅所及。乃利用鐵。遂成鐵器時代。沿至今日。用鐵愈廣亦愈精。大而鐵艦鐵道。小而釘針等類。其使用範圍之廣大蓋非前人所能思議或曰。鐵器時代至於今日已達極點。此後當爲電氣時代亦未能知。雖然。以上學者所分三時代。亦不過示其大略耳。其間非有劃然之界限。故有由石器時代。即進於鐵器時代者。亦有用銅器猶用石器。用鐵器後。猶混用石器銅器者。此則徵諸吾人日用莫不皆然。但野蠻人現今尙有視石器爲無上之器具者則所謂未脫石器時代之民族耳。

人類職業發達之次序　太古人類。純恃自然物產以爲生活。野處穴居。採鳥獸虫魚木實等食之。此爲狩獵時代。其時蓋無所謂職業也。迨人類繁殖。天然產物漸形缺乏。遂羅致鳥獸之最馴者而孳殖之。服其皮。食其肉。職業因之以起。然猶逐水草轉徙。無一定居處。厥後耕耘田圃。播五穀。種蔬菜。始建家屋。製造器具。懋遷貨物。交易以興。故論人類職業發達次序。實由狩獵時代。（即無職業時代）經畜牧時代。農業時代。而後有工商業時代。

世界最古之開明國　凡地球上氣候溫暖。土味膏腴之地。其動植物必甚繁茂。人類生活亦易繁殖。是以其地開明必早。如黃河揚子江灌溉之中國。恒河(Ganges)印度(Indus)河巡流之印度。底格里斯(Tigris)幼發拉底斯(Euphrates)兩河濕潤之美索不達米(Mesopotamia)尼羅(nile)河氾濫之埃及(Egypt)皆其例也。此等區域皆世界文化最古地。其人口最多。建國亦最早。惟中國與印度永久孤立。不與他國交通。是以競爭不起。文化有限。若埃及與美索不達米。常相交通。有無相補。競爭劇烈。屢構于戈。是以進步最速。遂爲歐洲諸國今日文明之淵源。夫同爲文明之古地。而其進步遲速不等。則交通競爭實爲之原因。非氣候土味之有優劣也。雖然。人智發達之後。所製器具。既足戰勝外界自然之威猛。於時沃土之民。謀生既易。寢流於淫惰。故其文化進步。轉不若氣候稍嚴。非勤勉則不能生活之地爲尤速也。試視世界文化最古諸國。今皆式微不振。而居北方荒寒之地。如日耳曼(Germans)斯拉夫(Slavonians)人種。反日益强大。斯可知已。

第二章　埃及（EGYPT）

埃及概論　埃及在阿非利加洲東北。尼羅（Nile）河貫流國中。每年夏秋間。（自七月至九月）亞比西尼（Abyssinia）山巔雪解。河流氾濫平地皆爲汪洋。迨水退後兩岸皆成沃土。人民不假勞力。自然豐收。（近年英人築堤防、通溝渠、以防氾濫、以廣灌溉、）其國境西南。雖與撒哈拉沙漠連界。交易不便。然北則有地中海。東則有紅海。東北越蘇彝士地頸。即可直達於亞細亞大陸。故巴勒斯坦香料、油類。印度及阿拉伯金、銀、珠、玉、香料。腓尼西亞木材及金製器物。皆可直輸埃及。且尼羅河流甚長。適於漕運。故埃及沿河貿易。沿海貿易。海陸通商。悉占歐亞要衝。而尤以亞歷山大黎亞市爲最。亞歷山大黎亞市者。在尼羅河下流。北濱地中海。形勢便利。爲馬基頓亞歷山大大王所設。故名。其地因尼羅河灌溉。產穀最多。近隣諸國。皆以穀倉擬之。又產麻布。細美如綾絹。巴壁紙、大理石、良馬、鮮魚、野菜之類。皆可輸出他國。是以論埃及之地理物產。固宜以商業稱雄世界。惜其人民懶惰。毫無進取思想。性且頑鈍。目覩外國貿易繁榮。而絕無競爭心。坐令利權外溢。受制他人。誠可慨

埃及之農產物

也。蓋埃及國法。以土地爲君主之私產。人民無賣買權。又其地宜農。故重農賤商。且人心爲階級制度所束縛。限定職業。尤足以阻害商業之發達。是以雖扼世界商業中樞。卒爲腓尼西亞加爾達額威尼斯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先後所壟斷。而已陷於萎靡不振。不亦宜乎。

埃及國王之始祖

拉密斯王

歷史　埃及爲世界開化最古國。其建國約在紀元前三千餘年。（中國三皇之時）爲專制政體。國王稱傅蘭哇。(Pharao) 傅蘭哇者。太陽子之義也。蓋尊國王如神。以統政教。全國土地皆其所有。有無限之權力。紀元前三千年頃。有虎夫 (Khufu) 者。始建都於孟斐斯。(Memphis) 至其子哈布羅(Khafra)時。勢益盛。拓版圖於南方。遷都德巴斯。(Thebes) 是爲古帝國。及古帝國衰微。有蠻族曰非格索斯。(Hyksos) 嘗遊牧於叙里亞阿拉伯之間。至紀元前二千年頃。遂侵入埃及。取之。是爲中帝國。厥後經數百年。至紀元前千六百五十年。德巴斯人叛非格索斯蠻族。逐之境外。於是復建新帝國。其勢大振。時有塞智(Seti)者。屢出征討。其子拉密斯(Ramses)繼之。南服伊西阿比。(Etyopia) 東北與支達(Khita)連和。以贐食美索不達米。建宮殿。窮極壯麗。功業耀於一時。餘威震於後世。

然未幾國勢漸傾。及亞西里亞(Assyria)一曰亞述盛時。遂爲其屬領。

社會階級(CASTE SYSTEM)　埃及社會略分三級。最上者爲僧侶。位甚高。權極重。人亦極敬畏之。且因實行祭政一致之制。故僧侶皆得祭天地神祇。兼司政治、教育、醫術、等事。其次爲軍人。以禦外侮以衞國家。最下者則爲農工商、及奴隸。其中復分數級。限制森嚴。異級者不通婚娶。故非僧侶子不得爲僧侶。非軍人子不得爲軍人。農工商後世襲其業。奴隸之後。永無進於上級之時期。以是埃及雖爲世界最古國。其文化僅限於一定之程度。不能復覩進步也。

階級之別。有分爲僧侶、武士、牧者、農民、職工、五級者。有分爲僧侶、武士、牧牛者、養豕者、通譯人、舟夫、七級者。要之僧侶居首。軍人次之。以下則依其職業分之。

宗教　埃及建國受自然之惠澤實多。是以人民甚尊自然。其宗教亦爲崇拜自然之多神教。凡日月星辰。以至山川鳥獸。皆祀之。謂冥界有男神曰阿兮里斯(Osiris)有女神曰伊兮斯(Isis)甚敬仰之。以國王最貴。稱爲太陽子。迷信頗多。而尤信靈魂不死。人死則以香藥敷尸。纏以綿布。使永不朽。謂之木乃伊。

學術　埃及學術進步甚速。尤以數學、醫術、星學、冶金術、等爲最。用太陽曆。平年爲三百六十五日六時。每四年加一日爲閏年。此歷自紀元前四十六年。（漢元帝初元三年）羅馬人愷撒（CAESAR）取以傳諸已國。是後歐洲諸國皆通用之。紀元千五百八十二年。羅馬法王格勒革力第十三（Gresory）所修正者。即今太陽曆。惟太陽變動。不如太陰之著。觀察較難。故野蠻半開化國。常用太陰曆。而不用太陽曆。埃及四千餘年前即用之。且能推定四分日之一。（即六時）亦足見其天文學之精密無遺矣。又文字有所謂希羅格流（Hieroglph）者。即象形文字及略字是也。

洛塞塔石

省略象形文字之形。謂之希拉底格（Hieratic）即僧侶文字也。更省略之則爲德謨底格（Demtic）即民間文字也。有正俗之別。與中國楷行草體相似。讀法從前無知之者。千七百九十九年。拿破崙第一征埃及時。從人有玻希亞爾（Bouchard）偶於尼羅河口得黑色御影石碑。名曰洛塞塔石（Rosetta stones）刻象形文字、僧侶文字、及希臘文字三體。蓋表彰古埃及王功德者也。當時僅據希臘文字。略解其大意。後漸有研究者。至法國學者甘頗崙（Champollion）始比較研究而解釋之。定象形文字、與僧侶文字讀法。由是各國學者復就各地所立石碑者究之。遂創埃及學焉。洛塞塔石今存英國倫敦布里西博物館。又埃及製紙。常用巴壁草（草高一丈五六尺、或一丈八尺。直徑四五寸）裂其心皮。列之爲直角。壓搾稀薄汁液。俟其乾而後製之。幅一尺三四寸。長隨其所用定之。常有十三丈餘者。筆以蘆莖。蘆莖長七八寸。直徑五厘、或一寸不等）碎其一端。令尖細如纖緯。用洋墨水書之。洋墨水者。以植物造成。有青黃赤等色。

建築　埃及人之大事業遺留於後世者。厥惟建築物。如國王陵寢碧落迷。(Pyramids)表示功業碑阿珀璃。(Obelisds)女面獅身神像斯芬克士。(Sphinxes)等。皆以巨石磊成。堅牢宏大。不炫華美。而碧落迷阿珀璃所鐫刻之象形文字。蝌斗離奇。體勢瑰異。斯芬克士。尤爲埃及人所崇拜。今皆巍然尚存。見者無不驚歎。

第三章　希伯來人 (HEBREWS)

希伯來人之特長　希伯來人建國於巴勒斯坦。(Palestine)雖不過古代叢爾一小國。然其在宗教史上之關係。殊爲重要。蓋當時諸國皆奉多神教。而希伯來獨奉一神教。以耶華(Jehova)爲國神。信之甚篤。後世基督教之所以能成一大宗教者。實以是爲淵源也。希伯來人事蹟。多載舊約全書。(Bible)古代諸國民歷史。爲後世所知者。以是爲獨詳。

建國以前　希伯來人鼻祖。曰亞伯拉罕。(Abraham)相傳爲紀元前二千年前人。初居幼發拉底斯河畔吾珥。(Ur)後向西南移徙至迦南。(Canaan)即巴勒斯坦子孫漸繁。其

子以撒(Isaac)生耶哥伯(Jacob)耶哥伯有子十二人幼曰約瑟(Joseph)最爲父所鍾愛諸兄惡之投諸井遇族人救出賣爲奴至埃及埃王聞其賢相之甚信任會迦南大饑約瑟招其旅人至埃及使居我士衡(Goshen)地自是人口益增埃及人懼其强大待之甚虐紀元前千三百年頃希伯來人有莫墓(Moses)一曰摩西者率其族脫出埃及登西奈(Sinai)山託耶和華受神十戒(Decalogue)一神教之基礎以是益固莫塞流轉阿拉伯者數十年至其子約書亞(Joshua)復入迦南建國猶太當商祖甲九年都耶路撒冷(Jerusalem)

十戒者一曰以耶華爲唯一國神不得崇拜他神二曰宜記憶聖日三曰勤動凡六日四曰每七日(即聖日也)休息謂神以六日造世界萬物而第七日休息故也五曰勿殺六曰勿偷七曰勿妄言八曰須尊敬父母九曰勿欲他人之物十曰勿姦蓋一則以固一神教之基礎一則以堅一族之團結力故諄々誡諭史家以是爲法典之濫觴云

隆盛時代　希伯來建國之初不別立國王僅置法官(Judges or prophets)率國民奉神意以行政厥後外寇頻繁知神意政治不足以禦外侮於是法官撒母耳(Samuel)乃從輿望奉掃羅(Saul)紀元前千九十五年至千五十五年爲國王掃羅壯健好勇征叛討敵功業頗著

琐羅門

猶太

海上貿易

陸上行商

後與撒母耳爭寖失民心。遂以戰死。其支族有大闢(David)者。紀元前千五十五年至千十五年出自微賤。以破非利士軍有大勳。遂嗣掃羅爲王。漸與隣國戰。蠶食其地。國勢頓盛。至子琐羅們(Solomon)紀元前千十五年至九百七十五年時。富強甲四隣矣。初琐羅們嗣位。勤政愛民。獎勵工商諸業。國內大治。餘威震遐邇。晚乃荒淫慢神。寵他國異教婦女。國勢寖衰。

衰頹時代　琐羅們沒後。希伯來遂分爲南北二部。北部曰以色列(Israel)都撒馬里亞(Samaria)。南部曰猶太(Judea)仍都耶路撒冷。未幾北部爲亞西里亞所滅。南部納貢稱臣。當巴比倫盛時。又蒙服役之辱。及波斯起。終服從之。

第四章　腓尼西亞人

腓尼西亞人之特長　腓尼西亞在黎巴嫩(Lebanon)山西麓。西濱地中海。幅員狹而長。亦古時小國。其民智極聰穎。開化最早。古代以通商殖民爲業。在歷史上放一片之光明者。宜推腓尼西亞人首屈一指。其通商地範圍最廣。海路則地中海沿岸諸國無論矣。即遠若太西洋今之英吉利荷蘭等處。以至波羅的海。莫不有腓尼西亞人貿

易之商船。陸地則結商隊。(Caravan)往來於尼尼微(Nineveh)巴比倫印度之間。又所在殖民。以謀通商之便。若加爾達額(Carthago)即其殖民地之最著者。此地爲紀元前八百五十年所開拓。後腓尼西亞衰亡。而加爾達額益強盛。嘗與羅馬爭。(事詳第二十三章)

相傳腓尼西亞人奉埃及王尼哥(Necho)命巡阿非利加洲沿岸。航行至印度。事在紀元前六百餘年間。又開拓加爾達額者爲約律撒。蓋腓尼西亞王後裔也。後人誤以爲達託斯德云。

拔爾教(BAAL)之傳播　夫通商貿易。足以播殖文明。爲短長相補之媒介。腓尼西亞人既以通商傳播其最古之文明於四方。而所崇拜之拔爾教。亦遂風行各地。拔爾云者。太陽之義。其教以太陽爲神之主宰。下逮於自然事物之諸神。皆崇拜之。蓋多神教而稍含野蠻之習俗者也。

歷史　腓尼西亞(建國當高辛氏時)國土雖狹。然非統轄於一政府之下。國內分爲然數獨立都市。各立君主。自由行政。非有外寇。不相聯絡。蓋人民專務商業。各圖自利。故國家觀念甚薄弱。雖爲他國所征服。亦無同仇敵愾之心。其都市最著者曰西頓(Sidon)曰推羅(Tyres)自紀元前十六百年後。西頓市最繁盛。嘗爲各市盟主。至紀元千一百年後。推

羅市爲盟主者二百四十五年。稱極盛焉。時有名王曰希朗(Hiram)紀元前千二十五年至九百九十五年與猶太之大闢及瑣羅們。並稱賢主。功績甚多。嘗使人沿紅海探險至印度沿岸。又於島中建市。名曰新推羅。以與陸上之舊推羅市對立。故當時商業貿易。壟斷一世。外人視推羅市民如王侯。紀元前八百五十年以後。各都市寖衰。以次服屬亞西里亞巴比倫波斯等國。

製造文字　腓尼西亞人精手藝。常製金屬器物。工細無比。能織毛爲布。並製毛氈、紫料等類。又發明玻璃製法。故英吉利錫。北海琥珀。阿拉伯乳香。埃及麻布。阿非利加象牙獸皮。希臘陶器。皆與之交易。腓尼西亞人既營商諸國。凡事喜輕便。見埃及象形文字繁難。遂製假名文字(Alphabet)用之。亦猶日本吉備眞備僧空海等。略漢字爲片假名及平假名也。其後假名文字。傳於希臘。移於羅馬。幾經變易。終爲歐洲諸國今日所用文字之淵源。

以上如腓尼西亞人以擴充商業。希伯來人以傳布宗教。遂與埃及人相接。自紀元前千六百年至千三百年。互相往來。各傳其文物。以成世界文明之基。緬想古昔。心傷禾黍。閱史者能勿感慨係之。

第五章　底格里斯(TIGRIS)幼發拉底斯(EUPHRATES)兩河沿岸諸國

美索不達米文明之概況　美索不達米。爲亞西南一大平原。是地文明。皆受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斯兩河之賜。亦猶埃及之文明皆受尼羅河之賜也。而幼發拉底斯河沿岸。地味尤肥沃。產穀最饒。所獲常二三倍。且所在椰子樹葱鬱。果實、砂糖、酒蜜尤多。人民以謀生易。利用餘暇。研究學術。工業日以振興。商業日以盛大。惟惜國內乏良材木以造船舶。故航海術造船術俱不能及腓尼西亞人。又國內富饒。時防波斯灣海賊。不敢遠涉海洋。故其商業。不能遠出印度洋。與腓尼西亞人相角逐。惟陸上通商頗盛。常與波斯及印度北方交易。輸送金、銀、寶石、羊毛、染料、等於亞洲西部。及希臘等地。又與低伯相交易。國內又多粘土。其質優良。足代石灰之用。故其建築宏大。莫與比倫。石油漆類。所產亦多。能製金屬器物。織毛布。而雕刻寶石尤精巧。今英吉利博物館中。猶有存者。其發揮美術之精華。在古時洵宜首屈一指。

楔形文字

統一征服之始

加勒邱卽前巴比倫(CHALDEA, OR EARLY BOBYLONIA)　興亡於底格里斯幼發拉底斯兩河邊之國雖多。其最先起者爲加勒邱。建國之古。(當夏后芒時)不讓埃及。文化亦頗相類。天文學、數學、建築術、等最發達。嘗分一年爲十二月。以七日爲一週。其文化可想見矣。又製楔形文字(Cuneiform Characters)其刻於石者。近時往往發見之。

亞西里亞之勃興　自有歷史來。其併吞諸國。統制於一君主之下者。以亞西里亞爲始。初亞西里亞爲加勒邱領屬。紀元前千二百五十年。(當夏后厪時)乃畔加勒邱獨立。都底格里斯河左岸尼尼微(Nineveh)城。紀元前七百四十五年。亞西里亞王諦臘拙理士(Tigrath Pilesar)遂滅加勒邱。征服腓尼西亞希伯來。紀元前六百七十二年。亞西里亞王以撒哈頓(Assarhaddon)征服埃及。及始統一。在當時知名諸國。其版圖極廣。是爲西洋史中統一諸國之嚆矢。

亞西里亞帝國之編制(副王組織)　當伊薩哈頓之世。亞西里亞國勢最盛。西自尼羅河東至印度河。皆隸版圖。其所征服之國。仍以原王治之。唯徵貢物。以祭亞西里亞軍神亞斯洛故(Asshur)亞西里亞王。常自誇爲諸王之王。然國基不固。未幾寖衰。

亞西里亞之滅亡　紀元前六百三十二年。北方有蠻族曰西翅的。(Scythians)侵入亞西里亞。蹂躪各地。勢猖獗。又有金麥耳族。由呂底亞攻略小亞細亞大半。亞西里亞王不能討。時巴比倫人率馬太人。(Medes)與西翅的戰。尋擊退之。於是馬太王削盡拿勒。(Cyaxares)與巴比倫王拿保卜拉撒(Nabopolassar)同盟。乘驅逐蠻族之勢。圍尼尼微城。紀元前六百六年。陷之。遂滅亞西里亞國。於是呂底亞(Lydia)埃及腓尼西亞猶太(Oudea)等國。互爭獨立矣。

西翅的大概爲蒙古人種。遊牧黑海沿岸。善騎射。好戰鬪。

巴比倫(BABYLONIA)之隆盛　當諸國互爭猶立時。其强大者有四。曰巴比倫。呂底亞。馬太。埃及。以巴比倫爲最盛。紀元前六百五年。巴比倫王尼布加道尼查爾(Nebuchadnezzar)大破埃及王尼哥(Necho)於楷歐米。(Carchemish)紀元前五百八十六年。復征服腓尼西亞。是年又入巴勒斯坦。陷耶路撒冷。悉捕猶太人送巴比倫府。僕役之。謂之巴比倫俘囚。(後經四十八年、爲波斯王居魯士所救還、)斯時巴比倫極隆盛。有統一諸國之勢。及波斯王居魯士(Cyrus)出。天下之形勢一變。紀元前五百三十八年。巴比倫卒爲所滅。

第六章　波斯帝國(PERSIAN EMPIRE)

波斯之勃興

居魚士大王(CYRUS THE GREAT)紀元前五百五十九年至五百二十八年　波斯之盛。創業者爲居魯士大王。至大流士第一。遂成宏圖。其先爲馬太屬國。有岡庇士(Cambyses)者。受總督任。爲馬太治波斯。其子居魯士。有不世略。紀元前五百五十年。舉兵入馬太。廢其王亞士智芮(Astyages)。遂滅馬太。自立爲波斯國王。波斯建國當周襄王十四年　紀元前五百四十六年。攻呂底亞。虜呂底亞王古勒薩斯(Croesus)。併其國。紀元前五百三十八年。又陷巴比倫城。縱還猶太人。復侵略東北諸開明國。埃及以外。悉爲所併。不幸歸途發病沒。

征服埃及

岡庇士(CAHBYSES)紀元前五百二十九年至五百二十二年　居魯士王既殂。其子岡庇士與祖同名。嗣位。紀元前五百二十五年。征服埃及。亦不幸罹暴病。薨於歸途。有黠僧戕厥達。馬太人。僞稱岡庇士王弟。僭即王位。國內大亂。蓋王弟士墨底(Smerdis)曩已爲王陰殺。深秘未洩故也。時王族有大流士(Darius)者。紀元前五百二十一年至四百八十五年　雄武有權略。夙負人望。乃滅僞士墨底。定內亂。紀元前五百二十一年。遂即位。稱波斯帝國。勵精圖治。獎勵實業。脩武備。東征及印

大流士帝即位

度河右岸。西及阿非利加洲北岸。所至望風降服。惟征西翅的緣族無功。初、帝之遠征西翅的也。率精銳七十萬。令希臘殖民地以阿尼諸市各僭主。督水師由玻斯頗洛海峽。架船橋渡軍。踰多腦河。以糧食乏絕。乃班師。時紀元前五百十年也。

波斯帝國之編制　大流士帝鑑亞西里亞之滅亡。欲謀波斯鞏固。乃分全國爲二十州。州各置總督(Satrap)其簡任易置。王自司之。遣勅使於四方。查報治績。開通道路。設驛傳。以周知四方事情。定都蘇撒(Susa)耶巴達拿(Ecbatana)百泄波里(Persepolis)等地。不時轉居。以謀政治普及。又規定幣制均一租稅。治績大擧。其政體爲君主專制。以君主爲神之化身。雖以其國民所最崇拜之全陀阿殺斯他(Zend Aveste)經。(波斯之古經典)尚不及王之命令入人之深者。固由王有絕對無限之權力。亦由其時之民。頗富於忠愛之忱云。

陸海軍　波斯陸軍。分步兵騎兵。由全國人民徵集。騎兵尤精悍。有盛裝騎兵、輕裝騎兵、二種。兵器用鎗劍弓矢。其編制軍隊。因地方之宜。各用其地方之軍服。戰時則以指令官統制全軍。國王有護衞精兵萬人。尤稱驍勇。波斯人待敵。不殘忍慘酷。雖捕虜

腓尼西亞人之軍艦

善神

惡神

亦禮遇之。而海軍雖由國民徵選。然多用腓尼西亞人。其軍艦之大者有樓二層。一船可容二百餘人。

波斯之宗教　波斯宗教。起於紀元前千年前後。有索羅亞斯德(Zoroastor)者。拔克德里之賢人也。嘗唱導改革伊蘭人種之多神教。拔克德里王信之。其教遂漸布於拔克德里波斯馬太等地。而波斯尤盛行。教旨具載全陀阿般斯他(Zend Avesta)經典中。今所傳者特大略耳。經典云。創世之神曰亞玻臘瑪。或曰和爾摩(Aburamazda, or Ormuzd)最善。有六善神輔之。又有惡神曰安古羅曼。或曰亞利慢(Angromainyu, or Ahriman)常防害善神行動。有六惡神佐之。凡人間所爲。與夫所能之事。皆此兩神爭鬬之結果。一切歷史。即其相爭之繼續也。是以善神勝。則爲富貴、壽福、吉祥。惡神勝。則爲貧賤、災殃、疾病、夭折。故吾人當守清淨。以自効於神靈。萬事聽命。以養寬大。佐助善神。毋爲惡神所侵。此波斯人所以不如亞西里亞人殘酷也。又經典所載。謂清水爲脫垢穢、淨塵心之要具。善神所愛。當敬禮之。黑暗惡魔。最懼光明。故尊崇明火。後世稱爲拜火教。波斯人受此宗教影響。重信義。潔精神。爲希臘人所不及。後帕提亞勃興此

地。復於兩神外。參以多神。教旨遂益荒唐無稽。不能普傳於世。今亞西里亞謂之摩尼教。(Magi)中國謂之火教。尚有信者。

第七章　希臘人(HELLENE)概論

地形及殖民　希臘在歐羅巴洲東南。即突出地中海之半島。東臨多島海。西臨以阿尼海。港灣繚環。洲嶼星列。船舶可自由出入。最便交通。氣候溫和。山水絕佳。人民多巧思。精美術。文物制度。極一時之盛。故後世稱爲世界文明之母。又善航海通商。拓荒地以殖民。地中海黑海沿岸所在設都市。令互相交易。蓋繼腓尼西亞後。而壟斷當時之利者也。

國名及境域　希臘人自稱曰赫勒。(Helenes)希臘者。羅馬人名之者也。赫勒人所居地。總稱曰海辣斯。(Hellas)蓋統本國與殖民地言也。海辣斯殖民地甚廣。本國面積。不過二萬五千十四方哩。政治不相統一。分爲二十餘國。其殖民地亦各獨立。不受母國統制。各以一都爲中樞。政治、商業、文藝、美術。皆薈萃焉。地方村落。未嘗置重。蓋都市

即國家。國家即都市。如雅典斯巴達德巴等。皆以都府名見知於世者也。

工商業　希臘當神代初。（指歷史以前言）人民尚武勇。凡爲海賊刼盜。積資至鉅萬者。人以爲榮。不知有商業也。時海上商權。全爲腓尼西亞人所攬。希臘人惟以農產物、奴隸、與之交易。漸以習爲海賊。得知海上情形。於是經商各地。而工業亦由是起。惟斯巴達人仍以商業爲卑賤。美術爲浮華。不之務。雅典則地不宜農。所需穀物。常仰給克利米西治里巴勒斯坦。材木紙類。亦多由他國輸入。故商工業大振。油、酒、金石器具、大理石。輸出者多。而蜂蜜、橄欖油、尤爲當時所貴重。陶器亦良。哥林多在多島海與亞得里安海之間。地居要衝。右通商小亞細亞。左與意大利交易。工業最盛。產金屬、陶器、毛布、等物。其富不亞雅典。希臘人既繁榮商業。乃拓地殖民。自小亞細亞黑海。至地中海沿岸所在設都府。以比參修爲東西門戶。先營之。輸入烏克蘭尼獸皮、穀類。西伯利亞毛皮等。又組織商隊。遠與中國、印度交通。輸入絹、布、寶石、及他物品。蓋古代商業繁盛地。自腓尼西亞加爾達額外。並希臘鼎立而三矣。夫當時諸國皆輕視商業。而希臘人獨重之。後遂成爲風氣。故商人與學者脈絡聯貫。如梭倫（嘗爲商賈）拍拉圖（嘗賣茶）亞里士多德（生於茶商家）梭

雅典與斯巴達之差異

雅典之輸出品

希臘人之交通貿易

格拉第。（石工之子）皆哲學巨子。而曾爲商者也。

赫勒人之結合及分裂　赫勒人雖分爲無數小國。（見前）常相戰鬬。而防禦外侮。則聯絡一氣。其原因有三。

一　迷信赫勒人皆女神海倫子孫。其間互有血緣。

二　語言相同。雖遷徙猶操土音。

三　同奉多神教。即去國而信仰不變。

惟各市皆圖獨立。政治上時有爭議。而强者更欲顯頭角於他市上。故其結合全國。亦關於各市利害。非有統一思想。且希臘人重自由太甚。不能容納俊傑。恒因小故動大憤。亦分裂之由也。

宗教　赫勒人奉多神教。謂自天地剖判以來。創始之神爲烏斯(Jupitor or Zeus)及阿波罹(Apolas)次有大神十二(Twelve Chief Gods)中神數百(Inferior Gods)小神無數(Demi-Gods)皆備體骸。具意識。有諸種行爲。故希臘神話。實爲文學美術種子。匪特有力於國民之結合。且爲文化發展之一大原因。

十二大神表

一　曰　芝哀斯(Zeus)　住阿林皮山上。爲諸神及人類之父。又統御宇內。司天定四季。正晝夜。呼雲集雨。陰晴從其心。最愛正義。

二　曰　海　倫(Hera)　爲芝哀斯妹。掌婚姻。

三　曰　波塞敦(Poseidon)　芝哀斯兄弟。掌海。

四　曰　哈　德(Hades)　亦芝哀斯兄弟。掌冥界。

五　曰　亞列士(Ares)　芝哀斯子。爲軍神。

六　曰　赫爾曼(Hermes)　芝哀斯子。爲商業神。

七　曰　黑葉士德(Hephaestos)　芝哀斯子。爲火神。兼司百工。

八　曰　奧羅達多(Aphrodietos)　從潮泡中誕生之女神。司愛。

九　曰　阿波羅(Apolas)　芝哀斯子。爲音樂詩歌神。

十　曰　亞德密(Artemeis)　芝哀斯女。阿波羅妹也。司狩獵。

十一曰　德墨達(Demeter)　芝哀斯姊妹。司農產。

十二曰　亞德那(Athena)　從芝哀斯頭中誕生之神。司智識及勢力。

宗教同盟(AMPHICTIONY)　宗教同盟者。以一神社爲中樞。結合近鄰諸州。互

相盟約也。凡同盟諸州。互相救援。毋相侵伐。各納歲貢。貯之神庫。以備有事。其最著者。爲特爾斐(Delphor)宗教同盟。及特羅(Delos)同盟。特爾斐同盟。爲希臘中部與北部十二州所締結。以特爾斐市阿波羅神社爲中樞。其誓曰。同盟諸州。不幸交戰。毋得蹂躪敵都府。攻圍不得絕水道。(參照第十三章第三節)特羅同盟。則雅典盛時所締結者也。(詳第八章第一節)

祭典　希臘祭典。於各地神社舉行。祭日演競走、競馬、跳盪、角牴、百戲。國人歡洽。異常。雖平生仇怨。因之而解。最盛者。爲阿林皮山十二大神祭所開之競技會。每四年一舉行。爲海辣斯全國大祭。各州及殖民地名士。皆集會競技。勝者受桂冠。以爲無上之榮。此有史以前所常行者也。厥後中絕。至紀元前七百七十六年。復舉行之。故希臘人以是年爲紀元。

神託(ORACLES)　希臘人迷信頗深。大而國事。小而一身一家。皆決於神。是謂神託。凡交戰時。必以神託卜勝敗。而定可戰與否。故無論何神社神託。未有不尊信者。其特爾斐阿波羅神社爲最靈。國事多取決之。

撒拉米之役。地米多其利得神託云。雅典人之難。據木造城可救。地米多其利信之。悉移雅典人於軍艦。據

第八章　希臘人之移徙及殖民

英雄時代(Heroic Age)(即神代)所傳之一斑

黑爾古列者(Hercles)芝哀斯子也嘗殺巨蛇驅猛獸以成偉業前後凡十二次性剛强有美德爲鐸利亞之師表

德塞斯者(Teiseus)以阿尼人所崇拜之英雄也嘗除盜賊掃蕩妖怪猛獸亞爾葛諾特之遠征(Argonotic Expedition)聞黑海沿岸哥爾的(Corkis)地方有金色羊毛德沙利(Thessary)人雅遜(Jasou)欲得之德塞斯乃率勇士數人乘船黑勒斯奔(Hellespnt)海峽身冒萬險竟取其羊毛歸

德巴(Thebes)之戰　德巴王子厄及波(Edipas)嘗弒父而亟其母生二子數女後自悔惡逆抉出兩眼旋爲二子所逐乃携一女閑居雅典之野以終時厄及波次子與兄爭率勇者六人攻德巴因大起戰爭是爲德巴之亂

多來(Trey)之戰　多來在小亞細亞一隅其國王布里安(Priam)子巴里斯(Paris)嘗遊希臘諸國至斯巴達舍王宮見斯巴達王墨拉士(Menelaus)之后赫倫(Hellen)有姿色遂奪之歸墨拉士大怒求援希臘諸國得數千人使其弟亞墨倫將之以攻多來時小亞細亞諸國皆助多來以布里安子赫庫爾爲將防禦甚力焚希臘軍船希臘密爾敦國王亞力士(Acilleus)勇武絕倫隻身與赫庫爾格鬭斃之而多來城壁堅固猝不易拔於是圍攻十年後以伊達斯(Itaka)國王阿蕭斯(Ysseus)策列木馬於陣前以欺敵乃拔之

希臘人種之別　希臘人自稱曰赫勒人。又總稱曰海辣斯人。（見前）其中實有四種。曰亞加亞人（Achaians）曰埃阿利人。（Aeolians）曰以阿尼人。（Ionians）曰鐸利亞人。（Dorians）初由小亞細亞移轉而來。相傳爲歷史以前事。不得其詳。舉其概略如左。

亞加亞人移住希臘最古。初極隆盛。在四人種中最有勢力。占伯羅奔尼撒（Peloponnesus）今之木利耶半島全部。威震遐邇。至歷史時代。已式微不振。埃阿利人移住希臘亦早。及歷史時代。勢力猶盛。占希臘中部及北部。以阿尼人與鐸利亞人。有史以前。其名不顯。勢力亦微。至歷史時代始盛。故希臘歷史。皆此兩人種事蹟。其在歷史前。以阿尼人占亞的加（Attica）及伯羅奔尼撒北部。鐸利亞人占領希臘中部阿伊達（Oeta）山南麓地方極小。

以上四人種外。尚有畢拉斯治（Perasgians）人種。住希臘北方及伯羅奔尼撒半島中部。蓋從來土着人種。非赫勒人種也。

鐸利亞人之移轉（DORIAIN MIGRATION）　自紀元前千一百年以後。鐸利亞人始大移轉。而國內形勢一變。先是鐸利亞人日益強大。乃捨希臘中部南侵亞的加。爲

亞的加所擊退。遂轉入伯羅奔尼撒。與亞加亞人戰。或降或逐。占領伯羅奔尼撒東南兩部。而被驅逐之亞的加人。轉侵入伯羅奔尼撒西北部。驅逐以阿尼人。據其地。以阿尼人乃逃入亞的加及憂卑亞(Euboia)一曰耶卑路島。

海外殖民　當鐸利亞人移轉。其影響既及赫勒人全部。而海外殖民事業亦大盛。其殖民地。可大別爲三。一曰小亞細亞。二曰黑海沿岸。三曰地中海沿岸。初以阿尼人。以亞的加地域狹小。乃殖民於憂卑亞島、及多島海(Aegean Sea)之羣島。寖及小亞細亞沿岸。如米列(Miletos)伊匪蘇(Ephesos)其最著也。時埃阿利人亦殖民於其北。鐸利亞人則殖民於克拉的(Krete)島、及小亞細亞西南隅。於是以阿尼人更北進。殖民於黑海沿岸。以比參脩(Byzantium)爲最盛。鐸利亞人復西向。殖民於西治里(Sicily)島。其著名都會爲西那克沙(Siraeusa)一曰叙拉古　此外希臘人又以答連的(Tarentum)港爲中樞。殖民於意大利南部。故羅馬人名此地爲大希臘(Magna Graeeia)自是海辣斯國土。日益擴張。交通貿易愈盛。惟諸殖民地皆獨立。不服屬本國。各設政府以行政耳。

米列　伊匪蘇
比參修
西那克沙　答連的
大希臘

第九章　斯巴達之勃興

人民三階級　斯巴達（建國當商仲丁時）者。拉哥尼亞(Laconia)國之都名。相沿而爲國名。在鐸利亞人種中最强。人民分三階級。最下者曰黑洛孳(Helots)奴隸之義。有戶口十二萬。初爲亞加亞自由民族。當鐸利亞人移轉時。久抗不服。淪爲奴隸。服苦役。其次曰珀里科(Perioeci)賤民之義。亦亞加亞人種。初即降服。故不束縛身體。任業農商。負租稅。充兵役。惟無參政權。其戶口四萬五千。最上者即斯巴達人。戶口不過九千。皆執政權。使役奴隸。壓制賤民。占拉哥尼亞沃壤。而亞加亞人不叛者。則以來喀瓦士之法。能以寡馭衆故也。

斯巴達人財產軍旅。皆平等均一。其以軍功所得封士。子孫世襲。許賣買。又禁止國人旅行外國。外國人居留內國。閉關自守。與中國古代畧同。

來喀瓦士之法(LAW OF LYCURGUS)　來喀瓦士者。紀元前八百五十年間人。斯巴達王族也。其事略不詳。嘗創教育法。訓練少數斯巴達人。以期立於多數奴隸

賤民上。法頗嚴酷。世稱爲斯巴達教育法。其法之內容。男女婚嫁。必在二十成年後。兩親間有一非斯巴達人。則所生者不得正當認爲子。當子初生時。檢查其身體。軟弱者。棄置山谷間。令附郭而居之賤民（被征服者）養之。强健者。俾育於父母。至七歲遣入官立學校。受軍事教育。其宗旨不在造就學問。專在養成當時軍人剛勇忍耐之習。至十五歲派遣於地方。役使黑洛孛二十歲任守衞。從事軍國。蓋來喀瓦士之編制此法。欲使斯巴達人悉爲國有。父母不得私其子。家族不得私其用。由是國勢頓强。蠶食四鄰。得永執鐸利亞人牛耳。而爲一方之霸也。

斯巴達有一婦人。五子皆戰歿。或告之婦曰。妾所欲聞者。不在兒之死生。在乎斯巴達之勝負耳。又出軍時。一婦人以楯授其子曰。勝則持而歸。不勝則以此載爾尸而歸。其敵愾勤王。雖婦亦如此。蓋斯巴達婦人。皆以養育强壯子女爲其職務。自幼服裝輕便。習奔走拳技諸術。二十歲後。始嫁。復練習其膽力。故爲良妻賢母。其言行足爲後世法者居多。

來喀瓦士法既成。集同人告白。此法頗嚴。或有難行者。吾將遊歷諸國。察視法制。他日歸國。當有更正。但余未歸前。須遵行之。遂整裝去國。不復返。或曰自殺於某國云。蓋來喀瓦士知行其法。必能强國。故自以身殉也。

政體

斯巴達政府。組織頗奇。上有國王二人。平時權力不甚重。常爲大臣議會所

掣肘。惟戰時有無限權力。以一人留守監國。一人率師出戰。下有大臣(Ephors)五人。秉國樞要。每年公選之。設元老院(Gerusia)及公民議會(Ecclesia)以議國事。司立法。元老院議員。選六十歲以上有賢才者二十八人。任期終身。公民議會議員。凡斯巴達人年三十以上者。皆得爲之。

米西奈(MESSENIA)之征服　斯巴達既以來喀瓦士法强其國。於是先與米西奈啓釁。米西奈在斯巴達西。亦鐸利亞人所建國。與斯巴達相對立。在伯羅奔尼撒半島最有勢力。斯巴達攻之。大戰二次。第一役、自紀元前七百四十三年。至七百二十四年。相持凡十九年。及國都伊都墨(Ithome)既陷。大將亞利斯特摩(Aristopemus)自殺。志士多亡命。米西奈遂降爲其屬國。後斯巴達壓制過甚。至紀元前六百八十五年。乃舉兵叛。斯巴達遣兵討之。是爲第二役。亦相持十七年。先是米西奈將亞利斯迷尼(Aristomenes)驍勇善戰。城不能下。斯巴達將乃作歌鼓舞士氣。卒拔之。米西奈人多被擄。編爲奴隸。其國遂亡。

亞爾加的亞(ARCADIA)之征服　亞爾加的亞在伯羅奔尼撒半島中央。其住民

爲畢拉斯治(Pelasgi)人種。蓋希臘最初土人也。有勇善戰。久抗斯巴達軍。至紀元前六百年。力盡乃降。

亞戞斯(ARGOS)之膺懲　亞戞斯在斯巴達東北。亦鐸利亞人所建國。初頗强大。其勢遠在斯巴達上。嘗結亞戞斯同盟。以連合諸國。自爲盟主。至紀元前五百四十九年。大爲斯巴達王克勒阿麥尼(Cleomones)所破。乃解散亞戞斯同盟。以覇權歸斯巴達。於是斯巴達更結伯羅奔尼撒同盟。自爲盟主。凡伯羅奔尼撒半島有事戰爭。斯巴達爲總督。有徵諸國兵士之權。國威震海辣斯全土。

亞戞斯同盟之解散

哥德落王

第十章　雅典(ATHENS)之發達

雅典之王政　雅典(建國當時件丁時)亦亞的加(Attica)國都名。相沿爲國名者也。爲以阿尼人種中最强國。初爲王政。以國王總裁萬機。紀元前千五十年。鐸利亞人來侵。其勢甚猛。國家存亡。迫於旦夕。雅典王哥德落(Codoras)知不能敵。以身殉之。自是遂不復立王。初鐸利亞人將侵雅典。卜勝敗於神託。神託云。不殺雅典王可勝。哥德落聞之。故入

敵軍。與兵士格鬬而死。鐸利亞人知其已殺雅典王也。慮終不勝。遂引去。雅典人欲使哥德落名傳於後。不復立王。常置執政官(Archon)以掌行政。

達拉固(DRAKON)之嚴法　雅典執政。初定爲一人。任期終身。紀元前七百五十二年。改定任期爲十年。紀元前六百八十三年。更短縮之。每歲選定。增其數爲九人。紀元前六百二十年。達拉固被選爲執政。勵行嚴法。犯罪者。無輕重悉處死。嘗曰。輕罪尙當死。況重罪。惜刑罰中無死以上之嚴法耳。時人爲之語曰。達拉固法。非墨書。實血書。蓋譏其酷也。達拉固既沒。其領地撒拉米(Salamis)島。爲墨格拉(Magara)人所奪。時平民受貴族壓制。多懷不平。甚至貧民因負債之故。多繫獄中。或被沒爲奴隸。以故國人側目。怨恫之聲日起。下流社會。憤激愈甚。幾不可收拾。及梭倫出。大行改革。乃漸鎭定。

梭倫(SOLON)之立法　梭倫者。希臘七賢之一。壯時嘗於阿林皮競技會。得一等賞。漸知名。後周遊各國。調查法律制度。歸國後。謀恢復撒拉米島。兼革內政。遂被擧爲執政。治績大擧。其要如左。

施行救濟貧民法。

定貧富階級(Timocracy)之制。

改定家制刑法。

獎勵實業教育。

救濟貧民法。紀元前五百九十四年。梭倫初爲執政時所施行。大要如左。

(一)借貸不許以身作抵。免使人民陷爲奴隸。

(二)發行新幣。以新幣七十三分當舊幣百分。使負債者易償。

(三)已償還之利息。由本金中減去。

梭倫既行此法。益洽人望。翌年復被選爲執政。乃定貧富階級制。依資產分國民爲四等。高者負擔亦重。歲入有五百墨米(Medimni)(一墨米當一斗五升)以上。課其所得全額者。爲第一等。可爲高等議員。且得選爲執政。歲入有三百墨米以上五百墨米以下。課其所得六分之五者。爲第二等。可爲高等議員。但不得選爲執政。歲入有二百墨米以上三百墨米以下。課其所得九分之五者。爲第三等。其權利義務。與第二等同。歲入僅二百墨米

以下。毫不納租稅者。爲第四等。僅得列於公民議會。是後梭倫復定家制。改刑法。禁奢重農。勸民栽培橄欖。又設學校三所。教養少年。世所謂希臘派教育者。蓋從此時起也。

論希臘七賢者。說各不一。今擧其可信者。

梭倫(Solon)	雅典(Athens)	立法者
畢得斯古(Pittakos)	米基列(Mitylene)	立法者
百里安達(Periander)	哥林多(Corirth)	僭主
比亞士(Bias)	普倫尼(Priene)	詩人
達理士(Thales)	米列(Miletos)	政治家
基倫Chilons)	斯巴達(Sparti)	哲學家
姑婁布諾(Cleobuios)	羅德(Rhodos)	島僭主

政治機關 雅典重要政治機關有四。曰執政。曰高等議會。曰公民議會。曰元老院。是也。

執政凡九人。第一執政。代表國家。總裁萬機。第二執政。監督宗教。第三執政。統制軍事。此外六人。皆掛長官管理他之諸政。高等議會。及公民議會。皆爲立法府。高等議會議

員。以三等以上公民充之。定額四百人。依抽籤法選出。以監督財政。提出議案於公民議會。爲重要職務。公民議會議員。凡雅典公民。皆得列席。有議定高等議會所提出之議案、及議決國家大事之權。元老院以嘗爲執政無過失者爲議員。職在視察雅典公民風紀。監督法律實行與否。審判當死之重罪。

庇士多辣妥(PISISTRATOS)**之勃興**　梭倫之法行未久。雅典國中大亂。三黨鼎立相爭。蓋梭倫法。以土地收入爲政權基礎。富者坐擁厚資。高踞優地。山谷農民、與海濱住民。以工商爲業者。所居常劣。以故人懷不平。遂釀大亂。所謂三黨者。

(一)　平原黨、亦曰富豪黨(Pediaei)　首領來喀瓦士(Lycurgus)

(二)　海岸黨、亦曰工商黨(Parali)　首領米格哥黎(Megacles)

(三)　山岳黨、亦曰貧民黨(Diacry)　首領庇士多辣妥(Pisistratos)

三黨中惟山岳黨不平尤甚。其勢力亦最強。庇士多辣妥率之以攻雅典。先是梭倫立法後。即去雅典遊埃及小亞細亞等地。及歸。極力排斥山岳黨。不勝。復去國至小亞細亞。紀元前五百五十九年。沒於居伯羅(Kypros)島。故山岳黨復振。進擊雅典城、不克。

至紀元前五百三十七年。乃克之。於是庇士多辣妥自爲雅典僭主。(Tyrant) 掌握政權者十年。

庇士多辣妥之治績　庇士多辣妥雖爲僭主。握政權。然遵梭倫法。無所變更。國內大治。嘗造軍艦。以振海軍。獎勵文學、技藝、商業。以臻富强。修飾宮廟。編輯荷馬(Homeros)詩歌。以鼓舞愛國心。功績卓著。故能致雅典隆盛。

庇士多辣妥死後之事變　紀元前五百二十七年。庇士多辣妥沒。有子二人。長曰義比亞(Hippias)。幼曰義巴爾孤(Hiparchos)。席父餘威。協心爲政。尙能保其地位。紀元前五百四十年。義巴爾孤以私怨爲人所殺。義比亞濫用公權。爲弟報仇。民漸不平。而義比亞愈行暴政。備極殘酷。民大憤。逐義比亞於國外。義比亞走波斯依大流士國內猶不靖。各樹黨相爭。及貴族黨哥黎底尼出。始漸鎭定。

哥黎底尼(KLISTHENES)之改革　哥黎底尼生於閥閱家。雖身爲貴胄。恒抱平民主義。及紀元前五百九年秉政。乃大行改革。擴張民權。故雅典民主政治。(Democracy) 自哥黎底尼始。其改革大要。

一　改正國土區劃　分全國爲十郡。(Phylae)更小別爲一百町村。(Demoi)蓋十町九十村也。每郡轄一町九村。自町村爲郡。令錯落相隔。不使毘連。意以毘連之町爲郡。將聯絡一氣。以相反抗。且易樹黨爭。恐復有庇士多辣妥其人出。集大權於一身故也。

二　改革憲法　初梭倫定高等議員爲四百人。至是增爲五百人。每郡各選五十人充之。執政仍爲九人。先從公民議會選出若干人。後以抽籤法定之。又每郡各選軍師(Strategus)一人。掌軍事。以第三執政總督之。

三　設保安條例(Ostracism)　哥黎底尼鑑庇士多辣妥集大權於一身。以蹂躪民權。乃設保安條例。置投票箱於雅典市。凡公民認爲有害國家者。羣記其名於票。以彈劾之。投於箱中。定期開視。票數達六十以上(即雅典公民四分之一)者。則逐之國外。此法保護民權頗善。然有功於國。爲衆所嫉者。恒罹於法。影響於雅典國勢不少。例如波斯之役。亞利斯知特(Aristides)地米多其利(Themistocles)西門(Cimon)等。皆有大功於國。卒以保安條例被放逐者也。

保安條例之始原名(Ostracism)用貝殼投票謂之(Ostreon)

第十一章　波斯戰爭(GRACCO-PERSIAN WAR)紀元前五百年至四百四十九年

波斯戰爭之原因　希臘當斯巴達雅典兩國極盛時。波斯王大流士第一盛開帝基。其版圖東至印度西部。西壓德沙利(Thessary)境。南及阿非利加之伊西阿比北達高加索(Caucasus)山。較亞西里亞帝國盛時益廣。威勢隆隆。有壓服東西洋之概。遂欲進取西方。併吞希臘。乃有波斯之戰。其重要原因有三。

一　波斯之勢力及於希臘殖民地。

二　義比亞入仕於波斯朝廷。

三　以阿尼人反亂。

當時小亞細亞屬於波斯。其沿岸之希臘殖民。皆納貢於駐撒狄(Sardis)之小亞細亞總督。(Satrap)而聽其命令。且有被僱爲波斯海陸軍士者。大流士帝又築堡壘於黑勒斯奔(今之達爾達諾)海峽沿岸。備置軍兵。爲進略西方計。適義比亞來波斯。大流士帝喜。待遇優厚。然義比亞不甘鬱鬱久居。常欲乘隙歸國。以圖恢復。頻勸波斯帝伐希臘。波帝然

阿利斯達哿剌

海軍覆滅

亞答希爾倪大提士

馬拉敦之戰

之。遇益厚。密待時機。時米列僭主阿利斯達哿剌(Aristagorus)輕忽喜事。失小亞細亞總督意懼禍及。遂煽動希臘殖民謀叛。且遊說本國。於紀元前五百年。竟舉兵希臘殖民原不平於波斯。喜從之。雅典耶列多里(Eretria)皆以軍艦援助。阿利斯達哿剌得勢。進攻撒狄。燒焚都市。大流士帝怒。遣大兵連破亂民。紀元前四百九十五年。遂全鎮定。希臘殖民再入波斯版圖。阿利斯達哿剌逃於客拉西(Thrace)爲土兵所殺。於是大流士帝征伐希臘之志乃益堅矣。

大流士遠征失敗　大流士帝乘鎮定殖民之勢。遣使希臘。勸誘服從。諸國懾其勢。多請降。惟雅典斯巴達不服。殺其使。大流士帝遂以其婿麻脫牛(Mardonios)爲大將。於紀元前四百九十二年。向希臘海陸並進。然海軍在亞都斯(Atpos)岬。遇颶風。沈沒過半。陸軍氣爲之沮。會答拉西(Thrace)土兵襲來。遂一無所得而歸。大流士帝益怒。召集第二遠征軍。紀元前四百九十年。使其甥亞答希爾倪(Artaphernes)與大提士(Datis)等率之。渡多島海(Aegean)直衝希臘。至憂卑亞(Euboia)島。屠其都府耶列多里。更航海自亞的加上陸。決戰於馬拉敦(MARATHON)雅典兵僅一萬。馳使斯巴

達及諸國請援。無應之者。會白阿西亞(Boiotia)兵一千來援。遂進軍馬拉敦。諸將以防禦維艱。多欲退守雅典城。而軍師米力泰底(Militades)大論退軍之不可。第三執政採其說。遂決戰。兵士奮勇向敵。呼聲震天地。大破波斯軍。波斯軍乃變方略。轉舵南航。將欲自亞的加南岸上陸。直迫雅典城。見其有備。而罷復無所得歸。

波斯雅典互整軍備　大流士帝二次遠征。雖俱失敗。然其雄心不少挫。臥薪嘗膽。擴張軍備。紀元前四百八十五年。將爲親征之舉。忽病殂。其子澤耳士繼位。欲成父志。吞併希臘。而雅典與諸國。於此時亦防戰最密。有二名士曰亞利斯知特(ARISTIDES)地米多其利(THEMISTOCLES)亞利斯知特者。性剛直。有君子風。主擴張陸軍。以備外敵。地米多其利富權謀。多奇計。欲盛興海軍。兩雄爭論不相下。雅典政府卒從地米多其利說。而亞利斯知特以保安條例被放逐。時紀元前四百八十三年也。

當時國事多艱。如亞利斯知特者。安能令長流國外。不越三年即召還之。地米多其利自馬拉敦戰勝後。發揚希臘國威。雅典人厚賞其功。甚尊重之。然地米多其利濫用國人信用。圖報私怨。遠征拔路西島戰敗而歸國。自是人望頓失。幾效於囹圄中。

澤耳士帝親征　紀元前四百八十年。澤耳士帝大舉親征希臘。諸國畏其勢。多通

德爾摩比勒之戰　紀元前四百八十年

撒拉米之戰　紀元前四百八十年

欵。獨雅典斯巴達等三四州反抗之。波斯軍海陸並進。澤耳士帝率陸軍。以破竹之勢。平定希臘北部。將至德爾摩比勒(THERMOPYLAE)其地負山臨海。絕壁數千仞。怒濤洊激其下。一夫當關。百騎莫進。實天險防禦地也。斯巴達王留尼達士(Leonidas)以精兵三百、援兵五千人、防守之。澤耳士帝攻擊三日。不能破。時希臘人有叛者。告波斯軍以間道。澤耳士帝大喜。乃分兵從間道出希臘之背。前後夾擊。於是留尼達士知德爾摩比勒城不能守。盡散援兵。獨與麾下兵三百。從橫突戰。殺傷無算。力竭死之。亦可謂勇矣。德爾摩比勒之險既破。澤耳士帝軍所向無敵。忽蹂躪亞的加。將迫雅典府。雅典人狼狽無所措。地米多其利乃稱神託。悉移雅典人於撒拉米(Salamis)島。以海軍護之。澤耳士帝遂縱火焚雅典。待海軍至。更南進侵入伯羅奔尼撒。先是兩國海軍屢戰於憂卑亞島北。互有勝敗。及聞德爾摩比勒失守。希臘海軍遂退。波斯軍追之至撒拉米灣。地米多其利欲決戰於灣內。諸將不聽。欲退防伯羅奔尼撒。地米多其利乃出詭計。遣一奴僞叛。反間於波斯軍曰。若波斯軍扼灣兩端。則希臘軍艦直釜中魚耳。波斯人大喜。分兵遮其兩端。而希臘軍進退維谷。遂決死戰。竟大破波斯軍。當時澤

耳士帝在岸觀戰。自期必勝。不意一敗如此。氣大喪。即以陸軍委其將麻脫牛。倉皇渡海歸。而希臘陸軍以海軍戰勝。來集斯巴達王保撒尼(Pausanias)與雅典將亞利斯知特旗下者益夥。軍勢大振。又大破波斯軍於布拉的(Platea)野。殺麻脫牛。盡逐殘兵。時紀元前四百七十九年也。

亞利斯知特前雖因保安條例被放。際國家危急之秋。已召還矣。

西門(KIMON)媾和　自波希開釁以至媾和。三十年間。雖無特事可記。然戰爭仍頻年不絕。布拉的役時。則有美啓爾(Mykale)海戰。希臘軍大破波斯軍。紀元前四百六十六年。米力泰底子西門率兵進擊波斯由小亞細亞溯歐里麥頓(Eurymedon)河。海陸連捷。後至四百四十九年。兩國遂結媾和條約。稱爲西門媾和。其要件有三。

一　劃多島海爲界。波斯軍艦不得出多島海。

二　小亞細亞希臘殖民地悉獨立。波斯不得干涉之。

三　希臘人亦不得妨害居伯羅(Kypros)島及埃及之波斯領土。

此媾和條約。後世皆稱爲「西門媾和」。然實非西門所結者。有傳爲雅典人加里亞斯

(Karias)所締結云。

第十二章　雅典之霸業 紀元前四百六十年至四百三十年

特羅同盟　自馬拉敦之戰。希臘人得以蕞爾小國當波斯大敵者。皆雅典力也。際此雅典極盛時。亞利斯知特組織特羅同盟。(League of Delos)特羅同盟者。以多島海中一小島曰特羅。爲祭阿波羅神社之中樞。締結盟約於此。故名。同盟諸國。歲納相當金額。貯於神社。又製軍艦獻納之。以備有事。(宗教同盟之一)雅典勢最強。諸國奉爲盟主。復委以貯金監督。凡有軍艦。任其使用。負保護同盟國之責。及比哩吉(Perikles)掌握雅典全權。與同盟諸國謀。改貯諸國貢金於雅典。於是特羅神社之金。遂移納於雅典府之亞克羅普里(Acropolis)神廟。

比哩吉(PERIKLES)時代　比哩吉者。古今大政治家也。雖生閥閱。然採納民意。改正憲法。提倡公民權。實行民主政治。以愛國熱忱與辯才。握雅典大權者三十年。(紀元前四百六十年至四百三十年)徵集四方學者、美術家。獎勵商工業。擴張海軍。雅典遂達極盛。稱爲比哩吉

特羅同盟組織

時代。始則有三大悲劇家。如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os)哲學者梭格拉第(Sokra. tes)建築家伊格的諾斯(Iktinos)彫刻家非狄亞斯(Phidias)等。又先後輩出。後世史家稱西洋今日文明。淵源希臘。希臘文明以雅典爲焦點。而雅典文明。實萃於比哩吉時代。或謂雅典爲希臘之宗主。藝術之源泉。人才之淵藪者。豈無故耶。

比哩吉之政策　比哩吉政策。在使同盟諸都市。屈服雅典權力之下。以組成雅典帝國。故其行動。防禦波斯侵入外。或陷馬基頓沿岸諸港。或離間白阿西亞諸市與德巴(Thebes)市。及移特羅同盟金庫於雅典。(見前)以飾外觀。勢傾各國。破從來權力平均之勢。於是斯巴達德巴等。始起而約諸國抗。

比哩吉之奢華　比哩吉性好奢華。雅典國威。雖因其政略。日益隆盛。然都府自遭澤耳士帝焚掠後。雖稍事建築。尙無輪奐可觀。比哩吉欲炫耀一世。大興土木。築長壁於雅典府與卑勒烏斯(Piraeus)間。以嚴防備。設大劇場。供兵衆娛樂。建把特倫(Parthenon)神殿。極鐫鏤之精巧。雅典都府。倍於舊觀。遂爲後世美術品模範中樞。然以所費不貲。濫用特羅同盟金。而諸國之怨恨起矣。

第十三章　伯羅奔尼撒戰爭(PELOPONNESIAN WAR)

紀元前四百三十年至四百四年

以阿尼人與鐸利亞人之差異

雅典城疫病流行

戰爭之原因　伯羅奔尼撒戰爭之起也。初希臘諸州各隨所好。分爲兩部。一以雅典爲中樞。一以斯巴達爲中樞。以阿尼人多與雅典。鐸利亞人多與斯巴達。蓋以阿尼人與鐸利亞人。特質互異。以阿尼人在雅典多營通商貿易。愛文學美術。私一己。重民權。政體爲共和。武備則海軍。鐸利亞人以農業爲主。賤華美。貴樸質。輕民權而重國家。政體爲王政。武備則陸軍。故兩人種互相軋轢。有不能並立之勢。加以雅典濫用特羅同盟公金。久蓄怨於諸國。適哥林多(Corinth)與其殖民地各西拉(Corcyra)搆釁。雅典援各西拉。斯巴達援哥林多。希臘全國遂大亂。伯羅奔尼撒戰爭由是而起。

雅典之圍　紀元前四百三十一年。斯巴達陸軍侵亞的加。進圍雅典城。雅典知陸軍不敵。盡集人民於郭中。據長壁以拒之。而比哩吉自率雅典海軍。掠拉哥尼亞(Laconia)海岸。占領斯巴達所有諸島。或攻擊之。會雅典城內大疫兩載。死者相枕籍。比哩吉二子死焉。己亦尋歿。夫以極狹隘之雅典城。容亞的加全土人民於其內。混雜曷可

名狀。疫病之作也宜矣。

尼施亞(NIKIAS)**休戰條約**　雅典城內雖極困憊。然海軍所在制勝。勢頗盛。及尼施亞出。握雅典樞機。始與斯巴達結五十年休戰條約。互返侵地。交換俘虜。

西那克沙(SIRACUSA)**遠征**　比哩吉從子亞基庇底(Alkibiades)性質輕率。然有才略。美丰裁。善雄辯。師事梭格拉第。以叔父名望。忽得勢力。嘗謂立功成名。惟在戰鬬。勸雅典人遠征西那克沙。西那克沙在西治里(Sicily)島東端。鐸利亞人殖民地也。沃野富饒。當地中海要衝。都府繁盛。亞基庇底欲取爲雅典有。衆從其言。紀元前四百十五年。派遣遠征隊。以亞基庇底爲大將。是爲第二期伯羅奔尼撒戰爭之始。先是亞基庇底破毀神廟。反對黨摘發其罪。中途召還。亞基庇底大怒。投於斯巴達。誓報雅典。通好波斯。得其援助。當此時。同盟市府多反抗雅典。加之國庫匱空。財政困難。而公民議會。小才策士(Demagogues)競起。徒尚空談。無一策以濟國事。雅典遂日衰弊。波斯帝於此。乃以軍費助斯巴達。斯巴達勢大振。紀元前四百十三年。雅典遠征隊悉被破滅。厥後亞基庇底以斯巴達禮遇衰。復歸本國。屢奏奇功。斯巴達大將利參特(Lysan-

dros)乃擴張海軍。益厚結波斯。紀元前四百五年。耶古波大摩(Aegospotami)之海戰。大破雅典軍。殲滅之。於是雅典乃從斯巴達命以和。

媾和條件　紀元前四百四年。利參特入雅典。命媾和。其條件如左。

一　解散雅典覇權下之特羅同盟。以斯巴達爲覇者。而加入伯羅奔尼撒同盟。

二　雅典軍艦除十二艘外。悉讓與斯巴達

三　改雅典平民政體。爲貴族政體。

第十四章　希臘之文明

希臘文明之特色及原因　埃及巴比倫波斯東方諸國之學術。常與宗教相混一。其宗教亦可稱爲哲學。獨希臘人之研究學術。脫離宗教舊習。故其哲學。及其他之科學均別開生面。爲近世自由研究學風之始基。又崇拜大小諸神。以親愛爲宗旨。而不主恐怖。人格思想。殊堪模範。當時希臘神話。非惟啓發希臘人之文明。即後世之詩歌彫刻繪畫諸種美術之根底。亦由此而立也。故國土雖狹。而人智之發達。則遠出他國

之上。政治學問美術。多足爲世界文明之基礎者。其進步之原因雖多。而其主要者如左。

一　風土氣候　希臘海陸交錯。山水明媚。世界半島無如其比。國民喜貿易。好奇美。富於思想。故文章美術之發達。雖其性質使然。而實影響於天然風土氣候者不少。

二　多暇　希臘役奴之風頗盛。凡戰爭俘虜刑餘罪徒。及負債不償者。皆充奴隸。可隨意買賣、或贈與。如器具然。又尊男卑女。役婦人若奴隸。家事皆委之妻女。故男子多暇。得以各從所好。研究而磨鍊之。此亦文化急進之原因也。

三　諸國互相競爭　希臘全國分爲二十餘國。不相統一。互爭富強。人民好奇喜新。凡建策發議。競尚異人。而競技會尤盛行。非但研習文武技藝已耳。又列國併立。交相競爭。遂釀成人智發達、社會進步之結果。如昔之中國春秋戰國。今日之歐羅巴列強頗與希臘當時相類。

四　外國交通之頻繁　希臘商業發達。遠與外國交通。而輸入智識者不少。如埃及巴比倫腓尼西亞。皆世界古國。文物特盛。希臘人模倣其事物。機智靈敏。雖假型於他

人。而匠心獨運。恒有超出其上者。故能適國情。合風俗。投世好。令後人觀其文物。不啻希臘所自創。宜乎爲今日開明之母也。

文字　無論何國文學。皆起於詩歌。希臘亦然。其最古之詩歌。爲抒情詩。即頌神之贊美歌。而合樂以奏者。其次爲叙事詩。

一、叙事詩　希臘叙事詩。始於歌頌神代英傑之事業。叙述當時大事。最著稱者爲荷馬(Homeros)紀元前千年以前人。其傳不詳。所作伊里亞鐸(Iliad)及奧代賽(Odyssey)皆叙鐸利亞人移轉以前神代時事。其時尚無文字。以口相傳。及庇士多辣妥當權。始編纂成帙。垂至今日。所作雄渾流麗。令人一讀三歎。後百餘年。有希西亞若(Hesiodos)者。工叙事詩。其著作中關於農業、航海業、日常生活之事。頗有所教誡。故題其篇曰「業與日」(Works and days)精功奇妙。不可思議。蓋人生實際。形容殆盡也。

二、抒情詩　紀元前七百年前後。繼叙事詩而出者。又有抒情詩。爲亞希洛霍(Archilokos)德巴時爾(Terpander)接踵而起。唱道一時。所作歌曲不一體。均自喜怒哀樂至情中流出。與前代贊美歌。趣旨迥異。又改良樂器。譜諸管絃。而歌與樂合奏之風始

盛。至紀元前百六年頃。亞納克倫(Aanikleon)薩福(Sappho)等繼之。四百年頃。西摩里德(Simonides)品達羅(Pindaros)等又繼之。而抒情詩之盛。達於極點矣。

三、悲劇　劇者。出於歌樂合奏。分悲劇喜劇二種。悲劇、寫悲哀沈痛之情。喜劇、則滑稽嘲笑。備極歎娛。紀元前四百年間。有耶世希羅(Aeschylos)者。所作悲劇。至七十餘種之多。以雄大莊嚴著名。梭保克爾(Sophokles)繼其後。二十七歲時。應徵文之選。與耶世希羅競勝之。得上賞。聲譽極隆。所作至百餘種。悲憤慷慨。令人感泣。同時有耶利比德(Euripides)者。屢與梭保克爾角勝。亦得上賞。所作約八十餘種。善寫風俗居常瑣事。極巧妙。三人皆生於雅典。悲劇大家也。

四、喜劇　喜劇起於亞利斯多禮(Aristophanes)有名之作者也。紀元前四百年間。嘗以天賚詩才。嘲當時大政治家及國事於劇場。雖極瀉落滑稽。而愛國至情。蘊於其中。其諷刺頗懇切。至紀元前三百年頃。而畧蘭多(Menander)諸作者出。乃不嘲弄其實事。假託人物以演之。是爲劇詩界之一新派。

五、歷史　歷史者。脫胎於敍事詩。即敍事詩之散文也。其初僅敍述名門家族、都市

耶世希羅　梭保克爾　耶利比德　亞利斯多禮

希羅多德
芝戡狄提
色諾芬
達理士
亞諾芝曼尼

創立等。後漸及於社會諸事。成爲實錄。最著者有三人。希羅多德(Herodotos)芝戡狄提(Thukydides)色諾芬(Xenophon)是也。希羅多德(前四百八十四年至四百八年)爲歷史鼻祖。嘗著波斯戰爭史。文體如稗史演義。敘事明快。芝戡狄提(前四百七十一年至四百三年)曾爲海軍司令官。以生平所經驗。著伯羅奔尼撒戰史。記事精細。論斷平允。勝希羅多德一籌。色諾芬(前四百四十四年至三百五十四年)有辯才。政治軍事。皆其所長。嘗赴援小亞細亞總督居魯士(波斯王之弟)及居魯士敗死。乃率希臘軍一萬。冒險逃歸。其傑作「阿諾巴西」(Anabasis)即此時退軍記也。(事詳後章)

哲學　哲學爲考究萬事萬物本源之學。亦始於希臘人。當時神話派行。研究哲學者多荒唐不稽。自學理派出。闡明物質界之現象。窮腦竭思。道理深遠。一掃荷馬希西亞若、等以諸神動作爲諸現象根源之謬。於是此派大盛。而以阿尼派其首出也。

一、以阿尼派　此派最著者。爲達理士(Thales)一曰德黎亞諾芝曼尼(Anaximandros)二人。達理士(前六百二十年至五百六十年)以水爲萬物之大源。謂水之稀薄爲風火。濃厚爲金土。亞諾芝曼尼謂萬物生於渾沌之空氣。不具形體。原質亦無一定之性質。始以地球爲圓形。而發明日晷儀。

德謨頡利圖
安那薩哥拉

二、額拉吉來圖派　繼以阿尼派起者。爲額拉吉來圖派。其說謂萬物皆同質。所成千變萬化之現象。非實相也。吾人之主觀作用耳。芝諾芬尼(Xenophanes)前五百七十二年至四百七十八年　拔爾米利多(Parmenides)前五百四年至四百六十年　等。皆此派最著者也。

三、雜說　在額拉吉來圖派前後。哲學輩出。討究萬物之源者。諸說紛紛。晻披鐸黎(Empedokles)前四百五十五年至三百九十五年　以水火風土爲萬物四元素。由相互愛憎(即引力斥力)而成萬象。德謨頡利圖(Demokritos)前四百六十年至三百五十七年　原子說之鼻祖也。謂萬物皆由原子(Atom)運動結合成形。至安那薩哥拉(Anaxagoras)前五百年至四百二十六年　始倡精神學說。以物質外別有靈心主宰萬物。畢達哥拉士(Pithagoras)前五百八十年至五百年　則謂萬物之生成變化。其眞質蓋爲數理云。

四、懷疑派及詭辯派　諸哲學家既各立門戶。轉相是非。眞理所在。因而反晦。於是有懷疑派出。懷疑派者。紹於比爾(Pyrrho)駁從來之哲學。謂凡事無可確斷者。欲得眞幸福。惟在不辯不問之間。先是希臘殖民地西治理島。辯論之風頗盛。無何傳於雅典。與懷疑派合。遂爲詭辯派。最著者爲邊羅特哥拉(Protagoras)哥爾期亞(Gorgias)等。至其徒輩則專弄詭辯。以攻擊反對爲事。此派人士雖性行智能不無可取。而議論

雜駁。不當正道。卒不免爲後世所譏評也。

五、三大哲學家　希臘哲學家。最著名者。爲梭格拉底(Sokrates)柏拉圖(Ploton)亞里士多德(Aristoteles)三人。梭格拉底(前四百七十年至三百九十九年)抗末流之懷疑說。常以道德淪喪爲憂。謂人之思想有眞僞。世道有邪正。其質樸剛直者。所持既定。即迫之以死。不爲動。後以不信國教遇讒。被議死刑。仰藥自殺。良可惜矣。柏拉圖(前四百二十七年至三百四十七年)嘗學於梭格拉底。論述理想世界。玄妙深邃。不可究極。蓋謂現象世界。乃理想世界之寫影。非實相也。亞里士多德者。(前三百八十五年至三百二十二年)柏拉圖之門人。博學多識。冠絕古今。馬基頓亞歷山大大王嘗師事之。研究諸學奧蘊。以物質形狀爲萬物之基。所著科學甚夥。而最著者爲論理演繹法。(Deduction)

梭格拉底　柏拉圖　亞里士多德

藝術

一　演說　希臘人好議論。詭辯派固不少。而以演說家名於世者亦多。若比哩吉亞基庇底諸大政治家。皆長於演說。而特摩士的尼(Demosthenes)(前三百八十五年至三百二十二年)特著。世稱古今獨步之雄辯家。當馬基頓王腓立波第二(Philip II, King of Macedonia)欲吞

特摩士的尼

併希臘時。特摩士的倪窺知其野心。常演說激起同盟軍。以抗之。不幸終爲腓立波王所破。（事詳後章）及亞歷山大大王殂後。再圖希臘獨立。復敗。終不得遂其志而死。同時有安提勒士(Aeschines)者。黨腓立波王。與特摩士的倪抗。亦雄辯家也。

二　建築　希臘建築之發達。雖由模倣埃及美索不達米諸古國。然其國多產大理石。且富美術思想。故其建築壯麗。與時俱進。蓋希臘之建築。初尙鐸利亞式。繼則競效以阿尼式。而後則哥林多式盛行於世。三式所異在柱。而哥林多式更彫刻精緻。有伊格的諾斯(Iktinos)（前四百四十年頃）者。爲建築名家。嘗與加里古德(Callikrates)受比哩吉命。建把特倫(Parthenon)神殿。爲哥林多式之良模。其模形今尙藏各國博物館中。

三　彫刻　彫刻亦取範埃及巴比倫諸文明國。初頗偏重寫實。略少美觀。其彫刻物多木像。與諸國相類。後藝術漸次發達。改用金銀象牙貴重等物彫刻之。而技之良者。爲非狄亞斯(Phidias)（前四百八十八年至四百三十二年）與中代之其阿都(Giotto)及米啓蘭智兒(Michael Angeo)後世稱爲世界三大彫刻家。如把特倫神殿之米勒爾巴(Minerva)神像。阿利摩比神殿之求庇妥(Jupitor)神像。皆其偉作也。

四　繪畫　繪畫在希臘諸技術中發達最晚。始僅裝飾神殿。附於建築術中。後乃離而獨立。最古有名之畫家。爲波里其諾都(Polygnotus)前四百二十年頃　繼起而最著者二人。曰色克士(Zeuxis)　花鳥精妙。曰阿比內斯(Apelles)想像畫特爲工巧也。

第十五章　斯巴達與波斯之交涉及德巴之覇業

波斯之內亂　當伯羅奔尼撒戰爭時。斯巴達以波斯之援而勝。遂握希臘覇權。因與波斯善。既而波斯有內亂。兩國復尋干戈。初波斯王亞荅澤耳第士二(Artaxerxes II)有弟名居魯士(Cyrus)者。嘗爲小亞細亞總督。治撒狄(Sardis)欲奪兄位。求援於斯巴達。斯巴達許之。希臘人赴援者頗多。著名史家色諾芬亦與焉。居魯士大喜。舉兵東進。紀元前四百一年。戰於古拉撒(Kunaxa)居魯士敗死。色諾芬率希臘援兵冒險遁歸。備嘗艱苦。其事具詳所著「阿諾巴西」書中。

古拉撒之戰

哥林多戰爭　紀元前三百九十五年至三百八十七年　波斯王怨斯巴達之援居魯士也。欲報之。乃通好於德巴。時斯巴達以伯羅奔尼撒戰大勝後。勢甚盛。希臘諸國莫敢相抗。然隱惡之。而德巴

尤甚。及波斯來通好。德巴喜得强援。乃與哥林多(Corinth)亞哀斯(Argos)諸國起同盟軍。紀元前三百九十四年。與斯巴達軍戰於古多(Knidos)大破斯巴達軍。未幾。同盟軍敗於哥羅尼亞(Korodea)戰亂垂八年。互有勝負。至紀元前三百八十七年。始罷戰。斯巴達復與波斯和。

安答西達(ANTALKIDAS)之媾和　紀元前三百八十七年。斯巴達大將安答西達。與波斯結和約於波斯首都蘇撒。其要如左。

一　希臘在小亞細亞之殖民地。悉爲波斯領屬。

二　希臘內部諸州。各不干預他州之事。

三　波斯與斯巴達共任保護此約之責。

斯巴達與波斯締結和約。不顧希臘全國利害。悉擧小亞細亞殖民地。讓於波斯。不惟失波斯戰爭之效。且使希臘各州孤立。同盟解體。殆爲他日再握覇權計也。

德巴之內訌　德巴者。亦白阿西亞(Boiotia)都府名也。與波斯合抗斯巴達。及安答西達和議成。國人雖多反對其條件。然當時貴族黨握政權。專務壓制民黨。與斯巴

百路不達

越巴美納達

流克多拉之戰前三七一年

曼知尼之戰前三六二年

達通欵。假其兵以擊民黨。憂國之士。多逃於雅典。自紀元前三百八十三年後。德巴之國事。實爲斯巴達所左右。至紀元前三百七十八年。逃於雅典之志士百路丕達(Pelopidas)率神威軍歸襲貴族黨。滅之。組織民黨政府。與越巴美納達(Epaminondas)協力逐斯巴達兵。德巴之國勢頓盛。

德巴之霸業　紀元前三百七十四年。越巴美納達等。盡逐斯巴達兵於白阿西亞以外。於是斯巴達大整軍備。紀元前三百七十一年。大舉北向。以逼德巴。越巴美納達百路丕達等迎擊之。戰於流克多拉(Leuktra)大破之。自是德巴威名震顯。十年之間。稱霸希臘。至紀元前三百六十二年。越巴美納達復大舉侵伯羅奔尼撒。與斯巴達軍戰於曼知尼(Mantinea)。雖戰勝。而以身被重創沒。前此百路丕達欲遠征北方。遂伐非勒亞。乘勝窮追。已遭逆擊戰死。於是德巴遂無可繼越巴美納達後者。國勢漸衰。若德巴者。可謂與越巴美納達同盛衰矣。

越巴美納達政策之善。品格之高。制行之正。軍略之優。古今史家嘖嘖稱道。洵歷史上罕見人物也。曼知尼之戰。爲敵投鎗所傷。絕命時。使來報捷。越巴美納達莞爾笑曰。萬事適願。吾無恨矣。("Then all is well.")遂瞑。

第十六章　馬基頓(MACEDONIA)之覇業

亞歷山大大王(ALEXANDER THE GREAT)

馬基頓之勃興　馬基頓國於希臘北境。初甚微弱。後以希臘文化之影響。漸進開明。至腓立波第二王(Philip II)前三百五十九年至三百三十六年時。國頓強。腓立波王幼爲質於德巴。就越巴美納達學兵法。及即位。雄武有權略。銳意軍備。益輸入希臘文物。聘亞里士多德爲嗣子亞歷山大師。盡力教育。國勢大振。遂有睥睨希臘之概。

腓立波王嘗曰。余得遭茲良時。實深喜悅。以能得如亞里士多德者爲吾嗣子師也。亞歷山大大王亦曰。生我者父也。使我得爲人者師也。是足以知其父子之尊重亞里士多德矣。

神聖戰爭(SACRED WAR)　腓立波第二王英邁有大志。陰欲併吞希臘。時加入特爾斐同盟之佛西亞人(Phokis)奪特爾斐(Delphoi)神地。宗教同盟諸國鳴罪致討。爲所敗。腓立波王窺其幾可乘也。乃起神聖軍。紀元前三百五十二年。破佛西亞人。遂加入特爾斐同盟。爲盟主。雅典雄辯家特摩士的倪知爲異日禍。遊說諸邦。力排腓

加羅尼亞之戰

排立波併吞希臘

立波。遂起雅典德巴同盟軍。腓立波王聞之。大舉侵入。紀元前三百三十八年。戰於加羅尼亞(Chaeronea)同盟軍大敗。諸州皆望風降服。蓋同盟軍既無腓立波與亞歷山大之勇將。而諸將復失和。方略不一。腓立波乃以威迫希臘。僞與連和。使人心不敵。且以北方獷猛兵。擊文弱之同盟軍。固不待戰而勝負之數已決矣。

哥林多(CORINTH)之會合　腓立波王既破同盟軍。乃開希臘諸州大會於哥林多。使立盟約。其要曰。

一　希臘諸州各不干預他州事。

二　尊腓立波王爲盟主。

三　馬基頓有事。各州出兵相援。

史家或謂此爲列國會議之濫觴云。初、腓立波欲俟希臘事定後。遠征波斯。故特加最後一條。然準備未就。忽遭暗殺。時紀元前三百三十六年事也。

腓立波王以其女嫁耶比拉斯王爲部下軍士包撒尼所弒。蓋包撒尼者。嘗見辱於皇后伯父互多拉。求復仇於王。王不許。遂及於難云。

伊斯撒之戰前三三三年

亞歷山大大王之鎮定內亂

希臘衰弱之原因　希臘以二十餘州競爭之故。日進文明。自伯羅奔尼撒戰爭後。其競爭失之過激。干戈相尋。迄無寧日。有強州起。則合而仆之。以自殺其兵力。卒至一旦有事。諸州震懾。無一抗者。竟爲素所輕視之北方蠻族馬基頓所併。惜哉。

亞歷山大大王之南征北伐　腓立波第二王之殂也。亞歷山大大王年甫二十。志氣英邁。才兼文武。慨然有統一宇內之志。南征北伐。所嚮無前。與羅馬愷撒。法蘭西拿破崙。共稱世界三傑。初腓立波王殂。北方動搖。亞歷山大大王率兵鎮之。擴張境土。時希臘特摩士的倪等流言曰。亞歷山大大王戰死矣。諸州聞之起兵。欲脫馬基頓羈絆。以謀獨立。至紀元前三百三十五年。大王舉兵侵入希臘。先滅德巴。以其民爲奴隸。進至雅典。納其降。遂開諸州大會於哥林多。使尊守腓立波王所結之條約。乃更出師東征。

亞歷山大大王之東方遠征　紀元前三百三十四年。（周顯王三十五年）亞歷山大大王率兵四萬。渡黑勒斯奔海峽（今達爾達諾）連戰皆勝。翌年。進至伊斯撒（Issus）之險。波斯王大流士第三率大兵守之。亞歷山大大王縱方陣衝敵軍。勢如風雨。殺傷無算。波斯軍奔潰。大

建亞歷山大黎亞府

果加墨拉之戰前三三一年

亞歷山大之侵入印度前三二七年

流士王僅以身免。亞歷山大大王將追之。以免後顧憂。遂先征服腓尼西亞。入埃及。略定全土。轉出海岸。紀元前三百三十一年。建亞歷山大黎亞府於尼羅河口。使一將駐之。以治埃及。過巴勒斯坦。遂入波斯。大流士王再整軍戰於果加墨拉(Gangamela, or Arbela)大王復大勝。大流士王逃至拔克德里。大王乃連陷巴比洛蘇撒(Suas)耶巴達拿(Ebatana)百泄波里(Persepolis)諸都府。遂定全國。紀元前三百三十年。進至拔克德里。大流士臣弒其君而降。是役也。不出二年。而戰功若是。於是益欲擴張疆土。東侵印度。紀元前三百二十七年。(周顯王四十四年)與其王波路(Porrus)戰於希達斯(Hidus-pes)河岸。大破之。將深入軍士皆疲。不欲東。乃分軍爲二。沿印度河水陸並行。歸巴比洛。時紀元前三百二十四年也。蓋自去本國已十年矣。

亞歷山大大王之計畫　亞歷山大大王。空前之偉人也。其併吞當時諸國。非徒好殺示勇。威撫四疆已也。志在建設渾一宇內鞏固之大帝國。使亞細亞風俗。與希臘混化。故其歸巴比洛後。首獎勵希臘人與波斯人通婚。以去其仇視之心。自納大流士王女以倡之。次則欲弘希臘文物於東方。招聘學者美術家。盡力敎化。且以其士卒雜編

於希臘軍隊。又使希臘多神教與波斯二神教混一。計畫甫定。翌年。患熱病殂。歲纔三十二。惜夫未竟厥志而終也。然希臘文物之傳播。自王崩後。其效漸著。幾全布於所征服之版圖。故後世以希臘世界名之。（始名之者爲德羅塞氏）

第十七章　希臘世界(HELLENISTIC WORLD)

亞歷山大大王崩後之大亂　亞歷山大大王之將崩也。近侍以後嗣問。王曰最適者。蓋大王知母、妹、異母弟、皇后、及二子。皆不足繼大業。故爲此言。意謂不問誰何。苟有適當者、皆得爲後嗣也。於是諸將各欲振其勢力。相爭者垂二十二年。初、諸將中有勢力者。爲百爾寔恪(Perdiccas)安提巴的(Antiyatros)安提栽那(Antigonos)獨列米(Ptolemaios)塞流古(Seleukos)甲散得(Cassandros)（安提巴的子）諸人。大王崩。百爾寔恪輔王遺族以行政。封諸侯於各地。百爾寔恪死。安提巴的執政。安提栽那欲代之。舉兵反。及安提巴的死。其子甲散得專擅朝政。弒皇后羅婁那(Roxana)及皇子亞歷山大(Alexandros)誅殺王族殆盡。天下大亂。紀元前三百一年。遂有伊布索(Ipsos)之戰。諸將

亞歷山大象亞之圖書館

同盟。大破安提栽那。始媾和。分裂希臘世界。各王一方。而人心稍定矣。

希臘馬基頓國　希臘世界分裂之後。號稱獨立國者甚多。希臘馬基頓即其一也。安提栽那(Antigonos)之子孫王於此國。希臘人常欲脫馬基頓羈絆。復興祖國。叛服不常。國內多事。卒至力盡俱困。馬基頓於紀元前百六十八年。希臘於百四十六年。先後皆爲羅馬所合併焉。

敘里亞國(SYRIA)　塞流古及其子孫建國敘里亞。都安都。獎勵通商貿易。威勢甚盛。歷數傳疆土益大。有兼併波斯全土之勢。縱橫數百千里。儼然爲希臘世界中之最大王國。厥後國勢漸衰。邊境不能統一。遂各分爲獨立小國。至紀元前六十五年。爲羅馬繃標(Pompeius)所滅。

埃及國　初亞歷山大大王之東征也。留獨列米鎮埃及。大王崩。獨列米遂王埃及。子孫世襲。賢王繼出。國勢甚盛。在希臘世界中爲國基之最鞏固者。傳世亦最久。亞歷山大黎亞、其都城也。爲地中海要區。通商繁盛。且歷代國王。盡力於文教。故希臘文物。皆吸收於此。學者美術家輩出。其圖書館藏書、多至七十萬卷云。至紀元前三十年。併

於羅馬之屋大維。

拍提亞(PARTHIA)**之勃興**　拔克德里初爲蒙古人生息地。轄於波斯。奉索羅亞斯德(一日瑣羅斯的)教。言語俗尙。皆爲波斯所化。紀元前三百三十年。亞歷山大大王征服之。欲播希臘文明於此。業未成而崩。諸將分爭。終以其地屬叙里亞。至紀元前三世紀。叙里亞漸衰。紀元前二百五十六年。阿撒古第一以帕提亞獨立。二百五十五年。智我圖以拔克德里獨立。皆稱國王。與叙里亞王安的阿孤第二抗。阿撒古王自稱承波斯王統。欲再興波斯。振起文明。且排斥希臘文物。不遺餘力。後拔克德里衰。帕提亞王阿撒古第三子密多拉答第一。以紀元前百七十四年繼王位。奉歷代遺策。以圖富强。紀元前百五十年。大舉伐拔克德里。滅之。併其地。又攻叙里亞虜其王。進略巴比倫斯西那波斯馬太諸國。自幼發拉底斯河以東。波斯灣以北。裏海以南。葱嶺以西。盡入版圖。威勢甚盛。自號王中王(Shah-in-Shah)。紀元前百三十六年殂。於是國勢頓挫。東有叙里亞之鋒鏑。北有蒙古之侵入。雖不復如舊日之雄大。然尙不失爲東方大國。至紀元前九十六年。取亞美尼東南部。與亞美尼奔多對峙。後此三百餘年間。常與羅馬相抗。此其

興起之概略也。

中國史稱羅馬曰大秦。敘里亞曰條支。帕提亞曰安息。拔克德里曰大夏。總稱曰西域云。

第十八章　古代歐羅巴州之形勢

文明之地方　古代歐羅巴洲之概況。關係羅馬最大。今欲敘述羅馬史。因先說明之。蓋當時歐羅巴大陸。大半爲野蠻人所棲息。有歷史之文明國。惟地中海南部。如希臘羅馬是也。其國民總稱曰古尼哥拉丁人。(Graeco-Latins)歷史上與古尼哥拉丁有關係者。爲克爾基人。(Celts)及日耳曼人。(Germans)故古代史有關係之歐羅巴人種。得大別如左。

古尼哥拉丁人　古尼哥拉丁人者。希臘人與羅馬人之總稱也。占歐羅巴東南部。開化最早。古代史大半屬之。希臘事跡。前已詳言。下章所述羅馬人。即拉丁人也。

克爾基人　克爾基人者。即羅馬之所謂奧盧人。(Gauls)剽悍倔強。叛服無常。昔時蔓延甚廣。領有意大利北部。法蘭西全都。及西班牙一部。而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亦

皆爲所居之地。勢頗盛。屢與羅馬爲難。中代被逐於日耳曼人。遂漸衰。迄今日則如日本北海道之倭奴。(即夷蝦)將就絕滅。僅蘇格蘭愛爾蘭及英格蘭西部山間僻壤。尙留其遺種耳。

日耳曼人　或曰條頓人。(Teutons)又曰德意志人。自歐羅巴中部蔓延於北部。昔爲朦昧蠻民。及至羅馬衰微。勃興於西南。驅逐克爾基人及古尼哥拉丁人。除東北部外。殆占有歐羅巴全土。今之德英法意西班牙諸國。皆其所建。後漸繁殖於亞美利加阿非利加亞細亞澳大利亞諸洲。抑亦盛矣。

以上三人種之外。東北有斯拉夫(Slav)人種。與古代西洋史無甚關係。今波蘭俄羅斯即其種也。又東端有西翹的人(Scythians)自亞細亞西部之裏海(Caspian sea)及歐羅巴東端。以至黑海之西。皆其人種所居。希臘人呼之爲北方蠻族。嘗侵亞西里亞。促其滅亡。或亦斯拉夫人種之一部歟。

第十九章　羅馬人概論

意大利附近之居民　古代意大利住民。大別有三。曰奧盧人。曰希臘人。曰意大利人。奧盧人者。屬克爾基人種。與英吉利法蘭西爲同種。其在意大利者。占北部波(P

河流域。及亞爾伯(Alps)山脈南方。故羅馬人稱爲西斯亞爾伯奧盧(Cisalpine Gauls)今之法蘭西人。即曾居亞爾伯山脈以北。稱爲脫蘭亞爾伯奧盧人(Transalpine Gauls)者也。希臘人則居南意大利。由希臘殖民而來。以答連的(Tarentum)港爲中樞。貿易頗繁盛。故南意大利有大希臘(Magna Graecia)之名稱。以西治里島爲界。地中海東部及黑海沿岸。多希臘殖民地。掌握海權。占通商之勝利。而地中海西部沿岸。多腓尼西亞人殖民地。若加爾達額(Carthage)則自本國衰亡之後。其勢益盛。橫行地中海西部。占有通商海權。屢與希臘人衝突。其勢力不相上下。意大利人(Italians)者。意大利中部人種之總稱。其別有數種。曰耶多拉人(Etruscans)拉丁人(Latins)翁不里人(Umbrians)撒比尼人(Sabines)參尼的人(Samnites)是也。諸人種聚族而居。漸繁衍於低伯(Tiber)河岸。成一都會。是爲羅馬市。由市而發展之。則羅馬國建焉。其市民曰羅馬人。

羅馬人之血族　居意大利中部之諸人種。群萃雜處。組成羅馬市。其市民多屬之諸種族。羅馬土著甚少。用拉丁語。故後世不言羅馬語而概謂之拉丁語云。

羅馬人之性質　羅馬人性尚武。重實行。質樸而有忍耐力。喜戰爭。以侵略爲事。對外人頗强硬。不尚平和交際。與希臘人之好文學美術有間也。學者思想家少。而英雄豪傑輩出。或曰希臘歷史優美。羅馬歷史偉大。雖不盡然。亦可以見兩人種之特性矣。

羅馬之發達　大凡一國之發達。必有一定之順序。若羅馬史之正大光榮。則自古無有也。其初僅低伯河畔寥寥村落。一進而爲都會。漸擴大其區域。再進而成中央意大利一大勢力。終併吞其全部。國力既充。有席捲天下之心。更興師侵伐諸國。所嚮克捷。卒至統一。當時所謂文明世界。建羅馬大帝國。不可謂不盛也。及至瓦解。而近代歐羅巴諸國。又以次繼起。蓋羅馬帝國者。殆如百川所注而又從而出之之湖水。聯絡古代與今代之橋梁也。

第二十章　羅馬王政時代　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至紀元前五百十年

羅馬王政時代　自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羅慕路(Romulus)創立羅馬市。至紀元前五百十年。達爾葵紐(Tarquinius)王被逐後。建設共和政府。其間凡七代。二百四十

四年。王政續行。但國王非世襲。以元老院選之。

一　羅慕路(Romulus)前七百五十三年至七百十六年

二　努馬本比流(Numa Pompirius)前七百十六年至六百七十三年

三　都路荷斯地留(Tulus Hostilius)前六百七十三年至六百四十年

四　安古瑪爾周(Ancus Martius)前六百四十一年至六百十六年

五　達爾葵紐布利斯恪(Tarquinius Priscus)前六百十六年至五百七十八年

六　塞爾彪都爾留(Serivus Tiberius)前五百七十八年至五百三十四年

七　達爾葵紐蘇伯比爾(Tarquinius Superbus)前五百三十四年至五百十年

俗傳低伯河流上。有國名亞巴隆。(Alba Longa)其王努米多(Numitoa)之女勒亞叙爾菲。(Rhea Silivia)遇瑪爾斯(Mars)神。生羅慕路(Romulus)及列慕士(Remus)二子。王弟馬慕流士(Manlius)欲殺兄奪位。慮二子爲後患。盛以籠。投之低伯河。流觸樹根而止。有牝狼來乳。牧人好士多路(Hoarstulus)見之。拾歸養育。及壯。建都於被救之河畔。兄弟爭王無已。羅慕路遂殺列慕士。因已名呼其地爲羅馬。優待遠人。四方宵人盜賊咸歸之。然以國中乏女。乃用奇計。舉行大祭。招致撒巴尹人。使部下捕其婦女爲妻。撒巴尹人大怒。戰亂相續。終以婦人調停媾和。羅馬由是日臻繁盛。

社會之組織

羅馬最古之社會組織。國王下有貴族平民兩級。貴族即征服者。

(Patricians)羅馬市創立時、及其後久住舊家閥閱者。有參政權。位於上級。分拉摩列(Ramnes)基西(Titiis)魯色爾(Ruserus)三族。(Three Tribes)每族分爲十都牙。(Curia)每都牙又分十肯多。(Gentes)即貴族由三百肯多而成也。平民乃新自近隣諸國而來。與降服者。無參政權。位於下級。受貴族之指揮。其後兩階級之軋轢日激。屢生政治上之變動。即羅馬之滅亡亦基於此也。

統治機關 羅馬王政時代。政治機關有三。一元老院。(Senate)二貴族會。(Comitia Curiata)三軍隊會。(Comitea Cenuriata)(百者百之義也羅馬軍隊以百人爲一隊)元老院議員初定百人。後增爲三百人。每肯多選一人。一族計百人。其議員爲各族姓氏之長。威權僅亞於國王一等。有選舉國王。批准貴族會決議之權。至共和時代。國力漸增大。而此會之權力。相與伸張。遂爲國家最上之府。次爲貴族會。即上流民族之議會也。雖可議國王提出案及議員提出之事件。然至共和時代。國力增大。元老院之權力愈大。而貴族會之權力漸減也。軍隊會者。第六代王塞爾彪所創設。先是新編入之平民。其數不多。皆甘受貴族保護。自頻年戰爭。降服者衆。而移住之民益增加。平民之勢遂盛。常與貴族軋轢。及王政

時代。爭鬪激烈。塞爾彪乃創設此會。與平民以議員之資格。得參與政事。以銷融其黨爭。蓋其初將校皆貴族。平民在卒伍之間。有功不賞。人咸不平。一旦許議軍事。並有監督司法之權。或可調和矣。然相怨既久。階級難平。至共和時代。復形軋轢。而軍隊會竟因國力增進。歸於衰廢云。

軍隊　羅馬原爲强盜武人團體。其軍隊即生命。人皆嗜軍事。各備甲冑武具。以待有事。不需政府之供給。而軍備常充實。其初軍隊狀態。亦與政治無異。軍隊之勢力。即貴族之勢力。平民惟荷戈執殳俯首聽命而已。厥後平民增多。其勢漸盛。第六代王塞爾彪始大改革軍制。凡軍備軍役。不分貴賤。歸有土地者負擔之。騎兵徵自兩族之富豪。步兵無貴賤貧富之別。按資產調查簿。定編制之準則。當時軍隊數百九十三。一隊百人。合計凡二萬人。

甲　騎兵(Egites)十八隊　隊(Centuris)

乙　步兵(Podites)百七十隊

丙　工兵、樂隊、豫備隊、合計五隊

尙武

羅馬之軍隊

軍隊直轄於國王。以二萬人之軍隊爲基礎。組織軍隊。會兵員皆得列席。於是平民有參與軍事政治之權矣。

第二十一章　共和政治初期　貴族平民之軋轢

共和政府之憲法　紀元前五百十年。（周敬王十年）羅馬人放逐達爾葵紐王。建設共和政府。革新官制。置執政官(Consuls)、總指揮官(Dictator)、財政監督官(Questors)執政官二人。處理國務。由軍隊會選舉。平時充元老院議長。戰時總督軍隊。有可否法案之權。總攬萬機。與王權無異。不慮多(Brutus)及哥拉知那(Collatinus)初當其選。二人皆放逐前王。建設共和政府盡力者也。總指揮官爲非常職。國家有事。由元老院臨時選出。有無限之權力。當其在職時。雖執政官亦停止其職務。受總指揮官命令。及事平則即時廢止。縱事未平。亦不得在任過六月。必須更選他人以代之。此制頗於羅馬有益。收救國家危急之功者。不啻一二回已也。財政監督官。監督國庫之出納。與軍隊之會計。其權與執政官等。始置二人。後增至數人。

執政官
總指揮官
財政監督官

不盧多

何拉周

沈申拿都

羅馬人好戰爭

古羅馬之俊傑傳

不盧多(Brutus)者共和始期之執政官羅馬古代最有名之一人也達爾葵紐王出奔耶多利謀復位煽動羅馬貴族子弟不盧多二子黨之及達爾葵紐來攻不盧多誅其二子防戰敗死。

何拉周(Horatius)爲羅馬防禦軍之最勇者耶多利諸侯中有坡仙拿(Porsena)勇名素著助達爾葵紐王攻羅馬俄而進逼低伯河對岸羅馬城危何拉周携二勇士渡橋橫拒橋頭以禦敵使國人毀橋橋將傾何拉周先遣二人還迄橋全毀飛投水中泳而歸敵遂不能越河。

沈申拿都(Cincinnatus)亦古之英傑也其時耶克亞人來攻圍羅馬軍於亞爾伯山羅馬軍將覆元老院召沈申拿都於畎畝間選爲總指揮官使當救危之任沈申拿都翌朝赴敵解重圍擊破耶克亞軍降其過半成功僅一晝夜間耳歸後即脫冠辭職復歸田里終身事耕稼焉。

羅馬內訌之原因　貴族(Patricians)與平民(Plebeians)軋轢以王政時代爲始至共和時代益甚其原因如左。

一　政權之爭奪　二　兵役之不均　三　土地之使用

羅馬法律由貴族意思所定無成文法故民黨無法律知識而政權悉握於貴族驕恣專橫構怨諸族平民惟盡力疆場出兵器軍服之常貲雖艱苦萬狀然以好勇嗜戰富於愛國心國家有事置生命財產於不顧執殳前驅惟恐人後以故所嚮克捷其領土漸次擴大凡所得地皆歸政府保管貴族或能以資力易之供其使用平民則略無利

聖山

護民官

禁止政府命令之權

法律制定委員

益。終陷於困窮之境。於是不平之聲。愈以增高矣。

平民第一次分離　貴族平民之爭。亘二百餘年。其最激烈者。爲紀元前四百九十年。古路首(Voiscians)人侵入羅馬。羅馬人邀擊。大破之。時貴族虐待平民不已。歸途平民相率赴聖山(Sacred Muntain)宣誓獨立。謀建新政府以與貴族抗。貴族大驚。遣阿古利巴(Agrippa)往聖山。與平民協議。盡蠲逋欠。放奴婢。置護民官(Tribunes)二人。(後增至十人)由平民選出。任保護平民之職。雖政府發布命令。(Vito)經護民官認爲不利於民者。有禁止施行之權。

十二銅表(TWELVE TABLES)　羅馬法律。初未成文。惟貴族具有法律之知識。處置專橫。民怨不絕。至紀元前四百五十一年(周定王十八年)乃編定法典。置法律制定委員十人。委以全權。凡自執政官以下。重要職官。均停止之。專待法律編成。翌年、法典成。刻於十二銅板。揭之城門。雖貴族不得不據新法以從事。名曰十二銅表。此爲羅馬成文法之始也。

平民第二次分離　法律制定委員。當時由貴族平民兩級中選出。貴族選出之亞

平民會議

彪士克羅秋(Appius Claudius)最有勢力。與他之委員謀永擅威權。藉委員資格以握國家全權。至十二銅表成。猶戀位弄政。平民大憤。紀元前四百四十九年。再據聖山。宣言獨立。貴族乃認平民議會(Comitia Tributa)爲一政治機關。服從其決議。是約結後。平民復歸羅馬市。先是平民議會。不過平民等自由會合。而非政府機關。故無立法權。至是得爲立法府之一。與元老院勢力相等。爲共和政府之二大機關。

里士尼法

其後之改革及結果　法制既定。貴族平民間雖稍平和。然猶時相軋轢。貴族屢次讓步之結果。平民之權利日漸擴張。紀元前三百六十七年。始發表有名之里士尼法。此法在紀元前三百七十六年爲護民官里士尼士達羅(Licinius Stolo)所提出者。經十年之論爭。至是始爲元老院可決。其大要如下。

一　必選平民一人爲執政官。

二　已償之利息。須由本金中扣減。

三　一人不得有五百埃格爾(500 Jugera)(畝數也)以上之土地。

厥後紀元前三百三十七年。(周顯王三十一年)平民取得爲百官之資格。三百年。(周赧王十五年)取得爲僧

官之資格。二百八十四年。（周顯王三十一年）禁債主不得以人身爲抵當。由是國民威權始與貴族平等。貴族平民相安無事。內憂既釋。同心攘外。其勢力之强大。國境之擴張。夫何足怪也。

第二十二章　共和政府之統一意大利

奧盧人(GAULS)**之侵入**　奧盧人即北意大利之克爾基種。所謂亞斯亞爾伯奧盧人(Cisalpine Gauls)是也。漸次侵入意大利中部者。前後凡三次。紀元前三百九十年。奧盧酋不連訥(Brennus)率兵侵羅馬。羅馬軍拒之於亞黎亞(Allia)河畔。大敗。棄城走。不連訥入羅馬府。掠奪珍寶貨財。縱火焚之。未幾羅馬以滿留(Marcus)弗流(Furius)加美路(Camillus)之力。得再建都城。加美路前後五次爲總指揮官。有勳勞。國人尊稱爲羅馬第二創立者。紀元前三百六十一年。奧盧人復侵入。焚掠羅馬領地。蹂躪拉晝(Latium)甲巴尼(Campania)劫奪橫行。所嚮靡敵。至紀元前三百五十七年。乃自退去。紀元前三百五十年。又侵入中意大利。羅馬人大擊破之。自是奧盧人無復南下

擊退奧盧人

諸族同盟

大希臘

之望。羅馬以救中意大利之勢力。臨於諸種族之上。遂爲近隣諸國之所畏敬焉。

意大利中部諸族之征服　羅馬自王政時代以來。常與近隣諸邦爭雄。及擊退奧盧。威力益震。紀元前三百四十年。拉丁人遂爲所征服。耶多拉人以紀元前三百十年。瓦基摩尼湖邊之敗。全歸羅馬領屬。參尼的人爲意大利諸族中最强者。與羅馬人戰爭。始於紀元前三百四十三年。厥後和戰相續。垂五十三年之久。紀元前三百年。耶多拉人翁不里人奧盧人等。與應參尼的人相應。起同盟軍。來攻羅馬。時羅馬人頗爲所困。然以不屈不撓之勇氣。水陸夾擊。破同盟軍於仙他嫩。紀元前二百九十年。參尼的遂降。於是中意大利諸邦。皆奉命於羅馬。

南意大利之征服　南意大利素稱大希臘(Magnia Gracia)蓋希臘人之殖民地也。答連的市(Tareutum)居其中樞。控引良港。商務繁茂。羅馬人既征服中意。遂有併吞大希臘之志。適紀元前二百八十二年。羅馬艦隊泊於答連的港。港民惡其舉動傲慢。起而襲擊之。奪其五艦。所捕獲羅馬人或殺戮。或奴隸。羅馬遣使詰責。答連的人更侮辱之。羅馬大怒。紀元前二百八十年。起兵侵略答連的。答連的人自知不敵。遣使本

國。乞援於耶卑路。耶卑路王比爾路(Pyrrhos King of Epiros)者。亞歷山大大王之甥也。嘗慕大王偉業。思欲立功以與大王爭光。會答連的乞援。急出師救之。與羅馬軍戰於拔頓西(Pandosia)大破之。而耶軍亦死傷甚衆。比爾路王歎曰。使我再勝。則全軍澌滅矣。乃遣使與羅馬議和。羅馬元老院議曰。苟意大利國有一人不服。不可和。因拒絕比爾路之使者。出軍南進。紀元前二百七十九年。再戰於亞斯庫流(Asculum)羅馬軍復大敗。其時比爾路王適因有奧盧人東進侵入希臘警告。爲防禦本國計。倉皇率師歸。先是奧盧人將侵入羅馬。後以羅馬人驟難與抗。遂變而令其一部冒險東進。乘間入希臘。又爲比爾路王軍所阻。因之轉侵小亞細亞。建伽辣(Galatia)國焉。時比爾路王既擊退奧盧人。國內已鎭定。復進軍意大利。紀元前二百七十五年。與羅馬軍戰於卑尼弁坦(Benvento)大敗。王乃委軍事於其將米倫(Milon)使援護答連的(Tarentum)自引軍還。米倫盡力防戰。終不利。紀元前二百七十二年。答連的城遂陷。於是南意大利悉歸羅馬版圖。而意大利統一之大業。遂於茲告厥成功(當周赧王四十八年)矣。

拔頓西亞斯庫流兩役。羅馬人誤認比爾路王之密集長槍陣及戰象爲巨牛。因以致敗。此次以亂射退象。

從側面攻擊密集陣遂獲大捷。

共和政府之情況　羅馬人自大捷後。除意大利北部奧盧外。殆悉有全土。然統治之法。仍據各地慣例。使各自爲政。而不以羅馬法律治之。故各地法制不一。略述於下。

羅馬公民(POPULUS ROMANUS)**所有之權**。

一　公權　選擧權、被選擧權。重要職官皆由選擧

二　私權　公民相互之結婚權、財產所有、買賣、及世襲權。

即爲有多少之財產。與共和政府之參政權者、是也。共和政府統率全國。握宣戰媾和權。負外交責任。其爲政治機關之軍隊會、及貴族會。日就衰廢。惟元老院獨握全權。而平民議會之勢力亦漸盛。

元老院之勢力

征服地之編制　羅馬曩以都會爲重要。而意大利諸族。與希臘人亦同。及觀羅馬共和國征服意大利全土之狀況。儼若以羅馬爲大都會而統治各地之小都會者。其編制分三種。

一　市制施行地(Municipa cities)

二　殖民地(Colonies)

三　盟約地(Allies)

市制施行地之行政

市制施行地之住民。移至羅馬府時。有得行一切公權而但不得任高官者。有僅有私權而無公權者。其地之各都府自行選舉官吏。委任行政。而重要官職。雖有自羅馬政府派遣者。其法制則許其概仍舊例。羅馬政府不干涉之。次之羅馬所征服之土地。頒與羅馬貧窮公民。使移住之。以貴族資格屈服從來之住民者。是謂殖民地。其地之組織政府方法。多以羅馬政府爲模範。而殖民之權利義務。有僅有私權而放棄公權者、與有羅馬公民權者之兩種。又當其服屬羅馬時。與羅馬政府。結有特別條約。附以條件而服從者之都會。謂之盟約地。其地得自由選舉官吏。行完全自治制。對於羅馬政府。不納租稅。惟戰時出兵援助。而宣戰媾和之權。亦操之羅馬政府。盟約地不得而與焉。

殖民地之組織

盟約地之政治

人民之區別

有以上原因。故羅馬共和國內人民。有三種區別。

一　羅馬公民(Populus Romanus)

羅馬公民
拉丁公民
意大利人

二　拉丁人(Latins)

三　意大利人(Italians)

羅馬公民。爲從來住於羅馬者、與羅馬人移住於殖民地者。皆有共和政府之參政權。拉丁人受治於拉丁政府。尙遵舊法。稱爲拉丁公民。頗受優遇。苟適各於二三條件者。亦易取得羅馬公民資格。若意大利人。雖亦受治於其舊政府。但於羅馬公民權。不若拉丁人之易得。且遇大事必仰共和政府之指揮。其地之舊政府不得擅自處分也。

第二十三章　波伊尼戰爭(PUNIC WAR)紀元前二百六十四年至百四十六年

第一次　(FIRST PUNIE WAR)二百六十四年至二百四十一年
第二次　(SECOND PUNIC WAR)二百十八年至二百二年
第三次　(THIRD PUNIE WAR)百四十九年至百四十六年

羅馬與加爾達額　羅馬頻年征伐。其勢力既達意大利南端。遂有取西治里島(Sicily)之野心。時西治里島除東端希臘殖民地外。悉屬加爾達額(Carthage)故兩共和國之衝突之起。是爲波伊尼戰爭。蓋羅馬人呼腓尼西亞爲波伊尼。加爾達額固腓

加爾達額之海軍

加爾達額之工藝品

加爾達額之交通

尼西亞殖民地也。遂以名焉。顧羅馬人夙重農業。專事陸戰。富於忍耐力與愛國心。至海軍非所素習。加爾達額以通商貿易立國。航行地中海。海軍特強。故戰爭之初。羅馬頻失敗。然百挫不撓。愈敗愈憤。卒至興起海軍。而獲終局之勝利。

加爾達額之國情　加爾達額土地肥沃。物產豐富。蠟、蜜蜂、等之原料。尤其特產。其民性質靈敏。織物、製皮、陶器、及金屬細工、諸工藝。靡不精巧絕妙。故羅馬人形容美麗之物。皆用波伊尼稱之。如波伊尼燈、波伊尼椅、等稱。是也。其國之美術工藝。見重於世可知。而其國民。又能以商業之擘畫。施於政治。以維持國內和平。雖希臘之亞里士多德。亦嘗贊賞之。商人嘗處於尊敬之地位。擇其中之有卓越才能者任爲法官。與以莫大之權力。以裁判一般之訴訟。且尊重商業上之信用。謀貿易之發達。發明紙幣及貸借證券。以輔正金之不及。今日商業發達之狀況。未始非加爾達額之所賜也。其海上貿易。以地中海西部。爲通商根據地。與西治里哥爾塞牙瑪爾塔以爾巴等交易。而對於西班牙殖民事業。尤爲注意。遂開新加爾達額府。設數百小市。又出海峽。遠航英吉利及波羅的海。陸則由撒哈拉沙漠。輸入食鹽、椰子、象牙、黃金、奴隸。由埃及採寶石裝

飾品。由紅海波斯灣齎歸香料、眞珠。而以己國特產。散布於以上各地。其商業之發達。當時誠無有出其右者。故國富民榮。一砦中有陣營兵二萬。廐馬四千匹。飼象三百頭。而海岸地之水師提督官舍。建築宏壯。船渠之大。能容二百艘。亦可謂極一時之盛矣。然以其國民狃於重商致富之習。營利而外。絕無高尚思想。寖至道德汨沒。民氣偷薄。蔑視農工。等於奴隸。至如兵士。執干戈以衞社稷。原爲國民各個人應盡之義務。而亦代以金錢。悉託諸僱入之傭兵。而已安於袖手。宜其與羅馬戰。始勝終敗。而卒爲所滅也。

第一次波伊尼戰爭(FIRST PUNIC WAR)　波伊尼戰爭。始於紀元前二百六十四年。羅馬人初以不慣水戰。連敗。後自意大利海岸獲得加爾達額漂落之軍艦。急模造之。自是銳意水軍。有大將丟黎約(Duilius)者。造飛橋(Corvi)其一端設鐵鉤。使敵艦接近時掛於鉤上。出兵突擊之。紀元前二百六十年。密勒(Mylae)之海戰。即以此獲大勝。由是羅馬之勢頓振。至二百五十五年。(東周惠公元年)羅馬以執政官列格路(Regulus)爲總督。率兵艦三百三十艘。伐加爾達額。戰於西治里烏南岸。破之。進達阿非利加。上加

丟黎約創飛橋
密勒之戰

爾達額東岸連陷諸邑。會加爾達額新式軍隊成。列格路狃勝輕敵。戰於突尼斯。敗績。爲其所虜。加爾達額雖勝。知羅馬終不可抗。遣全權大使、偕列格路往羅馬講和。約還列格路。而列格路爲國忘身。勸元老院勿允。身爲囚虜還。加爾達額被殺。兩國繼續戰爭。經十四年之久。至紀元前二百四十一年。耶喀的島海戰。加爾達額海軍悉被羅馬擊破。無復有戰鬪之力。遂割讓西治里島。償兵費三千二百答連多以和。

羅馬僅以西治里東南一小部。讓與其同盟國之西那克沙。其餘悉屬羅馬領。始置地(Province=Provincia)

羅馬海上勢力之振興　羅馬因第一次波伊尼戰爭。始以海軍爲急需。竭全力擴張之。卒克加爾達額。奪其海上霸權。占領亞得里安海(Adriatic Sea)一曰外海東北沿岸。紀元前二百三十八年。復奪取撒丁(Sardinia)及哥爾塞牙(Corsica)二島。其勢力益膨大矣。

北意大利征服　紀元前二百二十五年。奧盧人南侵羅馬。羅馬迎之。戰於特拉孟(Telamon)大敗之。斬殺無算。追奔至北意。轉略各地。至紀元前二百二十二年。平定奧

殖民於西班牙

漢尼巴之勢如破竹

底西那河之戰

姑息家哈彪苦因斯

盧。於是亞爾伯山脈以南悉爲其領地矣。

哈美利迦家之西班牙經略　加爾達額之豪族。有哈美利迦(Hailkar Barkas)者。以猛烈名。用兵不可端倪。時稱爲電將軍。欲復羅馬仇。紀元前二百三十八年。去國之西班牙。經略其東南。開府曰新加爾達額。養兵貯糧。以次侵入中部及東北部。爲進擊羅馬計。不幸二百二十六年。志未成而歿。其婿哈士多路巴(Hasdrubal)承其遺志。代統西班牙軍。亦五年而卒。其子漢尼巴(Hannibal)繼之。遂爲羅馬之勁敵焉。

第二次波伊尼戰爭　漢尼巴者。古英傑也。(相傳九歲時、侍父盟於神前、即以復羅馬仇爲己任)紀元前二百十八年。(秦始皇二十九年)率兵發西班牙。越亞爾伯山。入北意大利。奧盧人喜集其旗下者甚夥。威聲大振。以破竹之勢。麾軍南下。羅馬人迎擊。勇將哥爾尼流西比阿(Publius Cornelius Scipio)(大西比亞之父)敗於底西那河畔。會仙布路紐(Sempronius)自西治里還。與西比阿合。拒漢尼巴於土勒比河。漢尼巴乘雨雪奮戰。羅馬軍又大敗。翌年弗拉美紐(Flaminius)倍程追躡漢尼巴。遇於濕落西綿(Trasimenus)湖畔。與戰。又大敗。漢尼巴軍所嚮風靡。無敢抗者。以衝羅馬都城。其取必矣。然漢尼巴欲得意大利東南部諸種族助。與本國

交通。故先入南意大利。不急拔羅馬。時羅馬舉哈彪苦因斯(Quintus Fabius Maximus)爲總指揮官。以防漢尼巴。哈彪知漢尼巴勢不可當。踵敵所向。不復敢戰。(人以姑息家之綽名稱之)惟出輕兵。扼險以困敵而已。羅馬人咎其迂緩。紀元前二百十六年。遂罷之。更選耶密流保路(L. Aemilius Paulus)及格士帖連周發祿(Terentius Varro)爲執政官。以總督軍務。發祿無將帥才。紀元前二百六年。率兵輕進。與漢尼巴戰於坎那(Cannae)敗績。保路死之。兵士死者四萬五千餘人。發祿僅以身免。漢尼巴乘勝降甲補亞(Capua)甲補亞者。意大利第二大都會也。於是橫行南意者殆十年。兵食漸罄。頻乞糧於西班牙及本國。又與南意馬基頓叙里亞西那克沙諸邦同盟。組織世界大聯合軍。作一舉顛覆羅馬之計。而羅馬軍乘聯合軍未至之先。乃遣哥爾尼流西比阿(Cornelius Scipio)(即大西比亞)率師赴西班牙。與漢尼巴弟哈士多路巴(Hasdrubal)戰。以絕援路。又派海軍防守意大利南岸。旁擊其同盟國西那克沙。以牽制之。於是漢尼巴糧道不通。陷於困境。其弟以援兄之故。遂棄西班牙。齎重糧進軍意大利。羅馬邀戰於墨多路(Metaurus)河。馘其首送於漢尼巴。時紀元前二百七年也。漢尼巴愀然拊膺曰。加爾達額命

哈士多路巴戰死

薩馬之戰

盡矣。軍遂不振。至紀元前二百二年。羅馬政府採用大將西比阿（即大西比亞）所獻直衝加爾達額策。遣師由西班牙上阿非利加陸。進逼加爾達額。加爾達額不能禦。召漢尼巴還。漢尼巴奉命班師。與西比阿戰於薩馬（Zama）大敗。遂和。

媾和條件　第二次波伊尼戰爭結局。亦爲加爾逮額敗績請和。遂結如左之約。

一　割加爾達額領地之在西班牙者。讓之羅馬。

二　加爾達額除十艘以外之軍艦。悉讓與羅馬。

三　償軍費二十五萬答連多（約合千四百圓）於羅馬。以五十年償清。

四　不經羅馬承諾。不得用兵於亞非利加之地。

自是加爾達額喪失宣戰媾和之權。且納歲貢於羅馬。殆爲羅馬之半屬國矣。而戰勝之西比阿乃得大西比阿阿非利加（Publius Cornelius Scipio Africanus Magnus）之榮稱焉。

第二十四章　東方征伐

馬基頓之征伐　羅馬既勝加爾達額。西方更無可與抗衡者。野心勃勃。遂有事於東方。初馬基頓王腓立波第五。當第二次波伊尼戰爭時。與漢尼巴締結同盟。雖懾於羅馬海軍。暫未出兵。而待機欲動。已早爲羅馬所窺破矣。故羅馬元老院計於薩馬戰勝後。即起東征師。會希臘人謀脫馬基頓羈絆。乞援於羅馬。羅馬元老院遂決議東征。紀元前百九十七年。舉克因多弗拉米 (Quintus Flaminius) 爲總督。大伐馬基頓。而腓立波王率兵迎之耶卑路。與戰於西諾色伯拉 (Cynoscephalae) 馬基頓敗績乞和。其約如左。

一　馬基頓常備兵不得過五千。軍艦不得有五艘以上。

二　償車費千答連多於羅馬。分十年納付。

三　非受羅馬允許。不得與他國搆兵。

四　馬基頓放棄希臘主權。

由是弗拉米進入希臘哥林多市。親臨海神祭典。公布元老院所頒定之希臘獨立宣言書而歸。

麻克尼西之戰

漢尼巴自殺

比突那之戰

希臘之征服　公布希臘獨立者。全爲羅馬人一時之權謀。其實以屬國待希臘。希臘人大悔之。紀元前百九十三年。與叙里亞王安提阿孤第三(Antiochos III, King of Syria Lucius)合力起兵圖恢復。先是漢尼巴薩馬敗後。猶未絕報復念。及任加爾達額長官時。以革新政治。削除貴族權。被逐奔叙里亞。安提阿孤王厚遇之。尊爲軍師。勸與希臘共抗羅馬。時羅馬以大西比阿之弟路修哥爾尼流西比阿(Lucius Cornelius Scipio)爲總督。肩東征任。大西比阿亦從行。侵小亞細亞。安提阿孤王拒之。戰於麻克尼西(Magnesia)紀元前百九十年安提阿孤王以不用漢尼巴計。遂敗。割小亞細亞道羅(Taurus)山以西地與羅馬。和。漢尼巴逃於庇稚尼(Bithynis)倚布律思亞(Persias)王。後知王通款於羅馬。紀元前百八十三年。仰藥死。嗟夫、英雄末路。乃竟如是。可慨也矣。

馬基頓之平定　腓立波第五王子百爾修(Perzeus)嗣父遺志。窺羅馬。銳意軍備。紀元前百七十一年。興師抗羅馬軍。繼續者三年。所嚮獲勝。勢甚振。及百六十八年。與羅馬大將耶密流保路(L. Aemilius Paulus)戰於比突那。大敗。身爲俘虜。死於幽囚。馬基頓遂爲羅馬領土。二十四年後。馬基頓人復起叛亂。然以亡國之餘。欲伸螳臂。宜

不旋踵即滅也。紀元前百四十四年。希臘諸州又起同盟軍於哥林多。謀復祖國。盧各卑答(Leucopetra)之戰。爲羅馬大將蒙繆(L. Mammius)所破。哥林多城遂陷。於是希臘全土。亦終爲羅馬領土矣。

第三次波伊尼戰爭　第二次波伊尼戰爭後。經五十餘年。至紀元前百四十九年。(漢景帝中元年)乃有第三次波伊尼戰爭。加爾達額之國運。如是而終也。初加爾達額西隣。有努米底國者。第二次波伊尼戰爭時。結好於羅馬。殊被優遇。王馬西呢撒漸(Masinissa)漸得勢。率兵侵加爾達額領土。加爾達額遣兵防戰。羅馬人責其違約。元老院議員勃爾周加朶(M. Portius Cato=Cato the Elder)力主撲滅加爾達額。遂議決出師。遣耶密流西比阿(Aemilius Scipio)(大西比阿之養子耶密流保路之子)率兵往征之。加爾達額大恐。乞和。羅馬人多方要求。謂非棄却都城。退去離海岸十里以上之內地。則不能和。加爾達額人忿甚。決意敵羅馬軍。老幼男女。皆竭力軍備。造兵艦以防戰。相持三年之久。食盡力窮。士卒皆戰沒。紀元前一百四十六年。城遂陷。羅馬軍縱兵焚掠。慘不可言。噫。世界商業極盛之加爾達額市。一旦化爲焦土。可慨哉。

西比阿家系圖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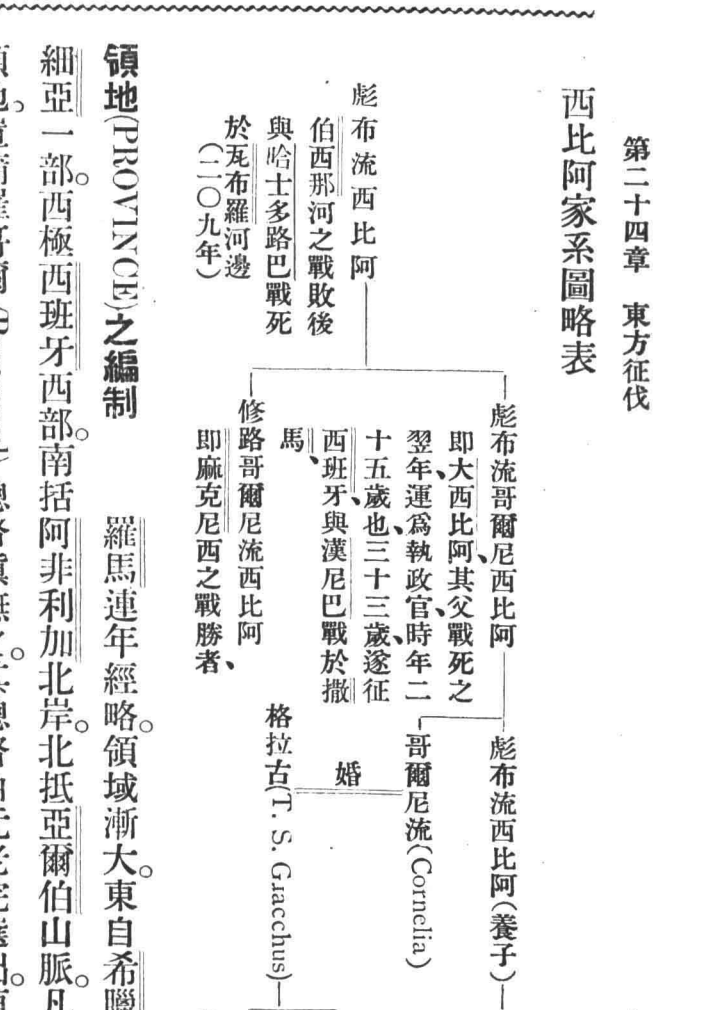

領地(PROVINCE)之編制　羅馬連年經略。領域漸大。東自希臘馬基頓包小亞細亞一部。西極西班牙西部。南括阿非利加北岸。北抵亞爾伯山脈。凡征服者、皆稱爲領地。嶺蒲羅哥爾(Proconsul)總督鎭撫之。其總督由元老院選出。須曾爲執政官者。故謂之蒲羅哥爾。其下置裁判長官及稅官。隸屬於總督。稅官之職。徵收領地租稅。轉輸羅馬。其他政治。則仍舊例。不施變更。

境域擴大之結果　領域擴張。國力以之充實。人民享其福利。此自然之勢也。然其

善結果

惡結果

結果有善有不善者。是在執政者之得人否耳。試先言其善者。

一　國富之增加。

二　公共事業之勃興。

三　希臘文物之輸入。

蓋各領地徵收租稅總額甚鉅。悉以輸之羅馬。故羅馬都城豐富甲天下。上自朝政。下至公共事業。莫不舉辦裕如。觀其政府以公費建劇場。設浴所。通大道。鑿水路。雖圖公私之便利。要亦財政充實有以致之。即輸入希臘文學、美術。以爲羅馬文物之助。亦領域擴張之效也。然天下事不能有利無弊。毋論如何善政。積之既久。而惡結果即生於其中焉。其最著者。

一　增長奢侈。

二　使役奴隸。

三　道德腐敗。

羅馬人原爲質樸猛勇之人種。自領地擴張。財貨日集。而風俗人心。亦漸趨靡曼。遂釀

投票買賣

貧富隔絕

成奢侈驕傲之風。加以希臘文學、美術、奴隸、等輸入。人咸以聘學者、役奴隸、相尚。至評論人物之際。則以從屬之多寡定其高下。搢紳遊惰成習。庶民不事實務。徒喋喋政論。奔走於官吏之選舉。買賣投票。以糊口食。道德焉得不墜地。社會焉得不紊亂者乎。

第二十五章　共和政府之內訌 紀元前百三十三年至八十二年

內訌之原因　共和時代。貴族(Patricians)平民(Plebeians)之階級制度。雖廢滅既久。而貧富懸隔尚如天淵。富者崇秩高官。印纍不絕。元老院議員以下顯職。半皆富豪。蓋當時羅馬官吏多名譽職。費用浩繁。貧者無力以維持其職。遂令少數富者。有凌躒貧者之象。寖成一種閥族(Optimates, or Nobles)政治。夫領土擴張之惡結果。以上等社會特甚。或結託豪商。或貪攖賄賂。以特別手段集四方財貨而利用之。驕侈淫佚。靡所不至。而貧者徒奔走於選舉賣票。以爲衣食。其中等民族可爲國家基礎者。逐年減少。而且遊惰之風寖盛。即軍隊中夙昔勇敢之氣。亦漸歸銷磨。共和國之前途。識者

早憂其禍之將至也。

格拉古兄弟企圖改革國政　格拉古兄弟之母爲大西比阿之女格爾拉流(Cornelia)古賢淑婦人也。其夫森夫路紐格拉古早沒。有二子。曰提白流(Tiberius Gracchus)曰加俞(Caius Gracchus)撫養教育。儲爲國器。提白流溫良純正。富於愛國心。加俞才氣縱橫。有膽力。辯說極巧妙。二人盡瘁國事。提白流紀元前百三十三年。選爲平民議會議長。(即護民官)目睹羅馬社會現狀。深憂之。欲勵行里士尼土地制限法。提議謂平均民力。在釐革田制。都人有超過五百埃格爾(畝數也)以上者。宜收爲公田。分給之於貧民。平民議會雖決議。尚難實行。翌年。改革派謀再選提白流。俾實行其提議。以護民官不得連任。招元老院議員反抗。於選舉日。襲提白流於平民議會。撲殺之。而改革派之重要者亦多遇害焉。

紀元前百二十三年。提白流之弟加俞又被選爲護民官。乃嗣兄遺志。勵行土地制限法。及與羅馬公民權於意大利人。全體以補中等民族之缺乏。而防軍隊之減少。並使議會通過定制之新殖民地法。給與兵士衣服。短縮其年限之法律。由政府出穀物平

改革派慘殺

羅馬腐敗之實況

耀，以防其騰貴等案。奪元老院陪審權。至翌年加俞雖再被選爲護民官。然卒以元老院及公民議會多不願與公民權於意太利人全體。反對之聲漸盛。復演改革派殺戮之慘劇。加俞逃走自殺。時紀元前百二十一年也。

羅馬形勢變動之朕兆　格拉古兄弟計畫失敗。罹於慘禍。羅馬人心惶惶。竟有日趨於變動之勢。蓋當時征服四鄰。統一土宇。無敵國外患震其心。內政因而腐敗。兼以英傑輩各起黨爭。格拉古兄弟之政策雖因他之方法。略見施行。（說如後）而共和政府之組織。愈形衰替。元老院之兵權。漸旁落於二三英豪之手。名爲共和。實則專制。由英雄政治、寡人政治、閥族政治、三頭政治。幾經紛亂。始有帝政時代。次第敘述如下。

約格達戰爭(JUGURTHIN WAR)（紀元前百十八年至百五年）　努米底王米基布撒(Misipsa)之養子曰約格達。素抱野心。及王殂。戮王二子。篡王位。羅馬遣使問罪。約格達知羅馬人士腐敗。以重金賂左右使隱之。羅馬召約格達鞫問。約格達又厚賂諸官吏。遂得以無罪放免歸國。臨去。顧羅馬都城曰。嗚呼醜市哉。設有買者。汝直賣之矣。既歸。驕橫益甚。羅馬政府、不得已出師伐之。諸將亦惑於賄賂。不欲進戰。及派遣馬黎(Marius)與蘇

拉(Sulla)專征討之任後。始擒約格達械送羅馬。而二人之名因是大著。

初馬黎屬克因多墨的拉(Quintus Metellus)部下。分軍伐約格達。旋代統其軍爲總督。

深不爾人及條頓人(CIMBRI AND TEUTONS)之侵入紀元前百十三年至百一年　此兩種族。身材長大。勇悍麤獷。爲中歐蠻族。屬於克爾基人及日耳曼人者也。紀元前百十三年。越亞爾伯山。侵入意大利。勝羅馬軍。轉西渡來因(Rhine)河。復連破羅馬軍。紀元前百四年。再攻入意大利。勢極猖獗。蹂躪奧盧地方。羅馬人大懼。舉馬黎爲執政官。以防禦蠻族。連任至五次。百四年至百年　馬黎募貧民及意大利人入兵籍。結營養銳以待。紀元前百二年。北破條頓人於亞該色士的(Aquae Sextiae)。翌年。破深不爾人於費陸納(Verona)。深不爾人大敗遠逃。蠻族悉平。羅馬人銘馬黎功。稱爲羅馬第三創立者。

第一創立者羅慕路。第二創立者加美路。

亞該色士的之戰。敵作三角形堅陣。由其尖端猛烈突貫。馬黎展開隊列。而挾擊三角形兩邊。是以獲大勝云。

意大利戰亂(ITALIAN, OR SOCIAL WAR)　意大利人欲取得羅馬公民權之觀念。自加俞格拉古力圖改革以來益盛。然願終莫能償。紀元前九十一年。利休德爾

利休德爾色暗殺

色(M. Livius Drusus)破選爲護民官時。復提出議案。平民義會雖允之。而元老院則固執如舊。使刺客殺德爾色。紀元前九十年。意大利各地大亂蜂起。於是政府乃用馬黎策。宣言曰其不附亂民者、及六十日內歸順者。不問罪。悉令爲羅馬公民。抗命者。則遣馬黎蘇拉討伐之。馬黎北進。蘇拉南向。不二年、大亂得以鎭定。

兵制變更與公民權擴張　羅馬自馬黎募集貧民及意大利人入兵籍。給與食俸。練成軍隊。羅馬之兵制一變。而兵農全分。兵士專以從軍爲職。於社會增一階級。平時養於將帥。有事效命疆場。此固格拉古兄弟軍隊補缺之謀畫。而馬黎特實行之者也。自是兵馬大權。遂由共和政府最重要之元老院。移歸於二三英傑之手。至於擴張公民權。格拉古兄弟捐軀力爭。雖未穫及身睹效。然以意大利戰爭。卒成其遺志。而格拉古弟亦可瞑目于地下矣。

馬黎與蘇拉之交爭　馬黎家素貧。質樸磊落。少有英才。下流社會。甚傾慕之。蘇拉生長門閥。雖華奢驕傲。而爲上流社會所推重。兩人均以軍功著稱。聲望隆隆。盡瘁國事。當時小亞細亞奔多國王覓的里達提(Mithridates, King of Pontus)强武好戰。

蠶食四鄰。其疆土包括黑海西南兩岸。侵奪將及羅馬。羅馬政府將起東征之師。以蘇拉爲總督。平民議會欲選馬黎代之。與元老院抗。蘇拉乃率兵襲馬黎黨。馬黎奔阿非利加。其黨亦散。蘇拉乃大舉東征。

第一次覓的里達提戰爭(FIRST MITHRIDATIC WAR)前八十八年至八十四年　黑海東南岸小亞細亞之一部曰奔多者。原波斯領土也。波斯國滅。亞歷山大大王全領之。大王崩後。遂宣告獨立爲奔多王國。數世相繩。克纘先緒。會強鄰叙里亞馬基頓諸國勢力漸衰。奔多遂日漸勃興。至覓的里達提第六王時。威聲震於東西矣。

覓的里達提第六(Mithridates VI)王英邁有大略。常以小亞細亞保護者自任。略取哥爾的克爾梭勒士答利加今克利米半島及黑海東南岸。更延及西方。併吞小亞美尼伽帕多家巴弗拉我尼等地。當時羅馬元老院、雖知覓的里達提王之野心。因國內黨爭紛擾。不暇籌及外侮。加以意大利戰爭。國家多事。覓的里達提王乃乘機離間羅馬亞細亞領地。使脫羅馬羈絆。率師侵入其地。所在簞食壺漿以迎。遂併有小亞細亞全部。紀元前八十八年。漢武帝後元元年下令捕在小亞之意大利人。無男女老少皆殺之。凡八萬人。更遣

羅馬軍之連勝

新拿　綳標　塞多留

兵掠答拉西馬基頓。又乘羅馬海軍不振。遣其將亞泄牢率艦隊攻取商業繁盛之特羅島。戮屍二萬。進據耶卑路島。遂使雅典德沙利白阿西亞伯羅奔尼撒半島等地叛羅馬。而與奔多同盟。多島海中諸島。亦悉使服屬。地中海東部。已全入其勢力範圍矣。及蘇拉率師東征。覓的里達提王屢戰俱北。國幾滅。適羅馬馬黎黨復熾。蘇拉遂納覓的里達提王和。結約如左。

一　盡返侵地於羅馬。

二　不得再有侵略。

兩黨之軋轢　紀元前八十七年。馬黎乘蘇拉東征歸。糾其黨入羅馬府。殺戮貴族黨甚衆。與新拿(Cinna)共爲執政官。恢復民黨勢力。未幾、病沒。蘇拉以外患未平。不敢遽歸。轉戰各地。連獲大勝。凱旋時。貴族有綳標(Pompeius)者。少年英邁。迎諸途。協力攻馬黎黨。檀行殺戮。殘酷已極。當時馬黎黨。殆爲之殲滅矣。獨其黨之勇士塞多留(Sertorius)者。翌年率餘黨奔於西班牙。以避難而已。當此兩黨交爭。元老院議員被殺者二百人。羅馬市民被害者達千五百人。

武力專制
四黨派樹立

蘇拉之專制　蘇拉平定平民黨後。掌握羅馬全權。改革政府。謀鞏固閥族政治之基。發布哥尼列耶法律。其大要左如。

蘇拉姓哥尼利耶。故其所制定法律。即以其姓名之。

一　元老院自內亂以來。其議員之數大減。當由平民議會選舉補其缺。以復三百人之舊。且恢復元老院之陪審權。（元老院陪審權、自格拉古時已失、至是恢復之、）

二　平民議會得有制定法律、選任官吏之權。

三　護民官當提出議案於平民議會時。須先受元老院認可。

四　護民官不得兼他職。

蘇拉以武力勵行法案。雖元老院勢壓民主黨。閥族勢壓資產家。羅馬市民勢壓意大利人。然其死後。不能繼續勵行。故坏土未乾。而寡人黨奉錫西羅(Cicero)綳標(Pompeius)貴族黨戴甲拉蘇(Crassus)平民黨推愷撒(Caesar)軍人派加的利(Catiline)之四黨。互起紛爭。國無寧日。於是羅馬之共和政治。終以愷撒與綳標協同。變爲三頭政治矣。

蘇拉於紀元前八年忽辭職。經二年死。其豫作自己碑銘曰。余承嘉運。德服黨人。力克强敵。(I am Sulla the fortunate, who in the course of my life surgassed both friends and enemies the former by the good, the latter by the evil I have done them)亦可想見其平生矣。

第二十六章　第一次三頭政治(FIRST TRIUMVIRATE)紀元前六十年至五十年

龐標(POMPEIUS)之勃興

龐標生長門閥。年二十三歲時。援蘇拉撲滅馬黎黨。蘇拉死後。屢立軍功。其第一爲撲滅西班牙之馬黎黨。初塞多留(Sertorius)之逃入西班牙也。糾合馬黎殘黨。建設獨立政府。不奉羅馬命。勢頗强盛。羅馬政府命龐標討滅之。當時塞多留以善戰名。未易殲滅。迨紀元前七十二年。塞多留被部下暗殺。其餘黨始鎭定之。

馬黎餘黨撲滅

其次爲討滅海賊。當時地中海一帶。海賊橫行。小亞細亞沿岸各地。海賊搆有巢窟。並有多數船艦。出沒於意大利沿岸。襲擊商船。刼掠貨物。及奪取輸送於羅馬之穀食等。暴行橫肆。商民苦之。羅馬政府委龐標以無限權力。使剿滅之。紀元前六十七年。龐標奉命出師。不三月。捕獲海賊船三千艘。殺賊徒一萬。生擒二萬。海上遂全歸平靜。

討滅海賊

海賊船三千艘

綳標自平定海賊歸。遂受東方征伐之命。而第三次覓的里達提戰爭(Third Mithridatic War)(自前六十六年至前六十二年)起矣。先是蘇拉之引兵返國也。覓的里達提王背棄和約。再舉兵蠶食羅馬領土。羅馬政府復起東征軍。以盧古魯斯(Lucullus)爲總督。自紀元前七十四年至六十六年。亙八年間。從事戰爭。尙未終局。是爲第二次覓的里達提戰爭。斯時元老院以盧古魯斯無能。而綳標功績益烜赫。人望增加。有左右政府之勢。議員等私忌憚之。不敢命之東征。有雄辯家錫西羅及平民議會之有力者愷撒等。竭力援引。遂下綳標東征命。紀元前六十六年(漢宣帝地節四年)綳標率兵入小亞細亞。連破覓的里達提。遂平定小亞細亞全部。覓的里達提逃走亞美尼。仰藥死。綳標乘勝進與帕提亞和。劃定幼發拉底斯河爲兩國境界。及渡河。綳標續有侵略。於是帕提亞人深怨羅馬無信。常敵視之。抗不相下。綳標遂轉軍入敍里亞。討滅之。而屯於亞細亞者前後四年。設置奔多(Pontus)基利家(Cilicia)敍里亞(Syria)三領地而歸。

綳標東征時。羅馬府因加的利(Catiline)叛逆起。上下頗騷擾。加的利生長名門。性奢侈放蕩。負債如山。壯年落魄。嘯集墮落同志。謀舉事。欲先殺當時執政官錫西羅(Cicero)焚掠羅馬市。紊亂國憲。然後乘其

紛難。煽動武士暴民。一舉握朝政。爲總指揮官。錫西羅探知其陰謀。以雄辯之口調。摘發其奸計。並嚴罰其黨與。加的利不知所爲。遂於紀元前六十二年出奔耶多利。敗死。

綳標與貴族黨之衝突

綳標結識愷撒

第一次三頭政治組織

綳標貧偉大勳業。元老院嫉之。懼蹈蘇拉覆轍。獨擅威權。故不賞其平定亞細亞之勳功。且咎其處置帕提亞失當。綳標怏怏不樂。時牛黎愷撒(Julius Caesar)爲民黨首領。負盛名。綳標乃捨貴族黨。加入民黨。復娶愷撒女尤里爲妻(Julia)。深與結託。欲大有爲。而兩人窮於財政。乃遊說當時大富豪甲拉蘇(Crassus)使加入同盟。紀元前六十年(漢宣帝神爵二年)遂組織三頭政治。三人分轄羅馬天下。綳標爲西班牙總督。常任羅馬當內政之衝。愷撒爲奧盧總督。甲拉蘇爲東方總督。約在任各五年。後以事不適意。更延期五年。前後在職各十年。三人事蹟如左。

甲拉蘇之東方經略

甲拉蘇性貪婪。一蓄財家也。當其爲東方總督也。蓋知東方諸國豐富。欲大起東方遠征之師。以爲掠奪財寶之計。茲於紀元前五十四年。侵入敘里亞。先搜索各地神祠。掠奪珍寶。又課人民最大軍費。充飽私囊。翌年。遂臨帕提亞國土。時甲拉蘇稗將加西約(暗殺愷撒與謀者)陳萬全策。謂宜南下幼發拉底斯河。徐逼敵都古特

加列之戰

甲拉蘇被殺

愷撒之人品

西波。甲拉蘇欲急陷敵都。獲取戰利品。決計橫過沙漠進攻。直渡幼發拉底斯河。率疲憊將士。越加列(Carrhae)徬徨於炎天爍地中。時帕提亞勇將蘇里拿。統率全軍。星夜馳至。以騎兵圍羅馬軍。亂射之。羅馬軍苦沙漠酷暑。不能久耐。遂招意外之敗北。將卒死者大半。惟犀大維(後之奧古士都)加西約等。奮勇力戰。晝伏夜奔。退入希那加。得以身免。時蘇里拿僞遣軍使議和。招甲拉蘇於營中殺之。旋鐵騎四出。羅馬軍大潰。是役也。羅馬軍戰死者二萬。降服者一萬云。

愷撒之征服奧盧　愷撒匪特爲羅馬英傑也。實與索士比亞同稱爲世界偉人。幼失怙。賴賢母摩里阿教養。身長體瘦。眼灰色。鼻細而高。唇厚肩平。容貌舉止類婦人。節飲食。鍊武術。精力絕倫。夙爲衆望所歸。其親族概黨於閥族。獨愷撒加入民黨。馬黎鍾愛之。蘇拉入都時。年甫十七。不爲所屈。將殺之。賴親族乞哀得免。後颺流於小亞細亞地方。或入海賊黨。或受哲學教育。鍛鍊其心性筋骨者不少。錫西羅驟見之曰。此人若得志。羅馬將復自由。德意志史家多爾曼曰。愷撒學識。無論爲將、爲政治家、法律家、雄辯家、立法家、歷史家、文章家、數學家、建築家、詩人。俱在優等。彼嘗慕亞歷山大大王之

法蘭西、卑爾吉之征服

愷撒綳標之衝突

爲人。即以其偉業自許。及組織三頭政治。而爲奧盧總督也。率兵越亞爾伯山脈。侵入脫蘭亞爾伯奧盧(Transalpine Gaul)即今法蘭西先擊亞利威士多(Arviovistus)所率之日耳曼(Germans)人。驅之於來因(Rhine)河以東。次征服卑爾吉人(Belgae)及他諸族。及鎭定奧盧。復越來因河入德意志。連攻無所獲。轉渡英吉利海峽。兩次侵入不列顚(Britain)平定島之過半。紀元前五十二年。奧盧人忽蜂起。奉維荊貶多利(Vercingetorix)爲首領。勢頗猖獗。愷撒又平服之。自是南由比利牛山脈北至來因河。全爲羅馬領土。而愷撒威名。遂遠駕綳標上矣。

綳標　綳標雖任西班牙總督。仍遣官吏代治。已居羅馬。掌握政權。當愷撒威名烜赫時。尤里忽於紀元前五十四年病歿。翌年甲拉蘇亦戰死。綳標忌愷撒之威望。恐孤立無助。不能與愷撒抗。遂脫民黨。復與元老院結合。陰謀排除愷撒。其部下以首領既互有隙。亦各結隊相爭。而綳標黨與愷撒黨。遂屢於羅馬市中。揮戈決鬬。鮮血滿街路矣。

兩雄之交爭　紀元前五十年。當愷撒總督之任期滿。綳標與元老院謀。以政府命促

愷撒渡盧比孔河

巴薩洛斯之戰

其歸國。且命撒兵還。愷撒知爲綳標陰謀。不奉命。紀元前四十九年。決計率兵渡盧比孔(Rubicon)河。進薄羅馬市。綳標不及防。兵臨城下。計無所出。遂遁走希臘西北部耶卑路。元老院議員從者二百餘人。愷撒先巡視意大利全國。鎭撫民心。次巡歷奧盧及西班牙。察其無內顧憂。遂於紀元前四十八年。率步騎三萬。渡亞得里安海(Adriatic Sea)追擊綳標。大戰於巴薩洛斯(Pharsalia)擊破之。綳標走埃及。被誘殺。其黨亦多自殺。

盧比孔河。在奧盧南境。愷撒率兵渡河。乃出於不奉政府之命。跡近叛逆。故臨河干時。不免躊躇卻退。既而斷言曰。此行爲勝敗攸關(The die is cast)遂率兵前進。直迫羅馬市。

愷撒之統一天下　愷撒追擊綳標。進入埃及。聞其死。厚葬之。時埃及王室姊弟爭權。各樹黨援。同室操戈。愷撒援其姊姑婁巴多拉(Kleopatra)擊破其弟。遂爲女王顧問。兼治埃及。及翌四十七年。聞小亞細亞之玻斯頗洛有綳標黨稱亂。進軍鎭定之。仍歸埃及。遣使報捷於元老院。其文曰來見勝(Veni, vidi, vici)世稱爲古今文章最簡潔者。厥後綳標二子。在西班牙糾合殘黨。勢頗盛。愷撒遂上西征之途。紀元前四十五年。

戰於摩達(Munda)大勝全滅綳標黨自是愷撒爲終身總指揮官(Perpetual Dctator)兼終身總裁(Perpetual Imperator)治績大擧

英語之(Emperor)由(Imperator)而出故德意志之(Kaiser)俄羅斯之(Czar)同爲(Caesar)轉訛云

擴張公民權

再建加爾達順市

愷撒之治績　愷撒以軍人出身成就偉大勳業後世讀史者遂與亞歷山大拿破崙共稱爲世界古今三傑其政治成績亦大有可觀如改革元老院爲諮問府與奧盧人及西班牙人以羅馬公民權又分置殖民於各地以備外部叛亂開通道路改正曆法再建加爾達額市移民充實之使復舊觀皆其內治之卓犖者當其征伐東方帕提亞也一欲復甲拉蘇之仇一爲樹立自己威望以遂其取王位之私時有嬖人馬古安多紐(Markus Antonius)迎合意旨於公衆之前冠愷撒以王冠愷撒知衆不樂拒絕之而不盧多(Prutus)加西約(Cassius)等慮共和政府爲愷撒顚覆陰圖除之遂於紀元前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刺殺於元老院

暗殺愷撒

不盧多原愷撒戚友然以其遠祖廢國王建設共和政府愷撒欲破壞之復行專制政體故自信有殺愷撒之義務遂銳意實行之

第二十七章　第二次三頭政治 紀元前四十二年—紀元前三十年

安多尼之演說

腓立比之戰

列比鐸之失敗

第二次三頭政治之建設　共和黨既暗殺愷撒。集衆使不盧多說明暗殺之理由。衆皆脫服。忽有安多尼(Markus Antonius)者。聞愷撒死。不堪憤惋。當舉行愷撒葬式之日。登臺演說。亟述其生平功業。歎其被殺之慘狀。民心爲之激動。於是都人大咎共和黨。將襲擊之。不盧多與加西約。遁走希臘。安多尼遂與愷撒從子屋大維愷撒(Octavianus Caesar)及將軍列比鐸結三人同盟。舉兵東向。追討不盧多等。紀元前四十二年。戰於腓立比(Philippi)大破共和黨。不盧多及諸名士皆自殺。屋大維等凱旋後。組織第二次三頭政治。屋大維領意大利以西。安多尼領希臘以東。而以阿非利加與列比鐸。列比鐸怨處置失當。不平。謀以兵力挽回勢力。然士卒離散。窮無所之。遂降於屋大維。紀元前三十六年。屋大維遂幷奪其地。

屋大維與安多尼之交爭　屋大維與安多尼。既共分羅馬天下。兩雄不並立。互起爭論。終歸屋大維勝。先是安多尼以領東部之故。征伐帕提亞。多奏功。及見埃及女王

亞克遒之戰

獨列米家之滅亡

姑婁巴多拉悅其色。同赴埃及。以女王與愷撒所生子愷撒紐(Caesarius)爲愷撒嫡子。宣言爲正統承繼者。時屋大繼不忍天下再陷塗炭。不與之爭。乃安多尼更封其二子(姑婁巴多拉所生)爲叙里亞及帕提亞王。屋大維始與元老院謀。於紀元前三十一年。以政府命再起師東征。安多尼與姑婁巴多拉。同率艦隊至希臘迎擊之。兩軍會戰於亞克遒(Actium)勝負未決。姑婁巴多拉先遁。安多尼亦旋歸埃及。軍大敗。屋大維乘勝進入埃及。姑婁巴多拉使人揚言曰。女王已死。安多尼信以爲實。乃自殺。而姑婁巴多拉又以容色媚屋大維。後見屋大惟不可以色動。亦仰藥死。自是希臘世界最強之獨列米(Ptolemaios)家至此遂亡。

奧古斯都(AUGUSTUS)之尊號　屋大維自平定埃及。置爲羅馬領地。振旅凱旋後。天下無復與敵者。紀元前二十七年。受奧古斯都(尊大之義)尊號。一身兼元老院議長、文武大都督、執政官、宗教管長、護民官、等要職。又掌握兵權。然屋大維鑑於叔父愷撒之覆轍。謙讓不遑。屢辭職。尚存共和政治之外形。不敢受皇帝尊號。後世史家。稱此後之羅馬爲帝國者。蓋取其實際。而不拘泥其名義也。

近衛軍之起源

元老院之分割

第二十八章　羅馬帝國之概況

一　內部之概況

政體之變更　自奧古斯都帝秉政以來。改革諸制度。僅存共和政府之名。而實總攬執政官護民官等諸要職。以行其專制。又集文部大權。總裁萬機。以勢望所歸之地。不可無兵力爲後楯。選精兵萬餘爲一軍。名曰近衛軍隊(Prætorian Cohorts)直隸於己。優給餉資。一以防護自身。一以止遏內亂。蓋責備之厚。不能不待之優矣。

議會之改革　共和時代。以元老院與平民議會。共理國政。而元老院尤爲國家最高機關。一切大政所自出。愷撒既削其權。改爲諮問府。而奧古斯都帝又分其勢力爲三部。一司法部。掌高等裁判。二諮問部。供施政諮詢。三評議部。議國家大事。而自爲執政官(Consul)總監之。時平民議會。在共和時代。頗占勢力。與元老院並峙。奧古斯都帝削其權力。自爲議長(即護民官(Tribune))操縱之。故其發言。如專制國之命令。議會不能不採用。自是平民議會。不過一諮問機關而已。

羅馬市之景況

非爾摩

國都之繁榮　羅馬爲帝國大政所出。百貨輻輳之地。嘗稱爲無窮市(Eternal City)謂其市中無盡藏也。又稱爲七丘上之市(City on Seven Hills)周圍約五十里。人口百三十餘萬。實當時世界第一大都會。奧古斯都帝最注重市政。分全市爲十四區。設警官掌警察事務。修上下水道。建設殿堂、浴場、戲場、圖書館、審判廳、里程標、時辰柱、日時計之一種等。街衢極壯麗。以後皇帝亦多經營之。故名所甚多。如元老院、帕提莪神殿(Pantheot)弗比安戲場(Fravian Amphitheatre, or Coliseum)均壯麗之建築物。又如最大運動場(Circus Maximus)馬爾周練兵場(Campus Martius)基古勒西安沐浴場(Baths of Diokletian)諸娛樂地。廣大清敞。無與倫比。信不愧爲大帝國之首都。國初以來最有名者爲非爾摩(Forum Romanum)在加比多丘麓。極其盛大美觀。爲遊戲之公園。凡議論政治、亦假座其中。

二　領地與邊境之防禦

領地(PROVINCE)之編制　羅馬帝國之境域。西自大西洋岸。東至幼發拉底斯河。北自來因(Rhine)多腦(Danube)兩河。南至撒哈拉(Zalara)沙漠。其領地(Province)

在歐羅巴者二十七分之十四、亞細亞者二十七分之八、阿非利加者二十七分之五。當時文化國民。殆悉包含之。地勢繞地中海周圍。故氣候溫暖。地味膏腴。交通便利。其各領地、由中央政府派遣代官(Legates)管理之。選任之制。半如共和時代。由元老院選擧。半由奧古斯都帝勅選。權力頗重。似共和時代總督(Proconsul)有總監文武諸官之權。而領地軍備。共計兵額三十五萬。分駐各地。視地位要害如何。以定員額多寡。即以各地代官統率之。

內部與領地之經濟關係　羅馬自服希臘乎加爾達額以來。地中海之形勢。一變爲羅馬人之湖水。羅馬人之商場矣。夫羅馬人之性質。長於政治實際。而淺於理論。非若希臘人之富於文學美術思想也。以武力强奪他人利益。以征服博最大名譽。非若腓尼西亞及加爾達額人之長於商才。競爭於平和之裏也。故其國內之商工業。由於政府直接奬勵。以促其發達者實少。而以政治上之競爭。爲維持平和計。凡所經營擘畫。間接以促商業進步之事業者亦多也。蓋羅馬政略。每取一國。不惜資財勞力。開通道路。使與羅馬市接。以供軍事轉輸。其最大者。即由直布羅阿至幼發拉底斯河轉入

埃及南境之大國道、是也。以堅固岩石建築之。至今遺址猶存。即留於英吉利之道路殘跡。亦莫不精巧堅牢。在當時不過爲行軍機關。然由羅馬至各地、四通八達。各地方產出之農作品、製造品。輻輳而入羅馬都市者。實恃此交通之敏捷。故自波斯埃及敘里亞阿拉伯其他東南諸地方。而至奧盧西班牙之西北地方。大足爲陸上貿易之助。又鑄造貨幣。設立銀行。改正郵傳制度。（波斯居魯士大王所創）制定時間表等。對於經濟上頗多發展。但羅馬人以貸金利息常視爲不法行爲。學者宗教家共相非難。以故銀行事務。不克發展。且由諸國輸入羅馬市之珍奇物品。仍以各領地所徵收之租稅購之。是取諸外府仍還諸外府也。於府庫奚裨。

北邊防禦　羅馬人曩抱併吞世界政策。奧古斯都帝亦然。自繼承叔父愷撒遺圖。紀元前十二年。遣壻脫婁蘇（Drusus）征日耳曼族。脫婁蘇有雄材大略。踰亞爾伯山。深入敵地。戰於耶摩士。獲勝而歸。其後屢從事侵略。遂至易北（Erbe）河。架橋通道。築城砦。僅於來因河畔。城砦至五十所之多。可謂雄矣。紀元前九年。脫婁蘇弟提白流（Tiberius）亦爲大帝壻。嗣兄遺志。率兵入草昧荊榛之蠻地。翌年。以詭計暴力征服之。

復以賄賂及官爵買其歡心。後欲滅殺日耳曼人武力。移懔悍蠻民四萬。雜居來因河下流。自是日耳曼人與羅馬人親附。舉全土立於羅馬帝國政治之下。特日耳曼族富自由獨立精神。不可威屈。及紀元前六年。華魯士將軍任是土。以施於東方屬邦之政略。輕率加於日曼耳族。彼族大憤。再叛。舉克士基(Cherusci)部酋長赫爾曼(Arminius)爲將。紀元九年。懸軍長驅。時天雨連旬。羅馬士卒疲於泥濘。遂敗於多德堡(Teutoburg)山林。華魯士負傷自殺。羅馬全軍殲焉。至是奧古斯都斷征服日耳曼人之望。且戒子孫勿遠征。僅於來因多腦兩河衝要地。堅築堡壘。以防日耳曼人(Germani)侵入。後雖有征伐。德意志者。然皆未克奏功而返也。

東境紛爭　羅馬帝國東端。僅隔幼發拉底斯河。遙相對峙者。是爲帕提亞。帕提亞原乘敘里亞衰微而起之國。紀元前百五十年間。覓的里達提第一。併有波斯馬太故地。頓强盛。歷數世不少衰。自甲拉蘇東征敗死後。愷撒亦抱遠征大志。未成而沒。後羅馬共和黨與屋大維黨不相容。帕提亞太子帕可魯乘其內訌。猛入敘里亞。安多尼稗將伯西秋善將兵。擊退之。並殺帕可魯。時紀元前三十六年也。尋安多尼承愷撒志。攻

入帕提亞國主弗拉的第四防戰甚力。大敗安多尼。恢復帕提亞勢力。其後奧古斯都帝聲援帕提亞叛者以窘之。弗拉的王憂懼。讓亞美尼主權於羅馬。且送質和親。蓋亞美尼土地。介在兩國間。實彼此相爭之衝。奧古斯都許之。既而亞美尼復爲帕提亞屬地。紀元四年紀元十七年。奧古斯都嗣帝提白流遣將軍日耳曼固(Germanicus)入亞美尼逐帕提亞人所立之君。又爲羅馬屬地。自後羅馬屢乘帕提亞亂。多方苦之。帕提亞亦欲保全亞美尼主權。屢開戰端。兩雄角立。幾無已時。然均未有迫於城下者。東西相對。繼續獨立。至紀元百年末。有散頓尼王者。崛起波斯。至其孫亞得休(Ardashir)征略四鄰。勢益強盛。紀元二百二十六年。魏文帝黃初七年遂滅提帕亞。再興波斯。是爲散頓尼王朝(Dynasty of Sassanides)波斯王朝之名之創建。散頓尼王善戰。常擊退羅馬軍。劃幼發拉底斯河爲境。與羅馬帝國相對峙。

三　羅馬之文學

教育

羅馬人素尚武。喜戰爭。性質樸重實行。英雄豪傑接踵而起。政治法律家亦多。然少文人學士。乏美術思想。其教育子弟。在共和時代不別延良師。惟依家庭教訓

羅馬之學科目

學問爲修飾品

散文之進步

與社會習慣。以陶鑄人材。所講論者。首質素節儉。個人私法。以及祖先武勇。愛國者逸話。讚美歌。十二銅表之暗記等。以是人皆重家。殉國。事神。養成遵奉國法之美德。迨征服希臘後。始漸聘希臘學者及美術家。各家競雇乳母。求教師。以讀書學算爲始。以次教授修詞學。雄辯術。希臘語。歷史。哲學。作詩等學。自後學校亦有私立者。至帝政時代。公立學校尤多。羅馬文物。雖模倣希臘。不能凌駕其上。然其版圖廣大。教育普及之功。亦不可沒。特古代及中代。無論何國。幾視學問爲修飾品。必待閑暇。始研究之。羅馬亦然。故有普通知識者。皆限於上流社會。而平民則尚無之。

錫西羅時代　由前觀之。羅馬學術。自征服希臘後。始由希臘輸入。故其文物至稍有可觀者。當在共和時代後半期。其最早之盛世。稱錫西羅時代。錫西羅(Cicero)紀元前百六年至四十三年者。爲第一次三頭羅治前後之人。博學多才。稱羅馬第一雄辯家。爲元老院議員時。多功勞。旋爲執政官。治績克舉。生平著述。關於政治學。修辭學。哲學之種類頗多。共最著者。爲共和政體論(De Republica)。當時美文尚未發達。惟散文頗進步。如羅馬第一英傑牛黎愷撒與留名幼格達戰史之塞流斯庇琴(Sallustius)紀元前八十六年至三十五年等名家輩

出而錫西羅最著。後世遂稱此時代爲錫西羅時代云。

奧古斯都帝時代　奧古斯都帝時代。承錫西羅後。美文漸次發達。爲羅馬文學最隆盛之時。帝雖身列戎行。而酷嗜文學。獎勵士子。不遺餘力。時宰相曼西那(Maecenas)以藏書著名。亦鍾愛文學者。帝引爲親密交。凡關於學問之事。不惜貲財。以振興之。當時大家人物先後輩出。故後世合錫西羅時代。稱爲羅馬文學黃金時代。(當西漢末)其中有名文人曰費爾基、荷拉遮、維休、利維烏等。費爾基(Virgilius)(紀元前七十年至十九年)者敘事詩人也。博學名高。固深於希臘文學。而於哲學數學。亦致力匪淺。年四十時。志欲倣荷馬(Homeros)(希臘詩人)伊里臣鐸(Iliad)(歌曲)及奧代賽(Odyssey)(歌曲)體裁。著羅馬國史歌。將脫稿。復漫游雅典。博採見聞。方擬詳加訂正。歸途病歿。其稿名埃勒妥(Aneid)實其畢生大著。荷拉遮(Horatius)(紀元前六十五年至八年)與費爾基並稱詩人。生平無大著作。僅短歌諷詩一小册。投羅馬人所好。勝於費爾基之詩。維休(Ovidius)(紀元前四十三年至十八年)壯歲遊雅典。熟諳希臘文學。著作頗富。羅馬人喜讀之。最著者爲墨達摩和塞(Metamorphoses)即譬喻歌也。利維烏(Livius)(紀元前五十九年至十七年)嘗爲奧古斯都帝所鍾愛。聲聞一朝。爲有名歷史家。其傑作爲年代

記。(Annals)自羅馬創立至紀元前九年之事蹟。記述頗詳。全部都百五十二卷。今所傳者。僅存三十五卷而已。

銀時代　黃金時代之後。美文漸廢。學術日益進步。史學、哲學、法學、大發達。對於前之黃金時代。遂稱此時期爲銀時代。(當東漢時)蓋謂羅馬人思想重實際。終能捨文華而收實用也。其時歷史名家則有打基達(Tacitus)(紀元五十五年至百十六年)與希臘希羅多德並稱。著述甚夥。尤以年代記(Annals)爲傑作。此書自紀元十四年奧古斯都帝崩。至紀元六十八年尼羅帝崩。叙述其五十四年間之事蹟。凡六十卷。今所傳者。僅十二卷而已。哲學家則有塞奈加(Seneca)(紀元前五年至六十五年)哲學起自希臘。而大成於亞里士多德。其後希臘國運衰微。哲學亦變其趣旨。目擊當時人咸知依賴政府。不能自謀獨立生存。於是唱篤踐倫理之風。漸趨於實際傾向矣。芝諾(Zenon)(紀元三百四十二年至二百七年)所創之節慾派(Stoic)伊壁鳩魯(Epicros)(紀元三百四十二年至二百七十年)所開之快樂派、最盛行一時。而羅馬元爲偏重實際人種。故於亞多亞派嚴酷節慾主義傳頌尤多。而塞奈加即被稱爲此派中泰斗。羅馬哲學最著之一人也。塞奈加曾爲第五代尼羅帝師。卒以帝之殘酷無道。因事受宣告死刑。自殺。著

述頗多。其精神安慰論。(On Tranquility of Mind)傳世最廣。又有博物學者普利紐士。(Plinius)紀元二十三年至七十九年研究學術。精進無匹。紀元七十九年。赴維蘇威(Vesuvius)噴火山。考驗噴火狀況。以逼近火口。蒙灰燼。窒息而死。

第二十九章　羅馬帝國隆盛時代

羅馬皇帝表　著名之帝旁附以直線

奧古斯都　一四
提白流　一四—三七
駕利古喇　三七—四七
革老丟　四一—五四
尼羅　五四—六八
駕拔　六八—六九
屋多　六九—六九
威的流　六九—六九
非斯巴先　六九—七九
第度　七九—八一

亞歷山大塞維爾　二二二—二三五
馬西密安　二三五—二三八
曷爾壞第一　二三八—二三八
曷爾壞第二　二三八—二三八
馬西摩　二三八—二三八
華爾伯尼　二三八—二三八
曷爾壞第三　二三八—二四四
腓立波　二四四—二四九
特西約　二四九—二五一

駕勒流　二〇五—二二一
君士坦丁第一　三〇六—三三七
利西紐　三〇七—三二三
君士坦丁第二　三三七—三四〇
君士坦周第二　三三七—三六一
君士坦斯第一　三三七—三五〇
入里安　三六一—三六三
約菲安　三六三—三六四
瓦連的尼安第一　三六四—三七五
瓦連斯　三六四—三七八

能米山	八一—九八	翟利破尼	二五一—二五三	伽拉知安	三七五—三八三
尼爾華	九六—九八	依密利亞奴	二五三—二五三	瓦連的尼安第二	三八三—三九二
大喇壤	九八—一一七	瓦勒利	二五三—二五三	帖狗多削第一	三九二—三九九
吟的練	一一七—一三八	鴉利那	二五三—二六八	火奴留	三九九—四二三
安敦彪斯	一三八—一六一	革老丟第二	二六八—二七〇	帖狗多削第二	四二三—四二五
馬古奧勒流	一六一—一八〇	奧哩良	二七〇—二七五	瓦連的尼安第三	四二五—四五五
威魯	一六一—一六九	打達基	二七五—二七六	伯多祿紐馬西摩	四五五—四五五
高摩達	一八〇—一九三	布羅利安	二七六—二七六	亞威多	四五五—四五六
巴底納士	一九三—一九三	布羅吓	二七六—二八二	麻約里亞那	四五七—四六一
入里安	一九三—一九三	加魯	二八二—二八三	塞威路	四六一—四六五
塞弗拉斯	一九三—二一一	加利尼	二八三—二八四	亞拿的繆	四六七—四七三
加拉迦辣	二一一—二一七	路墨利安	二八三—二八四	阿里彪	四七二—四七三
基達	二一一—二一三	戴克里先	二八四—三〇五	格里色留	四七三—四七四
馬克利羅	二一七—二一八	馬西密安	二八六—三〇五	入畧尼波	四七四—四七五
鴉巴羅	二一八—二二三	君士坦周第一	三〇五—三〇六	羅慕路奧古斯都	四七五—四七六

提白流(TIBERIUS)**之暴政**紀元十四年至三十七年　紀元十四年奧古斯都帝崩無嗣。以其姪孫提白流爲養子。繼帝位。提白流即位後。即組織近衛軍隊。行專制政治。全廢平民議會。假元老院爲壓制之具。生殺與奪大權。操諸君主一人。即親信臣下。亦不自安。有西雅

那(Sejanus)者親任特厚擢爲近衛軍隊總督。以謀簒奪事覺被誅。自是君臣上下。猜疑互起。不問老幼。凡帝所疑者。悉處死刑。株連及數百人。紀元三十七年帝遂被弒於宮中。

尼羅帝殺妻弒母及二師

尼羅(NERO)帝之虐政紀元五十四年至六十八年　提白流帝殂後。經狂暴之駕利古喇(Caligula)及柔懦無能之革老丟(Claudius)二帝。至第五代尼羅帝。其暴虐尤甚。當時哲學大家塞奈加及近衛軍隊總督蒲爾路(Burrus)諸賢爲帝師傅。國人屬望之。然尼羅帝稟性殘酷。嗜殺戮。又妻刺母。無所不至。塞奈加、蒲爾路、悉因事議處死刑。基督教徒。遇慘殺者甚衆。事詳後帝以殘忍之性。又好詩歌音樂、及優美技術。常投巨資於音樂。當稠人廣衆中。雜倡優歌舞。使名門政治家夫人子女等倣傚之。因是全失臣民之望。後以邊帥勢力過重。嫉之。將削其權。以免尾大不掉之患。紀元六十八年。溫都若(Vindex)駕拔(Galba)等。遂舉兵叛。溫都苦戰死。駕拔勢頗猖獗。尼羅帝欲討平之。部下皆離散不奉命。帝遂自殺。統觀奧古斯都帝崩後數代君主。或暴虐無道。或優柔寡斷。內政廢弛。日甚一日。而羅馬帝國之基。毫不動搖。邊境防禦亦安堵無恐者。是固由國家之組

尼羅帝自殺

織。軍隊訓練。悉得機宜。而亦共和時代羅馬人士愛國尚武之遺風。其餘燼猶未熄耳。

自奧古斯都帝至尼羅帝之五代皇帝。皆與奧古斯都帝有血緣。故稱爲奧古斯都帝系統之帝云。

尼羅帝殂後之紛亂　奧古斯都帝之系統。至尼羅帝殂後遂絕。繼其位者爲駕拔。是爲軍人出身爲帝之始。駕拔施政苛虐。待人冷酷。近衞軍隊弒之。奉屋多(Otho)爲帝。未幾屋多又爲德意志防禦軍將官威的流(Vitellius)擊破之。紀元六十九年。威的流自稱帝。時東方將軍非斯巴先(Vespasianus)據埃及不奉命。率兵討滅之。進定德意志東奧盧猶太等之亂。遂繼威的流即帝位。

非斯巴先(VESPASIANUS)帝之治績(紀元六十九年至七十九年)　非斯巴先乃軍人出身之皇帝中最有名者。持躬節儉。勸學惠工。設國家小學校。授公民以學業。軍隊紀律最嚴肅。整理財政。秩然有序。處事以果斷爲主。治民尚寬大。故明君之譽日隆。而帝國於此始治平焉。

第度(TITUS)(紀元七十九年至八十一年)**脫米山(DOMITIANUS)**(紀元八十一年至九十六年)**兩帝之治績**　非斯巴先之二子第渡脫米山相繼即帝位。第度帝專擅肉慾。窮極奢侈。在位僅二年。父之遺業尚

馬哥曼族達四人

大喇壤之內治

亞細亞領土擴張

帝國版圖之極廣時代

未墜地。惟脫米山帝性幽鬱苛酷。紀元八十七年。征多腦河北日耳曼人種馬哥曼族(Marcomanni)敗北歸。九十年、擊達西(Dacians)人。復不勝。休戰講和。納歲貢於達西。羅馬國威自是大損。帝性殘暴。御下極酷。九十六年、遂被弒於宮中。

大喇壤(TRAJANUS)**帝之偉業**紀元九十八年至百十七年　紀元九十六年。脫米山帝之被弒也。元老院從議員中選擧尼爾華(Nerva)即帝位。紀元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　帝國大治。尼爾華性溫厚。爲政和平。廢放逐令。減租稅。在位僅二年歿。大喇壤嗣之。大喇壤生於西班牙。以軍功被擧爲帝。勵行古法。裁判公平。奬勵小學。設孤兒院。通道路。浚深港灣。增市場。創圖書館。優待學者。許元老院議員言論自由。宵旰勤勞。不遺巨細。故國內治平。而外征亦建大功。如征服多腦河北之達西人。併其地爲領土。進軍帕提亞。奪其一部。增設亞美尼美索不達米叙里亞三領地。國威大振。若大喇壤者實奧古斯都帝以後之英主。不可多得者也。而羅馬帝國版圖之擴張。亦以此時爲極廣云。

哈的練(HADRIANUS)**帝**紀元百十七年至百三十八年**及安敦彪斯**(ANTONIUS)**帝**紀元百三十八年至百六十一年**之治**

哈的練帝愛平和。好美術學藝。勵精圖治。屢巡視國內。考察治績。安敦彪斯帝資性

品行皆高貴。畢生無瑕疵可指。國中安寧。萬民謳歌。其內治之隆。可想見焉。以此二代之重熙累洽。爲帝國極盛之時。故羅馬史中稱爲黃金時代云。

馬古奧勒流(MARCUS AURELIUS)**帝**紀元百六十一年至百八十年　馬古奧勒流帝。哈的練帝之甥也。帝聰明濶達。鑽研哲學。有君子風。嘗奉西多亞派之倫理。爲其派之大家。生平著述頗富。而思考錄(Meditations)最著。其嗜學惟恐不及。尤重實踐。不尙空談。身履至尊之位。而躬行不怠。是以民皆悅服。頌爲聖主。當時日耳曼人種馬哥曼族據波希米(Bohemia)哥提(Quadi)族居摩拉維亞(Moravia)紀元前百六十七年。南下逼意大利。帝親征。屢擊破之。卒使此等蠻族三次請和。帝尙欲絕其南進之根原。惜事業未竟。遂殂於維也納(Vie-nna)陣中焉。

第三十章　基督教之傳播

羅馬帝國內之諸宗教　羅馬人之宗教。大與希臘人之宗教相似。奉多神教。崇天神地祇。敬神祇之使鳥。尊重神官。而對於併吞各國。則許其信仰自由。各奉舊有之宗

地方的宗教

世界宗教

猶太教之豫言

教。故全帝國內宗教混雜。埃及有萬有崇拜教。猶太有耶哥伯(Jehova)之一神教。腓尼西亞地方有拔爾教。希臘有多神教。其他各地亦有種種宗教。門分派別。依習俗爲崇拜。其中無論何教。求其能統一諸國而適足爲羅馬帝國之宗教者良難。無他。實各項宗教。皆爲地方的。而非世界的也。故亞歷山大大王。嘗欲渾一東西文明。創立大同宗教。不幸早世。未竟厥志。奧古斯都帝。亦欲新創一皇帝崇拜之宗教。以共和派及哲學家(如塞奈加最著者)之反對。及猶太人之抗議。遂未成。總之當時各地宗教。猶爲野蠻時代之殘物。頑愚鄙陋。不能發展進步。以安人心。識者早逆知旦暮間必有創世界普通宗教者出。故奧古斯都帝治世。即有一種宗教發生於天之一方。是即稱爲基督教焉。

基督教之起因　基督教者。乃希伯來人(猶太人)一神教漸次進化之宗教。始於耶蘇基督(Jesus Christ)而成於其高弟(Apstles)之布教。初、猶太人有豫言曰。天神(Jehova)不遠。派遣天使(Messiah)下降人間。天使英爽豪邁。威勢赫赫。將率猶太人征服世界萬國。統合寰宇。以眞教感化萬民。無論勢力盛大帝王。對此天使。不能反抗。惟有屈服奉命而已。是此豫言。即爲基督教發生之起因也。

基督教之博愛

十二高弟

耶蘇基督 JESUS (CHRIST) 基督、天使之義 乃希伯來木工之子。紀元前四年。漢平帝元始元年生於猶太國耶路撒冷郊外拜德力罕(Bethlehem)地方。以紀元元年爲其誕生之年者乃後世誤算 幼穎慧。及長。自稱爲救世主。應猶太人之豫言而生。以猶太教之國家主義。一變而唱世界主義。謂天神不僅愛猶太人、若他國民信仰之。均錫福社。以博愛爲主。遊說四方。其意蓋深慨風俗衰頹。民生困苦。欲教化下民。普濟衆生。特假他力。使之安心立命。雖遇賤夫俗子。亦謙遜質樸。諄々訓誨。惟恐其不知也。於是猶太人以爲應豫言降生之天使。必巍然獨尊。與世人大異。而驟見其和靄可親。毫無威勢。遂疑爲僞天使。誘惑人民之村師。訴之於羅馬代官破拉多(Pilato)遂釘基督於十字架磔之。時紀元三十二年漢光武帝建武八年也。

著名之高弟 基督教之傳播。全恃十二高弟(Twelve Apostles)殫精竭力。普及四方。而最著名者。爲約翰、(John)保爾(Paul, or Saul)一曰掃爾 彼得、(Peter)等。約翰布教小亞細亞及叙里亞。在高弟中最得基督教之精神。年九十四歲。死於伊匪蘇。保爾初奉猶太教。後爲基督教信徒。布教於馬基頓希臘等地。因各地設立教會。被捕送羅馬。其終焉不詳。相傳紀元六十六年頃。尼羅帝處以死刑云。彼得最受基督教信任。在高弟

中亦有勢力。說法於小亞細亞各地。被捕送羅馬。紀元六十七年頃。亦以尼羅帝之命。處以死刑。

彼得在羅馬。亦熱心布教。故後世推尊爲開羅馬法王之基者。（即法王之祖）

基督教徒嚴罰之原因　羅馬帝國。乃合多數國之民所組織。許人信教自由。故國內宗教派別雖多。無一受排斥而遭譴罰。獨於基督教徒慘虐待之者。以其熱心布教諸徒。攻擊他教甚烈。且專重敬神。膜視國事。棄官爵如敝帝。即尊若皇帝。亦蔑視之。重以夜間集會。政府疑爲亂黨。（日中爲一般人民勞働之時。故祈禱時刻選定夜間。則信從者衆。而疑之者、遂謂其有秘密陰謀耳。）故基督教徒遂日趨於危險之地。雖當時聖主賢君。無有寬宥之者。

著名之嚴罰者　羅馬嚴罰基督教徒。以尼羅、脫米山、奧哩良、戴克里先、諸帝爲最。尼羅爲第五代帝。有弒母殺師之暴虐。對基督教徒殘忍刻酷。固不足怪。特異者。使人大燒羅馬市。己則登臺。羅酒肴。鳴樂器。縱飲觀火。鼓掌稱快。畫閣朱樓。概爲焦土。而起火之罪。則歸於基督教徒。搜捕虐殺之。教徒之受嚴罰自此始。當時基督教既傳播羅馬市內。脫米山帝亦殺戮教徒。極其殘酷。至大喇壞帝發布基督教之禁令。奧哩良帝

明君嚴罰基督教徒

基督教地盤益鞏固

十字形軍旗

尼愷亞之宗教大會

雖號明君。然惡基督教特甚。戴克里先帝亦以賢明著。常欲滅絕其教。罰其徒衆。不寬赦。然基督教徒。精誠所結。益艱苦卓絕。致令爲教斃命者。其血化爲弘法種子之謠。卒現爲事實。觀於名僧智識之泰然就死也。人心大爲感動。信徒之心日益堅固。異教徒之改變宗旨者。逐漸增多。而基督教地盤遂因嚴罰益却鞏固矣。

君士坦丁(CONSTANTINUS)大帝之採用基督教　握羅馬全國統治權。而信仰基督教者。自君士坦丁大帝始。大帝父君士坦周庫羅爲北方之愷撒。(即副帝)轄有今之英吉利法蘭西地方。母名聖罕倫(Helena)俱奉基督教。大帝蒙其感化。亦信仰之。當時羅馬稱帝號者五人。互相競爭。大帝以基督教可以統一人類精神。利用之。於紀元三百十二年。(晉懷帝永嘉六年)製十字形軍旗(Labarum)宣言於米蘭(Milan)曰。吾苟得天下。當以基督教爲國教。自是十字旗所向風靡。三百二十四年。遂大定天下。如約定基督教爲國教。其時高僧異說紛騰。有亞利約者。非議基督即神之說。至三百二十五年。大帝開宗教大會於小亞細亞尼愷亞(Nicaea)採用基督即神之說。而以亞達拿修(Athanasius)派爲宗門正義。即三位一體論(Trinity)(基神、神、神之精靈、三者同一之說)也。

基督教之中樞　當時名地都市。盛建教會。基督教之傳播。駸駸如旭日東昇。其得稱爲中樞都市者有六。

亞細亞洲……耶路撒冷　安都

歐羅巴洲……君士坦丁堡　羅馬

亞非利加洲……亞歷山大黎亞　加爾達額

著名之宗祖(CHRISTIAN FATHERS)　基督教既趨隆盛。而研究神學者亦大興。名僧、智識、輩出。總稱之爲宗祖。其中特著者。曰特西華弇(Tertullian)亞達拿修(Athanasius)奧古斯丁(Augustine)等。特西華弇(紀元百六十年後未詳)始以拉丁語著述關於教會之書。其基督教徒辯護(Apology for Christians)一冊。垂爲宗教重要典籍。亞達拿修(紀元二百九十年至三百七十三年)爲亞歷山大黎亞僧正。即唱三位一體論者。奧古斯丁、紀元三百五十四年至四百三十年。亦以拉丁語著述之神學者。(Latin Theologian)所作甚富。而神之都(City of God)尤爲特有之書也。

第三十一章　羅馬帝國之衰運

羅馬帝國自尼爾華帝即位。至馬古奧勒流帝。凡五代、八十四年。施政得宜。國威隆盛。馬古奧勒流帝殂。其子高摩達(Commodus)紀元百八十年至百九十三年即位。行暴政。事淫蕩。民心不服。內則道德腐敗。外則蠻族侵寇。一時紛亂。國勢漸衰。寖至分裂。茲特述其大概。

一　內部腐敗

軍隊跋扈　自高摩達帝失德。政綱不振。上下紛亂日甚。即有紀律之軍隊。亦漸染惡風。或以貨財運動。或憑權勢相爭。弁髦皇帝。擅行廢立。敢於殺戮。迄戴克里先即帝位。凡九十二年間。稱帝者二十九人。其中保帝位十年以上者僅三人。餘皆一二月或一二年。非遇弒。即戰死。軍隊皆私相自衛。無復爲國家干城。有不利己者。輒弒之。擁其所欲立者爲帝。故同時常有數人稱帝焉。

皇帝昏庸　軍隊既如是跋扈。皇帝徒擁虛器。聽其指揮。有欲矯正者。輒遭殺戮。即英主挺生。亦無從挽回大勢。況其時居帝位者。多柔懦無能而自爲腐敗行動者乎。巴

底納士(Pertinax)者紀元百九十三年繼高摩達帝立。欲整飭軍隊紀律。爲軍人刺殺。入里安(Tidius Jurianus)以金錢買帝位。嗣其後。然座未煖。亦遇害。及至加拉迦辣(Caracalus)紀元二百十一年至二百十七年帝即位。謀增租稅。與全國人民以公民權。以逞行暴政之故。又爲部下所殺。亞歷山大塞維爾(Alexander Severus)紀元二百二十二年至二百三十五年帝立。內矯上下之敗德。外征伐德意志蠻族。銳意圖治。業未成而身已死於旗下之士。吁、國事至此。雖有賢者。無以善其後矣。革老丟第二(Claudius)紀元二百六十八年至二百七十年以後之五帝。皆英傑有爲。擊攘外敵。然國內紛亂。荊棘滿地。終無由施其整理之方而已。

地方勢力　邊塞重地。以防禦外侮有功。漸次得勢。中央政府。遂至不能控御地方。自加拉迦辣帝授全國人民以公民權後。一則減少公民自負心。一則增長各領地人民勢力。羅馬都市。遂異昔時。不足爲帝國中樞。故後之皇帝不樂都於此地者。有之。割據稱雄。日夕告警。如瓦勒利(Valerianus)紀元二百五十三年至二百六十年駕勒流(Galienus)紀元二百六十年至二百六十八年之二代間。據邊地稱獨立者。至三十人之多。

二　外部之形勢

新波斯國之交涉　紀元二百二十六年。亞得休(Ardashir)滅帕提亞國。創立散頓尼士(Sassanides)朝。自是波斯再興。勢益強盛。屢侵羅馬東境。亞歷山大塞維爾及曷爾壞(Gordianus)二帝竭全力以防其侵略。至瓦勒利帝時。波斯軍大舉來侵。虜帝而去。乘勝征服亞美尼。侵入敘里亞。陷其首府安都。自是帝國東邊多事。時有奧大納都(Odaenathus)者。君臨敘里亞東部巴美拉市。在波斯羅馬國境間。當貿易之衝。殷富繁盛。奧大納都夫人色挪庇(Zenodia)善用兵。有巾幗豪傑之稱。率兵平定敘里亞。侵埃及。羅馬東境愈殆。尋奧哩良(Aurelianus)帝(紀元二百七十年至二百七十五年)由微賤出身。於紀元二百七十年。即帝位。年已六十四。銳意挽回國力。親征巴美拉滅之。虜色挪庇。天下遂大定。稱爲中興英主。然紀元二百七十五年。討波斯。被弒於征途。加魯(Carus)(紀元二百八十二年至二百八十三年)帝亦率兵入波斯境。未成功而殂。故波斯依然與羅馬東西相對峙。

日耳曼人種之勢力　高摩達(Commodus)帝時。馬哥曼族及哥提族來侵。帝不能禦。贈幣帛乞和。亦可謂苟安旦夕。蔑視大喇壞及奧哩良二帝遺業之甚者也。自是日耳曼人益肆劫略。屢寇北邊。亞歷山大塞維爾帝謀擊退之。被弒於軍。其後北方日耳

曼諸族益强盛。及哀特族起。帝國愈危。哀特族者。亦日耳曼種。據黑海西北岸、及多腦河下流之北邊。紀元二百年間。勢漸振。二百五十年。特西約(Decius)紀元二百四十九年至二百五十一年帝時。始侵入內地。攻掠達西(Dacia)越多腦河(Danube)蹂躪莫西亞。遂入答拉西(Thrace)擊破特西約帝軍。帝崩於陣。至瓦勒利帝時。哀持族遂全領達西以爲根據。遠掠帝國各地。如希臘之雅典哥林多皆爲其所侵占。至奧哩良帝。終割達西。結不再侵略之盟。然自後百餘年間。啓帝國瓦解之端者。即此哀特族是也。

三　羅馬帝國之分裂

戴克里先(DIOCLETIANUS)**帝之分割**紀元二百八十四年至三百五年　自軍隊握帝國實權以後。皇帝之廢立。隨軍隊之喜怒。故同時稱帝者甚多。國內分裂。幾目爲常。政治混淆。不可收拾矣。及戴克里先帝即位。賢明而有豪氣。以武斷治天下。抑制軍隊之跋扈。收回元老院之政權。將欲實行帝政。然國事紛亂至此。殊非一人所能統治。且領土遼遠。又非羅馬故都所能管轄。送定遷都之制。建宮殿於各重要地。擢其將馬西密安(Maximianus)與己同稱奧古士都。分治帝國西部。各設愷撒(Caesar)即副帝　輔佐之。戴克里先帝都小

割讓達西

副帝

帝國四分

亞細亞之尼古馬達(Nicomedia)治東方。其副帝駕勒流(Galerius)則管馬基頓希臘等。馬西密安帝治意大利阿非利加地中海諸島。其副帝君士坦周庫羅(Constantius Chlorus)轄西班牙奧盧蘭(今法西)不列顛等地。如左表。

人名	尊稱	都名	管轄地
戴克里先	奧古士都	尼古馬達(小亞細亞)	今土耳其全部之大略
馬西密安	奧古士都	米蘭(意大利)	意大利阿非利加地中海諸島
駕勒流	愷撒(副帝)	密爾繆(撒伯河南)	馬基頓希臘伊爾利
君士坦周庫維	愷撒(副帝)	奧古斯多列伯(法蘭西)	西班牙奧盧不列顛

帝國既四人分轄。戴克里先帝自爲總理。凡國家大事招集三人合議施行。故元老院勢力消滅。羅馬市亦非全國政治中心。自是共和政治之形式。一變而爲君主專制之實相矣。帝久欲回復威權。區別官職爲行政官、司法官、及武官。奪元老院法典編制權。移於顧問府。高等裁判。亦歸顧問府掌之。政府組織一變。近衛軍勢力亦減殺。大改奧古士都帝之制度。制朝儀。戴金冠。不接近人民。以保尊嚴。內政既理。外揚國威。以亞拉美爲保護國。挫折波斯軍。儼然一帝國矣。乃未幾。戴克里先帝殂。柩肉未乾。而選任之

與古士都、愷撒等互相側目從事戰爭歲無寧日後之羅馬帝國裂爲東西實於此作之俑也

君士坦丁(CONSTANTINUS)**帝**(紀元三百六年至三百三十八年)**之統一**　紀元三百五年戴克里先帝崩後駕勒流與君士坦周繼其位平分羅馬天下而近衞軍隊擁立君士坦周子君士坦丁爲帝於是各地軍隊各奉其所欲立者故同時稱帝號者五人君士坦丁帝傾心基督教建十字旗以號召國人擊破諸帝歷十八年始統一天下遷都比參修(Byzantion)改稱君士坦丁堡分全帝國爲四大部、十三區、百十六州各州派遣知事與駐在軍隊協力共保平和政治雖近於武斷而天下實賴以安寧及帝崩後爭亂復起三子互爭領土次子君士坦周第二(紀元三百五十九年至三百六十一年)卒獲勝利繼帝位而天下復合自其從弟入里安(Julian)(紀元三百六十一年至三百六十三年)及入里安之將約菲安(Jovian)(紀元三百六十一年至三百六十四年)二代以後至瓦連的尼安(Valentinianus)遂自居於米蘭爲西帝使其弟瓦連斯(紀元三百六十四年至三百七十八年)鎭撫君士坦丁堡爲東帝於是帝國復分爲二矣

帖病多削(THEODOSIUS)(紀元三百九十二年至三百九十五年)**帝之分割**　瓦連斯帝時蠻族寇邊益劇遂

東帝國
西帝國

爲日耳曼諸族之大移動。投帝國於紛亂旋渦中矣。及帖痕多創帝出。次第鎭定。天下復歸一統。紀元三百九十五年。（晉孝武帝太元二十年）帝臨終。全國復分。希臘以東。長子亞伽丟。(Arcadius)領之。稱東羅馬帝國。都君士坦丁堡。意大利以西。次子火奴留(Honorius)領之。稱西羅馬帝國。都羅馬府。自是帝國不復合。西帝國僅八十一年。紀元四百七十六年亡。東帝國則有千五十八年。紀元千四百五十三年。爲土耳其所滅。

第二編　中代史　紀元三百九十五年至千四百九十二年

中代之概觀

一　德意志風習與希臘羅馬風習之混化

二　基督教之隆盛與羅馬法王之權勢

三　世界主義之盛行

北方蠻民有日耳曼人種。即德意志人種。乘羅馬帝國紛亂。侵入各地。多建邦國。千年以來。希臘羅馬發達最早之文學美術。雖歸廢滅。然其制度、法律、言語、風俗。浸淫與日耳曼人種之風習相混。故中代上半期。實可視爲兩者混合時代。而基督教發達。與羅馬法王之尊嚴。益趨隆盛。有空前絕後之勢。諸國帝王皆屈服其下。其時羅馬帝王時代支配人心之世界主義。尙留於人之思想中。故雖有多數之獨立國。存于一時。而羅馬法王以宗教統一萬國人心。實與帝王政治支配世界國民無異。此沙爾與屋多所以易於成帝圖也。但自世界主義觀之。宗教主宰。與政治主宰兩者並立。頗不合理。故

羅馬法王與德意志帝。孰宜占最上位置。亦當時應有之問題。無惑乎亘中代爭鬪不休也。然當兩者互爭權位。疲於精力時。法蘭西西班牙英吉利諸國王及德意志諸王之勢力侯。漸益强盛。遂成近世諸大國。而世界統一之理想。終不克見諸實際矣。

第一章　日耳曼人種(即德意志人種)之大移轉(GERMAN MIGRATION)

日耳曼人種(GERMANI)之住地　日耳曼人種。或稱爲條頓(Teutons)即德意志人種。德意志者。乃人民(=Thuisco=Deuta)之意義。或云其所尊崇之神提伊斯哥(Thuisco)之轉訛。所謂日耳曼者。有隣人、林人、善呼者、之意義。相傳爲奧盧人(今住法蘭西克爾基人種)名。其原住地不詳。或曰自亞細亞州漸次西進。在羅馬共和時代。屢起交涉。至帝國時代。迫東北境。時與帝國爲難。其中已附屬於帝國之配下者不少。而其附屬之條件。亦不一致。大略有左之區別。

一　殖民農夫(Coloni)　對於羅馬地主。爲借地人。納地租金及有服兵役之義務。

二　屯田兵(Lacti)　於羅馬帝國接近地方。從事屯田。而爲防禦邊陲之軍隊。

三　盟邦(Foederati)　與羅馬帝國盟約。移住帝國內者。有事時。爲帝國出援軍。

日耳曼人種。既分多數部族。當大移轉時。阿蘭族(Alans)居窩瓦河下流。東哥特族(Ostrogoths)住羅河南部。西哥特族(Visigoths)在達西(今東匈牙利羅馬尼亞)汪德羅族(Vandals)在邦諾尼(今匈牙利西南)隋伯族(Suevs)在墨列伯錦巴威略。不爾艮族(Burgundiaus)以今之窩牧爲中心。在尼開馬茵兩河附近。亞利曼族(Aramani)則自來因河支流馬茵河下流。蔓延於亞爾伯山脈之間。利蒲羅之法蘭克族(Franks)以今之可倫爲中樞。在來因河下流兩岸。薩利之法蘭克族。在來因河口。撒遜族(Saxons)在易北來因兩河間。突克林族(Thurings)即在其東南。倫巴德族(Longobards)在撒遜之南。易北河下流。盎格魯族(Angls)分布於波羅的海南岸。是等種族。皆於後世有最大關係。其占西洋史中重要位置之種族者。特表出於左。

種族名	所在地	大移轉後之建國地
西哥特族(Visigoths)	多腦河北	西班牙

匈奴之侵入
西哀特族請願

東哀特族（Ostrogoths）	俄羅斯南部
汪德羅族（Vandals）	匈牙利西南部
不爾良族（Burgundians）	墺地利之一部
法蘭克族（Franks）	來因河之中流下流
倫巴德族（Longobards）	普魯士之一部
盎格魯撒遜族（Anglo Saxons）	波羅的海之南岸 普魯士之一部
	意大利
	阿非利加
	德意志法蘭西之間
	法蘭西
	意大利北部
	英吉利

西哀特族(VISIGOTHS)之運動　第四世紀之半期。日耳曼人種哀特族。進入歐羅巴東南部。其住多腦河北者。爲西哀特族。住黑海以北者。爲東哀特族。乘羅馬帝國紛擾。屢侵略。時有自東亞細亞侵入之匈奴人(Huns)即漢時匈奴征服東哀特族。更進逼西哀特族。西哀特不能禦。請於羅馬帝瓦連斯曰。願借多腦河南尺寸地。俾得移族於斯。依河爲險。以防匈奴。世爲臣民。以屏帝國。適羅馬正苦哀特人屢侵。無術控馭。又恐匈奴乘隙蠶食邊境。遂納其請。貸以莫西亞(Moesia)使居之。西哀特族大喜。晉孝武帝寧康三年紀元三百七十五年。陸續移入河南。是爲蠻族移住羅馬帝國之始。西哀特族謹守約。防禦匈奴甚力。帝國以此無匈奴憂。然羅馬鎮將等。驕傲貪冒。屢虐西哀特人。西哀特人

憤恚。遂舉兵叛。紀元三百七十八年。破羅馬軍。殺瓦連斯帝。勢甚猖獗。及帖痕多削帝出。紀元三百八十二年。始鎭定。與以答拉西莫西亞地。使服兵役。用以平定天下。古代史未曾略言之。

路非努士知列里

亞拉栗

帝國之分爲東西也。東帝亞伽丟任路非努(Rufinus)爲執政。西帝火奴留舉士知列里(Stilicho)爲將。各欲擴張領土。爭壹黎里(Illyria)地。時西裔特人怒西帝不與俸給。奉其將亞拉栗(Alaric)舉兵。路非努唆之。使侵入意大利。以困士知列里。亞拉栗大喜。遂蹂躪希臘。征壹黎里。士知列里迎擊之。連勝不窮追。反與媾和。讓壹黎里地。藉以牽制東帝國。時西羅馬國內人士。謂蠻族不可同盟者多。帝亦否其計畫。士知列里知策不能行。遂掛冠退隱。紀元四百二年。亞拉栗遂侵入意大利。翌年。士知列里復奉命大破其軍於波連西(Pollentia)。再與媾和。勸西帝拜亞拉栗爲羅馬將軍。鎭壹黎里。編入西裔特族兵士三萬人於羅馬軍隊。而火奴留帝疑士知列里益甚。紀元四百八年。使人暗殺之。並殺戮西裔特人。亞拉栗大怒。紀元四百十年。舉兵蹂躪意大利北部。進陷羅馬市。毀壞宮闕。肆行虜掠三日。(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市民死者數千人。自紀元前三百九十年。

波連西之戰

士知列里被暗殺

羅馬城陷

奧盧人侵入以來。未嘗經一次蹂躪之大都會。一旦委之蠻族。擄掠殆罄。是誠羅馬史中一大紀念也。亞拉栗再襲意大利南部。病歿於途。於是火奴留帝始倣士知列里遺策。與西哥特族媾和。拜繼亞拉栗後者亞陶爾弗(Atnaulf)爲羅馬將軍。以其部下士卒編入羅馬軍隊。事漸平。

相傳亞拉栗欲從意大利南部越海征伐阿非利加。途中病死。西哥特人懼人發見其遺骸。掘葡先多河底葬之。以寶貨殉焉。

匈奴(HUNS)之侵入　匈奴爲蒙古人種。蟠踞中亞細亞。從中國北方逐水草而轉居西方之蠻族者也。紀元三百年頃。(晉惠帝時)漸有勢力。西侵歐羅巴。征服東哥特族。繼逐西哥特族。擊破汪德羅族。所嚮無前。北自波羅的海南至多腦河。建一大王國於歐羅巴中部。是爲亞細亞人入歐羅巴建國之始。後世匈牙利(Hungary)即其中央地也。迨紀元四百三十三年。有遏底辣(Attila)者。爲匈奴國王。併吞四鄰。統轄窩瓦多腦兩河間地。勢甚猖獗。時人有言曰。遏底辣所過之處。野無青草。蓋極形其威勢慴人也。東帝帖狥多削第二與之連戰皆敗。贈黃金三百五十斤。拜爲羅馬將軍請和。遏底幹亦

英傑遏底拉

東帝請和

知君士坦丁堡不易陷落。納其請。轉軍西渡來因河。蹂躪奧盧。（今法蘭西）遂圍痕爾良（Orleans）城。聞西羅馬名將耶底亞（Aetius）率大軍來。退陣於西亞倫（Chalons）紀元四百五十一年。激戰於加達羅尼（Catalaunia）平野。兩軍死傷甚多。雖勝負未決。而遏底辣退兵。耶底亞留鎮奧盧。耶底亞者。西哉特人。有才幹武略。大得西帝信任。握政權。遏底辣自敗於西亞倫後。翌年。復率殘軍侵入意大利。蹂躪北部。進迫羅馬市。羅馬法王勒阿第一以皇帝使節至遏底辣陣。贈貨財。納歲貢。乞退軍。時遏底辣軍士多病懼耶底亞援軍至。納其請北歸。紀元四百五十三年。歿於多腦河畔。後以繼任非人。其國遂土崩瓦解。

遏底辣爲匈奴單于後裔。短軀大頭。度量寬宏。有機略。用兵神速。出陣如迅雷疾風。令歐羅巴人不及掩耳。然亦如雷雨之過。旋即消滅。故其事實少遺於後世云。

汪德羅不爾艮其他諸族之運動

先是匈奴侵掠歐羅巴中部。日耳曼種族汪德羅不爾艮隋伯阿蘭等不能抗。逃走各地。紀元四百五年。諸族聚衆二十萬人。奉拉達咳（Radagaisus）爲將。侵入意大利。至佛稜斯（Florence）爲西羅馬大將士知列里所

不爾艮國創立

汪德羅族之窮迫

耶底亞與薄尼哈斯爭權

破。失其將。轉走西北。不爾艮族則至來因河上流。都窩牧(Worms)旋溯來因河下羅尼河。開拓附近土地。遷都日內瓦(Geneva)里昂(Lyon)等處。建不爾艮國。即後世之不爾艮國(Burgundy)是也。汪德羅族則越比利牛(Pyrenees)山入西班牙。自紀元四百六年。三年之間。屢次侵入。占領其大部。時西哥特族。雖與西羅馬帝媾和。爲其所用。卒以意大利土地狹小。不滿其志。其將亞陶爾弗(Athaulf)乃請命西帝。侵入西班牙。與汪德羅人角逐二十年。汪德羅族漸次窘縮於半島南部。今西班牙南部安達盧西州。即其所居也。

阿非利加之汪德羅王國　當時西羅馬帝瓦連的尼安第三(Valentinianus)年尙幼。太后布的西底(Placidi)臨朝攝政。權臣耶底亞(Aetius)薄尼哈斯(Boniface)互爭權勢。不相能。及薄尼哈斯出鎭阿非利加。而耶底亞謀削奪之。嬌太后詔召還。別致書於薄尼哈斯。告以歸國必受死刑。薄尼哈斯墜其術中。大怒。謀誘汪德羅族共擧事。時汪德羅族爲西哥特所破。窘迫於西班牙南部。大喜。應薄尼哈斯招。紀元四百二十九年。渡海峽入阿非利加。後薄尼哈斯知爲耶底亞所欺。悔招汪德羅族。遂盡力防其

侵入。然連戰不利。走死於意大利。汪德羅族遂陷加爾達額。紀元四百三十九年。其將耿息力(Gaiseric)據其地。稱汪德羅王。遂建强大之海戰國。

汪德羅國祚僅繼續九十五年。紀元五百三十四年。爲東羅馬帝國所併。參照第三章第一節。

耿息力(GAISERIC)之蹂躪羅馬　紀元四百五十四年。西羅馬帝瓦連的尼安第三帝。忌耶底亞。暗殺之。翌年。元老院議員馬西摩(Maximus)弒帝篡立。欲逼納帝后歐多西(Eudoxia)后憤。謀復讐。以書招耿息力。耿息力嘗與遏底辣南北相應。結約侵略意大利。見后書大喜。遂渡海。直衝羅馬都市。陷之。掠奪十四日。(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擒帝后載貨財、以歸。自是極盛大繁榮。爲世界學術商工業中樞之羅馬都市。一歸於荒廢。故宮禾黍。荆棘銅駝。可勝慨哉。

讀羅馬史。前有士知列里與路非爭之爭。致招西哉特族侵入意大利。次有耶底亞與薄尼哈斯之爭。致喪失阿非利加領地。終有馬西摩之妄舉。遂來耿息力之蹂躪都城。夫西羅馬之衰亡。雖因日耳曼種旅之大移轉。亦由內部紛擾。上下交爭。外族始得乘機而入焉。國家存亡。關係至大。類此者史冊相望。願秉國鈞者奉爲前車之鑒焉。

西羅馬帝國之滅亡　繁盛如羅馬都城。屢被蠻族侵入。兵連禍結。既歸荒廢。紀元

阿道塞掌握實權

元老院決議

阿道塞治績

四百五十四年。瓦連的尼安第三帝暗殺耶底亞。自是軍中無名將。帝國實權。專歸於西班牙之西哥特族。其將阿道塞(Odoacer)以喜怒擅廢立。而帝僅擁虛器。紀元四百七十六年。宋蒼梧王元徽四年元老院議決曰。

羅馬全帝國。不宜二人稱帝。應使東羅馬皇帝芝諾(Zeno)君臨天下。而意大利政府可委任西哥特族將官阿道塞統轄之。

當時西羅馬帝羅慕路奧古斯都(Romulus Augustulus)年僅六歲。其實權久歸阿道塞掌握。遂迫元老院決議廢帝。以帝冠送於君士坦丁堡芝諾帝。芝諾改命阿道塞爲意大利保護者(Patrician)阿道塞統治意大利凡十二年。施政得宜。國內稱安寧焉。

西羅馬帝國滅亡之易。由其實權久在蠻人掌握。故當時所取者僅擁虛器之皇帝。不必於事實有所變動。觀西羅馬滅亡史。如探囊取物者。已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東哥特族(Ostrogoth)之運動　東哥特族雖爲匈奴所征服。然自渴底辣死後。即據奧地利獨立。其勢頓盛。大漸侵及南方。及帖痕多力(Theodric)爲將。遂率兵入意大利。帖痕多力壯時。曾事東羅馬皇帝芝諾。爲東帝國部將。當防禦蠻族之任。後叛

東帝爲東戰特將帥。紀元四百八十九年。入北意大利。大戰於費隆納(Verona)破阿道塞。割取意大利之北部而和。紀元四百九十三年。帖痕多力假開宴會名。招阿道塞於會場殺之。遂併有意大利全土。威勢震南歐。其領土東自頗斯尼亞(Bosnia)西至羅尼河(Rhone)南包西治里島。北達多腦河。政刑一仍羅馬之舊。軍事委任已之部下。在位三十三年。施政得宜。治績大擧。工藝文物復興。羅馬都市。稍復舊觀。其子孫七傳。至紀元五百五十一年。爲東羅馬帝國所滅。

法蘭克人(FRANKS)之運動　法蘭克人亦日耳曼種族。住來因河下流。紀元四百八十六年。有哥羅味(Clodwig)者。爲其將。善用兵。率兵侵入奧盧(今法蘭西)漸而征服四方。紀元五百七年。奧盧全部悉平。奠都巴黎(Paris)開法蘭克王國之基。其後子孫相承。至紀元七百五十二年。凡二百四十五年間。皆血統繼繼。是爲墨羅彬朝(Merovingian Dynasty)(墨羅彬者乃以其始祖之名名之。)

本編第七章所論封建制度之種子。即胚胎於此時。蓋德意志民族。原爲自由平等主義之人民。雖有王將。不過空虛職名。而法蘭克族之征服奧盧。其國王哥羅味自有其地之一部。餘悉分給有功者。以征服爲公共事業故也。稱各所受地曰亞羅仇謨(Allodium)。自是以後。形成實際之封建焉。

日耳曼人種諸王國

英吉利七王國

盎格魯撒遜人(ANGLO=SAXONS)　自德意志北部亘及丹抹(Denmark)一日丁抹又曰丹麥其地有日耳曼種四族。最著者曰盎格魯(Angles)人及撒遜(Saxons)人。紀元四百四十九年頃。率衆渡海。侵擊大布列顛。今之英蘭驅逐不列顛人。紀元六百年間。建多數小獨立國於其各地。列國之間。時相攻伐。弱併於強。成爲七王國。稱比利達尼(Heptarchy)其中根德(Kent)最古。維厄塞斯(Wessex)最強。至紀元八百二十七年。唐文宗太和元年維厄塞斯國王義巴的(Egbert)出併吞六國。始歸統一。號英吉利。自爲王。所謂七王國者。即根德薩塞(Sussex)維厄塞斯(Wessex)厄色斯(Essex)威斯德諳厄利(East Anglæ)味塞(Mercia)諾爾桑浦東(Northampton)是也。

大移轉之結果　日耳曼人種大移轉之結果。雖有種種。然最宜注意者。則自西羅馬帝國瓦解後。日耳曼人種建設諸王國是也。茲列舉其重要者如左。

由意大利至多腦河岸之東哥特王國

在法蘭西之法蘭克王國

在英吉利之盎格魯撒遜王國

西在班牙之西戛特王國

由德意志西南跨法蘭西之東部不爾艮王國

在阿非利加之汪德羅王國

近世歐羅巴諸國之萌芽。皆發生於此時。雖不敢遽謂今日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西班牙等諸國民。悉爲德意志人種。然此等諸國之血統。於克爾基人或古尼哥拉丁人之間。毫不與德意志血統相混雜者。吾不信也。

其次之重要結果。則爲社會狀態之變化。自日耳曼人種移轉後。歐羅巴之社會狀態。全然一變。希臘羅馬之文物。掃地滅亡。無復尊重學問者。都市半屬荒涼。商工業廢弛。幾有退入古昔野蠻時代之象。惟日耳曼人種。富於勇敢性質、及獨立氣象。有羅馬法律制度。與之混化。養成一種特質。實爲後世豪傑輩出之基也。

最後則諸國之語言發生、是也。近世歐羅巴諸國語。自日耳曼人移轉後。漸次發達。即意大利法蘭西西班牙等。原屬西羅馬。久爲拉丁文化之國。日耳曼人移轉之後。蒙德意志語影響甚少。尙不失拉丁語本色。故今日意大利語、法蘭西語、西班牙語。總稱爲

歐洲社會之變化

諸國語言發生

羅曼斯語

日耳曼語

羅曼斯語(Romance Languages)而德意志、荷蘭、斯堪狄納雅等國語。又以拉丁語之影響少。故今日德意志語、荷蘭語、斯堪狄納雅語。總稱爲日耳語語(Germanic Languages)若英吉利語。原爲盎格魯撒遜語。即日耳曼語。後以諾耳曼勝利之結果。與法蘭西語混合。故英吉利語。殆爲羅曼斯語與日耳曼語兩種混化者。

第二章　東羅馬帝國 EASTERN EMPIRE; GREEK EMPIRE; BYZANTINE EMPIRE

東羅馬帝國之概況　東羅馬帝國。都君士坦丁堡。即古之比參修。故稱比參修帝國。又因其漸次失意大利風。採用希臘文物。故又稱希臘帝國。自西羅馬滅亡後。繼續殆千年。然國事不治。官人婢妾跋扈於上。近衞軍隊弄權於下。綱紀頹廢。黨派軋轢。僅保命脈而已。唯入斯底尼安大帝(Justinian the Great)治世。三十八年間。五百二十七年至五百六十六年國威外揚。治績內擧。頗稱隆盛時代。

一　入斯底尼安帝之征伐外國

入斯底尼安用名將別里撒流(Belisarius)當東征西伐之任。大擴境土。宣揚國威。其所征伐之國。即波斯、阿非利加、意大利等是也。

撒頓尼士朝之英傑庫薩和

別里撒流

征伐波斯　波斯國、自亞得休子孫相繼。即與羅馬帝國東西對峙。至五世紀末。勢漸衰。及紀元五百三十一年。庫薩和第一(Chosroe)五百三十一年至五百七十八年王立。愛文學。精武略。內纂國史。外整軍旅。挽回頹勢。洵爲散頓尼士朝著名之英傑。東克復印度河流域。南征服阿拉伯。據其阿丹港。西侵略東羅馬領土。版圖漸次擴張。於是入斯底尼安帝遣別里撒流率兵擊之。屢破波斯軍。紀元五百三十三年。庫薩和計窮乞和。悉反侵地。誓不復攻略。然僅七年間。至紀元五百四十年。庫薩和背盟。陷安都。別里撒流再率兵深入亞細亞。連戰皆捷。紀元五百四十三年。爲第二次講和。更於五百六十二年。結兩國守信修好約事始平。

征伐阿非利加之汪德羅王國　紀元五百三十四年。別里撒流率軍艦六百艘。征伐阿非利加。時其利麥爲汪德羅國王。因宗教異說紛騰。迭起爭鬬。國內騷亂。別里撒流上陸後。不三月。大捷。取阿非利加撒丁巴利亞羣島(Balearic Islands)擒其利麥。

地中海之海賊殲滅

東峨特族衰弱

拿爾塞平定意大利

翟利破尼爲法典委員長

凱旋君士坦丁堡。至是地中海海賊絕跡。

征服意大利　紀元五百三十五年。別里撒流奉命征意大利。是年征服西治里島。翌年平意大利南部。遂占領羅馬。次入意大利北部。時距帖疴多力歿已十年。峩特族勢漸衰微。而別里撒流威勢甚振。峩特族不能敵。紀元五百四十年。送王冠於別里撒流。願臣事之。適波斯庫薩和王背盟侵略。東方復多事。別里撒流被召還。於是意大利大部。復爲東峩特族所回復。紀元五百四十四年。別里撒流再奉命攻意大利。恢復羅馬。入斯底尼安帝忌其功高跋扈。絕其兵餉。五百四十九年。召還之。旋以拿爾塞(Narzes)代別里撒流。受征討意大利之命。拿爾塞亦嫻武略。遂征服東峩特族。紀元五百五十二年。意大利悉平定之。

二　入斯底尼安帝之內政

入斯底尼安帝既成功於外國征伐。大擴張領土。其內政治績亦大舉。茲略述其平和事蹟易見者。

羅馬之法典編纂　入斯底尼安帝憂國法紛亂錯雜。獎勵法律學者。選委員十六人。以宰相翟利破尼(Tribonianus)爲長。調查羅馬古來法制。編纂法典。紀元五百二十

八年(梁武帝中大通二年)制度及勅令集(The Code)告成。五百三十三年(梁武帝中大通五年)法學通論(The Institutes)及古法摘要(The Digest)又成。五百三十六年(梁武帝中大同二年)入斯底尼安時代現行法(The Novels)亦成。總稱曰法典全集(Corpus Juris civilis)頒行國中。臣民稱便。後世諸國法制奉爲典範。

宗教之勅定　入斯底尼安帝時。宗教之爭論極盛。或云基督即神。或云基督兼有神性與人性。喧囂不已。甚至角鬬。主後說者爲紀元四百年代上半期納士多流(Nestorius)故稱爲訥士多流教(Nestorianism)入斯底尼安帝以紀元三百五十二年尼愷亞大會之決議採用前說。而反對派益激昂。煽亂謀殺帝。帝乃誅戮反對派三萬人。發勅令禁宗教異說。違者放逐國外。新增教會於國內各地。使遵勅令布教。於是訥士多流派僧侶皆去國。從中亞細亞入中國布教。中國稱此教曰景教。先是希臘哲學雖有多派。要皆力圖解決人生道德根本、萬有起因等問題。卒以人力有所不逮。遂假神教設教。以圖達其目的。迨普羅丟(Protius)二百二十四年至二百六十九年出。所謂新柏拉圖教大成。至其門弟以柏拉圖哲理。與各宗教諸神。渾合爲一。組織一大新教。與基督教對抗。頗得勢

力。然入斯底尼安帝。既以勅令定國教。放逐反對者。故對於新柏拉圖派。亦禁止之。紀元五百二十九年。封閉其根據地雅典哲學研究所。並放逐哲學者。自是新派遂衰滅。

蠶業之獎勵　古來養蠶法。惟盛行於中國印度及他之東洋諸國。而西歐無之。故亞細亞絹絲類。歲輸入羅馬實夥。則研究養蠶法。尤爲歐人所切望。時波斯商人及納士多流教僧侶。因行商布教。往來於中國印度間者。逐漸加多。稍習養蠶法。紀元五百五十年頃。（梁簡文帝時）有二僧從印度齎蠶卵歸。教國人飼育。入斯底尼安帝大喜。命於希臘地方試養之。保護獎勵。不遺餘力。嗣後益傳播。普及於意大利法蘭西西部歐羅巴諸國。

入斯底尼安帝崩後之事變　入斯底尼安帝崩後。東羅馬帝國。無復明君出。國勢式微不振。領土縮小。帝崩僅三年。即有倫巴德（Longabards）人侵入意大利。倫巴德人者。乃匈奴王國瓦解時獨立者。割據多腦河北。勢漸擴張。紀元五百六十八年。南侵意大利。征服其北部。遂與東羅馬帝兩分意大利。南部東帝領。北部倫巴德人領。後世稱北意大利爲倫巴多者。職是故耳。

羅卵輸入

倫巴德族倫巴多

嗣後東帝國領土在亞細亞阿非利加兩洲者亦日見侵削先是波斯國勢至庫薩和第一王孫第二庫薩和時代力圖恢復數年大振遂舉兵攻擊東羅馬時東帝希拉克履(Heracleos)不能敵乞憐波斯請和十二年間東帝國之亞細亞領土割讓殆盡貢歲幣僅保國都迨紀元六百二十二年東帝國始大集兵入小亞細亞連年交鋒至六百二十七年鏖戰於尼尼微(Nineveh)大破敵軍自是散頓尼士朝復不振會撒拉斯人勃興滅波斯而東羅馬之亞細亞阿非利加領土遂亦爲撒拉斯人之攻略地矣

第三章　回回教徒(MOHAMMEDANS)之勢力

撒拉斯人(SARACENS)之勃興　撒拉斯人者東方人之意義爲阿拉伯(Arabia)住民受謨罕默德(Muhammed)一日摩訶末之誘導俄頃勃興震動世界遂建設大帝國留歷史上偉觀今試攷當時阿拉伯之狀態其地多沙漠種族混雜割據相攻半以遊牧爲業東南面印度洋高地產香類控阿丹港營農商業稍進開明之域西部臨紅海山地無產物以運搬貨物及行商爲業多成都會如美咯(Mecca)默德那(Medina)等頗繁

加巴神社

謨罕默德

回回教徒之祀元

腕力布教

盛。市民氣象豪邁。敏於貨殖。常組織商隊(Caravan)通商諸國。又性好詩歌。篤於信仰。其宗教爲崇拜偶像之多神教。美咯市有加巴(Kaaba)神社。以黑石爲神體。爲國人崇拜之中樞。紀元五百七十一年(陳宣帝大建三年)有謨罕默德(Muhammed)(五百七十一年至六百三十二年)者。生長神官之家。初傭於豪商。後贅其寡婦。自爲主人。行商各地。視察風俗。考覈宗教。隱處沈思。如有所悟。年四十。獨樹一宗教幟。勸導國人。時美咯人惡之。防其布教。且謀殺之。紀元六百二十二年(唐高祖武德五年)謨罕默德逃走默德那府(medina)。是年即爲回回教徒之紀元。謨罕默德在默德那。信徒既衆。率歸美咯。陷其城。以兵力布教。併吞四鄰。阿拉伯半島全服。後益訓練士卒。勢愈振。將出師外征。紀元六百三十二年。忽病殂。

謨罕默德教之主義

謨罕默德教。一名伊斯蘭教(Islam)。中國稱爲回回教。即一神教。祭亞拉亞(Allah)神。稱其經文曰哥蘭(Koran)。寺院曰莫士古(Mosque)。信徒曰莫斯連(Moslems)。征伐異教徒。則取適於神意之主義。謂劍爲開地獄極樂路之鍵。以腕力爲布教法門。對於異教徒。必使於刀劍、歲貢、經文三者之中、擇其一。如不爲信徒。則納歲貢。否則威之以劍。故其宗教傳播神速。有如天馬行空。瞬息千里之勢焉。

迦理布之始祖

第二代迦理布之偉業

軍事用火藥之始

撒拉斯帝國之創立

謨罕默德法統繼承者謂之迦理布(Caliphs)繼位之義也謨罕默德歿無嗣其舅亞彪庇結(Abubekr)繼之是爲第一代迦理布自後數代皆克承謨罕默德遺志以兵力布教征服四方建撒拉斯帝國(當唐太宗貞觀三年)都默德那第二代迦理布阿馬(Omar)(六百三十四年至六百四十四年)補修教旨盛起征伐之師紀元八百三十六年征波斯攻巴比倫及亞西里亞翌年陷波斯首都基太西波(Ktesiphon)又降耶路撒冷安都哈爾布平定敘里亞全土別遣勇將諳路(Amren)討埃及時埃及人久苦東羅馬苛政簞食壺漿以迎六百四十年陷孟斐斯(Memphis)翌年又陷亞歷山大黎亞圖書館之數萬珍籍奇書罹此兵燹盡成灰燼後之遊此都者莫不感慨係之阿馬外征之師既奏大功六百四十四年爲刺客所殺厥後二代事業無所表見第五代摩亞維約(muavia)立遷都大馬士革(Damascus)與海軍將滅東羅馬自紀元六百六十八年圍君士坦丁堡亘七年間以城兵火藥防戰甚力不能陷至紀元七百五年味底(Vraid)(一曰弼伯拉曼)立知君士坦丁堡難克遂謀伐阿非利加任將軍木查(Mussa)爲埃及總督冀滅羅馬木查喜用兵七百十年併撒丁(Sardinia)哥塞牙(Corsica)巴利亞羣島(Baleari-

熱勒士之戰七一一年

都羅之戰七三二年

撒拉斯帝國之版圖

cisl)平阿非利加北岸。翌年。又遣拓立甫(Tarick)侵入西班牙。拓立甫渡海峽登陸。與西哉特王羅笛烈可(Roderick)戰於熱勒士(Xeres)。破之。乘勢滅西哉特國。前後八年。西班牙全平定。其後撒拉斯休養國力。待時而動。紀元七百三十二年。舉兵越比利牛(Pyrenees)山侵入法蘭西。時沙爾爲法蘭克王國宰相。將基督教諸國兵。邀擊於都羅(Tours)波亞壘(Poitiers)間。大破之。遏其進路。是爲都羅之戰。又曰基督教與伊斯蘭教戰爭。是役也。若撒拉斯人勝。則基督教陷於危地。而歐羅巴宗教。又有衝突。惟沙爾一戰報捷。能救危急。蓋世英名。遽震全歐。得槌(Marte)之綽號。而撒拉斯人雖因戰敗少衰。然僅不能蹂躪歐羅巴諸國而已。其征服之版圖東自印度河跨中亞細亞。與我唐時國境毗連。西包西班牙至大西洋。悉歸迦理布統御。各地置兵戍守。非伊斯蘭教徒。不得爲兵士。故軍隊勢力極盛。有制禦大帝國之實力。賦課領內基督教徒之威權也。

撒拉斯帝國之分裂及文明

撒拉散人之名族。有亞巴士家(Hazzids)及翁米亞家(Ommiads)者。皆爲漠罕默德血系。互爭迦理布位。起戰爭。紀元七百五十五年。帝

文運日盛

白達都爲世界文明之中樞

世界商業之中樞

國遂分爲東西兩部。東部撒拉斯帝國。東自印度河西併有阿非利加北部。亞巴士家子孫世承。迦理布位。其始祖爲阿蒲拔羅(Abul Abbsa)次爲亞曼索(Almghter 七百五十四年)至七百七十九年賢明好學。七百六十二年。建都底格里斯河畔之白達(Baschid)振興學問。獎勵實業。爾後數代迦理布。俱能遵守遺志。文運日隆。至拉西頓(Raschid)七百八十六年至八百十九年及亞摩孟(Almaamu)八百十三年至八百三十三年二代。達於極盛。好學之士。翻譯希臘諸大家遺書。傳布國內。星學、數學、哲學、醫學、地理學、詩歌、諸科學大興。白達都有大學校、天文臺、圖書館之設備。爲世界文明中樞。常時歐羅巴諸國。因希臘羅馬文物頹廢。各處黑暗。微撒拉斯人興。則古代文物。蕩然無存。故後世學術重輝。歸功於撒拉斯人者不少。例如今日諸國通行之數字。爲阿拉伯文字。科學用語。若代數學(Algebra)酒精(Alcohol)鍊金術(Alchemy)及天頂(Zenith)天底(Nader)說等。亦從阿拉伯出。又獎勵商業交通之術。其商舶從地中海、裏海印度洋。往來於中國海者。絡繹不絕。白達都市。遂成商業繁區。自亞摩孟迦理布殂。亞巴士家就衰。後以迦理布非人。國家多事。內則土耳其人之爲宿衛將士者。飛揚跋扈。外則桀驁之家。多倣法西班牙之翁米亞家。不奉朝命。義多利家起於

毛里達尼。法知麻家據埃及。皆獨立。獎勵商工業。振興學術。與亞巴士家對峙。互起競爭。未幾義多利家衰弊。埃及獨盛。傳至紀元千五十五年。東撒拉斯帝國都城。爲西爾叙克土耳其人所陷。千二百五十八年。（宋理宗寶祐六年）蒙古旭烈兀復侵入。國遂滅。西撒拉斯帝國。翁米亞家子孫。世爲迦理布。領有西班牙全土。其都城科達華（Cordova）繁盛不亞白達。國勢亦強。及紀元八百十二年。沙爾大帝（Charlemagne）奪其厄布羅（Ebro）河北地。遂不復振。而阿非利加之摩爾人（Moors）（阿非利加土人與撒拉斯混合之雜種亦信回回教）又陸續侵入。至紀元千六十年。西披拉斯帝國。遂成爲摩爾人所建之獨立小國。而西班牙土地竟四分五裂矣。

摩爾人

加魯令朝之始祖沙爾馬的爾

第四章　沙爾大帝之帝國（EMPIRE OF CHARLEMAGNE）

加魯令朝（CARLOVINGLANS）之勃興　加魯令家世爲法蘭克王國重臣。輔墨羅彬朝（Merovingians）墨羅彬朝衰。又世爲其宰相。掌握實權。功績卓著。至沙爾馬的爾時。有都羅之戰。破撒拉斯人。救基督教國。蓋世威名。凌駕國王之上。其子比賓（Pip-

羅馬法王有領土之始

in the Short)欲廢王自立。因度其時法王勢力甚大。深與之交懽。紀元七百五十二年。法王使比賓陞王位。廢墨羅彬家。比賓膽力豪壯。武勇過人。出兵意大利。擊破倫巴德人。奪其領土一部。獻羅馬法王。是爲法王有領土之始。(Ecclesiastical State)紀元七百六十八年。比賓王殂。其子沙爾大帝立。

加魯令朝略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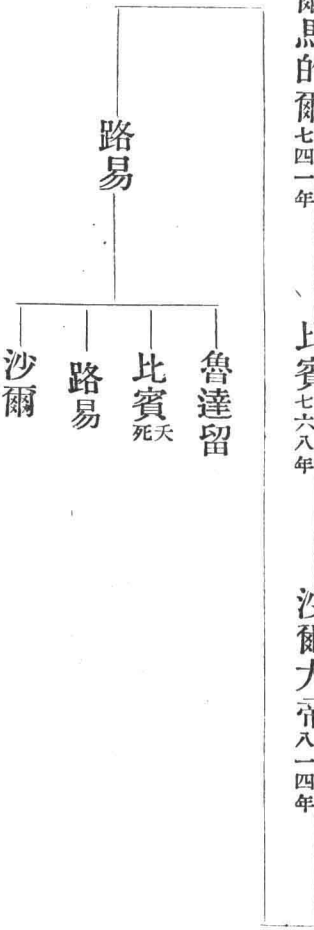

沙爾大帝之征伐外國　沙爾大帝英邁有大略。嗣父志。紀元七百七十三年。侵意大利北部。征服倫巴德人。翌年。悉平其地。擴張法王領土。自七百七十四年至八百三

封建制度之起因

年。前後三十年間。征伐德意志諸國。屈服撒遜(Saxons)族及巴威略(Bavarians)人。擊退亞巴爾(Hunnic Avars)人。膺懲斯拉夫人。大擴東方領土。又自七百七十八年。迄八百十二年。屢侵西班牙。大破撒拉斯軍。侵入西班牙。與撒拉斯人戰。奪其尼布羅河以北地而歸。總之沙爾大帝南征北伐。費四十年兵力。而出師遠征者。至有五十三次之多也。

帝國編制　沙爾大帝領土。東自易北河。西至大西洋。南由中意大利及厄布羅河。北達北海。包含今之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北半。及西班牙一部。依郡縣制度統轄之。初法蘭西人之征服奧盧也。其將哥羅味自領其半。餘悉分給部下。儼成多數小獨立國。終墨羅彬朝。依然此制。當撒拉斯人盛時。沙爾馬的爾豫知其來擊。改革政治軍制。割王領土地。以與功臣。深結君臣之義。使受賜者銜恩感激。儲糧練兵。以待有事。此歐洲封建制度(Feudal system)之所由始也。至沙爾大帝改革封建制度。爲國、郡、邊境、要隘、四種。國置國司。郡置郡司。邊境置防禦將軍。要隘置鎮將撫之。每歲五月。集諸國司授政治綱領。發布勅令。帝無定都。諸國置行在。巡狩考績。又設按察使。檢民治。然帝

崩後。歐羅巴社會。又廢郡縣制度。次第行封建制矣。

沙爾大帝時之教會　羅馬法王。由東羅馬皇帝分離之後。欲借他人勢力。振權力於西歐。會沙爾大帝亦欲利用宗教。收拾人心。於是意氣交融。互爲援助。沙爾大帝於其征服地。盡力傳播基督教。且贈土地人民於各地教會。爲教會所領。與住職（即僧正）以特權。使管轄之。僧正兼管行政事務。宗教益盛。儼如諸侯焉。紀元七百七十二年。大帝爲鞏固法王領土。征伐倫巴德人。自是法王領有土地人民。占俗界一大勢力。干涉諸王侯國事。至八百年間。羅馬法王勒阿第三(Leo III.)爲反對黨所迫。奔於沙爾大帝朝。互相秘議復興西羅馬帝國(Western Roman Empire)於是法王加沙爾以帝冠。帝欲不鬖。欲併有東羅馬帝位。爲全羅馬帝國皇帝。尋以娶東帝太后事。招東帝尼塞佛路(Nicephorus)之異議而止。然沙爾大帝。因得西羅馬帝尊號。爲日耳曼人所敬畏。而勒阿授冠之事。遂開後世羅馬法王掌握教權之外。並有帝王任命權焉。

沙爾大帝之奬勵學術　沙爾大帝。以武功成偉業。然性嗜學。戎馬倥傯之際。猶窮研諸學、及拉丁語。招聘賢俊。禮遇有加。英吉利之亞肯弩(Alcuin)亦爲所延致。嘗集

宮殿學校

學者於亞金(Aachen, or Aix-la-Chapelle)一曰埃拉西伯爾亞金爲數多之行在所中大帝樂居之地。宮殿備講堂。皇族臣屬皆列席聽講。一時文物燦然。其講堂稱宮殿學校(School of the palace at Aix-la-Chapelle)焉。

帝國之分裂　紀元八百十四年。沙爾大帝崩。其子路易(Louis the pius)立。路易柔懦。不能荷大業。深惡長子魯達留(Lothare)及次子路易(Louis the German)一曰路易獨逸士。將欲與以領土。於是父子兄弟間。同室操戈。路易帝爲子所擒縛。八百四十年。憂憤成疾崩。而兄弟交爭益劇。魯達留謀統轄全國。路易沙爾聯兵抗之。八百四十一年。大戰於方的納(Fontenailles)破之。魯達留軍死者十萬。既而國人厭兵望治。三人亦悔過。八百四十三年。和於威爾敦(Verdun)一曰佛爾洞。三分天下。路易領東部法蘭克王國(Eastern Franl)略爲今之德意志。沙爾領西部法蘭克王國(Western Franl)今之法蘭西。魯達留則併領中部法蘭克王國與意大利。仍稱帝號。及魯達留殂。八百七十年。中部法蘭克王國依馬爾先(Meizen)條約分割於路易沙爾魯達留嗣子魯達留第二。僅領意大利一隅。故今德意志法蘭西意大利三國境域。殆可謂

方的納之戰

威爾敦之和

馬爾先條約

由馬爾先條約所定云。

第五章　諾爾曼人(NORMANS)之動運

運動之概況

諾爾曼人亦稱諾斯綿(Northmen)北方之人住歐羅巴北端斯堪狄納雅(Scandinavia)諸國。爲德意志人種之總稱。後世丹抹(Denmark)一日丁抹又日丹麥瑞典(Sweden)諾威(Nolway)諸國。皆此種族所組成也。蓋北人之運動。在沙爾大帝以前。及沙爾大帝嵐後。勢益猛烈。其民族善乘小舟。渡大海。以奪掠沿岸諸國。竟成大業。而先進東南境者。遠與東羅馬帝國君士坦丁堡通商。渡波羅的海(Baltic)越拉多瓦(Ladoga)湖。再溯羅瓦多(Lovat)河登陸。移於第聶斯特爾(Dnieper)河上流。順流出黑海。達君士坦丁堡。紀元八百六十二年。有諾爾曼族稱魯西(Russ)者。亦與君士坦丁堡交通。即其酋長祿利哥(Rurik)偕二弟率部衆。受斯拉夫(Slavonians)人之託。據諾弗哥羅(Novgorod)征服東歐一部。建魯西王國。是爲今日俄羅斯(Russia)一日露西亞國名之起源。次進入西北者。熟航海術。奪掠蘇格蘭(Scotland)愛爾蘭(Ireland)沿岸。八百六十年。

諾爾曼人

威克古人

大尼人

諾爾曼人侵入法蘭西

諾曼的酋路祿

發見伊斯蘭(Iceland)地方。八百七十六年。唐懿宗咸通元年。唐僖宗乾符三年。更渡格鄰蘭島(Greenland)達今之北亞美利加東岸。闢爲殖民地。至千三百五十年頃。殖民滅亡。遂無復知亞美利加事者。而諾爾曼人雖不知亞美利加之爲新大陸。故其殖民事蹟。後世未得其詳。然實在哥侖布六百年前。亞美利加新大陸已發見矣。又次進入西南者。寇略德意志東部法蘭克王國。法蘭西西部法蘭克王國。英吉利諸國。侵入德意志者。曰威克古人(Wikings)。侵入法蘭西者。曰諾爾曼人。侵入英吉利者。曰大尼人(Danes)。統爲諾爾曼人。威克古人。終爲德意志所敗。事蹟不詳。若侵入法蘭西英吉利者。於歷史有重要關係。茲略述於左。

法蘭西之諾曼的(NORMANDY)公國

諾爾曼人侵入法蘭西者。掉輕舟沿法蘭西西部法蘭克王國。海岸、及諸河畔。以殖民爲根據。伺機劫掠近鄰。如巴黎市(Paris)。疴爾良市(Orleans)。有名都會。皆被侵略。巴黎寺院。尤遭焚毀。擊之則颺。不擊則聚。窺其無防。復來劫奪。守備軍士。疲於奔命。至沙爾第三(Charles the Simple)王。八百九十三年至九百二十九年。時代。諾爾曼人勢益猖獗。幾有不能驅逐之勢。九百十一年。王乃與其酋長路祿(Rollo)和親。以法蘭西西北端土地之一部與之。稱諾曼的公。王女下嫁。義結君臣。是爲諾曼的公

國。諾爾曼人之移住於此者。守信重約。臣事國王。法蘭西藉以成功者不少。積久相融。其風俗習慣。遂爲法蘭西所化。

大尼(DANES)人之侵入英吉利

諾爾曼人之侵入英吉利者。曰大尼人。大半來自丹抹國。當其來侵之初也。正維厄塞斯(Wessex)國王義的巴(Egbert)八百二十七年至八百三十六年統一六國之時。勢頗盛。屢擊退之。而大尼人終不屈。侵略益烈。及亞弗勒(Alfred)八百七十一年至九百一年大王即位後。全國殆爲所占領。大王潛匿民間。僅以身免。乃僞爲樂工。抱琴造敵營。奏伎侑酒。得觀虛實。復召集殘兵。大戰破之。大尼人雖引兵退。然猶乘機蜂起。出沒無常。終難防制。大王不得已。讓地。許其移居。爲英吉利臣民。以統御之。厥後以惕勒第二(Aethelred)王九百七十八年至千十四年亦受大尼人猛烈之侵略。無術防禦。贈財寶以和。始允退軍。

駕奴特大王(CANUTE THE GREAT)之征服英吉利

丹抹國有英傑名瑞尼(Swegen)者出。率大尼人侵入英吉利。擊破英軍。以惕勒第二王逃走國外。英吉利大部。遂爲其所征服。其子駕奴特亦有大略。欲成父征英吉利之遺志。而以惕勒王子以特門(Edmund)千十四年至千十七年勇敢善用兵。父逃走後。自登王位。亦欲擊退大尼人。恢復英吉

利。與駕奴特戰。六次皆敗北。計窮無所出。於千十六年。遂兩分英吉利。以北部讓與駕奴特始和。翌年。以特門王病殂。駕奴特大王遂併吞全國。治英吉利十八年。施政寬仁。獎勵商工業。國人悅服。至忘其爲敵。大王之世。除丹抹本國外。併有挪威。占領瑞典一部。及英吉利全部。於是歐羅巴之西北殆悉入其版圖。誠沙爾大帝後統轄之最大國也。

大尼人之擊退　紀元千三十五年。駕奴特大王殂。長子哈罹德(Harold)千三十五年至千四十年次子哈底駕奴特(Hardicanute)千四十年至千四十二年相繼即位。多失政。內亂無已時。及千四十二年。哈底駕奴特歿。國民遂舉兵逐大尼人。時以特門弟愛德華(Edward)避難在法之諾曼的。迎立爲王。然大尼人之血液風俗。既混入英吉利人之腦中。故其剛強不撓之氣。遂影響後世。爲英吉利人之特長。蓋大尼人重獨立。愛自由。尊人權。觀彼等之行吟歌。可以知其所尚焉。其歌曰。

長劍倚天外兮駿馬奔風。男兒據此兮顧盼自雄。嗚呼事急兮勢窮。劍折馬殪兮憑皆空。將安所恃兮惟茲貌躬。

英吉利國王愛德華（千四十二年至千六十六年）在位二十四年。無嗣而殂。以妻弟哈羅德（Harold）承王位。時法蘭西諾曼的公維廉（William, Duke of Normandy）謀侵入英吉利。引爲口實。厥有數端。

一　英吉利撒遜王室。與諾曼的公室。爲婚姻舊好。（維廉之姊乃英吉利先王愛德華之母也。以特門爲駕奴特所破時。愛德華隨母逃於法蘭西之諾曼的。）

二　先王愛德華約讓位於維廉。

三　哈羅德王嘗誓爲維廉臣下。

紀元千六十六年。得羅馬法王許可。渡海侵入。哈羅德迎擊之。大戰於哈斯丁（Hastings, or Senlae）。敗續戰沒。初哈羅德陣於森拉穀（Senlac）丘上。攻諾爾曼人。甚得勢。諾爾曼人佯爲敗退。哈羅德乘勢窮追。遭伏兵逆擊。大敗。於是維廉乘勝長驅。進迫倫敦市。市民聞哈羅德敗死。倉皇無所措。及維廉至。迎爲王。即於是年基督誕日。行即位禮。至平定全國時。則已千七十年矣。計前後共用兵五年。

維廉王之統治策　維廉王倣法蘭西制。頒封建制度（Tieudal System）於英吉利。封諾曼的故鄉戚友爲侯伯。繫以君臣名義。創業以威武。而守成以仁德。故治平易臻。

維廉王侵入英吉利之理由

哈斯丁之戰

封建制度之輸入

諸侯騎士之配置

斯民咸戴。其統治策最著者。則爲左之三項。

一　軍備　置常備軍。以君臣關係最深者充之。又使封建諸侯之領土、與國王直轄之騎士所在地。犬牙錯綜。以防雄藩崛起。

二　築城　重要都市。建築城壁。使諾爾曼人嚴加守備。

三　土地之支配　戰勝後。有謀叛者。沒收其地。以封諾曼的從來之將士。各地置諾爾曼人侯伯。監視撒遜人舉動。諸侯伯知其封地。由維廉在王位而得。王若失位。則已之地亦失。故相約竭忠於王。鞏如磐石也。

格勒革力第七對教會之定規

維廉王之對於教會　羅馬法王之權勢。次第擴充。歐羅巴大陸各國帝王。皆有服從之勢。當時法王格勒革力第七(Gregory VII.)千七十二年至千八十五年　富於權略。維廉王雖勉與交歡。然關於英吉利政治。則不容法王置喙。且宣言爲獨立君主、總攬萬機。使英吉利教會悉聽王命。設有左之規則。

一　無國王許可。不得迎法王與其使僧、及受法王書簡。

二　無國王許可。不得開宗教議會、及新有作爲。

風俗、言語、血統之混合

三　無國王許可。不得處國王家臣破門罪。

當時歐羅巴僉謂帝王能如是強硬對法王。而無損和平者。維廉王一人而已。故其國民受法王教權之束縛者亦少。王又用故人蘭弗納(Lanfranc)爲根德堡(Canterbury)大僧正。革新僧風。一洗教會積弊。凡撒遜人在僧正職者。悉罷免之。代以諾爾曼僧侶。使服從王命。

諾爾曼勝利之結果　維廉王既招致諾曼的戚友。封以爵位。任以僧正。得參機密。全爲封建制度。是諾爾曼勝利之第一結果。自是盎格魯撒遜諸豪族。漸失其權要。彼此相嫉如仇敵。語言隔閡。(朝廷官府用法蘭西語入民用盎格魯撒遜語)婚姻不通。宜乎水火不相融矣。乃歲月既久。漸能調和。兩者血統因而混雜。曩之異族。概變爲英吉利人種。均操英吉利語焉。是爲第二結果。抑有重要者。歐羅巴大陸與英吉利關係是也。維廉爲英吉利王後。以諾曼的爲領屬。而以英吉利國王兼諾曼的公。諾曼的公者。乃法蘭西王之臣屬。故其子孫於英吉利與法蘭西之間。複雜之問題屢起也。(事詳後章)

今日世界各國稱英吉利者。乃併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稱之。此之所謂英吉利者。僅指英格蘭一部而已。

諾爾曼王之系統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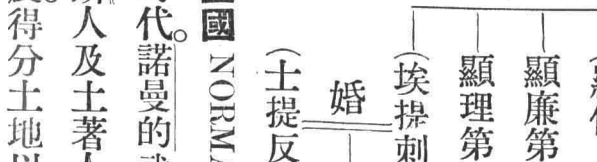

意大利南部之諾爾曼王國 NORMAN KINGDOM OF SICILY AND NAPLES)

先是紀元一千年時代諾曼的武士遊意大利南部者多其時東羅馬帝令不行於此地而希臘人撒拉斯人及土著人等互相驅逐諾曼的志士援土著人擊破希臘人及撒拉斯人威聲大震得分土地以居於是諾爾曼人相繼偕來日漸加多勢力盛大有盛伯介斯加(Robert Guiseard)者率諾爾曼之同志攻略四方千六十年平定意大利南部全土經十二年後又併西治里島至其弟魯熱爾時(Roger)勢益强其子

魯熱爾第二於千百三十五年受羅馬法王所封之王號。創立諾爾曼王國。頒封建制度。封部下諸將於各地。獎勵商工業。國內殷富。千百五十四年。魯熱爾第二王殂。維廉第一嗣位。傳維廉第二而男統絕。時因維廉第一之妹君斯坦智已嫁德意志帝顯理第六。故德帝入承大統。遂兼有其國焉。

意大利南部之諾爾曼國王統系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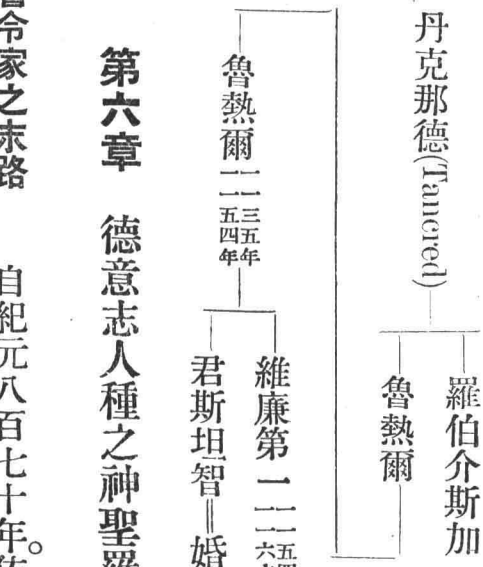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德意志人種之神聖羅馬帝國創立

加魯令家之末路

自紀元八百七十年。依馬爾先條約。消滅中法蘭克王國後。路

德意志加魯令家選舉侯之始

意大利加魯令家

易子孫守東法蘭克王國。（德意志）沙爾子孫領西法蘭克王國。（法蘭西）魯達留子孫保意太利北部。三家繼承王位。至九百年代。概歸滅亡。其滅亡最速者。爲東法蘭克王國加魯令家。九百十一年。路易幼王(Louis the child)殂。其統系即絕。五大諸侯以選舉定國王。即佛朗克(Franconia)侯撒遜(Saxony)侯蘇亞維亞(Swabia)侯巴威略(Bavaria)侯魯達林奔(Lothringen)侯爲選舉侯。而佛朗克侯剛拉德(Conrad)先被選。在位七年。九百十八年殂。撒遜侯顯理次被選。在位十八年。九百三十六年殂。其子屋多英邁有大略。繼父選爲德意志帝。遂成沙爾大帝之偉業。（後詳說）次滅亡者。爲意大利之加魯令家。自八百九十六年。魯達留第二子亞爾諾弗(Arnulf)棄位隱遯後。六十餘年間。國內大亂。諸侯養兵蓄糧。干戈相尋。其時加魯令家支族武額(Hugh)及其子魯達留相次稱王。卒不能平定國亂。九百五十年。魯達留殂。其支族別連伽(Berenger)以加魯令家血緣之故稱王。謀爲其子娶魯達留寡后垢提刺(Adelhaide)以爲子孫王位萬世之計。埃提刺不從被幽。後逃走德意志。乞救於屋多帝。帝應其請。九百五十一年。率兵入意大利。攻破別連伽。自納埃提刺立爲后。繼別連加即意大利（北部）王位於巴

法蘭西加魯令家

勇猛羅伯

武額加比

降服波希米王征伐丹抹

費亞(Puvia)而西法蘭克王國之加魯令家則爲三家中最後滅亡者。至九百八十七年王位尚存。初諾爾曼人侵略最烈。有羅伯(Robert the Strong)者。防禦有功。沙爾王愛其猛。八百六十一年。叙爲巴黎伯爵。授以佃南(Seine)河與羅亞爾(Loire)河間封土。稱法蘭西(France)侯國。至羅伯曾孫武額加比(Hugh Capet)時。加魯令家最後國王路易第五殂無嗣。九百八十七年。(宋太宗雍熙四年)諸侯伯奉武額加比王之。改法蘭克王國。稱法蘭西。是爲法蘭西國號之始。

加比家(Capetians)系統略圖

武額加比(九八七年—九九六年)　羅伯(九九六年—一〇三一年)　顯理第一(一〇三一年—一〇六〇年)　腓立波第一(一〇六〇年—一一〇八年)

路易第六(一一〇八年—一一三七年)　路易第七(一一三七年—一一八〇年)　以下後出

屋多大帝(OTHO THE GREAT)之偉業　紀元九百二十六年。德意志帝顯理第一殂。其子屋多第一當選繼父位。是爲屋多大帝。屋多之被選也。波布米王波士羅(Boleslaw)抗不奉戴。連年不解兵。至九百五十年。屋多大帝東征。擊斯拉夫人。(Slavo-

擊退馬札兒

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之始

德意志皇帝之三次即位式

niaus)降波希米王。卒使服從。進平波蘭(Poland)臣其君。轉軍北進。破丹抹王哈羅德。於是其國之北端悉歸德意志版圖。九百五十五年。匈牙利之馬札兒人(Magyars)東侵。大帝又大破之於澳斯堡(Augsburg)使不敢再窺德意志。自是四鄰平靜。惟耽視意大利之形勢。以遂其野心。會埃提剌請援。遂率兵入意大利併之。

此次併意大利專指北部言。其中部爲羅馬法王領。南部屬東羅馬帝。其紛亂詳第七章第三節。

屋多大帝之卽位　紀元九百六十二年。法王約翰第十二(John XII)爲別連伽所逼。乞援於屋多大帝。大帝乃再入意大利平定叛亂。至羅馬。受羅馬帝冠於法王。稱神聖羅馬帝國皇帝(Holy Roman Empire)蓋屋多大帝之領土。不過併有德意志與意大利北部而已。而當時羅馬帝國時代之世界主義。尙深中於人心。皆以爲宗教界既有法王爲世界主宰。則政治界亦應有皇帝君臨於世界。適法王欲藉有力者爲援助。以鞏固地位。屋多大帝亦欲追沙爾大帝遺業。深結教會。以制御諸侯。遂樂從法王命。卽羅馬皇帝位。然以本國爲德意志。不稱羅馬皇帝。而稱德意志皇帝。自是德意志皇帝。例行三次卽位式。卽先由選擧侯選出。登德意志帝位。次爲意大利王。最後於法

王前即皇帝位是也

德意志皇帝表略說　屋多第一大帝後。三代相繼。皆自撒遜侯選出。後四代。則選於佛朗克侯。最後則及蘇亞維亞侯矣。如左表。

從撒遜選出者

顯理第一（九一八年—九三六年）—屋多第一（九三六年—九七三年）—屋多第二（九七三年—九八三年）—屋多第三（九八三年—一〇〇二年）

（顯理）（九七三年—九八三年）—（顯理）—顯理第二（一〇〇二年—一〇二四年）

表中最宜注意者爲屋多第一之事蹟。已述於前。即始稱神聖羅馬皇帝者。

從佛朗克選出者

剛拉德第二（一〇二四年—一〇三九年）—顯理第三（一〇三九年—一〇五六年）—顯理第四（一〇五六年—一〇六年）—顯理第五（一一〇六年—一一二五年）

亞基尼

婚

剛拉德第三

蘇亞維亞侯弗勒得力

表中最著者爲顯理第四與羅馬法王格勒革力第七(Gregory VII.)開激烈戰爭其事略詳彼

從蘇亞維亞(霍顯士達威家)(Hohenstaufen of Swabia)選出者

剛拉德第三　一一三八年—一一五二年

弗勒得力第一　一一五二年—一一九〇年

顯理第六　一一九〇年—一一九七年

婚

君斯坦智　一一九〇年—一一九七年

南意大利女王

弗勒得力第二　一二一四年—一二五〇年

胖立波　屋多第四

表中最有名者爲弗勒得力第一乃第三次十字軍出征之帝其事詳後章又顯理第六娶南意諾爾曼王女君斯坦智故併有南意大利事已見前

第七章　中代上半期歐羅巴社會狀態

封建制度(FEUDAL SYSTEM)之發達　自西羅馬帝國瓦解日耳曼(即德意志)人種諸國之相繼而起也封建制度日漸發達及沙爾大帝崩後歐羅巴諸國至以此

制組織社會。初日耳曼人侵入羅馬帝國。其所征服之土地。國王將帥。取其大半。餘則視功勞多寡。分配部下。是謂分與地。(Allodium)分與地之性質。爲自由私有。雖國王將帥。無隨意予奪之權。此制創始於哥羅味(Chlodwig)率法蘭克族征服奧盧蘭今法西今即封建制度者。國王與臣屬。皆以時。故謂之起於法蘭克王國亦可也。若封土制(Feudum)條件而分有者也。謂之附條件所有地。而臣對於君之條件有二。

一　援助軍役。即有事時。出應分之兵食軍費。

二　補助財收。勉勸忠勵。

君之責任亦有二。

一　保護臣下封土及身體。

二　不陷臣下於危地。臣下有過失。君主任其責。

由是觀之。封土制之性質。實君臣相互愛戴之關係。故受封土之臣屬。有不盡職者。君主得奪其地。君主若怠保護之責。臣下亦得擇賢而戴也。當紀元七百年前後。尚無此制。惟有分與地耳。自撒拉斯人征服西班牙。進窺法蘭西之際。而沙爾馬的爾王籌防

分與地變爲封土

主從關係之複雜

禦之策。始以土地封功臣。使之感恩知義。各矢忠藎。以爲干城。此封土制之濫觴也。其後沙爾大帝雖廢封建爲郡縣。然以時勢之所趨。不可以人力爭。故大帝崩後。封建制度。又風靡全歐矣。蓋中代時勢。戰亂頻仍。弱肉强食。分與地已不能自存。匪强滅弱。奪之而分配部下。即弱知不保。拱手獻諸强者。而强者自以爲封地。此分與地之所以漸變爲封土也。

主從之關係　封建制度之行也。上自帝王。下逮牧圉。皆有主從關係。聯絡其間。主君保護從屬。從屬忠勤主君。此大義也。惟將帥官吏立於君民之間。主從關係。兼備一身。有事之際。上奉君主號令而下達於隊伍兵士。勢成鏈鎖。各奏爾能。更有因封建關係。而主從關係愈複雜者。君主與君主互爲從屬。是以同一人而有甲君主或乙君主之領土一部爲封土者也。如維廉王因哈斯丁役。征服英吉利。爲最上君主。然以諸曼的公封土。又爲法蘭西國王臣屬。而教會中之僧正、僧尼等亦爲教會領土之君主。而自又爲其國君之臣屬等是也。

下等人民　下等人民。大別有三種。

村民
田民
奴隸
暗世
世界滅亡期
神意裁判

一　村民(Villains)　二　田民(Cotters)　三　奴隸(Slaves)

村民納地租而耕地。或受賃金而爲勞働者。有身體自由權。與今日勞動者無差別。田民則附隨土地。可以賣買。以供所有者之驅役。雖間得身體自由。然既爲土地附屬物。不啻束縛若牛馬然。下流社會。大都屬於此階級。奴隸則全然失身體之自由。與家財器具無異。一任所有者賣買之。昔日希臘羅馬奴隸之風不是過。屬此類者。大率戰敗被擒或刑餘之人。

文明之退步　日耳曼人種移轉之結果。希臘文物。悉遭摧滅。書籍雖有殘存者。然戰亂相尋。士民皆從事武術。束之寺院高閣。不遑檢閱。製紙之法。幾乎喪失。文藝殆全滅。而人智蒙昧。已達極點。故自紀元五百年迄千年前後。稱爲暗世(Dark Ages)。迨沙爾大帝出。始奬勵文藝。稍稍振起。惜其崩後。又歸消滅。人智益退步。迷信滋多。世多謂紀元一千年頃。爲世界滅亡之期也。當時基督之墓地耶路撒冷。巡禮益盛。罪障謬說。深中人心。萬事依賴教會。神意審判(Ordeals)風靡一時。以僧侶爲裁判官。使訴訟者握熱鐵。或探湯。視傷狀以定犯罪之有無、及刑之輕重。即英明如沙爾大帝亦嘗稱贊

僧侶生活最優

脫俗僧侶

脫俗主義之始

此法。迷信如斯。故葬祭、婚姻、教育等。皆於教會行之。當時僧侶。生活最優。有識者亦附和焉。其權力之大可想見矣。

脫俗主義(MONACHISM)之流行　當中代暗黑之世。起而防學問之泯滅。維持古代文物於不墜者。是爲脫俗僧侶(Monastery)脫俗主義者。蓋惡世俗汚濁。恐迫亂世。脫出於社會之外。淸潔保身。甘貧賤勞苦。孤詣事神者也。此派在西羅馬帝國滅亡。德意志蠻族蹂躪時甚盛行。而起源則在紀元第三世紀中葉。當時基督教之隆盛者爲埃及叙里亞等東方諸國。而脫俗主義。已先創始于埃及矣。至其始祖保爾(Paul)二百二十八年至三百四十二年門弟安多尼(Antony)二百五十年至三百六十五年闡揚約規。發表主義後。亞歷山大黎亞市大僧正亞達拿修(Athanasius)三位一體論者贊賞之。紀元三百四十年。乃齎此主義遊意大利。以羅馬市附近爲根據。傳播於歐羅巴諸國。其脫俗主義之男僧曰孟克斯(Monks)寺院曰謨那斯提(Monastery)女僧曰南斯(Nuns)其寺院曰南勒尼(Nunnery)厥後其派蕃衍。又生種種團體。各立門戶。其名稱如左。

一　孟克斯團(Monks)　二　伽諾列周拉團(Canons Regular)

三　密他利團(Military Orders)　四　佛乃安團(Friars)

此等團體。各因其時機事情所組成。其主義組織。雖原有差別。而共通宗旨。大致略同。

一　終身孤獨不嫁娶。

二　專力事神。沈思熟慮。

三　素樸赤貧。不憚勤勞。

凡脫俗主義之僧侶。無論屬何團。皆依最古名稱。呼曰孟克。孟克等。沈思熟慮。研究各種學術。貯藏古代書籍。教育子弟。力防文物之泯滅。維持世道之衰微。其於黑暗時代之中。猶得延一綫光明於後世者。皆脫俗派之功也。吁、亦偉哉。

孟克斯團之庇尼底苦(Benedict)四百八十年者。意大利人也。當紀元第六世紀上半期。改正東方諸國脫俗主義。使適於歐羅巴氣候、風土、人情。以服從、沈默、謙遜、敬神、勉學、勤勞、爲綱要。設七十三條規約。共相遵守。聲施爛然。蓋西羅馬帝國滅亡時。蠻族跋扈。人皆懼罹禍亂。有遁世心。此庇尼底苦脫俗派所以盛也。伽諾列周拉團。爲德意志麥都(Metz)市僧正古羅特加(Chrodegang)於紀元第八世紀中期所組成。其規律較孟克

斯團。尤爲嚴密。密利他利團。始於十字軍時。以基督教武士。征服異教徒爲宗旨。（詳見第九章）佛乃安團。約分二派。一爲法蘭西人法郎士斯（Francis）於千二百十二年時。得羅馬法王伊諾森第三之許可成立者。是曰法郎士斯佛乃安（Franciscan Friars）一爲多米尼（Dominicus）其後三年。亦得法王許其成立。是曰多米尼佛乃安（Dominican Friars）二派皆設嚴重規約。以矯當時僧侶之腐敗。法郎士斯團主平等共和。其派如英吉利之魯熱爾培根（Roger Bacon）德意志之亞勒伯圖（Albertus）是也。而多米尼團則以辨等級明貴賤爲主義。其派如意大利之多馬亞基彝（Thomas Aquinus）法蘭西之帶尼（Duns Scotus）皆碩學大儒。破中代暗夜。放赫赫光彩。復使宗教哲學（Scholasticism）隆振一時。如後章所云者。此特略擧其最著之團體而已。總計大數。則脫俗主義團體。實達二百以上云。

按黑暗時代一稱信仰時代。偏於迷信。當時證書類。往往起筆即書世界將終（"As the world is now drawing to its close"）等語。

僧侶間之階級

羅馬法王稱號之始

人心景仰之中樞

羅馬法王之獨立

第八章　羅馬法王之權勢發達

羅馬法王(ROMAN POPE)**之起源**　希臘教會。其初立於高弟(Apostles)監督之下。無分於僧侶俗人。合議行事。至第二世紀。始有僧正(Bishops)長老(Elders)之稱號。選有德望者管理教務。都會之僧正。監督其附近地方教會。漸而畫管轄區域。大都會僧正。統督大區域教會。歐羅巴之羅馬市。君士坦丁堡市。亞細亞之安都市。阿非利加亞歷山大黎亞市。各置大僧正。握最高權。而羅馬市之大僧正。特以高弟彼得充之。人皆仰爲鼻祖。居羅馬帝國之中樞。繼其職者。亦爲當代有爲之人物。故博世人之尊信益篤。如勒阿第一(Leo I.)者(四百十年至四百六十一年)以曾勸止遏底辣俾勿加兵羅馬之故。始稱法王。及西羅馬滅。羅馬法王代行皇帝事。遂爲西歐人心景仰之中樞焉。嗣後格勒革力第一(Gregory I)(五百九十年六百四年)出。盡瘁傳導。權勢益張。既而撒拉斯人勃興。亞細亞阿非利加之基督教中樞。多爲所征服。人民多化爲伊斯蘭教徒。惟羅馬及君士坦丁堡兩市。尙不失爲基督教之中樞耳。自是兩市大僧正爭欲占宗教上最高位。君士坦丁堡大

偶像崇拜之風
偶像破壞之亂
希臘正教會
羅馬正教會

僧正。依於東羅馬帝輦轂之下。憑權藉勢。日臻優勝。而羅馬法王獨立勢孤。西歐宗教大權。分解離析。遂肇端於此矣。

教會之分裂　基督教爲說法布教之方便。用聖母高弟等偶像。自紀元五百年前後。崇拜偶像之風始盛。及伊斯蘭教大興。目崇拜偶像爲野蠻教。極口謾罵。七百年頃。紛訟益厲。於是有毀滅偶像之亂(Iconoclastic Disturbaces)七百二十六年。東羅馬帝勒阿第三發偶像禁止令。命羅馬法王於歐羅巴西部亦禁止之。時法王格勒革力第二懷獨立志。乘機反抗。與東羅馬帝國分劃鴻溝。遂於西歐樹獨立旗。教會由是分離。以君士坦丁堡爲中樞者。曰東教會。或曰希臘正教會(Greek Catholic Church)即今之行於俄羅斯希臘及東歐諸國者是也。以羅馬爲中樞者。曰西教會。或曰羅馬正教會(Roman Catholic Church)風行於歐羅巴西部諸國。認法王有最上權。即今日之舊教是也。

加魯令家及德意志皇帝與法王之結託　羅馬法王。以不結託兵力彊大之帝王之故。不能凌駕東教會。故與比賓及沙爾大帝相結合。倚爲援助。至法王勒阿第三授

互爭世界最上權

僧正任命權

沙爾大帝冠。使稱羅馬皇帝。因之得其教會領土之捐助。以蓄養其實力。置喙於沙爾大帝子孫爭論之間。使彼等知尊崇法王。加魯令家之亡也。法王約翰第十二援屋多大帝成就偉業。授以神聖羅馬皇帝大號。於是法王歷代之宿志。告厥成功。權勢漸烜赫。且自羅馬法王勒阿第三授沙爾大帝帝冠後。宗教權力而外。並有干涉帝王即位之權矣。自是諸國帝王。皆以結合法王爲立國基礎。如諾曼的公維廉之侵入英吉利。魯熱爾爲南意大利國王。皆得羅馬法王許可而後行者。

皇帝與法王之爭論　由支配中代思想界之世界主義觀之。宗教主宰、與政治主宰。兩者並立。頗不合理。占領上位。果將誰屬。固必然之衝突也。羅馬法王位既固。時與德意志皇帝互起爭端。亘中代下半期。殆未歇絕。蓋兩者互爭世界最上權。法王謂授人以帝位者。位應居政教兩權上。皇帝謂政權於天國無關。位應居世界最上。而爭論之要點。尤在僧正任命權(Investiture with Ring and Staff)從來各都市教會僧正。例由僧侶選舉。然後由皇帝授以杖與指輪。乃就職。是僧正者支配教會所領之土地人民也。而其土地人民之支配最上權。原屬皇帝。故皇帝既有僧正任命權。自有干涉

法王格勒革力第七

顯理第四帝

格勒革力改革之要點

教會權。然於僧正任命。有貪賄賂。甚或公賣僧職等事。至與羅馬法王屢有抗議。其最烈者尤爲格勒革力第七(Gregory VII)(千七十三年至千八十五年)與顯理第四(Henry IV.)(千九十六年至千百六年)之爭論。二人皆具雄才大略。勢不相下。格勒革力俗名喜爾不朗(Hildebrand)木工子也。千十八年生於多斯加納(Tuscany)讀書羅馬寺院。歷仕三代法王。功績丕著。千七十三年被舉爲法王。一掃教會積弊。務使帝王等俗人不干涉教會事。其發布革新命令如左。

一　僧職不可賣買。

二　僧侶不可娶妻。

三　僧侶不可受王公干涉。

蓋一爲矯正僧侶社會之腐敗。一爲謀教會獨立。當是時。德意志帝顯理第四蔑視法王禁令。鬻僧職。迄千百七十六年。爭論遂極激烈。帝宣言格勒革力非法王。法王亦公布顯理帝破門之罪。(Excommunication)其時基教徒。原不至奉破門皇帝之命。乃自有此公布。而德意志諸侯反對顯理帝者亦多。法王勢益盛。於是顯理帝欲擁大兵攻

法王格勒革力被放逐

額爾弗黨

吉貝令黨

羅馬市號召諸侯。而諸侯鮮應者。帝知不利。親入意大利。訪法王於加諾薩(Canossa)跣足立雪中三日。屈膝謝罪。僅免破門。至千八十四年。顯理帝平定內亂後。爲報怨計。率兵攻羅馬。卒逐格勒革力。法王走南意。翌年病死於撒列諾(Salerno)

窩牧之媾和(CONCORDAT OF WORMS)　格勒革力雖敗亡。而法王權勢不少損。顯理第四後。嗣帝者爲顯理第五。千百二十二年。與法王加里斯多第二(Calixtus)媾和於窩牧。其條件要領。規定德意志僧正。於皇帝前由僧侶選出。皇帝爲俗權長。授以笏。法王爲教權長。授指輪及杖。而意大利僧正。則與皇帝斷絕關係。專由法王任命。是數十年所爭論要點之僧正任命權。殆可謂終歸法王所有矣。

法王黨與皇帝黨　然兩者爭論。不以窩牧媾和而息。星移人替。爭訟依然。二百餘年間。互樹黨援。相爲匹敵。援法王者。曰額爾弗黨(Guelfs)援皇帝者。曰吉貝令黨(Ghibellines)抗衡不下。卒至共底衰敗。帝權之衰也。由於德意志諸侯割據稱雄。不奉朝命。相競武力。弱肉強食。而國內大亂。羅馬法王之衰也。基於英吉利法蘭西國王及德意志諸侯勢力盛大。是爲千三百年後之事耳。而在第十三世紀下半期。法王勢力。實

在皇帝上也。

英吉利王之服從

法王如太陽

法王伊諾森第三(INNOCENT III.)千百八十九年至千二百十六年　伊諾森第三爲羅馬法王中最有權力。智勇兼備之大政治家也。威望震西歐全土。侯伯僧侶。罔不奉命唯謹。既屈服大陸帝王。又欲伸勢於英吉利(England)與其王約翰(John)開釁。操縱法蘭西王腓立波第二(Philip II.)命腓立波王侵英吉利。約翰大恐。獻其國爲法王領土。更由法王以此爲封土授之。納歲貢焉。當是時。法王威權。震赫一時。稱爲俗界諸王之王。嘗宣言曰。政教兩權。皆由高弟彼得附與法王。帝王權力。不外法王授予。譬天體然。法王爲太陽。諸帝王特隸屬之遊星耳。故法王處斷諸帝王紛爭。責罰不德。而行其廢立。並非越權等語。觀此可以窺其威權之一班矣。

第九章　十字軍(CRUSADES)紀元千九十六年至千二百七十年

十字軍者。乃基督教徒擊伊斯蘭教徒之大運動。是爲兩宗教第二次衝突。其第一次即伊斯蘭教徒之進擊。爲基督教徒敗於都羅。此則基督教徒起征伐之師也。

土耳其人(TURKS)**與撒拉斯人**(SARACENS)　當東部撒拉斯帝國衰微。亞細亞

西南部紛亂之際。裏海之東有塞克西納(Trans-Oxiana)土耳其人。奉其酋長西爾叙克(Seldjuk)征服四方。信仰伊斯蘭教。紀元千三十八年。西爾叙克孫達路別克立。繼祖父遺志。南進波斯。千五十五年。陷白達(Baghdad)由迦理布受東西王尊號。遂握東撒拉斯帝國政權。統一亞細亞西南部。是爲西爾叙克朝之創立。迄達路別克孫馬勒沙(Malekcha)立。武勇尚文。在位二十年。(千七十二年至千九十二年)天下大治。其一族有斯連曼(Sulaiman)者。入小亞細亞建路美王國(Roum)其弟紫克士(Zukchi)又定叙里亞巴勒斯坦。均爲西爾叙克朝藩屏。勢益振。迨千九十二年。馬勒沙殂。其版圖分爲波斯給爾滿叙里亞路美四國。形成獨立。而西爾叙克朝運命漸衰矣。

土耳其人與東羅馬帝國　斯連曼之平定小亞細亞、建路美國也。乘勢西嚮。欲滅東羅馬帝國。進逼君士坦丁堡。東羅馬帝遣使乞援於西歐諸國。又致書羅馬法王約盡力擊退伊斯蘭教徒。羅馬法王久欲統一世界教權。心大動。是爲十字軍第一原因也。

若無十字軍之征伐。東羅馬帝國將爲土耳其所蹂躪。此舉可謂延東羅馬帝國命脈三世紀也

狂僧彼得

格來蒙大會

窶人瓦爾德

遠征軍之名將

彼得之遊說(PETER THE HERMIT)　第九世紀後。西歐羅巴諸國。漸行巡禮於聖地耶路撒冷(Jerusiem)自紀元千年頃。世界滅亡之說。傳布以來。迷信益盛。巡禮之地。倍增繁華。經濟界藉受其利益。故撒拉斯人領有聖地時。遇巡禮者頗慇懃。及其地爲土耳其人所領。夷民成羣。亂入禮拜堂。毆擊教士。又置兵於府門。要行賽者金錢。教民萬里冒險。受此虐待。痛不可言。時有彼得者。法蘭西狂僧也。巡禮時亦受凌虐。大憤。歸而遊說各地。得羅馬法王烏爾胖第二贊助。以回復聖地。奔走國中爲事。是爲十字軍第二原因。烏爾胖久欲教權統一。於是飛檄四方。聲土耳其之罪。千九十五年。開格來蒙(Clermont)大會。議決軍事。準備東征。衆感奮激昂。爭請効力。乃以十字架徽章。懸於胸間。以與異教軍士識別。是十字軍之名所由起也。遂期以翌年八月出師。

第一次十字軍紀元千九十六年至千九十九年　十字軍既決議以千九百九十六年宋哲宗紹聖三年八月出征。而烏合之衆。來會者二十萬人。主急進。以彼得及窶人瓦爾德(Walter the Penniless)爲將。强之先期發。然軍律不定。儲峙不備。沿途搶掠自贍。故不能對敵。遂潰於途。而本軍乃屆期出。亦遭困難艱險。幸當西爾叙克朝分裂之際。終獲大捷。是役之名將爲魯

達林奔侯額弗黎(Godfrey, Duke fo Lower (Lothringen) 諾曼的侯羅伯(Robert, Duke of Normandy)等其他法蘭西諸侯亦多從之者千九十七年進攻小亞細亞戰於多里勞(Dorylaeum)擊破路美翌年進略安都又翌年陷耶路撒冷並征服其附近地建聖都拉丁王國(Latin kingdom of the holy city)推額弗黎爲王額弗黎謙讓不受惟稱神陵保護者總管聖都事務選諸國精銳武士編制防禦隊曰火庇大羅隊(Hospitallers)曰特普爾隊(Templers)守備聖都拉丁王國防制異教徒侵入及額弗黎薨後其弟巴爾戚(Baldwin)嗣立始稱王號

多里勞之戰

火庇太羅特

特普爾隊

時人以額弗黎爲不受耶路撒冷王位但稱神陵守護者(The Defendor of the Tomb of Christ)謂爲高潔(The noble and chivalric godfrey)其德行謨罕默德教徒與基督教徒均瞻仰之在位僅一年病薨兩教徒皆悲悼不已

第二次十字軍 紀元千百四十七年至千百四十九年

第一次十字軍後越五十年乃有第二次十字軍當此時土耳其人威權漸復侵入聖都拉丁王國擊破防禦隊紀元千百四十五年宋高宗紹興十五年陷以得撒(Edessa)進薄耶路撒冷於是羅馬法王聖伯爾拿(St. Bernard)說諸國再起十字軍是役之名將爲德意志帝剛拉德第三(Conard III.)法蘭西王路易第

第二次十字軍之失敗

名將薩拉丁抵摩辣之戰

弗勒得力帝腓立波王力查王

七。及兩國諸侯等。然以糧儲缺乏。爲敵軍掩擊大敗。千百四十八年。米安大(meander)河之戰。剛拉德帝爲土耳其人所困。備嘗艱苦。至千百四十九年。始抵耶路撒冷。而路易王進攻大馬士革(敘利亞首府)(Damascus)亦不利。復以剛拉德帝病歸。乃亦引兵還。而神聖王國遂委諸敗殘之防禦隊。是時戰既不能。守亦不可。其勢蓋岌岌乎殆矣。

第三次十字軍紀元千百八十九年至千百九十二年　第二次十字軍後。在埃及之撒拉斯人。勢力復振。其名將薩拉丁(Saladin)勇敢長戰略。寬仁有才。紀元千百七十四年。滅埃及伽理布。平定全國。進征巴勒斯坦。千百七十八年。拉摩辣(Ramla)之戰。大爲防禦隊所破。威勢頓挫。至千百八十七年。宋孝宗淳熙十四年薩拉丁威力復振。遂大舉北進。陷耶路撒冷。滅神聖王國。乘勢侵略東方。西自尼羅(Nile)河。東至底格里斯(Tigris)河。悉征服之。於是歐羅巴諸國。再起十字軍。遠征名將爲德意志帝弗勒得力第一(Frederick I.)千百五十二年至千百九十年法蘭西王腓立波第二(Philip II.)千百八十年至千二百二十三年英吉利王力查第一(Richard I.)千百八十九年至千百九十九年等。而腓立波稱奧古斯都。Philip Augustus力查稱獅子王。(Richard the Lion-hearted)名赫赫。震動一時。德意志帝由陸路先發。入小亞細亞。千百九十年。以浴

力查王與薩拉丁之條約

于小川、溺焉。水勢迅急。衆往拯之。不及而崩。腓立波王。與力查王。率海軍直向耶路撒冷。圍亞加(Acre)。適墺地利公里泊德(Leopold)以德意志殘軍來會。協力進攻。千百九十一年。陷之。是役也。力查王功居多。腓立波王以名出己上。不樂。引兵還。德軍亦相繼歸。惟力查王率孤軍進擊耶路撒冷。兩次皆爲所擊退。千百九十二年。遂與薩拉丁結左之和約休戰。

一　以亞加爲中樞。割讓海岸地之一部。

二　與聖地巡禮者以便宜。

約成。力查王乃就歸途。自意大利登岸。通過墺地利。而墺地利侯里泊德。受德意志帝顯理第六之命。捕之獄。時法蘭西王腓立波又說力查王弟約翰(約翰時留守本國)賂德意志帝。使久囚之。力查王被拘於墺地利者。閱十三月。卒因人民納償金。始蒙釋還。(事詳後第十一章)蓋其陷亞加也。里泊德先登。樹幟於城上。稱先登者第一。力查王大怒。投其幟於地。更立英吉利軍旗。里泊德怨之。此其所以報也。

嗣後尚有六次十字軍。無煩一一說明。列表於左。摘錄其要於表後。

名稱	紀元	出征人目的	結果
第一次十字軍	一〇九五—一一〇四	意大利德意志法蘭西之武士	占領君士坦丁堡建設拉丁帝國一二〇四—一二六一
小兒十字軍	一一一二	法蘭西及德意志之小兒三萬人	回復耶路撒冷　無　功
匈牙利十字軍	一一一七	匈牙利王安得烈第二	征服敘里亞　無　功
第五次十字軍	一二一八—一二二九	德意志帝弗勒得力第二	回復耶路撒冷　開通耶路撒冷行路
第六次十字軍	一二四八—一二五四	法蘭西王路易第九	征服埃及　無　功
第七次十字軍	一二七〇	同　前	征服突尼斯　無　功

第四次十字軍　第四次十字軍。因法王伊諾森第三欲振權力。遊說諸國而起。不向耶路撒冷。直占君士坦丁堡滅東羅馬。改設拉丁帝國。即以其總督發蘭德侯巴爾威(Baldwin of Flander)踐帝位。延至五十餘年。(千二百四年至千二百六十一年)凡歷四代。因東羅馬帝國有皇族再興。遂被擊退。

小兒十字軍　當時異說紛騰。有謂神愛清淨無垢。若集清潔純白少年。起小兒十字軍。必適神意。得恢復聖地。故集小兒成軍。亦足以見當時人智程度及迷信一班矣。

第六七次十字軍　法蘭西王路易第九欲征服阿非利加回回教國。侵埃及突尼斯。不得志歸。於是基督教徒。全失東方根據矣。

西班牙之十字軍

當十字軍遠征東方時。西班牙亦起十字軍。於是基督教徒勢

力漸復。驅逐伊斯蘭教徒於半島南端。先是紀元千三十一年。當科達華(Cordova)翁米亞(Ommyads)家衰頹之際。阿非利加摩爾人(Moors)常來侵。建多數之小獨立國。而割據北部山地之西哀特族勢亦漸振。建設加斯德勒(Castile)列翁(Leon)那巴勒(Navarre)等國。平時雖互相攻伐。然對伊斯蘭教徒。則協力禦之。適伊斯蘭教徒國內有四分五裂之勢。而西哀特族諸國。遂乘機侵略北部。驅伊斯蘭教徒於南方。迨千二百十二年。諸國將協力伐伊斯蘭教。德意志法蘭西之志士聞之。起十字軍來援。戰於多羅撒(Tolosa)大破之。伊斯蘭教徒窘縮於西班牙南方。自是半島三分之二。復屬基督教徒。而西哀特族所建之加斯德勒亞拉岡(Aragon)那巴勒葡萄牙(Portugal)諸國。亦次第聞於歐羅巴矣。

一　此章所述本十字軍及西班牙十字軍外。尚有擬十字軍、及北歐十存軍。擬十字軍者。對不屬羅馬正教會之基督教徒。敢視羅馬法王者。加以攻擊也。如法蘭西王路易第九討不屬羅馬正教會之基督教徒(即在南法之亞比然士派)及法王烏爾胖第二(Urban II)敢視西治里島(Sicily)之曼弗勒(Malefrey)而使路易第九弟討滅之者也。北歐十字軍者。對於波羅的海岸普魯士(Prussians)人立陶宛(Lithuania)人之尚未奉基督教者。討伐之軍也。如德意志騎士團(Teutonic knights)僧兵隊。或應波蘭人招。或奉德意志帝命。屢從事征伐者是也。

二　摩爾人爲謨罕默德教徒而撒拉斯人與阿非利加人之雜種也。

三　西戎待族基督教徒也。

第十章　十字軍之影響

東方十字軍雖終不能回復聖地。然武士道發達商工業進步人智開發亦其結果之最良者。以下追述之。

武士道(CHIVALRY)之發達　武士道者。亦可稱封建時代之精華。尋其起源有三。

一　基於德意志人種之特性。

二　養於封建制度。

三　成於十字軍。

德意志人種。原貴勇重俠。對婦女有懇切特性。故當封建之世。勵忠勤於君主。以攻强助弱爲己任。迨十字軍起。而教會保護主義。因之益增。宗教道德。賴以維持於不墜也。當神聖王國之滅亡也。其守備隊之武士。散布西歐。教會保護之團體。盛於各地。其中之最著者。爲特普爾團(Knights templers)聖約翰團(Knights of St. John)德意志

忠勇義俠

寺院之富裕

武士之教育

競技會

武士之風習

城內之娛樂

團(Teutonic Knights)皆磨鍊武藝。以忠君勇戰、助弱挫強、保護教會、爲目的。以征伐異教徒、爲無上光榮。故十字軍者實促羅馬正教之流布。而首唱戰爭之法王。大博世人之尊崇。於是法權有蹂躪政權之勢。當時從軍之諸侯伯、及武家等。或爲湊籌費用。賣領地於寺院。或因信仰。獻納資產。沙門稱極富焉。

其武士教育。男子至七歲。養育於父母。自七歲至十四歲。稱扈從(Page)入帝王宮殿或諸侯邸宅。隨貴婦人。供隷役奔走。教以禮儀、音樂、宗教、等。養成尊女重教之風。十五至二十。稱少年黨(Squire)從事武士。平時隨行於獸獵、競技會等。練習武術。有事偕赴戰場。司弓矢馬匹等之供應。爲實地修業。至二十一歲。則臨嚴格式場。宣誓爲武士。而武士之風習有數階級。上級纏綱鎧、或板鎧。冠鋼甲。穿鎖靴。盛裝頗雄武。然鎧冑堅而重。一經跌仆不易起立。交鋒時亦少有受傷者。武士居城。周圍築壘壁。穿溝渠。室內深奧多暗黑。常養恢諧家說古家等。以助快樂。又盛行競技會(Tournament)於各地。如即位、結婚、凱旋等式。未有不競演武術以助餘興者也。

少年黨在戰場地位。恰如今日赤十字社員。少危險。苟有與少年黨爲敵或苦之者。是汚辱武士面目。常爲

世人所輕侮。故也。

暗世時代商工業之衰頹

商工業之發達　自十字軍。後影響於歐羅巴而收意外之効果者。商工業發達是也。古代商工業之顯著者。如希臘羅馬都會之地。即爲社會中樞。及日耳曼人種移轉以來。被其蹂躪。商工業全歸衰頹。會十字隊航地中海遠征。運送軍隊兵糧等之船舶。載東洋貨物而歸。鬻於歐羅巴諸國。於是大悟通商貿易之利。威尼斯(Venice)熱那亞(Genoa)等及意大利諸都會等。競與東洋交通。啓商業再興之端。漸次振興工業。而都府乃促進繁盛焉。抑都府之發生有二種。

都會發達之二原因

一　因帝王或諸侯之居所(即城下)而發達者。

二　以商工業發達者。

商工都府之自治

第一種都府之發達。其原因亦有二。一安堵於城主保護之下。一欲供給城主及以下之需用品。爲營生計。僦萃雜處。漸成都會。顧服從城主者。其影響於商工業之發達尚小。若特由商工業而成立之都府。非惟商工業之易於發達。且有非常勢力。蓋此等都府、原以土地爲基礎。獨立於封建制度之外。不爲諸侯封土。而直隸帝王。特許以自

意大利之諸都府

工業地

都府之軍隊

都府同盟

治之政。如商工業會議所之組織。固無論也。即政刑之事。亦由都府自爲處理。其先趨繁營者。爲意大利諸都府。而其最著者。則威尼斯佛稜斯熱那亞(Venice, Florence, Genoa)等是也。是數都府者。皆因十字軍運送軍隊時。先得東洋貿易之利。以與埃及及亞細亞西部。交通不絕。航行於地中海之故而著名。其次則歐羅巴各地之都會亦漸次發達。如德意志之盧卑各翰堡可倫(Lubeck, Hamburg, Coln)振興內地之商工業。西歐之亞摩斯德爾登干的巴黎(Amsterdam, Gent, Paris)等。以工業名於世。然皆爲自治獨立之都府。無特別負保護責任者。故屢遭武士劫掠。或被諸侯襲擊陷於危地者不少。於是置軍隊以自衞。互相援護而勢力遂日大。或一都府耀武四方。蠶食近隣。或數都府同盟。振撼全歐。雖當時帝王亦戰慄之。如意大利之威尼斯熱那亞。德意志之漢撒同盟。是其卓著者也。

威尼斯(VENICE)之盛衰　威尼斯在意大利東北隅。一荒蕪砂地也。陸無產物。藉海岸採鹽捕魚。爲輸出之生產。自六世紀頃。占歐羅巴世界鹽業之利。漁業亦漸次盛大。至紀元八九世紀。與諸國結通商條約。而造船業航海業次第發達。至十字軍時代

威尼斯之貿易隆盛

馬爾古波羅

商業界之霸王

以多數軍艦商船。運送兵食。且利用海軍。以行其狡獪機敏之術。至東方諸港。盛行貿易。或以兵力襲擊君士坦丁堡市。耀其國威。進入黑海。與亞速地方迤商。或依十字軍戰功。得多島海諸島。占商業衝要。與歐羅巴內地諸都府交通。旋又往來亞細亞。其貿易視爲國家事業。政府常干涉補助之。紀元千二百年代下半期。威尼斯商人。有尼哥拉波羅(Niccolo Polo)者。與其子馬爾古波羅(Marco Polo)通商東洋。遂入中國。仕元世祖忽必烈朝。馬爾古波羅住最久。通中國語。歸途著有旅行記。使西洋諸國人知東洋諸國風土、習慣。而日本國名。由是亦傳播西洋。矣迨千四百年代終。威尼斯遂有稱商業界霸王之勢。然印度爲其唯一之貿易富源。其時土耳其人斡都蠻勢力甚強。印度貿易遂爲土耳其回回教徒所妨害。其後葡萄牙人迴航阿非利加時。又發見印度航路。以地中海爲中樞。而運漕貿易。均由立士本直航印度。交通便利。有非威尼斯人所可及者。於是威尼斯乃嗾回回教徒。及印度土侯。極力反對葡萄牙人。然終無效。

葡萄牙人發見東印度航路之報。達於威尼斯時。政府大驚。不知所處云。

熱那亞(GENOA)之盛衰

熱那亞在意大利西北海岸。有良埠。地勢安穩。而積

廣大。自羅馬時代。即爲輸出港。諸方商業。皆有關係。由內地之輸出者木材、蜂蜜、毛織、等物也。第八世紀。撒拉斯人侵入時。熱那亞已握有強大海軍。至十字軍時代。遂成市府。占重要位置。在敘里亞有貿易特權。又與西治里島、阿非利加北岸、法蘭西地方通商。由是市府大致富饒。顯露意大利頭角焉。後因吸收東方商和。與威尼斯開釁。千二百六十一年。助東羅馬帝。由君士坦丁堡擊退威尼斯人。奪黑海商權。築堅壘於喀法港。爲東方根據地。遂得印度貿易利。然以連年與威尼斯構兵。而富力稍減。至十四世紀後半。雖漸和睦。尋又爲法蘭西及米蘭勢力所左右。會幹都蠻土耳其西侵。起兵援之。以謀商業之恢復。而喀法港反爲土耳其所奪去矣。未幾葡萄牙人又開通阿非利加航路。而熱那亞遂亦如威尼斯同歸衰退。

漢撒同盟(HANSEATIC LEAGNE)　漢撒者。德意志古語。由原、隣保、部落、等之義轉爲商社同盟之意也。當意大利諸市貿易隆盛時。全歐之西、中、北部。亦次第發達。然封建制度之弊。往々妨害平和事業。中央政府威令。不行於封土。陸海盜賊橫行。下等武士。起而爲盜者亦夥。而王侯又暴奪都府私產。以爲己有。於是諸都府互通氣脈組

隣保組織

漢撒同盟之區劃

織隣保。以謀商業安全發達。德意志人在葛蘭島之維斯比市英吉利之倫敦市、經商者。自第十二世紀末已有隣保之組織。聯絡本國諸都府。千二百四十一年。德意志本國盧卑各(Lubeck)翰堡(Hamburg)諸市。亦結防禦同盟。其後他市府加入者次第增加。至千二百九十四年。隣接北海東海(即波羅的海)諸港市。西自不來梅(Bremen)東至勒乏爾(Lephal)皆加入之。於是組織一大同盟。以盧卑各爲盟主。尋北德諸市。若可倫(Koln)不蘭斯威(Branswick)麥達堡(Magdeburg)伯林(Berlin)多恩(Torn)比勒斯勞(Breslau)及荷蘭之亞摩斯德爾登(Amsterdam)布里羅(Briel)等。亦加盟。當時同盟市府之數。幾達九十。其主旨在使內外商業。以同盟之力。獨占利益。水陸交通。俱免危險。以增繁榮。同盟全部分四區。各區定一中央都府。爲每歲集會議事地。三年開總會一次。於盧卑各。其所議決之事。同盟都府皆服從之。

四區及中央都府之名如左。

第一區　北部中央市　盧卑各(Lubeck)

第二區　南部中央市　不蘭斯威(Branswick)

第三區　西部中央市　可倫(Cöln)

第四區　東部中央市　但澤(Danzig)

漢撒同盟之勢力

漢撒同盟衰微之原因

此外如英吉利之倫敦。俄羅斯之諾弗哥羅。挪威之卑爾吉。比利時(一曰白耳義)之不魯日(Bruges)皆貿易要港。商工輻湊。美術盛興。德意志商人多移住之。亦與漢撒同盟連結。備軍艦置軍隊。儼如大國。勢與他王侯相埒。故第十四世紀中。與丹抹國王侯拉的米(Waldemar)戰。大勝。厥後第十五世紀。當亞美利加發見喜望峯廻航時。封建制度。漸歸衰廢。帝王威令。行於國中。都市無庸自衛。同盟漸失其實。及蒙三十年戰爭(千六百十八年)至千六百四十八年之影響。而北德市府。頓歸凋零。無異解散矣。

人智之開發　自中代上半期歐洲之人智。由蒙昧達於開明。固多收功於商工業之振興。都府之繁榮。然破歐羅巴暗世。再促人智開發者。十字軍實大有力焉。當撒拉斯人盛時。其文物燦然可觀者。皆由十字軍爲輸入文明之媒介。故學術之研鑽。益臻盛大也。今揭其再興之狀況於左。

一　宗教哲學(Scholasticism)　文物再興之曙光。始於沙爾大帝奬勵學術。自紀元

九百年代至千餘年代。德意志帝屋多第二及屋多第三。傾心學術。於是希臘文物傳自東羅馬帝國。撒拉斯人文物。入自西班牙。至第十二世紀、第十三世紀頃。宗教哲學。漸次盛大。後蒙十字軍影響。更放光輝。然所謂宗教哲學者。脫俗主義之僧侶。亦實有力焉。其主旨以亞里士多德之演繹法。證明基督教教義。而討究學理之眞際則未也。故以推理神學稱之。此派之泰斗。爲意大利名僧亞基弩(St., Thomao Aquinus)(千二百二十六年至千二百七十四年)其人頑固沈默。世呼爲啞牛。而其思想高遠。推理實多穩當。自是宗教哲學既盛。而希臘羅馬時代之古典。亦漸有研究者。遂漸脫宗教臭味。而爲復古學派(即人道派)矣。

二　復古學派(Humanism)　古典研究。起於意大利。其時通商貿易盛大。諸都市極繁榮。人心漸流奢侈。相率競尙古代器物美術品等。以爲考古之資。其風漸傳播於歐羅巴中部及西部諸國後。於是研究古典者日多。而希臘語、拉丁語。亦遂離宗教獨立。以爲討究古學者所推重。是謂復古學派。或稱人道派。其時諸國語亦次第發達。千二百年代下半期。英吉利法蘭西等。往往以自國語作爲詩歌散文焉。

三　諸大學之隆盛　學術於人生衣食。無直接關係。世多視爲奢侈物者。其研究始

於生計有餘之僧侶或上流社會故歐洲各國創立學校率依此勢先設大學漸至中學小學也當宗教哲學漸盛時代法蘭西首先立巴黎大學（七百九十二年創立）英吉利立牛津大學（Oxford 九百年前後創立）意大利立波隆亞（Bologna）大學而法蘭西之柯爾良（Orleans）大學德意志之巴拉克（Pragne）大學來比錫（Laipzig）大學亦相繼設立至第十三世紀以後學生之數俄然增加教授術亦漸有進步乃分別科目專門研究神學科則依亞里士多德之論理討論聖書意義法學科則研究入斯底尼安之法典於是各地大學互換智識教授往往參閱諸學校以促學術之進步故文藝於以復興第復興之效雖由諸大學之發達而實權輿於意大利諸都市者也蓋各大學皆偏重宗教哲學而於學術之自由討究或尚怠於從事或未經許可故也其詳載中代史末文運復興章

第十一章　英吉利（僅指英格蘭）與法蘭西（ENGLAND AND FRANCE）

維廉第一雖征服英吉利即王位猶稱諾曼的公領法蘭西之一部子孫繼其封土由此兩國交涉頻繁茲先表列兩國世系次述其交涉

英吉利王系略圖（諾曼的王及北鎰大日奈家）

維廉第一
- 羅伯
- 維廉第二（安如伯佐弗黎）
- 顯理第一（貌德）
- （埃提勅）
- 士提反

婚

顯理第二 一一五四 一一八九

婚

（奧奎丹女俟）
- 力查 一一八九 一一八九
- （佐弗黎）（亞忒爾）
- 約翰 一一九九 一二一六
- 顯理第三 一二一六 一二七二
- 愛德華第一 一二七二 一三〇七

（以下後出）

法蘭西王系統略圖（加比家）

- 武額加比
- 羅伯第一
- 顯理第一
- 腓立波第一
- 路易第六
- 路易第七
- 腓立波第二 一一八〇 一二二三
- 路易第八 一二二三 一二二六
- 路易第九 一二二六 一二七〇
- 腓立波第三 一二七〇 一二八五
- 腓立波第四 一二八五 一三一四

（以下後出）

領土之關係　維廉第一讓英吉利王位於次子維廉第二。以諾曼的爲長子羅伯(Robert)封地。羅伯欲從第一次十字軍遠征。困於財。鬻其封土於弟維廉第二。出師

羅伯與顯理兄弟之爭

顯理第二之領土

後維廉第二偕近侍出獵誤中矢死時紀元千一百年也羅伯尚在軍未歸其弟顯理遂繼王位及羅伯還與弟顯理爭國相持數年卒爲所捕斃於獄諾曼的封土遂歸顯理復爲英吉利所領顯理太子早喪女貌德(Matilda)嫁法蘭西安如伯佐弗黎(Geoffrey, Count of Anjou)千百三十五年顯理王殂故以其從子士提反(Stephen)繼王位及千百五十四年士提反殂法蘭西安如伯子顯理第二赴英吉利即位娶奧奎丹女侯列阿諾拉(Eleanor)爲后於是顯理第二領有三封土焉

一　母貌德系統諾曼的公封土

二　父佐弗黎安如伯封土

三　妻列阿諾拉奧奎丹女侯封土

英吉利自併此三領土版圖擴大其在法蘭西領土內者面積占法蘭西全國之半較法蘭西王所轄尤廣也

腓立波與力查之爭　法蘭西腓立波第二稱奧古士都者頗富政略與英吉利王力查均從事第三次十字軍合力陷亞加(Acre)力查王勳名出腓立波王右腓立波

腓立波王與約翰結託

力查王歸自第三次十字軍

腓立波王占領諾曼的

約翰與羅馬法王之爭

王忌之。佯爲病。先歸國。當力查王之率師遠征也。以弟約翰代攝國政。於是腓立波王以甘言誘約翰。使奪力查王所領法蘭西地。時約翰有簒奪志。惑其言。深與結合。倚爲援助。及力查王歸自十字軍。爲墺地利侯所捕。禁腓立波王復乘機勸約翰賄德意志帝顯理第六。謀永禁錮之。而英吉利人民不樂戴約翰。哀力查王之就囚。請以金二十一萬贖王。力查王乃歸。甚憤。逐約翰。與腓立波王宣戰。爭鬬數年。互有勝負。後因羅馬法王之公判講和。

腓立波與約翰之爭　紀元千百九十九年。力查王殂。約翰即位。昏昧不德。腓立波王與之絕交。助其從子亞忒爾(Arthur)使困約翰王。約翰王捕之。千二百二年亞忒爾自殺。於是腓立波王鳴約翰王罪。沒收其法蘭西封土。遣兵占領諾曼的。約翰雖爲英吉利王。然對於法蘭西。以封土關係。仍稱諾曼的公。爲腓立波之臣屬。故腓立波王得以擅斷處分之。約翰既失法蘭西領土過半。又肆虐政。國人失望。千二百八年。根德堡(Canterbury)大僧正瓦爾多歿。法王任命教士郎登繼之。約翰王欲選約翰特古勒與羅馬法王伊諾森第三(Innocent III)爭。法王怒。宣布王之破門罪。且公言當舉

英吉利國授之於法蘭西王腓立波。遂命腓立波率師討英。而約翰狼狽謝罪。誓爲從屬。納歲貢以和。於是諸侯憤約翰失政。謀迎法太子路易（後路易第八王）爲英吉利王。千二百十六年。路易擁兵越海峽入英。與約翰王戰。勝敗未決。王病殂。既而諸侯悔迎外人失策。協力驅路易。乃奉約翰王嗣子即位。是爲顯理第三（Henry III.）（紀元千二百十六年至千二百七十二年）

英吉利立憲政治之始基　先是英吉利當財政匱竭時。召集殷富者。使之承諾負擔。已成從來慣例。至約翰王在位。內多失政。外又失法蘭西封土過半。屈服於羅馬法王。歲納貢幣。國庫日空。賦斂益重。對於諸侯及豪族、之有資產者。苛徵强奪之。於是人盡憤怨。千二百十三年。根德堡大僧正郎登倡議改革弊政。千二百十五年。（宋寧宗景定五年）諸侯及僧侶大會於命尼米（Runnymede）逼王裁可大憲章（Magna charta）其條目大要。

一　國家大事。必諮詢諸侯行之。

二　徵收貨財。須得諸侯之贊成。

三　國王不得以非法拘禁臣民。

英吉利憲法之起源

英吉利國會之起源

愛德華第一

模範國會

右三條雖非完全憲法。然君民間之契約。實始於此。是爲英吉利憲法之起源。(English Constitution)及顯理第三立。雖不如乃父之暴虐。然優柔寡斷。無制禦諸侯之略。紀元千二百六十四年。(宋理宗景定五年)西門蒙哈爾(Simon de montfort)率諸侯謀伐王。大破王軍。擒王歸。遂奪其權。召集諸侯伯及都府選出之代議士。合議國政。是爲英吉利國會之起源。(English Parliament)其後蒙哈爾爲太子愛德華(Edward)(後之愛德華第一)所敗而死。顯理第三復位。仍遵約翰王舊章。行侖尼米憲法。召集國會。討議國事。其初無上下兩院之別。開會議於一堂。及愛德華第一(Edward I.)(千二百七十二年至千三百七年)即位。釐革前代之弊政。恢復廢弛之國法。千二百七十五年。發布西米德(Westminster)第一條例。改良國會。千二百七十九年。(宋帝昺祥興二年)召集僧侶貴族俗人貴族、及平民代議士、(各郡選二名各州選二名)開模範國會。(Model Parliament)於是始有全國各階級完備之議會。爾來英吉利即以此爲定制。後又於前代之憲法。(Magna Charta)附加左之一條。

國王不經人民承諾。不得徵收金錢貨物。

此明課稅權屬於國會。君主不能隨意增加者也。其召集時期。分定期、臨時、兩種。

善良議會

上下兩院之區別

排擊諸侯特權

設高等法院

其後愛德華第二王(Edward II. 千三百七年至千三百二十七年)之世。遵守憲章。絕無少異。至愛華第三王(Edward III. 千三百二十七年至千三百七十七年)之晚年。寵妾亞利斯伯勒私弄國柄。千三百七十六年國會堅請斷行宮廷之改革。上院議決彈劾王妾之專恣。於是亞利斯伯勒引責退。專恣之弊政乃除。遂有善良議會(Good Parliament)之稱。後世國會彈劾之風自此始。當是時。英吉利與法蘭西之百年戰爭。(詳後章)方起。國王屢提軍費案於國會。而國會亦同時要求王承認增加都市代議士額。王不得已許之。國會始決議承諾軍費。自是議員之勢張。先是愛德華第二王時。兩院制度已有建議者。上院以貴族僧侶組織之。下院以都市代議士組織之。至愛德華第三王時。(年代未定)始確立二院制議會。嗣後國會與憲法雖多變遷。而二院制則沿至今也。

法蘭西之王權擴張　英吉利自實行立憲政體後。國民勢力日臻盛大。而法蘭西則王權日伸。諸侯衰弱。其相去不啻霄壤。推厥原因。蓋法蘭西王代有英明。善用智巧。以籠絡天下。如腓立波第二王。詭使力查王與約翰王爭。而奪諾曼的封土。路易第九王獎勵研究羅馬法律。以爲破壞封建制度之具。創高等法院(King's parliament)裁

判諸侯爭論。至腓立波第四王 Philip IV.（千二百八十五年至千三百十四年）嚴抑武士暴行。大削諸侯權力。且與羅馬法王爭雄。卒獲勝利。其王權之益致隆盛。（其事後詳）抑術略有不可及者在也。

第十二章　德意志皇帝之權力衰頽

德意志帝世與羅馬法王爭。自消其力。故諸侯各地割據。互相攻伐。而威不能制。武士白晝橫行。迫害良民。而法不能禁。其極遂釀成國內擾亂。屬國分離。潰裂四出。幾至不可收拾。玆述其概要。以爲此章綱目。

大虛位時代（GREAT INTERREGNUM）（千二百五十四年至千二百七十三年）　紀元千二百五十年。弗勒得力第二帝崩。其子剛拉德第四立。盜賊羣起。諸侯各固封域。及千二百五十四年。剛拉德帝崩。遂釀大亂。其時侯伯有以英吉利王顯理第三弟力查爲弗勒得力第二帝戚族。欲奉爲德意志皇帝者。有以西班牙加斯德勒王亞豐蘇（Alphonzo）爲腓立波帝之孫而奉立爲帝者。樹黨攻伐。無統治者。亘二十餘年。是謂大虛位時代。其時外則丹抹波蘭匈牙利等諸屬國脫。德意志羈絆而獨立。內則各地諸侯跋扈。或分割其領土。或募養武士。剽掠商旅。無所忌憚。而紛亂實達其極矣。

兩帝爭　諸侯跋扈

盧達福選出

馬爾非斯之戰

繆兒之戰

哈布斯堡(HAPSBURG)**家之勃興**　紀元千二百七十三年。哈布斯堡伯盧達福(Rudolph)被選爲帝。其時諸侯欲擅威權。以哈布斯堡伯勢力尚微。故選之。及伯即帝位。嚴制諸侯之不遜。抑壓武士之暴行。有不服者則率師討之。而帝權以復。當時波希米(Bohemia)王阿多加第二(Ottokar II.)併有墺地利及其近隣。勢甚盛。德意志諸侯中無與匹者。屢抗命。帝乃征之。千二百七十八年。戰於馬爾非斯(March-field)大破阿多加。殺之。奪墺地利。於是哈布斯堡家領土。俄然擴大。開後世極盛之基。

帝位相奪之內亂　紀元千二百九十一年。盧達福帝之崩也。拿騷侯亞德福(Adolphus of Nassau)墺地利侯亞勒伯多(Albert of Austria)及盧森堡伯顯理(Henry, count of Luxemburg)乘國家多亂。相繼稱帝。千三百十四年。顯理帝崩於意大利。於是盧森堡黨戴巴威略侯路易(Louis of Bavaria)立之。而墺地利黨擁弗勒得力(Frederick)兩黨相爭亘十年之久。至千三百二十四年。繆兒(Mühldorf)之戰。弗勒得力大敗被擒。天下遂服從路易。奉立爲帝。然路易帝惟注意家政。以期巴威略之繁榮。而德意志全國之興廢。則概置不顧也。千三百四十七年。諸侯遂廢之。推波希米王沙

爾第四爲帝。既而路易亦尋崩。

先是盧森堡伯顯理子約翰。選爲波希米王。沙爾第四爲約翰子。顯理之孫也。

金法(GOLDEN BULL)　紀元千三百五十六年。諸侯請沙爾帝頒布金法。是爲憲法之一種。其大旨爲削減帝權。伸張選舉侯權力。其規定之要點如左。

一　增選舉侯五人爲七人。

二　選舉侯世襲領土。帝不能左右之。

三　選舉侯於其領土內政。有無限權力。

其七選舉侯。爲綿斯多利爾可倫之三僧正(Three bishops of Mainz, Trier, Coln.)波希米王。孚爾都(Pfalz)伯。撒遜侯。巴郎丁堡(Brandenburg)侯是也。

七選舉侯

無政府　紀元千三百七十八年。沙爾第四帝臨崩。分其地於三子。天下復無政府。矣。六十餘年間。紛亂無已。公私戰鬬遍國中。諸侯互相攻伐。武士則化爲强盜。掠奪良民。帝權則墜地殆盡。徒擁虛位。至千四百四十年。弗勒得力第三帝立。天下始漸平定。

強盜之武士

意大利諸國之獨立　自法王黨(Guelfs)與皇帝黨(Ghibellines)之爭起。而意

意大利三大國

瑞士之三州聯合

摩爾伽甸之戰

大利遂陷於紛擾之渦中。兩黨猶各逞權力。互相爭奪。永無已時。故勢盛之都會。漸習獨立政府。乘德意志之大亂。復不奉帝命。於是盧達福帝遂棄意大利於不顧。任其四分五裂。成多數小獨立國。北意建米蘭侯國(Milan)佛稜斯(Florence)共和國。威尼斯(Venice)共和國。是爲三大獨立國。南意建那不勒王國。惟中意則仍歸羅馬法王領也。

意大利西北隅。有一小國。是爲撒波亞公國。傳至近代。愈臻隆盛。蓋撒波亞公後裔。即今意大利王室也。

瑞士同盟之發端　德帝盧達福之崩也。其領屬瑞士亦謀獨立。與烏黎(Uri)西華志(Schweitz)翁德瓦丁(Unterwallden)三州聯合。謀脫墺地利羈絆。是爲瑞士同盟之起源。墺地利雖屢遣兵討伐。然瑞士地勢山嶽重疊。難攻易守。加以同盟軍善戰。故千三百十五年摩爾伽甸(Morgarten)之戰。大破墺地利軍。於是同盟國勢益盛。而加盟者愈多。盧撒爾拿(Lucerne)蘇黎世(Zurich)加拉利斯(Glaras)蘇克(Zug)伯爾尼(Berne)等州。亦相繼加盟。獨立之基漸形鞏固矣。

第十三章　羅馬法王之權力衰頹

腓立波第四與薄尼哈斯第八(PHILIP IV. and BONIFACE VIII.)**之爭**　十字軍失敗後。世人漸疑法王之權力。法蘭西王路易第九始大獎勵研究羅馬法。以爲抑制諸侯之利器。至腓立波第四王(千二百八十五年至千三百十四年)以國用浩鉅。供給維艱。欲課租稅於教會領土。即藉羅馬法爲對待武器。攻擊羅馬法王教會法(Canonic Law)千三百年。遂課稅於法蘭西教會領土。時羅馬法王薄尼哈斯第八(千二百九十四年至千三百三年)素倨傲。與腓立波爭。下令教徒。禁止納稅。而腓立波王亦下令國中。不許外國人旅行於國內。以防法王使者遊說。又禁金銀兵器等輸出他國。以防獻之於羅馬法王。(法王有由各國教會受寄贈財資之慣例。如徵收租稅然。)於是法王大怒。千三百一年。召集法蘭西有力僧侶於羅馬。議腓立波王罪。王聞之。翌年。亦召集僧侶、貴族、及平民代議士。大會巴黎。議課教會稅。是爲法蘭西全級議會(Estates General)之始。法王將宣布王之破門罪。因之奪其王位。授諸德意志帝亞勒伯多第一。(Albert)翌千三百三年。腓立波王再召集全級議會。以其決議。開僧侶總會。求法王

可倫那

特普爾武士團之解散

法王移居於亞維諾

臨席。遣諸迦(Nogaret)及可倫那(Colonna)往說之。二人見法王。以激論詰責之。法王辭窮。可倫那拳擊法王。凌侮備至。法王不能有所爲。數日慚憤而死。

巴比倫俘囚(BABYLONIAN CAPTIVITY)　薄尼哈斯死。法王權力墜地。於是諸國皆輕視教會。時庇尼忒第十一繼薄尼哈斯法王後。翌年病沒。法蘭西王腓立波第四乘機自選法王。以名僧革理門第五(Clement V.)立之。千三百七年。使解散特普爾武士義團(Knights Templers)。借名保護教會。制止暴行。千三百九年。移法王於法蘭西之亞維諾(Avoignon)使居之。迄一千三百七十九年。七十年間。八代法王皆居於此。唯法蘭西王命是從。謂之爲巴比倫俘囚(Babylonian captivity)。蓋當時法王之狀態。與被囚於法蘭西無異。正如昔之猶太人爲巴比倫所囚。使服勞役故也。

猶太人事詳古代史希伯來人章

法王於德意志英吉利之權力衰頹　法王既移居於亞維諾。服從法蘭西國王權力。而德意志國內紛擾。幾無寧日。及至巴威略侯路易擊破弗勒得力。國內始平。其時法王約翰第十二(John)弗勒得力黨也。惡路易王益甚。處以破門罪。路易王竭力謀

連斯會議

英吉利國會拒絕法王之要求

約翰味格力弗

約翰匈斯

與法王和。而法蘭西王腓立波第六干涉之。卒無效。於是德意志諸侯大怒。千三百三十八年。開選舉侯議會於連斯(Rense)議決法王不得有定帝位權。凡由選舉侯中公選即帝位者。即認爲正統皇帝。不需法王加冠。遂與法王斷絕關係。又英吉利自約翰王以來。所納於法王之歲貢。當千三百六十六年。法王烏爾胖第五(Urban)要求時。亦於國會議決。不納歲貢。自是法王於英吉利之權力亦漸衰頹矣。

宗教改革之先導者　羅馬法王之勢既衰。諸大國又不受命。有起而唱宗教改革者。亦勢所必至也。雖至千五百年代。始睹成功。而唱導實在千三百餘年時。最先者英吉利約翰味格力弗(John Wicliffe)(千三百二十四年至千三百八十四年)也。彼嘗爲牛津(Oxford)大學神學講師。博極群書。千三百七十年頃。慨歎教會腐敗。攻擊僧侶汚行。斥法王爲羅馬驕慢俗王。反對其權力。始飜譯聖書。將大有所爲。特改革時機未熟。竟以異端被逐於牛津大學。賴國王諸侯之保護。獲全天命。繼其後者。爲德意志波希米人約翰匈斯(John Huss)(千三百七十三年至千四百五年)巴拉克(Prague)大學講師也。闡揚味格力弗遺說。一意尊信教書。以法王赦衆生罪爲妄。攻擊僧侶汚行。不遺餘力。千四百十三年。羅馬法王處匈斯以破

門罪。翌年。匈斯赴官斯丹薩(Constance)會議之召。被宣告爲異端煽誘罪。死於火刑。

匈斯戰爭(HUSSITE WAR)　當時波希米軍人有知士加(Ziska)(千三百六十年至千四百二十四年)者。爲匈斯門弟。堅守師說。憤師罹慘刑。結黨報怨。千四百十九年。舉兵反。屢破帝軍。是謂匈斯戰爭(Hussite War)。知士加奮勇力戰。喪兩目猶不屈。指揮軍士。勇氣益盛。千四百二十四年。卒於軍。然其戰爭猶未息。至千四百三十一年。開教法會議於巴悉(Basel)議和。其時匈斯黨人。亦既厭亂。遂和。而宗教實際則仍未改革也。

第十四章　歐羅巴東部之形勢及東羅馬帝國滅亡

蒙古人侵入(MONGOLIAN INVASION)　蒙古人爲中國北方游牧蠻族。鐵木眞時。忽臻盛大。併吞亞細亞大半。侵入東歐羅巴。建大王國。亦可謂歷史上之偉觀矣。鐵木眞(千百五十四年至千二百二十七年)者。古今之英雄。深沉有大略。善用兵。千二百十二年(宋寧宗嘉定五年)率兵越萬里長城。蹂躪中國北部。轉軍滅西遼。陷撒馬爾干(Samarkand)。千二百十九年。平定裏海以東。更南進入波斯。千二百二十一年征服之。方準備進攻中國。未興軍而沒。其

拔都
旭烈兀
忽必烈

來昵都之戰

察合台國
欽察國
伊蘭國

子孫類多英邁。能繼祖父遺業。征伐四方。其最著者爲鐵木眞之孫拔都(Batu)旭烈兀(Hulagu)及忽必烈(Kubilai)三人。拔都於千二百三十七年。宋理宗嘉熙元年　率兵侵入俄羅斯。一曰露西亞　當時俄羅斯皆野蠻人所割據。爲多數小國。不能統一。故拔都連破諸族。千二百四十年。陷基輔(Kiev)遂征服俄羅斯大部及波蘭之一部匈牙利之一小部。翌年。更進擊德意志。於是歐洲諸國大震。羅馬法王格勒革力第九使人遊說各國。起十字軍以禦之。戰於細勒西亞(Silesia)州之來昵都。擊破歐州之聯合軍三萬。千二百四十三年。宋理宗淳祐三年　建設跨越三國之大王國焉。旭烈兀則由波斯西進。千二百五十八年。宋理宗寶祐六年　陷白達。滅回回教國。進定小亞細亞。忽必烈則千二百七十九年。宋帝昺祥興二年　滅宋。入主中國者也。

鐵木眞、即成吉思汗(Genkiskan)成吉思汗云者。皇帝之尊稱也。拔都爲鐵木眞長子。求赤之子。旭烈兀忽必烈、均鐵木眞第四子拖雷之子。

蒙古人之諸王國

蒙古人於元朝外。蒙古本部及中國　建立三王國。察合台欽察伊蘭是也。察合台爲中亞細亞大國。鐵木眞次子察合台子孫王之。欽察者由亞細亞西部。併俄

羅斯跨波蘭而成者也。拔都子孫王之。伊蘭則由波斯至小亞細亞爲其國境。旭烈兀子孫王之。皆戴元朝爲祖國。歲朝貢。故元時威勢極盛。後三國依其家世風習。分領土於諸子。成立多數小國。彼此相爭。自消勢力。且同化於征服人民。而爲回回教徒。其寢至衰微。宜矣。

幹都蠻土耳其人(OTTOMAN TURKS)之勃興　伊蘭國之衰也。有土耳其人、幹都蠻(Ottoman)一曰阿斯曼千二百八十年至千三百二十六年者。崛起於小亞細亞。欲以其族蠶食東羅馬帝國。初、土耳其人原住中亞細亞。自西爾叙克以來。勢漸振。十字軍後。其族之一部移居小亞細亞。及幹都蠻出。俄然强大。其子烏爾干(Urchan)千三百二十六年至千三百五十九年攻略小亞細亞。至其孫慕辣德(Muard)千三百五十九年至千三百八十九年侵入歐羅巴。征服答拉西(Thrace)陷亞得里安堡(Adrianople)遂奠都於此。稱土耳其帝。後又併吞近隣諸國。包圍東羅馬國都。其勢益盛矣。

巴牙屑(BAIAJASID)與鐵木兒(TIMUR LENK. ORTAMEIANE)　慕辣德帝之子巴牙屑。千三百八十九年至千四百三年英邁有大略。繼祖父遺志。期滅東羅馬帝國。成其偉業。遂先併吞馬其頓希臘侵入匈牙利邊境。平定四隣。以絕援道。然後攻君士坦丁堡。歐羅巴諸

尼哥波里之戰

鐵木兒（打纛郎）

昂拉之戰

謨罕默德第二

國震懾。飛檄糾兵。武士等咸憤慨。舉兵來援。集軍數萬。受匈牙利王思棋士門（Sigismund）（德意志帝沙儀第四之子）指揮。東進擊土軍。千三百九十六年。匈牙利帝與土軍戰於尼哥波里（Nicopolis）連合軍敗績。土軍遂圍君士坦丁堡。城破在旦夕。東羅馬帝知勢不敵。遣使察合台國。求鐵木兒（Timur Lenk, or Tamerlane）（千三百三十年至千五百四年）援。鐵木兒綽號曰勒克（跛者之義、世俗稱鐵木兒爲打纛郎、即鐵木兒勒克之轉訛也）爲鐵木眞裔。才略凌駕乃祖。千三百六十九年（明太祖洪武二年）西伐俄羅斯。侵印度。所嚮披靡。勢如破竹。適東羅馬使者至。鐵木兒應之。大舉西進。侵小亞細亞。千四百二年。昂拉（Angola）之戰。大敗土軍。虜巴牙屑帝。乘勝欲大舉伐明。復元舊業。歸修兵備。千四百五年（明太宗永樂三年）率二十餘萬衆東征。渡藥殺水。罹病殂。諸子相爭。其國瓦解。

東羅馬帝國之滅亡

巴牙屑帝被虜。憤懣成疾而崩。土耳其之勢力。一旦衰頹。千四百二十一年。巴牙屑帝孫慕辣德第二（Murad II.）（千四百二十一年至千四百五十一年）即位。漸次恢復國勢。復侵略歐羅巴。轉戰各地。勢甚盛。歐羅巴諸國王侯同盟擊攘。終不利。慕辣德第二帝將陷君士坦丁堡。志未成而殂。千四百五十一年。其子謨罕默德第二（Mohammed

用巨砲之始

(二)千四百五十一年至千四百八十一年 嗣父遺志。即位初。即練畫陸軍三十萬。並精練海軍。以爲攻君士坦丁堡之用。千四百五十三年。海陸並進。東羅馬帝君士坦丁柏拉阿羅戈(Constantine Palaiologos)親督諸軍奮戰。相持五十三日。土軍薄城壘、發巨砲。(用火砲之始)攻破外壁入城。帝身先士卒。縱橫馳突。卒以衆寡不敵。城陷。帝死亂兵中。東羅馬帝國遂亡。而土耳其新月之軍旗。乃高樹於君士坦丁堡城頭。此千四百五十三年。(明景帝景泰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也。

土耳其帝國編制 謨罕默德第二帝、既滅東羅馬帝國。遷都君士坦丁堡。更征服近隣。建大帝國。跨歐亞兩洲。其國人稱帝爲撒爾坦(Sultan)有掌握全國土地人民之權。下置大臣數人。時開會議。以理國務。受總理大臣(Grand Vizier)之指揮監督。而總理大臣以皇族充之。代表皇帝。職權甚重。其地方則遣知事(Pasha)治之。授以文武全權。頗有勢力。以如彼震耀人目之土耳其帝國。至十五世紀末。勢威益盛。歐羅巴諸國皆屈服戰慄。及其衰也。各地方知事不從帝命。卒陷尾大不掉之弊。雖曰盛衰無常。亦謀之不臧。有以致之也。

第十五章　百年戰爭(HUNDRED YEARS WAR)紀元千三百三十七年至千四百五十三年

英吉利與法蘭西之交涉。自約翰王殂。路易被驅逐以來。雖暫中絕。及至愛德華第一(Edward I.)(千二百七十二年至千三百七年)與腓立波第四(Philip IV)(千二百八十四年至千三百十四年)復生轇轕。戰亂數年。(千二百九十四年至千二百九十七年)未能結局。乃腓立波第四死後。三子以次登王位。皆無後嗣而殂。瓦羅侯腓立波(Philip Duke of Valois)入嗣法蘭西大統。稱腓立波第六。而英吉利王愛德華第三。以有繼法蘭西王位之權。率兵侵法。遂開百年戰爭。茲揭兩國王系圖譜於左。

法蘭西王系統略圖

腓立波第三 一二七〇—一二八五

腓立波第四 一二八五—一三一四

沙爾瓦羅侯

腓立波第六 一三二八—一三五〇

約翰 一三五〇—一三六四

英吉利王系統略圖

(以薩伯拉)婚

愛德華第一 一二七二—一三〇七

愛德華第二 一三〇七—一三二七

愛德華第三 一三二七—一三七七

(愛德華黑太子)力查第二 一三七七—一三九九

(約翰)顯理第四 一三九九—一四一三

路易第十 一三一四—一三一六

腓立波第五 一三一六—一三二二

沙爾第四 一三二二—一三二八

沙爾第五（一三六四—一三八〇）　沙爾第六（一三八〇—一四二二）　顯理第五（一四一三—一四二二）

沙爾第七（一四二二—一四六二）　路易第十一（一四六一—一四八三）　顯理第六（一四八三—一四六二）

表中最當注意者。法蘭西王腓立波第四長女以薩伯拉。嫁英吉利王愛德華第二。而愛德華第三以其母以薩伯拉之故。謂當繼法蘭西王統。而開戰端也。

百年戰爭之原因　百年戰爭之遠因。起於英吉利與法蘭西兩國交涉以來。每相敵視。動起干戈。（見第十一章）遂釀成百餘年之長戰。而其直接之近因如左。

一　當蘇格蘭叛英吉利時。法蘭西王腓立波第六爲其後援。故愛德華王取先征服法蘭西之政策。

二　腓立波王欲奪取法蘭西之英領亞奎丹。而愛德華王抗拒法蘭西之謀益堅。

三　英吉利之東部。爲世界最良羊毛之產地。其產出之羊毛。輸出於發蘭德（Flanders）諸市、如干的（Ghent）布魯球（Bruges）等地。常獲厚利。法蘭西王欲奪取諸市。於是兩國發生經濟上之衝突。而實業家之嫉視。亦由此而起也。

四　英吉利王愛德華第三以母系之故。主張入承法蘭西王位之權。

由此諸原因。愛德華第三王遂於千三百三十七年。舉兵侵入法蘭西。自是兵連禍結。國無寧歲。是爲百餘年戰爭之直接原因也。

百年戰爭第一期　自紀元千百三十七年。元順帝至元二年英吉利王愛德華第三侵入法蘭西。至千三百六十年。元順帝至正二年布勒達媾和。爲百年戰爭第一期。其間著名激戰。爲格列西(Creey)之役。千三百四十六年。愛德華第三王與太子愛德華(黑太子)率軍經諾曼的將直攻巴黎。既進軍抵其境。旋以糧不充。慮深入受困。轉軍北嚮。法蘭西王腓立波以精兵追之。愛德華王幾陷危地。若此時法軍奮勇力戰。破英軍必矣。乃聽其安渡索墨河。占領格列西要地。坐失機宜。未有如此之甚者。故愛德華得以砲火博大勝。愛德華王既勝。復遣兵圍加拉斯港。絕其糧道。城兵降。陷之。其次爲波亞疊(Poitiere)之戰。千三百五十年。腓立波第六王殂。其子約翰嗣位。千三百五十六年。英黑太子(太子愛德華所用甲仗衣械皆黑故名)率兵蹂躪中法。法之全級議會(States General)決議支巨額軍費。使約翰王率大兵。逆戰於波亞疊之東。太子將兵八千。軍律整肅。士卒精銳。法軍八萬餘。恃衆而驕。及戰。法軍亂。英軍乘勢大破之。虜約翰王及貴族多人。振旅而歸。

格列西之戰　一三四六年

波亞疊之戰　一三五六年

法蘭西王爲捕虜

布勒達(BRETAGNE)之媾和　當法王約翰之虜於英吉利也。將割法蘭西全國之半。與愛德華王和。法太子沙爾(後沙爾第五王)諮於議會。議會反對之。至千三百六十年。改結布勒達和約。其要領如左。

一　亞奎丹全部割讓於英吉利。削除其封建義務。

封建義務者。謂以亞奎丹國之侯爵。而盡臣節於法蘭西王。補助財政公役等義務也。

二　償軍費若干。

和議成。納償金後。約翰王始得歸國。

法蘭西之內訌　紀元千三百六十四年。法蘭西王約翰殂。沙爾第五即位。銳意圖治。練達事情。大得將士心。自千三百六十九年。(明太祖洪武二年)破和議。復與英吉利宣戰。至千四百二十年。(明太宗永樂十八年)士倫媾和。爲百年戰爭第二期。當英吉利黑太子之歿也。愛德華第三王既老。無復昔日武勇。沙爾第五王乘機驅逐英吉利人。次第恢復領地。然志未竟而殂。千三百八十年。沙爾第六嗣立。年甫十二。諸王族共攝國政。爭權鬬勢。時王發狂疾。遂釀成痌爾良黨(Orleans or Armagnace)不爾良黨(Burgudians)之擾亂。蓋痌

爾良黨。黨於王者也不爾艮黨則通欵於英。初約翰王封其季子腓立波爲不爾艮公。與疴爾良公安如公均爲親藩。沙爾第六即位初。安如公攝政。千三百八十四年公薨。不爾艮公代之。至王發狂疾時。其弟疴爾良公謀繼王位。不爾艮公亦垂涎之。於是疴爾良公與宰相亞馬納克(Armagnac)謀。而不爾艮公則與英吉利結託。及千四百四年。不爾艮公腓立波薨。其子約翰繼立。而攝政職又落於疴爾艮公之手。自是兩黨競爭益烈。不爾艮黨乃導英軍侵法蘭西。先是千三百七十七年。英吉利愛德華第三王殂。黑太子之子力查第二(Richard II.)(千三百七十九年至千三百九十九年)即位。千三百九十九年。其叔父約翰之子顯理第四廢力查第二奪其王位。旋歿。千四百十三年。顯理第五繼立。以有爲之資。將有圖於法蘭西。會不爾艮降之請。應之。率兵五萬入法蘭西。與不爾艮黨合。轉戰各地。千四百十五年。將達加拉斯。與疴爾良黨戰於亞人可(Agincourt)大破之。於是法蘭西王黨頓衰。不爾艮黨愈得勢。千四百二十年。法蘭西請和於英。遂結土倫和約。

土倫之(TROYES)媾和　此次法蘭西不爾艮黨。與其同盟英吉利顯理第五所

結之媾和條約。損失法蘭西國體已極。茲述其要。

一　法蘭西王女加他鄰(Catharine)嫁於英王顯理第五。

二　以顯理第五王爲法蘭西王沙爾第六之太子。

三　法王沙爾第六在位之日。以英王顯理第五攝政。總攬法蘭西國事。

自結此約以後。法蘭西之實權。盡歸英吉利王掌握。羅亞爾(Loire)河以北。無復敢抗命者。於是法太子沙爾(後沙爾第七)退居河南矣。

疥爾良城之圍　紀元千四百二十二年。英吉利王顯理第五法蘭西王沙爾第六均病殂。不爾良黨聲言以英王顯理第六(時生僅九月)爲法蘭西王。而疥爾良黨則奉沙爾第七。時疥爾良城已爲不爾良黨占據。全國皆英軍。沙爾第七王所有者。僅疥爾良附近而已。英軍包圍逼處。國脈亡在旦夕。忽有若安亞格(Jeune Dare)以閭閻之英。起而恢復國勢。其偉勳實所罕有。若安亞格者。本僻邑農家女子。心思英敏。自幼崇神誦經。見國家危難。憤不爾良黨暴虐已久。十八歲時。稱受天命舉義兵。千四百二十九年。提孤軍衝敵陣。奮勇鏖戰。僅七日。疥爾良之圍全解。前後敵英軍凡三月。恢復諸州。迎沙

若安亞格蒙火刑

爾第七即位。親加王冠。法蘭西國民爲所激勵。勤王軍四方響應。勢大振。旋爲不爾良黨所虜。送之英軍。英人處以火刑。其後法蘭西人益傾心愛國。千四百三十六年。屢擊破英吉利駐兵。克復巴黎市。而不爾良黨亦與英絕。於是英軍引歸。至千四百五十三年。除加拉斯港外。全國悉歸沙爾第七王所有。

百年戰爭終局。東羅馬帝國同時滅亡。加拉斯港至千五百五十八年。法蘭西始克復之。

百年戰爭之影響　戰爭經百十七年之久。法蘭西與英吉利兩國所受影響。關係國家不少。茲指其顯著者。

法蘭西之影響所及

一　强固忠君愛國之念。爲他日中央集權成功基礎。

二　回復法蘭西國內之英領。使國家統一。

三　王業愈隆。而封建制度之破壞日速。

英吉利之影響所及

一　戰費支出。必經國會協賛。故議會得於戰爭期內。討議軍費支出。伸張其權利。

爲有力之政治機關。兩院制之立法部於以完成。

二　諾爾曼人與盎格魯撒遜人之種族界限。爲對外之敵愾心所消滅。得融化爲一國民。

三　在法蘭西國內之領土雖失。然與大陸關係減少。反便國家之結合。

四　省用法蘭西語言之煩。專重自國語。（即英語）

五　諸侯武士多戰死。得歿收其領土。爲他日中央集權之漸。

總之兩國人之國家觀念日盛。而封建制度衰廢之期不遠。一也。其不同者。法蘭西王權盛大。尙在專制之時。而英吉利則王權與民權均發達。開世界立憲政治之先河耳。

第十六章　歐羅巴西部諸國之中央集權

附意大利德意志之不統一

百年戰爭以來。封建制度漸廢。彈藥用而城壘壞。常備軍制行。而武士失用。王權擴張。而諸侯勢力衰。中央集權實行。而諸王國基礎鞏固。此章述其概要。

封建制度衰微之原因

一　王權之發達　封建制度。創自法蘭克族防禦撒拉斯人。爲適時勢次第發達者也。國王以此制度。常足制限其權力。且易生國內割據之弊。遂欲中央集權。削平諸侯。討滅强臣。以除尾大不掉之害。

二　平民之反抗　在平民階級。而從事於農工商者。嘗受武士壓制。例納租稅。多不自由。自王權伸張。遂從中央政府之命。反抗封建諸侯。

三　市府之勃興　市府富裕。兵力漸趨强盛。或行自治制。不受他人拘束。或諸市同盟。攻守相援。儼若國家。帝王遂利用之。與以特權。使對抗封建諸侯。

四　侯伯及武士內部之狀況　世襲財產光榮之武家。多歷年所。風習驕泰。淫佚放侈。已失昔時剛建之氣。其暴亂者。閉關鎖市。課通行稅。甚至刼掠旅人於山崖洞谷。變爲一種强盜武士。(Robber knights)社會心理。均視封建爲贅疣。亦其腐敗之故。有以自取之也。

五　百年戰爭之影響　十字軍時。武家甚播聲譽。至百年戰爭。武家多毀家紓難。

陷於貧困。幾難自立。或者死於戰爭。其封土沒諸官家。於是封建諸侯勢力。遂大爲頓挫。

六　諸國國王熱中於中央集權。削滅諸侯貴族封土。適火藥鐵砲發明。諸國乃募集平民訓練。編爲常備軍。足斃重甲之騎士。於是武士戰鬪力已非常減少。有日歸於廢之勢。曩時依賴武士之諸侯貴族。至此大失所恃矣。

職是之故。封建制度遂先破於法蘭西。英吉利。西班牙繼之。特此制度。先創自法。而亦先滅於法。奇矣。

法蘭西之中央集權　紀元千四百十六年。沙爾第七王殂。路易第十一（千四百六十一年至千四百八十三年）即位。王富計略。久抱中央集權之志。銳意擴張王權。竭慮滅殺諸侯之勢。當時法蘭西諸侯最强大者。即不爾艮公腓立波（前章腓立波之三世孫也）王謀先削其權。腓立波怒。千四百六十四年。移檄全國侯伯。結公安同盟（Public Weal）推布勒他公佛朗西士（Francis of Bretagne）爲盟主。反抗之勢頗盛。路易王謀擊破之。不果。反爲諸侯聯合軍所敗。不得已容諸侯之要求。與之和於谷弗郎（Conflans）（一巴黎尼）越二年。同盟軍盟主腓立波薨。其子

不爾艮侯沙爾

南史之戰

亞拉斯之媾和

沙爾襲封爲不爾艮侯。沙爾少壯氣銳。能文學。通武藝。舉止嫻雅。頗有俠骨。以豪爽之資。紹乃父志。欲殺國王權力。與英吉利約克家(House of York)謀。導其兵於加拉斯港。路易王謀與沙爾晤商。千四百六十七年。親臨沙爾陣中。爲所抑留。締結任其要求之約。獲免。先是兩人連歲交兵。互有勝負。至千四百七十二年。乃相約罷戰。沙爾絕西顧之憂。得專經營東方。合併魯達林奔(Lotharingen)舊王國於不爾艮。(即古時法蘭克中部王國)而建大王國於來因河地。瑞士人素饒獨立氣。不服。屹然扼東進衝路。堅守以抗馳使法蘭西路易王。獻從背狙擊沙爾策。沙爾聞之。乃引兵還。未幾、又侵入瑞士。千四百七十七年。南史(Nancy)之戰。大敗。將欲奠都之地。(沙爾先有奧都南史意)竟成曝尸之所。雄圖水泡。良可慨已。

橫立於法蘭西王路易前途之大障物。既一旦削平。於是王匪特欲討滅諸侯。擴張王權已也。且欲媒娶沙爾女馬利(沙爾無男子)爲太子妃。以爲奪取不爾艮侯國計。乃馬利已嫁於德意志帝弗勒得力第三之子馬西密憐(Maximilian)(後德意志帝)矣。路易王失望。遂開釁。相戰數年。至千四百八十二年。亞拉斯(Arras)媾和。路易王終併有不爾艮地大部。破壞封建制度。實行中央集權。而法蘭西王國之基礎立矣。

蘭加斯德黨

約克黨

不爾艮公系統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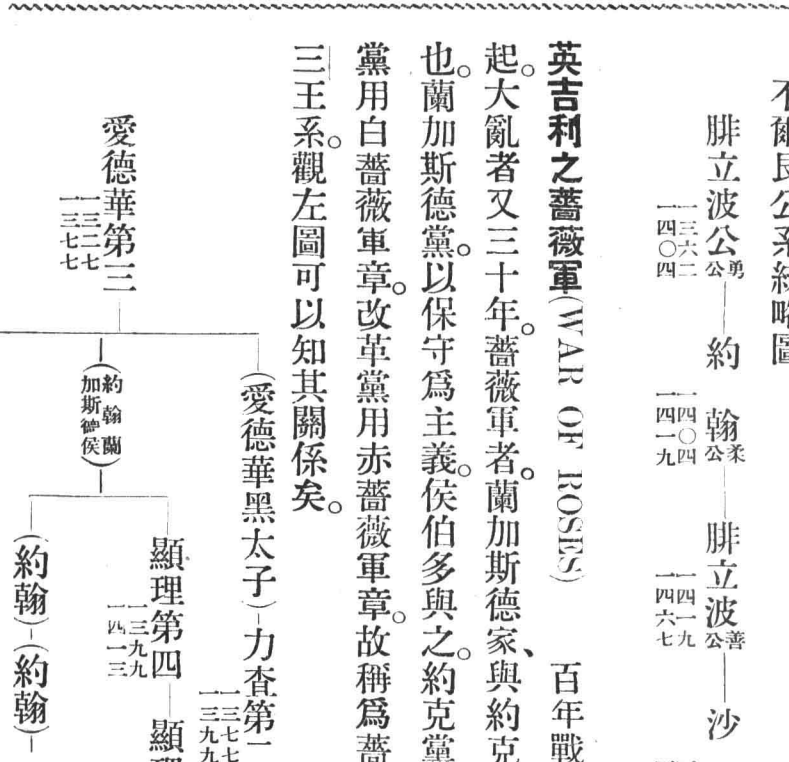

英吉利之薔薇軍(WAR OF ROSES) 百年戰爭之後。未幾而英吉利之薔薇軍起。大亂者又三十年。薔薇軍者。蘭加斯德家、與約克家。兩王族爭謀王位致起戰爭者也。蘭加斯德黨。以保守爲主義。侯伯多與之。約克黨以改革爲主義。市民多與之。保守黨用白薔薇軍章。改革黨用赤薔薇軍章。故稱爲薔薇軍。兩家世系。均出自愛德華第三王系。觀左圖可以知其關係矣。

愛德華第四—依利薩伯
一四六一—一四八三

（以待門約克侯）—（力查）—（力查）—力查第三
一四八三—一四八五

森多爾拔之戰
維西菲爾特之戰
一四六〇年

破士窩爾之戰
都鐸爾家之戰
諸侯之滅亡

是役也。蘭加斯德黨勢初不振。森多爾拔（St. Alban）之戰。國王顯理被虜。釋還後。千四百六十年。諾爾桑浦東（Northampton）之戰。又被虜。未幾維西菲爾特（Wakefield）之戰。蘭加斯德勝。執約克侯里卡德殺之。然兩次爲捕虜於約克之顯理王。翌年即廢爲庶人。力查王子愛德華第四。選爲英吉利王。於是約克黨之勢益強。是年。大破蘭加斯德黨於滔脫。風靡全國。而兵亂愈劇。千四百七十一年。顯理王崩於獄中。兩黨爭執猶不已。至千四百八十三年。愛德華第四王病殂。其弟顯理第三嗣。約克黨漸不振。越二年。蘭加斯德家亦衰微。其血族顯理都鐸爾。擊破力查第三王於破士窩爾（Bosworth）娶愛德華第四王女依利薩伯。即位。稱顯理第七。是爲都鐸爾家之祖。自是兩家統一。三十年間大亂始平。

此次薔薇軍之結果。諸侯伯滅亡者頗多。兵端未開之先。存立者約二百以上。及職後

殆不滿三十。顯理第七王又從而抑之。都鐸爾家諸王亦藉勢排除。以故侯伯寥寥。王權大張。中央集權克底實行矣。

西班牙之統一　西班牙之回回教徒。當十字軍時。敗績於多羅撒之戰。威勢大挫。僅保有半島南端加拉那大(Granada)一州。北方大部皆爲西哉特裔之基督教徒所回復。分爲加斯德勒(Castile)亞拉岡(Aragon)那巴勒(Navarre)葡萄牙(Portugal)四國。互相搆怨。戰攻不息。國勢爲之不振。至千四百六十九年。亞拉岡(Aragon)王匪地難多與加斯德勒(Castile)女王以薩伯拉(Isabella)婚。雖各君臨其國。然以婚姻之故。協商同一之政策。抑僧侶。奪諸侯裁判權。編常備軍以討不庭。中央集權之功。略底於成。於是虎視耽耽。希吞四隣。兩國聯兵。南征加拉那大州。加拉那大州者。摩爾(Moors)國首都爲回回教徒所據。城堅不易破。自千四百八十二年力攻。激戰十年。至千四百九十二年。(明孝宗弘治五年)乃陷。奪取其地。稱西班牙王國。下令國中。擯爾人之信仰基督教者。許以西班牙人視之。其不改宗教者。則不許留居。徙之於阿非利加。於是西班牙南端悉歸匪地難多王版圖矣。是年。以薩伯拉女王又以哥侖布之發見亞美利加新世界。

佛稜斯之墨底西家

征服土人。得殖民之廣土。千五百三年。匪地難多併有意大利南部那不勒王國。翌年。女王殂。又合加斯德勒於亞拉岡。千五百十三年。征服那巴勒而併其比利牛(Pyrenee)山之南部。故近代初期。西班牙實爲歐洲之第一強國也。

分裂之意大利　自意大利脫德意志羈絆。建多數小獨立國後。(如第十二章所述)至此英吉利法蘭西西班牙諸國。均皆次第統一。而意太利則依然四分五裂。小國羅布。未克集權於中央。即米蘭公國。自千三百年代。已受維斯康的家(Visconti)統治。千四百五十年後。佛朗西士何爾撒(Francisco Sforza)爲米蘭公。撒波亞(Savoy)伯於千四百十六年。進公爵。威尼斯奉多塞(Doge)爲大統領。而立於寡頭政治之下。熱那亞自千三百九十六年。即入於米蘭公領。或法蘭西領。佛稜斯至千四百年頃。爲墨底西家(Medici)之約巴尼、哥西莫、魯令總三氏所支配。而羅馬法王私邑雖加。亦無昔日之威盛。故那不勒西治里悉舉而置之法蘭西與西班牙羈束之下。以如斯之多數小國分立割據。不知唇齒相依。互爲援助。而徒汲汲弄權術以自私自利。未有不敗者也。佛稜斯馬克拔利(Machiavelli)嘗著君王論(Il Principe=The Prince)列記其方法。至謂王者

須以豺狼之心行狐媚之術。其陰險已可概見。而外交亦不重誠信。如佛稜斯威尼斯世所稱爲外交術(Diplomacy)之根據地者。乃派遣公使。徒爲窺探報告。以行其狡詐政策。自中代末年。迄於近代。內則紛擾不絕。外則爲德意志法蘭西西班牙所侵凌。殆亦泥小術而昧統一之大本者歟。

德意志之不統一　當歐羅巴西部諸國實行中央集權時。德意志帝弗勒得力第三。以千四百四十年即位。千四百五十二年赴羅馬。法王加冠爲神聖羅馬皇帝。(於羅馬即位者以帝爲最終)至千四百九十三年崩。在位五十三年。(在位最久之皇帝)沈重莊嚴。勵精圖治。欲振起六十年來衰弊紛亂之國勢。黨於法王。抑制選舉侯。以不爾艮公沙爾女馬利爲太子馬西密憐妃。不爾艮公沙爾戰沒後。與法蘭西王路易第十一爭。雖併有法蘭西以外不爾艮之領土。然乏果決才。故偉績不著。及馬西密憐第一(Maximilian)(千四百九十三年至千五百十九年)嗣立。不似乃父沈重。頗富勇敢氣。內治外交。均有足觀者。(詳說於近代史初期)然其時諸侯各擁封地。紛擾不靖。綿斯大僧正波多爾(Berthold)等。欲行共和中央集權制。宣言永保平和。禁諸侯私鬪。置高等法院。使判決爭論。畫策雖多。終難統一。溯厥由來。蓋有數端。

一　德意志選舉皇帝已成慣例故諸侯之權强於帝權

二　德意志歷代皇帝多傾心於征服意大利及與法王爭論不遑顧念國內以爲恢張帝權地步

三　自漢撒同盟而蘇亞維亞同盟來因同盟繼之都府聯合各伸權利置帝國事於不問

由是觀之德意志帝國至第十九世紀下半期尙不能集權於中央者殆以此也然德意志皇帝雖由選舉侯選出自千三百年末墺地利哈布斯堡家(Hapsburg)開歷代被選之例選舉僅存形式其實哈布斯堡家子孫已爲世襲職矣

第十七章　航海發見

千四百年下半期航海術大發達從來船舶僅航地中海及歐羅巴近海乃忽有環阿非利加洲北部而航印度渡大西洋而發見亞美利加者前此由歐羅巴亞細亞西部阿非利加北部而推想全世界至是則歐羅巴人之新天地忽焉擴大白人種遂立橫行五洲之基礎矣

航海發見之原因　列舉其主要於左

地理智識之發達

滅亡回回教徒之天使

一　地理智識之發達　古代地理學家。所遺世界地圖。均思想幼稚。不足啓發智識。蓋當時歐羅巴人之世界頗狹隘。所知者不過歐羅巴與亞細亞一部、及阿非利加一部。其他不知別有天地也。自十字軍後。東洋貿易開通。始知亞細亞洲土地之廣大。物產之豐富。津津講究。地理智識。頓然擴張。

二　東洋交通之障害　歐羅巴人既知東洋貿易之利益。欲與中國印度交通。有介於其間爲障害者。即回回教徒是也。當鐵木眞威震四方時。歐羅巴人以鐵木眞爲滅亡回回教之天使。(Angel)千二百四十六年。宋理宗淳祐六年羅馬法王伊諾森遣使於和林。求與蒙古通好。千二百五十四年。宋理宗寶祐六年法蘭西王路易第九。又派使臣來元。且於巴黎大學置蒙古語科。千二百七十一年。宋度宗咸淳七年有威尼斯商人馬爾古波羅者。去國遊亞洲。由陸路至和林。仕元世祖忽必烈朝。可知歐人欲交通東亞。已匪伊朝夕。況馬爾古波羅旅行記。(即東方見聞錄)更極力鼓吹之。於是好奇嗜利之心。一發而不可遏。宜其釀成今日之恣橫也。

三　道路之困難　十字軍後。意大利諸都府。盛營東洋貿易。(見前)然當時撒拉斯人多

赴埃及亞歷山大黎亞港。購買自中國印度麕集之貨物。而直通印度中國者甚少。則亦道路阻隔。商旅困難。無可如何也。茲揭當時由歐羅巴至東洋之通路四種。即可知交通之不便矣。

甲　航地中海至埃及。及溯尼羅河登陸至紅海。迴航阿拉伯半島。經印度洋抵印度。

乙　由地中海東岸（安都附近地）登陸。至幼發拉底斯河。順流出波斯灣。航印度洋至印度。

丙　航地中海入黑海。抵南岸伊爾塞倫登陸。至幼發拉底斯河上游。順流出波斯灣至印度。

丁　由地中海東岸登陸。經敘里亞波斯阿富汗斯坦（Afghanstan）中亞細亞入中國。

其所經陸路河道。均冒非常危險。且往返需五六年時日。於商旅大不利。故發見捷便之通路。爲歐羅巴人之所切望者也。

四　磁針之應用　第十三世紀中葉。既有磁針傳至歐洲。（自中國傳去）至第十五世紀。盛爲航海所利用。雖茫無際涯。黑霧溟濛間。得確知其方位。故航海術大發展焉。

葡萄牙獨立

葡萄牙ヶ約翰大王

蘇丹陷落

顯理航海家

五　土耳其創建帝國　紀元千四百五十三年。謨罕默德第二滅東羅馬帝國。土耳其人屹立東西兩洋間。凡東洋貨物經過埃及者課以重稅。至爲東洋貿易一大障害。故別尋航路。益視爲必要矣。

葡萄牙國之勃興　因以上種種艱難。諸國爭相奬勵探險。而率先熱中於航海發見之事者。爲葡萄牙人。葡萄牙起於中古。在西班牙諸國中最强大之加斯德勒屬地也。千九十五年。加斯德勒將軍顯理(Henry)稱葡萄牙伯。千百十二年。(宋徽宗政和二年)自立爲王。取今之疴坡多(Oporto)據之。是爲葡萄牙伯國之祖。千百四十七年。亞豐蘇第一(Alfonso)略立土本(Lisbon)爲首都。旋南侵。至亞豐蘇第二王時。於千二百十五年。征服全國。厥後變遷無常。及約翰第一(John I. The Great)(稱約翰大王一三八五年至一四三三年)立。勢頓振。王子顯理(Henry the Navigator)受命征阿非利加。千四百十五年。(明太宗永樂十三年)率兵登摩洛哥北岸。攻回回教徒。陷其堅城蘇丹(Sallee)。略取附近土地而歸。是爲基督教徒征服回回教徒摩爾人之始。當時俘虜中有說南非地理、及印度貿易之利者。顯理善之。於是決志探險。築天文臺於亞爾干涉(Algarve)(或曰薩給勒斯)招集天文學、及航海術者。研究廻

巴多羅繆太士

喜望峯發見

航阿非利加達東印度之航路。其後發見大西洋之伯爾多三達島(Port Santo)亞索利群島(Azores)加拿列羣島(Canary)遂請羅馬法王亞歷山大第六(Alexander VI.)處分發見地。而法王命爲發見者所有。且宣言嗣後有發見者的得享此權利。故顯理益竭力從事於此。惜其達東印度之志未成而沒。時千四百六十三年也。然葡萄牙聲名已洋溢世界矣。

東印度新航路之發見　自顯理沒後。冒險航海之風頓然衰落。至約翰第二王(John II.)千四百八十一年至千四百九十五年復奬勵之。千四百八十四年(明憲宗成化二十年)遂有葡萄牙船舶航於赤道南千五百英里。開殖民地於格尼亞(Guinea)海岸。越三年(明憲宗成化二十二年)巴多羅繆太士(Bartholomew Diaz)始達阿非利加南端。其時寒冬凜列。風怒濤吼。嵯峩峻峰。峙立於亂雲之中。光景極其慘澹。有不可一日居也。期陽和再至。遂轉舵北歸。名此地曰大浪山(Cado Tormentoso=Cape of Storm)約翰王得報甚喜。更名曰喜望峯(Cabo Daboa Esperanz=Cape of Good Hope)蓋謂副其發見印度航路之望也。至千四百九十七年(明孝宗弘治十年)華斯哥德嗎馬(Vasco Da Gama)航海至東印度。其途中經由情形。最先

泊於回回教徒都市莫三鼻給、及印度人之貿易地墨林達。僱熟諳印度航路者美勒磨甲爲舵手。計自本國解纜。凡十一閱月。始踰印度洋達駕爾各達(Calicut)由通達葡語之突尼斯人介謁國王撒母令。王禮遇甚渥。其客居之回回教徒。恐妨自己商業。譖之。幸嘎馬所呈葡王國書。係阿拉伯文字。故王觧讀。知其意。許其通商。由是嘎馬滯在馬拉巴爾海岸。歷六月之後。積載珍寶以歸。於千四百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立士本。復王命。呈駕爾各達王復書。其辭如左。

陛下遣重臣華斯哥德嘎馬辱臨敝國。不勝欣喜。敝國富寶石、胡椒、肉桂、生薑、丁子、香科等物。願與貴國金、銀、珊瑚、猩猩緋、等交易云云。

亞美利加發見　發見亞美利加者。爲意大利熱那亞(Genoa)人基利多法哥命布(Christpher Columbuz)千四百九十年至千五百六十年哥命布少壯時。從事航海。因讀馬爾古波羅東方見聞錄。奮然起航遊東洋之心。又譜獨列米之地理書。深信地爲球狀。若逕西航。必達東印度。且其航路較遠阿非利加尤捷。欲自試之。說葡萄牙王約翰第三。不納。又奉書英王顯理第七。却之。遂去至西班牙。而女王以薩伯拉納其言。千四百九十二年八月。

桑薩瓦多島發見

色巴斯強加波的

亞美利孤伯士布

明孝宗弘治五年命率艦三艘水夫百二十人自巴路港發西南進航十月達西印度桑薩瓦多島(San Salvador)又南進古巴(Cuba)海地(Huyti)諸島而哥侖布以爲抵印度尙未知爲新陸地後有至東印度者乃名此地爲西印度諸島世稱新世界土人爲亞美利加印度人(American Indians)者以此也哥倫布西航凡四次所發見之新地不少當其歸自西印度之初也諸國競爭獎勵探險新世界威尼斯(Venice)人約翰加波的及其子色巴斯強加波的(Sebastian Cabot)奉命北航出東洋千四百九十八年明孝宗弘治十一年抵北美東岸由拉布辣達(Rabrador)之北至今之合衆國大西洋沿岸是年哥倫布第三次航海進達南美北端即痾勒諾哥(Orinoco)河口也於是有佛稜斯(Florence)人名亞美利孤伯士布 Amerigo Vespucci)者自千四百九十九年明孝宗弘治十二年至千五百五年明孝宗孝治十八年間奉西班牙及葡萄牙王命四次渡航新世界特赴南美東岸探險考求地理記錄風土製圖而歸後世誤以爲發見者以其名名之故新世界稱爲亞美利加

發見新世界及東印度航路不獨使冒險事業益奮起即歐羅巴社會所受影響甚大一切事物皆爲變動列舉其重要者於左

亞爾墨太

亞伯勒基

葡萄牙人之東洋貿易　葡萄牙人廻航阿非利加而達東印度也。威尼斯人甚驚愕。唆撒垃斯人共妨害之。又煽動印度土侯。使之拒絕不准入境。葡萄牙以兵力壓服之。自是商業漸次擴張。千五百五年。（明孝宗弘治十八年）始置印度總督。以剛勇細心之亞爾墨太（Almeida）任之。率船二十三艘。兵千五百人。於千五百七年至印度。當貿易拓殖之任。築城於臥亞附近之安結特巴島。與土著諸侯大同盟軍。及回回教徒兵戰。勝之。未幾亞伯勒基（Albuquerque）代其任。千五百八年。率船十三艘。兵千三百。降波斯灣威摩智島。奪回回教徒根據地。其島土地磽确。乏水。常貯雨以供飲用。然地當東西衝要。阿非利加阿拉伯印度各地貨物。皆麕集於此。故爲東洋第一貿易場。極其殷富華美。每年分二期爲市。一月至四月爲一期。八月至十一月爲一期。商賈輻輳。繁盛無比。而街衢壯麗。極眩人目。千五百十年。亞伯勒基再至印度。征服駕爾各達。取臥亞（Goa）雖旋爲所奪歸。然苦戰喪師六千人。終復占有。以爲東印度領地首府。而貿易益臻隆盛。遂稱爲東洋之威尼斯。翌年。（明武宗正德六年）亞伯勒基更東略麻喇甲。與暹羅百古交通。取馬來羣島。購香料藥品。輸出西洋。千五百十五年。征波斯灣紅海地方。築堅砦於威摩智島。

亞伯勒基之政治

立士本之繁榮

麥哲倫

菲律賓群島

慑服波斯人。時有忌亞伯勒基者。以陰謀剝奪其總督。亞伯勒基方臥病。怏怏不樂。遂於是年沒於臥亞。先是葡萄牙人以十字軍時代之虐政待遇異教徒。而亞伯勒基矯正之。毋論宗教之異同。待遇無差等。故後之總督有行暴政者。住居臥亞之印度人嘗跪訴於亞伯勒基墓前。冀得其神助。此葡萄牙史稱亞伯勒基爲偉人。而名當時國王麥紐爾爲幸運兒者。良有以也。葡萄牙自通東洋航路。貿易極盛。立士本港百貨薈萃。無遐邇商賈。皆奔走其市。當時世界商業之中樞。由威尼斯而移於立士本矣。

最初之週航地球　自發見新世界後。探險事業益發達。遂促起世界週航紀元。千五百十九年。（明武宗正德十四年）葡萄牙人麥哲倫（Magellan）仕西班牙。以西航達東印度。請於西班牙國王沙爾第一。（後德意志帝沙爾第五）王許之。發航海費。裝船五艘。水夫二百三十人。命麥哲倫率之。由本國解纜。經馬克辣（Madeira）島。沿巴西海岸南下。以十月二十八日入今之麥哲倫海峽。（因發見者之名而稱之）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大西洋。茫茫無際。轉西北航行三月餘。天氣清淑。風波靜穩。因名之曰太平洋。千五百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發見拉的羅尼羣島。（後菲律賓群島）由颶根確老島北岸。抵西武島。翌月。助西武島酋與馬克丹島戰。中毒矢死。部下

將校多被殺。而殘兵遂經東印度諸島間。遶喜望峯而還。時千五百二十一年(明世宗嘉靖元年)九月六日也。週航世界以此始。自是地爲球狀得以事實證明之。一破從來天文地理學之誤謬。有功於後世思想界不淺也。

厥後西班牙王屢獎勵遠行隊。至千五百七十年。遂占領拉的羅尼羣島。因腓立波王之名。改稱菲律賓羣島。而以呂宋馬尼拉(Manira)爲羣島首府。

西班牙人之征服墨西哥(MEXICO)　征服墨西哥爲西班牙領土者。黑南朵哥爾的(Fernando Corter)之功也。紀元千五百十九年(明武宗正德十四年)哥爾的率遠行隊進軍森提各(Santiags)翌年。入墨西哥。墨西哥者。北美西南境也。由部落建國。城邑宮殿皆備。用象形文字。信仰拜日教。土地家屋爲共有。數家族合居一室。(宅屋大者可容百家族云)哥爾的以步兵六百。騎兵十六。弩手三十。二小砲十三門。臨之。伺隙入首府。宣言日出之國有眞主興。征服世界人民。余其使臣也。其時墨西哥國王蒙的蘇馬(Montezuma)迷信宗教。且見火器騎兵。驚愕失措。不戰而降。而哥爾的恐土人背叛無常。囚王軍中。殺之。國人怒。立其從子瓜的摩申。集軍襲哥爾的。哥爾的圍其城。陷之。擒殺瓜的摩申。乘勢悉取全土。

加利佛尼亞發見

法郎士斯比撒羅

秘魯之文明

千五百三十五年。更得新地加利佛尼亞。西班牙王遂改墨西哥爲諾物西班牙。(Nova Hispania)即新西班牙國之義也。

西班牙人之征服秘魯(PERU)　初、西班牙人有法郎士斯比撒羅(Francisco Pizarro)者。性剛猛多欲。聞南亞美利加有黃金國。欲取之。以告王。王命往攻之。千五百三十一年。(明世宗嘉靖十年)率冒險隊由巴拿馬(Panama)入秘魯。見其文物制度。燦然可觀。當時秘魯爲君主政治。即史家所稱爲古代開化國印客帝國之後裔君臨此地。自號太陽孫。其首都古斯各有日神廟。飾以黃金。光彩斑爛。不可言狀。而道路之宏闊。比昔時羅馬帝國國道不稍讓。橋梁溝渠等土木事業均整齊。戶口充實。山野開闢。洵文明氣象也。比撒羅率兵深入其都。千五百三十三年陷之。捕國王。徵收償金千七百弗。終殺之。千五百三十五年。開利馬市。千五百三十八年。擊殺隊長亞馬哥羅。而比撒羅駐劄秘魯七年。以國內不治獲罪。處死刑。其後千五百四十八年。秘魯遂歸西班牙王直轄矣。

航海發見之結果　國之野蠻病在閉塞。則交通是其急務。而航海較陸路尤倍。自新世界發見。地球週遊後。遂生左之結果。

一　擴張學問範圍。於地理學、博物學、特開生面。

二　南亞美利加金銀出產。致西班牙富裕。沙爾第一肼立波第二兩王之得以威揚世界。經濟關係。實有力也。

三　商業工藝。日趨盛運。通貨市價。因採掘金銀。非常低落。

四　開基督教與歐羅巴文明傳播世界之端。

五　歐羅巴列國形勢。大生變化。因殖民地之領有。而海上權之價值爲之益增。

第十八章　文運復興(RENAISSANCE)

文運復興之由來　自第十五世紀以來。歐羅巴社會煥然一新。蓋封建制度一破。而政治之組織變更。航海術發達。而新大陸之發見隨至也。至於文運復興。而學術、工藝之發展。實有賴焉。茲述其復興之由來如左。

一、研究古典之結果　自蒙十字軍之影響。而商工業發達。及復古學派起。討究希臘羅馬古學。與宗教哲學派對峙之勢成。(見前)由是復古學派之氣運漸隆。至中代末。遂

促進文物發展矣。

二、東羅馬帝國之滅亡　君士坦丁堡之陷落也。帝國遺民。立於亞細亞人種土耳其回回教徒之下。抑鬱不快。有識者多抱希臘羅馬古代書籍奔走西歐。或結廬講學。或膺王侯徵聘。以教育爲事。故西歐之好學者。自是益傾心學術。

三、活版製紙之發明　火藥創興。封建制度破於砲銃。磁石發明。羅針盤遂成航海業之利器。同時起而增進文運者。則活版尤爲有功也。其初之創制者不一人。孰爲先後。聚訟紛如。要不外荷蘭人格斯達 Laurent Costar（木版發明）及德意志人俄典保（John Gutenberg）（木製活字發明）弗亞烏斯特（John Faust）塞布也爾（Peter Schoeffer）（金屬活字發明）等之精心結撰所成。千四百五十年。遍天下皆利用之矣。是時木皮麻布製紙法亦發明。宗教、哲學、復古學、大興。而宗教書籍及希臘羅馬古學。遂概付剞劂。迄千五百五十年間。奧古斯丁（St Augustine）神都（City of God）一書。印至二十版。拉丁語聖書百版。拉丁語詩集三十版。價廉製精。閱者稱便宜焉。

是故歐羅巴諸國文藝。皆增隆盛。人智之開發。竟劃一新時期矣。茲就最盛各國。述其

概略如左。

意大利之文運復興　歐羅巴文運復興之曙光。先啓明於意大利。漸輝映於亞爾伯山脉一帶。自中古後半期至近世初期。意大利以米蘭威尼斯熱那亞佛稜斯及法王領那不勒西治里諸地。爲重要主權地。雖四分五裂。政治不能統一。而文運復興之潮流。足以洗半島之舊。開新氣象者。亦各有力。蓋佛稜斯有羈縻他地方權能。於文運占先覺位置。其墨底西家之約巴尼哥西莫魯令總諸氏。接踵鼓吹。復古精神。遂及全意。而廣傳於亞爾伯山外諸國矣。

一、文學　文運復興之曙光。可觀者在研究人道派之古學。史家以神聖喜劇作者大底(Dant Alighieri)(千二百六十五年至千三百二十一年)爲研究古學先驅。以比的加拉(千三百四年至千三百七十四年)薄加起(千三百十三年至千三百七十五年)爲人道派鼻祖。稱爲佛稜斯黃金時代三大詩家。又稱爲意大利文學三絕。大底(Dante)善詩。通諸學。有政治才。參佛稜斯共和國樞機。晚年爲反對派所放逐。萍踪靡定。浪遊各地。備嘗艱苦。沒於貧窶中。而著述至身後益顯。神聖喜劇(Divina Comedia)蓋流浪時傑作也。比的加拉(Francisco Petraca)初業法學。壯歲作拉烏勒婦

人抒情詩。垂名文學史。深好拉丁古學。常搜斷簡殘編於塵埃中。希臘文學。亦其素所研究者。

薄加起

薄加起(Giovanni Boccaccio)佛稜斯人。遊那不勒。初爲航海家。後因嗜好文學。變志專攻。讀荷馬原書。作十日小說。雖未盡信而有徵。要爲近世意大利文學語學之淵源。而藉以爲正鵠者也。其書與大底之神聖喜劇。異曲同工。均堪不朽。

麥紐爾格里蘇

茲三人之所唱道。皆脫離宗教束縛。而出於古代典型檢束之外。斥僞闡眞。殆將開翻新旨趣之機運。時有麥紐爾格里蘇(Maunel chrysoloras)者亦由君士坦丁堡至佛稜斯。設帳授徒。且周遊巴費亞羅馬等處。鼓吹學術。故人道主義。佛稜斯與羅馬實居中樞。漸而散播於意大利。更越亞爾伯山入德意志。以此見印刷術發明之便。有功於文學匪淺也。

二、美術　美術復興。亦先由意大利。次第廣布於他之諸國。其原因有三。

甲　都府繁榮之結果。大概風趨奢侈。競尙裝飾。

乙　佛稜斯墨底西家特保護獎勵之。

共阿都

米啓蘭智兒

拉發兒撒知

丙　羅馬法王宮殿寺院。務極華麗莊嚴。以壯觀瞻。因之建築、彫刻、繪畫等。非常發達。而爲諸國所宗仰。茲擧其最著之美術大家如次。

一　其阿都(Giotto)千二百七十六年至千四百七十三年　生於意大利之佛稜斯。從西馬伯(Cimabue)學畫。大博聲譽。肖像尤工。且精彫刻。於浮彫一項。最稱絕妙。聖彼得寺之那比塞拉(Navicella)彫刻。其傑作也。時大底詩才高特。與之交。頗密。文學泰斗。與美術宗家相友善。其契誼當非言語所能擬議形容也。

二　米啓蘭智兒(Michaelangelo)千四百七十四年至千五百六十四年　意大利多斯加納人。遊學於佛稜斯。繪畫、建築、彫刻、皆精妙。其彫刻最緻密者。羅馬法王拔爾斯干(Vartican)宮殿。而莫塞像即其傑作之一。至與森格魯(San Gallo)一日柏喇爹的　同建築之聖彼得寺。尤爲絕世偉觀。後世史家合希臘、非狄亞斯、意大利其阿都傳之。稱爲世界古今三大彫刻家。

三　拉發兒撒知(Raphael Sauti)千四百八十三年至千五百二十年　意大利美術家之一也。善建築彫刻。而繪畫特秀。凌駕米啓蘭智兒上。亦以裝飾拔爾斯干宮殿垂名。其傑作麥多那(Madonna)畫像。精緻巧妙。酷肖其神。甚有名也。

培根唱導歸納法

確薩

格士頓

哥靈砥摩亞

英吉利之文運復興　次意大利早開文運復興之機者。爲英吉利。當第十三世紀時。復古學派大家輩出。最著者爲培根(Roger Bacon)千二百十九年至千二百九十四年嘗遊牛津(Oxford)及巴黎(Paris)大學。通拉丁希臘希伯來諸語言。闡明宗教、哲學派論理。謂亞里士多德演繹法不完全。唱導歸納法。以爲後學之指南。其著作膾炙人口者。爲峨巴士墨鳩(Opus majus)探隱索奧。理無餘蘊。至十四世紀。確薩出(Chaucer)千三百二十八年至千四百年人稱爲英語之父(Father English)少扈從宮庭。邀愛德華第三王(Edward III.)寵。百年戰爭時。從軍爲捕虜。後任公使於日內瓦外交甚博聲譽。天賦美才。工詩好文學。雖身在政治。暇則討論不輟。著述頗多。後世傳者。爲根德堡小說(Canterbury Tales)假參詣根德堡大寺之旅人而演出者也。又遊意大利。得觀其文物典籍。故其所作多帶意大利風。當時牛津大學及他大學。日漸發達。亦有傳播威利夫(Wycliffe)宗教新思想者。且百年戰爭中。皆各保護文學。恐罹兵燹。而格士頓(Caxton)千四百十二年至千四百九十二年印刷術又自發蘭德傳來。一時新學播布。幾臻極盛。値顯理第七王國家承平。益促進步。哥靈砥(Colet)摩亞(More)諸碩學。相繼挺生。哥氏曾踰亞爾伯山遊意大利。就其地之希臘人學希

臘語。得以研究古典。摩氏亦復古學派。顯理第八王時。遊學於意大利。爲牛津大學改革者。此派唱行。遂使學者發思古幽情。慕希臘拉丁之文化。開後日依利薩伯時代隆盛之端。至愛德華第六王時。小學校之新設至四十餘所矣。

法蘭西之文運復興　巴黎大學。自第十三世紀。由僧徒學校改設者也。其時雖有神學、法學、文學、醫學、諸科。而古典尚未輸入。至第十五世紀末。沙爾王第八進軍意大利。路易第十二、佛朗西士第一、顯理第二諸王相繼用兵於意大利。觀其古典闡發。技術精美。羨慕之。歸而勸奬文藝。於是復古之潮流。遂踰亞爾伯山波及法蘭西矣。至佛朗西士第一王時。文運益隆。學士輩出。如拉布列(Rabelais)者獨創散文體例。放異彩於十六世紀中。而政治小說尤爲卓著也。

第三編　近代史　第一期　紀元千四百九十二年至千六百五十年

近代史
- 第一期　宗教改革時代　千四百九十二年至千六百五十年
- 第二期　武斷王政時代　千六百五十年至千七百八十九年
- 第三期　革命時代　千七百八十九年至千八百十五年

宗教改革時代之特質

一　諸國家之新組織

二　外交政策之發達

三　宗教改革與政治之複雜

近世史中之特著者。爲諸國家之新組織。自古代羅馬帝國全盛以至中代。世界主義。僅爲理想。中代末。法蘭西英吉利西班牙諸大國。及德意志意大利之諸侯王。勢力日益盛大。互相分離獨立。而跋扈恣橫。雖德帝與羅馬法王之威勢。亦莫如何。迨德帝羅馬法王之勢漸衰。諸國遂反世界主義。各謀强大。於是國與國交涉。政務日趨於頻繁。

而國力平衡論。乃喧騰於列國。有欲大振勢力者。則諸國聯合以挫之。因而外交政策益發達。其時宗教改革之論又起。唱新教者日熾。常攻擊羅馬教會腐敗。兩不相容。是以政治宗教。紛亂騷動。幾不能別其爲政爭爲教爭。是近代史第一期特色也。

第一章　國力平衡爭論之發端

意大利之形勢

意大利自中代與德意志帝國分離。爲多數獨立國。後經種種變遷。分爲五大國、與數小國。（事見中代史）而米蘭（Milan）威尼斯（Venice）佛稜斯（Florence）三國制據北部。羅馬法王占領中部。南部有那不勒（Naples）王國。四分五裂。互起相爭。國力爲之不振。夫以古代羅馬帝國之中樞。威名振世界。如英吉利法蘭西西班牙德意志國。固爲其配下。即今土耳其帝國全部。阿非利加北部。以及地中海沿岸一帶。當時莫不受其支配。乃曾幾何時。反立下風。爲諸國所左右。竟化爲諸國勢力衝突之舞臺。俯仰今昔。良足慨也。

至十五世紀。米蘭侯喀列左馬利。（Galeazzo Maria）暴虐無道。人苦苛政。勢漸衰。紀元

意大利之形勢
四分五裂

千四百七十六年。被暗殺。子義奧巴尼喀列左(Giovanni Galeazzo)襲位。娶那不勒王女。其伯父路德維哥(Ludovico il more)奪侯之實權。幽其夫婦。極專恣橫暴。侯夫人遣使於那不勒。求父匪地難多第一(Ferdinand I.)王援。路德維哥亦遣使於法蘭西乞援於沙爾第八王。

法蘭西沙爾第八(CHARLES VIII)千四百八十三年至千四百九十八年 王之侵入意大利

法蘭西王沙爾第八。英邁有大略。舉止豪放。頗有俠骨。富武勇。嘗恨十字軍無功。欲遠征土耳其。恢復基督教國版圖。取耶路撒冷。再建基督教國。以意大利當地中海通路。運送兵糧。必取道於此。非先占領不可。適米蘭路德維哥。請援抗那不勒。沙爾王以爲得計。樂而許之。千四百九十四年。率大兵越亞爾伯山。以破竹之勢。平北意及中意。翌年。征服那不勒王國。時羅馬法王亞歷山大第六。雖敵視沙爾王。然畏其威。不敢抗。遂令沙爾王即那不勒王位。稱東羅馬皇帝。兼耶路撒冷王。於是沙爾王之勢益盛。諸國大恐。慮國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爲沙爾王所破。而意大利諸國固當首蒙其禍。西班牙德意志等國。皆慮屈於法蘭西下風。即助法之羅馬法王。與求援之路德維哥。亦有所悔。於

是法王自爲中樞與西班牙王匪地難多德帝馬西密憐、意大利諸王侯結大同盟謀擊退沙爾王王聞之憤甚殊死戰終以非同盟諸國敵力屈引師還法蘭西千四百九十八年病殂路易第十二嗣位紹其遺志再舉兵侵意大利

法蘭西路易第十二(LOUIS XII)王千四百九十八年至千五百十五年**之侵入意大利**　紀元千四百九十八年沙爾第八王殂無子疴爾良(Orleans)公以近親即位稱路易第十二紹沙爾王遺志欲振威勢於意大利要結米蘭那不勒率大兵往侵與威尼斯佛稜斯聯盟千五百年那瓦勒(Novara)之戰大破路德維哥虜之幽於法蘭西遂占領米蘭侯國而歸是爲第一次之侵入其後路易王更欲得那不勒慮諸國妨害遂與西班牙王匪地難多相結千五百一年廢那不勒王分其領土千五百三年匪地難多王違約遣將公撒耳馮(Gonsalvo)伐那不勒逐法兵於是那不勒全部遂歸西班牙獨占矣

那不勒此後至千七百十三年烏特立媾和其間凡二百十年爲西班牙屬地

路易第十二王之占領北意大利　路易第十二王將報怨於匪地難多王出兵西班牙及意大利特擢勇將伯約爾(Bayard)爲總督征意大利卒爲公撒耳馮所破其

路易第十二
那瓦勒之戰
公撒耳馮
勇將伯約爾

千不勒同盟

亞格那得羅之戰 千五百八年

神聖同盟

拉威那之戰

將軍額士敦戰死

多爾乃媾和

征伐西班牙之兵亦敗。於是路易王之志。仍不得逞。時威尼斯雄視北意羅馬法王入略斯第二(Julius II.)惡之。千五百八年。與德帝馬西密憐(Maximilian)西班牙王匪地難多結千不勒(Cambra)同盟。以膺懲之。路易王亦與盟。乃先率兵入北意戰於亞格那得羅(Agnadello)破威尼斯軍。法遂占領意大利北部。有凌駕諸國之勢。羅馬法王睹之。心復不平。千五百十二年。明武宗正德七年 與威尼斯、西班牙、英吉利組織對法神聖同盟。其後德意志亦加入焉。

擊退法蘭西軍　神聖同盟之本旨。在逐法軍於意大利境外。然法蘭西將軍額士敦(Gaston)善戰。大破同盟軍於拉威那(Ravenna)後。以戰死。法軍不振。翌年。法軍悉爲同盟擊退。千五百十三年。同盟諸國乘勢入法蘭西。西班牙軍征服那瓦勒(Navarre)國。由南方進。英吉利軍與德意志軍合。由北方進。墺地利軍由東方進。三面環攻。法蘭西瀕於危殆。路易第十二王知勢屈。乃棄沙爾第八王以來宿志。於千五百十四年。與同盟諸國媾和於多爾乃(Tournay)宣誓罷求意大利地。認那瓦勒那不勒西治里爲西班牙領。而西班牙之領土大增。遂爲歐羅巴第一強國。翌年。路易第十二王殂。佛

朗西士第一立。武勇善用兵。且能文。近代國王中巨擘也。與德帝沙爾第五。並稱兩雄。紹路易第十二王遺志。將欲圖意大利。與德帝相敵視。然終不得其逞也。（事詳本篇第三章）

法蘭西瓦羅家及瓦羅疴爾艮家系統略圖

瓦羅家　沙爾第六（一三八〇—一四二二）　沙爾第七（一四二二—一四六一）　路易第十一（一四六一—一四八三）　沙爾第八（一四八三—一四九八）

沙爾第五（一三八〇年殂）——（疴爾艮公路易）

（疴爾良公沙爾）　路易第十二（一四九八—一五一五）　克羅加　婚　以下後出

瓦羅疴爾艮家……　（約翰）　（沙爾）　（佛朗西士第一）（一五一五—一五四七）

哈布斯堡家之隆盛　德意志帝位。爲哈布斯堡家世襲。（詳中代史末）馬西密憐第一帝奮發有爲。在中代未。嘗禁諸侯私鬬。抑武士暴行。回復國內平和。又娶不爾艮女侯馬利爲后。其領土屬於法者讓於法。（路易第十一王）以尼達蘭爲女侯領。併於哈布斯堡家。當意大利戰爭。屢加入同盟。以挫法蘭西之勢力。（見前）千五百十九年。馬西密憐帝崩。以太子腓立波先歿。嫡孫沙爾第五。遂即帝位。沙爾帝生於千五百年。十五歲時。祖母馬利薨。代爲

沙爾第一之領土

佛朗西士第一

尼達蘭侯。母西班牙王匪地難多女也。及匪地難多王殂。（千五百十六年）無子。而沙爾以外孫爲西班牙王。稱沙爾第一。其時西班牙之領土。本部而外。領有地中海西部諸島、南意尼達蘭。並包舉亞美利加新世界。又兼併亞細亞舊世界之菲律賓羣島。今復被選爲德意志皇帝。其威勢遂冠絕五洲。人稱哈布斯堡家全盛時代。其幅員之廣。太陽不沒。信哉。時法蘭西王佛朗西士第一恐國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爲沙爾第五帝所破。當選舉德意志皇帝時。自爲候補者。與沙爾爭。及失敗後。屢爲沙爾帝之大敵。實近代史一偉觀也。（兩國之交爭。在宗教改革論發端以後。故事詳第三章。）

- 馬西密憐第一（一四九三 一五一九）
  - 婚
  - 不爾艮女侯馬利
  - 西班牙王匪地難多（一四六九 一五一六）
    - 婚
    - 約翰那
    - 加他憐
    - 婚
    - 英吉和利王顯理第八
- 腓立波（墺地利公）
  - 婚
  - 沙爾第五（一五一九 一五五六）
  - 腓立波第二（西班牙王）（一五五六 一五九八）
  - 匪地難多第一（德意志帝）（一五六五 一五六四）

第二章　宗教改革之發端

基督教形勢　叙宗教改革事。非溯其淵源。略睹基督教大勢。不克得其要領。如中代史所述紀元第八世紀。基督教分爲二派。

一　東教會 (Eastern, or Greek Catholic Church)

二　西教會 (Westrn, or Roman Catholic Church)

東教會以東羅馬帝國君士坦丁堡都爲中樞。傳播四方。延及巴爾幹半島斯拉夫人種(Slavonians)今尚行於俄羅斯希臘土耳其領內白人種之間也。西教會以西羅馬帝國羅馬市爲中樞。傳播四方。藉法王力以致隆盛。爲歐洲之一大教會。其教會之組織。分社會爲僧侶與俗人。僧侶立於神與人之間。媒介俗人。而俗人須盲從僧侶。故僧侶居俗人上。無服從俗人權勢之理。即不服從帝王之命。羅馬法王爲僧侶總監督。設種種教義、儀式、教律。司褒貶賞罰。雖其所說教義等項。全無道理。或明背聖書。然當教會盛時。羣以法王代神立言行事。信仰甚篤。無不服從。教會儼然爲一大帝國。戴法

王爲主宰。統一西歐人心於規律之下。

宗教改革之原因　宗教勢力既盛。人民咸捐金徼福。當時法王之富與勢。凌駕歐帝王。僧侶之驕傲。過於諸侯。放蕩淫佚。奢侈風流。靡所不至。久爲識者之所慨歎。至千四百年。英吉利威利夫、德意志匈斯。遂唱宗教改革。（中代史題曰宗教改革率先者）當時無和之者。其聲旋絕。自是教會腐敗。更逾疇昔。法王專恣自若。多惡德。而僧正教士。至有背法亂倫。毒殺叛逆者。由海賊而爲高僧者有之。生十數私生兒而爲法王者有之。大德則身被法衣。目不識丁。僧尼院則流於墮落。復無繇聞濟生本旨。所謂長老者以清貧爲名而貪富。以不犯爲名而多妻。以從順爲名而爭權。（時評有云入浴時清貧膳禮時讒愎當食時從順）復託詞設立寺塔。建築伽藍等。募捐公德。展覽寶物。以增收入。寺院富裕者。而進修之念掃地。墨守教理者。不許質疑問難。以異端爲第一罪惡。目批評爲惡魔所爲。故至近代初。復引起宗教改革論也。

其改革大原因有三。

一　教會腐敗　如上所云驕奢淫佚等事。

二　文明進步社會發達　中代航海事業、及工商等業。爲促起文運復興。人智發展

宗教改革率先者　教會內之腐敗

一般社會之進步

之基礎而橫暴教會無行僧侶何能以不法教律統御人民於是往往有據古典創論說自稱得宗傳以抗法王者稱爲人道派而稱羅馬教曰神秘派人道派之學者有羅吉林別丁耶拉蒙多馬門亞(英人)路菲步爾(Lefebre)(法人)等解釋聖書促僧侶反省並刊論評諷刺其非行而僧侶沈湎舊習匪惟不悛益以費用不給吸民膏血如意大利戰爭法王勒阿第十屢爲同盟中樞(見前章)又建聖彼得寺(St. Peter's Cathedral)勞民傷財此皆所以召改革運動之由也

三　贖赦罪符(Indulgence)　初有罪而能懺悔者始授以赦符隱寓改過遷善之意亦無大失至法王勒阿第十時欲得營建之資按罪大小贖赦符以集金幣愚民皆謂出金可贖罪過爭先購之甚至欲逞惡行先買赦符賄賂公行教門若市馬爾丁路得不忍社會之沈淪坐視教會之腐敗故起而攻擊之於是宗教改革之聲徧傳歐羅巴全土矣

自紀元千五百十七年德意志宗教改革論起經二百七十餘年後至千七百八十九年有法蘭西大革命一對於惡劣教權成宗教反動風聲振於全歐一對於專制政體爲自由運動影響及於世界史家以此二事爲社會重大之變遷有由來矣宗教改革前有僧侶社會之腐敗法蘭西革命前有王侯貴族之專橫宗

馬爾丁路得(MARTIN LUTHER)(千四百八十三年至千五百四十六年)　馬爾丁路得者。德意志撒遜人。愛斯勒卡(Eisleben)農夫之子也。初習法律於耶爾佛(Erfurt)大學。後入奧古斯丁寺爲僧。(St. Augustins)專修神學。千五百十一年。爲撒遜威丁堡(Wittenberg)府大學教授。盡力教育後生。嘗遊羅馬。目擊教會之眞相。與僧徒言行。慨然有矯正之志。時的沙爾(John Tetzel)奉法王命。至德意志各地。大賣赦符。路得憤其無狀。千五百十七年(明武宗正德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作論文九十五條(Ninty Five Theses)揭於威丁堡寺前。其夙昔慨教會腐敗。病鬻赦罪符者。固多表同情於路得。而其袒護教會。反駁路得者亦不少。路得益潛心研究。摘其教會可攻之處。大唱宗教改革。千五百二十年(明武宗正德十五年)排法王教權(Papacy)謂聖書以博愛平等爲旨。不宜置法王。公開討論會於來比錫(Leipzig)論基督教徒。須專以聖書爲據。初、法王勒阿尙輕視路得。至是大憤。處路得破門罪。蓋法王之意。以爲從來反對法王者。雖尊如帝王。苟出以一紙破門狀。鮮不立即使之屈服。不知時勢既進於開明。人智日趨於發達。以路得之剛氣堅固。既目無法王。況其

令狀乎。故十二月十日。路得於威丁堡府。宣言法王無道。取其諭狀焚之。以示法王不足畏。自是改革之聲益大。

路得之後援　路得敢於焚法王諭狀。攻擊法王。唱宗教改革者。雖由其志氣堅强。亦時勢使然也。當時人道派學者。咸屬望矯正教會。貧民亦願因宗教改革。而改良社會。天下耳目。集於路得一身。即撒遜選舉侯弗勒得力。(Frederick The Wise, elector of Saxony)嘗陰庇路得。謀乘機於其領內實行改革。又有米蘭可多(Philip Melanchthon)(千四百九十七年至千五百六十年)者。小路得十四歲。遊於羅古林之門。才名夙著。年二十一。威丁堡大學聘爲希臘語教授。有青出於藍之譽。後與路得結識。談次路得深佩其說。引爲參謀。常以溫恭調和路得之激烈。路得嘗曰。破異端。退惡魔者。吾之任。顧吾以進擊爲旨。譬開墾者。披荊伐棘。疏沼澤。通道路之事耳。而殖民成邑。務稼穡耕耘。以收異日之効者。則米蘭可多也。

窩牧(一五二九)會議　紀元千五百十九年。西班牙王沙爾第一選爲德意志帝。稱沙爾第五。翌年始赴德意志。冀先處理宗教改革事。千五百二十一年。招集諸侯及地

方有力者於窩牧。蓋法王知處路得破門罪無效。欲藉皇帝權力屈服之而皇帝以左之理由。亦欲屈服路德。

一　放任路得。即致德意志紛擾。且帝權愈形衰廢。

二　沙爾帝雖甚望教會改革。然身爲羅馬教信徒。故欲本於法王意見行之。

三　沙爾若爲意大利而與法蘭西王佛朗西士第一開釁時。必藉法王爲援。

帝召路得至窩牧。天下諸侯之有力者亦咸集焉。路得臨場見帝。侃侃說擇聖經以立正教。不稍屈。帝乃以邪說惑民罪囚之。併逐其徒黨。停止法律保護。禁發行改革宗教書籍。時撒遜侯弗勒得力救之。使居窓的堡城中。暗爲保護。路得乃專力翻譯聖書。更拉丁語爲德意志語。遂成新約聖書。

第三章　沙爾第五帝與佛朗西士第一王之戰爭

附宗教改革之紛擾

沙爾第五帝最重者。不在德意志。而在西班牙、及其領屬亞美利加地中海諸島、意大

利等處。故於窩牧會議。判路得爲異端。對於德意志國事不遑顧。惟日與佛朗西士王爭意大利權勢而已。于是德意志之宗教改革論。遂乘間而起。其勢大振。

沙爾帝與佛朗西士王交爭之原因　沙爾帝與佛朗西士王交爭。起於國力平衡。當沙爾選爲德帝時。佛郎西士自爲候補者。與之爭。及沙爾帝立。佛朗西士王遂爲沙爾帝之大敵。嘗欲挫其勢以雪忿。要求沙爾帝以先王所要求之南意那不勒。讓與之。幷稱匪地難多王所征服之北意西班牙之那瓦勒(Navarre)及尼達蘭南部發蘭德(Flander)亦屬法蘭西領土。欲取之。然此諸國悉西班牙領。爲沙爾王所有。夫復何言。而沙爾帝乃據中代事實。主張北意屬德意志。且聲言法蘭西東南部不爾艮侯國。亦屬德領。遂互起紛爭。爲兩雄畢生事業。戰凡四次。列國向背不一。表其大勢如左。

沙爾第五	佛朗西士第一
德意志	
西班牙	法蘭西
第一次一五二一年至一五二六年	英吉利顯理第八

	羅馬法王勒阿第十	
第二次　一五二七年至一五二九年	德意志	法蘭西
	西班牙	英吉利顯理第八
		羅馬法王克里門第七
		米蘭侯法朗藉士干
		威尼斯市
第三次　一五三六年至一五三八年	德意志	法蘭西
	西班牙	英吉利顯理第八
		土耳其索利曼第二
		蘇格蘭惹米斯第五
第四次　一五四二年至一五四四年	德意志	法蘭西
	西班牙	土耳其索利曼第二
	英吉利顯理第八	瑞典額斯達第一
		丹抹基利斯丁第三
		蘇格蘭惹米斯第五

巴義亞之戰一五二五年

馬德里地媾和

威典堡之暴動

武士之暴行

第一次戰爭　始於紀元千五百二十一年。明武宗正德十六年終千五百二十六年。明世宗嘉靖廿五年初兩雄相持。互有勝敗。至千五百二十五年。佛朗西士王親率大軍。侵意大利。陷米蘭。勢甚振。沙爾帝乃遣大兵擊之。戰於巴義亞。(PAVIA)大破法蘭西軍。虜佛朗西士王。幽於西班牙首府馬德里地。(Madrid)翌年沙爾帝迫佛朗西士王。結馬德里地條約。

一　法蘭西罷求那不勒、那瓦勒、發蘭德地。

二　法割東南部不爾良與德意志。

三　償金若干。以佛郎西士王之二子爲質。

德意志宗教改革之紛擾　改革派乘沙爾帝與佛朗西士王戰爭中。不暇顧宗教事。大起暴動。其激烈亂暴。雖稱羅馬正教。實則比舊教尤甚。亦自取滅而已。初、撒遜威典堡都之暴動。爲加爾士德。(CARLSTADT)煽動。千五百二十二年。路得派之過激者復相集蹂躪舊教寺院。毀偶像。時路得匿居宗的堡城中。期和平改革。及聞暴動大驚。不聽撒遜侯言。親赴亂民中曉諭其非。衆服。事遂平。

未幾來因河畔武士復蠢動。各地之武士對于其君心懷不平。嘗欲殺其勢。遂藉宗教

別丁之遊說
農民之騷動
西班牙會議
沙爾帝屠羅馬市

改革。從法朗烏崙沙集耿(Franz von Sickingen)爲亂。幸有學者別丁。遊說解紛。故未潰裂。千五百二十三年。即鎭定。翌年。農民暴舉謀叛。(PEASANTS' WAR)路得遺書制之。不聽。千五百二十五年。蔓延各處。德意志全土皆搖動。蓋當時民苦諸侯苛酷。租稅徭役。負擔不堪。圖脫政治上之壓制。亭宗教之自由。勢甚洶洶。以無相當之指揮者。爲諸國君長聯兵討平之。首領被擒。餘黨就戮。而叛民始潰散焉。

第二次戰爭

始於千五百二十七年。(明世宗嘉靖六年)終千五百二十九年。(明世宗嘉靖八年)馬德里地約成後。佛郎西士王自西班牙歸。謂此約出於脅迫。欲背之。遊說羅馬法王克里門第七、英王顯理第八、及威尼斯米蘭等國。稱意大利諸國國力平衡。爲沙爾帝所破。諸國信之。助法蘭西復戰。千五百二十七年。法王亦結法抗德。沙爾帝怒。開西班牙(Spain)會議。廢窩牧議決事。認宗教改革。遣總督不爾奔公(Duke of Bourbon)(法蘭西謀反者)率改革諸軍。及西班牙軍。攻羅馬市。將陷。不爾奔公戰死。兵不少沮。遂屠羅馬市。(SACK OF ROMA)邸館寺宇。焚掠無遺。法王遁走仙人堡。德兵圍之。時沙爾帝叔母壻地利馬加勒達。及佛朗西士王母撒波亞路易西。憂德法兵結不解。方謀調停。而沙爾帝捷

後。以素奉羅馬教。知法王終不可敵視。乃於千五百二十九年。結于不勒(Cambray)條約。媾和。

一　法王罷求意大利地。德還不爾艮于法。

二　法蘭西償金二百萬於德。取其質子還。

三　法王爲沙爾帝行戴冠式。鞏固其帝位。

四　德帝允撲滅其國內之宗教改革派。

沙爾帝與宗教改革派　初。窩牧會議。沙爾帝以路得爲異端。力加壓制。後與佛朗西士王戰爭。不暇兼顧德意志事。委政於帝國議會(Imperial chamber)其議員大率德意志諸侯之有力者。窺察國民心懷改革主義。日多一日。而窩牧之決議。又不勵行。且西班牙會議。已認宗教改革。于是撒遜侯約翰(弗朗得力賢侯弟)遂起而倡斷行改革之議。和者甚衆。其改革要領有三。

一　教會不受羅馬法王監督。各服從其國之君主。

二　政府沒收教會領土財產。以建貧民病院及學校。

宗教改革之要點

干不勒媾和

第二次西班牙會議

波羅特士敦教

奧斯堡會議

斯羅爾高同盟

土耳其之勢力

諾爾痕堡媾和

土耳其入侵略西方

三　給僧侶俸給使執行政務

時沙爾帝以千不勒條約。誓滅德意志宗教改革派之故。千五百二十九年。復開西班牙會議。厲行窩牧決議。改革派大憤。謂信仰乃人自由。君命有所不受。因稱新教曰波羅特士敦(PROTESTANTS)反抗之義教。羅馬教曰舊教。至千五百三十一年。沙爾帝又開澳斯堡(Augsburg)會議。集新舊兩派有力者討論。時新教派首領路得以罪人不得與議。米蘭可多代之提議澳斯堡之信仰綱要(CONFESSION OF AUGSBURG)極言舊教之非。辨護路得實非異端。而帝與舊教徒。皆欲抑壓新教。置是非不問。卒禁止之。於是波羅特士敦派諸侯伯及都市。盟於斯羅爾高(LEAGUE OF SCHMALKALDEN)以當舊教徒。帝亦有所準備。兩派遂不相下。

諾爾痕堡(NURUNBERG)之媾和　時土耳其開拓領土於西方。自千五百二十年以來。窺德意志東鄙。千五百三十二年。侵匈牙利。進圍維也納府。沙爾帝不得已。欲借改革派諸侯力。爲諾爾痕堡媾和。許信教自由。約異日開帝國議會。當於新舊兩派。制不偏之憲法。改革派大悅。以大軍助帝擊退土耳其。後沙爾帝討地中海海賊。禦土

森多約翰團割據瑪爾塔島

法蘭西土耳其同盟

耳其窺邊抵抗法蘭西勤勞十餘年不暇內顧而新教因之益盛

千五百二十年土耳其帝色林第一崩子索利曼第二嗣始爲西方侵略犯匈牙利取別爾克辣市更派海軍於地中海攻森多約翰（約哈尼得）團守之羅德（Rhodes）島總督墨達夫弗巴沙與其守島官亞達墨斯激戰僅閱六月占領全島（千五百二十年）後亞達墨斯糾合同志據馬爾塔島得德帝許可築城堡寺院保護航海者

時米基勒亞（Mytilene）海賊奪亞爾塞利領據之出沒地中海刼掠船舶首魁塞爾耶基巴巴羅撒在撒爾坦（土耳其領）受土帝索利曼海軍全權千五百二十六年索利曼帝又伐匈牙利與匈牙利王兼波希米王路易第二戰於沐哈克（Mohetz）大破之路易王奔多腦河溺斃王軍進略各地斬獲二十餘萬路易王無嗣妹婿奧地利公匪地難多（沙爾第五弟後爲德意志帝）繼位匈人以異族不平奉貴族三波利（Zapolya）抗之求援土耳其法蘭西王佛朗西士第一又煽動土帝索利曼使擊德意志千五百二十九年索利曼帝大舉西進以破竹之勢圍維也納至是新舊兩教頓悟閱牆之非路得起唱征討土耳其德意志人同心助之卒爲諾爾痕堡媾和

第三第四兩次戰爭

千五百三十六年（明世宗嘉靖十五年）沙爾帝與佛朗西士王開第三次戰爭其最震驚世界者爲佛朗西士王與土帝索利曼第二（Soliman II）（前沙爾帝）聯盟東西夾攻德意志一役夫以基督教國與謨罕默德教國同盟爲從古所無固難索解實則人智進步措意政治者雖重宗教然惡政敵比惡教敵尤甚此法蘭西與土耳其同

圍攻馬耳塞

克列比媾和一五四四年

烏爾利束盈黎

盟所由來。時沙爾帝自率兵圍馬耳塞(MARAUILLE)城將孟摩蘭(Montmorency)善防禦。沙爾帝喪失士卒過半。不得已退兵媾和。至千五百四十二年。明世宗嘉靖廿一年 第四次戰爭復起。相持二年餘。始議和於克列比(Crezy)。法王絕那不勒之望。棄發蘭德等地。德與不爾艮於法。嫁帝女於法王次子痌爾良公。以封米蘭。德法之戰始息。明年。痌爾良公薨。米蘭終爲德帝子胖立波封邑。又二年。佛朗西士王病殂。

第四章　德意志以外大陸諸國之宗教改革及舊教反動

瑞士(SWITZERLAND)宗教改革

瑞士有烏爾利束盈黎(ULRICHZWINGLI)者。少壯志宗教學。遊歷諸方。爲格拉爾斯(Glarus)州牧師。千五百十八年。痛斥鬻賣赦罪符(Indulgence)之非。唱宗教改革。名聲顯著。又以聖書外無一可爲宗教據者。力主聖書爲宗教唯一權力。時羅馬法王亦曾闢之爲異端。故束盈黎改革說不行。後束盈黎選爲蘇黎世(Zuriel)寺院(瑞士最盛寺院)僧正。路得知之。欲得爲協助。與聯交。討論改革事。卒以其說過激不合。束盈黎遂獨力經營。謀改革瑞士宗教。蘇黎世伯爾尼(Berne)

瑞士傭兵、蓋伯爾之戰

路菲步爾

巴黎大學之決議

二州從之。旋以亞爾伯山脈中南部諸州反抗。不果。而東盈黎仍苦心研究不少懈。先是瑞士人爲他國傭兵。以其僱金補歲入過半。東盈黎憤慨之。故諸州苦兵役者皆贊和。遂成新舊兩派大衝突。東盈黎於千五百三十一年。蓋伯爾戰陣亡。目將瞑。顧左右曰。肉體雖死。而精神不滅。其說尙稱於後世。

法蘭西宗教改革　法蘭西宗教改革。與路得無關。蓋文運之復興。促人智之發達。而當時人道派學者。莫不冀社會改良。與教會革新。在路得始唱改革時。其說已盛行于法蘭西矣。最著者爲路菲步爾(LEFEBRE)所飜譯之聖書。主張人生行爲。應從聖書所示。然此僅傳於人道派學者。非若路得大聲疾呼於德意志。無富貴貧賤皆仰之。是以改革派破路菲步爾範圍。擴張其說。時國王佛朗西士第一。崇學校、好美術。信人道派。然信仰宗教心不厚。恐因改革累及政治。且抗德帝沙爾必與羅馬法王相結。懷疑不定。遂以宗教改革之可否。諮詢巴黎大學(SEMINARY OF PARIS)俟其決議後。然後禁止改革。巴黎大學者。自中代來即研究神學。有議定宗教事件之權。佛朗西士王與顯理第二王。皆重其議。以政府命令嚴禁改革。有不服者。政府則沒收其財產。

或處以死刑。頗嚴酷云。

改革派因巴黎大學議決禁止。多竄外國。其中有約翰甲爾文(JOHN CALVIN)(千五百九年至千五百六十四年)者。當路得唱改革時。甫八歲。及長。以新教觸國法。遁跡德意志西班牙諸國。千五百三十六年。著基督教組織論(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爲新教最備之傑作。謂快樂、奢侈、驕傲。皆違反神意。而過誠實者。亦不免消沈意氣。頗與聖書字義脗合。盛行西歐諸國。其流入英吉利也。軟化爲英吉利教。硬化爲清淨派(Puritans)分離派(Separatists)傳於蘇格蘭者。爲不勒斯比得派(Presbyterianz)在法蘭西爲呼格腦的派(Huguenots)呼格腦的者。盟誓之義也。凡入甲爾文派者。必先誓。故以名。

日內瓦(GENEVA)宗教改革　日內瓦政治特異。與中代都府略同。似半獨立自治體之鎭市。先屬意大利撒波亞公。故受撒波亞公指揮。其僧正權力亦大。合撒波亞公政權。僧正教權。市民自治權。實爲一混淆政體。時法蘭西唱新教者弗亞勒爾(FAREL)不容於國。遁至此地。市民多歸之。千五百四十一年。聞甲爾文至。以嘗讀其著

日內瓦社會新組織

馬加勒達王君臨三國

加爾馬爾盟約

作欽佩之。直謁於旅邸。爲市民請政教改革。甲爾文不獲辭。遂爲混同政教。構一種新社會。建共和政治。議會握政教總權。掌宗教道德政刑各事。以教會監督之。有處理政治之權。其卑汚不法者。削除教籍。或嚴罰之。又定寺院制度。既成。有反抗者。甲爾文不悅。去之。其後日內瓦實行其政體。成績頗優。而甲爾文復至終身備顧問。口碑載道。諸國新教徒亡命皆師之。日內瓦遂爲甲爾文派基礎地。此其混同政教。爲純粹獨立市府所由來也。至十六世紀末。始加入瑞士聯邦。

斯堪狄納雅(SCANDINAVIA)**諸國之沿革**　丹抹挪威瑞典。中代曾逐諾爾曼人。刼掠西南歐羅巴海岸。諸國恐怖。九世紀後半期。爲獨立王國。紀元一千年頃。從基督教。後丹抹女王瓦爾馬的第四女馬加勒達。嫁挪威王哈曼第八。母瓦爾馬的殂。代攝丹抹國政。及王哈曼第八殂。又兼挪威王。千三百八十八年。選瑞典豪族攝政。其他之覬覦王位者。詆三國一君。欲逐之。至千三百九十七年。三國貴族會議。制定共同選王制度。各置攝政。而歸一王統轄。推馬加勒達爲三國君主。謂之加爾馬耳盟約(UNION OF KALMAR)千四百五十七年。阿爾敦不爾尼侯基利斯丁君臨三國。千五百

斯德哥摩蝶血

巴撒朝之始祖

十三年其孫基利斯丁第二嗣位性酷虐違加爾馬耳盟廢攝政千五百二十年得德意志法蘭西援兵攻瑞典時瑞典攝政斯丁斯勒賢明有治績衆望歸之基利斯丁第二盡誅鋤其黨臣恣殺戮三日議員死者九十四人世謂之斯德哥摩喋血史家評曰北方虐行(Nero of the North)云

時斯丁斯勒從子額斯達弗巴撒(Gustavus Vasa)遯於挪威山間臥薪嘗膽乘間起兵千五百二十一年夏圍斯德哥摩城兵堅守二年不能拔後盧卑各艦隊助額斯達絕其糧道城兵始窘及聞基利斯丁王放逐人心離散遂陷額斯達乃即瑞典王位是爲巴撒朝始祖次併挪威斯堪狄納雅遂與丹抹成對立之勢額斯達稱爲瑞典中興令主

丹抹(DENMARK)宗教改革　自中代迄近代斯堪狄納雅諸國分離統合不一致(如前述)近代初諸國猶守封建制度諸侯僧侶各擁土地人民專擅威福王命不行當宗教改革論傳播於丹抹也在基利斯丁第二(Christian II)王時代(千五百十三年至千五百二十三年)王暴虐性成壓制極嚴藉新教削諸侯僧侶勢擴張王權於是諸侯連合抗王王不能討被

哥卑納吉之會議

壹納底輔

法蘭西撒繆耶修的派創立

廢弗勒得力第二(Frederick II)嗣位。(千五百二十三年至千五百三十三年)鑑前王覆轍。不敢肆。然以已奉新教。乃於千五百二十七年。阿丁斯(Odense)會議。特許新教自由。至基利斯丁第三(Christian III.千五百三十三年至千五百五十九年)於千五百三十六年。哥卑納吉(Copenhagen)會議。始認宗教改革。爲關係國家之事。採取路得論說。創立新教會。

瑞典(SWEDEN)宗教改革　瑞典諸侯僧侶權力亦大。封建之弊頗多。故額斯達欲乘丹抹獨立。實行中央集權。以財政窘絀未果。會宗教改革說起。遂利用其名。沒收教會財產。確立路得新教。漸次壓抑僧侶諸侯。跋扈。以擴王權。故斯堪狄納雅諸國。以瑞典王首先躬率。獎勵人民。咸傾向之。其傳播較德意志法蘭西起源地尤速。

羅馬舊教之反抗　諸國既改革宗教。舊教徒抗拒日盛。西班牙有壹納底輔(IGNATIPZ LOYOLA)者。生門閥家。會入軍籍。有隆譽。拔擢伯爾那(Pampeluna)之戰。負傷失一足。後乃傾心宗教。千五百二十三年。自朝耶路撒冷巡禮歸。研究哲學。千五百二十八年。遊巴黎大學。修神學。與法蘭西撒繆(FRANCIS XAVIER.千五百六年至千五百五十二年)善。千五百三十四年。共謀宗羅馬舊教。結耶修的社(SEUTTZ OR ORDER OF JES-

(Paul III)圖挽回之。千五百四十年。得法王保爾第三。允許。遂成耶修的派。設嚴律鍛練精神。謂忍耐克己。其教長稱將軍。仿軍隊編成會員。大護舊教。自己擔任兒童教育。又遣人往海外布教。以誘其民。西至亞美利加新殖民地。東至中國印度日本。足跡遍天下。亦可謂羅馬舊教之苦心者矣。其收効頻巨。

法蘭西撒繆負東洋傳教之任。先至印度。次日本。後將至中國。海上遇颶風溺斃。

第五章　英利宗教之改革

顯理第八(HENRY Vooe)**王初期**千五百九年至千五百四十七年　都鐸爾家之祖。(House of Tudor)顯理第七王定中央集權制。千五百九年殂。次子顯理第八立。年未二十。美丰采。舉止敏活。富於學識。世稱士紳模範。與人道派學者哥靈砥(John Colet)多馬門亞(Sir Thomas Moore)耶拉蒙(Erasmus)友。即位初。與望諧洽。既而頻開外釁。國事旁午。漸疏文士。千五百十二年。加入西班牙王匪地難多與羅馬法王所組織之神聖同盟。(見第一章)欲併法蘭西。千五百十三年。親率舟師萬人。由加拉斯港(今屬英吉利)上陸。與法軍相持。法

弗廬田菲爾德之戰一五一三年

宗教護法者多馬烏爾西

王路易第十二誘同盟蘇格蘭(Scotland)王惹米斯第四(James IV.)乘虛來侵。監國王后加他憐(Catharine of Aragon)運籌得宜。遣將戰於弗鹿田菲爾德(FLODDEN FIELD)大破蘇格蘭軍。蘇王被殺。死者甚衆。蘇格蘭立惹米五斯第爲王。遂成多爾乃(Tournay)媾和。顯理王歸。卒無所得。乃措意擴張王權。國勢益盛。大陸諸國皆厚禮乞和親。德意志帝沙爾第五、法蘭西王佛朗西士第一。競欲得其歡心。藉爲援助。顯理王雖時與法。時與德。然懲攻蘇無功。不復熱中大陸矣。

顯理第八王與宗教改革派　德意志宗教改革之起也。顯理第八王甚抗之。思助法王。扶持舊教。自作書極言羅馬教正理。痛駁路得派之非。法王勒阿第十聞之大喜。稱王爲護法者。(DEFENDER OF THE FAITH)然顯理第八王恐法王由此干涉內政。特自爲教會監督。令僧侶悉從王命。宰相多馬烏爾西(THOMAS WOLSEY)贊助之功居多。烏爾西者。賤民子也。得顯理第七王寵。次第遷擢。至顯理第八王朝。信任益加。用爲相。兼約克大僧正(Archbishop of York)極驕奢。然佐王擴張權力。監督教會績亦著矣。

顯理與加他憐之結婚

烏爾西之貶黜

多馬門亞

多馬克林威爾

廢后紛議(DIVORCE QUESTION)千五百二十九年至千五百三十三年　初顯理第七王以對法蘭西政策。欲與西班牙同盟。西王阨地難多亦甚願之。乃以女加他憐(Catharine of Aragon)妻其太子亞忒爾(Arthur)藉以鞏固兩國同盟。未幾亞忒爾死。又將配其弟顯理第八(即顯理第八王)。兩國固甚希望。而加他憐亦心願之。然羅馬舊教不認血親結婚。中代以來教律(Church law)載有禁娶寡嫂一條。顯理第八王立。乃稟之法王。法王入略斯第二爲塗抹此條。許之。遂成嘉禮。後舉五子皆死。僅一女馬利。王以爲天罰。惡之。鍾愛后之侍女安那波憐(Anne Boleyn)。遂欲廢后。請於法王。時顯理排斥宗教改革派。襲先王護法者之號。以爲法王克里門第七必允。不料竟出意外。未允其請。蓋加他憐者。德意志沙爾第五帝之母妹。法王慮開罪於帝。依違不答。王又使烏爾西說之。四年未成。王怒。視烏爾西官。將處以死刑。烏爾西憂憤死。目將瞑。嘆曰。余悔不以赤誠事王者事神。王貶烏爾西後。擢碩學多馬門亞(Thomas More)爲相。以反對廢后免。有多馬克林威爾(Thomas Cromwell)者。本賈人。貪而妄。甘言媚王。謂宜廢法王之權而自主。王信之。擢登相位。千五百三十三年。革拉曼(THOMAS CROMER)爲大僧正。晤羅馬法王討

論廢后事頗激烈。法王仍未允。於是革拉曼自代法王宣布顯理王與加他憐婚姻不正。仍廢爲故亞忒爾妻黜所生女馬利不得爲王女。立安那波憐爲妃。蓋革拉曼意欲王與法王相角。乘機以成英吉利宗教改革也。

英吉利教會獨立　羅馬法王克里門第七怒顯理第八王專擅。廢后納妃。千五百三十四年。削其教籍。鳴破壞宗教罪。王亦宣言法王無干涉英吉利教會權。國會議決英吉利教會僧侶不受法王統治。歸王監督之下。夫英國會自顯理第七王時已失實權。純爲服從性質。無敢反抗王者。故有此次議決教會之事。然王改革宗教。實非本意。不過絕法王干涉耳。觀其對路得派有罰。奉法王命者亦有罰。則知其意有在也。故改革與他國異趣。

顯理第八王納安那波憐生一女依利薩伯。後又屬意侍妾然塞摩流言謂波憐妃本微賤。嘗與人私。舉止輕率不勝爲妃。當黜王執殺之。並殺妃兄弟及勳戚四人。黜其所生女依利薩伯。遂立然塞摩(Jane Semour)爲妃。生子愛德華(Edward)而卒。更立安那格里維斯(Anne of Cleves)爲后。尋廢之。立加地憐諾佛格(Catharine Howard)。未幾又處以死刑。更立加他憐巴爾(Catharine Parr)。是爲第六后。謹避王怒。得免其死。王晚年荒於酒色。國會豫議王若無繼嗣。及姊馬利依利薩伯。則以愛德華第六爲嗣。

舊教國
新教國
新教多至數百派
德意志帝沙爾第五之素志
多連多會議

第六章　斯爾馬高戰爭（WAR OF SCHMALKALDEN）

新舊兩教之形勢　宗教改革。起自德意志。蔓延於歐羅巴北部。南歐則仍舊教也。今尙未變其形勢。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墺地利。皆舊教國。德意志、英吉利、荷蘭、斯堪狄納雅。皆新教國。然此兩教。亦有雜傳於其國者。茲惟就大概分之也。但舊教僅一派。構結綦嚴。新教始則有路得派。束盈黎派。甲爾文派。後則新派更生新派。數以百計。皆不受羅馬法王監督。其新教派主義。惡束縛。好信仰自由一也。自改革以來。歐羅巴宗教戰爭。亘百年。無一不涉及政治。兩者相關。極爲混雜。最初爲斯馬爾高戰爭。以宗教改革之德意志。而又開宗教戰爭之端。亦可謂奇矣。

戰爭事由　德帝沙爾第五。欲以舊教抑壓新教。此本志也。曩因土耳其人侵入匈牙利。乃借改革派諸侯力。媾和諾爾痕堡。後又討地中海海賊。抵禦法蘭西。頻年極力軍備。不暇兼顧宗教。至千五百四十五年。與法蘭西和於克列比。據諾痕堡豫約。編制新舊兩教不偏憲法。開宗教會議於多連多（TRENT）。發布草案。新教徒知爲舊教所

制。不臨會。至者惟舊教徒。議決如下。

一　羅馬法王有監督宗教權。

二　關於宗教事。須服從法王之命。

沙爾帝既與法和。無後顧憂。因欲制國市之獨立。法王保羅第三又說帝以撲滅新教。約給錢穀兵馬。帝遂決意以兵力威新教。而新教徒斯馬爾高同盟。起兵抗帝。先是路得惡啓戎機。欲以辯論成平和改革。志不能遂。煩惱苦悶。竟以千五百四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先戰爭而死。

互擊戰備

路得死

戰爭顛末　紀元千五百四十六年。斯馬爾高同盟軍總督撒遜侯約翰弗勒得力（弗澳得力公從子、約翰之子、）被德帝論罪。褫其爵。授其從弟毛里都（Maurice）初、毛里都主新教。爲改革派勇將。衆望所歸。隱有欲得撒遜侯之野心。帝知之。遣使說之。授以侯爵。毛里都遂脫黨應帝。改革派勢孤不振。千五百四十七年。大戰於慕爾堡（MUHLBERG）新教軍敗。約翰弗勒得力侯被捕。帝定假規約（Interim）令新舊兩派遵之。不服者。仍開會議。以多連多所決處分之。於是新教不平愈甚。毛里都亦有悔心。欲助新教。及得法王顯理

慕爾堡之戰

第二(HENRY)一五四七年至一五五九年援乃舉兵襲帝夫顯理王繼先王佛朗西士遺志。本爲嚴禁新教者。以德帝爲父讐。故助攻舊教軍。(即德帝軍)帝敗績。僅以身免。越亞爾伯山走意大利。尋至西班牙。或問毛里都曰。胡不捕帝。毛里都笑曰。余無盛好鳥籠。可想見沙爾帝之危矣。帝經此大挫。慙愧無地。恨不早許新教自由。乃令弟匪地難多(後帝)至墺斯堡媾和。

澳斯堡宗教媾和(RELIGIOUS PEACE OF AUGSBURG) 千五百五十五年。墺斯堡宗教媾和。德帝及諸侯承認新教。其約如左。

一 諸侯及獨立都府。凡奉教不問新舊。任其自由。不得禁止。新舊兩派。同其權利。無所軒輊。其領土內聽其傳教與否。各隨其意。但此權屬之諸侯及獨立都府。私人無之。

二 綿斯(Mainz)可倫(Coln)華士堡(Wurzburg)繆斯的(Munster)及他二三教會領內。仍屬羅馬舊教。不許改革。加僧侶有改舊教奉新教者。則奪其官職及寺邑。

斯時舊教會領。幾及德意志全土六分之一。稱此條爲教會保存條。(Eccle-

siastical Reservation) 種後世紛擾之根。

法蘭西軍勝利與沙爾帝之隱退　德意志新教。得信仰自由。亦法蘭西對德之勝利也。千五百五十二年。毛里都與法王顯理第二結。起兵逐沙爾帝。法王亦出兵取魯達林奔寺邑麥都(Metz)都羅(Toul)威爾敦(Verdun)三地。自墺斯堡媾和後。帝以法軍尚圍麥都。欲擊退之。遭逆擊。再敗。帝甚慚憤。以不能恢復法之占領地。且新教竟成改革。乃於千五百五十六年。讓位於弟墺地利公匪地難多。而以西班牙王位。幷新世界殖民地。地中海諸島。意大利南部那不勒王國。北部米蘭及尼達蘭諸領土。悉讓其子腓立波。自往西班牙。隱棲愈斯的精舍。於是哈布斯堡家(HOUSE OF HAPSBURG)兩分。一領墺地利。世襲德意志帝位。一繼承西班牙王位。而西班牙勢力仍震世界焉。

第七章　西班牙(SPAIN)盛時

沙爾第一王時代之西班牙

西班牙自中世末。匪地難多王及以薩伯拉女王

(Ferdinand and Isabella) 統一以來。發見新世界。奪取意大利南部。勢力日盛。在宗教改革時代。已爲世界首出强國。至沙爾王以外孫嗣匪地難多後。又以馬西密憐嫡孫。選爲德意志帝。躬兼兩國。輿論甚翕。榮益極矣。然衰運即兆此時。蓋德與西利害本無歧異。沙爾帝對法戰爭。與宗教改革。乃專以西班牙軍隊資餉。置西國事於不恤。西班牙其將自此衰廢矣。

腓立波第二王(PHILIP II.)千五百五十六年至千五百九十八年　紀元千五百五十六年。沙爾帝退隱。子腓立波爲西班牙王。其領土及新世界殖民地。南意那不勒。北意米蘭尼達蘭。以及地中海諸島。合本國版圖。實爲世界第一大國。王明察萬機。臨政勤敏。事無巨細必親裁。有明君之譽。威望日隆。然信舊教比父尤篤。視新教徒猶太人摩爾人(回教回)如蛇蝎。嚴行宗教裁判。(INQUISITION)以罰違犯教旨及不奉舊教者。他國皆以暴君目之。至謂爲南方惡魔。(Demon of the south)先是羅馬法王伊諾森第三。會用宗教裁判。罰不逞之徒。沙爾第五帝。亦盛行之。腓立波王特用之酷耳。又西班牙本爲壹納底輔耶修的教會創立者所生國。舊教最盛。故國民多悅王。然以文明律之。則亦冥頑固陋。適符惡魔之

評。爲世界各國所嫉。後娶英吉利女王馬利。（千五百五十六年）勢益强大。

法蘭西軍敗績　法蘭西與沙爾帝戰爭。亘佛朗西士第一、顯理第二兩世無寧日。及腓立波王即位。欲大舉征伐以屈服之。會得英吉利援助。遂率大軍入法。千五百五十七年。戰於桑斤珍（Saint Quentin）破之。翌年。又戰於格拉伯里（Gravelines）復大破之。乘勝結甲寇千不勒西（CATEAU-CAMBRESIS）約媾和。然英以援腓立波王故。失百年戰爭來所占之加拉斯（Calais）港於法蘭西。而腓立波王竟成父志。結戰爭之局。使佛朗西士王誓不反抗。亦可謂善繼矣。

土耳其艦隊破滅　先是土耳其人屢侵匈牙利。窺德意志。遙應法蘭西以疲沙爾帝。至是土帝又親率艦隊。攻擊地中海沿岸。墺地利威尼斯（意大利）西班牙諸國。皆爲所苦。千五百七十一年。腓立波王與羅馬法王威尼斯同盟。遣聯合艦隊東進。千五百七十一年。（明隆慶五年）與土軍戰於希臘勒頒多沖（LEPANTO）大破土軍。時兩軍軍艦皆二百餘艘。爲當時稀有之大海戰。是役也。聯合艦隊司令長官墺地利公侗約翰（Don John）爲腓立波王異母弟。以艦隊多屬西班牙。故多歸功腓立波王。而土耳其軍艦

甲寇千不勒西之媾和

勒頒多之海戰一五七一年

存者僅三十艘。戰死者幾三萬。被捕虜爲奴。而爲基督教徒所救者。約萬二千人。自是土浸衰。不復窺伺西方矣。

不拉干薩家之勃興

東併葡萄牙　葡萄牙與西班牙並峙於比利牛半島之隅。航海事業。首開風氣。壟斷世界商利。有港曰立士本者。爲交通要衝。故商務日盛。與西班牙王室代通婚姻。紀元千五百八十年。葡萄牙王統絕。腓立波王藉婚姻口實。兼併其國及殖民地。（最大者爲南美巴西）葡人不悅。然以無反抗力遂服。閱六十年。（千六百四十年）有不拉干薩家（House of Braganza）新起。恢復其國獨立。至今仍與西班牙對峙。

西班牙衰微之原因

西班牙之衰微　腓立波王功業偉大。震赫一時。未幾內政外交措置失當。國勢寢衰。及腓立波王殂。國勢益蹙。所以致此者。

一　宗教裁判及專制政體。

二　國民驕奢。

三　外交失敗。

國民之氣慨銷沈

腓立波王貪權恃勢。獨斷萬機。壓制過甚。罔顧利害。故民氣衰頹。國勢不振。自腓立波

僅存舊教

低於海面之地

交通灌溉之便利

王任用宗教裁判以來。猶太人摩爾人新教徒。皆挈家適他國。勞力者頓減。而舊教徒大率驕奢淫佚。錮蔽甚深。不能與世界進文化。且欲撲滅尼達蘭新教。則失其北半。致使荷蘭獨立。繼與英吉利女王依利薩伯違和。遣征英艦隊於亞爾馬答。又遭覆滅。後又干涉法蘭西宗教內亂。援助舊教徒。歸于失敗。數十年間。內治外交。陷于非運。自腓立波第三（千五百九十八年至千六百二十一年）腓立波第四兩王世。西班牙已降爲二等國。不能與英吉利法蘭西並駕齊驅矣。

第八章　荷蘭共和國獨立（DUICH REPUBLIC）（千五百六十九年至千六百九年）

尼達蘭（NETHERLAND）之形勢

尼達蘭者。低國之義。今荷蘭比利時總稱也。其地之一部比海面略低。築峻堤以防海水。又當來因（Rhine）丹伊塞（Meuse）沙路多（Scheldt）諸大河下流。歲蒙氾濫。故防築最密。每年經費約歲出總額三分之一。如中國黃河。爲患最巨。其人民負擔之重。迥非他國人所及。迄今無異。然大川運河。縱橫交錯。運輸灌溉之便。亦爲世所罕有。以金利之低。人口之密言之。今猶稱盛。住民分克爾

尼達蘭自治

馬加勒達格蘭維拉暴政

新教同盟

亞巴侯

基(Cleve)人種。與迢頓(Teutons)人種。克爾基人少操法語。住今比利時南半。條頓即德意志人。住今比利時北半與荷蘭。其國在中代之末。爲不爾艮侯領土。後以男統絕。僅一女馬利。嫁德意志帝馬西密憐。遂爲其孫沙爾第五帝所有。至爲西班牙領土。則在腓立波第二王時。(見前)人民性怜悧。精職業。商工頗盛。都府皆極殷實。全國分十七州。各立憲法。北部諸州爲共和政治。南部諸州爲貴族政治。一國之內。政體雖異。而鞏固自治之基則一。當新教傳入。響應最速。初宗路得派。後改甲爾文派。即以沙爾帝待遇之嚴酷。新教徒之多遭慘死。亦終無忌憚。故新教闡揚愈廣。而西北部尤甚也。

反亂事略　腓立波王見新教蔓延尼達蘭大恐。褫奪地方有力者政權。以其妹馬加勒達(Margaret)爲尼達蘭太守。大僧正格蘭維拉(Granvella)佐之。駐屯西軍以備反亂。始則廣僧正名額。給與宗教裁判權。以爲保護舊教徒之助。繼則下嚴厲勅令。施殘忍暴政。以爲滅絕新教徒之策。於是新教徒極力反抗。千五百五十六年組織同盟。上書腓立波王。請廢宗教裁判。許信仰自由。以忠王室。王不聽。新教徒大憤。其中之激烈者。遂毀寺院偶像。極騷擾。腓立波王乃派宿將亞巴侯(Duke of Alva)率萬人

流血裁判

沈默維廉

新教軍之失敗

弭巴侯之失敗

討之。侯奉命至不律悉(Brussel)開流血裁判(Conneil of Blood)捕男女新教徒皆棄市。而危機益迫。

尼達蘭保護者　尼達蘭新教徒。欲奉有力者爲保護。以抗腓立波王。時西班牙爲歐羅巴最强國。舍英無敢與抗。新教徒乃遣使請英吉利女王依利薩伯(Elizabeth)君臨尼達蘭。(事詳次章)適英有宗教改革。與王位繼承之亂。不應。於是阿蘭治公維廉(WILLIAM PRINCE OF ORANGE)乃決意爲尼達蘭保護者。維廉剛勇有大略。沈靜寡言。喜怒不形於色。人稱沈默維廉。領德意志拿騷州(Nassau)與尼達蘭北部荷蘭州。熱心宗教。嘗仕沙爾第五帝有寵。當帝將隱。召集尼達蘭之有力者。舉行禪位於第二腓立波之日。維廉亦臨席。及至宗教亂起。維廉以曾受先帝付託之重。不忍親見腓立波之暴虐。遂慨然爲尼達蘭保護者。與腓立波王大軍抗。

反亂初期之失敗　紀元千五百六十八年。維廉與弟路易厚集兵力。盡捐資產以供軍用。其時世人皆以爲尼達蘭一部。當西班牙大國。實無異螳臂當車。及至交鋒。果爲西班牙軍所敗。蓋維廉兄弟舉兵之初。料尼達蘭全部。必聞風響應。不意多畏西班

古領布里羅

利昆士

來丁大學

牙威勢。相助者少。故敗。嚮使亞巴侯政策得宜。不難使維廉無再叛之機。乃侯自是益輕視新教徒。以財政困窮。課商賣什一之重稅。更厲行宗教裁判。以保護舊教。而人民恨徹骨髓。遂釀大亂。先是維廉陸軍爲亞巴侯所敗。而尼達蘭海軍在外刼掠西班牙商賈。妨其海上貿易。勢甚強。聞維廉敗。乃急航本國海岸應援。千五百七十二年。維廉率尼達蘭同盟軍。據沿岸第一堡壘布里羅(BRIEL)。次占領沿海要地二十處。於是諸州電馳風逐。羣應維廉以抗西軍。然當時亞巴侯兵力非不強。軍略非不精。徒以殘忍無度。貿人民怨。至舊教亦爲倒戈。所以侯之政策終歸失敗。辭職而歸也。

來丁之圍(SIEGE OF LEYDEN)　千五百七十三年。利昆士(Requesens)一曰路易代亞巴侯鎭撫尼達蘭。稍尚寬政。廢流血裁判。收攬人心。然以時機既去。不可以平和鎭亂民。遂率兵轉戰各地。圍來丁。數月不拔。翌年。維廉軍糧乏。城將陷。諭市民擲生命財產。破壞堤防。導海水與海軍衝破敵軍。得以解圍。而城中街市半爲洪水漂沒。維廉賞市民義舉。下令永蠲賦稅。而市民不欲。請設立大學。以爲紀念。維廉深爲嘉賞。許之。乃建來丁大學。宏闊巨麗。無與倫比。其後凡二百年間。爲世界有數之大學。亦可想見

安多威爾布港兵燹

巴馬侯亞歷山大弗爾尼斯

烏德勒支同盟

七州聯合國會

大統領選出

其國民愛國之誠矣。

共和政府之設立　千五百七十五年。利昆士病歿。士卒無統御。劫掠殺戮。亂暴已甚。時太西洋岸最繁盛之安多威爾布港。亦爲之灰燼。於是南部諸州舊教徒。惡西班牙軍。與北部新教徒和。至此教無新舊。人無德意志種克爾基種。皆融洽意見。結干的協約。(PACTIFICATION OF GHENT)同抗西班牙。然終以宗教種族故。未幾即生疑忌。繼利昆士者。爲奧地利公伺約翰。(Don John)又乘機離間。以助長其疑懼之心。逾年卒。西王以巴馬侯亞歷山大弗爾尼斯(ALEXANDER FARNESE DUKE OF PARMA)代之。踏襲伺約翰之政策。運用奇妙之手腕。遂奏雨者分離之功。即北部諸州。亦有離叛維廉之勢。當時維廉之苦心經營。慘憺已極。然其剛健忍耐之氣。愈困愈振。千五百七十九年。決棄南部十州。結北部七州烏德勒支同盟。(Union of Utrecth)保護新教。其時雖發表反抗西班牙。而猶奉腓立波爲王。未宣言獨立。至千五百八十一年。明神宗萬曆九年開七州聯合國會。(States General)始發表廢腓立王。推荷蘭領主維廉爲大統領。(Sta tholder)組織共和政府。誓死維持獨立。用荷蘭州名爲國名。稱荷蘭共

和國而南部十州仍屬西班牙故日西班牙領尼達蘭(Netherland)今比利時(Belgium)是也

比利時獨立在第十九世紀變遷尚多俟逐次說明

獨立北部七州荷蘭(Holland)斯蘭德(Zeeland)烏德勒支(Utrecht)給爾德勒(Gelderlend)荷威爾義塞耳(Overyssel)哥羅凝加(Gronigen)不律悉(Freesland)

維廉暗殺　維廉之握反抗中樞也威力日強腓立波王慮之先誘以賄賂不動乃宣言維廉罪以爵位及金二萬五千購其首維廉不懼發書辯其無罪且摘攻腓立波王殘酷之行王使人暗殺五次不中後卒使巴他撒革拉爾德(Balthasar Gerard)銃殺於特弗多維廉臨死尚憂國事祈曰願天神憐余精神與無果敢之人民維廉死荷蘭如蒙一大創時巴馬侯軍威甚振以破竹之勢連陷諸城除荷蘭斯蘭德二州外悉爲所征服然荷蘭人不少屈奉維廉子毛里都(Maurice)年甫十七歲爲大統領阿典巴爾尼伯多侯約翰(John of oldenbaneveldt)佐之期以死抗西班牙

巴馬侯連勝

毛里都爲大統領

縣賞之効果

雷識特伯

英吉利軍來援　荷蘭瀕危再遣使乞援於英女王依利薩伯且請君臨荷蘭女王辭不受英民素敵視西班牙勸女王出兵赴援千五百八十五年女王遣嬖臣雷識特

荷蘭海軍之勝
阿典巴爾尼伯多之政策

伯(EARL OF LEICESTER)爲總督。率兵六千來援。大爲巴馬侯所敗。千五百八十九年。雷識特忍恥歸國。於是腓立波王乃轉戈征英吉利。故荷蘭之圍解。得以繼續反抗運動。腓立波王之征英吉利也。遣水師提督麥那悉德尼率必勝艦隊百三十艘。大砲二千四百三十一門。火藥三千五百萬斤。兵士八萬千五十五人。水夫七千四百四十九人。舵手二千八百八人。教士審官等六十六人。軍容甚盛。期在滅此朝食。而英誘西艦深入。縱火焚之。西軍遂大敗。後又干涉法蘭西內亂。援舊教擊新教。亦歸失敗。故腓立波王之勢益衰。而荷蘭之獨立依然也。

戰爭之終局　時巴馬侯死。毛里都軍大振。克復諸城。又海軍破西艦於各方面。皆阿典巴爾尼伯多侯善整內治。籌畫軍資之力也。侯又獎勵海外通商。故東洋貿易極盛。占有印度南洋諸島多數領土。至千六百九年。西王腓立波第三與荷蘭結十二年休戰條約。暗整軍備。以圖征服。志未成而卒。腓立波第四王繼之。欲乘德意志三十年戰爭。以竟祖父志。亦未就。千六百四十八年。(中國順治五年)列國會議於西發里(Westphalia)一同承認荷蘭獨立。

荷蘭與西班牙戰爭中頻課占東洋貿易之利。在西班牙承認獨立之前。商業已盛。至千六百九年。日本德川幕府許荷蘭通商。蓋即西班牙承認獨立之年也。

第九章　英吉利之新教全勝

今人稱英吉利。概指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三島。本書以前所稱。則專指英格蘭。本章亦然。因三島此時尚未合併故也。

都鐸爾家之系統略圖

- 顯理第七
  - 馬加勒達
  - 婚
  - 惹米斯第四（蘇格蘭王）
  - 惹米斯第一（斯丟亞家之祖）一六〇三年—一六二五年
- 顯理第八
  - 馬利 一五五三年—一五五八年……加他隣之子
  - 依利薩伯 一五五八年—一六〇三年……安那波隣之子
  - 愛德華第六 一五四七年—一五五三年……然塞摩之子
- 惹米斯第五
- 馬利

—馬利—
婚—然格來
佛朗西士

革拉曼

索美塞侯

宗教祈禱書規定四十二條

愛德華第六王(EDWARD VI.)時代　英吉利之宗教改革也。雖由顯理第八王與羅馬法王相絕。使教會不服法王。而受國王監督。但當時改革。非基於宗教主義。故舊教仍無變更。及愛德華第六王時。大僧正革拉曼(Cranmer)熱心改革宗教。翻譯聖書。流布四方。本歐洲大陸甲爾文(Calvin)之新教宗旨。定新教主義。作爲儀式。然後盛行改革。初、顯理第八王議以愛德華及其子孫。世嗣王位。若愛德華絕統時。則以女馬利及其子孫繼之。後乃及於依利薩伯及其子孫。顯理王殂。愛德華即位。甫九歲。外戚索美塞侯(DUKE OF SOMERSET)攝政。崇新教。與革拉曼謀改革宗教。毀偶像神堂。去服裝、行列、等儀式。廢僧侶不婚例。使國會議決之。且於千五百五十二年。頒行祈禱書四十二條。(FOURTY-TWO ARTICLES OF RELIGION)革拉曼所編　後依利薩伯女王改爲三十九條。與聖書並行。是爲英吉利教會之典據。(Authority)愛德華王爲

索美塞侯之陰謀

英吉利女王之始

馬利放棄教會監督權

革拉曼死刑

加拉斯港割讓

人慈惠體弱多病。千五百五十三年。殂年僅十五。無嗣繼其位者。當及其姊馬利。先是王大漸時。索美塞侯以馬利母加特力信仰舊教。乃請於王。舍馬利而以顯理第七王女孫然格來(Lady Jane Grey)嗣位。王許之。然格來者。索美塞侯嫡媳也。及王殂。遂立然格來。國人惡索美塞侯陰謀。皆棄侯奉馬利爲王。殺索美塞侯、及然格來。馬利遂即位。稱爲英吉利女王。蓋當時國民多數猶信仰舊教。不喜急激改革。故索美塞侯之畫策忽歸失敗也。

馬利(MARY)之治　馬利即位。原係國人愛戴。惜陰險狹隘。無人君大度。信奉舊教。政策失之過激。悉廢愛德華王所改革。而仍顯理第七王之舊。又棄教會監督權。歸之羅馬法王。由是大失人望。且欲與西班牙王腓立波第二婚。腓立波少馬利十二歲。諸大臣交章諫止。國人亦陳不可。竟不聽。既婚。讐視新教。益甚。嚴刑峻罰。慘無天日。新教徒幾不堪命。千五百五十五年。火刑六十五人。翌年。火刑七十人。革拉曼亦與焉。於是新教徒欲乘機廢馬利立其妹依利薩伯爲王。幸識者知王虛弱多病。不能久於其位。與謀者少。未釀大亂。既而馬利爲其夫出兵於法蘭西。敗績。失加拉斯(CALAIS)

巾幗人傑

依利薩伯之性格有男子風

樞密院創設

代表新教之大勢力

港。恥之。又以失愛於夫。（腓立波第二在英、心厭馬利、去爲西班牙王、）怏怏不得志。千五百五十八年。遂病殂。

依利薩伯(ELIZABETH)時代之概觀　依利薩伯女王時代。歷史最有光榮。蓋其即位之初。即首崇新教。雜用舊教儀式。以調和之。名曰英吉利教。又獎勵學術、實業。故人材輩出。國勢益盛。執歐羅巴之牛耳。後世史家稱爲德高識廣。巾幗人傑。良有以也。女王性質雖傲慢。好裝飾。喜阿諛。類蕩婦行。是其所短。然剛毅果斷。則男子有所不及。其於國家利害。往往不顧私情。且信任巴勒卿維廉塞西爾(William Cecil, Lord Burghley)使居樞要。簡拔當時俊才。組織樞密議會。國家大事。必諮詢然後行。又盡力擴張海軍。遂成代表新教之大勢力。與西班牙代表舊教無異。及晚年。稱爲世界第一雄國。

依利薩伯女王博學多才。嘗臨岡比黎日大學。下希臘語勅旨。不稍思索。又叱責雞馬法皇使節時。咄嗟間用拉丁語皆足介當時學者驚嘆。

依利薩伯之改革宗教　依利薩伯女王富政治才。於宗教無確定信仰。從民所好奉新教。千五百五十九年。命國會定教會規則。成教會監督法、及教旨同一法。二三

OF SUPEREMACY AND UNIFORMITY) 教會濫督法者。即教會監督權歸於國王。不受羅馬法王指揮。教旨同一法者。以聖書、與祈禱書四十二條。(後改正爲三十九條) 爲國民信仰儀式之準據。皆遵愛德華王之舊也。自是始確定英吉利教會。即耶比士可帕爾教會。(ANGLICAN, OR EPISCOPAL CHURCH)國民多數贊同之。然其時舊教猶盛。新教多過激。兩不相容。而新教又分爲二。一清淨派。(PURITANS) 一分離派。(SEPARATISTS) 清淨派尚平和。反抗不力。分離派最激烈。視英吉利教會與舊教無異。常相衝突。故其信徒多因違背教旨同一法。受罰。或遁於歐羅巴大陸。或逃於新世界殖民地。

英吉利教會之確定

清淨派

分離派

英吉利法蘭西蘇格蘭西班牙之關係　蘇格蘭自中代以來。常結法蘭西與英吉利爲敵。及顯理第七王時雖以王女馬加勒達嫁於蘇王惹米斯第四。爲啓親交之漸。然千五百十三年。惹米斯第四王仍助法攻英吉利。殂於弗鹿田。嗣王惹米斯第五。又於千五百四十二年。與英開釁。爲顯理第八王軍所破。未幾死於戰場。遺一女尚在襁褓中。即蘇格蘭有名女王馬利斯丟亞(MARY STUARD, QUEEN OF SCOTLA-

蘇格蘭女王馬利斯丟亞

N.D)也。其母介斯馬利。(法蘭西介斯侯佛朗西士女惹米斯第五王妃)養之於法蘭西母家。及長。遂嫁法蘭西王佛朗西士第二。於是蘇格蘭女王爲法蘭西王后。兩國親交益深。蘇格蘭政權。漸有握於介斯侯佛朗西士掌中之勢。是時英女王依利薩伯採用新教。舊教徒欲廢之而戴馬利。遂引起英吉利王位繼承之議。蓋依利薩伯母安那波憐。與顯理第八王婚。非羅馬法王及舊教徒所贊同。又成禮後六月即生依利薩伯。故舊教徒謂其婚姻不正。依利薩伯無王位繼承權。及即位。羅馬法王聞之。宣言依利薩伯爲私生兒。命脫王冠。欲以顯理第七王女之孫蘇格蘭女王馬利代之。以扶舊教勢力。此策若成。則馬利一身爲蘇格蘭女王、法蘭西王后、兼英吉利女王。握三國政柄。互相聯合。於西班牙大不利。故英吉利此次王位繼承。西王腓立波第二極干涉之。寧棄同教之馬利。反黨新教之依利薩伯。承認王位。且欲同盟請婚。而依利薩伯以恐起大陸諸國競爭。且致西班牙干涉。與異母姊馬利時無異。爲保全英吉利獨立計。矢終身不嫁。故有處女女王(Virgin Queen)之號。

馬利之品性與非運

蘇格蘭女王馬利既爲法蘭西王后。又有欲奉戴爲英吉利

王者其盛年時代。實占最優地位。乃世殊事異。卒陷於悲境。哀哉。蓋馬利者。性聰慧。容姿艷麗。舉止嫻雅。善收攬人心。惜躭於嗜欲。無決斷之勇。較依利薩伯多兒女態。故時謂依利薩伯爲有丈夫氣之女子。富政略。薄情愛。馬利實一閨閣之女子。厚情愛。疎政略。即位後。即往法與其王佛朗西士婚。其母介斯馬利代攝國政。藉介斯侯佛朗西士爲援助。自千五百五十五年前後。甲爾文新教主義之輸入。傳播甚速。勢力與諸國相等。舊教爭之。國內遂釀紛擾。當時蘇國猶存封建制度。諸侯僧侶權力最盛。諸侯往往欲得教會領土。故採用新教。時有約翰諾克斯者。(JOHN KNOX)爲新教傳導之熱心家。信徒衆多。介斯馬利下令禁之。無效。於是法蘭西將發兵至蘇攻新教徒。而英女王依利薩伯遣軍救之。擊退法軍。蘇格蘭遂以新教爲國教。稱曰不勒斯比得教。(Presbyterian)尋馬利之夫佛朗西士第二王。以千五百六十年殂。時馬利僅十九。即歸國。復爲蘇王。已雖信奉舊教。然不欲與新教諸侯爲仇。常寬容之。數年間。國內無事。自千五百六十五年。女王復納大尼理(Lord Darnley)爲夫。宮庭漸不靖。蓋大尼理爲女王反對派所左右。慘殺女王所信任之外務官大闢利舒(David Rizzio)

大尼理燒死
馬利斯丟亞被投於獄
陰謀露洩
英吉利海軍活動
耶修的派之陰謀

意大利人至千五百六十七年大尼理宅邸忽爆發被燒死人傳爲女王私臣波體瓦(Bothwell)所爲以證據不確得免後女王竟納波體瓦蘇人惡之叛亂大起女王欲征服之連戰皆敗遂走英吉利乞救於依利薩伯蓋依利薩伯固與馬利爭王位繼承者也遂捕之投於獄

腓立波第二王之攻依利薩伯　西班牙王腓立波初固贊助依利薩伯者也及依利薩伯拒婚英吉利新教愈盛外交政策因之一變會法蘭西王佛朗西士第二殂與蘇格蘭漸不相聯合腓立波第二王乃謀以馬利代依利薩伯及千五百七十二年事洩始知主謀者爲英吉利諾爾虎爾侯(Duke of Norfolk)而西班牙王及其駐倫敦公使與在獄之馬利皆與焉依利薩伯大怒遣海軍搜索歐美兩洲沿岸掠奪西班牙船舶以爲報復

是時大陸諸國耶修的派勢力頗盛屬於其派者咸欲廢依利薩伯立馬利以恢復英吉利舊教遣徒遊說四方西班牙王腓立波第二利用之毀謗依利薩伯謀暗殺之而馬利亦與謀時有偵知者告依利薩伯王王捕耶修的派教徒誅之千五百八十五年

遣兵援荷蘭。與西班牙軍戰。千五百八十七年。卒處馬利死刑。馬利臨刑。神色不變。後人多憐之。於是胼立波王陰謀既敗。遂謀直侵英吉利。千五百八十八年。明神宗萬曆十六年編必勝艦隊。使海軍大將麥侍那悉德尼帥之。越英倫海峽。先赴比利時。使巴馬侯率軍隊上英吉利陸。而英女王下令蒐集軍實。國人踴躍赴戰。戰艦達二百艘。又有名將厚亞忒(Hawand)爲帥。德勒克(Francis Drake)弗魯比休爾(Hotin Frobisher)等名將屬焉。皆善戰。適風浪大起。西艦高大。掉運不便。英師船小砲利。操縱自如。誘西艦深入。八月七日夜。使火船入水寨。次日大戰。自寅至酉。縱火焚西艦。西軍敗績。繞蘇格蘭而逃。至疴哥尼島。遇颶風。震盪破壞。沈溺甚多。歸國者僅五十艘。亦殘廢不完。胼立波王自是絕征英吉利之望。夫西班牙者。舊教最強之國。以英吉利新教勢力當之。其勝負之數。關係匪淺。西勝則舊教盛。英勝則新教盛。必然之理。乃西軍既敗。匪獨使英吉利新教勢力。其影響於歐洲大陸諸國。鼓舞新教徒之功不淺。則謂全歐舊教徒爲新教徒所擊破可也。英吉利海軍思想勃興。宜其後世代西班牙而雄飛於世界也。

西班牙必勝艦隊破滅時。依利薩伯女王曰。吹滅敵艦者其神乎。" God blew with his wind,and

were scattered they" 腓立波王聞報嘆曰。余遣艦隊期與敵戰。誰期與風戰耶。"I sent you to fight with men adn not with the wind"

第十章　法蘭西之宗教內亂(CIVIL AND RELIGIOUS WAR OF FRANCB)

紀元千五百六十二年至千五百九十八年

瓦羅—疴爾良家(House of Valois=Orleans)之系統略圖(續)

- 馬利(蘇格蘭女王)
  - 婚
    - 佛朗西士第二 一五五九 一五六〇
    - 沙爾第九 一五六〇 一五七四
    - 顯理第三 一五七四 一五八九
    - 馬加勒達
  - 婚
    - 顯理第四 一五八九 一六一〇(不爾奔家之祖)

佛朗西士第一 一五一五 一五四七　顯理第二 一五四七 一五五九

介斯侯佛朗西士

不爾奔家安多尼

顯理第二之治　佛朗西士第一王。常與德意志帝沙爾第五抗。故雖欲以巴黎大學決議。禁止宗教改革。然對德意志則援新教徒以難之。及其子顯理第二嗣立。襲父政策。助德意志新教徒。出兵應毛里都(Maurice)擊退沙爾帝軍。占領麥都都羅威爾敦三洲縣焉。(後德帝沙爾子、與腓立波第二王戰、恢復之、)又於百年戰爭中。取還英吉利所屬之加拉斯港。(事見前)其外交雖以苦德西兩哈布斯堡家之政策。與新教徒爲援。而內實嚴禁新教。抑壓呼格腦的派(Huguenots)殺其人。焚其書。以期滅亡。然潛伏者所在皆是也。

介斯(GUISE)兄弟之執權　千五百五十九年。顯理第二王殂。長子佛朗西士第二嗣位。年僅十五。政權握於介斯侯兄弟。侯兄弟即馬利后(蘇格蘭女王)伯父也。兄介斯侯佛朗西士(FRANCIS, DUKE OF GUISE)剛毅有武略。統軍事。弟魯達林奔侯沙爾(Carles Duke of Lothringen)當國政之衝。併輔王室。姻戚勳勞。勢威顯赫。奉舊教。遵先王遺策。嚴罰新教徒。人多嫉之。欲奪其權。或由信仰心。或由一時政略加入新教以反對侯兄弟政策。於是政黨競爭。雜以宗教議論。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其反對派之最有力者爲王族不爾奔家安多尼(ANTONY OF BOURBON)即路易第十二王曾

將軍谷利尼

太后加他隣

形勢之急變

巴西之慘殺一五六二年

孫。爲王近親。又以娶那巴勒(Navarre)王女、而王其國。那巴勒者。法蘭西與西班牙間小國也。頗豐富。故排擠介斯侯兄弟最有力。自握法蘭西政權。標榜新教。爲反對舊教之首領。其弟公得公路易(Louis, Prince (Comte)有才幹。助兄參帷幄。將軍谷利尼(Admiral Coligny)宗旨堅定。品性高潔。衆望咸集。亦黨安多尼而太后加他隣(CATHARINE DE MEDICI)國王佛朗西士之母爲有名之權謀家。亦忌兩黨。欲自攝政。私與新教徒結。國內紛亂。遂不可已。

戰亂之開始　千五百六十年。佛朗西士第二王殂。馬利后歸本國蘇格蘭。其弟沙爾第九即位。甫十歲。太后加他隣攝政。介斯兄弟向以后威掌握實權。今權歸太后。勢頓衰。太后既得政。雖不欲專固己位。然以介斯兄弟與不爾奔家新舊兩教。側目嫉視。位置不安。太后欲調和之。乃用兩黨有力者。參與樞機。許新教徒信仰自由。示不妄罰。而兩黨之攻擊益盛。遂起大亂。巴西慘殺(一五六二年)其見端也。

千五百六十二年。介斯侯擁兵一隊過巴西。忽見其附近有新教徒集會。大忿。攻殺四十餘人。傷數十人。毀其屋舍。而太后加他隣置之不問。巴黎舊教徒聞之。大喜。迎侯歸

新教徒據荷爾良城

不爾奔家之顯理

巴黎市之調和派

聖視蒙之媾和

王妹之結婚

更加暴行於新教徒。市內新教徒皆遁。舊教徒乘機迫太后。使發禁行新教儀式勅令。於是新教徒大憤。奉公得公路易及將軍谷利尼爲帥。結防禦同盟。以荷爾良爲根據。(ORLEANS)舉兵。介斯侯爲王軍(即舊教軍)總督。專征討。英吉利依利薩伯女王遣兵援新教徒。西班牙王腓立波遣兵助舊教徒。而那巴勒王安多尼初爲新黨領袖。千五百六十二年。變節加入王軍。戰沒。其子顯理嗣。翌年。介斯侯佛朗西士亦被暗殺。至千五百六十九年。公得公路易亦負傷沒。於是新教徒奉安多尼子那巴勒王顯理(HENRY KING OF NAVARE)爲首領。以其年尚幼。將軍谷利尼代指揮之。

調和派之成功　兩黨內爭。適爲英吉利西班牙等敵國之利。法蘭西識者憂之。於是組織調和派(Moderate Party)於巴黎。太后固贊成之。而沙爾王第九與將軍谷利尼亦交論內閣之非。千五百七十二年。遂有聖視蒙之媾和。(PEACE OF ST. GERMAIN)附以條件。許可新教。而谷利尼爲新教派中最有勢力者。得據政府要津。遂告調和成功。其時太后猶慮兩派調和未確固。與王謀。以王妹馬加勒達嫁那巴勒王顯理以堅之。千五百七十二年。舉大婚禮。廣招兩黨巨室。於是新舊交驩。悉望太平。

新教徒之得意

太后加他隣之陰謀

谷利尼被慘殺

聖巴托羅繆(ST. BARTHLOMEW)之慘殺　聖祝蒙講和。新教徒頗獲勝利。蓋以新教雖爲爲所限制。而信仰究蒙許可。且有谷利尼居政府要路故也。谷利尼者。品高潔。有技能。王信任之。欲藉其力以奪母后權。故新教派之勢大振。太后加他鄰嫉谷利尼柄政。陰與舊教派代表介斯侯謀。欲殺之。且迫王承諾殲滅新教之議。期以千五百七十二年(明穆宗隆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聖巴托羅繆(基督十二高弟之一)祭日前夜。行大殺戮。時去婚日僅七日。新教徒猶多在巴黎。是夜。介斯侯顯理。急率舊教壯士。混入新教徒旅寓盡捕殺之。殆二千人。將軍谷利尼遇害。那巴勒王顯理誓改奉舊教得免。數日間。各地新教徒慘死者七八千人。世謂之巴黎血婚。

聖巴托羅繆祭夜之變。傳於關係諸國。西班牙王腓立波爲之色喜。維馬法王至設祭壇。備祝典。以酬上帝。獨英吉利女王依利薩伯悲之。爲罷朝者數日。其閣臣亦非議法蘭西之暴行。謂爲耶蘇礫殺以來。世界未有之大罪。又當時抗西班牙王腓立波戰爭之尼達蘭新教徒。因此待法之援兵不至。其慷慨悲憤之情尤切云。

三顯理之交爭　聖巴托羅繆之殺戮。匪惟不能殲滅新教。反益迫起激昂之勢。當千五百七十四年。沙爾第九王殂。其弟顯理第三嗣位。遽釀爭亂。蓋顯理王有季弟早

神聖同盟

國王顯理被暗殺

不爾奔家之始祖

蘇利之保護政策

天無嗣。其近親那巴勒王顯理雖爲新黨首領。實應繼承王位。時介斯侯率舊教徒組織神聖同盟(HOLY LEAGUE)倡言不同教者。即國王亦抗之。顯理第二欲從中調和。反爲舊派所棄。由是國內分三黨。法蘭西王顯理那巴勒王顯理介斯侯顯理交爭。千五百八十八年。王使人殺介斯侯。因失人望。潛逃於那巴勒王陣營。翌年。王亦遇刺殂。那巴勒王顯理遂即法蘭西王位。稱顯理第四。是爲不爾奔家始祖。

南的(NANTES)勅令　顯理第四王以國民多不悅新教。於千五百九十三年。改奉舊教。新教徒惡之。常起紛擾。故王於千五百九十八年。發南的勅令。

一　限於指定之地方許可新教自由。

二　新舊兩教享法律上同等權利。

三　與新教徒以指定有城郭之市府。爲新教自由之保證。

其指定市府中之城廓。以羅選勒爲最堅。實新教徒巢窟也。

自此勅令宣布。三十餘年之大亂始平。顯理第四王素嫻將略。尤長政治。值大亂之秋。竟以勅令銷兵戎。又因其國勢荒廢。任賢相蘇利(SULLY)或曰羅尼封於蘇利。獎勵實業。整理財政。開

道路。通運河。不數年、府庫充裕。國運臻隆盛焉。

黎塞留(RICHELIEU)之勃興　顯理第四王即位以來。於國家前途。大有所計畫。內治既修。以德意志西班牙兩哈布斯堡家爲國世仇。將加兵焉。整軍將發。竟以千六百十年。爲舊教徒拉威辣(Ravaillac)所刺殂。年五十八。百姓如喪考妣。其子路易第十三立。(千六百十年至千六百四十三年)甫九歲。太后馬利(Marie de Medicis)攝政。優柔不足有爲。寵臣弄權。內廷不治。貴族等爲握權計。互起競爭。新教徒亦據南部之勅令所與市府。重整其勢。大亂復起。幸黎塞留於千六百二十四年。出爲宰相。有智略。達治國之體。居職十八年。(自千六百二十四年至千六百四十二年)內張王權。外揚國威。轉危難之國。爲歐羅巴第一等強國。實有造於法蘭西不鮮也。茲揭其政策如左。

一　不分新舊教徒。惟欲滅殺貴族勢力。擴張王權。以行中央集權之實。

二　欲困德意志西班牙兩敵國。以增法蘭西國威。擴大疆土。

以此增造船艦。嚴整武備。貴族之橫暴者。或免職。或拘囚。毋稍徇。未幾、反抗者大起。奉新教徒擁兵。以羅選勒(L. ROCHELLE)爲根據。千六百二十七年。黎塞留與英吉

利盟相約海陸助攻身帥士卒進勦叛徒翌年陷之毀其城郭乘勢平定各地自後雖不禁新教而新教徒之政治勢力全歸消滅黎塞留之第一政策遂克奏功矣先是德意志三十年戰爭起極紛擾黎塞留干涉之屢著功効卒以法蘭西第一等之人物（以第一等爲國王故也）至稱爲歐羅巴第一等之人物矣

第十一章　三十年戰爭（THIRTY YEARS WAR）紀元千六百十八年至千六百四十八年

哈布斯堡家系統略圖（續）

匪地難多第一（一五五六—一五六四）

婚

波希米及匈牙利女王

馬西密憐第二（一五六四—一五七六）

盧達福（一五七六—一六一二）

抹的亞（一六一二—一六一九）

（沙爾）匪地難多第二（一六一九—一六三七）

匪地難多第三（一六三七—一六五七）

匪地難多第一（FERDINAND I.）及馬西密憐第二（MAXIMILIAN）時代

墺

德意志之平穩
波希米、匈牙利、哈布斯堡家之領土
甲爾文派之傳播
耶修的派之運動

斯堡(Augsburg)媾和後。德意志匪地難多帝。及馬西密憐第二帝。相繼保護宗教自由。故新舊兩教徒。皆勉勵於平和。時尼達蘭英吉利法蘭西等國。宗教內亂皆大起。惟德意志實業學藝。日進繁榮。國內鷄犬不驚。加之匪地難多帝娶波希米及匈牙利王女爲后。得其國土。爲哈布斯堡家版圖。勢益隆盛。時國民崇新教者過半。自奧斯堡媾和後。未幾。甲爾文派侵入德意志西南部。漸蠶食路得派所行之地。故路得派惡之。更甚於舊教。嘗宣言曰。甲爾文派未與奧斯堡媾和條約。不得正當傳布。自是舊教派路得派甲爾文派三派鼎立。雖極喧騷。然共畏戰禍不敢亂。而帝又慮互相嫉視。致生戰亂。皆與以同等之保護。無所偏倚。干戈之毒。用以不逞。

盧達福(RUDOLPH)及抹的亞(MATTHIAS)時代

盧達福第二帝世。新教蔓延。侵入舊教根據地。奧地利巴威略等處。因路得派與甲爾文派反目。故未風靡全國。而舊教派利用其軋轢。使之自殘。先是耶修的派。欲極力挽回舊教。適盧達福帝亦抱此熱心。其皇太弟抹的亞又崇信舊教者也。兄弟協力扶持之。情意眞摯。上流社會多景從。會多腦忽爾(Donauwörth)市新教徒有加妨碍於舊教徒禮拜者。帝怒。千六百七

新教同盟
舊教同盟
三十年戰爭之開始

年。命巴威略侯馬西密憐奪其市權。逐新教徒。於是新教徒大憤。路得派及甲爾文派侯伯。聯合一致。結新教同盟(PROTESTANT UNION)以抗帝。整兵備戰。時千六百八年也。舊教徒亦結同盟(CATHOLIC LEAGUE)以應之。流血慘劇。在眉睫矣。

波希米(BOHEMIA)之反亂　波希米之亂。乃與兩派以衝突之時機者也。其初波希米係斯拉夫人種(Slavs)與德意志人種(Germans)雜居。而爲德意志帝國中一獨立王國。自匪地難多第一帝娶其最後女王爲后。始爲哈布斯堡家領土。(見前)然哈布斯堡家、及其所領之墺地利。皆奉舊教。而波希米則新教傳播頗速。路得派尤盛。故盧達福帝嘗欲絕之。而未償其願。千六百九年。遂下詔許其民奉仰新教。及抹的亞即位。頻冷遇之。千六百十八年(明神宗萬曆四十六年)波希米人遂亂。舉兵攻首都巴拉克(Prague)殺其官吏。設立自治政府。置執政三十人。裁決事務。於是新教同盟與舊教同盟。乘機而起。各出兵相爭。遂開三十年戰爭之端。此三十年得分四期。

第一期　波希米孚爾都期(千六百十八年至千六百二十三年)

第二期　丹抹干涉期(千六百二十五年至千六百二十九年)

第三期　瑞典干涉期（千六百三十年至千六百三十五年）

第四期　法蘭西瑞典干涉期（千六百三十五年至千六百四十八年）

波希米孚爾都期（BOHEMIAN-PALATINE PERIOD）　初、新舊教之騷亂僅波希米一州。後忽風靡德意志全國。並延及歐羅巴全土。成三十年大戰爭。（起於明神宗萬曆四十六年）當波希來新教徒之陷巴拉克而設自治政府也。乞援於新教同盟。時孚爾都選舉侯弗勒得力（FREDERICK, PALATINE ELECTOR）爲同盟團體盟主。故波希米奉以爲王。適帝抹的亞殂。以嗣帝匪地難多第二曾受耶修的教育。爲熱心舊教信者。不樂戴爲國王故也。時舊教盟主爲巴威略侯馬西密憐（MAXIMILIAN, DUKE OF BAVARIA）馬西密憐者。亦曾受學於耶修的派。與匪地難多第二帝爲同學友。故代帝爲舊教軍（即皇帝之黨）總督。而孚爾都伯弗勒得力爲新教軍總督。然路得派以弗勒得力爲甲爾文派信徒。惡之。衆心不一。甚者撒遜選舉侯約翰若耳治。素崇路得派。忽反投舊教軍。故新教軍連戰皆敗。千六百二十年。巴拉克（Palatine）附近之戰。大爲智爾利（Tilly）舊教軍所破。弗勒得力奔荷蘭。於是波希米復爲舊教軍所征服。帝更從耶

孚爾都選舉侯弗弗得力

巴威略侯馬西密憐

巴拉克附近之戰

丹抹王基利斯丁第四

瓦連士典

德暨橋之戰

律的爾之戰一六二六年

修的派、及西班牙之勸導。欲乘機殄滅德意志全部新教。使馬西密憐蹂躪孚爾都城。即賜之以賞其功。俾爲巴威略侯國領土。

丹抹干涉期(DANISH PERIOD)　自是德意志新教幾絕滅。歐羅巴新教諸國憫之。協謀救援。英吉利以惹米斯第一王女嫁於孚爾都侯。興荷蘭丹抹均爲盛行新教國之故。英荷丹三國。遂決意助德意志新教徒。英荷共助兵糧。丹抹王基利斯丁第四(CHRISTIAN)則親率一軍入德意志。與曼斯希爾(Mansfeld)侯耶倫斯多(冒險家)軍相應。德意志將軍智爾利率舊教同盟軍抗之。波希米貴族瓦達士典(WALLENSTEIN)奮起。助帝轉戰各地。甚著勇名。初、匪地難多第二帝以軍費匱乏。特藉舊教同盟軍力。而瓦連士典則自編軍隊。毫不仰給軍需於帝。但請帝下令曰。苟欲戰者。不論新舊派。其來投吾軍。吾皆厚遇之。令出冒險家、及市井無賴多歸之。得四萬人。兵勢大振。瓦連士典率以攻敵。所至恣虜掠。悉以所得。分給部下。大得士衆心。千六百二十六年。德騷橋之戰(BRIDGE OF DESSAU)大破曼斯希爾侯軍。而德將軍智爾利又邀擊丹抹王基利斯丁第四於律的爾(LUTTER)亦大勝。丹兵死傷甚多。兩軍連合。乘勢

盧卑各之媾和

教會領復舊令

瓦連士典罷職

額斯達亞多爾弗王

北方獅子

北進。迫丹抹國境。基利斯丁第四王遂媾和於盧卑各。(Lubeck)誓不復干涉德意志事。時千六百二十九年(明莊烈帝崇禎二年)也。新教再瀕滅亡。匪地難多第二帝乃於千六百二十九年。發教會領復舊令。(Edict of Restitution)墺斯堡媾和以來。爲新教領所沒收者。俾還舊教會。於是路得派、乃與甲爾文派結。欲抗之。適匪地難多第二帝罷瓦連士典職。新教徒之勢又振。初、瓦連士典欲滅德意志諸侯。破封建制。使全國歸帝統御。而自爲總理大臣。集權中央。諸侯嫉之。且以其部兵抄掠沿道人民皆苦之。千六百三十年。諸侯會於拉提斯薄。(Ratisbon)或曰雨山迫帝黜之。新黨以去勁敵。又得瑞典援助。蠢蠢之勢。又思動矣。

瑞典干涉期(SWEDISH PERIOD)　先是千六百十一年。額斯達弗巴撒孫額斯達亞多爾弗(Gustavus Adolphus)立。年十八。喜功名。欲繼先王志。恢擴疆土。與俄羅斯(Russia)波蘭(Poland)構兵。轉戰各地。其勇猛果敢。稱爲北方獅子。(LION OF THE NORTH)俄羅斯波蘭。均屈服。得波羅的海(Baltic)東南沿岸一帶地。更抱野心。思取德意志北岸。占領波羅的海。爲瑞典之湖水。王固信奉新者也。會德意志攻壓新教。王

屋銑士智拿

不雷典堡之戰

瓦連士典再起

大戰於魯先之野

亞多爾弗王戰死

那達林弇之戰

憤慨。携女基利斯的那臨國會決別。以後事託宰相屋銑士智拿(OXENSTIERNA)率兵入德意志。撒遜選擧侯約翰若耳治先合之。法蘭西助軍費。勢大振。千六百三十一年(明莊烈帝崇禎四年)九月。與舊教同盟軍戰於不雷典堡(Breitenfeld)大破之。德將軍智爾利戰死。世界震撼。德意志諸侯大半響應瑞王亞多爾弗於是匪地難多第二帝不得已。復召瓦連士典。瓦連士典初不應。後許以兵馬全權。乃起募兵。與舊教盟主巴威略侯馬西密憐軍合。擬衝新教徒所集之諾爾痕堡市。時亞多爾弗王侵入巴威略。聞報急北進。兩軍屹然相待。亞多爾弗王曾一交兵。不利。乃帥兵南向。以伺動靜。瓦連士典亦不追躡。乃北進擊撒遜。迫其首都來比錫。故約翰若耳治懼。乞援亞多爾弗王。王疾馳來援。與瓦連士典遇於來比錫近地。兩人皆世界英傑。千六百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瑞軍二十萬。德軍十八萬。大戰於魯先(LUTZEN)之野。亞多爾弗王親突敵軍。中彈而殂。瑞軍尚不屈。伯那鐸(Bernhaldt von Miuner)等猶勇敢力戰。卒破德軍。瓦連士典引兵還巴威略。新教軍亦以新失將帥。退屯北方。聯絡北德。以與舊教軍抗。千六百三十四年。那達林弇(Nordlingen)之戰。瑞典全軍敗北。屋銑士智拿遂繼先王遺志。

奉王女基利斯的那爲王。時甫六歲。整理內治。期後有報於德。未幾。瓦連士典被帝使刺殺。而法蘭西之干涉益甚。於是新舊教黨爭。一變而爲德意志諸侯爭雄之消長。歐羅巴諸國亦乘亂思逞。干戈相尋。紛擾遂不可言矣。

瓦連士典初與宮廷不善。其所惡之舊教派。及西班牙黨。謀奪其職。故瓦連士典欲以部下兵謀獨立。且冀得北德撒遜巴郎丁堡諸選舉侯援。以清君側。一掃西班牙黨。其計雖未成。然欲以革新政治。振肅軍紀爲名而叛其跡已著。朝廷信之。使其部下比哥羅米尼等密探以報。千六百三十四年。遂奪其兵權。黜之。二月二十五日。其部下大尉愛爾蘭人巴多拉貪帝賞。刺殺之。

法蘭西瑞典干涉期 (FRANCO-SWEDISH PERIOD)

當時法蘭西有黎塞留者。稱爲歐羅巴第一大政治家。國內既奏擴張王權之功。復外應瑞典贈軍資於亞多爾弗王。征德意志。及亞多爾弗王戰死。仍與其相屋銑士智拿通謀。千六百三十五年。以助新教爲名。與西班牙德意志宣戰。於是德意志亂。即全歐之亂。亦即法瑞同盟對於德西兩哈布斯堡家之爭也。及比都連公得公。(Richelieu)奉法軍來。黎塞留運籌悉中。屢敗德軍。於是德意志全國慘遭兵燹。市街破毀。田園荒蕪。人民不保生命。迨千六百三十七年。匪地難多第二帝崩。子匪地難多第三立。國運益衰。遂請和。初議不諧。及

西發里之媾和一六四八年

割地與瑞典

割地與法蘭西

至千六百四十八年（中國順治五年）歐羅巴列國會於西發里三十年來大亂始息此時黎塞留已死數年馬撒倫（Mazarin）繼之克遵其遺策以竟其未遂之志

西發里之媾和　西發里媾和乃歐羅巴列國會議之嚆矢稱爲近代三大會議之一（有合烏的利克維也納二媾和及合維也納伯林二媾和之兩說）其媾和要領

一土地分割　二宗教問題　三德意志帝國組織變更

第一項自德意志割讓於瑞典者波羅的海岸波美拉尼西半部（Western half of Pomerania）及不來梅（Bremen）伯爾蘭（Verden）等市割讓於法蘭西者魯達林奈之麥都都羅威爾敦三教會領（Three Bishoprics of Metz, Toul, Verdun）（顯理第二王時曾經占領者）及亞撒西（Alsace）州中除斯多拉堡（Strasburg）市及二三地方外之全部

第二項重申澳斯堡舊約路得派所得之許可甲爾文派亦得之新舊兩教各得自由信奉

第三項德意志皇帝放棄統御帝國之權力聯邦諸侯得各於其領內自由施政凡德意志全國大事須經聯邦議會（Diet）決議施行不得由皇帝專斷但聯邦議會議長

由奧地利選出。

此外附屬條件。由列國承認瑞士及荷蘭獨立。蓋兩國原獨立已久。尚未經列國承認。又以均爲哈布堡斯家領土。故法瑞二國特於此會定之。

於是德意志頹廢極矣。兵燹之餘。閭閻空虛。土地荒蕪。戶口寥落。觸目有淒涼之感。帝權全失。自屋多第一帝所創之神聖羅馬帝國。支離滅裂。幾如小獨立國。不相統一。而哈布斯堡家墺地利西班牙兩統。又均失勢力。乃此蹶彼興。法蘭西瑞典遂爲歐洲最強國矣。

第十二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

舊世界與新世界　自哥倫布發見亞美利加華斯哥德嘎馬繞阿非利加達印度以來。歐羅巴列國。盛開海外航路。貿易殖民。互相競爭。以求新財源。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是其創始者。故千五百年代。通商貿易極一時之盛。及千六百年代。英吉利荷蘭法蘭西三國。忽大獎勵海外事業。而葡西兩國。漸次衰微。然諸國於亞美利加與對於

亞伯勒基占領臥亞

馬尼剌開港一五七一年

東洋諸國。頗異其趣。蓋以東洋諸國爲舊世界。而亞美利加爲新世界。是故歐羅巴人來東洋時。中國印度日本既進開明。知終非數千冐險隊所能征服。且以農產製作等均豐富。惟冀互市。以獲利益。不欲安起兵戎。疲民傷財。苟獲二三通商要地。則汲汲謀鬬罔利已耳。彼亞美利加則純爲未開之地。除小農產物、獸皮、外。別無他產。而工業製作品亦乏。欲獲大利。非征服土人。占領其地。開墾採掘。不爲功。且其蠻民軍制不備。不難以數千冐險隊驅逐之征服之也。故歐洲諸國於新世界政策。重在拓殖。與對於東洋之通商政策。大異其趣也。

葡萄牙西班牙兩國人之東洋貿易及布教　發見東洋航路。開交通貿易之端者。葡萄牙人也。千五百十一年。明武宗正德六年亞伯勒基取印度臥亞(Goa)築城置府。設總督。以爲東洋貿易之根據。於是交通益盛。又略麻喇甲(Maraca)直通暹羅。殖民於馬來(Malay)半島。至千五百十六年。明武宗正德十一年遂通商於中國及日本矣。而西班牙自麥哲倫週航世界。發見菲律賓群島。戰沒以後。千五百六十五年。明世宗嘉靖四十四年肼立波第二王欲得之以爲東洋貿易根據地。遣勒甲斯比(Regasp)略取呂宋島。千五百七十一年。明穆宗隆慶五年

武裝商船隊

羅馬舊教之東洋布教概略

開馬尼剌港。遂與葡人相馳驅於海上矣。夫葡萄牙西班牙、及其後通商於東洋之歐羅巴諸國人。皆以武裝商船隊(MERCHANT FLEET)擴張貿易。藏其武器於商品之後。有不能平和貿易者。即起而逞暴行。肆掠奪。如臨南洋諸島蠻民。直以征服從事。奪地開港。而運輸物產至中國與日本。知兵力不足威。即以甘言誘之。眩奇物以謀通商。且西班牙爲耶修的派根據地。是派最熱心海外布教。故其宣教師每隨從商船隊務傳羅馬舊教於東洋國土。初渡者爲耶修的派撒繆(Francis Xavier)西班牙人。即其派創立之一人者。千五百四十二年(明世宗嘉靖二十一年)自臥亞登陸。備嘗艱苦。布教於印度錫蘭島(Ceylon)摩鹿加麻喇甲等處。尋至日本。千五百五十一年(明世宗嘉靖三十一年)擬入中國。病歿於澳門近地。及千五百八十年(明神宗萬曆八年)利瑪竇(Matteorici)(葡萄牙人)龐迪我(Pantoja)(西班牙人)等。先後入中國宣教。足跡殆遍南北兩京。甚爲明神宗所優遇。得朝臣信仰。建立寺院。自是羅馬舊教盛傳於中國矣。然西班牙基督教之傳布。實招東洋諸國之忌。此亦通商貿易衰微之一大原因也。

葡萄牙西班牙之拓殖新世界

兩國於新世界爭事拓地殖民。而葡萄牙僅有巴

西班牙虐待土人

賣買黑奴

西(Brazil)無多可紀。西班牙則除巴西外。領有南美及中美全部。西印度諸島大部。北美墨西哥、加利弗尼亞、佛囉里達半島等地。領域之大。實過本國二十餘倍。拓殖經營。事業頗盛。其金、銀、銅、脈諸礦最富。採取輸送。舳艫相望。惜當時政府徒以開拓新世界爲財源地。而不爲永遠計。故其殖民挈家族而徙居者甚少。多投機冒險。僥倖礦利。苟稍有得。即歸國以爲常。至其開採亦非躬操斧鋤。親入礦穴。專奴隸土人。使服勞務。極其虐待。未曙而作。日入而息。故土人終身坑內。有不克見天日之慘。喪明夭軀。疲癃殘疾者。難更僕數。人口逐年減少。卒至僮役土人。不足敷用。西班牙人乃思使役黑奴。因侵入阿非利加。掠奪黑人。輸送美洲。使服勞役。而黑奴賣買。從茲漸盛。西班牙人如此虐待土人及黑奴。以貪目前之利。毫不謀鞏固殖民基礎。至近代第一期末。遂就衰微。宗教家以爲虐待奴隸之天罰云。

荷蘭英吉利法蘭西人之東洋貿易　葡萄牙西班牙兩國人。通商貿易外。且宣布基督教於東洋諸國。其布教宗旨。是在先服人心。後占國土。尙屬疑問。此雖東洋人臆測。然基督教之勢漸盛。其信徒對於他教徒。又恆驕傲無禮。令人嫌忌。當是時。荷蘭英

荷蘭東印度公司設立一六〇二年

英吉利東印度公司創立一六〇〇年

法蘭西東印度公司設立一六〇四年

吉利法蘭西人亦思東洋貿易。荷蘭者。原西班牙屬國也。欲脫其羈絆獨立。與西班牙戰。因而盛出商船以挫葡西海上勢力。冀奪東洋貿易之利。千六百二年。明神宗萬曆三十年荷蘭設立東印度公司。後屢奪掠葡西船舶。占領喜望峯錫蘭島(Ceylon)蘇門荅臘島(Sumatra)等。扼東洋貿易要衝。千六百十九年。明神宗萬曆四十七年取爪哇島(Java)建巴達維亞府(Batavia)以爲東洋根據地。並通商中國及日本。聲勢凌葡西二國上。極一時之盛矣。

荷蘭之與西班牙戰也。英吉利援之。故英之海外事業。初亦與荷蘭同。千六百年。明神宗萬曆二十八年英吉利設立東印度公司於倫敦。窺伺印度大陸。千六百三十九年。明莊烈帝崇禎十二年開蕆打拉薩港(Madras)千六百六十二年。中國康熙元年取孟買港(Bombay)於葡萄牙。千六百九十年。中國康熙二十九年開加爾各搭府(CALCUTA)於恒河口。是府流域沃野。商賈輻湊。爾來益臻繁榮。即今印度總督駐在地也。又法蘭西人亦自千六百年。明神宗萬曆二十八年頃。始通商印度。組織公司。專榮東洋商業。千六百四年。明神宗萬曆三十二年顯理第四王給特許狀(如中國牙帖之類)是爲法蘭西東印度公司之起源。嗣後商務大盛。千六百七十四年。中國康熙十三年得孟的錫利(Pondicherry)以爲東洋貿易中樞。遂克與荷蘭英吉利等相角逐於太平洋上矣。

荷蘭海外事業衰微之原因

給卑克港魯西安納市

荷蘭英吉利法蘭西之拓殖新世界

荷蘭雖以東洋貿易繼葡萄牙西班牙崛起於太平洋上。然於新世界之拓殖。則甚不措意。故其北太西洋西岸所闢一二殖民地。一時似有可觀。未幾忽爲英吉利所奪。蓋荷人以拓殖不如通商獲利之速也。遂漠視新世界。此其殖民事業遠不逮東洋貿易之盛大焉。加之本國弱小。七洲循自治慣例。中央政府權力微薄。不能如近鄰諸國。對於民業力加保護。故即東洋貿易。亦不克久居第一位置。惜哉。

法蘭西開拓之版圖。其廣大亞於西班牙。僅有北美魯西安納(Louisiana)及坎拿大(Canada)自千五百二十四年。明世宗嘉靖三年始漸移殖新著大島(New Foundland)新蘇格蘭(Nova Scotia)等海岸。從事漁業。後溯聖羅稜河(St. Lawrence)尋其流域。千六百三年後。又探險於坎拿大內地。聖羅稜河畔之給卑克(Quebec)及密士失必河之魯西安納(Louisiana)等。建市街於衝要地。以輸出坎拿大毛皮。與魯西安納木綿爲主要之目的。其欲速見小利。雖不如西班牙荷蘭人之甚。而於土地開拓。殖民永住。亦殊不加意。故其後不克大發展。若英吉利則不然。所領僅北美太西洋岸一帶。版圖狹小。

英吉利殖民成功之原因

迥非西法兩國領土比。然其殖民則挈家族、傾資產而來。視新世界爲無上樂土。至則構宅拓地。建學校。立教會。爲久遠計。而目前之利弗顧也。故後世極盛大。夫英吉利所以能如此者。蓋因其殖民多係分離派、(SEPARTISTS) 清淨派、(PURITANS) 與克耶加派 (QUAKERS) 等。皆反對英吉利教會者。不能容於本國。憤往新世界。其志不在一攫千金。即歸本國。坐享安樂。蓋欲得信仰自由故也。

殖民之起源。遠自色巴斯强加波的(Sebastian Cabot)之探險。(千四百九十八年) 千六百年前後。移住者非常增加。設倫敦殖民公司、(London Company) 布利母殖民公司 (Plymouth Company) 等。盛從事殖民。於是勿吉尼(Virginia)新英吉利(New England) 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 哥內的吉(Connecticutt)等地。忽趨隆盛。哥內的吉初爲英吉利人與荷蘭人雜居。自英吉利人勢力盛大。遂驅荷蘭人。占領全州。而荷蘭人所開之新荷蘭(New Amsterdam) 亦改名紐約(New York)。(一曰紐育)焉。

紐約

白人種之至日本　千五百四十一年。(明世宗嘉靖二十年) 葡萄牙人賓多(Pinto) 漂着大隅之種子島。是爲白人至日本之始。自後西班牙人荷蘭人英吉利人。相繼踵至。初開平戶

港許通商。以松浦家爲監督。後開長崎港爲互市場。直轄於幕府。置長崎奉行（官名）監督之。其貿易益隆盛。惟西班牙所通商之地。皆有基督教宣教師隨之而來。故宣教甚熾。而耶修的派尤盛。其初法郎士斯撒繆（Francis Xavier）以千五百四十九年（明世宗嘉靖二十八年）至日本。厥後基督教徒陸續偕來。傳布舊教。及織田信長起。大獎勵之。使建大成寺於安土。永福寺於京都。一時信徒頗衆。秀吉家康等。慮害國家。嚴禁之。終不絕。千六百三十七年。遂肇島原之亂。德川家光討平之。屠基督教徒數萬人。始絕其根萌。自是幕府取鎖港主義。禁止外人通商。白人種足跡。一時杜絕。初、千六百年。關原之役。荷蘭商船漂着豐後。時家康知海外貿易之利。冀盛行之。故召其船員於和泉之堺浦。詢以海外事宜。悅之。授船長耶楊士（Jan Joosten）及機關士惠勒摩德（William Adams）（英吉利人）邸宅。以耶惠二人之周旋。遂許荷英二國人通商。時英有革命之亂。暫絕交通。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又以基督教故。致被拒絕。獨荷蘭人毫無布教之念。故通商日本爲最久。

第十三章　學術之進步

近代第一期人智最進步世界周航而地球之圖形明新事物自亞美利加及亞細亞輸入者亦多科學發明哲學推理皆所以成近代之特色破中代之空想及獨斷漸歸於實驗其結果遂爲諸種學術開一新紀元彼宗教改革之直接原因固爲教會腐敗鬻賣赦罪符（見前）而人智發達不能終焉盲從獨斷主義要即其遠因也

物理學天文學　諸學術之最發達者爲物質界之研究而天文學尤空前絕後啓天地之秘當冒險諸豪傑盡瘁探索新陸地時德意志人哥白尼（COPERNICUS）（千四百七十二年至千五百四十三年）唱太陽系地動說打破從來天體繞地運行及宗教所主之天動等說與西牛球發見宗教改革相對待可謂於思想界劃一新時期矣繼之者爲愷布爾（KEPLER）（千五百七十一年至千六百三十年）更欲究其邃奧發明新理乃爲舊教徒所惡解加拉斯（Gratz）大學教授職且被逐幸得盧達福帝信任克竟厥學嘗有關於天體三則云

一　凡遊星軌道成楕圓形

二　結合遊星與太陽之直線同時間所劃之面積常爲等積

三　凡遊星繞太陽一週時間之二乘與自遊星至太陽平均距離之三乘成比例

研究物理學而得最好之結果者爲意大利人卡利利（GALILEO）（千五百六十四年至千六百四十二年）

哥白尼

地動說之始

愷布爾

愷布爾三法則

卡利利

發明振子之理

物體墜落之速度

寒暑計製出
望遠鏡製出

法朗士倍根

與英吉利之物理學者奈端(Newton)齊名。精數學。通天文。所發明者甚多。千五百六十八年。發見振子之理。千五百八十九年。爲比塞(Pisa)大學教授。悟物體墜落之速度法。千五百九十二年。轉任巴底亞(Padua)大學。作寒暑表。製望遠鏡。名轟一時。發見土星之環、木星之衛星。其於宇宙組織雖多所說明。後以論地球運動。招舊教徒怨惡。屢被法皇詰責。呻吟牢獄者數年。失明而沒。

由哥白尼愷布爾卡利利之研究而太陽系、及遊星運行法則。概知其詳。支配此法則者。則有引力、遠心力等。直至奈端出。始明於世。

哲學　總合諸科學者。惟哲學。通中世以希臘爲根據。而以亞里士多德爲模範。中含有基督教旨。其演繹法薄弱之點。已爲中代魯熱爾倍根所擊破。至近代則更受英吉利人法朗士倍根(FRANCIS BACON)千五百六十年至千六百二十六年之非駁。法朗士倍根者。生於門閥家。幼負才名。就學於岡比黎日大學。十六歲。即知亞里士多德演繹法之不完全。唱歸納法。重實驗觀察。大促近世哲學進步。又長於政治。嘗參樞機。歷仕女王依利薩伯及惹米斯王。均得信任。千六百十八年。擢宰相。列於華族。兼貴族院議員。千六百二十

笛卡兒

斯賓挪莎

薄提中央集權論

虎哥始創萬國公法學

一年。以賄賂之謗退隱。專研哲學。以樂餘生。其傑著諸布屋爾卡尼(Novum Organum)於千六百十八年刊行於世。大博隆譽。世推爲經驗派之祖。霍布士(Hobbes)千五百八十八年至千六百五十年　洛克(Locke)千六百三十二年至千七百四年　等紹其說。嗣後有笛卡兒(DESCARTES)千五百九十六年至千六百五十年　者。法蘭西人。少倍根三十餘歲。哲學大家也。謂從來名論。當以學理判其眞僞。以「我思考故我存在」(Cogito, ergo sum)命題。盡力闡發眞理。推理緻密。後世祖之。其啓發後學新思想者不少。故世推爲推理派之祖。他如猶太人斯賓挪莎(Spinoza)千六百三十年至千六百七十七年　以萬有神論著名。亦重推理。所著有以幾何學說明之倫理(Ethics Demonstrated by a Cosmetrical Method)亦希世傑作也。

政治學及法律學　自國家主義確立以後。僧侶之勢日衰。凡百政刑。專爲政府所司。故政治學、法律學、漸次進步。而羅馬法之研究益盛。政治學之最著者。爲法蘭西人薄提(Bodin)千五百三十年至千五百九十六年　鑒封建制度之失。唱中央集權之論。其論述頗細密。又法律學者尼達蘭虎哥格羅丟(HUGO GROTIUS)亦可稱爲萬國公法學之創始者。

醫學　醫學此時新說續出。德意志人巴拉塞爾士(Paracelsus)以科學研究醫術。

彼塞留始創解剖學哈培之血液循理論

舌克斯畢

密貳頓

發明礦物藥品不少。力詘舊有之空論、迷信、諸說。然醫學上之劃一新時期。則自比利時(當時西班牙領之尼達蘭)人彼塞留(BEZALIUS)(千五百十四年至千五百六十四年)分解人體。創解剖學。英吉利人哈培(HARVEY)(千五百七十八年至千六百五十七年)悟血液循環之理。著心臟及血液流動論。始自後影響所及。遂於治療上生一大變化。

文學　其時較諸科學尤盛者。爲文學。英吉利女王依利薩伯時代。匪惟國威發揚。而文運亦昌盛。如舌克斯畢(WILLIAM SHAKESPEARE)(千五百六十四年至千六百十六年)爲古今大文豪。密貳頓(JOHN MILTON)(千六百八年至千六百四十八年)稱詩聖。其特著也。舌克斯畢者。生於寒微。壯時會爲俳優。後勵學。卒成作者。有愷撒(Julius Caesar)小村(Hamlet)威尼斯商人(Merchant of Venice)等著作名於世。密貳頓亦文學之選。曾入岡比黎日大學。以拉丁學著。千六百三十二年。歸家研究文辭。所作詩歌甚多。後遊意大利。與卡利利交。名益顯。千六百五十四年。以勤學失明。猶不怠。千六百六十七年。遂刊行極樂迷(Paradise Lost)人爭讀之。其他若萬國史著名之拉勒(Sir Walter Raleigh)著有亞爾加的亞(Arcadia)物語。詩界驍將斯賓塞(Edward Spencer)著有昔達南(Sir Philip

生物底

Sidney)及魔仙女王(Fairy Queen)小說。皆潤色於依利薩伯女王鴻業時代者也。其次爲西班牙有名文學家亦不少。如生物底(CERVANTES)千五百四十七年至千六百十六年所作之狂武俠(Don Quixote)加狄崙(Calderon)劇詩。馬離那(Mariana)歷史。皆風行於世。卓有聲譽。當時惟意大利文學頗衰微。不及於古。而法蘭西則更流於輕薄。無可指數。抑亦淫靡中乏精心勵學之士故也。

第四編　近代史　第二期

自紀元千六百五十年
至千七百八十九年

武斷王政時代之特質

一　國王之絕對權力
二　武斷的壓制
三　新強國勃興

近代第二期。中央集權。已達其極。國王權力。有絕對無限之勢。實行朕即國家、王權神授、之說。凡外交戰爭。僅爲一人之隆替計。而非有發展國家之意志也。內政專主武斷壓制。民不堪命。顧英吉利斯丟亞家。取王權神授主義。專制之極。雖釀革命大亂。而法蘭西路易第十四王。取朕即國家主義。視國家爲私產。侵略四方。以張其威。彼得大帝變俄羅斯野蠻爲文明。弗勒得力使普魯士勃興。皆振絕對無限王權。由武斷壓制。以成大業。此又近代史第二期之特色也。

第一章　英吉利革命(ENGLISH REVOLUTION)

斯丟亞家系統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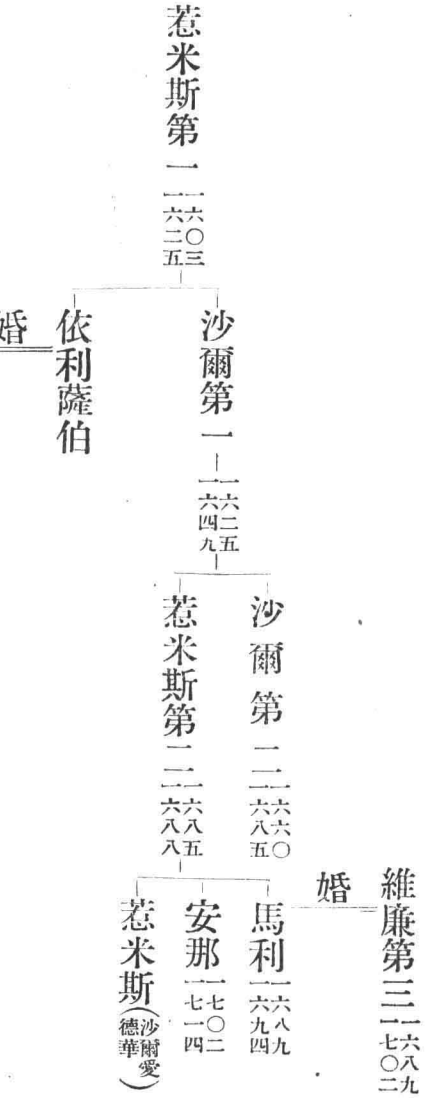

惹米斯第一之治　千六百三年。女王依利薩伯殂。遺命惹米斯第一嗣位。惹米斯者。即依利薩伯所殺蘇格蘭女王馬利子也。爲蘇格蘭王。及即英王位。於是蘇格蘭與英吉利同屬其治下。然兩國尚未統一。政治法律。各仍其舊。惹米斯王體弱容晦。性質亦不活潑。雖學識該博。而度量狹小。不能容人。固執王權神授說。欲張絕對無限權力。而政治技能不能相稱。遂大失人望。故法蘭西宰相蘇利譏爲世界最賢之愚者。

王權神授說　是惹米斯爲蘇格蘭王時所主張。曾著君主政體新義一書詳說之。謂王者之統治權由神所授。非人民奉之世襲君主政治。乃上帝寵愛長子繼承規定於神命。故正統君主無論權利若何。不可以人力奪之。非毀國王之行爲者。即爲非毀神之行爲。是故犯瀆神罪當以大不敬罪處之。夫惹米斯以英吉利立憲國而又自國會決議以迎之者。其主張固執如是。最賢之愚者之評。實可謂千古定評也。

與王權神授說有關係者曰王觸(Toyal Touch)。王觸者。以國王之手而觸之之義。英吉利中代。迷信盛時所起也。其說國王者。因神授之功德。僅觸其手。即有癒瘰癘之妙力。此迷信助長王權神說。授不少。相傳沙爾第一其一生中。以王觸濟人至十萬云。

惹米斯第一王。於千六百四年。開宗教討論會於翰布頓宮(Hampton Court)宣言非屬於英吉利教會。即非屬於耶比士可帕爾派者(Episcopcrians)。不問新舊教。概敵視之。毫無所容許。清淨派先反抗之。舊教派之過激者遂起憤慨。作爆藥陰謀(Gun-

owder Plot)之計畫。擬以千六百五年十一月五日。國會開院期。爆殺國王、及貴衆兩院議員。事洩。逮捕其主謀者格斯(Guy Fawks)及黨員多人而殺之。自是國民惡舊教徒益甚。然國王之輿望。未嘗因此稍有所加也。

彈劾法朗士倍根

惹米斯王與國會衝突　英吉利憲法。國王與國會權限。無明確條文。都鐸爾家諸王。代擴王權。力行專制。惟施政得宜。故國會每順從王命。殆與無國會等。而惹米斯第一王初以宗教失人望。且稱王權神授。毋許國民置喙。後因財政困難。欲以壓制重課租稅。國會遂抗之。雖幾經解散。終不服命。至千六百二十年。國會彈劾宰相法朗士倍根受賄。遂處以拘禁罰金刑。自是國會愈不可侮矣。

平和主義

惹米斯第一王外交政策。不問是非。一取平和。當德意志三十年戰爭初。其壻孛爾都弗勒得力爲新教軍總督。敗逃荷蘭。王猶唱平和。不爲援。且與西班牙同盟。欲聯合舊教第一等國與新教第一等國。以致世界太平。遣太子沙爾於西班牙。命薄京哈(Buckingham)侯隨之。使說西班牙王女因藩佗(INFANTA)與沙爾婚。西班牙王拒之。因是老羞成怒。有不得不與西班牙開戰之勢。正在戰備中。而惹米斯第一王遽以千六

謀與西班牙王室結婚之失敗

百二十五年殂。

征西班牙之失敗

援法蘭西新教徒之失敗

權利請願

不召集國會者十一年

斯德拉福伯

沙爾第一(CHARLES I.)王之失政　沙爾第一性和緩。體貌豐偉。儀表儼然。有智能。惟度量狹隘。其固執王權神授說。與父無異。施政以來。對於宗教則敵視清淨派。壓制課稅則與國會衝突。即位之年。娶法蘭西王路易第十三姝顯理耶他馬利(Henrietta Maria)爲后。后奉舊教。中懷嫉妬。陰賊傲很。欲使英國政治如法。於是國會疑王變心舊教。事輒反抗。當是時。王承乃父遺志。欲征西班牙。任浦京哈爲遠征總督。一軍入比利時。一軍向加第斯(Cadiz)皆敗北。國會以任用非人。聲言總督不更。則不出軍資。王屢解散之。而主張如故。會法蘭西擊羅選勒呼格腦的新教徒。王又使浦京哈援之。出軍羅選勒。以抗黎塞留。亦大敗。

於是千六百二十八年。國會大憤慨。極力反抗政府。議決權利請願(PETITION OF RIGHT)主張人民權利。謂國會未可決之課稅。皆爲不當。政府之妄行拘押。尤爲不法。論頗持平。時沙爾第一王與西班牙法蘭西有不能不戰之勢。以軍需無出。不得已而從之。翌年復以課稅案解散國會。誓不再召集。爾後十一年間停止國會。任用斯

德拉福伯溫幹(Wentworth, Earl of Stafford)與根德堡大僧正維廉拉多(William Laud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二人專斷獨裁任意爲政。

革命之事由　沙爾第一王專制太甚人心不服。千六百三十五年。又賦課軍艦稅。怨聲徧野。初國家危急之際。沿海地方。曾徵軍艦稅。至此賦及全國。國民群起抗之。有約翰寒敦(JOHN HAMPDEN)者。尤強硬。拒之弗納。乃被拘押。由是國民益抱不平。及約翰寒敦受有罪判決。國民皆欲乘機舉事。以與王抗。而此時王猶輕忽。強蘇格蘭不勒斯比得派(Presbyterians)遵行英吉利教會儀式。蘇人抗之。千六百三十九年。王遂命出師征討。以不備之軍隊。不足之軍資。進擊蘇格蘭大敗。乃復召集國會。要求軍費。時千六百四十年。所謂短期議會(SHORT PARLIAMENT)是也。當時議員非惟不議及軍資。且攻擊政府處置之失宜。王又下解散命。再以戰敗軍隊。與蘇格蘭戰。然將士咸無鬬志。故全軍大潰。於是王展轉無策。不得已復召國會。所謂長期議會(LONG PARLIAMENT)是也。

當國會之開議也。議員首提出國會解散案於議會。國王雖下命解散。必經議員多數

寒敦　征伐蘇格蘭　短期議會　長期議會

國會之兩派

國王之逃走

騎士黨

圓顱黨

愛智赫之戰

取決。次即彈劾斯德拉福伯、及拉多大僧正。以違背國法。擅改國制。當叛逆例。議處死刑。後又議決廢止殘酷審判法院及苛稅。自是國家大權。握於議會。未幾、議會分裂兩黨。互相爭論。又授王以干涉之口實矣。先是議會對於政治。雖以同一之步調指導而監督之。而宗教上則耶比士可帕爾派與清淨派。常生激論。國王乘機與耶比士可帕爾派。暗通聲氣。千六百四十二年。明莊烈帝崇禎十五年將捕議員之反對派巨魁五人。(Pym; Hampden; Hazelrigg; Holles; Strode)謀未果。而倫敦之亂以起。沙爾第一逃走約克。(York)是年八月。舉兵於洛定昂。(Nottingham)國會亦整軍備戰。全國士民。各袒其所好。分爲國王黨、與國會黨、兩派。國王黨稱騎士黨。(Cavaliers)貴族、僧侶、耶比士可帕爾派、及舊教徒、屬之。執保守主義。國會黨稱圓顱黨。(Roundheads)清淨派、及過激之耶比士可帕爾派、屬之。主張改革。蓋時俗尙被長髮。而清淨派則斷之。故稱圓顱黨。國王黨據約克牛津。(Oxford)保障西北。國會黨據倫敦。保障東南。一時兩黨之勢力範圍。殆相頡頏也。

戰爭中重要事件　紀元千六百四十二年。革命戰爭。以十月愛智赫(Edgehill)之

阿力弗克林威爾

鐵騎隊

馬斯敦慕爾之戰　一六四四年

納斯卑之戰

戰爲始。兩軍死者共約千五百人。其後國王黨連戰連捷。蓋兩軍軍備及訓練。雖均不整。而國王黨軍係貴族及田舍紳士。平素多有研究武術者。國會黨軍則悉商工。不解軍事。故不能敵。自千六百四十四年。國會黨中忽有阿力弗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出。形勢爲之一變。克林威爾者。田間縉紳。有文武才。憤國會黨連敗。語國會首領寒敦(Hampden)以軍隊不振之故。自選健兒(多清淨派信徒)教以戰陣。按部伍。禁抄掠。威名大著。謂之克林威爾之鐵騎隊(CROMWELL'S IRONSIDES)。千六百四十四年。與羅褒公(Prince Rupert)(德意志宇爾都侯弗勒得力子)所率王軍。戰於馬斯敦慕爾(MARSTON MOOR)破之。王后出奔法蘭西。繼而紐斯伯里(Newbury)之戰。王軍復大敗。克林威爾遂臨國會。說以軍制革新之當急。國會從之。遂新編軍隊。以肥爾法斯(Thomas Fairfax)(克林威爾之同志)爲改革軍總督。克林威爾爲騎兵總督。千六百四十五年(中國順治二年)六月十四日。與王軍戰於納斯卑(NASEBY)。王及羅褒公大敗。績死五百人。俘五千人。軍資器械盡沒。走保阿斯福。國會軍圍之甚急。王懼。翌年三月。微服出走。至蘇格蘭軍而降。時蘇格蘭軍以援國會由北方而來者也。

國會之分裂　先是蘇格蘭不勒斯比得教徒。欲於英吉利開設教會。傳布舊教。請願於國會。其時國會議員以對於國王政策上認爲聯絡舊教之必要。遂多數可決之。而清淨派出而反對。自是國會分爲二派。一不勒斯比得黨(PRESBYTERIANS)欲以不勒斯比得教爲國教。主張迎立舊王。規復憲政。其人數占國會議員三分之二。然無適當首領。故內訌時起。一獨立黨(INDEPENDENTS)以清淨派爲中樞。主張信仰自由。確立共和政治。人數雖不過五十。而有克林威爾指揮之。且有軍隊爲後援。(克林威爾部下)其勢遂隱然不可侮。

獨立黨全勝　當沙爾王降服蘇格蘭時。知蘇格蘭人與國會有意見衝突。而思利用國會之分裂也。蘇格蘭人既得償金。即送王於國會。而不勒斯比得黨欲挾王以號令全國。王亦恃其黨人之多。欲有所爲。遂允不勒斯比得黨設立教會。國會黨軍聞之大怒。千六百四十八年(中國順治五年)克林威爾及肥法斯率軍進擊倫敦市。使不勒斯比得大佐圍衆議院。逐不勒斯比得派議員百餘人。閉鎖貴族院。克林威爾乃以五十餘議員所成之國會組織臨時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召沙爾王訊鞫之。判決王爲叛逆。

英吉利共和政治

太子沙爾之舉兵

敦巴之戰

窩識特之戰　一六五一年

宣告死刑。千六百四十九年（中國順治六年）一月三十日。殺於王宮前。頒布共和制。自此至千六百六年。凡十一年間。雖稱爲英吉利共和政治時代。然此不其過名而已。蓋憲法全被蹂躪。勿論國無元首。即貴族院亦歸烏有。僅所餘五十餘人之議員。爲一衆議院。而軍國實權。則悉歸武人掌握。即謂爲克林威爾之獨裁政治。亦無不可也。

愛爾蘭及蘇格蘭之征服　沙爾王之死也。蘇格蘭愛爾蘭聞之。宣言立太子沙爾第二爲王。（時在荷蘭）太子遂奔愛爾蘭。謀舉兵。四方響應。千六百四十九年。克林威爾率兵擊之。大敗太子軍。肆行殺戮。凡與太子有關者悉沒收其領土。全國忽平。明年。太子奔蘇格蘭。謀再舉。而蘇格蘭人趨之若歸市。軍勢復振。千六百五十年。與鐵騎隊戰於敦巴（DANBAR）。蘇格蘭軍大敗。明年。太子至英內地。號召勤王黨。克林威爾擊之於窩識特（WORCESTER）。殲其軍。太子奔法。於是共和政府之威力。遂及於愛蘇兩島矣。

克林威爾之內治　凡大亂之後。若無非常豪傑出而決行壓制。則不能統御人民。故克林威爾雖假共和政治名義。其實則施英國古王未曾有之壓制。與國會黨之初望相反。集權力於一身。擅行專斷。於是國會黨非之。漸鳴不平。至千六百五十二年。克

林威爾乃率兵圍議院擒議員五十餘人放逐之明年選任清淨派信徒爲議員凡百五十人組織小國會(LITTLE PARLIAMENT)然會議數週間總員辭職而解散矣於是克林威爾制定新憲法名爲政府機關(Instrument of Government)自立爲護國主(LORD PROTECTOR)設國事評議會(Council of State)及一院制之國會以理國事總裁萬機振廢滯禁靡淫覈名實行之數年全國整肅是時耶比士可帕爾及不勒斯比得兩宗派古國民之多數皆以固執自說排斥清淨派爲主義王政黨亦處々有潛勢力交相反抗克林威爾之政策時圖暗殺而克林威爾雖剛毅果斷能當萬難然內政頗覺棘手矣

克林威爾之外交　克林威爾之內政雖似失敗而外交之成績有足光耀英國者當時歐人之海外貿易及拓地殖民事業益臻盛大諸國競取保護政策而獎勵之及西班牙葡萄牙之勢既衰繼起者則爲英吉利與荷蘭耳適英有革命內亂而海外商權遂爲荷蘭所壟斷及克林威爾掌握國政乃欲以保護政策擴張海外貿易由國會議決發布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凡外國貨物輸入英國或英殖民

荷蘭提督萬德溥
英提督不勒格
取牙買加
克林威爾
力查
將軍猛格

地者。非由英船裝載。概禁止之。荷人以條例之有礙於自國海外貿易。遂與英宣布開戰。千六百五十二年。荷蘭提督萬德溥(Van Tromp)率軍艦十四艘伐英。屢破英軍。後克林威爾乃拔不勒格(Blake)爲水師提督。軍勢大振。卒破荷軍。千六百五十四年。荷蘭始承認航海條例。明年克林威爾又與法蘭西同盟。征西班牙。奪西印度諸島中之牙買加島(Jamaica)及特根爾圭港。始媾和。但特根爾圭港(Dunkergue)於千六百六十二年。爲沙爾第二王賣之於法蘭西。而克林威爾之威名。轟於歐洲大陸。其時意大利之撒波亞公畏其威赫。對於本國領內之新教徒。亦不敢罰云。

王政復古(RESTORATION)　克林威爾久握國權。以內政棘手。過於勤勞。因之成疾。千六百五十八年病歿。其子力查(Richard Cromwell)繼護國主之職。然無乃父之剛毅果斷。視事僅八月。即辭職。於是國會、陸軍、海軍等。或主王政。或主共和。互相爭論。國中沸騰。殆將一載。當時英國全爲無政府之狀態。及猛格將軍(General George Monk)出而力主規復王政。衆意遂決。猛格將軍者。原隸克林威爾部下者也。千六百六十年。迎沙爾王太子於法國即位。稱沙爾第二。於是斯丟亞朝復起。國人大悅。貴族

院、衆議院、皆仍舊制。是爲王政復古。

沙爾第二(CHARLES II.)**王之治績**(千六百六十年至千六百八十五年)　沙爾第二王爲英國古來國王中最有名望者之一。其所以得名望者。非以其有美德。而以其能長惡風。可謂奇矣。蓋克林威爾之爲政。用清淨派之質朴主義。持躬清正。駁下嚴明。當國以節儉爲體。以綜核爲用。罷音樂。禁宴會。國民不勝氣鬱。及沙爾第二王即位。盡反克林威爾所爲。人心大悅。王性本輕爽。行儀不修。以久居巴黎。目炫於路易十四之朝廷。習其紛華嗜其風雅。一旦歸國。自踐祚之初。模仿巴里風習。窮奢極侈。曲盡風流。國人樂而趨之。若渴者之得甘霖。時人歌之曰極樂王(MERRY MONARCH)世無雙。洵佳話也。王又善滑稽。遇事每以約言析理。立談解紛。故與國會絕無間言者十八年。自是王權寖微。國會之勢愈不可侮。人稱之爲騎士國會(CAVALIER PARLIAMENT)云。

二大政黨　自沙爾第二即位後。國會專政幾二十年。亞比士可帕爾教徒有多數議員。蟠踞國會。遂定該教爲國教。千六百六十年。頒一致條例(CORPORATION

共同條例一六六二年

洗禮派克耶加派不贊同派

保守黨進步黨

免赦令

維廉

Act)凡官吏或有名譽職者皆須遵國教儀式翌年又發共同條例(Act of Uniformity)凡違教者無僧侶官吏皆褫職千六百七十三年更定宗教檢定法(Test Act)不奉國教者禁就公職當時有洗禮派、克耶加派合清淨派、及不勒斯比得派總稱爲不贊同派(Dissenters)痛受排斥多逃海外殖民地(北亞美利加)而國會議員大率田舍紳士極頑固重國教以攻他教有異己者則力傾之其中之由上中兩社會選出之議員多闊達有容無主奴之見故國會中又分二黨前者爲保守黨(TORIES)後者爲進步黨(WHIGS)勢力互相消長頗副監督政府之任憲政告成厥功居多焉

名譽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 WITHOUT BLOOD)　千六百八十五年沙爾第二王崩弟惹米斯王繼之王固篤信舊教且固執王權神授說與國民不相容其治績無足觀者千六百八十七年發免赦令(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廢止課罰金於舊教及不贊同派其壓制專斷之處置雖多而國民猶忍息於酷烈政治之下者也然以惹米斯王無子嗣其位者必其長女馬利而馬利嫁荷蘭大統領維廉維廉者熱心新教者也若惹米斯王殂則英國之舊教衰亡可立而待故反動未起

迄千六百八十八年（中國康熙二十七年）六月。王妃生男。英國國法。王位承繼。男先於女。則所之男。應嗣王位。且妃又素奉舊教。其必以舊教教育之無疑。國人因之失望。於是憂國之士。相謀以國會多數之決議。廢惹米斯王。迎維廉及馬利。十二月維廉及馬利由荷蘭抵英。將登岸。惹米斯王遣兵擊之。軍士皆倒戈歸服。王乃偕妃及其子奔法。維廉馬利不煩一兵。直入倫敦即王位。故謂之無血名譽革命。是時國會議決民權案。Bill of Rights三打破王權神授說。奏請維廉批准。於是英吉利之立憲政治。又增一段之進步矣。

第二章　路易第十四（LOUIS XIV.）王隆盛時代（紀元千六百四十三年至千七百十五年）

不爾奔家系統略圖

馬利剔理薩（西班牙王女）
媒
路易第十四（一六四三—一七一五）—路易—路易第十五（一七一五—一七七四）
顯理第四（一五八九—一六一〇）　路易第十三（一六一〇—一六四〇）
胖立波（疴爾良公）
西班牙王胖立波

賢相迭出

婚　依利薩伯(孚爾都選舉侯之妹)

黎塞留(RICHELIEU)**之進取政策**　黎塞留者。歐羅巴大政治家也。自千六百二十二年。至千六百四十二年。爲路易第三王宰相。握法政權。王僅擁虛位。頗不悅。然爲國計。不能不重任之。以是黎塞留得展其才。首抑新教徒。不許干預政事。集權中央。以張王權。次干涉德意志三十年戰爭。援助反抗帝者。以弱哈布斯堡家。惜未親睹其成而歿。然法由是日盛。卒使不爾奔家代哈布斯堡家占歐洲第一勢力。以償佛朗西士第一王未竟之志。其豐功偉烈。實有足多者。

馬撒倫(MAZARIN)**之政策**　千六百四十二年。黎塞留歿。翌年。路易第十三王亦殂。子路易第十四嗣位。甫五歲。太后安那(Anne of Austria)攝政。用斐人馬撒倫爲相。以當國政。夫不爾奔初代賢相迭出。顯理第十四王時。則有蘇利。路易第十三王時。則有黎塞留。至路易第十四王。以幼年即位。則又有馬撒倫。相繼扶翼王室。維持國家。故能威揚歐羅巴。馬撒倫者。原意大利人。至法爲黎塞留幕僚。嘗師其政策。及身任

比利牛條約製造平和者

國王即宰相

國王即國家

宰相。一隨黎塞留舊規。銳意爲政。公得(Prince of Conde)公不悅。首抗之。乘王幼稚。舉兵。遂肇弗倫特(FRONDE)大亂。(千六百四十八年至千六百五十三年)弗倫特亂之起也。貴族欲恢復其黎塞留以前之勢力。即中代以前之封建特權。勢甚洶洶。而馬撒倫籌畫得宜。終歸鎮定。於是內益鞏固。中央集權。以博太后歡。外倡西發里和議。以收利益。又戰勝西班牙。千六百五十九年。結比利牛條約。割取比利牛山脈北部。與比利時南端地。(盧西隆、亞多亞、法蘭德勒)遂代西班牙握歐洲大陸霸權。以成黎塞留之遺志。一時均呼馬撒倫爲製造和平(MAKER OF PEACE)者。千六百六十一年。病卒。臨終謂王曰。臣蒙陛下恩寵過厚。今獻古爾比爾以報萬一。自是路易第十四王親政。任意獨斷。不委權於臣下。一日集羣臣謂曰。朕欲自爲宰相。羣臣以王言易。憂之。王遽握兵政大權。總裁萬機。行朕即國家之實。故古爾比爾雖得信任。而無黎塞留馬撒倫左右國家之勢。徒爲王之書記以供使用而已。

古爾比爾(JEAN COLBRT)之富國策

古爾比爾者。絹商子。幼頴悟好經濟實學。及爲相。得路易第十四王信任。長財政。當時法蘭西上流社會。流於奢侈。一宴

至費十二萬法郎。一邸至費千八百萬。政府歲入。有溢入私囊充彼等浮費者。及古爾比爾秉政。始於矯正奢侈。課漏稅者以相當之賦。而政府收入驟增。嘗謂富國之道。在國無游民。百貨產自國內。不仰給於外國。乃大施保護政策。勸農業。興物產。且決湖沼以增耕地。輕減地租。改正商律。招集四方職工。振興工藝技術。禁穀類出口。以期內地農業之發達。以沒收逋租農民之牛羊農具舊制足以病民也。下令除之。以牧養之宜設法使之蕃殖也。求獸畜於德意志瑞士諸國。不數年間。田野闢。物產隆。國庫裕如。國內翕然。於是鑿運河以便大西洋與地中海之交通。修道路。致運輸之敏捷。其對外也。則開發前朝以來多數冒險家所經營之殖民地。得坎拿大、魯西安納、密士失必河流域數千里沃壤。爲法蘭西人耕種作息之土。又開市場於阿非利加之塞內加爾及印度以收通商之利。自古爾比爾掌握國政以來。非惟振興農商業之政策。大半如願相償。即從來臨事購求於瑞典荷蘭等國之戰艦。亦謀於本國建造。乃設造船廠數所。製造戰艦。建海軍根本上非常之功業。古爾比爾者非特政治上有過人之才識。而學術上又大有研究也。今日之簿記。所謂單式複式。爲會計上之所必需者。皆肇自古爾比

爾之創作。有評其才者曰。大包宇宙。小椎毫末。舉一切權利。歸我應用。洵古今理財家中一大偉人也。其經濟主眼。著於保護干涉。雖爲今日學者所訾議。而當日之情勢。實有不得不然者在也。

路易第十四王之隆運

王權神授說。英吉利新丟亞家早已主張。而古代實行絕對無限之權力者亦多。惟罕有使王權壯大雄偉如路易王者。歐羅巴諸國帝王羨之。各國踵行。武斷專制之風大熾。然亦促社會進步之一階級。當封建制度破壞。國民社會未成立時。凡依賴政府而立者。唯求國有英主耳。故路易王不過先諸帝王應運而生。得其位置器量。復有古爾比爾賢相輔之。遂致國富兵強。凌駕列國。有睥睨歐洲之勢。其所創伯爾賽悠宮。極其壯麗雄偉。而朝臣競尙言論風采。文雅彬彬。當時文學摩黎爾(MOLIERE)稱歌曲鼻祖。其摸風俗。寫人物。躍躍欲出。臘新(RACINE)以寓言。科內流(CORNE ILLE)以諷刺。別出手眼。至於哲學。有巴斯加貌勒爾等。巴斯加又精數學。貌勒爾唱思想自由。而繪畫彫鏤工學。一時輩出。巴黎市街張燈。亦始此時。夜明如晝。奸盜潛跡。列國皆倣效之。後百餘年間。巴黎遂爲世界文明中樞。新式品皆發

源於此。諸國上流社會。用法語。摸法風。愛法美術。好法文學。迄今猶盛。亦可想見路易第十四王之隆運矣。

路易第十四王既富強。虎視隣國。大肆爪牙。以爲侵略歐羅巴計。與列國爲敵。開四大戰爭。終其身殆無暇晷。亦勢使然也。其四大戰爭如左。

一、比利時戰爭(Spanish Netherland)千六百六十七年至千六百六十八年

二、荷蘭戰爭(Hellaud)千六百七十二年至千六百七十八年

三、孚爾都戰爭(War of Palatinate)千六百八十八年千六百九十七年

四、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War of Spanish Succession)千七百一年至千七百十三年

比利時(當時西班牙領尼達蘭)**戰爭**　比利時當荷蘭獨立後。尚屬西班牙。稱西領尼達蘭。路易第十四王之侵略。實發軔於此。先是千六百六十五年。西班牙腓立波第四王殂。路易王以娶其長女故。要求比利時領土權。不遂。千六百六十七年。(中國康熙六年)遂遣兵入比。奪占領之。至是荷蘭與法蘭西大國接壤。偪處甚危。憂之。乃因名士約翰威的(JOHN DE WITT)之遊說。遂結荷蘭英吉利瑞典三國同盟。以威法蘭西。而路易王知同盟難敵。遂

約翰威的

亞金媾和

多維爾密約

將軍都連

於千六百六十八年。與西班牙媾和於亞金。(Archen, or Aix-la-Chapelle) 割取比利時南境一小部領土權而撤兵。蓋當時路易王年少氣銳。雖知近隣諸國勢力。多不及法。然聯合同盟。非所逆料。故聞三國同盟之成立。至易於媾和也。

荷蘭(HOLLAND)戰爭 路易第十四王。因荷蘭結三國同盟。不能肆比利時侵略。深惡之。欲先離間各國。使之孤立。後以兵力征服之。乃重賂德意志權臣。賈其歡心。使通好瑞典。約守中立。又饋金幣於英王沙爾第二。千六百七十年。結多維爾密約。相約共擊荷蘭。大整軍備。千六百七十二年。(中國康熙十一年) 法英兩國聯合艦隊。挾攻荷蘭艦隊。相與驅逐於英倫海峽間。法蘭西公得公及將軍都連(PRINCE OF CONDE AND GENERAL TURENNE) 率陸師。沿來因河入荷蘭。時荷蘭以約翰威的腐敗之故。軍隊爲之不振。終非法蘭西敵。諸城望風投降。於是國民憤慨。殺威的兄弟。奉阿蘭治公維廉(WILLIAM OF ORANGE)(沈默維廉曾孫)爲大統領。兼海陸軍總司令官。防戰最力。英公使勸降曰。荷蘭滅亡不遠。速降保身。維廉答曰。吾誓以死禦敵。吾身不死。吾國不亡。於是路易王親提大軍十萬薄荷蘭國都亞摩斯德爾登(AMSTERDAM)(一曰安特提) 維

諸國同盟

尼美然之媾和

荷蘭衰微之原因

廉決提引海水汎濫四境而擊退之及千六百七十四年（中國康熙十三年）德帝里泊德第一率德意志諸國、及西班牙同盟以援荷蘭英吉利民亦迫沙爾王加入之路易王遂再與歐羅巴諸國爲敵以法軍之規律與都連之將略雖屢破同盟軍然兵結連年草菅生命即令戰勝亦斲喪元氣遂容同盟之勸告會於尼美然（NYMWEGEN）媾和其條約要領如左

一　諸國認路易王爲歐羅巴覇者

二　西班牙割法郎師官德州（Franche comte）與法蘭西

此時荷蘭雖以諸國之力維持獨立然其國勢爲之不振海外事業亦漸就衰其原因如下

一　殖民地人民公司之人員但顧近利而經營殖民地之重要事務無暇過問商人貪利惟以吸收殖民地財物爲事當時他强國方用保護政策漁業工業製造貿易等多由政府補助使之發達其優於荷蘭者不待言也

二　維廉與路易第十四王力戰雖足救荷蘭危急然戰捷之利益多歸英吉利荷

蘭徒槖餉糈。以致財政困難。

三　七州各懷自治獨立心。中央政府權力微弱。且阿蘭治公族與貴族共和黨。互相軋轢。爲行政阻礙。又强隣四逼。怠於整頓陸軍。

孚爾都戰爭(WAR OF THE PALATINATE)　路易王勢力極盛。千六百八十一年。突出兵德意志亞撒西州。占領德屬唯一城市斯多拉堡。又廢南的勒令。嚴罰新教徒。而新教徒五萬戶。挈資適他國。移住德意志荷蘭亞美利加等地。於是法蘭西頓形荒廢。而王猶不恤。更整兵備。進攻孚爾都。列國警戒。同盟復成。適英吉利名譽革命變起。荷蘭大統領維廉兼王英國。同盟益利。先是千六百八十五年。孚爾都侯沙爾無子而薨。其妹嫁路易王弟疴爾良公胖立波。故路易王以弟之名義要求孚爾都國領土權。千六百八十八年。(中國康熙二十七年)遂遣兵占領之。於是德意志諸國西班牙瑞典結防禦同盟。以拒法蘭西。時惹米斯第二乘機欲復英吉利王位。得路易王援助。千六百八十九年。率兵赴愛爾蘭。糾合志士。勢大振。翌年六月。薄因河畔之戰。維廉大擊破之。尋平定愛爾蘭全土。惹米斯復逃於法。於是維廉率英荷兩國加入防禦同盟。而戰亂範圍

愈廣。自後八年間。英吉利海峽、尼達蘭、及來因河畔。大小數十戰。法雖屢勝。然國用罄竭。而諸國之財政。亦非常涸渴。千六百九十七年。中國康熙三十六年會於力斯維(RYSWICK)媾和。諸國休兵。結約如左。

一　互返侵地。交換俘虜。

二　德意志帝允斯多拉堡爲法蘭西領地。

三　路易王承認維廉爲英吉利國王。

先是路易王宣言以惹米斯第二子惹米斯爲英吉利王。不認維廉。故有此約。

第三章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WAR OF SPANIS SUCCESSION)千七百一年至千七百十三年

戰爭之原因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即路易第十四王與歐羅巴諸國最後之戰爭。而諸國勢力消長之大關鍵也。千七百年。西班牙沙爾第二王殂。無嗣。德帝室哈布斯堡家以與西王室同系。乃選本家一候補者。欲王之。法蘭西不爾奔家。以與西王室

有婚姻。亦選一候補者與爭王位。相持不下。其系統關係如左。

西班牙沙爾第二王無嗣。德帝里泊德欲以其子巴威略侯約瑟匪地難多承西班牙儲位。巴威略侯者。沙爾王妹馬利安兌尼所出也。法蘭西路易第十四王則欲擁立其

西班牙太子立後忽沒

殿羅巴大同盟

約翰卡給爾

撒波亞公殿善

巴耶丁堡侯弗勒得力

孫安如公腓立波將起紛擾而路易王知其目的難達。千六百九十八年。竊與英王維廉第三結合。相約沙爾王崩後。兩分其土。既而沙爾王果立巴威略侯爲嗣。翌年。侯忽薨。再擇立德帝更欲以次子沙爾（後德帝沙爾第六）補充之。然沙爾王崩時。遺命以法蘭西腓立波爲嗣。路易王大喜。遂背英約。徑送腓立波於西班牙即位。是爲腓立波第五。

戰爭中之名將　是役也。以維廉爲樞紐。聯合德意志帝、及諸侯、英吉利荷蘭等國。結歐羅巴大同盟。(GRAND ALLANCE) 咸修戰備。以待法人。惜維廉於未開戰前即殂。惹米斯第二女安那(Anne)嗣位。同盟諸國之氣沮。然英總督約翰卡給爾(JOHN CHURCHILL)者。（後爲馬爾伯羅侯）善成維廉志。德將撒波亞公歐善(EUGENE, PRINCE OF SAVOY)才亦武勇。壯時曾受法蘭西教育。欲爲路易王盡力。嘗自請督軍。路易王輕之。不許。即赴墺地利。屢樹奇功。路易王服其軍略。悔不用。又欲招致之。辭不就。竟加入同盟軍。頻奏戰績。其他巴郎丁堡侯弗勒得力(Fredersk Duke of Brandenburg)亦有偉功。皆同盟軍之名將也。法蘭西則公得公及將軍都連雖沒。而威亞爾(Marshal Villars)窩萬(Vauban)兩將。亦皆深明戰術。奮勇善戰。惜非特出之材。故其

軍隊堅強雖不讓舊而統帥要不能不生寂寞之感矣。

布連亥之戰

戰爭之概況　西班牙王位繼承之役。比三十年戰爭尤大。西領尼達蘭（今比利時）來因河畔、意大利西班牙太西洋北亞美利加殖民地。皆爲戰場。而同盟軍屢獲勝利千七百四年。布連亥（BLENHEIM）之戰。尤爲劇烈。法軍直衝墺都維也納而進。卡給爾率兵邀擊之。涉來因河至多腦（Danube）河北岸。與撒波亞公軍合。擊法軍於布連亥。大敗之。捕虜萬五千人。於是卡給爾名震全歐。安那女王封爲馬爾伯羅侯（Duke of Marlorough）越二年。馬爾羅伯侯又戰勝於尼達蘭之拉美里（Ramillies）歐善亦於是年破法軍於意大利之都林。千七百八年。烏德拿得（Oudenarde）之戰。千七百九年。馬布剌結（Malplaquet）之戰。同盟軍皆大捷。遂有進薄巴黎之勢。其時有二大事續出。歐羅巴政局爲之一變。

烏德拿得之戰

自由黨內閣顛覆

一　千七百十年。英吉利平和主義之保守黨（Tories）代戰爭主義之自由黨（Whigs）掌國政。自維廉第三承嗣英王位以來。國會勢力日大。自由黨極盛。立憲政治遂劃一新時期。千六百九十五年。許出版自由。國費定額。年々由議會協贊。最少一年必召集

德意志帝里泊德崩
約瑟帝崩沙爾第六即位
烏的利克之媾和

國會一次。及女王安那即位。自由黨占議員多數。自馬爾伯羅侯（自由黨）戰勝。勢力益大。然軍費頻年增加。租稅繁重。國債累債。人多怨之。保守黨遂漸得勢。適馬爾伯羅侯夫人。又以驕傲招女王惡。以故自由黨漸疏。其內閣遂至辭職。

二　先是千七百五年。德帝里泊德崩。長子約瑟即位。繼父遺志。欲以弟沙爾爲西班牙王。千七百十一年約瑟帝亦崩。沙爾承兄位。是爲德意志皇帝沙爾第六。同盟諸國以戰勝後。德帝必兼西班牙王。是於諸國不利。於是英吉利荷蘭脫盟。

烏的利克（一曰烏特立）之媾和及結局　千七百十三年。英荷密與法結平和條約於烏的利克（Utrecht）而德帝沙爾第六獨抗之。仍與聯邦侵法境。其將歐善以輜重不給敗還。於是德帝始贊成烏的利克條件。以千七百十四年。與法結拉斯達（Rastatt）媾和條約。而戰爭之局以終。其約如左。

一　各國承認法蘭西安如公腓立波爲西班牙王。（腓立波第五）

二　西班牙以其所領之尼達蘭一部、及意米蘭那不勒撒丁。讓與墺地利。尼達蘭北端一部。讓與荷蘭。直布羅陀海門、米諾架島。讓與英吉利。西治里讓與撒波

亞公歐善

西班牙領尼達蘭。此後稱墺領尼達蘭。(Austrian Netherland)

三　法蘭西割北美殖民地坎拿大東端新著大島新蘇格蘭哈多孫灣(Newfoundland; Nova Scotia; Hudson Bay Territory)等地與英吉利。

四　許撒亞波公歐善稱爲撒波亞西治里國王。(King of Sicily and Savoy)

千七百十八年撒波亞公與墺地利交涉。以西治里國易撒丁島。改稱撒丁王。

五　許巴郎丁堡侯弗勒得力稱普魯士王。是爲弗勒得力第一。(Frederick I. Elg of Prussia)

路易第十四王夙願雖償。而西班牙實蒙大損。計自匪地難多王以來。西班牙在近世初期。稱歐羅巴最強國者。至此忽降爲第二等國。法蘭西自黎塞留以來大勢力。至此亦受頓挫。千七百十五年。路易第十四王忽殂。其孫路易第十五嗣位。而英吉利則海外領地增加。海上勢力益强大。千七百十四年。女王安那殂。無嗣。迎其女系德意志漢那耳侯若耳治(George, Duke of Hanover)爲王。稱若耳治第一。(George I.)千七百十四年至千七百二十

七年即位初。即免保守黨職。以自由黨組織內閣。斯時惹米斯第二王子惹米斯第三。(James III. or Old Pretender) 希得英吉利王位。由法蘭西航歸英。知事不可爲。遂再退隱於法。

漢那耳家(即不蘭斯威家)系統略圖

惹米斯第一—馬加勒達

婚—索希亞

孚爾都伯弗勒得力　婚—第一(若耳治(一七一四—一七二七))—第二(若耳治(一七二七—一七六〇))—第三(若耳治(一七六〇—一八二〇))

漢那耳侯奧古士都

第四章　俄羅斯之勃興(RISE OF RUSSIA)

俄羅斯建國之沿革　古代俄羅斯。(一曰露西亞)爲斯拉夫(SLAVE)人種棲息之地。在歐洲諸國中開化獨遲。俄羅斯最初社會之組織。以諾弗哥羅(NOVGOROD)市爲根據。自第七世紀頃。建共和政。以次併吞近隣諸部落。至第九世紀。內訌頻起。紛亂無常。時有

諾弗哥羅市
祿利哥

俄羅斯建國之始

略取基輔

祿利哥(RURIK)者與二弟、率露西部落。(諾爾曼人種之一)自瑞典侵入。取諾弗哥羅市。繼而攻略其近地。紀元八百六十二年。(唐德宗咸通三年)建露西王國。自立爲王。是爲俄羅斯建國之始。或曰斯拉夫人種中。有羅薩尼(Rhoxane)部落者。自紀元第一世紀。生齒蕃殖。頗振勢力。即俄羅斯原始民族也。紀元八百七十九年。祿利哥歿。近親阿勒革(Oleg)紹其業。復南侵。取基輔。由諾弗哥羅遷都於此。及至祿利哥子伊高(Igor)既長。遂讓位焉。自是祿利哥子孫。君臨俄國。凡三百餘年。其間諸藩據土分疆。時有爭亂。耶羅斯拉底(Yaroslad)(千十九年至千五十四年)者。俄賢君也。及殂。五子各分領地。互相爭鬬。於是國勢漸衰。至烏拉的米第二(Vladtmir)(千百十三年至千百二十七年)殂後。諸弗哥羅遂爲獨立市。不奉朝命。諸豪傑各據地稱雄。國內四分五裂。是時蒙古崛起於南。遂乘機侵入矣。

欽察國(KIPTCHAK)之盛衰　蒙古英雄鐵木眞(Temudgin, Zingis Khan)(千十五百四年至千二百二十七年)率遊牧慓悍種族。自中國北部征服西域諸國。(宋寧宗時)乃大舉略歐羅巴。越裏海(Caspiandes)南岸。踰高加索(Caubasus)山。千二百二十二年。(宋寧宗嘉定十五年)突至俄羅斯南部。諸酋大驚。遂起聯合軍拒之。戰於喀爾喀(Kalka)河畔。敗績。蒙古軍所嚮無敵。遂侵

拔濟斯科陷基輔

薩來朝

黃金民族

亞歷山大尼布斯克

大爾尼

略第聶斯特爾(Dnieper)河兩岸。恣行掠奪。然以奪取貨財爲事。故每至一地。不久輒自引退。後十餘年。千二百三十七年鐵木眞之孫拔都(Batu)再起第二次遠征。率師伐俄。既平窩瓦(Volga)河邊地。又西陷墨斯科(Moscow)市。千二百三十九年。轉鋒南向。略基輔(Kiev)更以疾雷之勢。襲波蘭(Poland)及黑海西方諸地。進逼德意志。時匈牙利(Hungary)王思棋士　率歐洲諸國聯合軍禦之。戰於米尼都。大敗。千二百四十三年。宋理宗淳祐三年拔都遂建薩來(Sarai)市於窩瓦河岸。篡都焉。稱薩來朝。建欽察王國。自西俄迄歐東諸國。全受蒙古羈絆。王統廢立。皆承其指授。其民族自稱爲黃金民族。(GOLDEN HORDE)厥後拔都子孫相承二百餘年。然蒙古習慣。諸子分藩。自拔都殂後。即成割據之勢。後爲墨斯科大公所滅。

墨斯科大公國之成立　欽察國盛時。俄羅斯西部立陶宛(Lituania)人勢漸强。不奉薩來朝命。唯中俄墨斯科仍奉事維殷。勵精圖治。爲他日奮起地步。初墨斯科公國。爲祿利哥後裔所建。服事薩來朝之亞歷山大尼布斯克(Alexander Nevsky)事薩來朝有功子大爾尼。(Daniel)在第十三世紀末。爲此地領主。都墨斯科。時黃金民族勢猶盛。墨

地米德里敦士哥

克利可波之戰

斯拉夫族之霸者

鐵木兒

斡都蠻土耳其

斯科公朝貢不缺。大尼爾殂後。歷四代。至地米德里敦士哥(DOMITORI DONSKOI)。千三百六十二年至千三百八十九年 四征八討。威名大振。遂與蒙古族相角。地米德里乃說近鄰諸酋起聯合軍。千三百八十年。將兵十五萬。與戰於克利可波(Kulikovo)大破蒙古軍。諸酋忌地米德里威力。事平後。各謀獨立。千三百八十二年。蒙古人乘其無協同力。復大舉陷墨斯科。掠奪蹂躪。全都荒廢。地米德里知不敵。避其鋒。復歸墨斯科。日討軍實。相機再起。而諸酋以覇者目之。千三百八十九年。地米德里既沒。子孫率闒茸無才。內訌紛起。國勢益微。幸鐵木兒(Timur)崛起中亞。西平土耳其人。又征服欽察國。墨斯科公國乃得苟延國命。迄千四百五年。鐵木兒殂。領土忽瓦解。自是黃全民族支離滅裂。非復昔比。是時斡都蠻土耳其人。乃於千四百五十三年。景明帝景泰三年 陷君士坦丁堡。滅東羅馬帝國。跨有歐亞。建土耳其大帝國焉。

宜萬第三帝(IVAN III.)之成功 千四百六十二年至千五百五年 地米德里子巴西流(Bassily)不肖墜父業。其叔父亦名地米德里篡其位。更征服近隣諸酋。擴張國土。傳至其孫宜萬第三。怯懦而有權略。乘欽察國內亂。寢貢數年。又說斯拉夫人及蒙古諸豪族。使叛薩來朝。欲於其

斯拉夫族獨立

擊攘黃金民族

與東羅馬帝國之關係

墨斯科設大僧正

間謀漁人之利。薩來朝聞之。大舉來攻。宜萬大困。卑辭厚禮乞和。時克利米酋方與宜萬同盟。襲蒙古軍。大破之。宜萬乃乘機私其功。檄斯拉夫諸酋曰。驅黃金民族於塞外。還斯拉夫之河山。此其時矣。於是斯拉夫族諸酋。盡叛薩來朝。絕朝貢。稱宜萬爲救民者。千四百七十八年。明憲宗成化十四年　宜萬遂掠薩來市。火之。市之古跡、埋沒者多、千八百四十年。有發掘者、次第驅逐黃金民族。乃稱帝焉。至巴西流第三帝世。黃金民族。幾全被放逐。惟克利地方。尚存一部耳。

宜萬帝又娶東羅馬帝君士坦丁拍拉阿羅崴(Constan Tine Palaiologos)從女索希亞爲后。先是君士坦丁堡陷時。索希亞奔羅馬市。法王保羅第二(Paul II.)勸宜萬帝納之。自是東羅馬遺民。與俄情誼日篤。移居俄國者漸衆。斯拉夫蠻族之開化。羅馬遺民之功居多。時歐西人士亦多往來墨斯科。故歐西文明。漸次輸入。而學術、技藝、日形發達。帝復以東羅馬帝國後繼者自任。獎勵希臘教會。置大僧正(Patriarch)於墨斯科。以羅馬國旗爲國旗。即雙鷲旗　其時已駸駸有侵略東亞之勢矣。

宜萬第四帝(IVAN IV.)之治績千五百三十四年至千五百八十一年

宜萬第四帝性狂暴。時稱爲可怖之宜萬。(Ivan the terrible)父崩時。僅八歲。委政權於評議會。其會爲少數貴族所組

織。會員專謀私利。不顧國家盛衰。嘗使帝屠鳥獸。虐僕婢。以長其殘忍。使無當國之能。然帝雖殘暴。而以天亶聰明。早已察破評議員之奸險。遂誅戮梭維斯克(Sovisky)等專橫貴族。故年未二十。據帝位而集絕對無限之權力於一身。大施暴政。千五百四十六年。娶羅馬哪家之女亞那斯塔西羅馬哪(Anastasia Romanoff.)爲后。后幽嫻貞靜。佐理萬機。未幾又有出處不明之還俗僧名西爾伯斯特(Sylvester)者來謁。力諫帝之暴虐。帝嘉納而重用之。於是心機突變而爲仁厚之君。故帝終克奏內治外交之功者。伊二人之力也。

帝納西爾伯斯特言。減租稅。省刑獄。興學校。勸工商。戶口蕃殖。比戶可封。其都市之最盛者。則爲墨斯科首都。時人稱爲第三羅馬。

內政既擧。帝乃征西南可薩克(COSSACKS)族。收克散(Kafae)地。更使可薩克人(俄羅斯人與蒙古人雜種、性勇悍、隸俄後、以軍政部勒之、有事則驅之臨敵、頗稱精銳)侵略西伯利亞(Siberia)其地地廣人稀。氣候寒冷。產獸皮。商人深入不毛。屢稽交易之利。千五百八十年。(明神宗萬曆八年)葉馬克(Irmak)(可薩克之猛將)奉帝命率兵征服之。徙游民。放罪人。以實其邊。派僧侶。興教育。以聞發之。遂爲俄人侵略東亞之

第三羅馬
征服可薩克
侵略西伯利亞

嚆矢。帝雖有如斯偉績。及千五百六十年後亞那斯達西殂。帝復殘暴如初。酷刑嗜殺。淫太子之妻。因之撲殺太子。於是內亂踵起。帝以精兵六千編近衞軍。討平之。亂既定。帝淫虐益甚。國事紛亂。黔黎蕭條。人咸惜其善政不終。其時蒙古波蘭。前後乘虛而入。亦勢所必至者。

羅馬哪家之推戴　千五百八十四年。宜萬帝殂。長子帖哥多羅嗣位。巽懦無能。迷信神道。國事悉委重臣哥德諾。哥德諾既操政柄。專擅驕恣。遂篡位。國內擾亂。於是波蘭王思棋士門乘危來攻。所向披靡。千六百十年。遂陷墨斯科。將兼攝俄帝位。俄之志士大憤。謀起兵拒之。時瑞典兵已自北方侵入。頓河(Don)岸之可薩克族、克利米(Crimea)半島之蒙古族。亦併舉入寇。國運瀕危。幾難挽救。全國志士開總會於布哥羅多。喚起人民愛國心。召集義勇兵。千六百十一年十月。大敗波蘭軍。千六百十三年。立祿利哥家戚族密給爾羅馬哪(NIDHAEL ROMAONF)爲帝。時年十六。(即今俄皇室之祖)初、帝父腓拉勒多(Philaret.)起家僧侶。以盡瘁國事功。擢墨斯科大僧正。帝即位後。軍國大政悉與其父共理之。又與國人約。凡事必經元老贊成。然後施行。三十餘年大亂。用能

裁定。一時國勢。雖有恢復之象。然自與瑞典搆兵。又爲三十年戰爭之英雄額斯達亞多爾弗(Gustavus Adolphus)所攻。俄大困。遂割茵日爾曼蘭(Ingermanland)及拉巴(Bava.)河北地以和。後又割利布蘭(Eivland)耶斯蘭(Estland)格爾蘭(Comland.)與波蘭。外交之不振。亦甚矣。

千六百四十五年。密給爾帝殂。太子亞歷細即位。內興學藝。獎工商。外乘波蘭與瑞典構兵。嚴兩國境界之守備。復大振軍備。征服第聶斯特爾(Dnieper)河頓(Don)河兩岸可薩克族。盡力拓殖西伯利亞地。國勢勃興。至化俄羅斯蠻民而爲文明之民。變俄羅斯蠻國而爲歐羅巴一大強國者。則其子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千六百八十二年至千七百二十五年之盛業也。

羅馬哪家系統略圖

密給爾羅馬哪一六一三—一六四五
亞歷細一六四五—一六七六
帖哥多羅一六七六—一六八二
（索希亞）
宜萬第五一六八二—一六九六

一　彼得第一（一六八二—一七二五）（太子亞歷細）

婚姻　加他隣第一（一七〇七—一七二七）

彼德大帝之幼時　亞歷細帝崩。長子帖哥多羅嗣位。以身體夙弱。勵精國務。在位僅六年崩。亞歷細帝同母弟宜萬以精神病不能承大統。異母弟彼得即位。年甫十一。宜萬之同母姊索希亞不悅。索希亞者。美姿容。富謀略。衆望歸之。以兵力逐彼得及其母。代宜萬當國。然畏清議。乃使彼得與宜萬併稱帝。日誘以聲色貨利。惛迷其志氣。彼得帝固英明。有大略。又師事勒弗爾多（LEFORT）大有所得。勒弗爾多生於瑞士日內瓦（Geneva）好冒險。歷盡艱苦。富於昇況之經驗。後流浪至俄。仕彼得。以其嫻熟世態人情。大得彼得之寵。益盡其所知以獻。嘗集少年擬軍隊編制。模倣戰鬪。又使研究外國語。及造船術。彼得帝他日之創興俄羅斯海軍。握波羅的海之制海權。輸入西歐文明。利用其科學機械學於軍事。以致俄國之强大者。直是故耳。彼得年甫十八。請姊歸政。索希亞大驚。謀除之。事洩。彼得集兵自衞。突捕索希亞。解其攝政權。黜爲尼。便居

寺院。盡捕其黨。處以死刑。自是用勒弗爾多及將軍巴多利克戈登(Patrik Gordon蘇格蘭人)整頓陸軍。創設海軍。至千六百九十六年兒宜萬帝殂。帝乃大行改革國政。

彼得大帝之志望及性格　俄羅斯國威發揚。疆土擴張。民智開化。政治革新。所有國家大計。皆期一大發展。概已略收成効。總括其政策有三。

一　開通蠻民。普及文化。

二　擴張國境。達於海岸。

三　親裁萬機。集中王權。

自彼得帝竭畢生精力。使俄羅斯與西歐交通。進蠻邦於文化。駸駸乎與歐洲列強幷駕矣。

當時俄雖跨有歐羅巴東北、及亞細亞北部。西伯利亞。然氣候不良。地味澆薄。產物甚少。且西南界波蘭。西隣瑞典。南接波斯土耳其。國內無一良港。不能開互市。興工業。於是帝欲南伐土取黑海北岸。則地中海可以自由航行。(一策)西挫瑞典。由波羅的海東岸越北海。(二策)以便通商。志亦偉矣。

大僧正與近衛軍之勢力

野蠻天才

取亞速海

撒坦造船所

然當時俄之內政。雖稱皇帝有絕對無限權力。實則左右帝權者。有二大勢力。一曰大僧正(PATRIARCH)二曰近衛軍(STRELTSI)彼得大帝即位後。即首削大僧正特權。繼抑近衛軍之跋扈。使專制君主。名實相副。以發展大有爲之抱負。此其素志也。後之論者或曰帝固刻薄寡恩。或曰絕世英傑。或曰野蠻天才。總之不學無術爲近是。然能化蠻民。釐宿弊。四征强隣。威震世界。不可謂非英主。至矯枉過正。時流嚴酷。殆亦治亂國用重典之意歟。

彼得大帝出師之始　第十七世紀末葉。土耳其帝國漸衰。彼得大帝欲乘機取黑海沿岸。千六百九十六年。(中國康熙三十五年)以勒弗爾多戈登爲總督。使率兵南進。自爲志願兵從軍。攻亞速海沿岸地。連破土軍。明年。取亞速海。是爲彼得大帝用兵之始。(越年聘西歐工匠經營船政。以爲通航黑海之準備。其結局雖不能如願相償。而其政策之一部。已見之實行矣。)

彼得大帝之遊歷　抑帝王之遊歷。古來雖不乏其例。其收效之偉大。未有如彼得者。千六百九十七年夏。彼得大帝使勒弗爾多率從者二百人就道。自僞爲傭夫。經利布蘭(Livland)耶斯蘭(Estland)更繞北德至荷蘭(Holland)傭於撒坦(Zaandam)造船

廢近衞軍

斬將令

廠研究造船術。所得頗多。遂渡英倫。維廉第三王厚遇之。明年歸經荷蘭。旋入墺都。將赴意大利。適聞本國近衞軍亂。馳歸。時彼得由各國聘雇陸海軍將官、醫師、音樂家、機關士、法學家、建築以至畫工、庖人、園丁、剃頭匠等。凡數百人之多。決計歸國後。事無巨細。皆大施改革。以爲他日與西歐相對峙之基礎焉。

彼得大帝之改革內政　彼得大帝遊歷。凡十八閱月。及歸。監國將軍戈登已平近衞軍亂。帝乃幽索亞希。盡捕叛黨二千人戮之。帝又親殺數十人。餘皆流於西伯利亞。遂盡廢近衞軍。頒布徵兵令。凡有土地家屋者。悉服兵役。避匿者沒其產。新徵常備軍。於是跋扈之近衞軍全消。而帝權益擴張矣。

自是改革庶政。剔除積習。一切制度。盡效西歐。又發斷髯令。先是俄人好蓄髯。帝謀髯稅以禁之。又袖翦見蓄髯者、輒勒令斷之。而教徒夙重髯。憤之。謀作亂。適墨斯科大僧正死。（千七百年）帝乃廢此職。自握教會監督權。

政治之改良。實業之開發。爲彼得帝所最傾心者。自親政以來。設樞密院。分九局。備帝諮詢。評議國家大事。開登用人才之途。苟有新智識。不論門第。授以高官。淘汰老朽。則

無所遷假。制定度量衡。用太陽歷。變服裝。開道路。通運河。又廣設學校。獎勵印刷。務使國民文明進步。其勵精圖治。宵肝不倦。殆羅馬愷撒之流亞歟。至於建設強大軍備。鞏固國防。出師征討。開拓疆土。尤非俄羅斯史之赫々威光者乎。

第五章　歐羅巴北方大戰爭(GREAT NORTHERN WAR)

千七百年至千七百二十一年

歐羅巴北部之形勢　當時瑞典號稱北歐最強國。額斯達亞多爾弗(Gustavus Adolphus)王干涉德意志三十年戰爭。大獲勝利。及殂。其相屋銑士智拿(Oxenstierne)繼之。因遺策。無所更張。而外交政略。動合機宜。初經營波羅的海東岸芬蘭(Finland)茵日耳曼蘭(Ingermland)耶斯蘭(Estland)利布蘭(Livland)加勒里(Carelia)等地。悉歸瑞領。及三十年戰爭終。盟於西發里。又新收得波羅的海南岸要地。西部波美拉尼(Pomerania)不來梅(Bremen)威爾丹(Verden)等。波羅的海周圍。殆皆爲其領有。故當時有北方法蘭西之稱。千六百九十七年。沙爾第十一王殂。其弟沙爾第十二嗣立。年甫十五。是年撒遜公奧古士都第二被選兼攝波蘭王。夙抱野心。以瑞典王幼。

北方法蘭西　撒遜公兼波蘭王奧古士都

欲侵略波羅的海沿岸。值彼得大帝自西歐歸。道經波蘭。見奧古士都王。遂訂密約。千六百九十九年。（中國康熙二十八年）丹抹王基利斯丁殂。弗勒得力第四王繼之。與彼得帝奧古士都王結三國同盟。謀分瑞典。蓋彼得大帝欲得芬蘭茵日耳曼蘭耶斯蘭各地。以握波羅的海海權。奧古士都王垂涎於利布蘭波美拉尼不來梅威爾丹各地。弗勒得力王則欲合并瑞典於丹抹。故有俄波丹三國同盟也。夫分割計畫。使在平和時代。西歐諸國必起而干涉之。況英荷兩國久欲攬波羅的海商權。則干涉波蘭之分割。必由此二國始。時西班牙適有王位繼承紛爭。而西歐諸國不遑北顧。以三國同盟觀之。實亦難得之良機也。

沙爾第十二（CHARLES XII.）王（千六百九十七年至千七百十八年）瑞典王沙爾第十二年少有大略。人稱爲北方拿破崙。及聞俄波丹三國同盟。分割瑞典。大怒。欲乘其聯合軍未成而先分擊之。遂於千七百年。將兵攻丹抹。直搗哥卑納吉首都。（COPENBAGEN）沙爾王之將兵也。身先士卒。更與之同艱苦。其猛勇之氣。有如獅虎。諸國皆懾其威。況丹抹王弗勒得力第四。整兵未完。而敵已壓境。倉皇無計。八月遂脫三國同盟。約嚴守局外中

立。且其時西勒斯威(Schleswig)痕斯丁(Holstein)兩州侯位久爲丹瑞兩國之爭點。至是亦讓與沙爾王而和。

拿爾瓦之戰

是時俄帝彼得率兵五萬。襲茵日耳曼蘭圍拿爾瓦城(Narva)波蘭亦出兵攻利布蘭州。據其首都里加(Riga)沙爾王俟與丹抹和議成。乘勢迅渡波羅的海。十一月。僅以八千兵。大敗俄軍。拿爾瓦之圍乃解。此時彼得大帝方在波蘭首都洼消(Warsaw)與奧古士都王協議。聞大敗。不驚。徐曰。拿爾瓦之戰。瑞典人教我輩以戰術。彼等不久將自取敗耳。千七百一年。沙爾王進擊利布蘭屢敗波蘭軍。遂克復里加城。更南進侵波蘭。翌年。逐奧古士都王。陷洼消首都。乃使與已同盟者士達尼斯老歷山斯幾(STANISLAUS LESZINSKI)王波蘭。而奧古士都王亦一世之雄。非易屈服者。遙得俄軍聲援。殊死戰。相持數年。不下。至千七百六年。沙爾王率兵入撒遜。直搗奧古士都根據地。奧古士都王力竭。遂請和。盟於來比錫(Leipzig)其約如左。

洼消城陷落

奧古士都降服

一　認歷山斯幾爲波蘭王。

二　與俄羅斯絕。

三　爲瑞典兵築造營房。並於一定期間內。供給軍餉。

和約既成。沙爾王乃得傾全力以攻俄。是時駐來比錫法國公使。提議居中勸和。沙爾王應曰。待畢斯科陷後。議和未晚也。蓋欲陷俄首都。使爲城下之盟耳。彼得大帝聞之。笑曰。

沙爾將以亞歷山大大王自任乎。其如余非大流士何。"My brother Charles wishes to play the part of an Alexander, he shall not find Darius in me."

彼得大帝之宏謀　當沙爾王方有事於波蘭也。彼得大帝乃繕甲兵。討軍實。數年之間。國威大振。千七百十年。乘虛再襲茵日耳曼蘭。連破瑞典守備兵。全州忽平。帝使將軍締斯果夫(MENSCHKOFF)守之。自將一軍略格爾蘭。盡取波羅的海東岸一帶地。又激發波蘭人與奧古士都通聲援。以窘沙爾。更欲建新都於茵日耳曼蘭沿岸。以爲開放門戶之準備。初、彼得大帝欲得便利海門與西歐交通。今其運會已至。乃築聖彼得堡都城。自千七百年。(中國康熙三十九年)興工。日役民夫十萬人。前後經營十年。始克竣工。規模之宏大。工事之困難。於此可見一端。當其興工之初也。工程師屢以地多沼澤。非

涸其水而塡以瓦礫。則不能鞏固地基爲詞。勸帝中止。不聽。及至竣工之日。聞已役死數十萬民夫。彼得帝忍耐力之堅强可知。至一千七百十四年。遂由墨斯科而遷都於此焉。

綿斯果夫出世

綿斯果夫將軍與加他隣皇后(Catharine)　綿斯果夫少微賤。年十四。糊口於墨斯科市。賣藥品。日盤旋呼喚於市中。形容魁偉。不類常人。咸異之。未幾。爲勒弗爾多部下謁帝。帝一見如舊。信任特深。綿斯果夫固無學。不識字。然以嘉謨佐彼得開俄國赫々之國運。綿斯果夫之功不少也。初帝幽姊索希亞。手握大權。乃娶歐多西爲后。不和。遂於千七百六十九年廢之。越數年。立加他隣爲后。加他隣生於農家。幼失怙恃。傭於寺及長。容姿絕世。神情清秀。當時與瑞典守備軍某交甚密。俄軍既陷此地。巴耶爾(Bauer)將較艷其色。獻之綿斯果夫。與綿斯果夫同棲者二年。選入宮。有寵。遂册立焉。后智略殊絕。帝亦贊歎之。既爲后。乃參與國事。建策不少云。

加他隣之出身

沙爾王之征伐　沙爾王既平波蘭。千七百八年。侵立陶宛(Lithuania)洲。將進擊墨斯科。彼得大帝自將禦之。軍至格魯多那(Grodno)。沙爾帝率精兵數百人。掩擊俄軍。俄軍敗績。彼得大帝僅以身免。及偵知瑞軍不過數百。乃曰。彼懸軍深入。不足恐也。一呼勞軍。士氣忽振。遂逆襲以破之。自是彼得戰策遂變。不爲堂々之陣。與敵旗鼓呼戰。使可薩克兵散伏各地。遇敵則擊。挑戰則逃。又破壞敵前諸村落。爲清野法。使敵無所

格魯多那之戰

得食。於是沙爾大窘。不得已暫止前進。惟從後方輸送軍糧。以作守備之計也。

先是南方可薩克族。屬南烏克蘭尼(Ukraine)州。其酋長馬熱巴(MAZEPPA)怨彼得之冷遇。盛起復仇之念。時瑞軍既侵入俄羅斯。乃致書沙爾王云。願合兵進討。直抵墨斯科。共梟彼得頭。以洩宿憤。幸大王辱師出敝邑。將備餉食、聚甲兵、以犒大軍。沙爾王遂決計南征。彼得大帝聞之大喜。乃離間烏克蘭尼民。諭使叛酋長馬熱巴。自率兵躡瑞軍後。以窘其歸路。適沙爾王兵疲糧罄。慘憺奔波。及至烏克蘭尼州。其土民已盡攜貲裹糧而去。僅馬熱巴率殘兵以從。於是沙爾王進退維谷。至千七百九年春。班師返國。途中經波耳多瓦(RUITORA)城。見其守兵少。欲陷之。暫掠糧食。休養士卒。遂圍之。時瑞典殘兵不遇一萬八千。且沙爾王攻城時。爲流彈所創傷一足。彼得帝率精兵七萬馳至。分軍爲三。自將中軍。綿斯果夫波爾張左右翼。遮敵歸路。七月八日。奮戰經三時。大破瑞軍。殲之。沙爾王率殘兵三百。用馬熱巴爲嚮導。狼狽奔土耳其。彼得大帝祝曰。聖彼得堡之基礎。千秋萬歲。其鞏固乎。

沙爾王之末路　土耳其屢苦俄人之侵略。千六百九十七年。亞速海岸爲彼得所

布魯特河之戰一七一〇年　加他隣皇后之奇策

奪。恨之切齒。欲借土軍襲俄。成其宿志。乃竭力爲土耳其運籌。居二年。以征俄說土帝。土帝許之。乃將土軍十五萬。直搗俄境。是時彼得帝方極力經營波羅的海東岸。及孜孜對於土耳其之防備。以爲乘此可滅土耳其。完成宜萬第三以來之雄圖。所謂遇百年難覯之機。挾一舉即平之勢。遂率師南進。皇后加他隣强欲從軍。許之。時俄兵僅八萬。彼得帝夙與摩爾達維(Moldavia)幾拉幾(Wallachia)二州通好。逆計出師之後。諸州當有援兵四萬。遂乞師。乃諸州不僅畏沙爾王。不敢出兵。且豫約之供餉亦絕。彼得窘甚。遣其將修爾馬多布攻掠布魯特(PRUTH)河畔。聞土軍糧食積貯於此。欲奪之。是時土軍已架四處橋梁。逼至軍前。擊破修爾焉多布軍。乘勢夾包俄軍。彼得知危機已迫。據一丘陵。左河水。右澤沼。扼其險要而陣焉。然四圍敵軍密布。無奈欲遁。乃突擊其後方。土軍不少動。轉覺愈陷於重圍之中。惟坐以待斃。后加他隣獻策曰。重賂土將、及其大臣。則圍可立解。帝從之。乃遣修爾馬多布齎重寶如土。且曰大國若惠顧舊好。使寡君得歸骨於俄。敝國當以三事相約。

一　亞速海岸地及其沿岸之兵庫。悉讓與土耳其。

彼得大帝之脫圍

弗勒得力哈爾城之被圍

紐斯塔多會議

二　保護瑞王沙爾歸國。

三　永不干與克利米半島及波蘭事。

土廷許之。彼得帝乃脫重圍。沙爾王歎曰。數年之功。廢於一旦。惜乎。憤慨幾欲絕。自是知土不足與謀大事。三年後歸瑞典。而民生困敝。府庫空虛。國事愈不可爲矣。千七百十八年。沙爾王猶鼓其餘勇。再征挪威。寒甚。士卒凍餒。王不爲意。進圍弗勒得力哈爾城。(FREDERICKSHALL)不幸中流彈而殂。

北方大戰爭之終結　沙爾王既殂。妹烏爾立(Ulrica Eleanor)嗣位。承大亂後。民力枯竭。人心厭亂。財窮國疲。勢難再振。國民皆喁々望治。女王乃先與丹抹結諸事復舊條約。次與漢那耳普魯士兩國媾和。以不來梅(Bremen)威爾丹(Verden)二州與漢得償金百萬。以波美拉尼(Pomerania)與普得償金二百萬。又允奧古士都爲波蘭王。千七百二十一年。卒與俄修好。盟於紐斯塔多(NYSTADT)其約如左。

一　瑞典割茵日耳曼蘭耶斯蘭利布蘭(Ingermanland; Estland; Livland)及加勒里(Carelia)一部、芬蘭(Finland)一部、與俄。

瑞典之衰微
彼得大帝之改革保守黨
亞斯加尼家之亞勒伯

二　俄出償金二百萬與瑞典

瑞典既失波羅的海東南岸。遂降爲第二等國。至今益微。而俄則非惟一躍而爲一等國。且握波羅的海海權。與西歐諸國交通。促文化之大發展。亦偉矣哉。然彼得大帝變法太急。保守黨銜之。以太子西歷細（Alexis）亦主保守。遂謀暗殺帝。立之。事覺。皆伏誅。下太子於獄。尋鴆殺之。千七百二十五年。帝崩。后即位。稱加他隣第一。賢明有智略。然大權悉握於綿斯果夫手。后惟畫諾而已。在位僅二年崩。

第六章　普魯士王國之勃興（RISE OF PRUSSIA）

巴郎丁堡侯國之發達

普魯士王國。係合德意志巴郎丁堡侯國、與波蘭東普魯士侯國、兩領土。組織而成。除意大利。則爲歐洲諸國中之最新興國。初紀元九百二十八年。德意志帝顯理（德之第二代王、屋多大帝之父、即）謀備邊。建巴郎丁堡侯國。封亞斯加尼家之亞勒伯（Albert, Count of Ascania）於此。傳四百餘載。亞斯加尼家世襲侯爵。勢益盛。千三百五十六年。金法（Golden Bull）帝製黃金匣、中置璽、紀其憲法、謂之金法、制定時。昇爲選舉侯。未幾、亞斯加尼家

中絕。紛亂亘數十年。至千四百十五年。德意志帝思棋士門(Sigismund)更封尼林堡伯玻顯奧勒爾弗勒得力(FREDERICK OF HOHENZOLLERN BURGGRAVE OF NUREMBURG)爲巴郎丁堡侯。弗勒得力藉銃礮力以定亂。傳九世。凡二百載。事無足紀者。及約翰思棋士門(John Sigismund)之世。併波蘭北端之東部普魯士。時千六百十八年(明神宗萬曆四十六年)也。領土突然擴張。其勢遂凌駕他之諸侯。

普魯士侯國之由來　第三次十字軍興時。德意志騎士團(Teutonic Knights)征服維士都拿(Vistula)河口斯拉夫人之普魯士族。領地漸廣。自千四百六十六年與波蘭搆兵。相持數年。騎士團卒割其領土西半(西部普魯士)與波蘭。僅保有東普而已。且稱臣波蘭。歲納金幣。是時玻顯奧勒爾之分家亞勒伯(Albert of Hohenzallern)爲騎士團長。再舉兵侵波蘭。謀完全獨立。不果。千五百二十五年。媾和於格辣高(波蘭舊都)遂解散騎士團。亞勒伯及其子孫世襲東普魯士侯爵。臣事波蘭。千六百九年。亞勒伯家中絕。內訌起。遂爲其本家巴郎丁堡侯思棋士門所併。

大選舉侯弗勒得力維廉(FREDERICK WILLIAM, THE GREAT ELECTOR).

三十年戰爭之被害

東普魯士之主權者

細勒西亞之爭議

思棋士門薨。其子若耳治維廉繼之。（千六百十九年至千六百四十年）適三十年戰爭起。若耳治維廉首鼠兩端。無所適從。蒙新舊教兩軍之侵略蹂躪。領內紛擾不堪其苦。幸繼其後者爲弗勒得力維廉。英邁有大略。援新教擊退舊教軍。與瑞典和。取哈伯爾斯多得(Halberstadt)閔達(Minden)麥達堡(Magdeburg)及波美拉尼東半(Westean half of Pomerania)後又助波蘭攻瑞典。用兵五年。遂使波王放棄東普魯士主權。歸其掌握。千六百七十二年。法王路易第十四大舉侵荷蘭。列國議起聯合軍抗之。弗勒得力維廉助德帝里泊德。加入聯合軍。從波美拉尼西部擊退瑞西軍。威聲大振。

其時弗勒得力維廉因奧地利所領之細勒細亞州。與皇帝屢有爭議。蓋州內之來尼都(Liegnitz)不利格(Brieg)威勞(Wollau)三郡。皆爲來呢都侯領土。來呢都家與玻顯奧勒爾家（一曰何軒柴弗爾家）有姻戚。千五百三十七年。互約兩家若有系統斷絕。則他一家併其領土之一部。至千六百七十五年。來昵都家中絕。弗勒得力維廉據祖宗之遺約。請三郡於帝。會路易王占領孚爾都。德帝里泊德欲聯合同盟軍討法。使弗勒得力維廉加盟。其議如左。

一　德帝割細勒西亞州之修烏布斯(Schweidnitz)郡與巴郎丁堡侯。

二　弗勒得力維廉放棄修烏布斯以外之權利。

弗勒得力維廉侯加盟後。未見其結果而薨。

弗勒得力維廉侯之嗣子弗勒得力。因繼母、及異母弟、之關係。與父不協。德帝里泊德知之。百計籠絡。約其繼承巴郎丁堡侯爵之日。須返還修烏布斯郡。及期。所約雖實行。而對於來尼都三郡有可復請之理由。遂生他日大事變。

弗勒得力維廉侯之內治。不僅於專制政治下。實行中央集權。而且百事具擧。皆適時宜。如輕減家屋稅、而徵消費稅。乾沼澤、而開田園。通水路以便灌溉。鑿運河於易北(Erbe)阿得(Oder)兩河間。其顯著也。又法蘭西路易王取消南的勅令。而禁新教。侯乃召其新教徒(Huguenots)使移住伯林附近。隱然居新教護法者之地位。自是國運愈隆。博大選擧侯(Great Elector)之尊稱。以立普魯士王國基礎。其亦偉矣。

普魯士王國之創立　弗勒得力維廉大侯薨。子弗勒得力(Frederick)嗣位。(千六百八十八年至千七百十三年)身體虛弱。不肖乃父英邁。與其盡瘁國事。寧享娛樂於邸內。渡此一生。然其席父餘澤。自巴郎丁堡侯。一躍爲普魯士王。不可謂非異數也。當千七百年。西班牙王位繼

普魯士國王號之理由

整頓內治訓練軍隊

波的答摩大男軍隊

承戰爭起。德意志帝里泊德。欲弗勒得力加入同盟。許以王號。弗勒得力於千七百一年。（八月十八日）即位於東普魯士首都克尼革士伯爾革（KONIGSBERG）稱普魯士王弗勒得力第一。蓋東普在德意志帝國外。弗勒得力唯於東普有絕對主權。保其完全獨立。故不稱巴郎丁堡王。而稱普魯士王。後以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盡力援德帝。千七百十三年。（中國康熙五十二年）烏的利克和成。列國遂認爲普魯士王。

弗勒得力維廉（FREDERICK WILLIAM）王之治（千七百十三年至千七百四十年）　普魯士第二代王弗勒得力維廉。外交雖無術。不能占歐羅巴政界勢力。而內則整頓政治。訓練軍隊。實踐躬行。親裁萬機。視民如子。無鉅細皆審察周到。令富家大啓棟宇。窮極其美麗。以壯國都之觀。見怠惰者。則責之使就業。無技能者。隸入軍籍。於富國強兵之術無間然。又減省宮廷及諸官署之費。獎勵節儉家。至有譏爲吝嗇者。亦無所顧慮。禁遊藝。惡文學。視奢侈若蛇蝎。至軍隊之費。則毫不惜。以此普魯士小國。兵備克與法蘭西墺地利等。即位之初。常備軍不過三萬八千。次第增至八萬有餘。且其軍隊之服裝、訓練之武器及軍規之嚴肅。實當時歐羅巴所僅見。而波的答摩大男軍隊。（GIANT ARMY

OF POTSDAM)近衛軍則更有特色者也。波的答摩者。王離宮所在地。設有近衛兵營及練兵場。派兵四出。見身體長大者。無論普魯士或他國人。不惜厚資招聘訓練之。故曰大男軍隊。王愛此軍。如父愛子。極其懇切。無晴雨皆從事訓練以爲樂。又王惡戰禍。非萬不得已之時不用兵。一卒死傷。痛深骨髓。故有不能作戰之勢。王甚尊德帝。其臣事服從之觀念。無時或釋。故其對外政策。遠遜於內治。除沙爾第十二王瑞典王千七百十九年殂後。當千七百二十年。瑞典領土分割時。出二百萬金。得波美拉尼西半部外。外交殆無足紀者。

弗勒得力大王(FREDERICK THE GREAT)**之幼時**　弗勒得力大王。生於千七百十二年。幼好文學、美術。嗜音樂。慕華美。與乃父尚武實踐之性行相違。善吹笛。深醉法蘭西文學。欲聘當時文豪福祿特爾(Voltaire)法人師事之。父王置之於兵營。約束頗嚴。凡衣食操練。與士卒等。太子不堪其苦。千七百三十年。隨父遊德意志諸國。途次謀走英吉利。事露。父王怒。以避忌兵役是人生大惡。欲處死刑。王后哀乞。丹抹王、德意志帝沙爾第六亦力勸。不聽。及太子近侍武官堪體(Kette)自以侍奉無狀。請以身代。處死贖罪。

王意稍釋。自是令太子奉職文武諸官署。由最下級逐次昇進。以熟練庶政。故太子登極後。戰術政略皆極老練。次第成功。終穫大王尊號。雖大王之天才英偉。抑父王之嚴厲有以養成之也。當父王老衰倦勤之時。太子乃招集四方文學士、美術家、於拉因斯伯爾(Rheinsberg)離宮。昕夕討究。又自著馬期亞伯里辯駁(Anti-Macchiavelli)以名於世。嘗謂國際與個人交際無異。當以道德爲根本。重信義。以此人咸謂太子即位後。朝廷必爲奢靡風流之場。伯林將爲第二巴黎市。孰意其陰險手段。雄飛歐羅巴。而與列強相馳騁也哉。甚矣。人傑之不可測也。

第七章　墺地利王位繼承戰爭(WAR OF AUSTRIAN SUCCESSION)千七百一年至千七百十三年

女系繼承之勅令(PRAGMATIC SANCTION)　德意志帝沙爾第六無子。欲以長女馬利亞理薩(Maria Theresa)爲嗣。然其國法帝室王侯皆男系相承。(SALIC-一三)不許女子嗣大統。沙爾帝豫爲計。乃於千七百十三年。發女系繼承勅令。(Pragm-

沙爾帝之外交

威斯得爾哈遜條約

士達尼斯老歷山斯幾

atic Sanction) 舉哈布斯堡家領土。悉讓與馬利剔理薩。以未經德意志諸州協贊。及列國承認。恐生異議。遂不惜他有所損。盡力買其歡心。故沙爾帝之外交。專注於此。西班牙俄羅斯先承諾之。千七百二十六年。威斯得爾哈遜 (Wusterhausen) 條約。普魯士王弗勒得力維廉亦贊同。千七百三十一年。維也納條約。又得英吉利荷蘭承諾。帝乃提出此案於帝國聯邦議會。(Diet) 雖巴威略撒遜孚爾都三選舉侯倡異議。卒以普魯士王幹旋。得議會可決。唯法蘭西堅持否認。未幾、又有波蘭王位紛爭事。次章詳述而墺地利法蘭西遂相訴於干戈。

北方戰爭時。德意志撒遜侯奧古士都第二王波蘭。爲瑞典王沙爾第十二所破。辭王位。及沙爾王滅。奧古士都以俄援得復其位。千七百三十三年。奧古士都殂。士達尼斯老歷山斯幾(STANISLAUS LESZINSKI)沙爾嘗擁立之奮起欲繼王位。與奧古士都王子奧古士都第三爭。法王路易第十五。以娶士達尼斯老女之故、援之。重賄波蘭侯伯。士達尼斯老遂得選爲波蘭國王。俄女帝安那大怒。遣大兵逐士達尼斯老。更立撒遜侯。德帝對於此事。雖無直接利害關係。然以俄既出師援撒遜侯。俄固承諾女系繼承勅令

者也。且撒遜侯亦因贊成該勅令之故。求援於帝。帝遂決計援撒遜侯。於是墺地利法蘭西遂開戰。亘二年之久。墺師敗績。千七百三十五年。中國雍正十三年會議於維也納。時沙爾帝頗多讓步。法亦承諾女系繼承勅令。結約如左。

一　撒遜侯奧古士都第三兼王波蘭。承認女系繼承勅令。

二　士達尼斯老辭波蘭王。終身領有魯達林奔（Lothringen）侯國。以爲之償。薨後、其領土歸併法蘭西。

千七百六十六年士達尼斯老侯薨。領土全歸法有。

三　意大利多斯加納公默德其家無嗣。承認魯達林奔侯佛朗西士（Francis of Lothringen）後之馬利別理薛夫爲繼承者。

千七百三十七年默德其家絕。佛朗西士遂併有公領全部。

四　墺地利讓意大利南部（即那不勒）及西治里島與西班牙不爾奔家。別建那不勒王國。以西班牙王腓立波第五次子童沙爾（Don Carlos）王之。不得合併於西班牙。

瓦爾薄平和主義

傳爾利平和主義

五　墺地利於意大利北部領土加畢仙撒(Piacenza 巴馬 Parma)兩侯國以倫巴多(Lombardy)一部與撒丁王。

六　法蘭西承諾女系繼承勅令。

沙爾帝如此苦心讓步。方得列國贊同女系繼承勅令。宜無復有異議。乃千七百四十年崩。(十月廿日)馬利剔理薩嗣位後。列國藉爲口實。多方要求。巴威略(Bavaria)侯沙爾亞伯多自稱正統承繼者。以法爲後援。欲得墺地利全土。以稱帝。撒遜侯奧古士都第三(兼波蘭王)宣言縱不得墺領土。亦欲取德意志帝號。普魯士弗勒得力王則欲得細勒西亞(Silesia)州。西班牙撒丁(Sardinia)亦各有所求。而歐羅巴遂大亂。

英吉利法蘭西兩國之狀態　先是英吉利女王安那。千七百十四年殂。無嗣。迎德漢那耳侯若耳治繼位。即今英王室祖也。是時英已有責任內閣慣例。自由黨(Whigs)首領瓦爾薄(SIR ROBERT WALPOLE)組織內閣。以平和主義、與自由貿易主義、負輿望。千七百二十七年。若耳治第一王殂。若耳治第二(George II.)(千七百二十七年至千七百六十年)立。瓦爾薄猶執國政。前後十八年(千七百二十四年至千七百四十二年)居首相位。時法蘭西首相傅爾利(FREULY)

英吉利與西班牙開戰

以平和佐路易第十五王。故歐羅巴頗靜謐。會英吉利商船。密在亞美利加之西班牙殖民地貿易。西班牙官吏嚴搜之。英國輿論沸騰。千七百三十九年（中國乾隆四年）瓦爾薄不得已棄平和主義。與西班牙宣戰。法蘭西王。西班牙王從兄弟也。將助西軍。傅爾利亦不能保守平和。其時德帝沙爾忽崩。法蘭西乃助巴威略侯英吉利援馬利剔理薩女帝。而歐羅巴國際。遂紛亂不可理矣。

列強中獨俄羅斯於此戰爭無關係。蓋彼得大帝崩後。加他鄰第一彼得第二安那宜萬第六四帝相次在位日短。四代僅十六年（千七百二十五年至千七百四十一年）而帝位繼承。又每有紛擾。德帝沙爾第六崩適俄女帝安那崩。宜萬第六即位。翌年宜萬帝又崩。女帝依利薩伯即位。於繼承事亦起紛論。無暇干涉外國故也。

弗勒得力大王占領細勒西亞

墺地利王位繼承。最先起異議者。巴威略侯沙爾也。侯爲德意志帝匪地難多第一長女安那之裔。匪地難多帝大漸時。遺書安那曰。哈布斯堡家嫡統斷絕時。宜以汝子孫繼承之。故沙爾帝崩之翌日。即馳使通知應當繼承王位。時弗勒得力大王首舉兵爲戰爭之開始者。去帝崩僅月餘。已侵入細勒西亞州。蓋玻顯奧勒爾（一曰何軒秦弗爾）家於細勒西亞州中三四郡有請求權。（事見前）弗勒得力大王

欲達請求目的。後議論而先實行。故不發通牒。遽率普軍二萬八千。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驅壓細勒西亞境。墺地利未備戰。除二三城砦外。悉歸大王占有。翌年春。馬利勃理薩女帝。欲擊退細勒西亞普軍。遣兵與弗勒得力激戰於莫爾微都(MORUBITZ)四月十日普軍甚危。大王部下有老將西勿林(SEYDLITZ)者奏請大王逃走。自率軍士奮勇死戰。卒獲勝。於是細勒西亞諸城望風而降。列國始知普魯士軍不可侮矣。

巴威略侯之成功　弗勒得力大王占領細勒西亞時。墺地利政府猶深信法相傅爾利主持平和。且恃千七百三十五年維也納條約。以爲弗勒得力而外。無復有擧兵者。乃法國元師伯爾勒斯侯痞卑(BOUQUET, DUKE OF BELLEISLE)富謀略。抱野心。欲聯合西班牙普魯士撒遜等國。奉法蘭西爲盟主。結大同盟。助巴威略侯。分割墺地利。使首相傅爾利贊同。又於普魯士莫爾微都戰後。說弗勒得力大王。加入同盟。千七百四十一年八月。法蘭西起八萬軍。以一軍侵入西發里。威嚇漢那耳。使其領主英吉利宣言中立。以一軍入德意志南部。合巴威略撒遜軍。侵入墺地利。連戰皆捷。遂略墺地利西半。更入波希米。自北面迫維也納。而西班牙軍則入意大利北部。占領

匈牙利人之奮起　克撒斯羅之戰

撒領。自南方進擊。而維也納危如累卵。時馬利勗理薩女帝新產子。其夫魯達林奔侯佛朗西士尚在牀褥。不得已蒙塵奔匈牙利首都伯堡（PRESSBURG）巴威略侯遂於千七百四十二年（一）由選舉侯選爲德意志皇帝稱沙爾第七帝（CHARLES VII.千七百四十二年至千七百四十五年）於是三百年來。哈布斯堡家專有之德意志帝位。忽爲巴威略所有。使當日法普無異志。則伯爾勒斯侯之策。將大告成功。乃未幾法蘭西忌沙爾第七帝之威望益盛。弗勒得力大王。亦密謀親墺。與之和。於是馬利勗理薩女帝乃得以施其回復運動矣。

馬利勗理薩女帝之回復運動　馬利勗理薩女帝賢而有謀略。與英吉利依利薩伯俄羅斯他加鄰第二兩女王稱近代三女傑。然英俄兩女王多汚行。而馬利勗理薩女帝則姿容艷麗。舉止溫雅。尚德義。堅節操。慨宗社陵夷。四面皆敵。徐圖恢復。集匈牙利有力者於伯堡。諭以勤王大義。慷慨悲泣。言甚懇切。匈牙利者。自近代初。爲哈布斯堡家領土。以與墺地利人種、風俗殊。嘗不樂屬其治下。欲乘機獨立。聞女帝言。咸感激。共其境遇。憤然蹶起。誓死以圖。千七百四十二年。遂起勤王軍。奉女帝入墺地利。連戰連勝。盡驅同盟軍於墺境外。且以一軍入巴威略。占領各地。又入波希米。追擊應援法

比勒斯勞之講和

第一次細勒西亞戰爭

特基革之戰

國之普軍。使非有克撒斯羅（CHASLAU）之敗。則細勒西亞回復如反掌耳。弗勒得力大王知勤王軍終不可敵。屢遣使與女帝議和。又以克撒斯羅之勝。遣使於女帝曰。若割讓細勒西亞。則爲擊破外敵。女帝憤其無理。然以一時與數强國敵。恐不勝。遂於千七百四十二年中國乾隆七年六月。議和於比勒斯勞。結約如左。

一　弗勒得力大王脫反對馬利剔理薩女帝繼承同盟。

二　馬利剔理薩女帝允細勒西亞除南端一小部外。全割讓與弗勒得力王。

自弗勒得力大王舉兵至此媾和。是爲普魯士第一次細勒西亞戰爭（FIRST SILESIAN WAR）

自是女帝軍勢益振。而英吉利平和內閣瓦爾薄辭職。千七百四十二年主戰派繼之。遂亦力竭力助女帝。輸送軍費甚巨。若耳治第二王又自率軍隊擊法軍。大破於特基革（DETTINGEN）千七百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是時墺軍亦連破西班牙軍於北意。克復領土。沙爾第七帝反有莫保巴威略本土之慮。而女帝意氣激昂。誓必復仇而後快也。

弗勒得力大王之再舉　當馬利剔理薩女帝勢力如斯之盛也。弗勒得力大王恐

第二次細勒西亞戰爭

侵入波希米

達拉溫

沙爾第七干崩

好軒弗黎之戰

其圖復細勒西亞。乃破比勒斯勞約。再與法蘭西同盟。是爲第二次細勒西亞戰爭之開始。是役也。法蘭西先出二軍。第一軍侵墺領尼達蘭。（今比利時）第二軍擊退古領伊爾撒斯州之墺軍。大王自率精銳趨波希米。不明言破約。亦不公布宣戰。僅使駐維也納公使通知女帝曰。爲沙爾第七帝防禦。於是普軍分三道進。七月入波希米。九月降其首都巴拉克（Prague）方圖南侵。進迫維也納。而墺地利名將達拉溫（Traun）率大軍邀擊之。並斷其歸路。於是弗勒得力大王窘甚。會沙爾第七帝憂苦發病歿。（千七百四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大王更無所藉口。（不能再以爲沙爾第七帝防禦爲名）乃棄武器兵糧。退歸細勒細亞。至五月末墺地利撒遜兩軍相合。約七萬五千。以親王沙爾（PRINCE CHARLES）（馬利剔理薩女帝之義弟佛朗西士弟也）指揮。侵入細勒西亞。而大王不少動。待敵深入。七月五日。迎擊於好軒弗黎（HOHENFRIEDBERG）大捷。追入波希米。至九月。女帝夫佛朗西士選爲德意志帝。而英吉利益力助墺。女帝勢愈熾。謀進擊普魯士本部。弗勒得力大王乃自波希米轉入撒遜。屢破墺撒聯合軍。十二月。結左之條約於德勒斯達（Dresden）以和。

一　細勒西亞州確定爲普魯士領。

元帥毛里都方的諾依之戰

沙爾愛德華

加魯丁母亞之戰

亞金彿和

弗勒得力大王承認佛朗西士爲德意志帝。

英吉利法蘭西戰爭及戰爭之終局　時奧普雖已議和。而戰爭尚未息。法蘭西軍在尼達蘭者。殊占優勢。元帥毛里都(MAURICE DE SAXE)大展戰略。千七百四十五年。方的諾依(FONTENOY)之戰。大破英奧聯合軍。是時惹米斯第二王孫沙爾愛德華(CHARLES EDWARD, OR YOUNG PRETENDER)欲乘機取英吉利王位。入蘇格蘭。糾合志士。占領壹丁堡(EDINBURGH)勢甚振。英王次子岡比蘭公。率大軍進討。千七百四十六年。戰於加魯丁母亞(CALLODEN MOOR)愛德華敗績而逃。自是諸國漸厭戰亂。千七百四十八年。遂盟於亞金(AIXLA CHAPELLE)結左之條約以和。

一　細勒西亞州依德勒斯達條約。爲普魯士領。

二　諸國承認馬利剔理薩之承繼權。

三　諸國承認漢那耳家有英吉利及漢那耳侯國承繼權。

第八章　七年戰爭(SEVEN YEARS' WAR)自千七百五十六年至千七百六十三年

又曰第三次細勒西亞戰爭

七年戰爭之原因　亞金媾和。非眞能永遠維持平和。不過當時諸國兵窮財盡。爲一時休養計耳。墺女帝馬利勑理薩初無永割細勒西亞意。常欲伺機以圖恢復。即英法兩國。東於印度。西於亞美利加。時釀殖民紛爭。未幾再演世界大亂。故七年戰爭原因。雖在細勒西亞之授受。而英法之殖民衝突。亦有影響也。

英吉利與法蘭西　歐洲本部以外之事。當於次之第十章述之。然以七年戰爭發於英法兩國殖民衝突。則兩國內外形勢。不可不略知其梗概。蓋當時兩國海外勢力相伯仲。自墺地利王位繼承戰爭以來。法人斗庇列士(Dupleix)將率國人征略印度。英人克黎夫亦率國民極力對抗。既而兩國爭北美洲殖民地境界。千七百五十五年既間兵端。翌千七百五十六年(中國乾隆二十一年)四月。法艦隊由土倫(Toulon)出發。乘英不意。復奪取米諾架(Minorca)島。英於五月十七日。法於六月九日。遂宣戰。及至八月。墺普

斗庇列士

米諾架島之征服

二國亦起釁於歐洲本部。於是初爲兩戰爭。繼則混爲一戰。繼續七年。（自千七百五十六年至千七百六十三年）故曰七年戰爭。

當時法之內政。（喚地利王位繼承戰爭中）值墺國帝位承繼戰爭之際。而宰相傅爾利沒。路易第十五干雖躬當國務。然好遊獵。耽宴樂。政皆委諸近侍婦女。且溺其妾綳巴都（POMPADOUR）才色。國事悉聽命焉。而國家元氣因而大損。雖蘇利（顯理第四世宰相）以來。餘威猶存。然歐洲霸者實力。已全歸消滅。經西墺兩王位繼承戰爭後。其勢益日形衰微矣。

英則千七百四十二年。瓦爾薄辭職後。未幾顯猿伯爾哈（HENRY PELHAM）襲其遺策。繼之爲相。才略資望。人咸重之。以千七百五十四年卒。繼其後者。爲其兄紐削耳的侯多馬斯伯爾哈（THOMAS PELHAM, DUKE OF NEWCASTLE）侯雖以世家負衆望。然政治才不及其弟。其時國會有二名士。一比的（William Pitt the Elder）長辯論。以熱誠唱道國利民福。一福克斯（Fox）多謀略。變幻莫測。兩賢均博大平民（GREAT COMMONER）之聲譽。然積不相能。及戰爭起。國事多艱。千七百五十六年。比的乃與紐削耳的侯共推福克斯爲首相。而自當外交之衝。擴張

綳巴都
顯理伯爾哈
紐削耳的侯
比的
福克斯
大平民

海陸軍備。福克斯亦克盡厥職。盡瘁國事。於是英之勢力大振。此其內政之遠勝於法者也。

弗勒得力大王之內治外交　普王弗勒得力。知墺女帝馬利剔理薩有恢復細勒西亞志。故自亞金媾和後。力圖富強。改阿得(Oder)河畔沼澤爲田園。疏運河。開道路以便交通。興鍛鐵、製鹽、織毛、等工業。以廣利源。改正先王弗勒得力維廉第一行政法。凡官吏之養成及任用。皆親監督之。製名簿。記官吏之勤惰。以公黜陟。使司法獨立。廢拷問制。又定田地編制法。國民納稅。不得逾期。凡此改革及整理之目的。皆爲擴張軍備。於十三萬常備軍外。更編制騎兵隊。以待有事也。

然普小國也。雖行政得宜。財源豐富。兵備整齊。弗勒得力王亦英傑。究難與墺敵。況墺又聯合諸國以圖普也。(如次節所述)於是弗勒得力王內審國勢。外觀敵情。亦欲與法同盟。旋以第二次細勒西亞戰爭之經驗。熟法不足恃。乃謀與英結。是時英將與法開釁。雖海軍無慮於法。而領地漢那耳(Hanover)常懼爲法陸軍所蹂躪。故亦樂與普交。以爲聲援。千七百五十六年。(中國乾隆二十一年)遂結英普防禦同盟條約於西米德(Westminster)

於是勒得力王內政既修。外交亦著。事無巨細。皆無遺漏。固可驚服。然猶任其素癖。賦詩吹笛。聚文人學士於一堂。放談高論以爲樂。不僅示英雄處事。胸中綽有裕如。且使普國一般民智之昇進。確有大効。大王尤嗜法國文家。其所聘之文學家。以法爲多。福祿特爾者。當時文學泰斗也。特於千七百五十年招聘之。雖未及三年。因爭論而出惡聲。割席而去。貽笑天下。然集十八世紀之大英傑。與大學者會萃一地。相與縱談古今。橫論東西。亦足添歷史上之特趣也。

高尼都(KAUNITZ)之外交政策　墺地利馬利剔理薩女帝。以欲恢復細勒西亞。亦倣普魯士改革內政。法制一新。整理財政。擴張軍備。宰相高尼都(Wenzel Anton count of Kaunitz)亦振其外交手腕。與各國同盟。先是亞金婿和後。女帝曾開御前會議。討論將來外交政策。自其夫佛朗西士帝以下。多執舊見。主張親英荷以抗法蘭西。絕念細勒西亞。與普魯士修好。時座中高尼都年最少。起而抗論曰。

從依墺敵。惟法蘭西土耳其兩國。今加普魯士又多我一敵也。此三國中惟普最可恐。而不可赦。普魯士一日不滅。吾墺一日不能安枕。但滅人國家。事非容易。當先與

士他連伯爾革

諸國同盟。約分割之。今既明知不能得英荷贊同。則不得不親俄法。此吾國人所急宜忘舊惡。說法蘭西與相親善。豈可固執成見。而誤外交之方針哉。

女帝嘉納之。甚信任。千七百五十年。命爲駐巴黎公使。勉力以得波摩巴都爾夫人意。二年後歸國。佩宰相印。以士他連伯爾革(STAHREMBERG)伯代其公使。受高尼都命。周旋於法墺兩國之間甚力。卒能離間普法。而達其親法目的。其理由如下。

一　高尼都書狀。大動波摩巴都爾。

二　因弗勒得力王侮蔑波摩巴都爾。(福祿特爾所報告)故波摩巴都爾甚惡普國。

三　路易第十五王謂法與墺均舊教國。若棄墺而與新教國普魯士同盟。甚爲不合。

四　弗勒得力王與英吉利結防禦同盟。

墺地利法蘭西同盟之理由

職是之故。二百年來宿怨不解之法墺。乃於千七百五十六年(中國乾隆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與墺結防禦同盟於維薩理。(Versailles)彼此援助。而七年戰爭之局成矣。

先是俄彼得大帝崩。加他隣第一(Catharine)(彼得帝后千七百二十五年至千七百三十七年)彼得第二(Peter II.)(前太子歷細子

千七百二十七年至千七百三十年安那(Anne)彼得大帝兄宣萬女。千七百三十年至千七百四十年宣萬第六(Ivan VI.)安那帝女兄之孫。千七百四十年至千七百四十一年四帝皆在位不久。無事可記。至彼得大帝季女依利薩伯立(Elizabeth)千七百四十一年至千七百六十二年與墺女帝馬利剔理薩最密。千七百四十六年。中國乾隆十一年兩國結防禦同盟。又七年。俄元老院會議於墨斯科以抗普爲外交方針。今睹其國力擴張。急圖撲滅。故高尼都之親俄政策。突然奏效。千七百三十六年春。俄之提分割普魯士議於墺。且通牒撒遜瑞典使之加盟者。蓋俄女帝依利薩伯。美貌有醜行。弗勒得力王曾罵詈之。故欲逞兵力以報也。雖然。依利薩伯之欲紹父志。雄視於列强間。亦爲野心勃々之有力發動機焉。英普同盟。法墺同盟。非當時豫想所及。而爲政界之大問題者。

一　英法競爭。勝敗何屬。

二　普墺競爭。結局如何。

要之皆可於七年戰爭決之。由宗教上觀之。實北方普英兩新教國與南方墺法兩舊教國。相角逐也。

弗勒得力之成功　弗勒得力王知危機漸迫。不待諸方面之敵聯軍來攻。欲先發

畢爾拿之圍
羅百足之戰
德勒斯達陷落
親王沙爾
巴拉克之戰
達雲
哥爾林之戰
羅斯巴之戰

制人。乘其未集而分擊之。千七百五十六年（中國乾隆二十六年）九月。未發表宣戰。突將兵侵入撒遜。圍其軍於畢爾拿（PIRNA）畢爾拿者天險也。用武在所必爭。故撒軍常駐之。十月。又大破墺將布羅溫（Browne）救援軍於羅百足（LOBOSITZ）降畢爾拿。撒遜全軍被虜。陷其首都德勒斯達（DRESDEN）占領全洲。時墺地利乘其歲暮不能動兵。遂急爲戰備。翌年春。使親王沙爾（PRINCE CHARLES）（佛朗西士弟）爲總督。率大軍入波希米。弗勒得力王乃與元帥西勿林。亦分道侵波希米。進衝其首都巴拉克（PRAGNE）五月破之。西勿林亦死。遂圍其城。尋聞墺將達雲（DAUN）來救。弗勒得力王自率一軍逆襲之。六月十日。戰於哥爾林（KOLLIN）敗績。遂解巴拉克圍。蒙大損而退。

自是馬利剔理薩女帝同盟諸國。大得勢。親王沙爾所率墺軍。追擊弗勒得力王。將入細勒西亞。法軍既平來因河畔普魯士領地。亦向巴郎丁堡。俄軍征服普魯士東部。迫於其境。瑞典軍亦於波美拉尼（Pomerania）上陸。衆敵環攻。國瀕危殆。斯時弗勒得力王若釜中魚。身懷毒藥。誓不生見。玻顯奧勒爾家（一曰哥軒索弗爾）覆滅。乃竭死力鼓勇西進。千七百五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戰於羅斯巴（ROSSBACH）大破法墺及德意志諸國聯

合軍四萬餘。乘勝東進擊沙爾軍六萬於盧典。(LEUTHEN)十二月五日旋恢復細勒西亞。於是弗勒得力之威名震全歐。瑞典與俄均畏其勢。撤軍而還。

此時英從比的政策。樹海上威聲。北美印度所在皆戰勝。使法海外勢力受其挫折。但對同盟之普僅支給兵糧。亦無遣軍相援之餘力。故弗勒得力王不得不以獨力戰。然千七百五十八年。比的戰略益奏績。乃派遣一軍赴大陸。與漢那耳軍合。屬不蘭斯威侯匪地難多(Ferdinand, Duke of Brans Wick)麾下。沿來因河下流當法軍。故弗勒得力王足資防禦墺俄兩國。而敵數較前年大減。

弗勒得力王之厄運　弗勒得力王乘恢復細勒西亞之勢。於千八百五十八年。侵墺地利摩拉維亞(Mora Via)洲。圍阿里木(OLMUTZ)城。兵堅守不降。後爲敵將牢敦(LAUDON)斯耶定德人。初仕俄。後求用於弗勒得力王不獲。去事馬利馹理薩女帝。奪糧。絕其退路。遂解圍。繞道波希米歸細勒西亞。時聞俄將黑爾摩(FERMOR)率五萬兵(他書爲十萬)迫普東境。王以五萬餘騎東向迎擊之。戰於索侖杜弗(ZORNDORF)大勝。俄軍退至波蘭。王又欲西入撒遜。擊退墺將達雲(Daun)軍。戰於忽基爾克(Hochkirch)十月十四日敗績。千八百五十九年。俄將軍座爾基

古業爾鐸之戰

依利薩伯女帝殂

克虎(SOLTIKOFF)伯又率大軍侵普東境。至阿得(Oder)河畔。與墺將牟敦合。出八萬騎據古業爾鐸。弗勒得力轉軍東進。八月十二日。率五萬兵奮戰。力竭大敗。僅留殘兵二千。弗勒得力王勢窮。遣宰相弗因愷斯丹(Finkenstein)書曰。兵疲財盡。大事去矣。朕不忍生見國亡云云。俄軍乘勢益進。普都危如累卵。王族避難伯林。幸至麥達堡(Magdeburg)之俄軍不窮追。牢敦雖力陳敵不可縱。不聽。退軍波蘭。故王得脫虎口。蓋其時俄帝病篤。太子彼得素慕弗勒得力王。欲於登極後。改變外交。故俄政府之意向一變。弗勒得力王所以脫危地者。職是故耳。

千七百六十年。英王若耳治第二殂。其孫若耳治第三立。主平和。翌年。使比的辭相位。以蒲多(Lord Bute)繼之。徐講平和策。輸送普國之兵糧亦中絕。故弗勒得力王雖以剛強不撓之氣抗大敵。然兵疲財盡。欲自殺者屢矣。

七年戰爭之終局　俄女帝依利薩伯(Elizabeth)弗勒得力王最懼之強敵也。千七百六十二年一月五日。女帝崩。彼得第三帝即位。形勢一變。弗勒得力王復因之成功。先是彼得爲太子時。素敬服弗勒得力王智勇。及即位。撤回援墺軍。與普結攻守同

盟遣兵援普普王勢復大振。然彼得在位僅六月被暗殺而崩。其后加他隣即帝位。遂又變帝之政策。召還普國援軍。然事尚未行。而弗勒得力王已利用俄軍大破墺軍於保根斯得羅(BURKERSDORF)矣。斯時英法兩國和議成。已結豐坦尼白留(Fontainebleau)假條約。故馬利剔理薩女帝亦含忍與弗勒得力王和。

七年戰爭之媾和及結果　千七百六十三年。(中國隆隆二十八年)七年戰爭終局。法英結約於巳黎。

法割北美殖民地坎拿大(Canada)全部、及密士失必河(Mississippi)以東於英吉利。

普墺結匈保都斯堡(Hubertzburg)媾和條約。

一　細勒西亞仍歸普領。

二　弗勒得力王以選舉侯資格。約他日推選馬利剔理薩子約瑟爲德意志皇帝。

其結果新教同盟國勝。當日爲歐洲政界中心如墺法兩國者。今則勢力漸衰。英普繼起而占重要地位矣。有此一戰。普遂爲歐洲五大强國之一。而德乃分爲兩部。南部

以墺爲中樞。北部以普爲中樞。勢相頡頏。屢有紛爭。英則海上勢力愈凌全歐。法自西墺兩王位繼承戰爭。陸上勢力日削。及七年戰爭終局。海上勢力更一落千丈矣。

第九章　波蘭分割(PARTITION OF POLAND)

波蘭王國創立比亞斯多朝

波蘭沿革之概略　波蘭國境在俄德二國間。其民與俄同屬斯拉夫族。建國在紀元千年前後。有波利斯拉維新克羅布里者(BOLESLAUS CHROBRY)由維斯都拉(Vistula)窩得(Warta)兩河畔斯拉夫族。推爲酋長。漸次擴張勢力。至德帝屋多第三始認爲波蘭王。子孫世襲。實千零二十五年事也。至千三百七年。稱比亞斯多朝(PIAST DYNASTY)其王加什密(Casimir)無嗣。妹子匈牙利王路易欲以其女希的威(Helwig)爲波蘭女王。奔賂諸侯間。終如其願。後因希的威嫁立陶宛(Lithuania)侯。以侯領地加入波蘭。自此國勢益強。與俄羅斯瑞典等國相對峙。時紀元千六百年前後(明神宗萬曆間)也。

波蘭衰弱之原因　波蘭近代尙存封建遺風。諸侯權力。王不能制。當希的威女王

貧富懸絕

王權衰弱

時。凡百國家要事。必經諸侯會議施行。如有一人反對。即不能決議。因之國事遲滯。政綱紊亂。且諸侯盤踞高位。橫征暴斂。逞私欲。視百姓如草芥。由是中等戶口漸減。貧富懸絕若天淵。人民但知咎政府。而無愛國心。故國勢日衰。無再興之望。且王非世襲。諸侯常選懦弱者戴之。利用以保己之威權。甚至迎立外人。削奪王柄。名爲統一。實成分裂。故每當國王交替。內起紛爭。外招禍亂。此波蘭滅亡之遠因也。至近世千七百三十三年。(中國雍正十一年)奧古士都第二王殂。其子奧古士都第三、與士達尼斯老歷山斯幾爭位。遂釀成墺法戰爭。(詳第七章)及維也納媾和。波蘭常爲法墺所左右。幾不得獨立。設有大國起而蹂躪之。則波蘭存亡。不待智者而可決。故千七百三十三年。奧古士都第三殂。又起王位繼承之爭亂。而俄羅斯遂起而圖之矣。

加他隣第二(CATHARINE II.)**女帝之計畫**(千七百六十三年至千七百九十六年)　乘波蘭土耳其之衰弱而建侵略之策者。俄女帝加他隣第二也。茲列其系統如左。

落莫腦家系統略圖

—加他隣第二—安那—宜萬第六(一七四〇—一七四一)

宜萬第五

安那（一七三〇—一七四〇）

亞歷細—歐多西—亞歷細　彼得第二（一七二七—一七三〇）

第一婚　疴斯丁額多弗

彼得大帝　婚　安那—彼得第三（一七六二）

第二婚　加他隣第二　婚

依利薩伯（一七四一—一七六二）　加他隣第二（一七六二—一七九六）—保爾第一（一七九六—一八〇一）

加他隣第二女帝德意志斯德丁（Stettin）伯安哈多都耶布斯（Anhalt Zerbst）之女也。雄才有大略。性質活潑。姿容絕倫。千七百四十五年。應俄女帝依利薩伯請。嫁其太子彼得。時年十七。夫婦不協。太子他有所寵。加他鄰亦有座爾基克虎（Zinzendorf）波尼陶士克（Poniatowski）疴羅夫（Orlow）三嬖臣。千六百六十二年。依利薩

荷斯丁額多弗家

加他隣后自立

十二斐臣

伯殂。太子即位。稱彼得第三。廢加他隣。更立窩倫都弗(Holstein)爲后。帝係依利薩伯帝之妹安那所生。安那嫁於德之荷斯丁額多弗家。(HOLSTEIN GOTTORP)溯厥血統。實爲德意志人種。故酷好德風。軍服營制。皆倣法之。又敬慕普王弗勒得力。嘗嘗之曰是吾師也。及即位。大變依利薩伯帝政策。離塊結普國人訝之。於是加他隣乃乘機與侯伯謀廢帝。先引軍隊爲已援。密使荷羅夫兄弟暗殺彼得第三。(帝即位僅六月)自立爲帝。加他隣既即帝位。暴戾放逸益甚。有斐臣十二。寵幸不少。然勤於國事。遠紹彼得大帝遺志。奬輸西歐文明。整頓陸海軍備。更善外交。以爲侵略之準備。其計畫如左。

一　西滅波蘭。直與德意志國諸聯絡。

二　南攻土耳其。驅異教徒(土耳其人爲回回教徒)於歐洲以外。以歐洲土耳其爲俄領土。握黑海及地中海東部霸權。

俄羅斯干涉波蘭　千七百六十三年。波蘭王奧古士都第三(撒遜侯)殂。國中有力者。各樹黨相爭。區爲朝野兩黨。朝黨福爾(Brühl)欲奉撒遜侯子孫。野黨查爾多里士基(Czartoriski)欲立國人士達尼斯老波尼陶士克(STANISLAUS PONIATOWSKI)

波尼陶士克嘗爲女帝加他隣所寵。俄以兵力援之。得即位。又使查爾多里士基率俄軍攻擊朝黨。自是女帝肆意干涉波蘭內爭。波蘭志士憤恨聯盟反抗。以改革國家組織之根本。得法土兩國援勢甚盛。俄以波蘭之改革。恐不利於已。乃以兵力屈服反對者。迫波蘭政府締結新條約。嗣後非經俄國許可。不得擅行改革。時千七百六十八年（中國乾隆三十三年）也。

俄羅斯征伐土耳其　初土以法爲後援。應波蘭改革黨之請。千七百六十八年。遣十萬大軍進攻俄境。於是加他隣女帝、使將軍加里細尼（GALITZYNE）將三萬兵。邀擊於第聶斯特爾（Dniepe）河畔。破之。追北至多腦（Danube）河口。攻略黑海沿岸地方。翌年。俄將羅曼都弗（ROMANTZOF）僅以一萬七千兵。又破土十五萬之衆於加哥爾（KAGOUL）千七百七十一年。（中國乾隆三十年）特爾哥基（DOLGORUKI）平定克利米半島。疔羅夫（Alexis Orloff）又率艦隊發波羅的海。經英倫海峽。駛入地中海。逼希臘海岸。擊土艦隊於希阿其港（Chios）滅之。駸駸乎有傾覆土耳其之勢矣。

波蘭第一次分割　波蘭分割之議。始於加他隣女帝。千七百七十年。（中國乾隆三十五年）普王

弗勒得力弟顯理赴俄。與加他隣帝密約。帝謂顯理曰。普若說墺加盟使之拒法。俄則說英使之懾土。當時俄軍屢勝土國。不遑干涉波蘭分割。英新與俄締結有利通商條約。亦置波蘭不問。法王路易第十五年耄厭國事。女子小人繫柄。內治紊亂。亦不克爭及外事。獨墺女帝馬利剔理薩之太子約瑟(JOSEPH)即位後。銳意國務。以波蘭利害關係甚大。不欲坐視。又覩俄戰勝土耳其。有壞國力平衡。遂陰爲防備。以待有事。然弗勒得力王奮其敏捷之外交。終使墺加入同盟。於是三國分割波蘭。時紀元千七百七十二年(中國乾隆三十七年)也。

一　俄得丟那河東之地。即立陶宛東部。一曰白俄羅斯(White Russia)

二　墺得西加里細(Galicia)及羅多迷亞。一曰赤俄羅斯(Red Russia)

三　普得西普魯士(Western Prussia)

普魯士所分雖小。然其地在巴郎丁堡(本部地)與東普(領土)間。關係甚重。

俄羅斯與土其耳之媾和　第一次分割波蘭。惟俄所得最廣。故加他隣女帝頗快意。因而欲與土媾和。乃增兵破土軍。以屈服之。千七百七十四年。結苦休加以那基

(Kutchuk Kainardji)條約以和。

一　許克利米半島獨立。

二　俄在土耳其領土內有保護基督教權。

三　俄商船於玻斯頗洛(Bosphorus)達爾達諾(Dardanels)兩海峽得自由通航。

至千七百八十年。中國乾隆四十五年俄又以種々外交手腕結君士坦丁堡條約。領有克利米半島。沿岸築西巴士多卜砲臺。(SEBASTPOLE)開軍港。自是俄艦隊浮於黑海矣。

先是加他隣女帝十二嬖臣中。有波帖摩金(POTMEKIN)者。自覺汚賤。慨然欲大有爲。乃辭嬖臣職。參女帝帷幄。甚得信任。以縱橫策說女帝滅土。女帝然之。更說德帝約懇同盟。與土宣戰。時千七百八十八年中國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八日也。然戰亂閱二年。同盟軍不能逾多腦河一步。墺先倦戰。與土和。俄獨力戰兩載。猛將蘇瓦樓(SUWAROFF)攻多腦河口伊斯馬耳(ISMAIL)城。圍數月。陷之。千七百九十二年。媾和於若西(Jassy)。得黑海北岸一帶地。波帖摩金滅土之欲雖未遂。而俄之領土得以擴張於南方矣。

西巴士多卜砲臺創築

波帖摩金

伊斯馬耳攻陷若西媾和

波蘭第二次分割　第一次分割後二十年間。千七百七十二年至千七百九十二年　波蘭人民痛國將亡。慨

然發奮臥薪嘗膽之時代也。改革內政。盛興教育。學者技術家。多聘自法國。若撒母伊斯基(ZAMOISKI)哥修士孤(KOSCIUSKO)尼摩愷比西(MIEMCEVITCH)皆苦心經營力支危局。千七百九十一年(中國乾隆五十六年)五月三日。發布新憲法。改選舉王國爲世襲王國。開設國會。以謀恢復國運。然守舊黨布里安斯其(Brzanzki)等承加他隣女帝意旨。反對改革。導俄軍擊滅革新黨。哥修士孤等拒戰不利。時法適有大革命之亂。不遑外援。哥修士孤等乃乞援於普。普王弗勒得力維廉第二不應。反出兵助俄。千七百九十三年。(中國乾隆五十八年)遂復行波蘭第二次分割。

一　俄得波多里(Podolia)維里納(Vollynia)全部及立陶宛(Lithuaia)東部。

二　普得但澤(Danzig)多魯(Thorn)兩市及南普。

波蘭第三次分割　哥修士孤敗後。與波蘭志士遁於撒遜德勒斯達。籌恢復策。糾衆數千。得法蘭西公安委員(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援助。於千七百九十四年。私歸本國。先襲格辣高(Krakau)擊退俄守兵。而洼消(Warsaw)及諸市志士又聞風響應。時軍勢甚盛。既而普軍西進。墺軍南進。俄軍東進。環攻恢復軍。俄將軍法爾遷

(PERSEN)率大兵衝哥修士孤中堅。哥修士孤以衆寡不敵。大敗於比新求拉河畔。就擒。於是俄軍次第鎭定各地騷亂。入國都洼消。廢波王士達尼斯老。與普墺共分其地。此千七百九十五年中國乾隆六十年也。

一　普得洼消附近地。改稱新東普。俄告一部地、爲新細勒西亞。

二　墺得加里細亞。

三　俄盡得其餘地。

自此二十八萬餘方哩面積。千二百萬餘人口之波蘭王國亡。雖弱肉強食。非生存競爭之可已。然文明國竟出此暴行。亦寒心哉。若以滅人國爲罪惡。則加他隣女帝爲當面犯人勿論也。況其素行不修。御下殘暴。以道德律之。又爲狂悖之淫婦。殆無可取。然擴張疆土。使俄羅斯在歐羅巴占絕大勢力。其豐功偉績。彼得大帝後。殆無可擬者矣。

第十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

一　俄羅斯人之經略西伯利亞

斯曲羅哥哪家
葉馬克
波也爾哥
加巴羅弗

侵略西伯利亞之初期

西伯利亞(Siberia)之名。起於蒙古人建西伯爾汗國於烏拉爾山脈東麓。千五百五十八年。俄帝宜萬第四(千五百三十年至千五百八十四年)以烏拉爾山麓地。與斯曲羅哥哪家格勒革力。(Gregory Stroganof)是爲俄人侵略西伯利亞之始。(當明世宗嘉靖三十七年)斯曲羅哥哪以可薩克酋長葉馬克西摩黑比提。(ERMAK TIMOFEVITCH)所建之侵略西伯利亞策。請於宜萬帝。許之。葉馬克始入西伯利亞。略葉爾塞(Irtish)鄂畢(Ob)兩河附近地。戰死於鄂畢河畔。(千五百七十九年)自後冒險家接踵經略。與土人日漸熟狎。盛誇俄之富强。其酋有至俄者。睹其國都壯麗。傾心歸向。各部競相傳播。咸貢方物爲藩屬。於是西伯利亞西方諸部。不費兵力。皆爲俄有。築堡塞於要地。以控制之。千五百八十七年。始創德波爾斯科(Tobolsk)市。後多木斯科(Tomsk)葉尼塞斯科(Yeniseisk)亞古德斯科(Yakutsk)鄂哥斯科(Okhotsk)等。亦相繼成市。至密給爾羅馬哪(一曰密給爾帖阿多爾微都)帝晚年。(千六百四十三年明莊烈帝崇禎十七年)波也爾哥(Poyarkoff)率冒險隊遠征西伯利亞東方。沿黑龍江探其下流。及千六百四十五年。亞歷細帝(密給爾羅馬哪帝子)立。有遠征家加巴羅弗。(KHABAROFF)者。於千六百五十九年。自亞古德斯科。率同志七十人。始略黑龍江畔。以勢寡不得志。

雅克薩要鎮

還亞古德斯科。翌年。更集百七十人。遂擊破特烏爾人。奪其根據地。建雅克薩(Albazin)要鎮。時千六百六十三年也。

中俄衝突之始

俄羅斯與中國之關係及締結條約　愛新覺羅氏。崛起滿洲。易明爲清。統一中國。及康熙帝(千六百六十三年至千七百二十三年)勢益振。三藩亂平。國內大治。遂經營黑龍江方面。至與俄衝突。千六百八十四年(中國康熙二十三年)帝命薩布索赴北邊。防制俄人跳梁。是爲兩國衝突之始。自是黑龍江畔一帶地。漸成慘劇戰場。千六百八十五年。將軍彭春率艦百艘。將卒二萬。溯黑龍江進攻雅克薩(Albazin)城。與俄守將多爾伯約(Tolbuzin)相角逐。未幾、和議成。俄全權委員斐多爾額羅賓(Fedor Golovin)與中國全權委員索額圖結尼布楚(一曰尼爾丁士克)條約。時千六百八千九年(中國康熙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也。

尼布楚條約

一　以喀爾必齊河(Kolbechi)及外興安嶺爲境界。南屬中國。北屬俄領。

二　各撤去界外居留地。俄人毀雅克薩要塞退去。

三　兩國不得以狩獵名。互越國境。

四　依所定規約。得自由往來交通。

伊斯布朗德意特

與中國通商之始

堪察可

不老丟斯拉維基

和議既定。遂立國界銅標於喀爾必齊及額爾古納兩河畔。註滿漢蒙古拉丁俄五國語。是爲兩國條約之始。此條約中國頗占利益。蓋俄當時彼得大帝（千六百八十二年至千七百二十五年）尚幼。其姊索希亞攝政。窺竊神器。不暇遠爭利害。且中國委員有護衛兵一萬。又有耶修的派宣教師二人。盡力贊畫。故俄易於聽從。千六百九十三年。（中國康熙三十二年）伊斯布朗德意特（Ysbrand Idez）奉彼得大帝命來北京。請批准交換尼布楚條約。且協議通商。相約俄商二百人以下。每三年一次至北京互市。中俄兩國通商自此始。後中國以俄商多不軌。禁止之。至千七百十九年。（中國康熙五十八年）彼得大帝復遣伊斯美羅夫（Ismailoff）至北京。獻方物。續議通商。遂定恰克圖爲兩國互市場。

當時彼得大帝雖遣北方大戰爭。國家多事。亦嘗計畫西伯利亞。千七百七年。編堪察可（一日東察加）爲俄領土。（中國康熙四十六年）千七百九年。又流北方大戰爭之俘虜（多瑞典人）萬五千人於西伯利亞。使從事開拓。可想見其野心勃々矣。

後俄依利薩伯女帝。於千七百五十四年。廢死刑。又流罪人於西伯利亞。

千七百二十七年。俄女帝加他鄰第一（千七百二十五年至千七百二十七年）遣不老丟斯拉維基（Vladislavit-

恰克圖條約　賣買城　伯褒

(三)至北京。八月二十四日。結恰克圖條約十一條。其要如左。

一　俄羅斯留僧侶三人、學生四人、及其他二人、於北京。俾得從事布教及學中國語。

二　俄以恰克圖河爲國境。中以鄂爾輝圖山爲國境。其間爲中俄兩國人通商地。約成後。恰克圖市日臻繁盛。與中國賣買城南北相對。兩國通商貿易。宜其附近日形發達也。

二　英吉利人之經略印度

莫臥兒帝國(MONGUL EMPIRE)之盛衰

莫臥兒帝國始祖伯褒。(BABER)千四百八

十三年至千五百三十年　鐵木兒五世孫也。先平定土耳其斯坦。阿富汗斯坦。更窺印度。時印度分裂爲婆羅門教國五。佛教國二。互相攻伐。伯褒四侵。入本若。(Panjad)未得志。千五百二十六年。明世宗嘉靖五年　又侵入印度。破印度帝伊布拉猛第二(Ibrahim)千五百十七年至千五百四十五年　於巴尼巴(Panipat)入亞古拉(Agra)宮城。於是印度諸國不分宗教同異。雲集響應。起聯合軍。千五百二十七年。擊伯褒於坎巴。(Kanwaha)敗績。自是印度北半皆歸伯褒領有。至

千五百三十三年伯褒殂。其子武米恩可不里泗陀摩不相協。印度諸國復自立相爭。武米恩之子亞格巴爾(Akbar)千五百五十五年至千六百六年年甫十四。繼伯褒即位。遂開莫臥兒帝國之基。乘印度內亂。先平本若(Panjab)加什密(Kazmir)服阿富汗斯坦一部。遂定印度(Indus)恒(Ganges)兩河間地。修制度。減租稅。獎勵文教。又因各宗教時相爭。乃混合薩拉斯多羅教、伊斯蘭教、佛教、婆羅門教等。別創一新教。惜未竟志而崩。及其孫福爾蘭即位。一曰沙爾四千六百二十八年至千六百五十八年寬仁有大度。國以治平。建殿堂寺院甚盛。及其崩也。四子相攻。第三子阿倫格(AURAN GZEB)於千六百五十八年討滅諸兄弟。自立爲帝。在位四十八年。政尚專制。雖稱最盛時代。然叛亂相踵。迄無寧歲。至千七百七年阿倫格帝崩後。諸侯割據。互相攻伐。帝權漸衰。於是各地有那坡補(Nabob)印度州郡太守或撫臺之稱斯哈補(Subab)拉約(Raja)印度君王之稱等稱號。異常跋扈。而白人種遂於是時亦起而窺印度焉。

法蘭西人之經略印度　十六世紀時。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盛營東洋貿易。詳近代史第一期中至千六百年代。當中國明神宗萬歷世荷蘭英吉利法蘭西三國人。亦爭攘勢力於遠東。英人得孟買(Bombay)蔴打拉薩(Madras)加爾各搭(Calcutta)等地。法人得剛德納義(Chaudernagor)

孟的錫利
德普勒
拉布爾德尼
提督培敦
多里其諾波利之圍

nagor)加利駕爾(Caricar)孟的錫利(Pondicherry)等地。以爲貿易根據。競爭漸激烈。當時印度土人深信法人而忌英人。及莫臥兒帝國瓦解。內亂日極。印度土豪多欲藉法援舉事。於是孟的錫利知事約瑟德普勒(Joseph Depleix)建征略印度策。德普勒者。生於千六百九十七年。八歲時至印度。及長。講求商略。有政治才。千七百四十年。爲孟的錫利知事。時歐洲有墺地利王位繼承戰爭。法與英敵。故兩國人在印度者。亦時起衝突。德普勒以莫臥兒帝國終必分崩。乘諸侯交爭之隙。欲占領其地。惟兵力薄弱。且有英人對抗。實爲前途兩大障害。於是與相善之土人協力。招集土人訓練之。補足兵力。以爲擊退英人之計。千七百四十三年。英人來攻。德普勒乃與海軍將拉布爾德尼(LA BOURDONNAIS)合謀。砲擊英提督培敦(PEYTON)所率艦隊。大破之。千七百四十六年。攻擊蔴打拉薩。占森多德比砲臺。千七百四十八年。歐洲亞金媾和成。墺地利王位繼承戰爭結局。而德普勒野心勃勃。屢干預諸侯紛爭。遂得臺坎(Deccan)保護權。及加爾那的(Carnatic)領土。更欲以湛德薩伊(Chanda Zaib)爲亞爾額多(Arcot)領主。千七百五十一年。圍其敵謨罕默德亞利土(MAHOMET ALI.)於多里

其諾波利(PONDICHERRY)於是英人羅伯克黎夫(ROBERT CLIVE)奮起與敵。自是兩國競爭益甚。

克黎夫之偉業　克黎夫生於千七百二十五年。十八歲。爲英東印度公司員。赴藏打拉薩。正當其陷落時。乃避難森多德比(St. David)要塞。集同志策戰練兵。當多里其諾波利城被圍。乃先襲亞爾額多。據之。援謨罕默德亞利王。以當湛德薩伊及法軍之來攻。防戰五十日。遂擊退法軍。辜將軍羅連斯(LAWRENCE)奉英王命來定印度。克黎夫與之合軍進攻。千七百五十二年。降多里其諾波利。於是印度土人始憚英。至千七百五十六年。法政府以多費軍資。不賞德普勒功。且召還之。自後法在印度之勢力遠不如英。始原此也。

當德普勒召還時。歐洲七年戰爭起。其影響又波及印度。英法兩國民衝突愈甚。時法人索拉沙道拉(STRAJUD DAULA)新爲孟加拉(Bengal)領主。肆暴虐。嫉英人勢力。千七百五十六年。以大軍襲加爾各塔。殺英人甚衆。克黎夫適於臺坎有戰爭。聞之。千七百五十七年。率英兵一千。土兵二千。砲八門。疾驅至加爾各塔。大破索拉沙道拉。

伯拉西之戰

汪德華西之戰

孟加拉知事

克黎夫自殺

與法聯合軍（步兵五萬騎兵一萬五千砲五十門）戰於伯拉西野。（PLASSEY）擁密爾若斐（Mir Jafer）爲領主。乘勢侵略。於是加爾各塔附近地。全屬克黎夫。後法人欲圖恢復。使將軍布西（Bussy）守臺坎拉黎（Sally）攻多里其諾波利。英將克多（Coote）率軍進擊之。大敗法軍於汪德華西。（WANDE WASH）虜布西拉黎時千七百六十年也。翌年一月。孟的錫利遂陷。自是法人不復與英人爭矣。

先是千七百五十八年。克黎夫爲孟加拉知事。（GOVERNER OF BENGAL）嘗有籌畫。至千七百六十五年。（中國乾隆三十年）乃施行之。給與孟加拉（Bengal）巴爾哈（Behar）痕黎薩（Orissa）薩爾加爾（Circars）各土著諸侯。及莫臥兒帝年俸。取其地方租稅徵收權。全歸公司。蓋克黎夫之政策。欲藉土著諸侯之名。而握財政及兵馬大權之實。其委之土著諸侯者。不過行政司法權而已。至千七百六十七年。克黎夫以病歸國。富擁巨萬。人多議之。頗不自安。遂仰鴆片而死。

哈斯丁（WARREN HASTINGS）之治　克黎夫治印政策。成効不著。蓋土著諸侯競以年俸供運費。不措意政治。公司所用之土人收稅官。亦假英人威勢苛徵。百姓塗

炭而公司員亦各蓄私財不顧公司利害自克黎夫歸國後雖有伯勒爾斯（Verelst）加爾基亞（Cartier）相次繼任無可救藥公司財政日形紊亂幾至破產加以饑饉薦臻餓殍載道（千七百七十一年）不振已甚至千七百七十二年哈斯丁爲知事英爽有才處危難之秋銳意治術廢克黎夫舊法及土人收稅官自理稅務監督司法權勢力復振千七百七十四年哈斯丁任印度總督（Governer General）以强橫政策徵土人巨金又遣兵侵略土地自千七百七十八年西征孟買馬辣他（Maratta）人南討賣索（Mysole）臺坎（Deccan）用兵六年印度大半歸其管轄然克黎夫與哈斯丁皆以東印度公司職員爲一私立會社之事業以侵略印度人多攻之於是英政府知公司不可無監督竝相比的（William Pit the Elder）於千七百八十四年提議置監督會議所（Board of Control）於政府內發布東印度公可條例衆賛同之

一　監督會議所、設監督官六人其四人由樞密議員選出（勅選）餘二人以出納大臣及國務大臣、補之

二　監督會議所、監督印度公司事業公司及公司員非得其許可不得與印度土

人結約、及交戰。

要之克黎夫與哈斯丁。其行爲固多可指摘。然一侵略土地。創英人經營印度勢力。一改革行政。整頓印度內治。建英領印度帝國基礎。功亦偉矣。

三　亞美利加之法蘭西戰爭(OLD FRENCH WAR OF AMERICA)七年戰爭之一部

新世界列國殖民地

各國在新世界之形勢　第十七世紀新世界殖民事業。惟西班牙領地最大。法蘭西次之。葡萄牙又次之。英吉利最小。(詳流帝一期末)茲將第十八世紀初。各國領土。表示如左。

- 南亞美利加全部。除巴西、
- 西印度諸島大部。
- 中亞美利加全部。

西班牙領

- 北亞美利加西南部。加利佛尼亞、墨西哥、佛囉里達、得撒、
- 南亞美利加東半部。巴西

葡萄牙領

北亞美利加大部。北部一帶坎拿大、密士失必河兩岸、魯西安納、

法蘭西領

英吉利領　北亞美利加東海岸一帶十三州。英殖民地雖狹小。然氣候溫和。地味豐沃。爲各國殖民地所不及。且遙隔太西洋與歐羅巴相望。交通運搬最便。故英人多携眷族家產而來。欲經營一新鄉國。開墾土地。設學校。立教會。種種建設。遠駕各國上。時法蘭西殖民地。包英領西北二部。每相爭擾。本國一有衝突。而殖民地即隨之。當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媾和時。英割法之坎拿大東端諾巴斯可西亞、新著大島哈多孫灣地。其初人口二十餘萬。戰爭後乃三十萬。厥後日益發達。至七年戰爭前。則有百三十餘萬矣。

亞美利加法蘭西戰爭　歐洲七年戰爭時。英吉利援普魯士。法蘭西援墺地利。故兩國美洲殖民之爭鬬亦烈。是謂亞美利加法蘭西戰爭(OLD FRENCH WAR OF AMERICA)當兩國殖民地境界未決。法人侵略阿海啊(Ohio)河邊。英人大憤。使若耳治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美人將百五十人禦之。戰敗而退。時千七百五十五年(中國乾隆二十)也。翌年。本國雙方宣戰。而殖民地戰鬬愈烈。英人連捷。最著者。爲給卑克(QUEBEC)之役。都城臨聖羅稜(St. Lawrence)河口。爲法人最著名之殖民地。

瞞德鑒　烏爾弗　占領坎拿大全州　殖民自治　殖民地之行政

人稱爲亞美利加直布羅陀(Gibraltar)蓋交通衝要地也。千七百五十九年。法將軍瞞德鑒(MONTCALM)率兵駐此。守之。英勇將烏爾弗(WOLFE)誓滅此朝食。黑夜率死隊。由河上流疾駛舟下。暗出城背。攀斷崖襲敵。乘其不意而攻之。瞞德鑒中飛彈死。烏爾弗亦負傷仆。部兵擁至後營。而沒。未幾、城陷。自是英人所嚮無前。翌年。殆占領坎拿大全州(CANADA)。千七百六十三年。(中國乾隆二十八年)巴黎媾和。法國割讓坎拿大及魯西安納州內密士失必河以東與英。而殖民鬬爭始息。

戰後殖民地之形勢　七年戰爭後。殖民地益繁盛。人口增至三百萬。乃設立法部。十三州各設議會。由多數取決。制定法律。而行政組織。區爲三種。

一　長官及重要官吏由人民選舉者。

哥內的吉(Connecticutt)洛哀倫(Rhode Island)等州。

二　長官及顯要地位。歸於大地主占有者。

賓西法尼亞(Pennsylvania)拉華特爾(Delaware)馬理蘭(Maryland)等州。

三　長官及重要官吏。由本國王勅任者。

紐約(New York)勿吉尼(Virginia)喀爾勒那(Carolina)等州。其他有混合以上二種組織者。甚複雜。但殖民均尚質樸。崇節儉。業農者多。北部諸州富穀物。南部諸州產烟草、木綿、藍。最盛。沿海地方饒漁利。工業發達亦早。製船業尤爲盛大。又其平居喜談政治。愛自由。殆由其祖父或欲得信教自由。或欲脫政府羈絆。故遠離故國。來此荒漠。時以獨立自治。訓其子孫所致歟。觀其崇重教育。所至大、中、小學校。皆已林立。可想見矣。

四　北亞美利加合衆國之獨立

獨立戰爭發生之實情　航海條例發布以來。英之殖民地亦禁與他國直接貿易。凡貨物出入。必經本國人之手。殖民地利益多爲本國所吸收。殖民因之不平。而英本國自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以至七年戰爭。積至國債一億八千萬磅。國會爲補救財政。欲課稅於北美殖民地。不果行。千七百六十五年。(中國乾隆三十年)發布印紙條例。(Stamp Act)凡本國及殖民地貨物報章雜誌以及他之法定文件。均需貼印紙。以爲課稅之一法。殖民不平益甚。於是勿吉尼人巴的力克顯理(Patrick Henry)首唱曰。課稅於

軍隊輸送
波斯敦殺戮
波斯敦茶黨
約翰亞特士
傑費孫
巴的力克顯理

無代議士之殖民地是爲國會之越權。堅抗之。時英廷比的及福克斯反對殖民地課稅之議。翌年。遂廢印紙條例。但令輸入之茶、紙、玻璃、鉛、及藥料等。貼用少許印紙。而殖民又謂稅額不論多寡。惟不納違法稅。民心激昂。堅拒如故。國會知課稅難行。乃藉口保護殖民地之軍隊費用、及官吏俸金。當歸殖民負擔。殖民仍謂不當。上書英王。請廢止。英遣四聯隊於波斯敦(BOSTON)威懾之。殖民騷擾益甚。千七百七十年。兵士與殖民鬪。死者數人。世稱爲波斯敦殺戮(BOSTON MASSACRE)自後諸稅悉廢止。唯收茶之印紙稅。殖民猶憤怒。時毆管理印紙官吏。毀其官署。以故官吏有因之辭職者。千七百七十三年。有英國茶船至波斯敦港。其他壯士五十人佯爲土人。運送貨物行李者。登船。投茶三百四十箱於海。世稱之爲波斯敦茶黨(BOSTON TEA PARTY)英政府聞之。派遣軍艦。翌年。封鎖波斯敦港。除燃料及食品外。嚴禁出入。律殖民以軍政。奪其自由權。殖民志士益憤慨。大聲疾呼。謂當恃武力。以圖挽回。而約翰亞特士(John Adams)多馬查費孫(Thomas Jefferson)巴的力克顯理(Patrick Henry)等。奔走尤力。獨立之機日益切迫矣。

附巴的力克顯裡演說原文略曰。

"The battle, sir, is not to the strong alone; it is to the active the vigilant, the brave. Besides, sir, we have no election. If we were base enough to desire it, it is now too late to retire from the cont st. There is no retrest but in submission and slavery. Our chains are forged. Their clanking may be heard on the plains of Boston. The war is inevitable, and let it come! It is in vain, sir, to extenuate the matter. Gentlemen may cry peace! pease! but there is no peace. The war is actually begun. The next gale that sweeps from the north will bring to our ears the clash of resounding arms! Our brethren are already in the field. Why stand we here idle? What is it that gentlemen wish? What would they have? Is life so dear, or peace so sweet, as to be Purchased at the price of chains and slavery? Forbit it, Heaven! I know not what course others may take; but as for me, giveme liberty or give me death!"

殖民之反抗會議　千七百七十四年。中國乾隆三十八年殖民開諸州總會(Continental Congress)即第一次國會於費拉地費(Philadelphia)府。決議反抗之策。

一　本國政府不能以寬大處置。調和殖民不平。則拒絕與之通商。

二　諸州政治各任其議會。故議會關於行政須有最上特權。

三　獻書本國王及國會。請撤駐兵。許殖民陳訴情理。

卑給敏法蘭克林
前華葉斯多布
哥修士孤

總會又慮本國之堅執終難達其抵抗之目的也。更使卑給敏法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遊說法國求援。又遣密使於歐洲他之諸國乞爲贊助。其時諸國雖甚表同情。然自墺王位繼承戰爭後。財政皆極困難。且對英宣戰。實非易事。故無以甲兵相濟者。惟志士私募義兵赴援者多。法貴族刺華葉(LAFAYETTE)德勇將斯多布(STEUBEN)波蘭愛國者哥修士孤(KOSIUZKO)此其最著者也。千七百七十五年。中國乾隆四十年殖民復開總會於費拉地費府。決議舉兵。約翰亞特士(John Adams)推舉若耳治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爲總督。公布開戰。翌年。總會議決多馬查費孫(Thomas Jefferson)所草獨立宣言書。通告歐洲各國。千七百七十七年。中國乾隆四十二年各州復開會議。結十三州同盟。建號曰比亞美利加合衆國。以十三星及紅白十三線爲旌章。以表示由十三州而組織之也。

獨立宣言。由法蘭克林提議。七月四日公布。故是日爲合衆國創立紀念。永尊爲大祭日。宣言文本歐洲民權自由之新思想。出以查費孫雄偉之筆。故其文情眞語摯。讀之令人奮發。追想其巨業不置。今節錄其文如左。

"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 :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nnalienable rights ; that among the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 that to secure these rights, governments are instituted among men, deriving their just Powers from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 that, whenever any form of government becomes destructive of these ends, it is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alter or to abolish it, ……"

不蘭地華因之職
占領費拉地費
撒拉德額之戰
一七七七年

獨立戰爭 千七百七十五年至千七百八十三年

獨立戰爭自千七百七十五年。孔哥爾(Concord)勒星頓(Lexington)本希爾(Banker Hill)等之小爭鬪始。但不能如殖民所豫期。以短時日終局。連戰亘七年之久。獵立偉業。始克告成。當其初。殖民軍連戰連敗。千七百七十六年。英將軍霍烏(GERERAL HOWE)以破竹之勢。長驅直入。陷紐約(New York)欲取費拉地費。(Philadelphia)翌年春。由基撒比克(Chesapeake)灣登陸。九月。與華盛頓軍遇。大戰於不蘭地華因(BRANDYWINE)一曰茶繹波脫擊破之。取費拉地費。勢甚銳。殖民慮功不成。而華盛頓以不撓之氣。愈敗愈奮。及諸國志士之援助。十月會英將波峨義(Bur goyne)率大軍六千。白坎拿大來侵撒拉德額(SARATOGA)美守將額的(Gates)率兵逆戰。大破之。波峨義率其士卒盡降。戰局大勢。實決於此。時法蘭西聞勝。認

約克墩之戰

合衆國獨立。（千七百八十三年當中國乾隆四十三年）且與之同盟對英宣戰。美軍大振。千七百八十一年。美將軍那薩拿耶格利（NAHANAEL GREENE）率兵追英將閣龍華理斯（CORUWALLI）至約克墩（YORK TOWN）時法蘭西海軍來援。與華盛頓軍合。凡一萬二千三面進攻。拔約克墩。閣龍華理斯率其士卒七千降。

武裝中立同盟

自獨立戰爭之起。英國恣搜各國船舶。千七百八十年。（中國乾隆四十五年）俄羅斯帝首唱兵備中立條約。欲以保護商船。丹抹瑞典應之。起武裝中立同盟（ARMED NEUTRALITY）迨約克墩之役。美既勝英而獨立。千八百八十二年。普魯士墺地利亦相繼加盟。翌年葡萄牙西班牙法蘭西皆與盟。惟荷蘭畏英吉利威勢不與。其條文如左。

武裝中立條文

一　中立國船舶。其得通航非交戰國沿海港灣、無論已。卽交戰國沿岸。亦須得自由通航。

二　除彈丸彈藥銃礮等禁制品外。中立國船舶。得自由運載敵國貨物。

三　封鎖港灣。若無充足艦隊。防備其附近。則爲形式的封鎖。視爲無效。

此條約非僅對英吉利海上勢力。保護安全通商。蓋自約克墩戰後。諸國皆認合衆國

獨立矣。故以中立爲名。其時英亦知殖民地不能征服。遂於千七百八十三年（中國乾隆四十八年）結媾和條約於巴黎。許合衆國獨立。尋密士失必（Mississippi）河以東領土。亦讓與之。

中央政府之設立　合衆國以自由平等民權主義爲建國之根本。若設政府。反足壓制束縛之漸。故十三州各自獨立。立法行政司法。皆各州議會任之。然於合衆國全國之外交、財政、海陸軍備等事。每無統一處分之法。經驗二三年後。識者唱制定統一諸州憲法。及設立中央政府之必要。遂於千七百八十七年。開聯邦會議於費拉地費（Philadelphia）推華盛頓爲議長。因漢密爾圖（Hamilton）馬其遜（Madison）等之推誠贊助。遂得制定憲法。然當時反對設立中央政府者亦不少。歷三年而十三州悉贊同之。其憲法綱要如左。

一　諸州各自由定憲法。設政廳。開議會。執行州內政務。

二　中央政府由大統領與國會組織之。分立法、行政、司法、三部。

三　立法部。即元老院（Senate）與衆議院（Congress）組成之。元老院議員。由各州議會各選二人。任期六年。代表各州。以副大統領爲議長。衆議院議員。從全國

有公民資格者選出。凡人口四萬每選一人。其員數無定額。(奴隸五分之三得爲公民之一。)故凡人口六萬七千。每選一人。)任期二年。定兩院每年均以十二月第一月曜日開會。有議決各法令之權。其議決之件。必經大統領許可。然後施行。

四　行政部。以大統領總監之。其下有副統領。備大統領有事故時代之。常爲元老院議長。大統領及副統領。由各州會公選。任期四年。大統領執行政務。任免文武官及兵政大權。

五　司法部。設高等法院。其院長由大統領命任。身終其職。若國會與州議會爭議時。有裁決權。

六　宗教信仰自由。不加束縛於政治、法律上。

千七百八十九年。準議定之憲法。選若干治華盛頓爲第一代大統領。(當中國乾隆五十四年)越二年。開第一次國會於紐約。千七百九十一年定議建都於哥倫米。以爲中央政府所在地。治各種政務。設備完整。始遷之。俾哥倫米市日華盛頓。者以誌不忘也。

第十一章　學術之進步

學術之概況　自近代初期。研究學理者衆。而學術一進。至二期則更進。凡於科學。經大學者之終身研究。雖未畢其底蘊。然探奧索隱。亦頗闡發。遂成種種新科學。如剖解學、生理學、化學、經濟學、電氣學、等。皆於本期備呈大觀。其中爲第十八世紀之產物。而放異彩者。則有所謂革新文學(Illuminism)以法蘭西爲中樞。而廣布四方者也。至第十八世紀下半期。殆風靡全歐。茲述其思想界之趨勢如左。

一、不專尚空理。更求實用。

二、學問之範圍擴張。上流社會。皆有相當之學識智慮。凡發明新事物、新眞理者。咸敬仰之。轉瞬傳徧全歐。且激起志士奮爭之傾向。

三、論理確明。解剖縱密。組織整齊。皆爲本期特色。然過於推理。致啓輕視正美道德歷史之漸。

理化天文數學　自哥白尼(Copernicus)愷布爾(Kepler)地動說、及卡利利望遠

奈端

原理公標準

奈端運動之三法則

電池之發明

鏡發明以來。研究天文學者。愈精細。其後大理學家奈端(SIR ISAAC NEWTON)千六百四十二年至千七百二十七年生於英吉利。千六百六十一年。入岡比黎日大學。研究數學。二十三歲。發明二項式(Binomial Theorem)翌年。發明微積分法。(Comik section)研究地球引力。未成中止。又潛心光線學數年。所闡明者不少。後復精研引力。千七百八十六年。遂悟厥原理(PRINCIPLE)以說明宇宙萬物之引力。又發明爲質運動三法則。即所謂奈端三法則是也。

一　凡物體非加外力靜止者。則仍靜止。運動者。則仍以等速度。直進行於同方向。

二　物體加力之運動量。與其本力及相加力之時間之相乘積。爲正比例。

三　物體有動則必有反動。其力之大小相等。而其方向則相反。

或評曰。原理者。乃人智製作品中重寶也。又亞美利加法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博學多才。不僅爲報章雜誌發行者。裨補亞美利加之文明。助成亞美利加之獨立。且爲理學者證明雷鳴爲電氣作用。發明發電機(Lightening Rod)以供社會之實用。後意大利駕披勿打。亦精物理學。發明電池。又本電池與電氣關係。創電

拉伏收耳

土地學派

亞丹斯密

經濟學之鼻祖

信機其他英吉利哲學者披司得來。(Priestley 千七百三十三年至千八百四年)兼通化學。發見酸素。及法蘭西拉伏收耳。(Lavoizier) 千七百四十三年至七百九十四年 以化學說明燃燒之理。製出化學應用上種種機械。

經濟學 經濟作爲科學研究。亦屬此時代學術之一進步。其時有二大學派。一、起於路易第十五王侍醫披司來。(QUESNAY 千六百九十四年至千七百七十四年) 稱土地學派。(Physiocratic School) 以土地豐饒爲唯一之富源。凡農業、牧畜、漁業、獸獵、礦業等。之關於土地事業者。爲國富之根本。痛攻商工業之複雜課稅、及政府之干涉。而與土地學派相抗峙者。有英吉利經濟巨子亞丹斯密(ADAM SMITH 千七百二十三年至千七百九十年) 倡英吉利學派。遊歷格拉斯哥 (Glasgow) 及牛津 (Oxford) 大學。後又遊歷歐羅巴大陸。與當時名士圭斯尼等交。歸國後十年。以所著富國論。(Inqulon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si oi the wealth of NatioSsau) 行於世。名大顯。其論以勞力爲旨。說明分業 (Division of labour) 尤極精密。主張自由貿易。暗政府不可左右需要供給之原理。與土地學派。其歸一也。要之經濟學至亞丹斯密而大備。後之講斯學者。奉之爲鼻祖。

約翰生　莫爾斯密　安提遜　底復斯惠付惕　義波　謙謨羅伯爾多遜

英吉利文學　近代西班牙意大利文學漸衰。而德意志列申(Lessing)（千七百二十九年至千七百八十一年）出。講論文學、美術。一時文藝、雖盛。然尚未大展。英法則稱極盛。英自依利薩伯女王隆盛時代後。詩人文學家踵生。安提遜(Joseph Adison)（千六百七十二年至千七百十九年）庖復(Daniel Defoe)（千六百六十一年至千七百三十一年）斯惠付惕(Jonathan Swift)（千六百六十七年至千七百八十五年）約翰生(Samuel Johnson)（千七百九年至千七百八十四年）莪爾斯密(Oliver Goldsmith)（千七百二十八年至千七百八十四年）等。皆名顯於世。而安提遜尤爲英吉利士紳之模範。精通古典。兼長政治。千七百八年。選爲國會議員。發行傍觀者(Spectator)雜誌。以雄健筆鋒。提唱自由黨。千七百十三年。著加多(Cato)悲戲。皆從公餘之暇所作也。歷任愛爾蘭總督秘書官、及高等法院長秘書官。底復斯惠付惕。以碩智奇才顯。底氏羅比遜克爾孫(Robinson Crusoe)斯氏額利巴士旅行(Gulliver's Travel)著書。皆有異想天開之妙。使讀者捧腹笑絕。約翰生之英吉利詩人傳甚著名。莪爾斯密工小說、戲曲、雜文。其警醒衆之牧師、(Vicar of Wakefield)及荒村行、(Deserted Village)等作稱爲絕佳。歷史則義波(Gibbon)（千七百三十七年至千七百九十四年）之羅馬衰亡論。謙謨之英吉利(Hume)（千七百十一年至千七百七十六年）國史。羅伯爾多遜(Robertson)（千七百二十一年至千七百九十三年）之德意志沙爾第五

王時代史哲有聲於世者也。

法蘭西文學　法蘭西爲當期文藝中樞。自路易第十四王獎勵以來。法之文學風行全歐而爲列國文學之模範。至十八世紀。思想一變。倡革新文學。蓋當時政治腐敗。紊亂已極。希望革新政治。改造社會者。鼓吹世人。使之熱中政治。而文學者亦遂標立革新派。如詩歌、論說、小說等。無非抱激發人民政治思想之宗旨。其最著者。爲孟德斯鳩(MONTESQUIEU)(千六百八十九年至千七百五十五年)福祿特爾(VOLTAIRE)(千六百九十四年至千七百七十八年)盧梭(ROUSSEAU)(千七百十二年至千七百七十八年)等。孟德斯鳩生於貴族。幼好學。初非民權主義。性溫厚。人咸尊敬之。其傑作之法律精神論(Spirit of the law)取論各種政體之利害。而所著之羅馬盛衰考。攻擊暴君最烈。是以影響於民權自由者甚大。福祿特爾在法蘭西文學史中最有名。生富豪家。幼穎悟。長以文章震名全歐。路易第十四王將殂時。論者多痛罵王。以其死爲國民福。福祿特爾亦其一人也。故被投於獄。時年甫十九。在獄作敘事詩。述顯理第四(Henriade)王事過半。翌年得出獄。後又藉戲本小說。痛攻上流社會。戲侮貴族僧侶。因以鼓吹民權。最爲普魯士勿勒得力王所推服。千七百五十年至伯枕居三年

社會不平等起源論　社會契約論

拉比尼都　謙謨

年與大王友。千七百五十五年定居日內瓦(Geneva)專事著作。千七百七十八年。遊巴黎市人歡迎之。福祿特爾語人曰。歡極死將至。其年遂歿。盧梭幼失怙恃。養于叔父家。及長。流浪諸國。數年。能於逆境。察社會弊。輒生憤慨。以激烈之筆。引起人民改造社會之思想。千七百五十二年。著社會不平等起源論。而其傑作之社會契約論(Social contract)及教育論(Emile)富有極端民權自由主義之精神。甚爲時人所欽仰。

福祿特爾之戲本小說。雖淺學者亦易通曉。故下等社會多愛讀之。使民權自由主義普及一般。其力最大。

哲學

祖培根之經驗派。與笛卡兒之推理派。至此時期亦逞爭論。推理派拉比尼都 LEIBNITZ(千六百四十五年至千七百十六年)出於德意志。經驗派謙謨(HUME)(千六百二年至千七百七十六年)出於英吉利。拉氏入來比錫大學。研究法律、哲學、數學。與奈端同時發明微積分法。宗仰古代希臘哲學泰斗伯拉圖亞里士多德。重推理。著世界前定調和論(Preestablished Harmony)。創樂天主義。蓋謂世界創造時。神意所定。當以調和而發達之者。及至今日。其調和發達。漸次就緒。今後亦當以調和而發達之。所說萬事萬物。悉有裨益人類之處。謙氏通史學著有政治論(Political Discourse)人性論(Treatise on Human Nature)等書。

其於哲學亦爲一方之驍將。然當時哲學新論紛出。奇談異說。至使眞理不可捕捉。眞理反失。驅人心於疑惑之間。與古希臘詭辯學派(Sophists)隆盛時代相髣髴。學者競尙推理之明晰。論旨之巧妙。不復顧慣例、儀式、倫理、道德。故革新文學盛。民權自由新思想普及。而社會愈輕薄。非夫婦之男女。亦携手同行。習不爲怪。名儒碩學起自卑賤商業。與賈豎爭什一之利。哲學本旨遂有失墜之勢。然博愛慈善事業盛行。與學者間之友情深厚要爲他時代所不多見者也。

第五編　近代史　第三期

紀元千七百八十九年至千八百十五年

革命時代之概觀

一　下流社會與上流社會之大衝突　即平民主義(Tiers Etat)與正統主義(Ancien Regime)之衝突

二　拿破崙之偉業

前期王權最盛。壓制極酷。至是反響頓起。民權自由之新思想。遂漸推廣於下流社會。卒至上流社會與下流社會起大衝突。上流社會。欲以正統主義(Ancien Regime)維持從來地位。下流社會欲以第三級主義(Tiers Etat)即平民主義覆滅正統。此人類組織社會以來。未有之大波瀾。始悉打破舊有之秩序習慣。而成一民主新組織者也。然以無秩序之社會。恣意逞雄。卒不能歸於平和。累起騷擾。迨拿破崙出。以超群英武。施武斷壓制。始鎮定大亂。繼蹂躪歐洲諸國。成古今無比之偉業。此豈民主傾向之極。必有大亂。大亂之後。必出非凡豪傑。鎮以壓制。而爲救所不免哉。觀英吉利革命後。而

克林威爾出。佛蘭西革命後。而拿破崙現。殆所謂自然之勢歟。

第一章　法蘭西革命之原因

法蘭西革命。爲向今未有之激變。其原因雖難列舉而盡。要不外左之五種。

一、主權薄弱
二、民權自由之新思想發達。
三、經濟不平均
四、財政困難
五、財政整理之失敗

主權薄弱　一家不治。多由主人行動失宜。一國不治。常由君主威權喪失。理勢然也。法蘭西革命。其殆不爾歟。路易第十五王及路易第十六王之罪乎。千七百十五年。路易第十五王嗣曾祖（路易第十四王）後。僅五歲。其時路易第十四王從子奧爾良公腓立波（Philip, Duke of Orleans）攝政。腓立波非無智略。然流於荒淫。習於奢

路易第十五王之優柔

綳巴都夫人

人倫壞亂政綱紊亂

路易第十六王之性格

皇后馬利安兌尼

侈。自西班牙王位戰爭後。惟執平和主義。他無所籌畫。及千七百二十三年薨。教官傅爾利(Fleury)代爲首相。千七百三十三年。以波蘭王位繼承事。與墺地利爭。雖魯達林苻(Lothringen)全部。爲所吞併。而於墺地利之王位繼承戰爭。絕無所得。當此戎馬倥傯中。傅爾利歿。名爲國王親政。實則路易第十五王優柔寡斷。專事遊獵宴樂。國事一任貪婪無厭之近臣侍女。即七年戰爭中。政亦操於綳巴都夫人(MADAME DE POMPADOUR)而已。酣於淫佚。外飾泰平。極腐敗。貴紳雖修飾邊幅。整飭禮容。而汚行時聞。人倫壞亂。朝廷則窮奢極侈。國庫空虛。雖欲政綱不紊。保合太和得乎。竊恐不出非常英主。果斷萬機。刷新庶務。救濟將無術矣。王臨死嘆息曰。天下將大亂。洵有由也。大勢如斯。正法蘭西需剛毅果斷英主之時。乃路易第十六王嗣祖父業。性溫和。具民父母之慈。親愛懇摯。常以利國福民爲心。倘在承平之世。當有頌爲聖主者。然剛氣缺乏。無相機應變之勇斷。匪獨不能鎭壓亂民。且求謬順輿望。步々退讓。使革命氣燄。日益狂熾。竟至釀成大禍。身死人手。爲天下笑。悲夫。其后馬利安兌尼。墺地利女帝馬利剔理薩女也。非無淑德然幼染奢侈逸樂之習。雖與王夫婦情篤。國民心莫之仰戴。蓋

七年戰爭。爲法蘭西二百年來之宿怨。忍心反仇。與墺地利同盟。卒致法之不幸。且到處敗績。損害不貲。同盟之後。王復娶安兌尼爲后。國民聯想國王之婚。與國家之難。人懷惡心。由是國民不肯戴爲國母。每侮慢之。呼爲敵國皇女。其亦慘矣。

馬利安兌尼生於千七百五十五年。嫁法蘭西時。爲千七百七十年。因其秀美聰慧。反爲輿論攻擊之的。至招種種無根惡評。如金剛石醜聞。是其最著者。

金剛石醜聞(Necklace Scandal or Diamond Necklace)　有寶玉商波墨爾(Bochmer)巴森(Bassange)婦人者。嘗出入宮禁。爲路易第十五(Louis XV)王妾把里以巨金搜集金剛石。製頸飾未成。王殂。至千七百八十四年。兩婦謀欲賣於皇后馬利安兌尼。結託皇后最信之拉摩多巴羅伯爵夫人(Countess Lamotte-valois)夫人有奇才。富於陰謀。曾有黜弃宰相魯漢而博奇利事。當千七百七十四年。魯漢爲墺地利公使。因失策免官。欲恢復朝廷信任。思先探皇后意。伯爵夫人乃欺魯漢曰。皇后有意足下。又屢僞作皇后書遺魯漢。且約內謁皇后。千八百八十四年七月。覓一風采宿貌稍似皇后之女子。役於皇后家。使宰相夜會於伯爾賽悠宮庭園。宰相信爲眞后。厚謝伯爵夫人。未幾。夫人復受寶玉商之依託。期射巨利。乃於千八百八十五年一日。交通兩婦。云皇后得宰相承諾。購頸飾。又謂宰相曰。皇后甚望頸飾。宰相憧然。莫知其詐僞。專欲得皇后歡。約以百六十萬金購金剛石頸飾。作四次償價。二月一日。伯爵夫人在伯爾賽悠宮。以頸飾一箱。面魯漢。交皇后侍女。至第一次償金期。爲八月一日。寶玉商以宰相未償大怒。訴於警視總監不勒德尼爾。總監舊與宰相有隙。大喜。以巴黎市中惡評告之皇后。忽焉傳播天下。國王聞之。命巴黎市法院(Parliament)調查醜聞始末。伯爵夫人處終身禁錮。魯漢得無罪。

法蘭西不爾奔家及墺地利哈布斯堡家系統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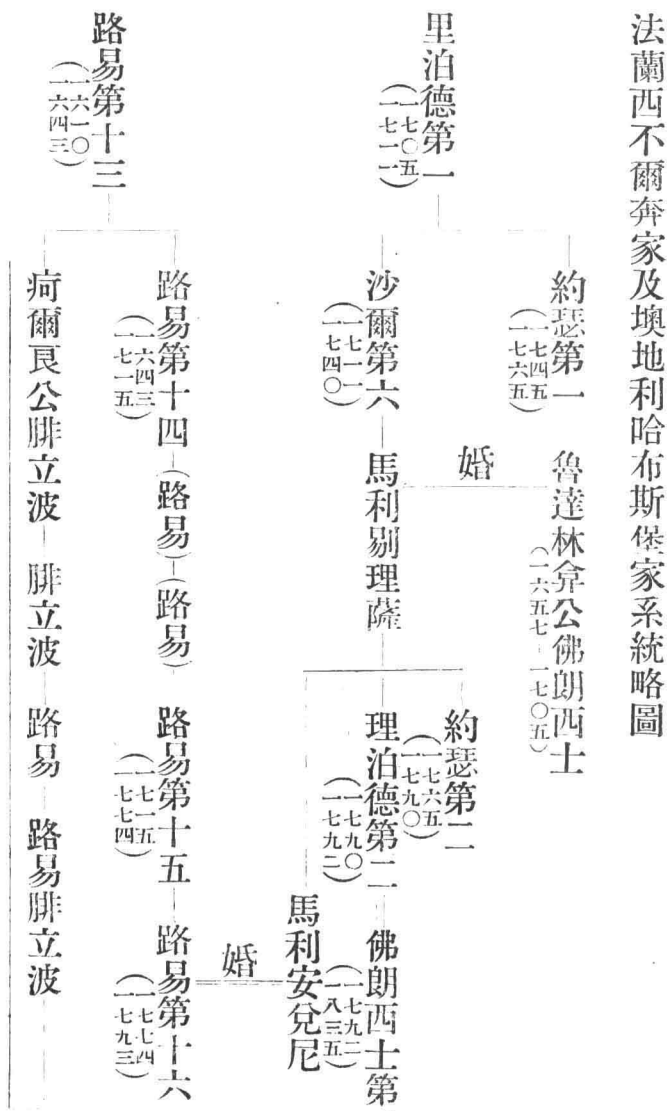

民權自由新思想之發達

自孟德斯鳩（Montesquieu）福祿特爾（Voltaire）盧梭

(Rousseau)等。唱革新文學。而民權自由之新思想。徧布歐羅巴全洲。顧福祿特爾等。特從小說戲本。飜弄舊慣。侮蔑王侯貴族。罵倒社會秩序。雖最下等無教育者。亦知斯謂民權自由。於是人心刺激益甚。不復畏敬國王。尊重貴族。薄僧侶。賤秩序。是時北亞美利加建美利堅合衆國。即新思想之實現者也。其人民同心戮力。苦戰七年。卒能脫英吉利母國獨立。以新思爲建國之基礎。持極端自由平等主義。無門閥。無特權。無爵位。官職不世襲。除阿非利加輸入黑奴外。國民悉爲平等公民。成純粹共和國。於是歐羅巴洲。引爲新思想實例。心醉其制度文物。不顧己國之國情歷史。悉羨慕之。欲踵其後。而法蘭西人以援助殖民地獨立。尤爲熱心。且欲以新思想、行之本國。視著實之改革爲迂濶。以極端之破壞爲精神。讀史至此。知法蘭西革命未起之前。其人民早具大革命之思想矣。

經濟不平均　法蘭西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產物饒多。自古爾比爾(Colbert)獎勵實業以來。商工業極盛。人口二千五百餘萬。稱爲歐羅巴洲第一。惟政府及社會組織不善。因之經濟上之弊竇。亦生。蓋法蘭西國民。分爲三階級。僧侶爲首。次貴族。又次爲

平民。僧侶貴族。皆中代封建之遺物。其祖先各有封土。以治其地之人民。即寺院及諸侯是也。及封建制度破壞。改爲郡縣制度。雖人民統治權全歸君主。然土地所有權。與種種特權。依然世襲。故僧侶貴族。擁廣大土地。不納租稅。以文武顯官爲專有物。如舊也。合全國計之。僧侶貴族之家。約五六萬戶。其人口至多不出三十萬。僅國民百分之一。而其屬於兩階級之土地。殆達全國之半。平均之。以百分之一之人數。約有百分之四十餘之土地。不過有納租稅之名而已。國家經濟之不平均。未有甚於此者也。

夫然。僧侶貴族宜富裕矣。乃家無蓄積。負債累累。常窘於財政者。抑又何故。蓋法蘭西爲世界文明中樞。新奇物品發源地。國王躬先奢靡。獎勵上流社會。窮華極侈。至以飲食、衣服、相誇耀之習。資產有限。浪費無窮。宜乎瓦解水消。陷於困境。不得不仰給朝廷。於是朝廷爲上流破產者之逋逃藪。而國庫爲上流生活之泉源。每年支出年俸金額。計達數百萬。試思其來源。皆自日以血汗營生農民之懷中。剝取而得。故下流社會憤怨。積久自當爆發。不待識者知之矣。

當時奢侈之習。非獨盛行於法蘭西。凡西歐諸國。亦皆競尙浮華。致財囊空乏。起種種冒險事業。冀一攫千

金流毒於社會不少。如魯泡、南洋泡、其最甚者。

魯泡(Laws Bubble)　蘇格蘭之壹丁堡市(Edinburgh)有約翰魯(John Law)者。以經濟才被用於法蘭西政府。千七百十六年。處攝政荷爾良公保護下。以己名設銀行。及東印度會社。北美密失士必會社。期獲利償法蘭西國債。富豪家多投資焉。一時銀行及會社頗盛。千七百十八年。魯銀行改爲王室銀行(Royal Bank)。股票價格漸騰貴。有超額面金二十倍者。而其總股份價格。當時法全國通用貨幣總額。至八十倍以上。如斯空中樓閣之銀行。豈能永久維持。故千七百二十年俄然顛覆。然因是破產者不知幾千萬矣。

南洋泡(South Sea Bubble)　千七百十年。英吉利南洋會社(South Sea Company)設立時。初以經營不善。獲益甚少。乃當事者欲掩飾外面。而以百磅股票作千磅以上買賣。致會社漸陷於窮地。千七百二十年。忽然顛滅。破產者多至數千。雖其後政府押收當事者所有地。得二百萬磅。分給被害者。亦不過救一時之急耳。

法蘭西第三級(Tiers Etat)平民之中。又有區別。其上級者。雖有才能識見。以受僧侶貴族排斥。不能列官階。乃別開生面。發揚其技能於工商業及學術範圍中。巴黎市及各地方都會。皆極繁昌。平民多致巨富。實業家之成功者。不徒積富鉅萬。遠勝僧侶貴族。且研究學問博學界之盛名者。亦不少。如福祿特爾盧梭。皆由平民上級而出者也。然國民過半數。多沉淪於平民最下級。勿論服勞農工。備極貧窶。且負擔最重。納金地

主。輸租教會。更供苛酷國稅。其困苦顛連。村落凋弊。實有不忍見者。前英吉利紳士亞塔爾引(Arthur Young)游歷法蘭西旅行日記有云。

歷經各村落。見人皆身體疲弱。面有菜色。如病前或病後狀。健全者甚少。爲驚訝者久之。

財政困難　人民之新思想既盛。經濟又不平均。國家社會一至於此。無論何時。當有破裂之勢。況時機已由財政困難而造出焉。蓋自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以來。法之財政已陷於窮境。故路易第十四王晚年。國債繁多。及路易第十五王嗣位。內耽淫佚外構鄰釁。費途益廣。始有波蘭王位繼承之爭。繼有墺地利王位繼承七年之戰。凡歐羅巴大事。靡不干涉。徒竭財力。鮮收實效。尤甚者。七年戰爭之中。東失印度根據地西喪亞美利加殖民地大半。損害頻仍。而王猶日事荒淫。窮奢極侈。以爲法蘭西境域廣大。土壤肥沃。財源當不盡也。且法爲文明中樞。非華美成俗。不足驚駭人目。故晚年積債如山。財政困難之狀。有非想像可以得之者也。

財政整理之失敗　路易第十六王即位。以整理財政。爲目前之急。擢政治經濟之

濟經家丟爾浩（一七七四—一七七六）

尼格爾

歲入歲出

有學識經驗者。土地學派丟爾浩（TURGOT）爲首相。當此理財之任。丟爾浩提出財政改革案。主張自由貿易政策。廢止諸種壓制法律。削奪上流社會之特權。制限國費之濫用。輕減平民之負擔。爲施政方針。其改革案之主旨。謂整理財政之策不在募國債。增賦稅。而在警醒上流社會。禁其奢華費耗。而重其對於國家之負擔也。王甚善之。然僧侶貴族裁判等之居顯要者。皆結黨反抗。且迫王放棄改革案。王素乏果斷。遂從衆議。千七百七十六年免丟爾浩職。其所規畫之百年大計。亦終歸水泡矣。

未幾。王擢尼格爾（NECXER）當財政任。尼格爾者。日內瓦（Geneva）人。無門第。富於經驗。爲巴黎銀行首領。富豪中之巨擘也。其妻亦有聲名。貴人名士爭出入其門。夫婦均聲譽籍甚。蓋當時國王雖償國債利息。尚覺困難。而又以援助亞美利加合衆國獨立之故。不能不供給軍資。故拔富豪之有輿望者。使之整理財政。自尼格爾就職後。汰冗費。減人民負擔。大博衆望。募新國債。徐講整理之法。於千七百八十一年。揭載歲入歲出表。人益信之。後以求爲樞密顧問官（Privy Council）宮內官吏及僧侶貴族等。薄其門第。又以爲新教徒。反抗之。王遂不應其求。尼格爾在職五年。亦辭職而歸。

嗣後當財政之衝者。亦有一二經濟家。均未成功而退。至千七百八十三年。加倫尼(CAIONNE)出。財政紊亂益不可救。蓋加倫尼難有活潑精勵之譽。然涉於浮薄。所謂無謀之政治家也。當時歲出常浮歲入。而加倫尼惟欲妄博信用。故意虛飾外觀。窮奢極侈。以歲出增加欺世。盡其所有之技倆。募集國債。不講償還之道。故信用墜地。遂至無可奈何。千七百八十七年。草諸種改革案。奏請召集勅選議會。使議決之。其議員皆由王族、貴族、文武顯官、元老、裁判官等。百四十四人組織而成。雖有勅選爲國民代表者。亦全爲上流社會。多保信守主義。(即正統主義)開會時。先請政府交出數年間歲出入表。審查之。始知虧損巨萬。費途曖昧。由是議會不議救濟。專痛責政府。故召集勅選議會之目的未能達。而當局之失政。反遭指摘。加倫尼不得已出奔英吉利。開會三閱月。罔有成效。徒云當此難局。立國家大計。須召集全級議會。使之決議。負擔國費而已。

全級議會(STATES GENERAL)之召集　全級議會者。一種之國會也。其議員由第一級僧侶、第二級貴族、第三級平民、選出。法蘭西中葉曾行之。故有是名。第此議會。必值國家有大事。非國王專斷所難處行時。乃行召集。非如今日立憲國國會。基於

憲法。每年例開者也。或五年一次。或十年一次。臨時召集無定期。其議案亦非關歲之出入及法律之議定。溯其起源。當千三百二年。腓立波第四王與羅馬法王相爭時。欲以國內之輿論。抵抗法王。故召集之。及近代初期。時常召集。即千六百十四年。尙開議會一次。其後自黎塞留實行中央集權政策。伸張國王權力。迄千七百八十九年。約百七十五年間。未曾召集一次。茲以加倫尼逃走。勅選議會。又罔有所議決。故王於千七百八十八年。勅令千七百八十九年五月。召集全級議會。

是時王欲振興國家。廣開言路。詔有識者皆得上書言事。命既下。未及六月。新出雜誌達二千五百種之多。到處開會討論。無間晨夕。口說筆述。議論紛出。無一非鼓吹第三級主義。攻擊上流社會腐敗。及政府無謀。而亞伯西耶士(ABBE SIEYES)尤特出。彼嘗論第三級資格曰。平民。國民也。爲國家之要素。國家基礎係之。僧侶貴族。國家之贅瘤也。門第特權。國家之病害也。全級議員。必由第三級選出。方能代表全國。若僅出半數。不過代表人民之半。全國爲之鼓動。人心益搖。國內騷然。王遂欲藉第三級力。殺貴族勢。奪其特權。欲復王權之舊。是年。復起用聲望最隆之尼格爾使當難局。爲召集議

全級議會之議員

米拉巴

剌華葉

羅伯卑爾

閉會時之紛議

會之準備。翌年五月五日。乃開全級議會於伯爾塞悠宮。

第一級　僧侶　三百十八人

第二級　貴族　二百八十五人

第三級　平民　千二百十四人

自是第三級議員。始占過半數。僧侶議員中之抱平民主義者。首推亞伯西耶士即貴族議員。如疴爾良公路易腓立波(Louis Philip, Duke of Orleans)米拉巴(Mirabeau)剌華葉(Lafayette)諸有力者。亦倡平民主義。疴爾良公爲路易第十四王弟腓立波子孫。身雖王族。其主義則唱道平民而抗正統者也。米拉巴壯時浪蕩無信。後以遊歷諸國。通達故世。善辨。富政略。至是亦欲以第三級議員資格。顯其頭角。剌華葉曾援北美合衆國獨立。甚有聲。固重平民主義者。其他有爲之士。亦多與平民議員同步調。而平民議員中。又有羅伯卑爾(Robespierre)故其勢力最盛。開院之初。第一大問題。有謂總議員會於一堂。議事從多數取決進行。取一院制者。有謂僧侶貴族爲上院。平民爲下院。取二院制者。有謂各依級別爲三院制者。聚訟紛然。莫衷一是。而尼格爾

國民議會

哥爾得紐黨　基耶哥比黨

以第三級議員雖占過半數。爲欲防止上議院之專橫。亦不明言採用何制。以致騷擾無定。亦大夫策。王乃下令閉會。而平民議員不奉命。集於王宮附屬之庭球室(Tennis Hall)米拉巴建議。以國民議會(NATIONAL ASSEMBLY)號令於衆。期六月二十日開會。誓非議定新憲法。伸張平民權利。除僧侶貴族特權。則此議會不解散。王以爲衆怒難犯。下詔自罪。收回閉會成命。勅許平民議員集會。且使僧侶貴族亦參與之。此王第一次屈讓。而第三級平民所以得優勢者也。於是保守派(即正統主義)岌岌乎危矣。

第二章　法蘭西革命之初期

紀元千七百八十九年七月至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

國民議會(NATIONAL ASSEMBLY)

法蘭西革命之發端　先是全級議會召集令下。報章雜誌。集會演說。一時喧騷。俱樂部(即聚同志討論者)盛起。當時巴黎市人口六十萬。無處非俱樂部。酒館茶肆。爲之充塞。其中有勢力者。爲哥爾得紐(CORDELIERS)黨。及基耶哥比(JACOBINS)黨。哥爾得紐黨。爲巴黎志士(自命愛國者)之團體。以段敦(Danton)馬剌(Marat)爲首領。主張破壞最爲激

烈。基耶哥比黨、皆中流以上人士有教育者。初取立憲王政主義。法蘭西全國各處皆有支部。勢甚大。悉從刺華葉米拉巴亞伯西耶士指揮。後其黨人多爲羅伯卑爾所左右。乃集合全國之最激烈者。至逞兇暴。自是全級議會將近召集。基耶哥比黨、哥爾得紐黨。互相聯絡。會於疴爾良公之巴勒羅亞爾(Palais Royal)宮殿。盛行院外運動。又有科密得暴倫(CAMILLE DESMOULINS)者。特常演說。煽動國人。遙與第三級議員相應。由是平民主義。遂有衝天之勢矣。王之親衛兵士。亦多加入其中。六月三十日。政府將盡捕暴民。投之於獄。人民益蜂起阻之。七月二十六。市民五萬人編爲國民軍。製赤白綠三色旗。爲國旗。占領巴黎旅館(Hotel de ville)據爲本營。時伯爾塞悠國民議會。亦迫王撤退巴黎駐軍。王以事勢重大。不得已免尼格爾職。撤近衛軍隊。而以他軍代之。未幾、七月十四日。亂民又蜂起。攻巴士的(BASTILLE)監獄。是爲革命暴動之始。巴士的監獄者。爲中代以來禁錮國事犯有名之牢獄。志士埋寃於是者不少。且傳言中多蓄積。故亂民欲奪其糧食而拔出志士者也。乃慘殺獄吏。及覩被囚志士僅存七人。大驚。乘勢焚獄舍。而以獄吏首貫於竿頭。狂奔巴黎街市。闖入富豪家。蹂躪

貴族邸宅。

國王第二次屈讓　王懼巴黎擾亂。不可收拾。乃於七月十五日。親赴國民議會。示無他意。七月十八日。又赴巴黎市。親與民接。懇切安慰。更以刺華葉任國民軍總督。用三色旗爲國旗。復尼格爾職。汲汲以洽民心爲謀。是爲王第二次屈讓。當時有史家曰。法蘭西革命之起。皆由王優柔寡斷。其論雖過激。然王當無辭以答也。自後正統主義(Ancien Regime)全消滅。平民主義極得勢。伯爾塞悠國民議會。以刺華葉之建議豫備發布新憲法。對歐羅巴全洲宣言民權。時段敦(Danton)馬刺(Marat)得暴倫(Desmoulins)等。在巴黎巴勒羅亞爾宮殿。爲極端民權演說。激發其對於貴族之憤怒。有云無人望之巨家財產。皆吾民餌食。有起而反抗者。當視爲國敵。而殘忍之殺機遂動。至七月二十二日。亂民張燈於斷頭台上。而得暴倫自稱爲候補司燈者。無晝夜捕人戮之。慘不忍言。於是各地方效之。農民攻擊富豪。毀家掠財。屠戮稅官。恣意肆毒。而僧侶貴族富豪避國於外國者踵相接。市野荒廢。悽愴滿目。人民潰望。有如是耶。

伯爾塞悠(VERSAILLES)之攻擊　千七百八十九年(乾隆五十四年)十月一日。伯爾塞悠

軍隊將校開宴會。王與后及太子臨席。酒酣。或慷慨撫劍。或悲憤王室不安。而巴黎過激黨。恐王以兵力恢復秩序。乃再謀暴舉。其時資產家多逃外國。暴民橫行。農工商皆失其業。飢餓載道。呼號奔竄。段敦乃以其罪歸於王曰。

市內麵包缺乏。由國王深匿九重。安處伯爾塞悠宮。極奢華美麗所致也。我等迎王居巴黎市。當不復飢餓。蓋王爲供給麵包者。又可爲製麵包者云云。

貧民聞其言。煽動下流婦女。約四萬人。赴伯爾塞悠。十月十五日。婦女皆散髮泥足。稱迎製麵包者。進擊伯爾塞悠宮。翌日。亂入全宮。擁王族歸巴黎。時國民軍總督刺華葉欲救之。躊躇未決。王族遂爲亂民所擁。幸其終赴伯爾塞悠勸說之。王族得免無害。自是國王居巴黎修勒利(Tuileries)宮。國民議會亦於十餘日後。移至巴黎。以寺院(Palace of the Archbishop)充議事堂。而議員潔身辭職者至百餘人。

新憲法　自王入巴黎後。國民軍總督刺華葉。與大政治家米拉巴同心共濟。力復平和。致小康十八閱月。一時亂民暴行。爲國民軍所鎭定。極端平民論。爲米拉巴雄辯所壓倒。千七百九十年六月。以自由平等主義。制定新憲法。定爲立憲王政。削減國王

權力。其要如左。

一　國會爲一院制。握國家全權。凡立法、行政、司法。悉受國會監視。國王但有停止權。

二　不以爲產制限。故選舉資格。全國民殆皆有之。

三　廢僧侶貴族之特權。停止門閥及官職附屬權利。使僧侶官吏悉由公選就職。

千七百八十九年八月四日之夜。國民議會之貴族僧侶等。提出關於全廢封建特權十四條。即游獵權、免租權、買官權、年俸受領權、限一定之地方被許特權等、是也。

四　許言論、集會、出版、宗教、自由。

又本新憲法改革行政如左。

一　無論中央或地方。凡國王所命任之官吏皆免職。而以公選官吏任之。

二　各地方駐屯軍隊。由其州廳指揮。

三　全國分爲八十三州。五百七十四郡　四千四百町村　每州設知事一。僧正一。司行政宗教事。廢國內各地關稅。

四　廢舊裁判所。(Parliaments) 設新裁判所。(Jury) 採陪審制度。

五　度量衡用米突法。(Metric System)

六　沒收教會領地。與僧侶以俸給。

七　設國立工場數所。由國庫支出賃銀。收容無職業者、又以國費補助巴黎貧民、使得以市價半額資其衣食。

憲法全部雖尚未至完備。然基礎已確立矣。且行政施設。亦略就緒。故於千七百九十年(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巴士的獄破壞之紀念日)卒行發布憲法宣誓大祭於巴黎。僧侶三百人。著白衣。整列式場。國民軍總督刺華葉首誓擁護憲法。次國民議會議長倍流(Bailly)代表全國民宣誓。後國王誓不違犯憲法。王后馬利亦抱太子宣誓永遠遵守。一時人民相慶。驩呼之聲震天地。而法蘭西之國勢。自此非無治平之望也。

國王出走　千七百九十一年四月。米拉巴忽沒。是時路易第十六王幽於修勒利宮。雖毫不與國事。然以米拉巴才能政策。甚得人望。冀他日確定立憲王政。恢復國王地位。及米拉巴既死。王遂鬱悶不安。一日欲至巴黎市外之薩列克魯(Dt. Cloud)

國王決意遁逃

國王遁逃之目的

立憲王政黨

過激共和黨

寺。（在巴黎市）車駕甫出亂民追迫令歸。王苦幽拘。遂有逃意。后力勸阻之不從。乃於六月二十二日夜。率后及太子私出修勤利宮。向東北而走。至森提畧尼哈（Sainte Menehould）事已發覺。及抵瓦稜尼（Varennes）王思乘馬疾行。正躊躇間。而亂民已至矣。二十五日。復爲亂民迫歸巴黎。蓋王之所以逃者。因曩日遁走之貴族。多集麥都（Metz）又有一部法軍隸布耶（Bouille）麾下者。亦駐此地。欲有運動。須乘王抵此。遊說墺地利諸國、侵入法蘭西。痛擊過激黨。以復舊日秩序。不意其策終不行也。

王逃走後。巴麥政界分二派。一勅華葉黨。主立憲王政。仍奉路易第十六王。一羅伯卑爾段敦黨。主過激共和政。欲乘王走發表共和。翌七月。兩黨互相牴牾。爭鬪激烈。時王政黨尚多。極力反抗過激黨之主張。故王得無事。先是國立工場。以國費支辦。職工等徒索高俸。不事所業。政府困費巨難支。遂於七月一日廢止。職工大憤、作亂。然以王政黨勢盛。亂民卒爲勅華葉國民軍所鎭定。至九月十四日王批准制定之新憲法。發布之。祝賀之聲充巴黎市。而革命之兆。似從此告終矣。

第三章　法蘭西革命第二期

紀元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至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

立法議會(LEGISLATIVE ASSEMBLY)

立法議會議員之派別　自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發布新憲法後。國民議會以夙願已償。責任已盡。於是改造議會。依新憲法。行總選舉。即於九月三十日。解散國民議會。十月一日。以新議員七百四十五名。組成立法議會。當行總選舉之先。伯魯卑爾提議前此國民議會議員。不得再舉爲新議會議員。意謂功成名遂。宜潔身隱退。而新陳代謝。期有以資社會之發達也。衆贊同之。

然總選舉之結果。立法議會議員。多年小氣銳。無謀國之實能。以議場作戲場。徒持過激之論。務悅人聽。以博聲名。而眞欲擁護新憲法維持平和者。惟刺華葉所率之少數斐蘭黨(FEUILLANTS)其由基耶哥比黨、哥爾得紐黨、所選出之多人。皆持極端共和。而兩黨之中。又有稍穩和一派。稱及倫大(Girondists)黨。以羅蘭爲首領。而辨匿奧(Vergniaud)布列索(Brissot)皆其黨中之特出者也。此黨有力者多出及倫大洲

山黨

立法議會之三黨派

院外運動之勢力

故名。此外過激黨總稱爲山(Mountains)黨。以其議席面議長。高如山。故即以山黨稱之。今舉其議員派別如左。

斐蘭黨(Feuillants)　立憲王政主義右側　刺華葉部下

及倫大黨(Girosdists)　穩和共和主義左側　羅蘭部下

山黨(Mountains)　過激共和主義正面　羅伯卑爾部下

觀議會形勢。少年過激黨居多。而羅伯卑爾之基耶哥比俱樂部。其所演說、或雜誌報章之議論。影響於議會甚大。故院外運動之勢力。反勝議會。而革命暗流。將復起滔天之勢矣。

議員七百四十五人中。多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甫畢業之學生。法律家約計四百人。文學家約百五十人以上。蓋因厭惡選舉及憤恨過激黨之言行之公民。多棄其被選舉權所致云。

歐羅巴諸國之態度　立法議會之重要議論。爲外交問題。故於此先述列國對法革命之態度。必明當時之趨向。蓋歐羅巴諸國蒙法蘭西革命影響。人心頗動搖。英吉利巴克(Edmund Burke)著法蘭西革命論。有曰革命之名詞一倡。其禍將永傳後世。

逃走貴族之運動

貴族軍

諸國合同

當是時也。法貴族僧侶逃外國者。遊說各國。謀恢正統。欲起諸國聯合軍以定亂。由是貴族百餘人。集兵二萬餘。編爲貴族軍。(LEGION OF NOBLEMEN)茲列其援助最力者如左。

一、多爾維(Trier)大僧正(即選舉侯)許不羅本薩伯(Count of Provence)(後路易第十八王)亞多亞公(Duke of Artoi)(後沙爾第十王)於其領內集義勇兵。頗爲法貴族盡力。

二、俄羅斯女帝加他隣。允以軍餉助法王族及貴族。特以本國有波蘭事。(波蘭第二次分割)未果出兵。

三、瑞典王額斯達弗第二(Gustavus)(一日俄世脫)政尙壓制。曾於千七百九十二年。以兵力蹂躪國會。故深惡法蘭西過激黨。願假兵援路易第十六王。

若德意志與法蘭西關係最密。故蒙法革命之影響亦甚。非惟不惡法之平民主義。而且深望法民居立憲政治下者。維持安寧。亨受幸福焉。奧地利之宰相高尼都(Baumitz)亦嘗公言時勢傾向。與法蘭西國情。宜爲根本改革。及見路易王出逃。過激黨肆虐。諸國均持援路易王之議。由是奧地利(時奧帝列伯德第二爲法蘭西王后之兄)與普黨士(時王爲弗利得力維廉第二Frederick William)捐宿怨。

於千七百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會於撒遜之比爾呢都。議竭力戡法亂。然在援助立憲。王政主義。鎮定過激黨暴行耳。而貴族所執之正統主義。則決非其主張也。

立法議會之主戰　基耻哥比黨以王陰逃。與貴族等通籍墺地利力。招外兵入國。圖滅其黨。甚誹議之。然王此舉。亦人情中事。其計有有二。

一　外國車惟隊鎮定過激黨之暴行。

二　事定後。法蘭西不可失尺寸土地。

王意欲破國民嫌疑。收復人望。挽回權力。乃咎其弟及貴族等計畫之非。且聲多爾維大僧正與貴族以便宜罪。竟與援兵宣戰。冀勝小敵。以服人心。過激黨知其意。即對諸國宣言平和。時布列索（BRISSOT）與及倫大黨。以人心亂離。欲藉戰以固結之。力主開戰。而布列索等又以多爾維小國不足敵。乃經議會決定。請王遣使詢墺地利曰。將來兩國親交。永保無虞。法蘭西國民主權獨立及安全。墺果反對否。墺無切實回答。又求墺撤兵。表無他意。時德帝里泊德第二已殂。（千七百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子佛朗西士第二（Francis II.）新即位。遂答曰。

開戰論之勝利

及倫大黨內閣

山嶽之勢力

一　德意志諸國因法蘭西千七百八十九年八月四日之決議（僧侶貴族特權之廢止）所蒙之損害法應賠償

二　法蘭西能否有力禁止擾亂他國及德意志秩序平和之一切革命運動

以上二款非得法蘭西承認履行後則不能撤兵於是路易第十六王欲與墺戰決可否於議會千七百九十二年四月二十日開議不主戰者僅七人遂從衆議宣戰計自是以至拿破崙滅亡法蘭西與歐羅巴諸國交戰或和爭亂亘二十餘年之久

過激黨之勢力增進　路易第十六王以欲收復人望挽回權力遽與墺地利宣戰可謂全打破僅保殘喘之王黨及立憲王政斐蘭黨勢矣其時有力者惟基耶哥比哥爾得紐兩黨所屬之及倫大黨及山黨耳及倫大黨羅蘭（ROLAND）杜馬利耶（DUMOURIEZ）等出而組織內閣而山黨段敦（Danton）羅伯卑爾（Robespierre）得暴倫（Desmoue Lins）馬剌（Marat）瓦稜尼（Billaud-Varemmez）倍其溫（Petion）等張勢於各俱樂部巴黎市會亂民隊之間基耶哥比哥爾得紐以下俱樂部之過激者悉歸之於是及倫大黨繼斐蘭黨爲政府黨山黨率諸俱樂部爲在野黨稱過激黨勢甚

盛。加以宣戰以來。立法護會獎勵志願義勇兵者。許出入往來携帶劍銃。巴黎亂民效之。強請携帶。冠基耶哥此赤帽。擅亂行。稱帶劍團(Sanytulottes)每於議會開議。則在院外極力運動。指揮各地上請願書。而山黨々員應援之。在議院發急烈言論。表裏相應。以謀過激黨之利益。有反抗者。視爲國民公敵。於是及倫大黨以託藉基耶哥比黨。謀保巴黎平穩。提出三案。

一　廢近衞軍。

二　本宣誓服從憲法之僧正。若檀家有二十名以上之連名請免其職者。即免之。

三　舉行破壞巴士的獄三週年紀念祭。由法蘭西南部黨二萬人集巴黎市。以爲國民護衞。

蓋及倫大黨員多選自法蘭西南部馬耳塞(Marsaille)波耳多(Bordeaux)故提出第三案。欲藉以鎭壓基耶哥比黨之暴行。然王不敢拂民意。嘉納第一案。撤近衞兵。而於第二第三兩案不裁可。全與及倫大黨所畫之策相齟齬。於是杜馬利耶率其黨之閣員辭職。世傳羅蘭辭表。係其妻羅蘭夫人(MADAME ROLAND)執筆。有名傑作也。

自是過激黨之勢力愈熾。

與德意志聯合軍爭戰開始　先是千七百九十二年四月。德意志諸國聯軍。既壓法蘭西國境。法以革命軍當擊退之責。然紀律不嚴。士卒多侮辱將校。殺上官。見敵而逃。無鬭志。此蓋過激黨欲挫及倫大黨勢。使其所主張之戰爭一歸於失敗。而張己黨之焰故也。及及倫大黨內閣引退。而過激黨於議會內外。仲張勢力。（見前）果於七月十一日。以議會之多數決議。布告天下曰。法蘭西國家瀕危。當急籌救濟方法。乃下命地方官募集軍隊。苟力堪兵者。無老少悉徵之。民間有可爲武器軍糧者。悉徵之以供軍旅。時馬耳塞壯士之應者五千人。唱馬耳塞歌(Marselloise)至巴黎。其歌後遂爲革命進軍歌曲矣。當時德意志聯合軍總督不倫瑞克公(DUKE OF BBUNSWIOK)既臨法境。於七月二十五日宣言曰。

聯合軍惟助路易王及穩和黨。殲滅過激黨。凡望恢復秩序平和者。宜速集聯合軍旗下。但有加危害於王族者嚴罰之。

聯合軍之宣言。反挑發法蘭西人愛國熱情。過激黨躍起鼓動。而王族及王政益益陷

杜馬利耶爲革命軍總督

修列利王宮

刺華葉逃走

設特別法院

危地。八月。國民軍總督刺華葉辭職。杜馬利耶(DUMOURIEZ)代之。而革命軍威勢大盛。

國王禁錮　過激黨聲言王招致外軍之罪。欲廢王。集合諸俱樂部。迫議會與國家之主權於人。議會遂巡焉。過激黨遂豫備攻擊王宮。八月十日。武裝之亂民六百。集於巴黎府官廳(Hotel de ville)自稱巴黎團(The Commune of Paris)召王宮護衞軍司令官曼達(Mandat)銃殺之。更鳴號鐘。集壯士一萬五千。進攻修勒宮時。王宮護衞兵皆雇自瑞士者。防禦甚力。擊退亂民。而王竟禁護衞軍發砲。由是護衞軍悉被亂民慘殺。王率王族倉皇出走。以無處避難。赴立法議會。至傍聽席。時議會方議王之處分。議長辨匿奧(Vergniaud)首先提議曰。不廢王。暫停其權力。衆從之。議遂決。三日後。乃交王族於巴黎團。巴黎團投之提弗爾獄(THE TEMPLE)先是刺華葉辭國民軍總督任。欲盡力於王。見勢不敵。走塊地利。被捕禁錮。於是及倫大黨杜馬利耶羅蘭加維耶爾(Caviere)與基耶哥比黨孟格爾(Mongle)段敦李不倫(Lebrun)等六人。出而組織內閣。八月十七日。設特別法院。悉捕王政黨及其有關係者。投諸獄。

國民公會

殺戮隊

義羅丁斷頭機

瓦爾美之戰一七九二年

九月殺戮(MASSACRE OF SEPTEMBER)　先是立法議會停止國王權力。並改造議會。以九月初旬行總選舉。二十一日。改散舊立法議會。召集國民公會。爲新議會。(NATIONAL CONVENTION)過激黨欲多選其黨人爲議員。基耶哥比黨遂狂逞暴行。結殺戮隊。强內閣許可。自設法廷。凡所捕在獄中者。悉處死刑。即稍穩和者。無老少男女亦慘殺之。自九月二日至六日。凡五日間。屠戮無辜男女千二百人。謂之九月殺戮。時巴黎代議士有義羅丁(Guillotin)者。創斷頭機。自是過激黨置機於各地。以供執行死刑之用。稱爲義羅丁斷頭機云。

德意志聯合軍之退却與法蘭西革命軍之大成功　當法蘭西內部過激黨勢盛時。而革命軍對外敵之狀態一變。士氣大振。千七百九十二年(中國乾隆五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即立法議會改散前一日)革命軍司令官克勒爾曼(Kellerman)與不倫瑞克公(Brunswick)所率之德意志聯合軍。戰於瓦爾美(VALMH)大破之。蓋聯合軍兵糧雖足。威勢雖大。惟在援助穩和黨擊滅過激黨。復路易王位耳。其勝敗利害。與同盟諸國無關。故兵氣多不振。且陰雨連綿。因運粟之不易。又值波蘭第二次分割。普魯士以不得不注全力於東方。國

士弗勒得力維廉第二俄下退軍命。聯合軍卒至毫無所得而退。於是革命軍期以死戰易自由平等。聲氣振厲。總督杜馬利耶將兵北進。與墺軍戰於熱麥陌(JEMAPPES)大破之。乘勝入發蘭德(Flander)(時屬領尼蘭南部)轉戰各埠。遂大平定。擴法境於北方。

是役也。杜馬利耶聲名大振。無論其爲政治家、爲軍人、俱優稱之。因但不慊於過激黨之所爲。且其心非專主平民主義。頓失人望。僅率同志數人走墺地利。後赴英吉利。英政府年給金贍之千八百二十三年死於其國。

第四章　法蘭西革命第三期(紀元千七百九十二年至千九百九十五年)

國民公會(NATIONAL CONVENTION)

恐慌時代(REIGN OF TERROR)

國民公會議員之派別　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立法議會解散。而國民公會以八百議員組成之。自九月殺戮以後。王政全歸消滅。新議會除少數中立黨(The Plain)外。皆及倫大黨、與過激黨。而中立黨出入於兩黨之間。向背無常。不足重輕。故新議會直視爲及倫大與過激兩黨所組成者可也。兩黨皆主共和。與立法議會

時。無甚差別。然及倫大黨始終夢想平和。以爲新憲法制定。不難變殺氣爲太和。成共和自由之天地。而過激黨多猛烏勇敢。以爲欲法蘭西安固。必先擊平外敵。欲擊平外敵。須暫犧牲自由。故兩黨理想不同。概言之則

及倫大黨　欲法蘭西爲自由平和之樂土。

過激黨　欲法蘭西成勇猛果敢之最强國。

其實及倫大黨中亦有過激者。而過激黨中亦有穩和者也。故國民公會開選時。巴黎市選出激員。執過激黨牛耳者。爲羅伯卑爾(Rebespierre)段敦(Dauton)馬剌(Marat)得暴利(Desmonlis)瓦稜尼(Billand Varenne)赫耳伯(Collotd Herbois)等。而炯爾良公路易腓立波(Louis Philip, Duks of Crleans; Egalite)亦與焉。

國王死刑　國民公會開會。首提出王之處分。以九月二十二日。決議廢止王位。次改選官吏。派革命軍以敵近隣諸國。援助自由平等主義之平民。顚覆壓制主義將軍卞斯其士征討斯彼耳(Speyer)窩牧(Worms)棉斯(Maing)等。蒙的斯秋(Montequin)戰勝撒波亞(Savoy)杜馬利耶征服發蘭德。此時內外功成。歡呼狂奔之議員。乃設臨

時高等法院。審判國王。王雖辯解明晰。罪證不確。而其第一問曰。

路易加伯(Louis Paper)因已廢王位故用此名有謀害國民自由、擾亂平和之罪否。

出席議員七百二十一人中。六百八十三人決曰有罪。又問

適用何刑。可否訴諸國民輿論。

決曰不必。又問

果處何刑。

及倫大黨三百五十五人。僉曰宜禁錮。過激黨三百六十六人。悉主死刑。卒以十一人之差。遂決死刑。時各議員均登壇陳述意見。當痌爾良公胖立波登壇大呼宜即處以死刑時。傍聽席之過激黨員叱咤之吉達於戶外矣。於是千七百九十三年(中國乾隆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斬王於義羅丁機上。噫。路易第十六王雖無剛氣果斷以處亂世。而慈悲仁愛。固常以國民安寧綏福爲心者。當刑時竟無一人有出救濟之策。亦足以知當時革命潮流之猛烈矣。

歐羅巴第一次同盟

路易第十六王處刑後。歐羅巴諸國對法蘭西革命。遂成第

一次大同盟。其聯合主力。爲德意志之墺地利普魯士。英吉利西班牙及荷蘭三國。次第加入。意大利諸國慮爲法所蠶食。亦贊同之。以法蘭西妄革國政。及犯弒君悖逆之罪。均不承認法蘭西共和政府及國民公會之主權。謀四面合攻法蘭西。英海軍攻其西部沿岸地方。西軍越比利牛(Pyrenees)山攻其南。意軍經亞爾伯(Alps)山攻其東南。德意志聯邦軍沿來因(Rhine)河攻其東北。欲一舉撲滅共和政府。當是時也。法以一國當五國之敵。陷於危地。而實權猶掌於及倫大黨。其抵禦之策。

一　離間同盟以殺其勢。

二　改革憲法。以和緩諸國承心。

時墺地利與普魯士宿怨未釋。又波蘭分割。兩國與俄羅斯交涉頻繁。其第一策以有可乘之機。惟第二策。迎立路易第十六王甫八歲之太子復立憲王政。期保平和。實爲不能之事。蓋國民公會宣告路易王死刑。口血未乾。忽奉其子爲王。必多不欲。故及倫大黨百計以圖。徵兵集糧以固國防。然其黨之軍隊總督杜馬利耶。獨欲實行第二策。陰與墺地利通。事未成。走敵國。自是過激黨藉爲口實。排及倫大黨。不遺餘力。

革命法廷國防委員

及倫大黨之滅亡　及倫大黨自杜馬利耶出走敵國。其於過激黨之提案。苟有反對。即不能免通款敵國之攻擊。故凡過激黨提出之案。雖如何偏於極端。無敢持異議。遂有革命法廷(REVOLUTIONARY COURT)與國防委員(COMMITTEE OF GENERAL DENFENCE)之設。凡有疑爲通敵及謀害共和政府。私藏貨糧、不供給軍用。與不肯入兵籍者。國防委員皆可拘留之。或投之獄。雖國民公會議員。亦不稍寬假。革命法廷專裁判國防委員所拘禁者。判事五人。(後增爲十二人)陪審官十一人。(後增爲五十人)悉由國民公會命任。而檢事長爲浮集耶丁維(Fouquier Tinville)不解正義。妄刑人於斷頭機。殘忍酷虐。無道極矣。

然巴黎俱樂部意猶不滿。爲段敦馬刺赫爾伯等過激演說所煽動。恃橫行市內之亂民。爲後援。四月十五日。遂迫請國民公會。逐及倫大黨議員二十二人。及其黨之院內委員十二人。時議會以修勒利宮爲議事堂。斷然不允其請。六月二日。亂民聽過激黨首領之指揮。圍攻之。於是及倫大黨中之名士三十一人悉被禁。布列索(Brissot)倍其溫(Petion)辨匿奧(Vergniaud)(議會第一雄辨家)加維耶爾(Caviere)(大藏大臣)李不倫(Lebrun)(外務大臣)羅蘭

(Roland) 及羅蘭夫人等爲其最著者。其中奔走各地方。運動反對巴黎市過激黨者亦不乏人也。

當基耶哥比黨極暴虐時。稍持中正。爲一時所尊重者。及倫大黨首領羅蘭夫人。(Madame Rolrnd 1754－1793)也。夫人巴黎彫刻家兼畫工之女也。(幼名馬利娘) 幼穎悟好學。讀布爾脫克英雄傳。景仰希臘羅馬古英雄之德義。豪俠嚮略敢死。及長。爲平民主義所動。哀人民困於塗炭。深惡朝臣貴族。及讀盧梭社會契約篇。決意當救世之任。後偶與里昂工業家羅蘭相識。愛其德行俠氣。雄辯親交五年。遂嫁之。至千七百九十一年。國家多難。基耶寄比黨焰益熾。及倫大黨以杜馬利耶及羅蘭爲香頌。其黨皆敬服夫人之卓識。能辯及熱心。欲仰其指揮成事。及千七百九十二年。及倫大黨內閣成。羅蘭任內務大臣。夫人參謀議。甚有力。會千七百九十三年過激黨議處路易王死刑。夫人曾力言其不可。竟爲暴徒捕投於獄。夫人作書辯駁其友勸暗脫之。不從。且曰。卑怯不正之行動。將受後世指彈。願待天命。卒就刑。義羅丁機上。時年四十。臨刑呼曰。嗚呼自由。世間借汝名行罪惡者不知幾許也。Oh Liberty ! how many crimes are commtied by your name.

恐怖時代(REIGN OF TERROR)(千七百九十三年七月至千七百九十四年七月) **之開始** 及倫大黨既滅。政權全歸過激黨。國民公會遂以千七百九十三年(中國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議定極端平民主義新憲法。茲舉其要領如左。

二　國民有干與課稅收稅權。

二　國家主權屬國民全部。不得以一部之人左右全部主權。

三　政府有害國民者爲國賊。其起而討賊者。爲國民神聖之義務。

四　制定選擧法及組織中央政府之細目。

然此新憲法。匪惟未及實行。且更演出殘忍苛酷之慘劇。稱爲恐怖時代。其原因有三。

一　外敵侵入　千七百九十三年七月。德意志諸國聯合軍勢盛。已有侵入法蘭西境內者。

二　各地內亂　法蘭西西部沿羅亞爾河下流之拉伯德(Lavendee)比利脫義(Bretagne)兩州。貴族各率農牧細民擧兵。謀恢復王政及舊教。英吉利援之。里昂(Lyon)馬耳塞(Marseille)波耳多(Bordeaux)諸市。不從政府命。解散其地之基耶哥比黨支部。倡言挽回平和。而土倫市因於英吉利西班牙兩國聯合艦隊。封鎖其海港。遂降。以其援助抗巴黎共和政府。

三　馬剌(Marat)暗殺　及倫大黨滅亡後。各地人士。咸嫌過激黨。有沙錄的哥爾底(CHRALOTTE CORDAY)者。二十四歲少女也。嫌之尤甚。暗殺其黨首馬剌。哥爾

底者巴黎西鄙愷倫(Caen)市人也。其曾祖科內流(Corneille)爲路易第十四王世悲劇大家。哥爾底生長門閥家。抱平民主義。贊成及倫大黨。最欽佩羅蘭夫人。覩過激黨暴虐。大憤。捐軀爲國。千七百九十三年。袖劍赴巴黎。假託陳述地之情勢謁馬剌。適馬剌入浴。走就之。時大革命發端之紀念日七月十四日也。

哥爾底亦即被捕死於義羅丁機上。

內外事務既急。新憲法亦不能實施。於是國民公會與國防委員。及新置之公安委員等。以無限權力。先籌救國之策。是等委員中之最著者爲羅伯卑爾(Robespierre)甲爾諾(Carcot)廊遜(Couthon)布利威(Prieur)赫爾伯(Cellat de herbois)瓦稜尼(Billaud varennes)倫底(Liudet)等。備極殘忍。肆行殘戮。自及倫大黨被捕囚以後。遂成一年餘之恐怖時代(千七百九十三年七月至千七百九十四年九月)矣。

外敵擊退　過激黨雖暴戾殘虐。罪無可逭。然由國附委員甲爾諾布利威倫布等之力。卒能抗歐羅巴聯軍。救國危亡。亦云偉也。彼等策畫軍備。不遺餘力。但皆出以嚴酷。苟力能堪者。不斟酌事情。不許人代。悉徵收之。甲爾諾當訓練編制之任。尙迅速。使

嫌疑法　澳濟留　必失格別約爾丹　古勒伯　將軍伯勒士　拿破崙

猛烈攻擊。以先聲奪敵人膽。其制敵方略。

一　多編豫備隊。以補填戰軍。

二　倘積糧食。以備大軍餉糈。

而國防委員所派出　徵兵徵糧委員。皆殘忍過激黨之後進。與帶劍團之團員。故警官力盡其任。凡有避忌兵役行動。及陰匿資財之疑者。據嫌疑法。悉投之義羅丁機上而殺之。以此兵足食給。軍勢大振。將軍澳濟留(HOCHE)進軍東方。連戰連捷。乘勢侵入伊爾撒斯州。擊攘塢軍。將軍必失格列(PICHEGRU)約爾丹(JOURDAN)退軍北方。亦屢擊退勁敵。千七百九十三年末、法蘭西境內已無敵人隻影矣。翌年。更併比利時荷蘭。

撲滅國內之反對黨　公安委員命革命軍、及警官帶劍團。討伐各地方反對黨。雖極殘酷。而卒奏撲滅之功。里昂(Lyon)穩和黨先降。將軍古勒伯(KLEBER)繼率革命軍征服拉伯德(Lavendze)王政黨。時土倫港反抗者。雖居英西兩國海軍援助下。將軍伯勒士(BARRAS)率兵進討。其部下砲兵士官有拿破崙者。出計砲擊。使港內

特別委員　溺殺法　砲殺法　傑羅伯卑爾

兩國艦隊退出。遂平之。千七百九十三年秋。各地反對黨皆歸衰亡。而過激黨以內外成功愈逞暴戮。派特別委員加利耶爾(Carrier)浮修(Fouche)赫爾伯(Herdois)等。分赴各地。屠拉伯德婦女一萬五千人。幼兒二萬二千人。男子數萬人。南的(Nantes)老幼二萬四千人。其尤酷者。則爲加利耶爾創溺殺法。聚罪人數百。於舟中。至羅亞爾大河中流。鑿孔令溺。有游泳者。以鐵棒擊殺之。又有砲殺法。此法當時行於全國。令百千罪人。集於原野。以無數破銃彈一時殺之。其慘虐之狀。較義羅丁斷頭法更爲甚也。時士倫遭溺殺者三千餘人。銃殺者八千人。投海中者。婦人幼兒千二百餘人。里昂一市。盡化荒原。巴黎市之過激黨亦肆行狂暴。昔之及倫大黨名士被禁錮者二十餘人。及王后馬利安兌尼疴爾良公腓立波王女羅蘭夫人等。皆次第就戮於義羅丁機上。羅蘭亦自殺於里昂鄉里。到處慘澹淒涼。撫今追昔。身猶戰慄焉。

過激黨之相攻擊　內外既定。過激黨首領數人。以議會名義擅國家威權。人皆戰兢。不知朝生夕死。惟冀不蒙彼等嫌疑。無敢與抗。當時羅伯卑爾爲公安委員。操生殺權。於基耶哥比俱樂部及國民公會。最有勢力。其天性冷靜陰險。逞簧鼓之舌辯。加以

寡欲清廉。使彼有爲法蘭西暴君之才具。橫行一時。然氣度狹隘。不能容人。凡聲望可與己抗者。皆嫉忌之。及外無可畏之敵。遂忌及己之友人。終成同志相攻。先傾罕巴達(Herbert)黨。(一曰伯比爾黨)次滅段敦(Danton)派。而已亦終歸刑戮焉。

罕巴達(HERBERT)黨之滅亡　罕巴達爲馬剌腹心。馬剌沒後。繼起發行激烈雜誌。與羅伯卑爾段敦等善。唱極端道理主義。欲廢基督教而創崇拜道理教。(Worship of Reason)巴黎市會贊成之。遂假國民公會議事堂(修物利官)開發起會。千七百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衡女役尸道理神。(GODDESS OF REASON)率同志多人列隊入會堂。盡舉發教之典。而於基督教本山繪畫彫刻品。多破壞之。佃南州會亦相附和。以寺院凌空。背於平等主義毀平之。羅伯卑爾等初亦不以爲非。故得國民公會可決。改革舊曆發布新制共和曆。(即革命曆)以千七百九十二年(中國乾隆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廢王之日。爲紀元元年一月一日。廢日曜日。(即禮拜日)及基督教祝祭日。別以一日爲休日。後羅伯卑爾嫉其聲望日崇。又素信基督教。大起反抗。謂無神主義。有妨國民信仰自由。使罕巴達放棄之。罕巴達不從。羅伯卑爾乃彈劾

道理教

道理之神

於議會。千七百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罕巴達與其徒十七人。皆就刑於義羅丁機上。

其後羅伯卑爾於七月五日。提出有神論、及精神不滅論、於議會。得其可決。以六月八日行大祭典。稱揚神德不置。

新定共和制度僅行十二年。

二 段敦(DANTON)派之滅亡

段敦得暴倫等。當處罕巴達等死刑。以雖嘗助羅伯卑爾爲虐。然私慮害且及已。遂唱入獄逞殺。非革命本旨。謂已組織純粹共和政體。當恢復平和。段敦時爲演說。得暴倫刊發雜誌。共鼓吹之。主張放免二十萬國事犯人。於是羅伯卑爾痛斥其變節。得國民公會之贊成。禁錮彼等於獄。千七百九十四年四月五日。並其徒六人。斬於義羅丁機。吁、嘗以人類自由權利鼓吹一世之怪傑。今非徒其自由權利。不能主張。而且不獲保首領。雖云革命慘劇。亦可意料所不及矣。

三 羅伯卑爾(ROBESPIERRE)之覆滅

羅伯卑爾肆行殘酷。懼有攻已者。乃於千七百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提出新法律案。

一　沮喪人民元氣者流言惑衆者及提案有害自由者悉處死刑。

二　凡反對革命或陰圖反對者無論何人有告發權其國民公會國防委員公安委員特別委員皆得即行處分不必經革命法廷之審判。

是明示有反對羅伯卑爾者即得處以死刑之意也新法既行六月十日以前四十五日間巴黎市執死刑者五百七十七人後四十五日間至千三百五十六人雖然委員等對於新法律之研究抑只適用於國民公會議員乎或如米拉巴所言議員爲不可侵犯者乎議論沸騰莫衷一是而羅伯卑爾桑給斯多(St. Just)廊遜(Couthon)等乃謂議員亦當適用其他之委員則謂若適用此法於議員則議員無有敢直言者議會將爲無用物矣極力反對之於是羅伯卑爾大演說於基耶哥比俱樂部力主適用而反對之者僉欲提此案於國民公會得多數贊成羅伯卑爾雖親赴公會辯論而主張不適用者仍多且目羅伯卑爾爲希圖跋躪議會者遂併桑給斯多廊遜等而禁錮之其後羅伯爾告等脫獄而出又聚集市堂(Town hall)將有所爲而議會特別委員乃率憲兵入堂捕縛羅伯卑爾及其

徒二十七人。七月二十七日。悉殺於義羅丁機上。翌二十八日。殺過激黨七十人。八月一日。廢革命法廷。悉釋國事犯人。自是國家大權。復歸公會。革命急潮遂稍平穩。

羅伯卑爾被捕於憲兵時。謀以短銃自殺之說不足信。彼蓋實爲憲兵擊穿其頤。正苦悶間。爲所捕耳。

第五章　法蘭西革命之終期

指揮官政府(DIRECTORY GOVERNMENT)一日監督政府

穩和派之勝利　羅伯卑爾段敦得以逞非常之暴威者。恃有巴黎基耶哥比俱樂部以下諸團、及帶劍團等暴徒以爲後援耳。及段敦羅伯卑爾等相繼滅亡。亂黨以失首領。勢大挫。巴黎中流以上市民子弟。乃組織美裝青年團(JEUESSE DOREE)當市內警戒之任。苟有暴擧。即鎭定之。以抵抗基耶哥比黨以下過激派。而爲國民公會後援。故國民公會得以協謀殄滅過激黨。千七百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毅然下令解散基耶哥比黨本部。及他政黨、政社。嚴禁議會傍聽之騷擾。不許院外運動。結團

王政黨起

砲兵士官拿破崙

請願。違者加以兵力。翌年一月二十二日。毀馬剌偶像。二月九日。又碎其石碑。自是過激黨雖屢起暴舉。皆被青年團擊破。千七百九十五年（中國乾隆六十年）四月一日。修勒利宮（國民公會之議事堂）之役。流瓦稜尼（Billaud Varennet）赫爾伯（Collat d' Herbois）等於加雲（Cayenne）（南亞美利加主亞那法屬西領）穩和派勢力大振。國民公會方冀更定憲法。組織鞏固政府。九月二十三日。即實行新憲法。選舉議員。建設政府。期以十二月二十六日。自行解散。然過激黨雖歸衰滅。而人民咸苦於頻年革命之亂。思復王政。黨故王政一起。市民之老成者多附之。即青年團護國軍（Nationai Guard）亦不滿於新憲法。均先後加入王政黨。集三萬大軍。據國民公會議事堂（修勒利宮）附近之附諾爾堂（St honore）聲言反對新憲法。欲傾覆國民公會。十月五日。護國軍爲先鋒。以三萬大軍攻議事堂。於是國民公會從將軍伯勒士之推薦。擢用砲兵士官拿破崙。使當定亂之任。拿破崙僅以六千兵。放榴散彈（Grape shot）一聲而滅王政黨。國民公會遂以六月二十六日。自行解散。建新政府。是爲指揮官政府。

歐羅巴第一次大同盟之分裂

穩和派制定新憲法。建設新政府者。實原於戰爭

主義。故其於國內雖謀和平。而對外仍主強硬。甲爾諾等之戰爭依然繼續者。實因有左之三因焉。

一　革命軍威力之強盛　法蘭西革命軍所至獲勝。其影響及於近隣諸國。德意志之窩牧(Wotms)斯波耳(Speyer)綿斯(Mryence)等。千七百九十二年以來。自由主義得勢。已模倣法蘭西組織俱樂部。千七百九十四年。荷蘭爲法革命軍名將必失格列(Piclegru)所征服。翌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改稱巴達維亞共和國(BATAVINA REPUBLIC)受法蘭西保護。而來因河左岸。更無有敵法者。是時革命軍與革命主義互振。勢力頗大。國民公會益利用之。以發揚其國威。

二　革命軍之利用民氣　當大革命時。法蘭西國民之元氣實盛。雖有穩和派之主復平和。然其磅礴欝勃之氣。不能俄安無事。若無外患。定生內亂。故國民公會利用以之對外。而克奏膚功焉。

三　反對王政復古主義　逃亡外國之貴族。尚欲假外援立路易第十六王子或弟。以復王政。國民公會因宣言逃亡貴族罪不赦。其沒收財產不反還。然以革命

天然境界

之反動。巴黎亦起王政黨之亂。（見前）於是內外相應。而王政復古運動頗盛。故國民公會最主戰爭。謂不獨防禦國境。且可擴張版圖。公言來因河爲德意志與法蘭西天然境界。其左岸若不盡爲法有。則國境不固。然欲達此目的。必訴之兵力。適墺地利普魯士軋轢未釋。普於法初無戰意。及觀聯合軍連敗。千七百九十五年二月九日。意大利多斯加納（Tuscany）大公國。與法蘭西媾和。普遂脫出同盟。亦於是年與法會於巴悉（Bâle）四月十五日。結左之條件以和。

一　普魯士割來因河左岸地與法蘭西。

二　對於法蘭西共和國領有來因河左岸全地。普魯士無異議。

三　法蘭西共和國。承認定期撤退不反對共和主義德意志諸州之兵。

尋七月二十二日。西班牙亦脫出同盟。與法蘭西共和政府和。由是歐洲大同盟瓦解。所存者僅墺地利英吉利兩國。然皆法蘭西大敵。故法蘭西欲獲來因河左岸全部。勢不可不更盡大策。

一　須建極強固之中央政府。

二　政府無論有何事件。不可變對外戰爭政策。

由是制定新憲法。建新政府。即所謂指揮官政府是也。

革命以來憲法之改定發布。此爲第三次。故稱第三憲法。（第一憲法、係米拉巴等之力。成於千七百九十一年。第二憲法、係羅伯卑爾等所議定。成於千七百九十三年。未實行。或稱第三年憲法共和曆紀年元年一月一日。爲基督紀元之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蓋此憲法制定。恰當共和曆紀元第三年故也。）

指揮官政府之組織(DIRECTORY GOVERNMENB)　指揮官政府。以千七百九十五年（中國乾隆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組成。其重要機關如左。

一　指揮官(Directors)　五人

二　上　院(Council of Elders)　議員二百五十人

三　下　院(Council oi Five Hundred)議員五百人

其組織方法。初由全國行總選擧。選出年齡三十以上者七百五十人。總稱國會議員。後由國會議員中互選年齡四十以上者二百五十人。組織上院。即以其餘五百人。組織下院。蓋由國民議會以來之經驗。一院制易起過激變動。故採二院制。爲穩健之組織也。國會議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即二百五十人）且於第一次選擧。需由前議會（即國民公會）選出五

指揮官

指揮官政府之三軍

如色欣

百人。免突變其施政方針。得繼續其對外戰爭。又自國會議員選指揮官五人。(Five Directors)位在政府上。總攬政綱。有進退文武百官權。任期五年。每年改選一人。以防一時交迭、致起大變。亦戰爭政策之所致也。指揮官政府既成立。即預備外攻。先出師攻墺地利。英次之。千七百九十五年。有名之指揮官政府三軍。全行派出焉。

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之勃興　千七百六十九拿破崙年。生於哥爾塞牙(Corsica)島。(先屬意大利)千七百六十八年。法蘭西征服其島。故拿破崙得爲法蘭西人。(以血統論則爲意大利人)幼歧嶷超衆。十歲時入布利奄尼(Brienne)陸軍幼年兵學校。千七百八十四年。轉入巴黎陸軍學校。翌年。授爲砲兵士官。其在學成績。惟長數學。好讀古來英雄傳記。革命之起也。贊助平民主義。從革命軍。屢立戰功。千七百九十三年。土擊之役。隆退英西兩國聯合艦隊。將軍伯勒士甚器之。千七百九十五年。指揮官政府組織時。一舉滅王政黨。威名益顯。翌年。指揮官政府遣三軍外征。拿破崙遂將一軍。進攻意大利。時年僅二十七。

當拿破崙總督一軍之初。娶如色欣(Josephine)爲妻。如色欣者生於西印度諸島中法蘭西殖民地馬

知尼克(Martinique)十五歲時來法嫁蒲哈那(Beauharnais)伯爵舉一女夫死再嫁拿破崙時年三十三長拿破崙六歲

約爾丹摩羅

沙爾大公

第一軍大敗

米蘭之占領

威爾塞亞爾維

指揮官政府之三軍　千七百九十六年指揮官政府欲攻墺地利遣三軍分路進兵第一軍將軍約而丹(JOURDAN)向來因河下流第二軍將軍摩羅(MOREAN)向來因河上流第三軍拿破崙率之向意大利時政府之意重第一二兩軍由西南直攻墺地利而第三軍不過向意牽制而已乃計出意外獨第三軍克奏偉功約而丹摩羅兩軍聯合深入德意志初雖攻破沙耳大公(ARCHDUKE CHARLES)所率墺軍長驅追敵然沙耳越多腦(Danube)河後軍復振轉擊約而丹大破之於是摩羅亦引軍急退過黑林(Black Forest)倖免而歸

拿破崙則於是年四月僅以兵士四萬三千人砲六十門侵入意大利用兵神速每出敵之不意而猛擊之十五日間五戰皆捷捕獲將卒一萬五千軍旗二旒砲五十五門比蒙的全定五月戰於羅德橋(Bridge of Lodi)乘勝入米蘭市(MILAN)八月至九月與墺將威爾塞(WURMSER)所率第一軍鏖戰各地悉破之又與亞爾維(AL-

VINZI)所率第二軍六萬大兵。戰於亞哥拉(ARCOLA NEAR VERONA)亦捷。由是拿破崙所向無敵。墺地利第三軍不戰而走。然威爾塞敗退。入據曼土亞城。以待亞爾維率兵來援。千七百九十七年一月。拿破崙以兵圍之。先破亞爾維於利威里。(RIVOLI)尋陷曼土亞城。遂東向進略威尼斯。此地爲中代商業最盛獨立共和國。至是遂亡。更越亞爾伯(Alps)山入墺地利。據留奔。(Leoben)去墺都維也納僅二十里。計出征以來僅十月。而所掠土地。東西百九十里。南北百餘里。德帝佛朗西士第二大恐。結干波法米阿(CAMPO FORMIO)條約以和。

一　墺地利割意大利北部與法蘭西。

二　墺地利以領土尼達蘭(比利時)讓與法蘭西。

三　法蘭西讓威尼斯於墺地利

又於拉斯達(Rastadt)媾和。結定條約細目。墺地利此後不敢抗法。其餘敢與法抗者。惟英吉利耳。

法蘭西內政之困難　當時指揮官政府。內政頗形艱難。其情勢如左。

一　帶劍團、及基耶哥比俱樂部餘黨。衣食俱窮。苦頓無聊。然猶夢想過激黨全盛之時。殺伐盛行。有乘機而起之勢。

二　革命亂後。民力凋弊。財源涸竭。故財政甚窮乏。

三　負擔軍資之中流以上市人。(Bourgeoisie)即王政黨甚望承平。自千七百九十五年十月。爲拿破崙擊敗。其志不屈。猶欲伺機以復王政。與外國媾和。

指揮官政府當此困難時。而遣三軍外征。意在利用過激黨編成外征軍隊。欲令其在國內之暴力。轉而及諸國外也。且冀乘勝掠奪。以救財政。困之。並令敵國屈服。而王政黨自斷其企望也。使僅如約爾丹摩羅兩軍。戰皆敗績。則政難仍不能紓。幸有一拿破崙在。能副政府之望。當其任意大利也。士卒多基耶哥比俱樂部殘黨、及帶劍團其服裝惡劣。顏色憔悴。拿破崙於出師時告之曰。

我政府疲憊極矣。雖知諸士勤勞。勢應厚給俸養。今余率諸士出征世界豐饒之國。蓋爲諸士之飽煖計也。請其勉旃。

"Soldiers, you are badly fed and almost naked the government owes you much, but can

do nuthing for you. Your patience, your courage, do you honour, but do ut procure you either profit or glory, I shall lead you into the most fertile plains of the world, where you will find honour, glory and wealth, soldiers for Italy, will you lack courage"？

財政救濟

法蘭西軍掠奪政策

自戰捷意大利。其軍隊威聲顯著。給養豐富。無不歡聲鼓舞。樂爲將軍用。且抱不避水火之概。崇拜拿破崙如古羅馬英雄馬利愷撒。由是政府第一難題全然釋矣。

是時指揮官政府爲欲救財政之急。下令軍隊肆行掠奪。當拿破崙出征意大利時。政府致書拿破崙曰。苟破敵。不可忘經濟思想。意謂蹂躪敵之富地。凡財寶、美術品、圖書、等。足資軍用者。無公私悉掠奪之。以救國庫空乏。拿破崙得書後。掠奪益盛行。所得頗巨。千七百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干波法米阿媾和後。拿破崙報告部下曰。諸士在各地所掠奪徵發者。除優給我軍實外。輸送國庫金額三千萬法郎。金、銀、寶石、美術品、無算。自是政府第二難題稍得解決。而巴黎博物館中幾爲意大利之珍器奇什充滿矣。

拿破崙之掠奪徵發

至第三難題。則不易解決。千七百九十六年。依規定改選指揮官一人。及國會議員三分之一。其選舉之結果。抱平和主義者頗占優勢。其中之有人望者。指揮官中之甲耳

諾(Carnot)巴耳得列米(Barthelemy)兩人亦不得已而取平和方針。於是平和派即王政黨勢益重大矣。

設克利撒(CLICHY)俱樂部。反抗主戰派。而路易第十六王弟亦陰與王政黨通。事

於是指揮官中之主戰者。乃由意大利招回拿破崙部將奧格魯(Augereau)暗爲之備。千七百九十七年九月三日。決用武力處分(Coup d' Etat)先於巴黎市諸要處。下戒嚴令。封閉議事堂。悉捕縛平和派。翌日。流甲耳諾巴而脫列米必失格列(Pichegru)前將軍當時下院議長及國會議員五十一人報館記者四十一人。於南美法領加雲(Cayenne)但甲耳諾出奔英吉利。自是主戰派之第三難題亦解決矣。而當時尚不認法蘭西共和政府者惟一英國。遂大起征英之師。

英吉利之態度　當時英吉利王若耳治第三(George III.)千七百六十年至千八百二十年使老比的子維廉比的(WILLIAM PITT. OR PITT. THE YOUNGER)率自由黨組織內閣。展布其天賚大才。顯名歐羅巴政界。深惡法之共和政體。標其正統主義。以反抗拿破崙。爲畢生事業。世界遂爲拿破崙與比的競爭場。匪惟英法興廢所關。即歐洲盛衰

亦繫焉。拿破崙執自由共和而比的者主張正統。於是革命保守兩雄。遂馳驅大地。震動一時。而比的反對之理由如左。

一　法蘭西革命之彰響及其影響　法蘭西以其自由平等之思想發達。演出革命慘劇。英吉利蒙其影響。民權於以而興。國會革新說。由茲而盛。用是擴張上流社會（大地主）專有之被選舉權。而及於中流社會之說。尤爲傾動一時。而愛蘭亦陷於可憐之境。其舊教爲英吉利教會所壓迫。其克耳基人（撒遜人種）所蹂躪。乃蠢蠢思動。亂已數見。雖法蘭西共和主義不滅。而英吉利內亂未必不起。是以特門巴克（EDMUND BURKE）之法蘭西革命論。足證先見。當法蘭西恐怖時代。經保守黨（Tories）及自由黨（Whigs）之極力撲滅而平民主義之潮流。于焉以寖。此其對於共和政府常執反對之態度也。

二　國力平均之破壞　法蘭西革命軍。以連戰連捷之勢。征服比利時荷蘭。又吞併意大利。破壞歐羅巴國力平均極矣。英吉利欲維特之。故不能不起與之敵。

三　英吉利之海上勢力　當拿破崙軍威甚盛之時。如何而可弭內亂。如何而可

澳大利亞洲占領

加布殖民地占領

維持國際均勢雖有比的大政治家苟無實力以爲後楯恐亦無可施其術然當時英吉利海上勢力已占世界第一其商人商船之勇敢海軍軍艦之堅猛一時幾無其敵千七百八十七年(中國乾隆五十二年)亞忒耳腓立波(ARTHUR PHILIP)取澳大利亞洲(Australia)千七百九十年(中國乾隆五十五年)哈多孫商會(Hudson Bay Company)得諾多加撒特(Nootka Sound)於西班牙自與法蘭西開戰後英之海軍又略法領東印度及西印度奪荷蘭加布殖民地(CAPE COLONY)(阿非利加洲極南)取地中海哥耳塞牙島(Corzica)乘勢封鎖法之沿海港灣不問何國船舶出入皆捕之因之獲利甚多而軍勢亦大振

以上列之三理由故比的堅執强硬政策與法相持然對待之法自干波法米阿媾和以來亦早已往來於指揮官及拿破崙胸中矣

少比的(Pitt the younger)者爲老比的(Pitt the Elder)之次子也生於千七百五十九年(長拿破崙十歲)幼銳敏其父以功列華族爲喀脫伯時比的僅七歲祝曰余生次男甚喜以無承繼權願他日入衆議院揮敏腕如父及長才力凌衆二十一歲卒業于岡比黎日(Cambrnger)大學翌年選爲衆議院議員二十三歲爲財產大臣翌年爲總理大臣然自法蘭西革命前爲總理大臣即極力反對革命主義及拿

破崙勃興而益力。正至千八百一年。忽辭職。千八百四年。復爲總理大臣。造出第三次歐羅巴大同盟。以抗法蘭西。經二年（即千八百六年）而沒。說者謂因第三次大同盟破滅。怏怏而死。享年四十有七。實一世之大政治家英吉利特出之人物也。

土倫出帥

提督納耳遜

拿破崙遠征埃及　法蘭西整備海軍於不列斯脫（法蘭西西北端）編爲征英艦隊。使拿破崙將之。先欲渡海峽而有事于英。後乃忽以其艦隊從茲隆出征埃及。蓋指揮官等以直接攻英本國頗難。故欲先威嚇東印度。減其海上勢力。命蔴打拉薩（Madras）（印度東岸）領事。與印度之的布碎比（Tippoo Sahib）謀。使碎比與法經埃及之援兵。協力逐英人。而拿破崙亦自信以西洋文明精銳。征東洋未開化蠻民。不難滅此朝食。且欲倣亞歷山大大王成世界偉業。逞其野心。遂於千七百九十八年（中國嘉慶三年）五月十九日。率陸軍二萬五千。海軍一萬。船六百艘進發。時英吉利拿破崙之征埃及。時英已有所聞。故意虛張聲勢。以分英之海軍力。使法艦隊易渡英之海峽也。用不多爲之備。僅遣提督訥耳遜（Nelson）率一隊。警戒地中海。餘悉集合海峽、及直布羅陀附近而已。故拿破崙六月九日。得安抵瑪爾塔島。是島自千五百三十年來。爲火屁大羅（Hospitallers）騎士團所有。至是爲拿破崙所征服。十九日復由瑪爾塔島發軍。三十日。達亞歷山大黎亞港上

陸。初英提督訥耳遜於拿破崙出軍土倫前一日。遇暴風。海水波起如山。避於撒丁島(Sardinia)東南一港。待波浪靜。至那不勒斯(Naples)港。始聞拿破崙出師。急追之於克拉的島(Crete)附近。然時已夜深。彼此不知。而訥耳遜至埃及。又先拿破崙一日。見無敵。轉向叙里亞(Syria)及將歸克拉的島。又得拿破崙至埃及確報。始再赴埃及。見敵艦隊在尼羅(Nile)河口亞保基(Aboukir)灣內。八月一日。遂襲擊之。兩軍奮戰。英軍大勝。法艦殆全歸殲滅。是爲尼羅之戰。一稱亞保基灣之戰(BATTLE OF THE NILE OR BATTLE OF THE ABOUKIR BAY)是役與勒頒多沖之戰、及必勝艦陡之役。皆世界屈指之大海戰也。

尼羅之戰

然拿破崙海戰雖敗。其陸軍所向無前。比拉米德之戰(Mamelulks Battle of the Pyramids)擊破勇敢之驚默路古(Mamelulls)兵。直陷埃及首都該羅(CAIRO)。顧埃及雖爲土耳其領。然當時土之威令不行。其太守庇(Bey)窃弄勢威。擁驚默足古(Namebuks)兵獨立。至是爲拿破崙所破。遂降。蓋馬默路古雖强悍而將無軍略。士無訓練。所以致敗也。拿破崙嘗評之曰。

比拉米德之戰

該羅占領

馬默踏古兵之缺點

以馬默路古兵一人可敵法兵二人。然五人則僅可當我五人至十二人。則實不足當我十人矣。

觀此。可知其訓練不足也。法軍進略尼羅河左右。抵埃及。遂平定全國。更經蘇布士地峽(Suez)入亞細亞。略巴勒斯坦(Palestine)陷喀散(Gaza)港。進圍亞加(Acre)英將悉德尼士米斯(Sir Sidney Smith)率艦隊來援。拿破崙以大砲缺乏。城不能下。且軍士病疫。死者甚多。不得已引兵還埃及。此次拿破崙遠征之行動。有宜注意者。列舉於左。

一　法軍所在虜掠。並擅殺戮。

二　輸入西洋工業技術於埃及。

建造幣局。設活版所。立蘇依士運河開通之計畫。

三　埃及古代之研究。

是役也學士文人美術家。從征者甚衆。所遇古跡。多所討究。其尼羅河岸發見之洛塞塔石。(Rosetta Stone)最有名也。

亞加之圖

洛塞塔石發見

是時印度英軍既攻的布碎比(Tippoo Saib)陷其首都奪碎比公位。而法蘭西軍東方遠征無功。海軍又歸全滅。進退維谷。適聞本國政府窮迫。拿破崙乃決意歸國。以古勒伯爲全軍司令官。駐屯埃及。自率得力將校。分乘小軍艦二艘。乘英不備。急駛而還。千七百九十九年十月。入佛勒舊斯(Frejus)港。(法蘭西南端)

第二次歐羅巴大同盟與法蘭西之危急　尼羅一戰。法蘭西艦隊既歸全滅。而拿破崙遠征軍又與本國隔斷。此歐羅巴諸國之抑法蘭西共和國。壅遏革命潮流時機也。千七百九十八年末。英相比的用起而聯合墺地利俄羅斯土耳其那不勒(意大利南部)葡萄牙及德意志諸邦。(除普魯士及其他數諸侯)成歐羅巴第二次大同盟。特俄羅斯帝保爾第一(Paul)(千七百九十六年至千八百年)嗣加他隣第二女帝後。以維持正統主義自任。迎法蘭西逃亡貴族及巴黎伯。(後路易第十八王)優遇之。且派艦隊與土耳其艦隊連合。警戒謨罕默德教國。以防法蘭西之攻略。遙與英吉利海軍相應。又命將軍蘇瓦樓(SUVAROV)新編一軍。與墺地利軍合。以謀意大利之恢復。自是同盟軍軍勢大振。

自法蘭西指揮官政府。窮兵瀆武。畫策失宜。約爾丹敗於墺地利。沙爾大公退渡來因

河。摩羅及馬克德那。又與蘇瓦樓軍戰敗於亞爾伯山南以後。意大利。遂復爲墺地利領有矣。時雖有抹西那(Messena)一軍擊退俄軍於蘇利世(Zurich)然亦僅爲國境防禦。不能進攻。由是法蘭西國內漸起紛擾。而指揮宗五人各相猜忌。不能融。基耶哥比俱樂部亦圖再起。人心淘洶。國家危亡。迫在旦夕。人皆有切望拿破崙之勢焉。

第六章　執政政府(COUSULAR GOVERNMENT)紀元千七百九十九年至千八百四年

執政政府之組織　千七百九十九年中國嘉慶四年九月。拿破崙由埃及歸巴黎。都市翕然迎之。歡呼英雄歸來。時指揮官亞伯西耶士(Allie Sieyes)丟哥(Ducos)與上院議員等謀。謂救國難。當求之拿破崙。拿破崙遂起而與之結合。先握軍隊司令權。十一月。移上下兩院於薩利克魯(St. Cleud)備兵警戒。自臨議會。宣言廢指揮官政府。建執政政府。下院出而反抗。拿破崙乃決用武力臨之(Coup d' Etat)使繆拉(MURAT)將精兵一隊。闖入議事堂。放逐反對議員。僅以贊成議員約三十人。使議決新憲法。組織執政政府。

執政三人(Consuls)	任期十年	第一執政一人拿破崙	年俸五萬法郎
		第二執政二人西耶士 芙哥	年俸各萬五千法郎
元老院(Senate)	任期終身	議員八十人	年俸各二千法郎
護民院(Tribunate)	任期五年	議員百人每年改選二十人	年俸各千五百法郎
立法院(Legislative Body)	任期五年	議員三百人每年改選六十人	年俸各一千法郎

第一執政有進退文武百官之權。第二執政輔佐之。元老院備政府諮問。護民院則查議政府之提案。報告之於立法議會。而立法議會議定法律案。是則元老院無取捨之權。護民院無可否決斷權。立法議會無討論權。而兵馬政刑大權。悉歸第一執政拿破崙掌握矣。

拿破崙組織報政政府。僅存共和政治形式。而握兵政實權。與古代羅馬英傑愷撒、僅存元老院護民院形式。而握天下實權相似。或謂此新政府之組織。爲拿破崙未歸以前。亞伯西耶士所提出之案云。

拿破崙之對第二次大同盟　拿破崙欲內圖和平。外親諸國。故獎勵國中舊教。俾得與法王近。千八百一年協約時法人出亡在外者。自刺華葉以下。凡二萬餘人。至是皆迫令歸

馬連峨之戰一八〇〇年

奸野林旬之戰一八〇〇年

留奈維耳之媾和

来因左岸爲法蘭西領

國。又縱俄虜七千人。給以衣糧而歸之。惟英奧二國。狃於千七百九十九年之功。以爲不爾奔家王位易復。不認執政政府。拿破崙患之。以維持新政府及自己地位之故。遂不得已再用兵焉。

拿破崙先遣摩羅(Moreau)率兵。沿多腦(Danuye)河向奧都。千八百年三月。自率四萬人踰亞爾伯山鄂達爾嶺。侵入意大利。連破奧將墨拉斯(Melas)兵。占領米蘭(Milan)市。六月十四日。進抵馬連峩(MARENGO)突爲墨拉斯軍所圍。其時法軍已陷於危殆。會有支隊來援。軍勢復振。墨拉斯又敗。是爲馬連峩之戰。是役也。全歐震撼。於是意大利復爲拿破崙所有。奧軍悉退。時摩羅軍亦屢捷。奧以約翰大公(Archduke John)禦之。十二月三日。大敗於好軒林甸(HOHENLINDEN)。奧知勢難復戰。千八百一年二月九日。遂媾和於留奈維耳(LUNAVILLE)。其約如左。

一　奧地利仍讓意大利北部於法蘭西。

二　來因河左岸悉割讓於法蘭西。

由是法蘭西盡有來因左岸。德領可倫(Cöln)多爾維(Trier)亞金(Aachen)綿斯(Jai-

比的調和愛爾蘭策

比的辭內閣

(三)等要地增加人口四百萬俄人亦知抗法不利遂與瑞典普魯士同守中立而第二次大同盟復解散矣

英吉利之反對　第二次大同盟既解散而英尚獨力反抗拿破崙不已內謀固結一致外以機敏禦敵蓋內閣比的之計也先是愛爾蘭苦英政府之束縛壓制其舊教徒爲法革命所激動遂以千七百九十八年舉兵亂比的患之千八百一年乃令愛爾蘭選貴族三十三人入上院選代議士百人入下院以調和之繼議解放舊教徒令與英吉利教會派亨同等權利（時舊教徒不得爲代議士且無官吏資格）若耳治第三王不許比的遂辭職亞丁敦(Addington)繼之當是時英國大占勢力於海上宣言封鎖各港灣檢查出入船舶或奪掠之其穀類之運入法國者皆被捕而對於中立國軍船亦橫加搜索迨尼羅海戰獲勝後奪取瑪爾塔(Malta)據爲已有不復以蓋瑪爾塔島歸於舊所有主米庇大羅騎士團(Knights Hospitallers)且於歐羅巴大陸沿岸所至橫掠一時諸國皆爲所苦

火庇大羅騎士團即中世紀十字軍起時防守耶路撒冷聖之地兵所結成初以保護基督教徒而抗回回

教後自任者也。迨耶路撒冷拉丁王國既滅。乃移駐羅土(Rhodes)島。以防回回教徒西侵。千五百三十年。羅土島爲土耳其所奪。乃據瑪爾塔島。以爲根據地。及拿破崙征埃及。後先取此島。既而英將訥耳遜又奪之。當時爲騎士團長(Grand Master of the Knights Hospitallers)者。俄帝保爾第一(Paul)也。

海事中立同盟(FEDERATION OF MARITIME NEUTRALITY)　諸國既苦英人橫行海上。於是拿破崙與北美合衆國協商。而俄帝又勸保爾引丹抹瑞典普魯士等。合同協結海軍中立同盟以抗之。其約如左。

一　凡爲敵國貨物之積載於中立國之船艦者。不得掠奪。

二　由中立國軍艦所護送之船舶。無論屬于何國。不得搜索。

約成。而英之橫行如故。俄羅斯乃拘引其船三百艘。普魯士遣兵二萬五千。占領英王室之屬地漢那耳(Hanover)。以妨其通航耶摩士(Ems)維塞爾(Weser)易北(Elbe)諸州。英怒。即命訥耳遜攻丹抹首都哥僻納吉(COPENHAGEN)。連破其海軍。千八百一年。丹抹遂脫中立同盟。是年。俄帝保爾第一又以暴虐被弒。會新帝亞歷山大第一立。不欲抗英。故海事中立同盟未及一年即解散。而英亦因頻年用兵。負國債三十億圓。且以孤抗法爲不利。自千八百一年。比的辭職後。主戰者漸失勢。新內閣亞丁敦遂以

千八百二年與法結亞米憐(AMIENS)條約以和。

一　法軍留埃及者。英以海軍護送歸法。

二　英吉利占領地。除東印度錫蘭(Ceylon)島西印度特尼達(Trindad)島外。悉還舊主。

拿破崙之內治　拿破崙用兵。固爲不世之傑。其施政亦具非常之才。故凡百般政事。克奏偉功。蓋法自大革命後。擾亂者凡十年。所有文物制度皆破盡無餘。及拿破崙掌握政權。乃定施政方針。凡商工業之振興皆從新構造。嘗申告於國人曰。今亂已平定。即革命成功之時也。於是振興庶務。修道路。開運河。獎勵工商業。國勢蒸々日上。所至殷富繁榮。不數年國家元氣全恢復矣。時法律敗壞。官制紊亂。拿破崙乃廢選舉官吏制。設知事(Prefects)副知事(Subprefects)等地方官。由中央政府簡授。令各地施政。概依中央命令。以收中央集權之實。又謀改善司法。任長於法學者爲編纂法典委員。使編纂全國共通法典。即所謂拿破崙法典(CODE NAPOLEON)是也。法典頒後。設共通裁判所。訟平而弊革。費用亦少。無一人蒙冤者。民皆信服之。故其法典爲今日文

明各國之模範。自東羅馬帝入斯底尼安編纂法典後。以是爲鉅製云。

拿破崙素無信仰宗教心。然以慕沙爾大帝之業。恢復舊教。破例獎之。親善法王。故於八百一年。與法王協約。而於新教徒亦無所苦。凡僧正大僧正等之任免進退。皆自操之。不許法王干預。又甚重秩序。規復爵位、稱號、以別尊卑。建設大學小學以崇教育。洵可謂一時之盛也。

當時猶有謀恢復不爾奔家者。屢欲暗殺拿破崙。將軍必失格列(Pichegru)嘗謀刺之。事洩被誅。將軍摩羅(Moreau)與謀亦被逐。蓋拿破崙自執政以來。功在於國。衆論翕然歸之。雖有反對者。不能動也。及千八百二年。遂被選爲第一執政。任期終身。千八百四年中國嘉慶九年五月十八日。人民投票選爲帝。是年十二年二日。羅馬法王比阿第七(Pius VII.)親臨諾的爾答母(Notre Dame)宮。行即位式。立如色欣(Josephine)爲后。授其親族以親王殿下等尊號。命諸將有功者爲元帥。於是威望大隆。爲世界所注目。

暗殺拿破崙之陰謀

拿破崙帝即位　威　一八〇四年

第七章　第一法蘭西帝國　拿破崙帝之全盛　千八百四年至千八百十二年

英吉利比的再爲總理大臣

拿破崙帝之奇計

第三歐羅巴大同盟　拿破崙既即帝位。威權日盛。詔令所布。風行雷厲。束縛言論、出版自由。握生殺予奪權。恣行專制。無敢一言以抗者。每出入民皆呼萬歲。自謂子孫萬世。當永帝法蘭西矣。然衆望雖歸。而不能安其位者。以外國反抗故也。當千八百四年。中國嘉慶九年英內閣亞丁敦辭職。比的再秉國政。不認法蘭西改爲帝國。先誘墺地利爲援。次招瑞典。次說俄羅斯那不勒等國。組織同盟。是爲歐羅巴第三次大同盟。惟普魯士則與拿破崙皇帝親善。西班牙亦深服拿破崙帝之才力。行動與俱而已。自餘皆加入同盟以抗法。

答拉克牙(TRAFALFAR)**之戰**　拿破崙帝欲渡海峽侵英。千八百五年。集陸軍二十萬於補羅義(Boulogne)。又整頓海軍於土倫軍港。與西班牙海軍合。以提督威兒紐武(Villeneuve)爲聯合艦隊司令長官。令全艦隊俱集補羅義。護送陸軍。英則以訥耳遜率軍艦嚴扼土倫港外。使法軍不得渡。拿破崙帝乃用奇計。先令威兒紐武引軍艦出太西洋外。俟英艦追擊出港後。即乘夜航歸。護送陸軍以渡。乃威兒紐武既出反爲訥耳遜所迫。航至西印度。始東航轉入西班牙加第斯(Cadiz)灣。訥耳遜圍之。十

月二十五日戰於灣西北荅拉克牙岬外英軍大捷聯合艦隊破滅殆盡是役也爲有史以來一大海戰威兒紐武無顏見帝自殺訥耳遜亦戰死維多利(Victory)號旗艦中

訥耳遜將戰時命運中曰英吉利國惟望諸士各盡其義務(" Engglend expects eveay man to do his duty ")人以爲名言云

奧斯的(AUSTERLITZ)之戰　拿破崙帝自威兒紐武敗死後遂無侵英志乃以所集全軍轉擊歐羅巴大陸同盟軍先遣伯納佗的(Bernadotte)馬爾猛(Marmont)德逢(Davouet)蘭吾(Lannes)蘇耳(Soult)奈(Ney)六將率六軍入德意志自將西德巴敦(Baden)瓦敦堡(Wurtemberg)巴威略(Bavaria)黑西(Hessen)等國援兵繼之其行軍之敏速實有使敵疑將軍從天飛下之勢千八百五年十月十七日敗奧軍於烏爾摩(ULM)悉降其將士奧軍之守維也納者皆棄城奔摩拉維亞(Morabia)與俄軍合於是拿破崙帝遂占領維也納進攻摩拉維亞十二月二日與同盟軍戰於奧斯的大破之是役也俄帝亞歷山大第一奧帝佛朗西士維廉第二及拿破崙帝皆臨陣頗

極一時之壯。而是日又爲拿破崙即帝位之週年。故後世以爲拿破崙家之吉日云。

拿破崙帝素愛士卒。士卒亦視之如父。意大利埃及之役。帝嘗身先士卒。不避砲彈。將士恐其猝遭不虞。屢勸帝勿近戰地。奧斯的之將戰也。拿破崙帝與其部下約曰。朕不入砲彈可別之地。諸士其各安心奮戰（"I will keep my Person out of reach of Fire."）以是足知其得衆心矣。

奧斯的之役。英相比的方臥病。及聞同盟軍敗。病益篤。千八百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遂歿。臨終時猶太息曰。嗚呼吾國（"O, my country"）此眞憂國者矣。

第三次歐羅巴大同盟失敗之結果

奧斯的之勝負既決。俄軍引還本國。十二月二十六日。奧法媾和於伯堡（PRESBURG）結約如左。

一　奧割威尼斯（Venice）地罹利（Tirol）兩州於法蘭西。

二　奧允廢那不勒國（意大利南部）不爾奔家。以拿破崙帝之兄約瑟（Joseph Napoleon）爲其國王。

由是第三次大同盟又解散。遂生左之二結果焉。

一　神聖羅馬帝國瓦解　拿破崙帝嘗欲於德意志國內。建立足以敵抗奧普之邦國。蓋以德意志自紀元九百六十二年。屋多大帝創立神聖羅馬帝國後。其人

種數百年相傳不絕。帝欲分裂之以伸法之威力。至是時機已熟。故惟自取威尼斯地。與意大利合併。以爲領屬。而以地羅利予同盟國巴威略。更令巴威略瓦敦堡兩侯國稱王國。千八百六年。（中國嘉慶十一年）六月遂合巴威略略敦堡巴敦黑西以下南德意志十四國。組織聯邦。稱來因聯邦。(Conbederation of Rhine) 拿破崙帝自爲其保護者。相約有事時。聯邦出兵七萬餘。聽其指揮。於是德意志皇帝佛朗西士第二。遂解脫神聖羅馬皇帝衣冠。降稱奧地利帝。德意志諸國皆免除對於神聖羅馬帝國之義務。而神聖羅馬帝國自此終。拿破崙帝乃自稱爲沙爾大帝之後繼者。

二　歐洲政界一變　第三次大同盟既解。諸國欲親法。則懼英吉利海軍之橫暴。欲親英。則恐拿破崙帝之蹂躪。處兩雄間。不能中立。故七年間諸國受禍最烈。蓋當時拿破崙帝視來因聯邦意太利普魯士奧地利俄羅斯羅馬法王西班牙葡萄牙爲屬國。欲諸國盡爲所用。而英則攻略丹抹北美合衆國及荷蘭西班牙法蘭西之散在美非亞三洲之殖民地。恣行掠奪。自古以來雖幾經戰亂。然名國之

受其禍者。則莫如此時之甚者也。

普魯士國之破壞（第四次歐羅巴大同盟）　普自千七百九十五年。既脫第一次大同盟。與法結巴塞爾(Basel)和約。嗣後常主平和。與法親善。故第二、第三兩次大同盟皆不與焉。及拿破崙帝既屈墺。以南德爲領屬。於是更窺北德。以無禮待普。普王弗勒得力維廉第三雖柔懦。至是亦不能忍。遂起干戈。先是烏爾摩戰既終。普王遣哈格維的(Haugwitz)侯至帝營。調停媾和。拿破崙帝不答。及墺斯的戰勝後。乃答之曰。速據漢那耳（英領入以地）苦英。以表事法之誠。及普占領漢那耳。拿破崙帝復說英吉利曰。若英與法和。當以普取漢那耳地還之。英不應。普王憤甚。引俄爲援。千八百六年（中國嘉慶十一年）十月八日舉兵抗法。是爲第四次同盟。

時普軍（老將布羅西華爲總司令官）猶墨守弗勒得力大王舊法。不足當拿破崙帝新練之衆。無俟言也。況拿破崙帝戰略。先發制人。行軍神速不可測。將戰之初。必集全力突攻敵短。然後擊其全軍。此自意大利戰勝後。常出一轍也。至是用此方略。率軍直搗普都伯林。十月十四日。一戰於耶拿(JENA)。再戰於奧耶達多(AURRSTADT)。普軍皆北。二十四日。遂

占領伯林

弗里德蘭多之戰

的里西之媾和

占領波的答摩(Potzdam)發弗勒得力大王墓。二十七日。屯軍伯林王宮。於是普屬諸城。望風降潰。時俄帝亞歷山大第一。率軍駐東普爲聲援。普王率殘兵投之。拿破崙帝欲乘勝追擊。以酷寒止。翌年二月。乃進攻之。戰於阿伊羅(Eylau)兩軍殺傷相當。各引兵而退。六月十四日。大戰於弗里德蘭多(FRIEDLAND)法軍大捷。遂媾和於的里西(Tilsit)其約如左。

一　普以分割波蘭所得地。盡轉讓於拿破崙帝。爲洼消(Warsaw)侯國。以與撒遜國王。（撒遜侯歸於拿破崙改侯國爲王國）

二　普割來因全部(Rhenish Provinces)於拿破崙帝。爲西發里王國。(Kingdom of Westphalia)以帝之妹婿繆拉(Murat)君臨之。

三　普俄兩國承諾拿破崙帝季弟路易(Louis)爲荷蘭國王。

四　普俄兩國服從大陸制度。

於是普魯士領土之半。爲拿破崙帝所奪。弗勒得力大王之業一旦墜地矣。

大陸制度(CONTINENTAL SYSTEM)與英吉利之態度　拿破崙自答拉克牙

海戰後。知伐英難。乃以英不遵國際公法爲名。發大陸封鎖令。禁歐洲大陸與英人通商。以疲之。是令發於千八百六年（中國嘉慶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占領伯林時。故謂伯林勅令(Berlin Decree)又以是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意大利米蘭公布。亦稱米蘭勅令(Milan Decree)茲摘其要。

一　禁與英吉利交際及通商。

二　英國臣民之書信、及用英文之書信。皆押收之。

三　貨物由英吉利及其殖民地來者。皆沒收之。

四　英人在法軍駐在諸國者。皆以俘虜待之。

五　船舶由英吉利各港來者。不許入大陸港灣。

千八百七年一月七日。英吉利亦下令抗之。其要如左。

一　中立國船舶。不許入拿破崙帝勢力所及之港灣。

二　凡禁英船出入之港灣。皆封鎖之。

時歐洲大陸稍有海軍者。惟丹抹一國。而丹抹附於英。故英與交涉。相約戰爭前其軍

艦皆歸於英。丹抹不許。英即以海軍襲攻哥卑納吉。捕其大小軍艦三十六艘。小船數艘。砲二千門。及他器械無算。又於諸國各殖民地。恣行掠奪。

初、拿破崙帝使荷蘭意大利來因聯邦從大陸制度。及里的西和約成。俄普亦加入。至哥卑納吉被攻後。復招致丹抹西班牙兩國。千八百八年。墺亦遵之。於是英法競爭愈烈矣。

易置諸王及半島戰爭(PENINSULAR WAR)　拿破崙帝勢力日張。歐洲大陸殆全爲所壓服。任意變更。如君臨諸國。視諸王殆如臣屬。千八百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法蘭西官報載其勅令曰。葡萄牙不拉干薩家、既與英親。應褫其位。翌年。拿破崙帝諭葡萄牙曰。不拉干薩家王位既廢。此後葡萄牙國當受朕保護。浴朕仁恩。後又謀廢西班牙不爾奔家。乘其王沙爾第四(Charles IV.)與太子匪地難多(Ferdinand)(後改地難多第七)相軋轢。以調停爲名。千八百八年。(中國加慶十三年)誘致兩人於巴約尼(Bayonne)(法境)捕之。使俱辭西班牙王位。迎其兄意大利那不勒王約瑟爲西班牙王。令西發里王繆拉爲那不勒王。而以其次弟耶羅美(Jerome)爲西發里王。西班牙人大憤。志士巴拉發(Brafoli)

等倡義各地以抗凡國人之黨拿破崙帝者均戮之遇法兵則屠之法以大軍來攻則逃據山谷設伏扼險以狙擊之避大戰逞小鬬(GUERILA)嘗有志士隊邀擊法軍於巴伊倫(BAYLEN)虜其兵二萬餘其偉功實可驚也千八百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約瑟半因民心不服去首都馬德里地

於是英吉利乘機援西班牙以抗法六月之間餽軍費二千萬圓野炮二十六門小銃二十萬挺軍服九萬餘套外套十二萬餘件長靴四十萬餘雙先是英以摩亞(Sir John Moore)惠爾斯雷(Sir Arthur Wellesley後爲惠靈吞公)率軍從葡萄牙上陸以抗法軍至是復益增兵擊法軍於立士本(Lisbon)降法守備兵二萬餘人故千八百八年秋法軍在比利牛半島者力僅能及厄布羅(Ebro)河北一隅是冬拿破崙帝自率大軍征服比利牛半島千八百九年二月英軍不得已引還既而英復遣兵三萬餘從葡萄牙上陸以與法軍相馳逐

墺地利最後之舉兵

普墺二國以西班牙人獨能抗法士氣大振引俄爲援將再舉兵俄帝亞歷山大第一知難成功說普中止墺仍孤行抗法蓋墺相士克達拉痌

華格爾拿戰
一八〇九年

(Sctadion)恃有新練精銳。與其國民敵愾方張之氣。竟與法宣戰。時德意志北部不倫瑞克公等。亦舉兵。旋爲法軍擊破。地羅利(Tirol)志士安得勒火孚爾(Anbreas Hofer)亦據亞爾伯山地。倣西班牙人之方略。與法軍格鬬者凡六月。而全國無甚響應者。墺人失望。及拿破崙帝率兵進擊。墺以沙爾大公禦之。五戰皆北。墺棄都而走。拿破崙帝遂據維也納。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亞斯伯倫之戰。墺軍小勝。六月五日六日復戰於華格蘭(WAGRAM)敗績。墺人無可如何。遂媾和於維也納。其條約如左。

一　墺地利割撒爾斯堡(Salzburg)於巴威略。

二　墺地利割加里細(East Galicir)於法。

三　墺地利割壹黎里(Illyrian Proviuces)於法。

當是時。拿破崙帝若乘此滅墺。其勢甚易。乃結此條約以和者。意別有在也。蓋拿破崙初微時。嘗娶如色欣。及即帝位。雖冊立爲后。常以無子爲憂。且以其起身微賤。無門閥系統可表異。時墺帝約瑟有長女馬利亞魯依薩(Marila Louisa)未字。而墺帝系統爲哈布斯堡家。實爲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歐洲之第一舊家也。欲聯姻親以重之。遂棄

如色欣。千八百十年四月。與馬利亞魯依薩婚。踰年舉一子。

普魯士志士之策略　普魯士國小而人稀。千八百九年。所以不助塊抗法者。力不足也。當斯的因(BARON VON STEIN)哈甸伯(COUNT HARDENBERG)相繼秉政。釐革舊弊。廣與學校。使教育普及。鼓勵國人愛國精神。及西爾勒火士(SCHARNHORST)格那塞諾(GNEISENAU)波耶(Boyen)等。改練新軍。培養實力。稱爲斯的因哈甸伯之改革。(STEIN-HARDENBERG RFORM)茲舉其要加左。

一　改良社會。廢貴族特權。與農民(Serfs)土民所有權。其耕作之田園。或全爲自有。或與地主分配。

二　改革行政。設市町村制。令地方自治。

三　強制國民皆負兵役義務。短其年限。以一時可得多數兵士。

四　廢止國產稅。專以所得稅、營業稅、鹽稅。等。支辦國務。

五　獎勵教育。設師範學校。擴張伯林大學。使立於各大學上。以爲學術中樞。

斯的因意在修養國民精神。喚起對法敵愾心。拿破崙帝忌之。千八百八年普王從拿

破崙勸免其職。千八百十年以後。哈甸伯繼其志。掌握國政。故稱斯的因哈甸伯之改革。不數年而拿破崙帝蹶。其成效大見。

拿破崙帝之全盛　拿破崙帝可稱全盛時者凡三年。即千八百九年。（中國加慶十四年）華格蘭戰勝後。至千八百十二年。（中國嘉慶十七年）侵入俄羅斯時是也。當時比利時德意志西南部意大利北部（即來因聯邦）等地。皆直隸拿破崙帝。而那不勒則其妹丈繆拉爲王。西班牙則其長兄約瑟爲王。荷蘭則其季弟路易爲王。西發里則其次弟耶羅美爲王。瑞典則迎其部將伯納佗的（Bernadtte）爲太子。以消侯國則以之授所親撒遜王。俄普墺三國。唯冀不觸其怒而已。蓋歐羅巴全洲。除比利牛半島一部外。無復敢以干戈抗者。威勢之盛。古今未有也。

拿破崙家之系圖

- 約瑟（初爲那不勒王後爲西班牙王）
- 路西耶（意大利加尼諾公）

拿破崙第一（一八〇四年—一八一四年）—拿破崙第二（來斯達公）（千八百三十二年薨）

沙爾破拿伯

加羅利那—婚—繆拉(初爲西發里王後爲那不勒王)
耶羅美(西發里王)
路易(荷蘭王)—拿破崙第三

第八章　拿破崙帝之失勢　十八百十二年至十八百十五年

拿破崙帝威令不行之原因　拿破崙帝之盛也。權威隆隆。壓服歐羅巴天地。及敗墜地。幾如迅風一過。無復痕跡可尋。致使法蘭西仍如革命前奉戴不爾奔家爲國王。其原因左如。

間接原因

一、戰費過多　戰爭連年。兵費甚鉅。斯民負擔已重。又大興土木。苛徵厚歛。自王侯以至庶人。皆抱不平。

二　主義變更　拿破崙帝漸棄自由主義。以帝權施威力。建法蘭西帝國。四隣驚恐。人皆怨之。

三　離婚　廢如色欣後而娶馬利亞爾依薩。於是諸國懷民主主義者皆不信拿破崙帝矣。

四　傷他國民之感情　拿破崙帝之事業。往往失之過急。逞威力以圖大一統。不顧他國民之感情。因是激起西班牙（西班牙人）塊地利普魯士（普魯士人）等國民敵愾心。而巴拉發（地羅利人）火孚爾斯的因等待時而起者接踵矣。

直接原因

一　英吉利之反對　英吉利恃海上勢力。專以排擊拿破崙爲政策。凡歐羅巴大陸有敵法者。皆盡力助之。

二　大陸制度　大陸制度。匪惟英吉利固大蒙損害。而大陸諸國。亦被其影響。貌雖吞聲從命。心咸怨之。故一旦拿破崙帝失足。則羣起爲難。有促其滅亡者不少。

三　征伐之失敗　詳說於次。

俄羅斯法蘭西之衝突　自千八百七年。的里西（Tilsit）媾和以來。法蘭西與俄羅斯之親交。至千八百十一年。猶未絕也。乃當大陸制度勵行。俄與西歐頓絕交通。不惟

俄羅斯不遵大陸制度

將軍巴爾克烈

失去貿易之利且於文明輸入大受妨害於是俄許亞美利加合衆國及其他中立國船舶所載英貨通商往來拿破崙帝禁之不聽又俄帝亞歷山大第一叔父阿敦堡(Oldenburg)大公以不遵大陸制度其領土爲拿破崙帝所侵奪而亞歷山大帝益憤於是開放俄國港灣益許與英貿易拿破崙帝遂緩謀比利午半島大起征俄之師

拿破崙帝伐俄之失敗　千八百十二年（中國嘉慶十七年）春拿破崙帝率大兵入德意志意大利波蘭普魯士墺地利瑞士巴威略撒遜西發里蘇亞維亞等中歐諸國皆出兵援之率五十萬衆以伐俄其不出兵者唯瑞典英吉利土耳其三國而已拿破崙帝至德勒斯達（撒遜首都）時各國王侯携婦女子弟爭先迎送軍威之壯古今無比六月大軍至德意志東境渡泥湎(Niemen)河入俄羅斯俄帝亞歷山大部下有將軍巴爾克烈(Barclay)（一曰巴俗黎得多利）者彼得大帝時利波尼(Livonia)之殖民蘇格蘭人之苗裔也爲防禦軍總督有兵略避鋒不與戰命毀當敵村落堅壁固險以待凡可資敵敵糧者悉移去之住民俱令遷他所俄帝又親赴墨斯科(Moscow)激勵國民於是貴族各以其部下之士十之一爲兵市民編義勇團供兵器誓死報國而巴爾克列又讓總督任於索的遜

勃羅底諾之戰

(Kutusow)俄國名將　民氣愈奮軍勢大振。九月七日。與拿破崙帝激戰於勃羅底諾(BORODINO)墨斯科河畔　俄軍敗北。是役也。兩軍各約十二萬。奮勇力鬬。死傷無算。爲世界稀有之慘役。俄軍總督索的遜遂整陣退入墨斯科。令府民棄城避去。市長魯斯多波森(ROSTOPSHIN)開獄舍悉出囚人。命俟法軍至。各處放火。幷毀壞其水龍而後走。拿破崙帝乘勢追躡。九月十四日。亦至墨斯科。全市闃然。殆靡子遺。拿破崙帝以克勒摩(KREML)王宮爲行營。不解敵之所爲。甚驚訝之。翌日夜半火起。烈風颺發。烟焰障天。至九月二十日始止。廣厦通衢。成爲焦土。拿破崙帝計窮軍敗。而世界形勢遂一變矣。

魯斯多波森

時天漸冬寒。風雪凜烈。此年寒雪較早　法軍既無房宇住宿。又無糧草可掠。露臥凍餒。萬難持久。

班師之令

拿破崙帝不得已請和。亞歷山大帝不聽。十月十九日。拿破崙帝乃班師。蓋法兵士素處氣候溫煖之地。忽冒嚴寒。越雪山。渡氷河。困憊已甚。加以糧食匱乏。殭死相踵。其敗也宜矣。適俄軍又縱可薩克騎兵。狙擊於途。其退軍苦狀。殆難罄述。十二月五日行抵西莫尼(Smorgoni)拿破崙帝聞巴黎民叛。遂委其軍於勇將(The bravest of brave)奈(Ganeau Ney)乃隨四人晝夜兼行。過波蘭及德意志歸國。是役普墺

退軍之困難

可薩克騎兵

拿破崙帝嘗奈戰功曰、勇中最勇者矣

諸國援軍。生還無幾。法軍殆全滅。其過德意志境者。不過二萬五千云。

第五次歐羅巴大同盟之對拿破崙帝　拿破崙帝之歸巴黎也。即募軍三十五萬。千八百十三年（中國嘉慶十八年）春。進軍德意志。入德勒斯達。與撒遜軍合。先是普魯士力整軍備。冀一舉破法。將軍約爾克（GENERAL YORK）先與千八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擊法軍之俄軍約。翌年二月三日。決定力可當兵者。悉加入義勇團。九日。又命十七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皆編入軍隊。二十五日。弟勒得力維廉第三王。與俄結攻守同盟。英吉利加入焉。助軍資兵器。瑞典太子伯納佗的（先爲拿破崙帝部將）亦率兵三萬來會。是爲第五次歐羅巴大同盟。（至八月墺地利亦加入同盟）自四月至十月。中歐天地。日在砲煙彈雨中。大小十餘戰。總稱爲德意志復活戰爭。（WAR OF GERMAN LIBEATION）其五月二日魯先之戰。二十日婆町（Bautzen）之戰。雖爲拿破崙帝所勝。然死傷實多。洵得不償失也。當時法軍約四十萬。同盟聯合軍亦四十七萬。勢固無甚懸殊。而其勝敗實繫於墺地之向背。會墺地利宰相梅特涅（Metternich）欲斡旋媾和。提出條件於拿破崙帝。拿破崙帝拒之。墺遂加入同盟。而聯合軍大振。八月二十六日及翌日。兩軍激戰於德

德勒斯達之戰　布里赫爾　加的巴哈之戰　萊比錫大戰　萊比錫國民軍　西哇的伯爾　布里赫爾

勒斯達(Dresden)同盟軍雖大敗而普魯士細勒西亞(Silesia)波希米(Bohemia)諸方面之法軍亦屢挫且拿破崙帝部將馬克德那被普將布里赫爾(BLUCHER)擊敗因之拿破崙帝不能防止聯合軍會集於撒遜來比錫(LEIPZIG)而聯合軍遂以大兵三十萬於十月十六日攻擊拿破崙帝所率之十九萬軍鏖戰三日破之稱爲萊比錫國民戰(VOLKERSCHLACHT BEILEIPZIG)後世德意志諸國所祝賀者也是時撒遜瓦敦堡兩國又率軍來合聯合軍勢益盛拿破崙帝僅率殘兵六萬退至萊因河畔綿斯(Mainz)

與拿破崙同時爲政府指揮官之名將摩羅去仕俄羅斯自焚墨斯科都後追擊法軍入德意志轉戰各地至是戰死於德勒斯達之役

聯合軍之侵入法蘭西　千八百十三年(中國嘉慶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盟軍自各方面侵入法蘭西其本軍十六萬墺地利西哇的伯爾(OHARLES PGILIP SCHWARZENBERG)將之經瑞士猶勒山(Jura)而進俄帝亞歷山大第一墺帝佛朗西士第二普王弗勒得力維廉第三皆在軍中老將布里赫爾(BLUCHER)(普魯士)自萊因中

流曼亨(Mannheim)附近進軍。伯納佗的(BERNADOTTE)瑞典太子率瑞典普魯士塡地利混成軍。追擊在荷蘭比利時之法軍。由此南下。英吉利惠靈吞侯(WELLINGTON)破法元帥蘇耳(Soult)軍。平定西班牙。越比利牛山北進。時西哇的伯爾取鎭懾之略。而布里赫爾則欲急衝巴黎。意見不協。故拿破崙帝得用奇計。千八百十四年一月屢破同盟軍。會挪威內亂起。伯納佗的歸國。布里赫爾統轄其軍。勢復振。是時普將格那塞諾(GNEISENAU)說西哇的伯爾。即日下令攻巴黎。聯合軍以衝天之勢齊擊。拿破崙帝復出奇策。由東進攻敵背。將乘隙募新兵。以爲後援。乃格那塞諾先以一軍追拿破崙帝。而大軍則直搗巴黎。三月三十日。薄其城。市民開門請降。翌日。同盟國帝王並入巴黎市焉。

處置拿破崙帝及戰後列國會議　拿破崙帝得巴黎開城報。即赴豐坦尼白留(Fontainebleau)再募新兵。俄帝與列國帝王議。令法蘭西(Senate)元老院宣言廢止皇帝。遷拿破崙帝於以爾巴島(Elbe)地中海一小島在羅馬西給歲俸二百萬法郎。許其仍稱帝號。給前后如色欣百萬法郎再以意大利之巴馬畢仙撒等地爲馬利后及世之湯沐邑。仍

巴黎媾和

維也納會議

波蘭問題

拿破崙脫出以爾巴島

用帝后稱號。五月二十日。拿破崙辭別部下將卒。從諸國兵乘英艦赴以爾巴島。三十日。開巴黎媾和會議。先使法蘭西國境。復千七百九十二年之舊。迎不爾奔家嫡統路易第十八(LOUIS XVIII)路易第十六王弟爲王。繼開列國會議於維也納。議戰後處置事。路易第十八以同盟諸國力。即法蘭西王位。政治頗寬大。千八百十四年中國嘉慶十九年六月四日。頒布憲法。設置上下議院。與參政權於人民。然與王同歸諸貴族既甚蒙重用。又欲恢復舊日權力。驕慢姿橫。未幾王及政府又均失衆望矣。

自千八百十四年中國嘉慶十九年九月。維也納會議開始後。經年無端緒。蓋難題甚多。而波蘭問題更難議決也。時亞歷山大帝。以有擊破拿破崙之功。欲多得地。普魯士雖表贊同。然自欲併有撒遜。英墺出而反對之。議論沸騰。幾有破裂之勢。

拿破崙之百日帝(HUNDRED DAYS OF NAPOLEON)　拿破崙在以爾巴島。英氣不小屈。常審察內外形勢。待時機以圖再舉。及聞路易十八失輿望。維也納會議不協。遂與部不志士千二百人。脫出以爾巴島。千八百十五年中國嘉慶二十年三月一日。自干尼(Cannes)登陸。各志士來會者接踵。諸縣守兵。開城響應。路易王大驚。遣大將奈

(Ney)拒之。奈見拿破崙帝不勝今昔之感。潸然淚下。以部兵降。拿破黎帝鼓行北進。路易王奔比利時干的二十日。拿破崙入巴黎。直至王宮。復踐帝位。開民兵會議。定憲法補則。以和平主義通告列國。

是時列國帝王等。在維也納會議未決。忽聞拿破崙復入巴黎。大驚。各棄意見。緩議再約連合。聲拿破崙帝違約罪。其公檄曰。

拿破崙違約脫出以爾巴。不聽甘列國保護。實爲世界公敵。自取滅亡。

於是列國集兵。使布里赫爾率兵十二萬。惠靈吞率兵十萬。共入比利時。布里赫爾由東北經林尼(Ligny)南進。惠靈吞由不律悉(Brussel)經滑鐵盧(Waterloo)南進。兩軍進至加爾勒羅(Charleroi)合攻巴黎。此聯合軍方略也。而拿破崙帝則仍執先發制人策。當敵兩之未合時。率兵十二萬馳擊。六月十五日。遇普軍於林尼(LIGNY)附近。時惠靈吞猶在滑鐵盧。不能赴援。布里赫爾戰敗。翌日。拿破崙帝使部將格魯西(Grouchy)追擊普軍。自向滑鐵盧擊英軍。十八日。大戰於滑鐵盧。惠靈吞據地利爲方陣固守。拿破崙帝令步騎馳擊。猛攻四次。陣堅不可破。日暮(午後七時半)布里赫爾兵至。分二萬

林尼之戰

滑鐵盧之戰

援惠靈吞。以七萬橫擊法軍。惠靈吞亦自前面迎擊。拿破崙帝方期格魯西率兵來助。不及。腹背受敵。全隊大潰。格那塞諾率普軍乘勝追逐。拿破崙帝撫膺太息曰。吾事已矣。七月七日。同盟軍入巴黎。復路易第十八王位。拿破崙帝僅以身免。遁至海岸。將走北美。英艦追捕之於魯蘇疴爾(Rochefort)港。列國議流之於太西洋中孤島聖希利那(St. Helena)一曰森赫勒那又曰三尼勒那計自以爾巴島脫走至流時。僅百餘日。故稱爲拿破崙爲百日帝云。而列國仍會於維也納議和。

拿破崙帝林尼戰勝。命魯格西追擊敵後。即來援滑鐵廬。適布釋赫爾軍至。拿破崙帝誤以爲格魯西來援。不慮遭其側面突擊。大敗。又布里赫爾用格那塞諾計。分一小部軍對敵。以牽制法軍。而大軍赴援滑鐵廬。法軍之援不至。故敗。

拿破崙帝在哈德遜魯將軍(Beneral Hudson Coruc)監督下。經六年禁錮。至千八百二十一年五月歿。時暴風大作。怒濤衝岸。天地亦若悲英雄之末路者。年五十四。拿破崙帝雖嘗自言生於千七百六十九年。實則誕於千八百六十八年。

大亂之結果　自大革命破裂後。二十六年間。有史以來。極悲烈慘澹。壯倫快絕、歐羅巴大動搖之天地。至是始歸平靜。不爾奔家始雖失勢。終復舊有。一若平等自由主義。不可以實行者然。詎知失敗者。特過激之運動。非主義不適也。故二十六年間大亂。

可視爲由第十八世紀武斷王政、至於十九世紀文憲政治過渡之變動。其結果終歸於善。茲特記其最著者。

一　制限絕對無限之王權。

二　途去法蘭西及全歐封建餘弊。廢止貴族特權。

三　確定個人自由權利。建四平民等原則。

四　樹憲政風行之基。

第九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

一　北亞美利加合衆國之發達

憲法制定之形勢　華盛頓兩次爲大統領。在任凡八年。內治外交無失策。千七百九十六年期滿辭職。（又被選爲候補者遂辭之）歸臥於凡龍（VARNON）以樂餘年。當去都之時。別國人曰。宗教、教育。當以正義爲本。以生厚利用之事業。與歐羅巴列國交。而決不可加入其

政爭。惟專講合衆國自强之道。俾卓然獨立於舊世界外。(歐羅巴)是余所切望於合衆國國民者也。

去後。合衆國國民服此教訓。極力經營殖產、工業、教育。以補獨立戰爭之創痍。建立鞏固之國基。故當法蘭西革命。政爭影響。不能波及。而國日駸駸振興矣。

初合衆國內有二政黨。一擁護新憲法。圖中央集權。採英吉利法律制度。欲聯諸州歸一政府。爲聯邦黨。(FEDERALISTS)華盛頓(Washington)約翰亞特士(John Adams)漢密爾圖(Alexander Hamilton)等屬之。一主張諸州權利。冀各州自治。醉心法蘭西民權自由主義之民政黨。(DEMCBRATS, OR KNITED AEDERALISTS)即後之共和黨。(Republi cans)脫馬斯查質孫(Thomas Jefferson)率之。二黨皆堂堂正正。盡力國事者也。第二大統領約翰亞特士時代。因與法指揮官政府(Diectory Government)有轇轕。至修戰備及拿破崙執政政府成。二國轇轕於焉。以解。千八百年。查貴孫被選爲大統領後。而民政黨遂占勢力矣。

當時拿破崙帝威勢甚盛。懾服歐羅巴大陸諸國。不遺餘力。獨英吉利海上勢力抗拒

民政黨

第二大統領亞特士

查貴孫

之。橫掠敵國之各殖民地。拿破崙慮北美殖民地魯西安納(Laqisiano)爲英人所占。欲賣之。魯西安納者。千七百十二年。(中國康熙五十一年)法人克羅薩爾(Crozsrt)請於路易第十四王所開拓者也。因以王名名其地。千七百六十二年。(中國嘉慶二十七年)讓與西班牙。至千八百年。(中國嘉慶五年)拿破崙帝復收回之。查費孫以其地接合衆國西境。法勢方强。恐不利。千八百三年。(中國嘉慶八年)與拿破崙交涉。以千百萬弗購之。竭力開墾。千八百十二年。建魯西安納州。(Louisiana State)其東部置密蘇爾納郡。(Missouri Territory)而合衆國版圖殆三倍於舊矣。

與英吉利戰爭(第二次獨立戰爭)之原因　拿破崙帝知英不可以武力屈。欲從通商貿易以苦之。宣言封鎖英吉利諸港。英吉利亦宣言封鎖歐州大陸諸港。惟北美合衆國居中貿易。得利甚大。時英法兩國相繼戰爭。均需仰給必要品於合衆國。其封鎖宣言幾等無效。故英吉利忌之。更嚴禁中立國與法通商。拿破崙帝則於伯林米蘭等處。發布大陸條例。於是合衆國不惟經濟上大蒙損害。且船舶被捕於英吉利者不少。合衆國出而抗議。英置之不理。美民甚惡之。是爲美英開戰之遠因。

國維權　水兵搜索權　馬其遜　哈里索　約克遜

英吉利所捕合衆國船舶。其船員苟爲英吉利產者。悉拘留之。使供軍用、及他役使設。且强解於罪曰。生於英吉利者。不得爲他國々民。此國籍權也。又以當有事於法蘭西之際。非國民皆兵不可。遂縱艦搜索船舶。其水夫中有英產者。强奪之以供國用。稱爲水兵搜索權。統計所奪人數。達六千以上。其中歸化合衆國及實在合衆國生者甚多。大統領馬其遜(James Madison)向英政府爭之。不得要領。於是加爾合恩(Calhoun)克勒(Henrelay)等。迫馬其遜棄平和。用武力。千八百十二年。中國嘉慶十七年合衆國遂與英公布宣戰。

戰爭之概況　千八百十二年。戰爭之開也。合衆國軍隊。將侵略坎拿大。被擊退。翌年。陸軍將官哈里索(HARRISON)連戰破英軍。驅之於國外。海軍孔斯體丟西溫(COSTITUTION)號艦長哈爾(ISAAC HULL)捕虜敵艦。提督彼黎(PERRY)亦大破英海軍於伊爾釐(Erie)湖、及密執安(Michigan)湖。千八百十四年。合衆國軍勢益振。約克遜(ANDREW JACKSON)伯魯溫(BROWN)等。遂乘勝舉軍入坎拿大。時拿破崙帝已爲同盟軍所敗。歐洲大亂漸平。英得以全力禦美軍。勢亦盛。故英軍由坎

拿大南進。長驅逼華盛頓府。其時合衆國幾陷危地。然未幾轉敗爲勝。一戰而擊退英軍。於是兩國相約議和。

干的(GHENT)**之媾和**　駐俄合衆國公使克因西達摩士(QUINCY ADAMS)以開戰之初。合衆國主平和者多。請俄政府出而調停。亞歷山大第一帝應之。告英政府以調停之意者二次。英不願第三之國調停拒絕之。但許合衆國議和之請而已。於是英與合衆國各遣使三人。會於干的。千八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結約。劃定坎拿大與合衆國境界。萬事皆復舊。互約禁賣買奴隸。其於國籍權、水兵搜索權。爲開戰之原因者。則無甚規定。蓋拿破崙帝戰爭既平。於此件自然消滅故也。

當時合衆國獨立戰爭之創痍尚未全復。共和政體亦初創建。內治待整。故多主平和。卒以此主義斬絕英吉利轇轕。鞏固獨立。有名史家榜克羅多(Bankroft)稱之爲第二次獨立戰爭。實未當也。

戰後合衆國之形況　合衆國與英此次之戰。有裨於國勢者不少。蓋聯邦黨(Federalists)漸就衰微。民政黨(Democrats)即共和黨亦變。各州自治主義。注重中央政府。國民結合一致。政治頗易設施。千八百十七年。門羅(James Monroe)被選爲大統領。國內

承平。黨爭消滅。由是整理庶政。購佛囉里達於西班牙。擴大版圖。又宣布門羅主義。親善邦交。而合衆國威勢。遂漸轟動世界矣。

二　新世界西班牙領之獨立

西班牙領土獨立之原因　亞美利加發見以來。西班牙漸次開拓領土於新世界。至第十九世紀初。巴西以外。奄有南亞美利加全部。中亞美利加全部。北亞美利加墨西哥(Mexico)佛囉里達(Flrrida)加利佛尼亞(Califernia)尼瓦達(Nevada)亞里孫奈(Arivona)哥羅拉朵(Colorado)新墨西哥(New Mexico)及西印度諸島大半。其面積有本國二十七倍。人口達千七百餘萬。其後各地乘西班牙衰微。漸次獨立。其原因如左。

一　交通貿易不平　西班牙之對於殖民地。皆由本國政府設知事以治土人。其初土人甚愚。故商業利益。悉爲西人所壟斷。及久與他國商賈交接。沿海人民。漸知貿易之利。略通世界情勢。用多不滿本國政府之處置。

二　政府對殖民地之政策　西政府對殖民地甚壓制。法律極殘酷。強土人信奉

羅馬舊教。又其國民利士人愚昧。貪取金銀各鑛。及有用之產物。直輸本國。不顧殖民地荒瘠。視新世界如寶庫。遇土民若奴隸。備極虐待。無所不至。

三　合衆國獨立之影響　殖民地既抱不平。又感時勢變移。有志之士。覩合衆國離英獨立。不勝歆羨。遂乘機煽欲動。

四　英吉利對拿破崙之政策　拿破崙帝勵行大陸封鎖條例。英吉利欲妨害法蘭西亞美利加貿易。要擊商船太西洋各處。且助西班牙殖民地獨立。以殺法蘭西利源。故殖民地人民大奮。起圖獨立。

五　西班牙本國衰弱　千八百八年。拿破崙帝幽西班牙王沙爾第四及其太子。距地難多於決蘭西。宣言以克約瑟爲西班牙王。殖民地志士知本國凋敝。時機已至。遂決舉兵謀獨立。

殖民諸國之獨立　當西班牙本國衰弱時。國有兩黨。一奉拿破崙帝兄約瑟。一得英援助。在惠靈吞指揮下。與拿破崙黨相驅逐。於是亞美利加之西班牙殖民地。乘本國戰亂。各逐守吏。宣言獨立。建南亞美利加合衆國。（千八百十九年中國嘉慶二十四年）智利共和國。（千八百二十一年中國道光元年）

墨西哥共和國。（千八百二十二年中國道光二年）中亞美利加合衆國。（千八百二十三年中國道光三年）西班牙無如之何。此所謂兵不血刃而功成也。

第十章　學術技藝

學理之實地應用　此期特色。爲學理實地應用。世雖大亂。而前期所發明諸科學、及物理、天文等。至此實地之應用益著。蓋革新文學新思想發達。非惟社會政治日謀革新。而學術、技藝。亦日競高尙。如種痘決、煤氣燈、時表器（Chronometre）木綿製造決、水壓器等。接踵發明。而蒸氣力更由運轉機械。推於船舶。可謂促商工業之大發展。有增加社會便益及人生福利不渺。茲列舉其顯著者於左。

力查阿克來多（SIR RICHARD ARKWRIGHT　千七百三十二年至千七百九十二年）英吉利人也。窮冠爲薙髮者。後發明紡績機。千七百六十八年。在不列斯脫（Breston）營紡績業。翌年。得政府特許。其業頓盛。千七百七十一年。設紡績公司。引水力運轉機。獲利甚巨。千七百八十六年。若耳治第三王授以男爵（Knight）自是擅名實業界。

輝德南

特瓦

福爾敦

輝德南(ELI WHITNEY)千七百六十五年至千八百二十五年亞美利加人也。千七百九十三年。發明彈棉機。(Cotton-Gsn)俾木棉製造事業日益盛大。卒致巨富。

瓦特(JAMES WATT)千七百三十八年至千八百十六年生於蘇格蘭。初好實驗理學。並留意機械。千七百五十六年。爲克剌斯哥(Glasgw)大學器械製造師。餘暇、研究理化學語學等。而學業大進。十七百六十四年。該大學命修理紐哥勉(Newcomen)蒸氣機關。因發見其缺點。於是專用力於蒸氣機關之構造。水成氣體。算定爲千八百倍之容量。千七百六十九年。得政府特許。更積數年實驗。製成蒸氣機關。應用於哥奴瓦(Cornwall)鑛山及其他諸鑛山。

福爾敦(ROBERT FULTON)千七百六十五年至千八百十五年亞美利加賓夕爾勒尼內人也。初嗜畫。十七歲時。入費拉地費(Philadelphia)賓夕爾勒尼內州內地市。業手民。千七百八十六年。遊英倫敦。就伯查敏威士多(Ben Jamin West)學畫。未幾棄之。專心於機關。千七百九十三年。思用蒸氣機於船舶。後四年。移居法巴黎市。始創拔諾拉馬(Panorama)(檯蓄回轉畫之類)又發明水雷。千八百四年。應英吉利政府之聘。經二年歸紐約(New york)千八百七年。初試航蒸

狹那

氣船。渡哈多採(Hadson)河。往來於紐約亞巴尼(Albany)間。一時間之速力約五英里。定期航行。其後益加研究。及歿未久。而大船巨舶。皆以蒸氣力航行矣。

狹那(JENNER)千七百四十九年至千八百二十三年　英吉利有名之醫學家也。嘗學外科於索德伯里(Godbury)後遊倫敦。彌深研究。開業於比克雷(Berkeley)聞牧牛者不感染痘瘡。推究其理。發明種牛痘之法。當時醫士咸笑之。而狹那更考求不怠。積二十年之經驗。始成種痘研究一書。由是漸爲世人所信。千八百二年。英國國會嘉其功。贈金萬磅。後歐洲列國帝王亦贈有勳章褒狀等。

德意志之學術　此期學術最發展者。爲德意志。蓋德意志學術。其先不及列國。至此始嶄然見頭角。推其原因。厥有四端。

一　列甲(Lessing)千七百二十九年至千七百八十一年　好戲曲。著劇本頗富。好爲文學美術之批評。竭力振興文學。稱德意志文學鼻祖。

二　普魯士避抗法同盟。(第二第三兩次大同盟皆未入)獨享平和。培養實力。

三　斯的因哈甸伯等。將復仇於法蘭西。傾心教育。以養國本。

四　因對法之敵愾心。鄙棄法之文學。專心力倡。而德之文學始成獨立。前期學術。以法蘭西爲中樞。及至此期。德意志所發揮之學術。與法大異其趣。蓋法之學術。爲懷疑、爲嘲笑、爲破壞。而德則尚眞摯、熱心、構造。法主理論。尚浮華奇麗。流於輕薄。德主經驗。尚溫厚眞實。出以愼重。然當時德國學術中之最顯著者。爲哲學及文學。哲學有四大家。曰康德。非希的。黑格爾。叔爾靈。

康德(IMMANUEL Kant)千七百二十四年至千八百四年　近代大哲學家也。自亞里士多德後。稱爲斯道泰斗。爲推理派與經驗派折衷之先鋒。其父道德高尚。持躬嚴肅。康德性行學問。多出庭訓。十七歲。入克尼革士伯而希(Koenigsberg)大學。千七百七十年。遂爲其教授。講述論理、物理、數學、純正哲學等。創星霧說於宇宙進化上。有所闡明。千七百八十一年。著論理批評(Critique of Pure Reason)公之於世。而名聲益盛。其他名著甚多。思想邃密。無有出其右者。

非希的(FICHTE)千七百六十二年至千八百十四年　初研究神學。後修哲學。學於耶拿來比錫瓦敦堡諸大學。後遊瑞士蘇里赫(Zurich)應其大學聘。與教育家巴斯德綈(Pestarezzi)交。獲益匪

淺。歸國後。遊克尼革士伯爾革訪康德。就學焉。造詣益深。其思想廣遠。品性高尚。人尊敬之。著作富於愛國。使德意志脫拿破崙羈絆者。非希的實大有力焉。

黑格爾(HEGEL)千七百七十年至千八百三十一年　當十九歲時入求品革(Tubingen)大學。研究神學。千八百一年。爲耶拿(Jena)大學講師。厥後屢經變故。著精神現象論、論理學、等書。千八百十八年。爲伯林大學教授。氏博識。富有理會力。闡明論理之蘊。集康德哲學大成。

西爾靈(SCHELING)千七百七十五年至千八百五十四年　亦學於求品革大學者也。後歷任各地大學教授。在耶拿大學時。與非希的黑格爾親善。及黑格爾歿。繼伯林教授任。講哲學。辯說巧妙。文筆暢麗。出深以淺。學者無不尊羨之。

文學　有赫特爾哥的西里爾三巨擘。均住威馬爾(Weimar)當時有德意志雅典之稱。

赫特爾(HERDER)千七百四十四年至千八百三年　初業醫學。後致力文藝。師事康德。哲學、文學。造詣殊深。千七百七十六年。威馬爾公延爲侍講。名益盛。其講述巧妙。思想豐富。引起德意志文學之進步不少。

黑格爾　西爾靈　特爾哥

哥的(GOETHE)千七百四十九年至千八百三十二年才學稱爲古今文人巨擘。九歲時。即通法蘭西拉丁希臘諸國語。初學法律。得博士。後專志於文學。千八百四年。著威爾德悲哀(Sorrows of Werther)名甚著。千八百六年。梓行弗亞烏斯特(Faust)前編。至千八百三十年。其後編始成。此書閱三十寒暑。洵巨製也。

西里爾(SCHILLER)之作。其美麗與創意。雖不及哥的。而感慨激昂。深入人情。是其特長。十八歲時作盜賊(The Robber)悲劇。博聲名。千八百七十九年。爲耶拿大學教授。講歷史。千七百九十一年。出三十年戰爭史。其瓦連士典(Wallenstein)成於千七百九十九年。維廉得爾(William Tell)刊於千八百四年。皆傑作也。其他如克爾尼爾(Korner千七百九十一年至千八百十三年)阿爾多(Arndt)千七百六十九年至千八百六十年詩歌。西列塞爾(Schroesser)赫倫(Heeren)歷史。皆爲德意志文學之晨星。

英吉利之學術　英吉利哲學。不如德意志之深遠。但專注力於用。其純正哲學。殆不多見。亦國風使然也。故當時所謂哲學家。如科勒利治稱爲文學家。邊泌寧稱爲政學家。馬新多西稱爲政治家。或較爲適當。科勒利治(SAMUEL TYYLOR COLER-

IDGE)（千七百七十二年至千八百三十二年）者。十五歲時。嘗攻純正哲學。十九歲。入岡比黎日大學。未卒業而退。後於文章演說。精研不怠。頗有聲譽。千八百年。移居愷斯威克（Keswick）十年後。遊歷各地。殁於倫敦。

邊泌（JEREMY BENTHAM）（千七百四十八年至千八百三十二年）十四歲時。入牛津大學。長遊歐羅巴大陸諸國。歸後專攻法制。著作甚夥。所謂實利派（Utilitalianism）是也。其論以利用厚生爲善惡標準。益人愈多則愈善云。馬新多西（SIR James MACKINTOSH）（千七百六十五年至千八百三十二年）氣質溫厚。風采爾雅。長於辯論。名藉政界。爲自由黨（Wligs）中之錚。俊其所著倫理哲學進步論（Dissertation on the Ethieal pbilosoPhy）膾炙人口。一時紙貴洛陽。

英吉利之文學。大家巨子。不乏其人。風氣所趨。皆貴自然而鄙人爲。疏古典。好近時小說（Romanticism）能發揮當代文學特色。其致力之多。遠非德意志文學家所及。其脫古昔範圍。注重於人情世態者。有特勒頓（Dryden）（千六百三十一年至千七百年）哈布（Alexander Pope）（千六百八十八年至千七百四十四年）記述日常鎖事。描寫人情自然者。有可拔（COWPER）（千六百三十一年至千七百年）皆負盛

名於一時者也。至此期小說中最著者。則推士哥多索塞俄的奧士十哥多(SIR WALTER SCOTT)千七百七十一年至千八百三十二年蘇格蘭有名小說家也。幼惟熱病。跛一足焉。千七百八十三年。入壹丁堡(Edinburgh)大學。研究文學。三年後。佐父供職醫科大學。暇讀小說。千七百九十二年。學德意志語。譯哥的著作。漸知名。千八百五年。著樂人傳(Lay of the Last Hinstrel)聲益震。千八百十年。其傑作爲湖邊美人一書(LADY OF THE LAKE)發行於世。人皆稱爲羅曼的(Romanticism)小說健將。其描寫中世武士之義烈。似無餘蘊。

索塞(SOUTHEY)千七百七十四年至千八百四十三年學於牛津大學。專攻詩歌。至千八百十三年。羣尊爲當時李杜。(POET LAUREATE)所著訥耳遜傳(Life of Lord Nelson)人愛讀之。嘗居愷斯威克(Keswiek)州湖邊。時與科勒利治伐的奧士相過從。迭相唱和。世稱爲湖邊三詩人。(LAKE POETS)

俄的奧士(WORDSWORTH)千七百七十年至千八百五十年學於岡比黎日(Cambridge)大學。苦校規束縛。成績不良。當法蘭西革命之起也。大喜至巴黎。欲有所爲。不得志而歸。千七百九十

三年後。專從事著作。愛自然。寄情於山花水月。千八百四十三年。繼索塞爲騷人中巨子。其所著之散策(The Excursion)最名於世。

他如擺倫(Byrod)千七百八十八年至千八百二十四年豪放不羈。逼肖眞情。謝勒(Shelley)千七百九十二年至千八百二十二年及基的(Keats)千七百九十五年至千八百二十一年富於想像。皆異才也。惜未竟厥志而歿。

法蘭西之學術　法蘭西迭經大亂。此期學術稍遜。獨拉普拉士之天文學有足稱。拉普拉士(LAPLACE)千七百四十九年至千八百二十七年者。習數學於波門(Beamuont)專門學校。千七百六十八年。出巴黎爲陸軍教援。關於天體運行。則祖述奈端。宙宇星雲。則學宗康德。考覈精確。大促斯道之進步。及拿破崙之起任執政也。曾任內務大臣。(執政政府時)以政治非其所長。旋罷。千八百六年。叙伯爵。千八百十七年。進侯爵。是年爲理科大學長。著天體運行論。闡發天文學之深奧。餉饋後人不少。

文學則推夏多布利安(CHATEAUBRIAND)千七百六十八年至千八百四十二年其所著之基督教精神(Genius ofchristianity)一書。文體之美。感情之濃。世稱頌之。且長於政治。自不爾奔家復立後。頗有勢力。

拉普拉士

夏多布利安

他如尼格爾女斯得爾夫人(Madame de stae)及羅蘭夫人(Madame Boland)等皆當時最有名之文媛也。

美術之進步　美術以意大利爲中樞。彫刻家如加農牙(CANOVA)千七百四十九年至千八百二十二年者。生於威尼斯。千七百八十二年。移居羅馬。聲益顯。千八百十年。爲羅馬美術學校長。其製作百餘種。如拿破崙帝后馬利亞爾任薩肖像。華盛頓肖像。神采欲生。眞有如接其人之思。自米啓蘭智兒以後。殆無匹儔。出其門下者。有丹抹之多瓦爾先(Thorwaldsen)其名作三百餘種。陳列哥卑納吉博物館。亦皆神乎其技者也。

繪畫如法蘭西之伯爾尼(Horacee Vernet)千七百八十九年至千八百六十三年德意志之哥爾尼留(Cornelius)千八百八十七年至千八百六十七年等。雖有名。然不出英吉利之勒諾爾都(SIR JOSHUA RAYNOLDS)千七百二十三年至千七百九十二年維士多(Benjamin west)千七百三十八年至千八百二十年之右。勒諾爾都者。善畫肖像。千七百五十年。遊意大利。越二年技大進。千七百六十八年。爲美術學校長。千七百八十四年。兼王室畫工監。自是極榮顯。致巨富。維士多產於亞美利加。幼善畫。欲委身美術。千七百六十年。遊意大利。復至倫敦。受知於若耳治第三。蒙異寵。千七百九十二年。襲勒

摩撒爾多

諾爾都後。爲美術學校長。遂終於倫敦。

此期音樂惟德意志爲特盛。有摩撒爾多（MOZART）千七百五十六年至千七百九十二年者。技稱無比。四歲時。歌即驚人。六七歲。宴會多招之。及長。遊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諸國。無不受歡遇。所至帝王亦稱賞之。其技之妙可知。千七百八十一年後德意皇帝約瑟第二。特尊寵之。遂卜居於維也納。所著歌曲頗多。伺約翰（Don joan）其傑作也。

第六編　第十九世紀史　紀元千八百十五年至千九百年

第十八世紀。終于千八百年。第十九世紀。肇于千八百一年。是以千八百年爲二世紀之分界也。特當時拿破崙勃興。革命軍正在戰爭中。故由革命軍起。以至拿破崙滅亡。括於革命時代。而以千八百五年後。爲第十九世紀。此蓋因便宜而然。無他深意也。

第十九世紀之特質

一　立憲政體流行

二　國家主義顯著

三　學理之實地應用

極端之君主專制政體之不足爲治。證諸近代第二期已足了然矣。然極端民主政體。行於法蘭西革命間。亦不足爲治。世人亦共認之。奈何以英吉利自中代來。創行立憲代議政體而有成。識者均稱其得中庸之道故。各國倣傚之。開設國會。至近代而益盛。非立憲國家。幾不能生存於世者然。於是國家主義。亦因以磅礴。國際交涉。劇形複

雜。各謀興教育以自强。而應用學理之進步。一日千里矣。昔之費數百年而不克竣者。今僅數十年而克告厥成功。如交通、運搬、通信、等諸便利。誠古人夢想不到。此皆十九世紀之大要也。

五大國帝王表

英吉利王（漢那耳家）

若耳治第三（一七六〇—一八二〇）
- 若耳治第四（一八二〇—一八三〇）
- 維廉第四（一八三〇—一八三七）
- 愛德華 革多公
  - 維多利亞（一八三七—一九〇一）
  - 愛德華第七（一九〇一—）

俄羅斯皇帝（羅馬諾佛＝疴斯丁＝額多弗家）

保羅第一（一七九六—一八〇一）
- 亞歷山大第一（一八〇一—一八二五）
- 尼哥拉第一（一八二五—一八五五）
  - 亞歷山大第二（一八五五—一八八一）
    - 亞歷山大第三（一八八一—一八九四）
    - 尼哥拉第二（一八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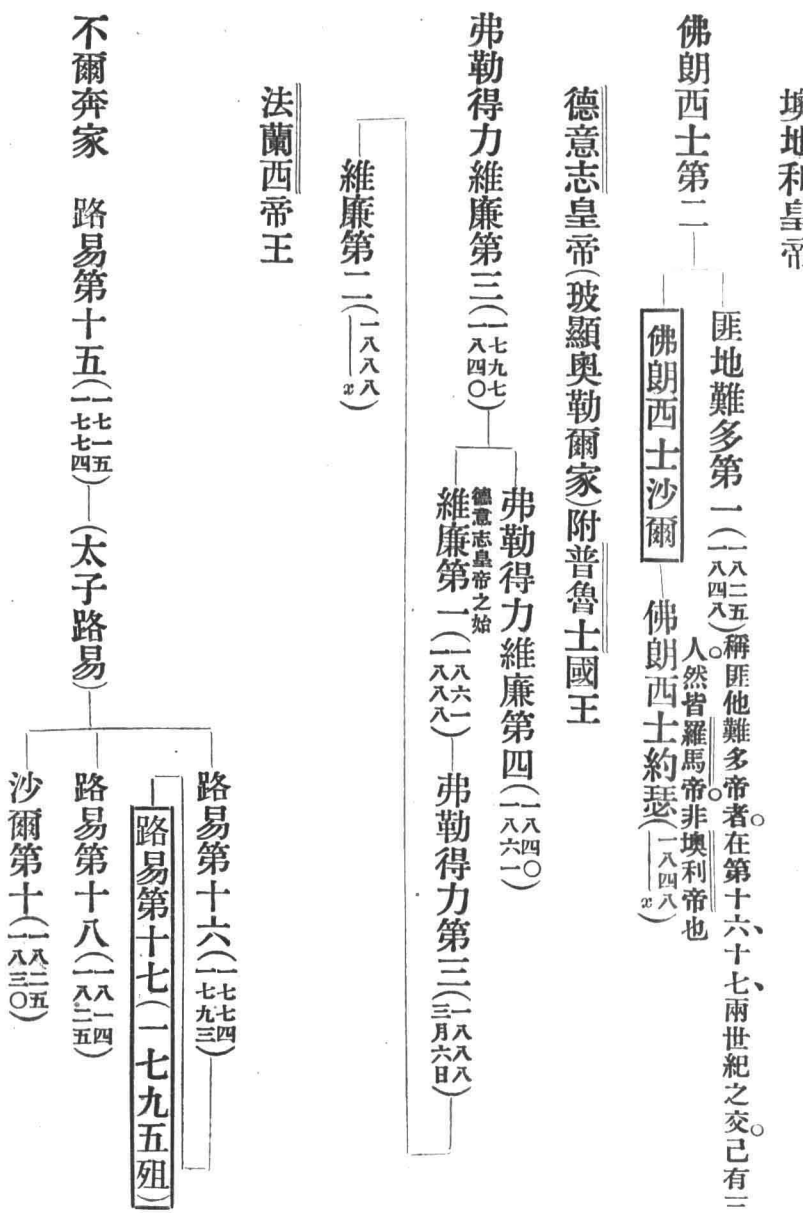

墺地利皇帝

佛朗西士第二
- 匪地難多第一（一八二五—一八四八）稱匪他難多帝者。在第十六、十七、兩世紀之交。己有三人。然皆羅馬帝。非墺利帝也
- 佛朗西士沙爾
  - 佛朗西士約瑟（一八四八—x）

德意志皇帝（玻顯奧勒爾家）附普魯士國王

弗勒得力維廉第三（一七九七—一八四〇）
- 弗勒得力維廉第四（一八四〇—一八六一）
- 維廉第一（一八六一—一八八八）（德意志皇帝之始）
  - 弗勒得力第三（一八八八—三月六日）
- 維廉第二（一八八八—x）

法蘭西帝王

不爾奔家　路易第十五（一七一五—一七七四）（太子路易）
- 路易第十六（一七七四—一七九三）
- 路易第十七（一七九五殂）
- 路易第十八（一八一四—一八二五）
- 沙爾第十（一八二五—一八三〇）

疴爾良家　路易腓立波（一八三〇—一八四八）……一八四八—一八五二共和
　政治
波拿伯家　拿破崙第三（一八五二—一八七一）……一八七一共和政治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CONGRESS OF VIENNA)紀元千八百十四年九月至千八百十五年六月

著名議員　維也納會議。自千七百八十九年。法起革命。至千八百十五年。拿破崙滅亡。經此二十六年之戰亂後。全歐各國或帝親行幸。或選派使臣。集議於墺地利國都維也納。抱復舊之深心。籌亂後之處分。是役也。形成十九世紀政治之基礎。亦即埋伏十九世紀歷史事變之源泉焉。其列席最著者。

俄羅斯……亞歷山大第一帝……尼塞勞(Nesselrode)加波德士多里亞(Cabod' Istria)
墺地利……佛朗西士第二帝……梅特涅(Metternich)
普魯士……弗勒得力維廉第三王……巴甸伯(Hardenberg)
　漢保的(Humboldt)
英吉利……加斯爾利(Castlereagh)
　惠靈吞(Wellington)

法蘭西……達里蘭(Talleyrand)

自俄墺二帝、普王、德意志聯邦各公侯、及列國使臣、會集者殆達百人。推墺地利宰相梅特涅爲議長。

會議之經過　如此堂堂會議。其宏謀碩畫。宜大有可觀。乃其第一月。銜杯酒。話風月。焚膏繼晷。抑若酒食外無足事事者。厥後開會亦少。有所取決。多出于英墺俄普四國之密議。其一言一動若可以左右此會。其他如西班牙瑞典雖得預于其間。然重要關係。則除俄帝外。其他諸小國。末由置喙也。由是不平者多。當此衝突橫生之際。而法蘭西代表達里蘭(TALLEYRAND)乘機而起。以其靈敏之手腕。得破四國之一致矣。

議事之最重大者。爲土地處分問題。然其中則尤以拿破崙帝所建之洼消公國、及黨助拿破崙帝之撒遜王國。最難解決。俄欲得洼消。普魯士諾之。又欲得撒遜。而英墺抗之。達里蘭乃乘機而遊說諸國。遂得與機宜。而開英墺俄普法五國秘密會。以處決之。然洼消及撒遜猶未解決。而拿破崙歸自以爾巴島矣。會議從而中止。

達里蘭於維也納會議。代表敗後之法蘭西。折衝於虎視耽耽列國之使臣間。察情逞議。大告厥成。至其與

大拿破崙(拿破崙第一)之關係。則與智爾對於小拿破崙(拿破崙第三)之關係。如出一轍。

決議之要領　難決之洼消。俄羅斯領之。撒遜北半。普魯士領之。南半仍爲獨立王國。諸小國迫於五大國威力。俯首聽命。故千八百十五年(中國嘉慶二十年)六月十九日。得議定其要領如左。

一　俄羅斯從普魯士斯的因(Stein)之忠告。以所得洼消公國之大部分。合波蘭一部。(分割波蘭時所得者)設波蘭王國。亞歷山大帝自爲國王。

二　普魯士得撒遜州北半。洼消公國之波森(Posen)瑞典領之前部波美拉尼(Pomerania)慮根島(Rugen)西發里舊領。及來因左岸一部。雖東失波蘭。然領域較亂前毫不減少。

三　墺地利失尼達蘭(今比利時)及來因河畔諸小領地。而回復東加里細(Galicia)地羅利(Tirol)兩州及北意羅摩巴爾基亞。並有亞得里安海(海外)沿岸之壹黎里(Illyria)達馬西(Dalmatia)威斯尼諸州。所失小而所得大矣。

四　英吉利恢復漢那耳(Hanover)舊領外。取瑪爾塔島(Malta)希利哥蘭島。

(Heligoland)在北海中並得以阿尼(Ionia)共和國之保護權。又于歐洲以外占有法領馬烏利知烏斯(Mauritius)在印度洋特哈哥(Tobago)南美北海中聖爾西亞島(St. Lucia)西印度諸島中及荷領錫蘭島(Ceylon)好望角等地。西班牙領之特尼達島。亦爲英所有。于是海外殖民地大行增加。

以上四大國版圖。均較舊領增大。其他諸國領土。增減頗巨。列舉如左。

一 荷蘭共和國、合塊屬尼達蘭(今之比利時)建尼達蘭王國。以荷蘭大統領維廉第一阿蘭治家王之。德意志盧森堡(Luxemburg)公國亦爲所領有。

二 瑞典因先反對拿破崙割取丹抹之挪威。

三 丹抹得拉烏英堡(Lauenburg)德意志一侯國地。以爲挪威之賠償。

四 瑞士加日內瓦(Geneva)瓦來斯(Valais)牛砂德爾(Newchatel)三州。爲二十二州。組成聯邦。爲中立國。禁軍隊通過。

五 西班牙僅失特尼達(Trinidad)島西印度諸島中最大之島。餘爲舊。

六 意大利除北部爲塊有外。分爲多數獨立國。兩西治里王國。南意大利及西治里島不爾奔家

匪地難多統御之。撒丁(Sardinia)國王復沙奔亞(Saovy)比厄門體舊領。並新領熱那亞(Genoa)羅馬法王則復有波隆亞(Bologna)非拉臘(Ferrara)以下舊領。而多斯加納(Tuscany)摩德拿(Modena)兩公國。各奉墺皇族一人爲公國。他如畢仙撒(Piacenza)巴馬(Parma)古斯他拉(Gustalla)三公國。因曾與拿破崙后馬利亞爾依薩。(即墺帝女)故墺地利不僅有北意。即全意亦漸入其勢力範圍。殆保護國視之矣。

七

德意志之聯邦組織　第十世紀時。屋多第一帝(Otho)所創立之神聖羅馬帝國。聽其瓦解。新以三十九州、及四箇自由市。組織德意志聯邦。(Bund)設二院制聯邦議會。(Bundesrath)由各州選派代議士。以墺地利爲議長。開通常會議於佛朗渡。(Frankfurt)然墺地利普魯士兩大國。僅各選四人。而不勒蘇益克痕斯丁(Schleswig-Holstein)州領主丹抹王、與漢那耳公國領主英王、盧森堡公國領主荷蘭王。皆有選派代議士權。制亦奇也。且不授各州代議士以權利。故議會幾同虛設。而各州因此亦各從所好。遂成獨立之勢。

神聖羅馬帝國瓦解。在三十年戰爭時。其後大小侯伯三百有餘。殆皆獨立。豈國土國民。樂於四分五裂。不思統一。亦彼此嫉視。無大敵以迫之然也。及法蘭西革命。拿破崙凌轢全歐。侯伯之數僅餘四十三州。於是頗有統一之願望。德意志十九世紀運動統一之顯著者也。其企圖胎於拿破崙蹂躪普魯士時。特時機未到。有斯的因(Frederrick Charles Stein)(普人千七百五十七年至千八百三十一年)熱心籌畫。亦徒勞無功。四十三州因便利分爲大中小三類。其著名者如左

大國、墺地利普魯士二國

中國、巴威略(Bavaria)撒遜(Saxouy)瓦敦堡(Wurttemberg)漢耶耳(Hanover Hairaer)巴敦(Baden)五國。

小國、黑西(Hessen)威馬爾(Waimar)以下三十六國。

維也納會議之結果　維也納會議。列強雖標榜公道。然其究也則強凌弱。衆暴寡。小加大。例如強俄據芬蘭以壓瑞典。由波蘭而窺德茵。其對土耳其之政策。仍如昔日之耽耽逐逐也。英則據新尼達蘭以制法。領漢那耳以制德。又占瑪爾塔直布羅陀。以握太西印度兩洋之鎖鑰。以以阿尼列島制東地中海。領希利哥蘭島以爲備戰計。法蘭西雖復有舊物。然其對于列強壓制。欲備無從。且英吉利建尼達蘭王國爲屏藩。返還瓜哇島。增長荷蘭之富源。以備法蘭西北侵。又取荷蘭加布殖民地。奪法蘭西馬烏利知烏斯。故法蘭西殆成四面受敵之形。且俄取波蘭。普領撒遜北部。比利時被併於荷

蘭。熱那亞被吞於比蒙的。墺地利奪取威尼斯及意大利北部。他如蔑視希臘之權利。反對德意志統一。種種決議無非日後紛爭之具。在當時雖不得已聽從。然由是歐洲多事矣。

又況自法蘭西革命大亂以來。列國政府及上流社會。久蒙侮辱。睽自由民權主義。如洪水猛獸。故會議時。列國代表所持保守。不期而同。然復舊太偏。不審第二十六年間。世態人情之變更。與國民之志願。專欲伸張權力。威壓國民之政治思想。致復舊主義、與民權自由主義。互相衝突。迄無暇晷。是爲第十九世紀史之根本問題。見前篇略叙於左。

一　限制無限王權。

二　除去封建制度之餘弊。

三　鞏固個人之自由權利。

四　成憲政流布之基礎。

三大國發起神聖同盟

神聖同盟之主義

第二章　神聖同盟有力時代

神聖同盟之組織及主義　維也納會議。既以復舊爲宗旨。毫不顧革命中國民腦裡所養成之自由主義與民權主義。故諸國民咸懷不平。紛亂之勢形。成于無形矣。而俄帝亞歷山大第一與墺帝佛朗西士第二普王弗勒得力維廉第三。於千八百十五年（中國嘉慶二十年）九月。組織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 無論內治外交。咸標榜耶蘇教博愛平和主義。視王侯如兄弟。國民若家族。凡信耶教國民。不分國界。相親相愛。以維持平和。於是全歐諸國。心恬於革命大亂。咸望恢復秩序。除羅馬法王及英土三國外。皆入此盟。而此主義之最著者。爲列國對於法蘭西之處置。當千八百十八年。亞金（一曰埃拉西伯爾）(Aix-la-chapelle) 列國（普英墺俄）會議。英將軍惠靈吞提議。輕減法國償金七億萬法郎爲二億六千五百萬法郎。縮短撤兵期。十一月。列國允其請。撤去戍兵。然密約法如內亂。列國應負鎭撫之責。

神聖同盟。實行其主義者不過一此事耳。他則純以撲滅民權自由主義爲事。勵行革

命前之武斷政治。蓋墺相梅特涅爲此同盟之中心。利用同盟名。以逞其壓制。故其勢力風靡一時。全歐胥趨向焉。

俄帝亞歷山大第一后克紐特尼爾迷信宗教。嘗較論帝與拿破崙曰。陛下爲平和之天使。拿破崙爲擾亂之亞魔。帝爲所動。亦自信歐洲平和維持者。遂起而唱此盟云。

梅特涅之內治政策　梅特涅第十九世紀最初之大政治家也。千七百七十三年生於谷隣(Coblentz)。三十三歲後。爲全權公使駐各國。千八百九年。爲墺相。以維持現狀。爲一身施政之本。墺以人種混雜。約有十八種族盤踞各地。以習慣、風俗、言語、性質之不同。故彼此軫域之觀念甚盛。若布一定制度。用畫一政策。以促共同之發達。必有潰裂之虞。故梅善涅準情度勢。不競新奇。持適宜政策。對於破壞舊物之自由主義、與革命運動。則極力撲滅之。其內治執保守二法。

一　禁制新學。

二　密探四布。

蓋學問之獨立。思想之自由。皆爲伸張民權之源泉。故梅特涅束縛之。禁學生留學外

德意志諸國之保守主義

自由統一主義約翰

青年團

體育會

加爾斯巴之決議

國。拒外國人入塾學校。其教育學科。限本國文學詩歌。以養成盲從臣民。及官吏出版物嚴密檢閱。警察及探偵四布。詳審民間舉動。凡有可疑者。罪不赦。壓制已達極點矣。

梅特涅對於德意志聯邦之政策 梅特涅爲神聖同盟之主宰。欲滅絕全歐自由思潮。而勵行其保守之策。乃藉同盟干涉諸國。首當其鋒者。德意志聯邦是。時德意志諸州人民。鑒法蘭西革命之亂。雖重秩序。保安寧。然新進之文人學士。內之不滿於維也納議決之聯邦制度。一欲脫此壓制。提倡自由。外之欲統一德意志。雙方意見雖有牴觸之處。然可總稱爲自由統一主義也。登高一呼。萬山響應。此主義雖喧傳于學生間。如耶拿大學約翰(Iohn)狂呼奔走。而學生多蟻附之。組織青年團(Burschenschaft)體育會(Turnvereine)如燎原之火。幾有不可撲滅之勢。梅特涅不得已出而干涉之。千八百十九年。中國嘉慶二十四年會聯邦十二州大臣於加爾斯巴決議。(CARLSBAD, RESOLUTION)九月二十日。經聯邦議會(Bundesrath)之協贊。遂勵行出版之條例。嚴禁自由之運動。于同年五月四日。梅特涅先說普王。令增警察之權。嚴密探偵。勒耶拿大學學生退校。處約翰六年禁錮。免亞而的(Arndt)威丁(De Wette)等以

千八百十二年之憲法廢止

黎罕之反亂

下教授之職。解散青年團。禁生徒體操。抑壓言論。因是聯邦議會所議決立憲一事。遂成虛語矣。除千八百二十年薩克斯維曼(Sax-Weimar)巴敦(Baden)瓦敦堡(Wurtenberg)巴威略(Bauaria)漢那耳(Hannouer)黑西六州之發布憲法外。餘則依然舊日之保守狀態也。

梅特涅之外交政策　梅特涅又欲伸勢力於西班牙意大利兩國。據千八百十四年維也納之決議。不爾奔分家匪地難多第七。應復西班牙王位。當匪地難多王被廢(拿破崙所廢)後。亡命於法蘭西南部。本國志士雖協助惠靈吞排斥約瑟而迎王。然王稍不介意。且身在憂患之中。而面無戚容。奢侈逸樂。不復念西班牙國事。迨既復位。用僧侶嬖臣組織內閣。廢千八百十二年所定憲法。抑壓言論、信教、自由。恣施苛刑。下擁護憲政者五萬一千人於獄。設宗教審院。嚴罰舊教以外信徒。重徵稅租。及南美諸國叛國債益多。經費益竭。出師征討。而兵俸不頒。兵士咸怨。千八百二十年一月。大佐黎罕(BIEGO)首亂。四大隊和之。并出基祿伽(Quiroga)大佐於獄。相與共謀。國中叛亂蜂起。進入都城。遂占領伽第斯。迫王廢宗教審院。復憲法。大赦國事犯。并許迫人民自由

出版。王不得已從之。然紛擾如故。遂退位。

意大利之自由統一主義

梅特涅欲干涉西班牙時。適南意自由黨復亂。蓋南意那不勒當拿破崙敗後。經維也納會議。仍令不爾奔家匪地難多王之。王固極端之保守家。專尙壓制。剷殺志士。自由統一之萌芽。推殘殆盡。後乃假裝燒炭者。密議進行。故名之曰燒炭黨(CARBOANRI)樹赤黑白三色旗。及勢力漸大。於千八百二十年。中國嘉慶二十五年乘西班牙亂。集軍人有志者。推將軍比彼(WILLIAMPEPE)爲首領。起革命軍。唱立憲政治。逐王而自由政府遂成。於是梅特涅於千八百二十一年。開列國會議於來哈都哈(LAIBACH)匈牙利地本神聖同盟之旨。議以兵力鎭壓。列國贊之。即請墺地利定那不勒亂。梅特涅乃出兵向南意。盡破其軍。而黨人勢孤力竭矣。于千八百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匪地難多王復位。當墺軍在北蒙的州時。雖受自由軍之襲擊。未幾亦被鎭定。亂平而意太利半島實權。遂歸於墺。當時諸王侯亦皆仰梅特涅鼻息而莫敢觸其鋒焉。

燒炭黨

來哈都哈之列國會議

梅特涅威益隆盛。於千八百二十二年。復開費陸納(VERONA)列國會議。藉神聖同盟之名。使法蘭西當平西班牙叛之任。千八百二十三年四月。法王從子安格侖侯。

費陸納之列國

保守黨之勢力

加達利亞

加寧內閣

加寧反對神聖同盟

(DUKE OF ANGAULEME)率兵十萬入西班牙。與叛兵戰。破之。擒斬數千人。撲滅自由政府。復匪地難多王位。由是各國之革命黨咸斂氣屏息而莫敢誰何。然保守派因梅特涅之政策、及神聖同盟之聲名。氣燄衝天矣。

對於神聖同盟之反抗　英民鑒於法蘭西之亂。咸知保全平和、尊重秩序、之當重。而自由黨(Whigs)遂以此失勢。其黨員之加入保守黨(Tories)者不鮮。議員之大半均保守黨員也。加達利亞(CASTLEREAGH)爲保守黨首領。當國務重任。(總理大臣)取壓制下等社會爲漢多(Hunt)之寸舌、與可伯多(W. Cobbet)之雄文、所煽動。欲反抗政府及國會。稱革新黨。(RADICALS)政府以强力制之。千八百十九年。拘禁漢多等。(可伯多於千八百十七年已老亞美利加)是年。革新黨、與改進黨、(Whigs)合。而勢復振。千八百二十年。若耳治第四王新即位。王贊成神聖同盟之旨。然不敢加入。千八百二十二年。加達利亞被窘自殺。保守黨加寧(CANNING)繼之。鑒于前車。政尙寬容。本自由主義以施行。用是與望洽然。英國國內政治。從此卓然與神聖同盟之干涉主義反對矣。

加寧託籍於保太黨。名則反對自由主義。實利用之也。其於神聖同盟交涉。皆本自由主義以進退。有功於

英國不勘。如亞美利加諸國獨立、及希臘獨立、葡萄牙王位繼承、並費陸納會議。無不反對神聖同盟。援助自由者。故神聖同盟亦從以衰頹。加寧之力足多也。

先是亞美利加西班牙殖民地。乘本國國王及太子被捕。謀脫羈絆。堅獨立幟。及維也納會議後。匪地難多第七復位。仍勵行極端壓制政策。而殖民地遂叛。千八百十九年。乃各消種族之猜忌。決行南美殖民地之團結。翌年。適本國有黎咢之亂。奉將軍三馬爾挺(Sammartin)率軍由伯諾亞勒(Boenos Ayres)越安達斯山脈(Andes)入智利。而成獨立。英提督戈克勒(Lerd Cochrane)率艦隊由南美沿岸擊退西班牙軍艦。於是波里亞爾(Bolibar)(曾遊歐洲富於新智識)合新加拉拿大、委內瑞辣、建可倫比亞(Columbia)共和國。千八百二十一年。(中國道光元年)墨西哥諸部亦宣告獨立。奉大將伊多毘特(Iturbide)爲帝。(二年後改建共和國)是年。中美亦建共和國。千八百二十四年。(中國道光四年)波里亞爾以亞牙古(Ayacucho)戰勝。秘魯(Peru)亦爲獨立共和國。神聖同盟各國。以牴觸其宗旨也。欲以干涉歐洲各國手段。移而用之於新世界。而英相加寧則反對。千八百二十三年十二月所開之西班牙殖民地協定會議。翌年。並認南美諸獨立國。以南美與英吉利商業大有關係

故也。

其時北美合衆國大統領爲惹米斯俾羅(JAMES MONROE)第五代機警而長於外交知維持墨西哥及南美諸國獨立。較爲西班牙所管轄。其利於合衆國者多。因與英相加寧協謀。排斥神聖同盟。於千八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發公書曰。

合衆國與葡萄牙西班牙殖民地。關係密接。該殖民地之變遷。我合衆國利害之所繫也。我合衆國人民。甚願太西洋東岸同胞。咸得享此自由之福。其於歐洲諸國戰爭。我合衆國未嘗出而干涉。故我之對美洲政策。亦不願歐洲各國之過問也。復仇自衞。唯對於侵我權利。擾我平和者耳。嗣後歐洲諸國領土。合衆國毫不敢干。唯既成獨立國。實行獨立政治者。既經我合衆國之承認。倘有向該國肆其威力。侵入版圖。與夫東半球國人。向西半球擴張勢力者。即擾我平和。害我安全。以仇敵視之。不得不以兵戎相見云云。

此即所謂俾羅主義也。不特爲當時救亞美利加諸國。與加寧政策相應。實暗妨神聖同盟之波及新世界耳。自後合衆國外交。亦以此爲根本。但至近年則一變而爲帝國

主義焉。

希臘獨立之企圖　希臘自東羅馬帝國滅亡後。即屬土耳其。以宗教人種之各異。苦於土之苛政也極久。至十八世紀末。遊學法德各士子。追想古代文物。爲歐羅巴文明之淵源。又聞荷馬(Homeror)詩、與非狹亞斯(Phidias)彫刻物。尙古者恆矜道之。撫今思昔。慚憤交加。用是光復祖國之思想隨而加烈。結文學會(PHILOMUSE)於雅典。而於千八百十二年（中國嘉慶十七年）該會告成。越二年而社交團（HETAIRIA）又創設於俄迭薩市焉。

先是希臘人之見信於我皇者頗多。如加波德士多里亞(CABO D' ISTRIA)爲俄外務大臣。狄麥多流伊布士朗知(DEMETRIUS YPSILANTI)爲俄侍從武官。及雅典文學會成。推士多里亞爲會長。自俄帝亞歷山大第一以下。加入者殊多。社交團推伊布士朗知爲會長。是爲希臘國內耶蘇教徒秘密機關。俄人之入會者亦多。何厚于希臘。而俄帝出此將伯之助。一欲以殺土之勢。一則欲使希臘之聽命於已也。帝利用希臘以强俄。而希人利用俄人以制土。交相爲用。希人之目的達。而俄帝之氣燄張矣。

希臘人之舉兵　紀元千八百二十一年。中國道光元年有亞里巴西亞(Ali Pashn)者。起兵於埃比羅斯。(Epirus)以叛。十二月。社交團聽伊布士朗知之。指揮而起。義於布魯特(PRuth)河畔。俄雖欲出兵南下以助之。然以革命舉動。顯悖神聖同盟主旨。且以同盟列國。亦均贊助梅持涅於千八百二十二年在費陸納(Verona)會議之忠告者。縱不助土以定亂。亦不助亂以招咎。用此不敢公然出兵。惟諸國志士。追念希臘文明餘澤。各倡義兵。如英吉利詩人擺倫(BYRON)投筆赴希臘之難。盡瘁而死。他如法德瑞士等國人。作詩以勵士氣。捐財以助軍資者亦不尠。

奈希臘獨立黨有力者。意見各異。互相軋轢。假政府摩爾可達多(Maurkordatos)與將軍哥羅可魯尼(Kolokotronis)摩羅米加利(Mauromichalis)內訌疊起。勢以不振。而土耳其政府亦欲鎮定反亂。請援埃及。埃及應之。獨立黨益窘。蓋埃及本土耳其領也。其總督(即副王)爲土帝臣下。握文武大權。世襲其職。實與獨立國無異。當時總督曼海末亞利(MEHEMETAli)應土帝之請。遣子伊伯拉欣(Ibrahim)率海陸軍一萬六千。由木利耶半島上陸。獨立黨無備。連戰連北。僅保雅典(Athens)米梭倫基(Missolonghi)

兩城。勢瀕危殆。列國圍於神聖同盟。無有助亂者。獨德意志巴威略王路易。殆終贊助希臘獨立。與英相加寧排神聖同盟。使國民援希臘而已。

諸國之干涉　千八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俄帝亞歷山大第一崩。弟尼哥拉繼之。亦欲助希臘獨立。會英相加寧。遣惠靈吞(Wellington)赴俄。以賀尼哥拉帝即位爲名。陰議希臘事。四月。兩國結條約如左。

一　英俄兩國保助希臘組織獨立政府。

二　令希臘納定貢於土耳其。

三　使希臘國內之土耳其人。賣却財產。全行歸國。

英俄欲以此條約威脅土耳其。商之法墺普三國。普墺以梅特涅神聖同盟却之。千八百二十七年七月。英法俄乃會議於倫敦。謂土耳其如不聽從各件。三國當與土耳其開戰。但土耳其軍既於千八百二十六年。拔米梭倫基。六月。復陷雅典。軍勢甚張。故土帝謨罕默德第二(Mahmud II)拒三國之請。英乃遣水師提督哥德林登(Codrington)法遣水師提督里格尼(Rigny)率聯合艦隊。於千八百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伐土

那弗利諾之海戰

地比都

亞得里安堡占領

亞得里安堡條約

耳其及埃及軍。戰於希臘那弗利諾(NAVARINO)灣。大敗之。土兵死者六千餘人。船艦盡滅。伊伯拉欣等引還。

俄軍進擊土耳其　先是俄國以希臘爲同教。乃責土國之虐其教徒。又求撒摩爾達維(Moldavia)襪拉幾(Walachia)戍兵。土不之答。專修戎備。故俄對土宣戰。分軍南下。使將軍費的根士德哀(Witgenstein)率六萬五千人爲一軍。由多腦進向君士坦丁堡。巴基微隻率一軍。踰高加索山。由亞美尼東擊。千八百二十八年。費的根士德哀軍渡多腦河。以西里斯多利(Silistria)拉斯圖克(Rustshuk)土母拉(Shumla)巴爾那(Varna)四城堅固難攻。兼之疾疫流行。軍情苦甚。會地比都(DIEBITSCH)新膺總督命。率兵來會。勢爲之振。連陷諸城。越巴爾幹山。遂於千八百二十九年。占領亞得里安堡(ADRIANOPLE)巴基微隻軍(Paskevitch)亦攻陷加魯(Kars)堅壘。進占耶路撒冷(Erzerum)有席捲小亞細亞迫土都之勢。土帝大恐。求列國使臣會於亞得里安堡講和。千八百二十九年中國道光九年九月十四日。結亞得里安堡條約。要項有四

一　土耳其割多胸河口三角洲、與黑海東岸地方、與俄羅斯。

二　俄人於土耳其領內有自由通商貿易權與治外法權。

三　摩爾達維(Moldavia)　襪拉幾(Walachia)兩洲受土知事支配。但其知事必以耶蘇信徒充之。又兩洲雖納歲貢於土政府。而土人不得於兩州內有土地權。

四　土耳其依千八百二十七年倫敦會議。認希臘爲獨立國。

希臘之獨立　於是千八百三十年。(中國道光十年)俄英法土四國會於倫敦。決議左三條。

一　希臘爲獨立國。不納歲貢於土耳其。

二　希臘西北部及克拉的島(Crete)爲土耳其領土。

三　定希臘爲王政。以德意志哥布爾克公里泊德(Prince Leopold of Sax-Coburg)王之。

希臘獨立。擺倫與伊布士朗知功最偉。若有一人存於世。必奉爲希臘王。特兩人既沒。故遂選里泊德公。公以版圖過小辭之。因假定加波德士多里亞(Cabo d' Istria)攝政。千八百三十一年。希人殺之。國因無主。明年。英法俄迎巴威略(Bavaria)王路易子阿

多(OTTO)王之。至千八百四十二年。中國道光二十三年布憲法。開國會。實行立憲政治。抑希臘之獨立。實爲反背神聖同盟之自由主義成功之第一着。俄固神盟同盟之主宰也。乃以迫於南下之慾。蔑視同盟。用與英吉利相提携。故希臘獨立之成功如是易易耳。希臘之獨立告成。自由主義之旗幟用張。而所謂神聖同盟及梅特涅之勢力。至是而烟消火滅矣。

第三章　七月革命及其影響

路易第十八之治績　路易第十八。自王法蘭西後。初顧審時勢。知民權自由之終難撲滅也。乃於千八百十四年制定憲法。設上下議院。組織內閣。其兩院之組法如左。

上院　終身議員、及世襲議員。多以拿破崙將校及元老院議員任之

下院　被選資格。須有直稅二千法郎以上者。而選舉資格。須有直稅三百二十五法郎以上者。

以所定選舉資格之過嚴。全國人民。有此資格者。不過二十萬人。國民心懾於革命之

達里蘭浮修

三西爾

極端王政黨

亞多亞伯

害。亦無有昌言反對者。且翌年。兩發勅令。以保證立憲政治。及個人權利。又能任達里蘭(Talleyrand)爲外務大臣。浮修(Fouchue)爲內務大臣。三西爾(Gtrgr)爲陸軍大臣。施政得宜。人民咸歡忭之。故史家稱路易第十八王即位五年間。爲第十九世紀法蘭西憲政最完美時代。

奈自王以極端王政黨(ULTRAROYALISTS)充上下兩院之列後。於是革命中時出亡之僧侶及貴族。乃奉王弟亞多亞伯(即後沙爾第十)及安格倫(Angaulême)公。規復舊有特權。壓制自由。委軍隊總指揮於亞多亞伯。殺將軍奈(Ney)等。更決議左四條。

一　僧侶須復其舊來之階級。

二　復教會領地。

三　與地方之地主以警察權。

四　革命中所沒收之土地。未賣者悉返舊王。

以王政黨專橫。而立憲黨羣起抗之。計不得不擴張選舉權以厚其援。於是兩相衝突。國王患焉。卒用首相德加塞言。解散國會。於千八百十六年。改選舉法。而新國會內。又

有兩大黨與兩小黨生焉。兩大黨者。

一　極端王政黨(ULTRAROYALISTS)

二　立憲黨(CONSTITUTIONALS)

兩小黨者。一由王政黨生出。主張穩和立憲王政。如堪丟不利(Chateaubriand)拉馬丁(Lamartine)囂俄(Victor Hugo)等。一由立憲黨生出。主張過激自由主義。名曰自由黨。(Liberals)刺華葉(政治家)(Lafayette)智爾(Thiers)等屬之。爭議紛然。禍亂以起。千八百二十年。遽有左之二事。

一　王弟沙爾子伯爾里公(Berry)爲自由黨盧維爾(Lonvel)暗殺。二月二十三日

蓋欲絕不爾奔家後耳。彼暗殺後未幾、其子奢母奔(Chambord)生長有能力。至千八百八十三年。無嗣而沒。不爾奔家嫡統遂絕。

二　西班牙將軍黎罕標榜自由主義以叛。法蘭西自由黨欲應之而未果。

王政黨以王弟爲首領。最有勢力。國王以老耄。致無縛束而馳騁之之能力。乃於千八百二十二年。應神聖同盟之請。迎梅特涅之意。(前詳)使安格倫公率兵討西班牙。戰而破

堪丟不利　拉馬丁　刺華葉智爾

之。擒斬數千人。處黎罭以死。由是國勢張而王政黨之跋扈益烈。王憂之。以總理大臣比爾列爾(VILLELE)亦爲王政黨員。嘗反對該黨過激要求。頗守中道。且竭力調和立憲黨。用以國政委之。千八百二十四年。王政黨更提出左之議案於新議會。

募新國債十億萬法郎。以償革命時被沒收之僧侶及貴族。

開議中。路易第十八王殂。(千八百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季弟亞多亞伯沙爾第十即位。

沙爾第十王之治　沙爾即位之初。比爾列爾繼爲內閣。竭力調和王政及立憲兩黨。而沙爾乃盛張君權。專務撲滅自由黨。陽委政於臣下。以白無他。比爾列爾遂迎其意旨。專事壓制。既足以滅王政黨之歡心。又致失立憲黨之信用。立憲黨以勢孤力弱。乃與自由黨結合。詩人堪丟不利亦加入之。反對之勢力乃大。(下院雖王政黨占多數而上院則自由黨占多數)比爾列爾猶不知自戢。逢惡作暴。宜乎於千八百二十七年。以提出出版法。逢議會之攻擊而辭職也。

比爾列爾既去位。馬爾知尼克(MARTIGNAC)繼爲內閣。政尙寬大。檢查報章及書冊亦不甚嚴。幷擢用反對派。如任堪丟不利爲駐羅馬公使。羅耶爾哥爾臘(LOYER-

介紫
哥賜
波里尼耶克
痕爾艮公腓立波

COLLARD)爲下院議長。復梭爾波尼(Solbonne)大學教授介索(Guizot)哥隰(Cousin)職。此蓋磊々大者也。然以國王信任薄。極端王政黨又反對之。於千八百二十九年。馬爾知尼克提出地方制度改革案於議會時。王政自由兩黨聯合抗議之。不得已遂於是年四月辭職。

王乃以其嬖臣波里尼耶克(POLIGNAC)爲首相。組織新內閣專事壓制。與僧徒以特權。使掌教法。禁自由出版。於是國人不服。播納羅(Cabenaro Buonarotti)團結學生爲共和黨。驅職工使任兵隊。老將刺華葉原法國民權之鼻祖也。至此益博衆望。不爾奔分家痕爾良公腓立波(Philip Egalite, Duke of Orleans)亦與自由黨結勢焰甚盛。波里尼耶克欲撲滅之。千八百三十年三月。王親臨國會。勅曰。議員等亟宜反省。勿徒攻擊政府。致自取戾。違者不貸。其時介索在下院。爲攻擊政府之中樞。堪丟不利在上院。爲內閣不信任案之提出者。兩院相應。羣起抗之。五月。王命解散國會。再行選擧。乃四百二十八議員之中。而反對派竟占有二百二十七人。于是勢復大振。

當時議會擘頭問題。其爲反對豫算案也無疑。故各地方即有聲言不納租稅者。有顯

爲暴行者。王雖公布以千八百三十年八月三日。爲開院期。乃突於七月二十五日發薩克拉烏勅令(Six Ordinances of St Cloud)三章。翌日揭榜於官報。

一　禁出版自由。凡報章及著書須先檢閱。

二　解散未開會之國會。以九月三日重行總選舉。

三　因繼續商工稅。故納稅者不問其稅額之多寡。均無選舉權。

因是除地主及國庫債券所有者外。多失選舉權。

王以勅令而解散未開會之國會。且改造選舉法。其蔑視憲法。莫此之甚。自有此舉而法蘭西又從而多事矣。

七月革命　薩克拉烏勅令既發。巴黎市中諸報章。均攻擊其違反憲法。二十七日。揭論抗之。又被解散之國會議員六十一人。因刺華葉(Lafayette)孔士坦德(Benjamin Constant)加什密彼爾(Casimir Perrier)西巴斯丁(Sebastiani)拉斐多(Lafitte)等之唱道。僉謂解散不法。市內人民。於二十八日黎明。築壘於街市。以爲防禦。二十九日。千八百三十年即中國道光十年學生工人等相率而攻諾的爾答母(Notre Dame)宮。守備軍二聯隊和

將軍馬耳門

智爾之主張

平民國王

之。因是馬耳門(Marmont)雖將有一萬五千兵。亦不能戢其鋒。鋒鏑交加。伏屍八百。傷者約三千人。時刺華葉亦募國民軍五萬。督以抗王。反對派遂集拉斐多家。議建政府。組織上下兩院。並用智爾言。迎疴爾良公腓立波第一爲王。子孫世及。時克羅羅第十欲撤回薩克拉烏勅令。讓其位於孫奮母奔。以謀調和。然爲時已晚矣。遂奔英吉利。八月七日。腓立波第一即位。列國共認新政府。王、勵精圖治。修正憲法。鞏固民權。廢僧徒特權。自稱爲平民國王(Citzen king)人欣戴之。

刺華葉時年七十有四。越四年沒。夙抱立憲主義。自大革命來。終始一貫。志操堅勁。靡有倫比。

法蘭西自三十年戰爭來。其政治思想之磅礴于歐洲大陸者。幾二百餘年。其七月革命。易如反掌。廢正統不爾奔家而戴疴爾良家。此民權自由主義伸張於天地間。影響及於維也納會議後。而比利時遂先諸國而騷動矣。

比利時之獨立　因維也納決議。而比利時旋被併荷蘭。稱爲尼達蘭王國。奉阿蘭治家維廉第一爲王。蓋列國爲防遏法蘭西之勢力而然也。然此兩國。宗教、血統、信語、各異。荷蘭奉新教。比利時則舊教。荷蘭之人種爲德意志血統。屬德意志語脉之荷蘭語。

比利時人種爲克爾基血統屬拉丁語脉之發蘭德語。且荷蘭重商業殖民。取保護貿易。比利時尙工業。取自由貿易。政策不同。又尼達蘭王維廉第一。爲阿蘭治侯沈默維廉裔。當二百七十餘年前。其祖離西班牙獨立。建荷蘭國。子孫有繼承關係。因比利時之言語、風俗與法同。用是固惡比之故。遂移而及于法。故凡事僅顧荷蘭。不計比利時之利害。比利時人憤之。至受法蘭西七月革命之波動。市內騷然。鎭撫乏策。而請別建政府、及議會。王不之許。專欲訴之武力。比人益憤。千八百三十年八月。起事於不律悉市。攻官廳據之。王雖允其請。然一面乃遣二子率兵平亂。時比人勢猛烈。擊破荷軍。千八百三十一年（中國道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創立議會。權設政府。宣言獨立。列國會議於倫敦。俄普欲據維也納之議。威脅比利時。以各懼其國之動搖。遂從英法等國決議。

一　認比利時爲獨立國。

二　以荷蘭王維廉第一子攝比利時政。

以比利時人固主張立憲王政者。遂迎哥不爾家里泊德第一爲王。於千八百三十一年七月即位。王曾辭希臘王位。及爲比利時王。遵行憲法。頗得人望。當時荷蘭王維廉

第一。雖猶未認比利時之獨立。然至千八百三十九年。中國道光十九年亦認之。

影響之及於德意志與意大利　因維也納之議。而蒙害中之尤甚者。德意志及意大利是也。蓋此兩國四分五裂。羣雄之壓抑人民亦甚。應有倡自由統一主義者。方合第十九世紀政治之潮流。且其反抗神聖同盟及梅特涅之壓制。既如上所述。故一逢七月革命影響。遂激起自由之運動。人心動搖。然未幾即歸鎭靜。其原因有三。

一　梅特涅之主義。及其勢未衰。且設施亦周密。無可乘之幾。

二　德意志之聯邦政策。多依墺普意向爲轉移。故此兩國仍仰梅特涅之鼻息而不敢造次。

三　墺地利勢力。猶能及於意大利全部。

故七月革命影響於德意志者。僅不倫瑞克(Brunswick)漢那耳(Hanover)撒遜(Saxony)等北部諸小國。雖生動搖。然未幾各以憲法發布。即鎭靜。其於普墺兩大國。曾無與焉。而巴威略(Bavaria)瓦敦堡(Wurtenberg)巴敦(Baden)等南部諸州。自千八百十六年來。漸行立憲政治。亦毫未蒙革命之亂。總之維也納會議後十五年間。德意

關稅同盟之始 一八二八年

梅特涅之威力

志諸小國皆尚自由獨奧普猶尚保守故德意志此時尚無統一之基乃千八百二十八年巴威略瓦敦堡等謀交通搬運之便輕減關稅結關稅同盟(ZOLLVEREIN)嗣撒遜漢那耳不倫瑞克黑西等仿之千八百三十三年普魯士撒遜巴威略又復倡聯合各關稅同盟而爲一諸州次第加入至八百五十四年除奧地利及他二三州外悉與之德意志統一之基蓋胎孕於此矣

意大利十年前燒炭黨被奧地利擊破後不輕起事梅特涅亦嚴制之動以兵力鎮壓然七月革命後各地燒炭黨之運動從而加烈至千八百三十一年欲得法蘭西王之援以起敵奧乃王不欲與奧難拒其請遂不至亂唯於法王領內及其他數處有行倡亂者或設假政府或逐王侯及奧地利大軍至皆土崩瓦解翌年再現於法王領內亦被奧軍平定梅特涅之威力至是轟烈于意大利全土矣時拿破崙第一之從子路易拿破崙(Louis Napoleon)亦在意大利亂民內圖大舉後以不得逞而逸燒炭黨志士馬志尼亦退於馬耳塞繼走倫敦

波蘭(POLAND)獨立運動之失敗　千八百十四年維也納會議普奧讓波蘭大

太守孔士坦丁

撒里斯基微寒

古薩多利斯基

古祿比基

戈拉浩之戰阿多祿連篤之戰

半於俄羅斯。故波蘭殆全爲俄有。俄帝亞歷山大執寬大之政策。帝於俄雖行極端專制政治。然於波蘭則制憲法。設上下兩院。置法官。設備兵三萬五千。除使皇弟孔士坦丁爲太守（即監國）外。官吏概用波蘭人。特波蘭人追想昔日獨立。不勝欷歔。且自大革命來。與法蘭西之關係益切。而自由之思想益盛。不樂仰俄帝之鼻息。偷延殘喘。極謀脫其羈絆。於是亞歷山大帝乃從而行其壓制政策。及尼哥拉帝益甚。太守孔士坦丁（尼哥拉帝之兄）原爲貴族。後交梅特涅。襲其主義。用乃密布偵探。至失人望。會希臘獨立軍起。俄土交戰。波蘭人之過激者。亦欲策畫獨立。因時機未熟。猶豫不定。既而法蘭西七月革命事起。撒里斯基(Zaliwski)微基(Wysocki)等。遂密謀起義。

千八百三十年（中國道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兵於洼消市。襲孔士坦丁館。奪武庫。逐俄軍而出之。波蘭全國應焉。盡驅俄人。十二月七日。權建政府。公布共和政治。推古薩多斯基(CZARTORYSKI)爲總裁。右祿比基(Chlopicki)爲防禦軍總督。乃古祿比基不欲抗俄。辭職。拉地維爾(Radziwill)代之。後以英法援軍不至。政府內又生貴族平民兩黨。互相軋轢。又適當俄元帥地比都(Dievitch)率十二萬大軍進擊。竟一敗於戈拉

浩(Krakau)再敗於阿多祿連駕(Ostrolenka)會痧疫起而地比都卒宜于波人甚有裨益乃俄帝代以將軍巴基微隻(Paskevitch)以內部衝突仍甚于是巴基微隻乘隙直衝洼消以千八百三十一年九月六日圍之八日遂占領全市漸次鎮定各地捕倡義者萬人流之西伯利亞移五千戶於高加索波蘭遂全併於俄

列國援比利時獨立不助波蘭非厚於比利時而薄於波蘭也蓋爲比利時敵者荷蘭小國可以威赫之爲波蘭敵者俄羅斯大國不可以威力迫脅弱肉強食自古而然處劣敗地位者曷勉旃

英吉利之舊教自由法　英相加寧死後千八百二十八年惠靈吞(Welington)爲首相取保守政策時歐洲大陸自由主義漸占優勢英亦欲除舊弊乃行改革社會宗教及政治其要如左

一　信仰舊教自由法案(Catholic Emmncipation Bill)經上下院之可決(千八百二十八年)

二　國會改革案(Reform Bill)上下院亦可決之(千八百三十二年)

經法蘭西之大革命其自由主義傳播於歐洲全土而於宗教一方面亦皆鼓吹信仰自由然反對革命之英吉利仍尊重英國教會千六百七十三年沙爾第二時所議決

但以利阿哥內爾之運動

威廉第四

拉塞耳

克里耳

之宗教檢定法(Test Act)貌雖與國民以信教之自由。實則剝奪不信國教者之公權。且自千七百年以來。非國教教徒之服政者亦不少。國會知前法之難行。遂於千八百二十八年。廢宗教檢定法。然對舊教仍有不得就公職之規定。愛爾蘭人憤之。又加以但以利阿哥內爾(DANIEL O' Connell)之熱心運動。人心益激昂。將以爲禍。於是有提出舊教應與他教得同等權利之議者。千八百二十九年。首相惠靈吞贊成之。上下兩院均可決。除去舊教禁。於是加特力教徒。亦得爲議員及官吏。

英吉利之國會改造　自千八百三十年。法蘭西七月革命後。英亦稍蒙影響。是年。信保守主義之若耳治第四殂。維廉第四王(WILLIAM IV)嗣位。(千八百三十年至千八百三十七年)鑒於法蘭西七月之亂。釐革弊政。保守黨(Tories)惠靈吞等內閣辭職。拉塞耳(Russel)克里耶(Grey)之自由黨繼之。(Whigs)舉克里耶爲總理。欲改革國會。夫英爲世界立憲國最古之國也。於千二百十五年。(中國宋寧宗嘉定八年)約翰王時。既定憲法。開國會。議員選舉區。依人口多寡定之。自沙爾第二王以來。二百餘年間。選舉區仍舊制。然時勢變遷。昔日繁華之地。今則禾黍離離者不知凡幾也。情勢既異。而舊制應以更改。故千八百三十年

曼識特
伯明感
曼哥利

選自英吉利本國選者五百十三人。蘇格蘭者四十五人。及愛爾蘭者百人。共計六百五十八人之議員。均不謂全國之代表。及十八世紀末。比的父子屢欲更之。不果。然自十八世紀至於十九世紀。因蒸氣力利用之發明。而商業從之繁茂。地瘠人稀之北土。今則駸駸有壓倒南方之勢矣。乃南部十區。人口僅三百三十萬。而議員則有二百三十五人。北部六區。人口已三百六十萬餘。而議員僅六十六人。如曼識特(MANCHESTER)伯明感(Birmingham)利得(Leeds)舍匪爾(Shefield)等新興諸都市。人口數萬或數十萬。且無一議員。而廢頹之區。(Rotten borough or Pocket Borough)即昔繁盛都市荒廢者戶口不過數十或數百。而議員選額仍如昔日之多。此不平之所由來也。

克里耶率自由黨。(Whigs)組織內閣。即於千八百三十一年三月一日。使拉塞耳提出國會改造案(Reform Bill)於下院。

一　廢棄成例。或減其原額之半。至新興都市。酌行設區。

二　低選舉之資格。俾中流人士得與其選。

歷史家墨哥利與愛爾蘭之格尼耳阿孔內爾(O' Connell)甚贊同之。然代表富豪之

改革案可決

奴隸廢止

議員過多。案遭否決。議會亦以解散。繼此之總選舉。中多改革派。故千八百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下院遂可決此案。翌日。送上院。又遭否決。於是人心頗激。有欲殺保守黨惠靈吞者。有欲廢上院者。議論雜然。政府命停議會。至十二月復開。上院仍反對之。自由黨內閣辭職。惠靈吞復奉命組織內閣。人民憤之。工商罷業。志士奮袂。勢成破裂。惠靈吞不敢奉命。王乃再任克里耶。與王約增上院議員。改革諸政。始就職。千八百三十二年（中國道光十二年）六月四日。改革案遂可決於上院。行新選舉法。謂爲理縛米法。言整齊之也。名爲變法。其實未增議員之數。惟於八十八之廢區中。廢五十六區。無選舉權。其餘三十二區。減其額數之半。所生缺員百四十三名。由新興都市及新興郡蘇格蘭、愛爾蘭等選充之。選舉議員。從來限於地主、屋主。茲則無論爲借地人、及借屋人。凡在野出租金五十以上。在府租十金以上者。得預選。由是自由黨勢力遂大振。一切弊政。隨以改革。千八百三十三年。又可決廢止奴隸案。禁英及其屬地之役使奴隸、或販鬻。釋放黑奴七十萬人。由議院償值於其主。額至二十萬。是年。又議決工場條例。限制職工勞働時間。千八百三十五年。（中國道光十五年）布地方自治制。立憲政治。益以完美。

維多利亞女王

憲章黨之運動

覓索孔諾

憲章黨之要求

英吉利憲章黨(CHARTISTS)之運動　千八百三十七年維廉第四王殂從女維多利亞立年十七越二年與德意志亞勒伯親王婚時憲黨起千八百三十二年國會改革爲英吉利立憲政治之大發展然農民及職工等猶無選舉權以國民多數之不能參政于是不平者遂蹶起而發生憲黨(CHARTISTS)鼓動羣情憲章黨云者以其宣言書名爲人民憲章(People's Charter)而名之也該黨因千八百三十二年所改正之選舉法中流社會有參政權而下流社會缺焉故羣起而乘千八百三十七年維多利亞女王之即位藉完美憲政之名欲令下流人民收選舉權之實於千八百三十九年爲過激之運動屢開大會其黨員中之有勢力者爲新報記者費拉斯加阿孔諾(FIRASCAS O' CONNOR)歐內斯多覓索(Ernest Jobnson)提出請願書於國會大綱如左

一　全國民得有選舉權
二　每年召集議會
三　投票公選議員
四　劃一選舉區
五　廢被選舉權之資格
六　給月俸於議員(原爲名譽職故無月給)

國會以過激却之。憲章黨益激昂。政府鎭之以兵。千八百四十年。悉平。至千八百四十八年。因法蘭西二月革命之餘波。復舉事。（參看後章）

第四章　二月革命

腓立波王之成功　法蘭西王路易腓立波。疴爾艮公路易腓立波之子也。先是革命時。公爲過激黨。被害於恐怖時代。於是王走外國。漂流各地。備嘗艱苦。至千八百十四年。王政復古後。歸國。承祖父遺業。標自由主義。以收攬人心。七月革命後。自由黨擁爲法蘭西王。即位初。深自貶抑。故稱之爲平民國王。(Citizen king) 政尙自由。雖值內外多事。而與望洽然。但以所處地位之難。欲尙自由。則害神聖同各國之情。欲行專制。易釀國內平民之亂。用是執中事々。內與民以自由。外則審時度勢。於比利時獨立戰爭時。慫恿英吉利開倫敦會議以成之。於意大利之亂。不相援助。使墺地利軍得奏厥功。迨危機益迫。則又公言保護。使梅特涅策不得從而干涉。列國以此重之。當時法蘭西有三黨。曰不爾奔(Bourbonists)共和(Republicans)及立憲(Constitionalists)不爾

不爾奔黨　共和黨　立憲黨

奢母奔伯

岡比納克

奔黨勢力甚微。共和黨勝之。當七月革命時。擁立腓立波王之自由黨。即革命立憲黨。勢最盛。國王賴之。儼然巨子焉。於是不爾奔及共和兩黨反協抗王。不爾奔黨欲恢復不爾奔家。首謀舉事。於千八百三十一年。乃迫巴黎公夫人歸自意大利。夫人爲沙爾第十王之孫。而奢母奔伯之母也。伯即不爾奔家嫡統。乃夫人歸國時。無有迎之者。甫至萬願(Vendee)州。而其黨又爲政府軍所破。夫人被虜。越二年釋之。復入意大利。不爾奔黨之黨勢隨以衰。共和黨原爲學生職工主張共和政治勢稍烈。于千八百三年築壘於巴黎市。大暴動。里昂(Lyons)以外各地方應之。未幾。亦被定。千八百三十四年。再舉亦敗。其黨有力者爲岡比納克(CAVAIGNAC)走英。他多被禁錮。職是腓立波王之功業。有不足多者。然自千八百三十五年後。政策一變。而內治外交。均以失敗。

平民國王政策之變更與反對黨之勃興　千八百三十五年。中國道光十五年　王將赴布爾巴爾(Mortier)練兵場閱操。過巴黎市。有非士基(FIESCHI)者謀刺王。與其黨二人。設機以待。王至發之。飛彈如霰。大臣死者十二人。傷者四十人。元帥摩爾的(Mortier)死

之。王得免。由是王遂變用壓制。處非士基等于死。並歸罪於共和黨。撲滅之。布出版條例。束縛言論。勵行保守政策。縮少選舉權。而共和餘黨。遂加入過激社會黨。反抗愈力。社會主義。唱自千八百十九年。聖西門伯(SAINT SIMON)欲均貧富階級。本亞丹斯密的物品之價格。須由其製造及運搬所資之多寡爲衡之說。主張凡製造品之賣價。與其原料價之差。應歸製造者即勞働者、資本家、及監理人等。不宜沾其利益。蓋聖西門之爲此說。以爲萬世不變之眞理。即不能行諸生前。亦當見諸身後也。無奈其所本之斯密之說。已失正鵠。何行之維艱。然自此大革命以來。僧侶貴族同歸於盡。自由競爭。用是愚役于智。貧役於富。資本家之勢力。遂同昔時之僧侶貴族。足以驅策左右社會而有餘。況自第十九世紀。各種工業。應用蒸氣、及電氣。營業加大。而使役人數從而加多。其獲利亦愈以加巨。貧富以隔。遂引起千八百三十年來以迄今日資本及勞働之紛議。故聖西門學說。雖非眞理。頗合時勢。沒後尙占勢力。後一轉而爲共產說。否認財產之所有權。欲將社會所有之產業而均之。懼其主義之不行。至有設學校以普及之者。後其徒附合於共和黨。勢愈盛。其著名者爲路易布朗(LOUIS BANC)千千八

百三十九年。著書極論設官立工場以試行之。

與社會黨前後發生者。有拿破崙黨(BONAPARTISTE)蓋見于千八百十五年來。各王政治之起色。乃令人追想拿破崙時代之盛而不置。且讀智爾帝政時代中之巴蘭迦(Beranger)拿破崙戰歌。尤是令人欽慕。撫令思昔而拿破崙黨遂以生。腓立波王欲利用以收攬民心。于千八百四十年。謀于英吉利。遣其第三子約翰維爾親王迎拿翁遺骨於聖希利那。以皇帝禮葬於巴黎。王率文武百官親臨。國中男女來會者亦以萬計。皆唱拿破崙進軍馬耳塞歌。無不繼之以泣。然徒足以長法人追懷之情。而於王之人望無補焉。

路易腓立波王內治。既有政黨反抗。而於西班牙結婚、及瑞士黨爭諸外交。復歸失敗。

西班牙結誓之謀謀　西班牙王匪地難多第七無嗣。因於千八百三十年。發女子嗣續令。立長女以薩伯拉(Isabella)爲儲王。千八百三十三年。王殂。以薩伯拉立。僅十歲。(一說時僅三歲)母馬利基利底那(CHRISTINA)垂簾。王弟沙爾(Carlo)子董沙爾(DONCARLOS)(一曰湯加祿羅斯)爲專制黨所擁。起兵叛。舊教徒助之。國內大亂。後以英法兩國之援。得

斐立波王之奸策

英法之交情破裂

巴瑪士敦之自由主義

保王位。千八百四十三年。女王既長。擇壻。事關於諸國勢力之消長。一時政治家咸措意。墺相海特涅忠告於西太后基利底那曰。欲絕西班牙王位之爭。則配沙爾長男爲宜。太后因前次騷擾。用惡董沙爾拒之。欲得非反對黨而無礙於英法兩國邦交者。於是哥堡公(Ferdinand Prince of Coburg)哥堡公與英法王有血統關聯合配女王之說以起。斐立波王乃與介索謀。乘英女王維多利亞來訪。說以千七百十三年烏的利克媾和條件。惟不爾奔家子孫。有西班牙王位權。則配西班牙女王。獨不爾奔家裔方可。英女王然之。斐立波王乃排哥堡公。以爾奔家王族佛朗西士干(Francisco D' Assis)配女王。而以已之季子門班些爾(Montpensier)配女王之妹路伊薩(Donna Louisa)。欲令其子若孫承西班牙之王統也。於是英法邦交裂。而諸國亦以斐立波王奸譎太甚惡之。

瑞士事件　法蘭西自七月革命來。採自由主義。而與英提携以抗保守主義者。及斐立波王變尚保守主義後。歐洲大陸幾無復有尚自由者矣。故梅特涅之勢力復大。惟英獨以自由爲國是。而繼克里耶之巴瑪士敦(PALMERSTON)內閣。尤鼓吹之。反抗干涉瑞士之諸大陸國。名以震瑞士者。維也納會議。認爲中立國也。由二十八州

之聯邦成之。統一之權屬於各州二名代表所組成之聯州議會。別無中央政府。故各州自治基礎頗固。然政體不相同。有共和制。有貴族制。故自由與保守兩主義雜行其間。自千八百三十年以來。時相牴觸。而自由黨甚盛。頗橫暴。千八百四十一年。亞爾果(Aargan)州之自由黨。以議會之決議。沒收舊教教會之領地。舊教諸州大憤。千八百四十四年。招耶修的派僧侶。教育子弟。新教諸州惡之。以排耶修的派爲名。起兵襲擊舊教七州。乃於翌千八百四十五年。結防禦同盟(SONDERBUND)集兵備戰。新教派亦大警戒。由是自由主義與保守主義之衝突。一變爲新教派與舊教派之齟齬矣。

千八百四十七年。聯邦議會。命解散防禦同盟。放逐耶修的派之同盟。諸州遂乞援他國。於是路易腓立波王輸彈藥武器以助之。墺普俄等國從之。然英巴瑪士敦獨反對列國之行動。以瑞士爲中立國。他國軍兵不得入其境界。列國理屈。法乃撤兵。因此新舊兩教均無外援。迄千八百四十八年。新教將求所爾(DUFOUR)(曾爲拿破崙部下)屢破舊教軍。舊教七州不得已放耶修的派。償金媾和。此蓋由巴瑪士敦之政策。與瑞士自由黨

之計慮。及尤何爾之軍略。致令大陸諸國之保守主義。無從波及於其域內也。內如法王路易腓立波尤是失敗中之甚者也。

路易腓立波王因內外政之交敗。大失輿望之時。而以擴選舉權。又釀成二月革命之亂。

擴張選舉權問題　路易腓立波王時。法西蘭有智爾(THIERS)介索(GUIZOT)者。均當世名士也。有學識。著作頗富。而智爾之帝政時代史。與介索之文明史。尤稱卓犖。當七月革命時。有聲望。故腓立波王之即位。兩人之力焉。後皆屬於立憲黨。愛國最摯。政治之才。亦高出人上。協力佐王。以平不爾奔黨、及共和黨之亂。然智爾傾於改進。而介索則拘於保守。故王信介索甚。千八百四十七年。任內閣。與智爾不相容。先是千八百卅五年。因選舉權之縮小。議員不過代表富民而已。當時全國人口三千萬。有選舉資格者僅二十餘萬。國民欲選舉權之擴張。提出議案。爲王及介索所阻。千八百四十六年後。議論愈激。智爾欲可決其案。乃介索仍頑強不爲之許。智爾遂鼓輿論。以反對內閣。時千八百四十六年也。及翌年。饑饉薦臻。貧民乘機而起。且藉政府之失政。樹

政治改革全國大會

沙爾蘭格倫日

摩利內閣

巴利羅以亞爾之攻擊

拉馬丁率領民蹂躪議會

革命之幟。凡報章雜誌。輿論復挑爲智爾等聲援。於是反對派大振。千八百四十八年（中國道光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開政治改革全國大會於巴黎。政府以妨害治安之故禁之。遂釀成二月之革命。

二月革命之爆發

大會禁開之令既下。反對派之過激者。（社會黨）推策士沙爾蘭格倫日（Charles Lagrange）（千八百三十四年會倡亂於里埠者）爲首領作亂。二十二日。即築壘於巴黎市。二十三日。（千八百四十八年即中國道光二十八年）巷戰極慘。國民軍多加入之。王懼免介索職。易以摩利（Mole）用以稍定。入夜。亂民等從蘭格倫日之指揮。以祝賀平定爲名。至司法大臣黑蔽爾（Hebert）館。訪介於外務部。對守衛五十人發砲。衛兵應之。死傷五十餘人。亂民退回街市。鳴鐘呼曰。政府慘殺人民。人民憤而大亂復起。王又罷摩利。以智爾代之。解散議會。允擴張選舉權。然已無及也。二十四日。蹂躪巴利羅以亞爾（Dalis Rogal）宮。更逼王所居之修勒利（Tuileries）宮。王知大勢已去。遂讓位於太孫巴黎伯。出奔英國。

智爾初不欲興政府鬬。期以平和之法。擴張選舉權。立憲黨同之。此時議員若果奉巴黎伯。以維持王政。亦易事也。乃當恐怖之時。而詩人拉馬丁（LAMARTINE）忽率亂

民闖入議會。議員驚散。遂據之。共和黨、及共產黨、中之激進者。不戴巴黎伯。選求蒲(Dupont)拉馬丁(Lamartine)路易布朗(Louis Blane)等十二人。權令爲所設政府之委員。立共和政治。

路易腓立波王千八百五十年。殂於英。年七十有五。

假政府與官立工場　二月二十五日。假政府立。亂民尤未靜。號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者二萬餘人。强迫政府三條。

一　定財產共有制。

二　國旗及帽均用赤色。

三　以最下級人民組織政府。

假政府委員拉馬丁。以沈著態度。慷慨申諭。亂民服焉。其公布如左。

一　改政體爲共和。

二　改爲一院制。

三　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得有選舉權。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皆得有被選舉權。

四　以三月五日爲總選擧期。

社會與共產之主張者。多是無職游民。故政府頗窮于處理之策。後路易布朗(Louis Blanc)對于財產及妻子之論。頗拒之。先設官立工場。收無職業者。日給資二法郎。使服勞役。未幾各地都市相繼建設。其集於巴黎工場者。六萬餘人。合各地方殆不下十二萬人。督令從事農工。然皆不事勞働。徒逞社會共產說。派員於議會。迫政府延選擧期至四月。國民多不贊同。故選出者多屬共和黨。而共產黨寥寥也。

新議會與官立之工場　千八百四十八年五月四日。開新議會。假政府委員辭職。僉以拉馬丁素孚人望。推擧之。拉馬丁以國事多艱。獨力難持爲辭。乃更選亞拉俄(Arago)駕呢爾(Garnierpagas)馬林耶(Marie)羅靈(Ledru Rollin)等四人與拉馬丁(Lamartine)共執政務。至新憲法議決爲止。又選岡比納克爲陸軍大臣。

亂民雖漸平和。而議會於憲法制定外。腐心于官立工場之處分。其職工十二萬人。皆放縱遊嬉。略無功效。政府以徒糜鉅費。且爲游民之集合場。欲廢止之。然慮再起騷動。乃先由議會決議。視其工作所出。與以勞金。又移巴黎工場之職工多數於他處。游民

等大怒藉輿論解散議會。六月二十三日。結黨四萬餘人。攻擊議會及政府。陸軍大臣岡比納克率軍邀擊之。二十六日。大戰於市。暴徒悉敗。亂遂平。是役也。殺傷一萬有奇。捕一萬二千有奇。悉流之海外。自大革命以來。巴黎市戰。未有如此次之烈者。亦可謂慘矣。

亂既定。議會令全廢官立工場。以岡比納克爲行政長官。解散社會與共產兩黨。禁報章及雜誌之激烈言論。十一月。定新憲法。其要點如左。

一　議會爲立法機關。仍依政府之議。爲一院制。

二　選大統領爲行政機關。任期四年。

三　大統領由國民公選。凡二十一歲以上者。皆有選舉權。

十二月十日選舉拿破崙從子路易拿破崙爲大統領。列國聞之。甚訝諤。蓋各國所期者爲將軍岡比克納及拉馬丁二人。初未意及路易拿破崙也。當時選舉人總數。凡七百三十萬。而得票者。

路易拿破崙　五百四十萬票

將軍岡比納克　一百四十萬票

第五章　二月革命之影響

二月革命之影響於諸國與七月革命同。千八百四十八四十九兩年間。歐羅巴全洲極紛亂。

埃地利之騷亂　梅特涅爲維持一時平和計。疎於外情。逞其所欲。純以愚人爲政策。及受二月革命影響。維也納市大亂。大學生與不平黨通。上書政府。請許言論、出版、學問、信教之自由。開國會。實行立憲政治。政府不納。千八百四十八年（中國道光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學生、軍人、市民、等。遂相謀襲梅特涅邸宅。梅特涅爲衆怨所集。乃走英吉利。於是匪地難多第一帝容允輿論。使選代議士。開國會以議國事。而議員各樹黨爭辯。極紛擾。帝不能制。維也納遂大亂。帝奔印斯不盧。

梅特涅逃走後。流浪於英、德間數年。千八百五十一年。歸維也納。閱八年歿。雖晚年閑寂無聞。然自拿破崙滅亡後三十餘年。實爲歐羅巴政治中樞。藉神聖同盟。勵行其保守主義。博內治外交之隆譽。亦政治大家也。

維也納亂起。哈布斯堡家領內。各樹反旗。波希米及斯拉夫人。據巴拉克。匈牙利及馬

殷治士伽辣　佛朗西士約瑟　路易噶蘇士　巴查尼

札兒人據不達伯息意大利米蘭威尼斯二州人亦舉兵起墺地利領土一時四分五烈然以軍士戮力戡亂卒定之

巴拉克及維也納之反亂平定　千八百四十八年六月墺帝命將殷治士伽辣(Windischgraetz)總督波希米軍率兵向巴拉克以鎮定亂民將軍素信保守主義嘗云人類始於貴族故既平波希米亂更奉命以維也納爲首都自十月二十三日起經七日之大激戰遂入城慘殺亂民殆盡匪地難多帝歸國都見匈牙利之亂不安其位十二月乃讓位於其從子佛朗西士約瑟(FANCIS YOSCPH)即今帝而退隱焉

匈牙利之反亂及其鎮定　馬札兒人雖屬墺地利然其獨立精神猶不可遏及路易噶藩士(Louis Kossuth)出自千八百六年至千八百九十四年以其長於雄辯故有左右匈牙利議會之勢力後因法蘭西二月革命致啓維也納之亂噶蘇士得報乃使議會決議謂匈牙利雖奉墺帝爲君然一功內政仍須自治獨立以之請於墺帝使另建政府墺帝不得已諾之於是匈牙利以巴查尼(Louis Batthyani)爲總理大臣噶蘇士爲大藏大臣奠都於不達伯息(Budapest)開國會其議決者有四

額耳桀

匈牙利宣言獨立

海腦

巴基微隻

一　組織獨立內閣。

二　設上下兩院議會。

三　與人民以選舉權。

四　廢貴族。免稅制、及封建之特權。

墺帝之容匈牙利人請也。因迫於內亂。及波希米亂平。維也納已定。遂違前約。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一月。遣將軍殷治士伽辣率大軍十萬討之。千八百四十九年一月五日。占領不達伯息。尋以匈牙利以噶蘇士熱心。將軍額耳桀(GORGCI)善戰。民氣益憤。勢亦振。擊退墺軍。五月二十一日。恢復不達伯息。宣言不認哈布斯堡家之君權。爲獨立共和國。推噶蘇士攝政。於是墺帝又以全力征匈牙利。命將軍海腦(Haynau)爲總督。進擊之。會俄帝於洼消又敗。乞援于俄。俄帝尼哥拉第一懼匈牙利獨立。而影響及於波蘭也。諾之。遣將軍巴基微隻(Paskevitch)率兵八萬。自東西赴援。墺將海腦率十萬軍自西進。兩軍相應。頗得勢。七月十二日。海腦復占領不達伯息。匈牙利軍到處敗績。八月十日。噶蘇士乃辭職走土耳其。額耳桀於十三日降于俄。匈牙利遂復屬於墺。

加利波的瑪志尼　沙爾亞伯多　刺底科　哥斯突撒之戰　那瓦勒之戰

意太利諸州之反亂及其鎭定　以維也納及匈牙利、波希米之亂。北意諸州亦乘機擧兵。擊退墺地利之常備軍。威尼斯、米蘭等始脫墺羈絆。宣言獨立。放逐王侯。建設共和。籌統一之策。志士約瑟加利波的(Joseph Garibaldi)瑪志尼(Mazzini)等。以成大業。厥惟撒丁王沙爾亞伯多(Charles Albert)亞伯多者。撒波亞公之裔也。在意大利諸王侯中。門閥最古。先祖其之功勳亦著。且愛自由主義。諸州屬望之。奉爲全意獨立軍總督。亞伯多遂率兵入倫巴多。北意勢益盛。然以士卒多烏合。素乏訓練。忽與墺將軍刺底科(Joseph Radetzky)精練之軍戰。如卵之投石也。宜千八百四十八年(中國道光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敗績於哥斯突撒(Custozza)。米蘭爲墺軍占領。翌年三月二十三日。再敗於那瓦勒(Novara)。亞伯多不堪其憤。讓位於其子維多利以馬弩利(Woicfer Emmecnuel)而奔葡。撒丁償費請和。各地之亂亦漸次平定。然加利波的雖猶據北方山地以抗。勢終不振。乃與瑪志尼等同走羅馬。

北意之亂也。南意(即那不勒王國)亦同時而起。自三月至五月。自由之勢力甚盛。然卒爲鎭定。王權遂再復舊。

初、羅馬法王比阿第九(Pius IX)性溫厚施政寬大。北意亂起。順人民請。發布憲法。頗得衆望。及意大利統一事起。羅馬市民。咸欲出兵援北意諸州。以期自由統一之大成。反之者。雖王侯亦視同國賊。於是迫法王出兵。法王固統轄全歐之舊教者也。與意舊教徒。俱屬其下。助此以攻彼。勢必引起魚肉之事。乃禁止出兵。羅馬人憤焉。逐法王。法王逃於那不勒。該德于是羅馬市遂爲革黨所據。瑪志尼加利波的等定謀。尼以羅馬爲獨立共和國。會法國大統領路易拿破崙適欲張威於意大利。乃利用法王。遣將烏地諾率大軍援之。攻羅馬。於是革黨以加利波的爲防禦軍總督。勢不敵。千八百四十九年七月。羅馬市遂被陷。加利波的逃於亞美利加。瑪志尼走倫敦。法王遂還巴基坎(Vatican)宮。諸事復舊。

普魯士及德意志諸州之騷擾　德意志之自由統一主義。因被阻於梅特涅。幾不克實行。及受法二月革命之影響。蹶然以起。諸州騷亂。千八百四十八年(中國道光二十八年)三月六日後。志士集於伯林。或議實行立憲。或欲大起改革。遂至與軍隊相鬬。適維也納大亂。梅特涅出走。暴民聞之。勢愈張。十八日。以伯林市民全體名義。上奏國王。請免內閣

弗勒得力維廉第四王

威朗給

開準備國會於佛朗渡

德意志全部之憲法議定

職。布憲法。撤退軍隊。而騷亂依然。弗勒得力維廉第四王知事之難寢。十九日。乃下命更換內閣。二十一日。發自由統一之勅令。翌日。召集普魯士議會。然徒肆爭論。紛亂如常。會墺地利將軍殷治士伽辣鎮定巴拉克、維也納等地。自由黨之勢不振。王亦變意。十一月。命將軍威朗給率大軍入都。禁人民之携帶武器。及諸政團。十二月。解散議會。王自爲政府。草憲法。翌年二月。召集上下議員。使協贊之。自是普魯士爲立憲國矣。

佛朗渡議會　德意志諸州志士。以伯林爲中樞。畫統一之策。普魯士王勅令贊之。乃行選舉法。舉議員。以千八百四十八年五月十八日。開準備國會於佛朗渡(Frankfurt on the main)議員凡三百二十名。推普魯士伽傑侖(Henryivon Gagern)爲議長。廢聯邦議會(Bundesrath)設中央政府。以墺地利太公約翰(Arehduke John)爲總裁。先是議會令諸州各出軍隊。組成德意志同盟軍。諸州多不應。於是先制定憲法、千八百四十九年(中國道光二十九年)春告成。

一　建設中央政府。總攝德意志聯邦。

二　以德意志帝。總理萬機。

普魯士王選爲德意志帝

普王辭德意志帝

三　合德意志聯邦爲德意志帝國設帝國議會行立憲政治。

憲法既定。以選定總裁。致起墺地利之哈布斯堡家。與普魯士之玻顯奧勒爾（一曰何軒索弗爾）家之爭。然卒罷太公約翰職。普王弗勒得力維廉當選。蓋哈布斯堡家。自中葉以來。雖世爲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占有波希米、匈牙利、意大利領土。然人種極雜。德意志人僅居墺地利本土。故哈布斯堡家與德意志利害關係自少。若玻顯奧勒爾家之領內之住民。全爲德意志人。其利害自與德意志相密切。然墺帝以普魯士爲新興國。不足當統一德意志之任。聞議會決議。大憤。如普王即眞。勢必釀大亂。當議會捧表赴伯林時。匪獨德意志諸州咤異。歐洲列國亦竊訝之。普王乃堅辭不就。蓋普王者。謙遜乏勇氣。且尊重哈布斯堡家。其不諾爲總裁者。要有三焉。

一　如與墺地利開戰。而德意志之聯合軍尚未成。

一　德意志領內各州有不戴已者。又不得不以兵力服之。

三　帝國議會所選皇帝。須听從議會意見。不過徒擁虛位耳。

自普王辭退後。德意志統一之策。全歸畫餅。六月。遂解散佛朗渡議會。於是墺地利欲

德意志聯邦組織復舊

普魯士之援助

英吾利俄羅斯之干涉

復德意志聯邦之舊。先後得諸州之贊同。至千八百五十年。普魯士亦從約。德意志乃悉復舊觀矣。

石勒蘇益克(SCHLESWIG)痕斯丁(HOLSTEIN)之反亂　石勒蘇益克、痕斯丁兩公國。在求德蘭(Jutland)半島南部。住民多用德語。近代。丹抹王兼攝其位。然兩州自治基極鞏固。法律制度。皆不與丹抹同。州內德人常欲脫其羈絆。加入德意志聯邦。及法二月革命起。乘諸國擾亂舉兵。以德意志之名。請援於佛朗渡議會。議會勸普魯士出兵援之。丹抹軍雖屢敗。然以海軍甚強。魯普士船舶。大被掠奪。普王知不利。千八百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與丹抹結休戰條約。撤退援軍。二州之德人當此孤立無援。猶復維持獨立。從事戰鬬不稍屈。英俄二國居間勸和。千八百五十年。開列國會議於倫敦。決議二州爲丹抹領。不得已暫服。然待機以動之念。尙勃鬱未可遏也。

英吉利之搖動及穀物令廢止　英吉利受法蘭西二月革命之餘波。憲章黨復起。痾諾孔洛爾(O'connor)等。欲聯合五百萬人請求國會。政府大驚。即備臨時警官二十五萬人。使惠靈吞擁大兵駐屯兩院議事堂。各銀行、博物館、及各要處。警戒森嚴。其後

聯署之請願人不遇二千。于是憲章黨忽散。然其主說。與法蘭西共產黨不同。久之被採於議會。經千八百六十七年(中國同治六年)及千八百八十四年(中國光緒十年)兩次改革。大擴張選舉權。而齊民皆得參政矣。英吉利憲政。至是益完備。先是英吉利盛唱自由貿易。至千八百四十九年(中國道光二十九年)。遂全廢航海條例、及穀物令(Corn Law)。當第十七世紀頃。歐洲諸國。競講保護政策。英吉利、于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時。(千六百五十六年)曾發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後遵行之。且增加保護商工業之條。穀物令爲農業保護政策。千六百八十八年。維廉第三王所發布者也。其初重課輸入穀物。使昂其價。若非饑饉。不使仰給外國。用以獎勵人民之競業心。經八十五年。至千七百三年。廢保護條件之一部。及千八百十五年。仍復舊。地主雖受其賜。然勞働者自此無以爲生矣。至第十八世紀末。亞丹斯密(Adam Smith)諸經濟學家。唱自由貿易主義。于第十九世紀。益盛。千八百二十年後。哈士克遜(Hnskinzon)等復極力提倡。乃删除航海條例。而於商工業之保護亦減。前以穀物令蒙害者。至此益困。於是力查、哥伯登(Richard cobden)等力唱廢止穀物令。自千八百四十六年。羅伯比爾(Sir Robertpeel)提出廢止

自由貿易主義
哈士克遜
力查哥伯羅
羅伯比爾

案於議會後。穀物輸入稅例日減。至千八百四十九年。國會議決廢航海條例及穀物令。英至是成爲自由貿易國矣。

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之結果　德意志、意大利之自由統一。匈牙利之獨立。石勒蘇益克、痕斯丁之分離。既皆失敗。而法蘭西共和政治。亦無成。（詳大章）歐羅巴之主自由者咸屏息。至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法蘭西革命。遂闃然矣。然日後成功。均埋伏于此矣。茲述其要如左。

一　普魯士及撒丁仍行憲法。日後之立憲政治。均基礎于此時。

二　德意志之統一。非因志士之計畫。及諸侯王之遜讓所能成。勢必將奧之勢力全行擯斥之而後可。此固了然可見此。

三　撒丁知以意大利爲政治中樞。意大利亦知非殺墺勢。不能統一。

四　中歐封建之弊已絕跡。農民之負擔。亦隨以之輕減。

第六章　法蘭西第二帝國之建設

第一次失敗

第二次失敗

第三次失敗

路易拿破崙之勃興　路易拿破崙者。拿破崙第一之弟荷蘭王路易之次子也。于千八百八年。生於巴黎。當拿破崙帝盛時。曾被養於修勒利宮。及滅亡。隨母（如色欣）避難瑞士。長於亞勒納伯亞（Arenenberg）市。深沈有智略。學兵法於都孚。七月革命後。路易拿破崙欲歸法蘭西。腓立波王不許。甚憤。將大有所爲。適意大利革命黨起。路易拿破崙追想伯父征意偉業。欲倣之。千八百三十一年。遂赴北意加入亂民。旋爲墺軍所破。是爲第一次失敗。翌年。拿破崙帝之子（卽拿破崙第二當時爲來斯達公）年二十一而卒。路易拿破崙以拔拿伯家嫡統自任。益奮勵。期不辱伯父先聲。千八百三十六年。與斯多拉堡（Strassburg）駐屯諸將通。十月。遂起兵。應之者鮮。忽又敗績。走亞美利加合衆國。是爲第二次失敗。然野心不稍挫。千八百三十七年。陰歸歐洲。潛匿英吉利。著拿破崙之理想一書。頌揚其施政。千八百四十年。率同志五十人。自英吉利入補羅義。再起兵。又敗被執。處禁錮終身。繫於哈摩（Ham）獄。是爲第三次失敗。六年後。路易拿破崙假病延醫出獄。復走英吉利。陰待時機。千八百四十八年（中國道光二十八年）二月革命起。大喜。即歸本國。爲佃南（Seine）洲代議士候補者。六月。遂當選。然以脫獄之故。國會拒之。至九月。乃允許。十一

月。際新共和政府大統領選舉。與將軍岡比納克爭。十二月十二日。卒被推爲第二次共和政府大統領。

大統領之人望　路易拿破崙抱有伯父拿破崙帝之野心。不區々以大統領爲稱志。然幸國民懲於革命之屢亂。希望承平。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開共和國新議會。不爾奔黨、正統主義 疴爾良黨、議員居多。皆主平和。共和黨社會黨共產黨、議員最少。大統領頗能總理國政之餘。並欲用其勢力於意大利。乃舉兵擊破其革命黨。社會黨、共產黨等。以爲違反共和。從羅靈(Ledru-Rollin) 之議。欲彈劾之。乃爲議會所排斥。六月起事。旋爲將軍險額紐爾(Changarnier) 所滅。解散社會共產兩黨。禁止報章雜誌之發行。

羅靈

羅馬鎭定

以此果斷。大增輿望。其時援羅馬法王之軍。陷羅馬。鎭定革命黨。法王復位。中流社會、軍人、及實業家、等。目睹平和。咸尊重之。國事既平靜。六月。大赦亂黨。大統領又屢巡行各地。稱揚拿破崙帝之偉業。歌頌第一法蘭西帝國之隆盛。以買國民之勸。藉以逞其野心。然憲法第四十五條。大統領任期四年。不得續選。略易拿破崙欲延長之。乃提出

憲法修正案於議會。乃憲法修正。必得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於是利用權力。多任心腹。以宴饗籠絡之不足。而又濟之以兵。于是共和國之大統領。竟一變而皇帝矣。

孫大爾諾莫爾尼

議會解散

猛斷政略(COUPD' ETAT) 十二月二日。爲拿破崙帝敗俄、墺之日。即破歐羅巴第三次同盟而建第一法蘭西帝國之祝日也。路易拿破崙欲卜是日行之。陰與陸軍大臣孫大爾諾(St Arnaud)議員莫爾尼(Morny)警視總監孟巴(Maupas)第一師團長馬格南(Magnan)豫備將軍伯爾西尼(Persigny)等謀。于十二月一日。大宴于耶利塞宮。招朝野名士。示無他意。是夜。警視總監稱社會黨、共產黨之發陰謀露。使險額紐爾、岡比納克智爾等。拘國會議員百人。並令軍隊警戒巴黎市各要害。下解散議會令。頒布憲法。使國民投票選舉。其要如左。

一　大統領任期十年。

二　國務大臣受大統領之指揮。

三　議會由元老院(Senate)及立法院(Legislative Bobg)組成之。

此與拿破崙帝時之政府無異。翌朝巴黎市民。見此宣布。始知前夜之變。未被拘之議

員二百人大憤。相謀廢大統領。收行政權於議會。警官捕而繫之獄。社會、共產、兩黨益不平。三四日間。市內騷擾。卒爲八萬軍隊所鎭定。二十、二十一、兩日。新憲法竟得七百五十萬票之同意。（不服新憲法者僅六十五萬票）翌年三月二十九日。更開議會。元老院及立法院議。認其爲保全治安而出此云。

皇帝選舉　路易拿破崙以救濟貧民故。改設巴黎工場。厚其傭資。以攬人心。又巡歷各地。收輿望。民皆歡呼萬歲。因之各地方議會。竟有提議收回再建法蘭西帝國案於元老院者。十一月四日。元老院遂召集議會。七日。即決議。令國民投票選舉皇帝。路易拿破崙得七百八十五萬票。（他被選者止二十五萬票）當選焉。千八百五十二年（中國咸豐二年）十二月二日。即位。稱拿破崙第三。第二共和政治僅四年而亡。可慨已。拿破崙第三帝承伯父志。欲樹戰績。以博人望。如克利米戰爭。意大利統一戰爭。其豐功偉業。震駭全歐。乃成功未幾。外交旋敗。法蘭西第二帝國。又變爲共和政治。亦幸也。

拿破崙第三帝欲娶歐洲列國中有隆譽之皇室、或王族女。然其冒險性行。素爲名門所忌。無藥與結親者。即位翌年春。乃娶西班牙貴族門基約伯（Count of Montigo）女以色尼馬利（Eug ie mie）女夙以

才色名。且長於交際。及來巴黎。從其風尙。按納外賓最密。故風俗更因之轉移。亞美利加諺云。善人死後。尙得游巴黎。可想見也。今世界亦被其影響焉。

曼海末亞里

伊伯拉欣

伯蘭之戰

第七章　土耳其爭議及克利米戰爭

土耳其埃及之紛爭　土耳其當希臘獨立時。埃及太守曼海末亞利(Mehemet Ali)應土帝之請。使其子伊伯拉欣(Ibrahim)征希臘。後亞利請以大馬士革(Damascus)爲報。土帝不應。惟許以干地亞(Candia)州。亞利大怒。乘諸國之受七月革命餘波。使伊伯拉欣進擊土。千八百三十一年。中國光緒十一年伊伯拉欣越蘇彝士(Suez)入小亞細亞。頻略喀散(Gaza)札弗(Gaffa)耶路撒冷(Jerusalem)等地。翌年五月。陷亞加(Acre)占領大馬士革。土帝使忽先(Huszein Pasha)平之。戰於伯蘭(Beylan)敗績。又遣總督列許德(Reshid Pasha)與戰。復敗於哥尼耶(Koanieh)被捕。伊伯拉欣遂以破竹之勢。迫君士坦丁堡都。撒爾坦領土。瀕於危殆矣。

列國之干涉　俄羅斯乘土耳其危。欲遂彼得大帝、及加他隣女帝、以來未竟之志。

自請出援。乃土未允諾。而動員之令下矣。派遣艦隊於玻斯額洛(Bosphorus)海峽。圖太舉。然英吉利及法蘭西以與此地極有關係。不能袖手。相謀說土政府。以俄不足恃。不如割讓一二州與埃及之爲愈。千八百三十三年五月。土耳其與以里亞全部、及小亞細亞東南之亞大約州(Adana)於亞利以和。俄大憤。即於是年七月。在維基亞士克林(Unkiaiskelessi)與土密結攻守同盟。其要件。

一　土耳其有事。俄羅斯以兵力援助。

二　無論何時。土耳其不復許外國軍艦通過玻斯頗洛海峽。

自是英吉利及歐洲列國。乃注意於土耳其事件、及俄羅斯舉動矣。

當此時。埃及之曼海末亞利威勢益盛。奪取阿拉伯半島沿岸諸要地。英吉利之東洋貿易。原以紅海及波斯灣爲通路。至此大爲掣肘。於千八百三十八年。與土結通商條約。于土之全領土內。(包埃及及叙里亞等)得自由交通。曼海末亞利抗拒。千八百三十九年。土帝應英之勸導。以哈西都(Hasiz Pasha)爲總督。出師征敘里亞。戰於幼發拉底斯河畔密西布。土軍殆全滅。伊伯拉欣直迫土都。時土帝謨罕默德第二殂。太子亞伯達畢地

(Abdul Medjid)嗣。年僅十六。當人心惶懼之時。提督亞克墨多(Achmet Pasha)所率艦隊。全部降土。瀕危而列國之干涉又起。英法普墺四國。恐俄蠢然思動也。乃於千八百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宣言處理土耳其、埃及之法。俄羅斯亦加入之。然法夙抱虎視地中海之野心。公民王肼立波陰援曼海末亞利。其意見自與各國異。法被排斥。千八百四十年七月。四國會議于倫敦。議勸曼海末亞利服土。亞利以有法援不應。四國乃以聯合艦隊攻敍里亞沿岸。占領卑拉(Beirut)亞加(Acre)等要地。英提督那庇亞(Napier)封鎖亞歷山大黎亞港(Alixandria)法毫不救援。亞利遂降。反還敍里亞、干地亞、阿拉伯及投降之艦隊、於土帝。僅許世襲太守職。事遂寢。

耶路撒冷之爭議　當歐洲諸國受法二月革命之影響。紛爭日以起。獨俄羅斯尚平靜。雖波蘭人素抱不平。然自法七月革命後。瘡痍未復。亦無之如何。尼哥拉帝以內顧無憂。欲遂加他隣第二女帝遺志。陰圖土耳其。乃先示意於駐聖彼得堡之英使西摩爾(Sir Hamilton Seymour)曰。

俄帝之眞意

耶路撒冷

雖有名醫不能治此病人。（指土耳其）處分遺產。正其時也。欲以歐羅巴土耳其爲俄之保護國。而以埃及與亞細亞土耳其歸英領。英以俄之保護國。即成俄之領土。是遺禍於印度及地中海也頗大。且領有埃及後。必搆怨於法。勢必釀成戰端。拒絕此議。然俄南下之意不稍減。將利用聖地耶路撒冷爭議以成己志。蓋耶路撒冷。爲耶蘇之墳墓所在。用是希臘教徒、與羅馬教徒。各爭護聖塋。希教徒恃俄羅斯。而羅馬教則恃法。千八百五十三年。土帝既證明聖塋地爲希臘教徒所有。又許羅馬教徒在阿來布(Olivet)山寺。作盂蘭盆會。希臘教徒大憤。訴於俄羅斯。尼哥拉帝發陸軍動員令。並整頓艦隊。爲侵略計。千八百五十三年（中國咸豐三年）三月二日。遣綿斯果夫(Menzikoff)請於土耳其曰。土國領內之希臘正教徒。當屬俄羅斯政府保護下。（土國領內、希臘正教徒最多、若如所請、則實攝歸於俄矣。）土帝拒絕之。當時尼哥拉帝。以爲土耳其可一喝屈者。其計有五。

一　法帝拿破崙以初即位。無暇顧及土耳其。

二　英以拿破崙無信。縱貌與結約。終難實行。

高茶皋

列許德

那庇亞

克倫士達多

三　普與俄誼屬姻戚。當不至阻俄之南下。

四　墺地利以匈牙利反亂。感俄羅斯鎭定之功。必不至與俄抗。

五　俄軍一臨土耳其國境。其領內之希臘正教徒。必皆簞食壺漿以迎。

及五月二十一日。綿斯果夫歸。起八萬師伐土。以高茶皋(Micehael Gortschakoff)爲總督。占領多腦河北諸方面以要土。

列國之聲援　土耳其(Grane Visier)總理列許德(Redshid Pasha)援亞伯達墨地(Abdul medjid)方略頗宜。一許希臘正教徒之信仰自由。以滅其不平。一請西歐諸國援助。各國以尼哥拉帝野心。屢有協議。及得土耳其請。遂羣起與敵。法帝以羅馬教徒之託。與埃及關係。欲乘機雪伯父拿破崙帝之恥。以收人望。乃與英結組織聯合艦隊。十月十四日。命軍艦一隊航地中海。泊達爾達諾海峽。提督那庇亞(Napier)率大隊入波羅的海。爲先陷克倫士達多(Fromstadt)軍港。再迫聖彼得堡計。墺地利則出兵國境。聲言俄軍若越多腦河一步。則當攻其背。普魯士亦因俄南侵。與墺地利結攻守同盟。自是俄羅斯成孤立之勢。然尼哥拉帝猶不屈。曰敵愈多。則戰勝之榮譽愈

大。

多腦(Danube)**河方面之戰**　土耳其一面請列國援助。一面至埃及、突尼斯間徵兵。迫令人民預納數年之租稅。十月四日。公布宣戰。俄羅斯應之。以十一月一日爲宣戰期。土將疴墨爾巴沙(Omer Pasha)統本軍。於十一月四日。越多腦河。陣於加拉法多(Kalafat)擊退襲疴的呢匝(Oltenigzza)及塞他得(Cetate)之俄軍。翌年。巴基微隻(Paskevitch)代高茶皋爲總督。渡多腦河。攻西里斯皆堅城。不克。軍士死傷過半。會英法聯合軍自佛爾拿(Barna)上陸。塡軍復襲其背。巴基微隻敗績。不得已於六月二十日。下令退軍。

疴墨爾　巴基微隻

克利米半島之進擊　英法聯合艦隊。砲擊波羅的海沿岸。欲迫克倫士達多軍港。然以堅固不易取。於千八百五十四年八月。變計自黑海沿岸擊之。英以拉格蘭(RAGLAN)爲總督。將二萬兵法以孫大爾諾(ST ARNAUT)爲司令官。兵五萬。自加利玻里(Gallipoli)上陸。擊退俄守備軍。土政府更欲入俄羅斯。攻略喀喇加正發時。孫大爾諾忽罹苛烈拉病。(即霍亂)乃欲奏攻陷西巴士多卜(SEBASTPOIE)砲臺

武斷處分時之陸軍大臣

拉格蘭　孫大爾諾　西巴士多卜

亞爾馬之戰
綿斯果夫
乾喇畢
篤多勒便
應格曼之戰

之偉績。以爲身後榮。拉格蘭贊助之。九月十四日。率六萬聯合軍。自克利米半島可巴多利亞(Eupatria)上陸。戰於亞爾馬(Alma)河畔。擊破克利米半島之綿斯果夫(MENSHIKOFF)所率軍二十七日。進西巴士多卜市西南。至是孫大爾諾病益篤。乃讓其任於乾喇畢(CANROBERT)將至君士坦丁堡。忽於二十九日。卒於海上。聯合軍頗有落膽之色。

西巴士多卜包圍　城兵以篤多勒便(TOBLEVEN)之督勵。防守益堅。篤多勒便者。機敏有能力。善於防禦。築堡砦。嚴兵備。沈大艦於港口。阻敵艦出入。險要無比。而援軍亦自各處來集。有不易陷落之勢。十月十七日。聯合軍合攻。大爲所敗而退。二十五日。城兵襲擊於加拉克拉巴(Kalaklava)英軍爲其騎兵所苦。十一月五日。又被襲於應格曼(Inkerman)英軍大困。幸法軍來援。繞道擊退敵軍於城內。死傷萬八千人。聯合軍圍之。值天寒。黑海颶風起。兵船覆沒。所有糧食。俱沒於海。軍士飢凍。死者甚衆。翌年一月。意大利撒丁王應拿破崙第三帝之請。出援兵一萬五千。加入聯合軍。圍之勢大振。俄羅斯乃傾全力。徵兵出克利米半島。然或以雨雪載途。死傷過半。或爲圍軍擊

敗。哥拉帝染時疾。又聞敗報。憤懣欲絕。病益劇。三月二日遂殂。長子亞歷山大第二嗣立。

亞歷山大第二帝雖主平和。然不能忘先帝遺志。且逆知同盟國不攻陷西巴士多卜。決不媾和。於是召還綿斯果夫。更遣高茶朶任克利米半島防禦總督。益嚴守備。拿破崙第三帝乃派工學名將尼爾(NIEL)與之敵。尼爾擇地作坑道。穿地窖。以與篤多勒便抗。自四月六日至十四日。槍林彈雨。不分晝夜。慘不可言。然城兵防守益固。六月。乾喇畢讓圍軍總督任於伯里歇(PELISSIER)未幾、拉格蘭亦罹苛烈拉病歿。或曰中砲彈死申福孫(SIMPSON)代之。聯合軍勢頓振。八月十九日。以砲八門破城壘。燒街市。使篤多勒便防禦無所施。因期九月十八日。合兵進攻。使將軍麥馬韓(MC MAHON)率法、意兩軍。陷馬拉各弗(Malakoff)砲臺、及小列壇(Small Redan)砲臺。英軍攻大列壇(Great Redan)尚未陷。防禦軍總督茶高朶知終不可守。乃自破西巴士多卜壁壘。沈軍艦。潛逃於東方山中。

是役壞俄軍艦二百五十艘。獲大砲四千。鉛丸十萬。俄人死傷無算。爲爾來未有之血

尼爾　伯里歇　申福孫　麥馬韓

戰。

巴黎媾和　西巴士多卜之陷也。俄羅斯遂請和。英、法、墺、普、俄、土、撒七國。會於巴黎。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結如之左約以和。

一　毀西巴士多卜城砦。還其地於俄羅斯。俄棄多腦河以北諸州。及土耳其領內希臘教徒之保護權。

二　俄羅斯不得與土耳其其同在黑海沿岸。建設軍庫。並泊軍艦。

三　列國保證土耳其之獨立。

此外更議定戰時海上國際法四條。

一　不得用私船拿捕他船。

二　搭載敵國貨物之船舶。如揭有局外中立國々旗者。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拿捕。

三　局外中立國貨物。搭載於揭有敵國國旗之船舶者。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拿捕。

四　封鎖港口須以實力防止敵艦

以上四條當北美合衆國獨立戰爭時歐洲大陸諸國結武裝中立同盟拿破崙戰爭時歐洲北部諸國結海軍中立同盟已斟酌之因此次克利米戰爭實驗各國認爲必要故特議定今日國際公法中遂引以爲原則

巴黎講和後俄羅斯既挫南下之志又於黑海不能屯泊軍艦拿破崙第三帝乃集列國全權委員於國都指導議事儼然列國之仲裁也匪惟國民羨其威望即列國王侯之聘問者從此亦絡繹不絕自是統一意大利之野心更勃勃矣

第八章　意大利統一戰爭（自千八百五十九年至千八百六十年）

維多利以馬嘗利（VICTOR EMANUEL）之人望

以千八百四十八年自由統一之敗意大利遂從而四分五裂北部屬墺地利多斯加納巴馬摩德拿等地則奉哈布斯堡家支族之公爵間接聽命于墺地利中部屬羅馬法王南部及西治里島稱兩西治里王國戴不爾奔家之支派西北隅撒波亞比蒙的與撒丁島合併稱撒丁王國撒波亞家王之撒波亞家在意大利諸王侯中門閥最古血統亦屬意大利人故最有人

望。沙爾亞伯多王。自任爲自由統一指導者。乃以未竟厥志而歿。遂隱。繼其後者爲以馬弩利。欲繼父志。經營不稍怠。器加富爾。千八百五十三年。擢爲相。謀續行立憲政治。許宗教及出版之自由。於是令名洋溢。意大利全土志士。皆趣附之。

加富爾(CAVOUR)之畫策　加富爾者。十九世紀之大政治家也。千八百十年。生於都林(Turin)壯從父經商海外。後乃奔走國事。熱心于意大利之自由統一。當千八百四十八年之亂。以其主見。或演說。或刊行雜誌。翌年。爲撒丁國會議員。越一年。爲商務大臣。明年。又爲大藏大臣。千八百五十二年。遂爲首相。自是苦心經營意大利統一事。排斥墺地利。然蕞爾小國。其不能與墺抗也明。用乃借援法蘭西。迨克利米戰爭起。即應拿破崙第三帝之請。勸以馬弩利出兵援聯合軍。攻西巴士多卜陷小列壇。及巴黎媾和會議。親赴列席。陳意大利分裂之不幸。

法蘭西撒丁同盟　法帝拿破崙第三。懷有統一意大利之野心者。其原因有四。

一　以曾與墺地利爭意大利。

二　伯父拿破崙之偉業。始於意大利之征伐。

三　前意大利謀獨立時。伊曾與其事。七月革命影響時

四　自千八百四十九年援法王以來。駐軍羅馬。當警護之任。

拿破崙第三帝有此關係。圖申勢力於意大利。故當此克利米戰勝。聲名赫濯之時。欲援撒丁奪北意於墺。與中意、羅馬法王領、南意、那不勒王國、及其他諸小國。以成意大利聯邦。而自當保護之任。千八百五十八年七月。會加富爾於法倫(Tloberrs)浴場。結攻守同盟條約如左。

法蘭西撒丁同盟

一　法蘭西苟有時機。當以大軍入意大利。與撒丁合驅墺地利軍。併北意倫巴多及威尼斯於撒丁。

二　撒丁當割撒波亞、尼斯二州與法。以爲報酬。

翌年正月。復以以馬弩利王女克羅西(Clotlde)嫁法帝從弟布倫士拿破崙公爵。即羅美之子而兩國之國交藉以鞏固。

加富爾之手腕

宣戰與列國之態度　加富爾既得法蘭西援。更與普魯士結。使守中立。又使意大利諸州志士投撒丁軍。盛修軍備。墺地利知其計。撒丁亦大徵兵派至北意。四月二十

三日。通牒撒丁曰。於三日內如不撤軍備。則當公布宣戰。加富爾於二十五日。以書拒之。拿破崙第三帝以其翌日通告墺地利曰。若墺越體基弩(Ticino)河。則法視墺爲敵抗之行爲。時英吉利勸墺讓步。墺不聽。英作壁上觀。俄羅斯以克利米戰爭瘡痍未復。且甚怨墺。故亦不爲之援。乃以危機日逼。提設開會處分意大利。墺拒之而不果。普魯士固與墺地利相軋轢者。亦守中立。於是墺遂以獨力當法蘭西撒丁兩國聯軍。

墺地利軍之失策　千八百五十九年(中國咸豐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墺地利軍沙體基弩河。是爲啓戰爭之端。其軍連戰連北。蓋爲墺地利計。既知法撒攻守同盟。應乘法軍未出。直衝撒丁使之降。此上策也。既開戰。墺軍爲蹂躪撒波亞嘉那亞方面。據其要害。毋令法軍侵入。此爲中策。墺均不計此。其總督及賴(FRANCIS GIULAY)且設本營於羅墨利那(Lomellina)平野。示其無戰意。遷延時日。任敵侵入。毋怪不能制勝也。

法蘭西軍之進擊　法蘭西軍長驅直入。一部越亞爾伯山而來。其大部拿破崙第三帝自率之。與勇將麥馬韓(Mc Mahon)乾喇畢(Canrobert)尼爾(Niel)等。從海路至熱那亞登陸。五月二十日。先戰勝於蒙的伯羅(MOUTEBELLO)日暮。又破敵於巴

嘎利巴底

馬然達之戰

索希利那之戰

庇尼底

勒多羅(Palestro)當此時也嘎利巴底(GARIBALDI)撒丁人率亞爾伯山間民軍攻北方既占領科穆(Como)更自北進窺米蘭(Milan)於是及賴棄羅墨利那本營退聯軍追之急及賴勢迫乃奮死逆擊法軍大窘拿破崙帝幾陷於危幸麥馬韓急進大促墺地利軍世稱六月四日馬然達(Magenta)戰是也及賴敗績遂棄北意米蘭諸城六月八日拿破崙第三帝以馬弩利王同至米蘭米蘭人歡迎之多斯加納(Tuscany)巴馬(Parma)摩德拿(Modena)之志士相繼以起逐其君設假政府宜言與撒丁合至是墺地利在意全無勢力矣

索希利那之戰　墺帝佛朗西士約瑟(Franeis Joseph)憤怒不已免及賴職親臨陣指揮軍勢大振皆欲一擊雪馬然達之恥故帝變守爲攻六月二十四日在索希利那(SELIFEILINE)附近布半圓形陣以三面包圍敵軍然陣大兵少且中堅亦不固屢爲拿破崙第三帝所襲擊薄暮以受砲擊不能支乃退軍但將軍庇尼底所率右翼屢擊退以馬弩利王軍故蒙損尙鮮並不至亂是役也墺地利軍死傷二萬五千被虜者六千法蘭西軍死傷一萬五千撒丁軍死傷五千被虜者亦三千云

非拉弗朗加(VILLAFRANCA)之講和

是時墺地利軍既棄北意退聯合軍進擊愈急且法之艦隊已迫威尼斯墺本國西南面亦被聯合軍侵入意大利統一之業將成矣顧拿破崙第三帝忽背加富爾約不商之撒丁而于七月一日突與約瑟帝講和於非拉弗朗加列國皆大驚蓋拿破崙第三帝之媾和也有二原因

一　恐意大利統一成則欲以意大利聯邦屬法蘭西與爲羅馬法王保護者之計畫爲徒勞

二　俄普諸國非坐視法與墺衰致均勢之被破者一旦出而干涉因事變之紛擾而功烈或之以減故不能不先撒丁媾和其約如左

一　墺地利割讓倫巴多於法蘭西法蘭西歸與撒丁

二　多斯加納摩德拿巴馬各復其君

三　威尼斯仍爲墺地利領

四　法蘭西墺地利兩國籌建意大利聯邦以羅馬法王爲盟主(此條未實行)

此條約於意大利統一上蒙非常之阻礙故以馬弩利王及意大利諸國皆失望加富

蘇黎世講和

第一次意大利國會

爾大怒去職。遂以十一月十日。在蘇黎世(Zurich)瑞士地結壝、撒媾和條約。撒丁悉認非拉弗朗加條件。拿破崙第三帝自是威望愈熾。

撒丁併有中意大利四州　千八百六十年正月。加富爾再起組織新內閣。銳意于意大利之統一。乃先與巴馬(Parma)摩德拿(Modena)多斯加納(Tuscany)及法王領之羅馬市(Romagna)志士謀。使四州各舉代表。呈請隸屬於撒丁。法王固拒之。即拿破崙第三帝。自千八百四十九年來。駐軍羅馬。護衞法王。且正欲建意大利聯邦於法王監督下。非拉弗朗加媾和。已特定一條。非易得其承諾者。然加富爾苦心經營。竟以千八百六十年中國咸豐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說拿破崙第三帝改結條約。割撒波亞(Savoy)尼斯(Nice)兩州於法蘭西。使認撒丁併有四州。撒丁以馬弩利王。乃於四月二日。召集第一次意大利國會於都林(TURIN)而意大利王國之基以固。

加利波的之遠征兩意　加富爾欲併呑南意。先是千八百五十九年五月。兩西治里國王匪地難多第二殂。子佛朗西士第二立。太后執政。極守舊法。不聽英、法之勸告。強行專制。故自由統一派相謀作亂。千八百六十年四月。騷擾帕列穆(Palermo)美西

加利波的之遠征

提督伯薩農

帕列穆美西納

占領那不勒

納(Messina)第地。未幾即平。然加利波的率義勇兵千人。五月六日。發熱那亞(Genoa)以己名征兩西治里王國。蓋恐用撒丁政府名。公然征南意。不免干涉法也。

是時撒丁政府。以多斯加納、摩德拿、巴馬新入版圖。政務旁午。且出兵西治里。亦顧慮列國。故聲言加利波的撒丁意而陰援之。俾加利波的安登西治里島。先是以馬弩利王讓撒波亞、尼斯於拿破崙第三帝時。加利波的甚憤慨。王諷示加利波的。欲以兩西治里國代二州。且命熱那亞太守暗助加利波的金穀武器。又加利波的出師時。王召水師提督伯薩農(persano)告曰。朕意欲立於加利波的與那不勒軍之間。伯薩農會王意。答曰。若事急。則下臣於腓尼斯勒爾拉獄。遂周旋於那不勒與加利波的間。終送加利波的軍於西治里。蓋加富爾此政策事敗則罪在加利波的。事成則功在王也。

千八百六十年五月十一日。加利波的安登西治里島西岸。島民應之。忽成四千大軍。先圍帕列穆。六月六日。敵將蘭紫(Lanza)降。次陷美西納。全島服從。乃假撒丁王命。自稱總督。率兵五千渡海峽。入那不勒。進薄都城。所嚮風靡。觀者至稱爲凱旋軍。亦可見當時盛況矣。九月七日。受兩西治里國那不勒都之歡迎。蓋前一日。其王佛朗西士第二已航海走該德(Gaeta)(一曰介遂)軍退於甲補亞(Gapua)故加利波的自稱兩西治里國總指揮官。將進擊甲補亞。以侵入羅馬。

撒丁之併於南意大利　拿破崙第三帝大惡加利波的。告以馬弩利王曰。那不勒

王國（即兩西治里王國）及路馬爾糾(Le marche)翁不里(Umbria)兩州。任撒丁併有。但不可侵羅馬地。以馬弩利王計之。先遣兵平定兩州。而驅那不勒。十一月七日。加利波的迎之。獻兩西治里王國辭總指揮官職。而歸隱於如不勒拉(Eapreia)島。以馬弩利王遂合加利波的軍。追擊那不勒王軍。迫該德城。圍三月。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佛朗西士王力竭以降。兩西治里王國亡。版圖歸撒丁領土。自是意大利除法王領羅馬、壙領威尼斯外。全歸撒丁。分爲六十八州。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中國咸豐十一年）開新國會於都林。以馬弩利稱意大利王。千八百六十五年（中國同治四年）八月。自都林遷都佛稜斯。(TLORENCE)而威尼斯以八千百六十六年（中國同治五年）普、壙戰爭。合併於意大利。羅馬法王領。千八百七十一年（中國同治十年）普、法戰爭。亦爲以馬弩利王併吞。於是意大利統一大業。告厥成爲矣。

意大利統一。與德意志統一。均爲第十九世紀最顯著之事。其成功固由以馬弩利王之英邁。然鼓吹統一之功。以馬提爲最。實行者則加富爾畫策。與加利波的冒險。皆爲世所驚服。故史家稱爲意大利統一三傑。加利波的喜動不耐閒居。南意征服後。雖暫爲軍事總督。然冒險性成。或戰而傷足。或捕繫獄。變幻迷離。實古所罕見也。

第九章　墺地利與普魯士之戰爭（AUSTRO-PRUSSIAN WAR）

千九百六十六年　德意志統一之一

普魯士與墺地利之軋轢　普、墨兩國軋轢。自弗勒得力大王、與馬利剔理薩女帝戰爭以來。殆無間斷。且受法蘭西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革命影響。德意志聯邦各處騷擾。自由統一之運動益甚。各邦議員會於佛朗渡議設政府。再建德意志帝國。欲奉普魯士王弗勒得力維廉第四爲帝。普王雖辭。然夙謀排墺。欲爲德意志指導者。新建德意志同盟。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先與漢那耳、撒遜兩國王爲三王同盟。(LEAGUE OF THREEK INGS) 自爲盟主。握軍事外交權。而二十八小邦亦加入焉。又欲收攬輿望。自草憲法。開國會。使普魯士爲立憲政治。於是益與墺地利反對。幾啓釁。因俄羅斯調和其間。復壓之以威。普魯士遂爲所屈。千八百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阿里木(OLMUTZ) 媾和。概從墺意。解散三王同盟。復舊制。

意大利統一戰爭後墺地利之形勢　索希利那之戰。普魯士將校作壁上觀。私相

評論。謂聯合軍勝。非其軍規之整頓。實由墺地利軍之不律。非拿破崙戰策之奇。實由約瑟帝無術所致。蓋墺地利一切制度。皆根本于梅特涅之主義。以第十六世紀之舊習。施之於第十九世紀。人無自由權利。故愛國情亦薄。匈牙利。波希米等。各謀獨立。又其將卒雖勇。然腐敗實甚。司令官之命令。往往有不能行於軍中者。故墺地利欲維持德意志聯邦。須從根本刷新。變保守爲進取。滌盡封建餘弊。以副輿論。庶幾可也。乃墺地利奉羅馬舊教。貴族僧侶盤踞于高位顯職。非有大政治家出。安能奏此奇功。宜終爲普魯士所制。禍之來亦自招乎。

普魯士軍備擴張之爭議　千八百五十七年。普魯士王弗勒得力維廉第四。患腦甚篤。用使太弟維廉代理庶政。翌年。更令攝理萬機。千八百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王殂。太弟立。稱維廉第一。有卓識。貴實行。即位時。雖年已六十。而身心俱壯。欲雪阿里木之恥。及以擴張軍備爲第一急務。非武無以爲國。況啓釁疆場耶。

當時普魯士軍。雖精鍊。足以誇耀于列强。然其數額尙不足稱霸於德意志。王欲增加之。延其兵役之年限。於即位之年。即提出軍備擴張費、及軍事費增加案於議會。議會

否決。王遂命停會。千八百六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又下命解散。解散自由派內閣。以霍顯羅赫(HOHENROCHE)爲總理。更以保守派組織新內閣。五月。行總選舉。而自由改進派。仍占多數。九月。軍備擴張案又遭否決。霍顯羅赫遂辭職。王乃召還駐巴黎公使畢士麻克爲首相。十月十八日。又有總理大臣兼外務大臣之命。

畢士麻克(BISMARK)之鐵血政策　畢士麻克生於千八百十三年。學法律於哥丁奔大學。及伯林大學。千八百四十七年。爲假議會(Landtag)議員。以雄辨聞。反對開國會布憲法之議甚力。千八百五十一年。又被舉爲佛朗渡聯邦議員。審度時勢。知墺地利之不能久覇德意志也。於是變梅特涅之保守而爲改進。圖普魯士之繼起。千八百五十九年。爲駐聖彼得堡全權大使。千八百六十二年春。轉巴黎駐劄大使。九月。霍顯羅赫內閣瓦解後。遂爲普魯士首相。其政略如左。

一　散墺地利之聯邦議會。(Dief)

二　出墺地利於德意志聯邦以外。

三　使普魯士統一德意志聯邦。

畢士麻克以堅忍敏活之手段期奏厥功。普王信之。故任爲內閣。然欲圖大舉。應先培實力。充軍實。故畢士麻克就職未久。臨豫算委員會。即述擴張軍備。爲當時急務。略云。

普魯士以無實力而失機宜者屢矣。萬事非口舌所可奏功。端在鐵血。千八百四十八年、及翌年之敗。往事足寒心也。

人由是稱畢士麻克之政策。爲鐵血政策。而下院反對增稅。畢士麻克乃不聽。欲强行徵收。以擴武備。事皆奉命斷行。于是所謂議會此亦虛名耳。

畢士麻克對墺地利政策　畢士麻克外交之强硬。亦如內政。所以奏厥功者。非其德望。而在强有力之軍隊。故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與墺地利大使加羅胛(Karolyi)語云。

敝國與貴國在聯邦會議之位置同等。故凡事如非兩國之同意。即有多數決議。亦歸無効。貴國倘不允。兩國國交之裂。普不敢任其咎也。

然墺地利猶輕視普魯士。謂普若反抗。則率德意志諸國聲討之。千八百六十三年八月。墺帝佛朗西士約瑟(Francis Joseph)召集聯邦諸王侯於佛朗渡。修正聯邦憲法。

欲令全國屈服於墺地利覇權下。普王聽畢士麻克言。不列會且於決議條目加以破壞之批評。謂爲害德意志也頗大。更發表其反對意見。使墺地利之計畫。全歸泡影。

丹抹(DENMARK)與石勒蘇益克(SEHLES)疴斯丁(HOLSTEIN)　普墺相持勢甚險惡。然其開戰原因。道源于石勒蘇益克、疴斯丁二州之爭議。初二州。受法蘭西二月革命影響。欲脫丹抹羈絆。加入德意志聯邦。(逃見前)普、墺宣言宜從倫敦盟約。仍奉丹抹王爲君。丹王初許二州以自治。既而(或曰弗勒得力第七)違之。且欲絕其紛亂之源。千八百三十三年三月。勅疴斯丁爲其屬領。十一月。經國會議決。又布合併石勒蘇益克勅令。未幾、王崩。無嗣。孫得堡侯子基利斯丁第九。從倫敦盟約(千八百五十二年)繼位。其對二州也如先人。且授其意于國會。於是德意志聯邦志士憤焉。物議囂然。均以二州宜屬聯邦。于霍斯泰以聯邦議會之援。欲奉戴澳斯堡(一曰漣古斯丁堡)公弗勒得力(Frederiek, Duke of Augustenburg)于是議論益紛然。漢那耳、撒遜兩州。後竟因聯邦議會之議。于千八百六十三年十二月。聯軍入疴斯丁。擊退丹抹軍。宣言弗勒得力爲其君主。蓋弗勒得力在中代時。與兩州公爵家俱屬姻婭。既得疴斯丁。欲取石勒蘇益克。德意志聯邦多援之。

普相畢士麻克對此二州爭議初猶淡然後欲令屬普至是乃誘墺地利曰此事利害所關甚大若委聯邦議會使漢那耳撒遜得伸其螳臂是墺地利與普魯士兩大國無能之暴露也墺帝聽之出軍二萬普魯士四萬成聯合軍入取石勒蘇益克痕斯丁丹抹戰爭於是起

丹抹戰爭　普魯士議會雖反對政府否決開戰而畢士麻克不之意竟於千八百六十四年出兵普將弗勒得力沙爾親王(PRINCE FREDERICK CHARLES)墺將軍伽伯連斯(GABLENZ)而以老將威朗給(WRANGEL)普國總督之聯合軍以破竹之勢二月一日渡厓得爾(Oider)河破米撒(MEZA)進迫小西巴士多卜丹軍退據丟伯爾要砦弗勒得力沙爾親王令鑿坑道襲攻四月十八日陷之略石勒蘇益克遂入丹抹

弗勒得力沙爾親王　威朗給　米撒　丟伯爾陷落　巴瑪士敦

先是英吉利首相巴瑪士敦(PALMERSTON)以倫敦盟約欲使二州屬丹抹與法蘭西俄羅斯謀法帝拿破崙第三以與普墺不利不應俄帝亞歷山大第二亦以鎮服波

蘭。無暇計及德意志事。英亦苦於孤掌難鳴。於是聯合軍知各國無援丹抹意。一意進攻。六月二十九日。渡亞爾鮮(Alsen)島。逼其國都哥卑納吉(COPENHAGEN)基利斯丁王以失英援大恐。乃遣全權委員於維也納請和。十月三十日。決定條約。丹抹棄石勒蘇益克、痌斯丁、勞英堡(Lauenburg)三州。墺普置共和政府於石勒蘇益克。使漢那耳、撒遜班師。

石勒蘇益克痌斯丁爭議(SCHLESWIG-HOLSTEIN QUESTION)　畢士麻克之鐵血政策。已露其鋒。此後更着着執刀以試矣。夫丹抹棄三州。其如何處分。在德意志固欲令澳斯堡公弗勒得力管攝之。乃畢士麻克欲悉歸普魯士。墺地利爭之甚烈。終於千八百六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結加斯達因(GASTEIN)假條約如左。

一　石勒蘇益克州假定爲普魯士管。

二　痌斯丁州假定爲墺地利管。

三　勞英堡州全爲普魯士領。由普出償金二百五十萬達列於墺地利。

於是普魯士以蠻雕飛(MANTEUFFEL)任石勒蘇益克太守。墺地利以伽伯連斯

畢士麻克與拿破崙第三帝密會

畢士麻克與意大利總攻守同盟約

毛奇洛衡

任痌斯丁太守。各爲守備。然墺以兩州隔離。控馭甚難。欲歸與普魯士。又恐徒以長敵之勢。故從聯邦意。以與澳斯堡公。遂開聯邦議會決其事。

畢士麻克之斷行　畢士麻克藉此以抑墺地利而就其雄長得意志之素志。諸抗聯邦會議。使歸無效。千八百六十五年秋。託旅行于比利牛。與法帝拿破崙第三。密會於比亞利都(Biarritz)。約普魯士與墺地利開戰。法蘭西嚴守中立。拿破崙第三帝欲得來因河畔地爲報。示其意於畢士麻克。畢士麻克不之答而別。千八百六十六年四月八日。畢士麻克又與意大利結攻守同盟約。

一　普魯士若與墺地利開戰。意大利亦當對墺宣戰。

二　自墺奪回之威尼斯。歸意大利領。

三　非由兩國協同。不得媾和。

意大利此攻守同盟。蓋得拿破崙第三帝贊同者。若無其承諾。則意大利外交。不能有所行動。

且與陸軍大臣洛衡及將軍毛奇計畫。急修備戰。當時普魯士議會對畢士麻克。不問何事皆抗之。宮內自后、及太子、公主、等以下。多不主戰。故普王不能獨決。畢士麻克一

日覲見曰。

陛下誕膺天命。欲統一全國。宜速發表自由統一憲法。收攬人心。此以德服民者也。然屢試無功。陛下實所目擊。今欲創大業。統宇內。爲陛下計。非戰不可。陛下若不信臣。臣惟有從赤松遊耳。

王納其言。決意與墺地利開戰。畢士麻克乃對於墺地利在痕斯丁之施政。痛爲攻擊。責其偏重自由。必釀革命大亂。且稱墺地利以二州提出聯邦會議。是背加斯達因之約。背約負信。神人所棄。於千八百六十六年中國同治五年六月七日。命石勒蘇益克太守蠻雕飛(Manteuffel)率二萬兵侵入痕斯丁。時伽伯連斯(Gablenz)僅有守備兵三千。不能敵。退却十日。蠻雕飛入痕斯丁首都伊紫賀(Itzehoe)覆其政府。遂占痕斯丁。自是墺普各遣兵意大利及德意志諸國亦備戰。惟德意志諸國多與墺地利。故撒遜王家有親密關係。故爲之盡力。即其首相波耶斯多(BEUST)雖與畢士麻克親善。乃亦熱心爲墺地利畫策。

占領痕斯丁

波耶斯多

兩軍之戰略　據千八百五十年中國道光三十年統計。墺地利領域約有二十六萬英方里。

福堅士田
匪瓦多
太子弗勒得力
親王弗勒得力
沙爾
侵入漢那耳

人口約三千六百萬。普魯士領域約十一萬英方里。人口不過千八百萬。又當時德意志聯邦。多與墺地利。故普軍雖精練。畢士麻克雖才能。毛奇戰略雖精奇。恐終非墺地利敵。此不獨法帝拿破崙第三謂然。即墺地利政府。亦自信一舉可殲普魯士軍。奪取細勒西亞。以酬馬利剔理薩之怨者。全軍四十萬。以二十六萬陣於阿里木。當普魯士軍。是爲北軍。以十四萬與二十七艘艦隊、向意大利。是爲南軍。

普魯士初取攻勢。務離國境作戰。且設法使墺地利軍與德意志諸國軍。絕其聯絡。將軍福堅士田統率三師團、約五萬人。爲額邊(Goelben)培耶爾(Beyer)蠻雕飛三人所率者爲別軍。令先平漢那耳。謀征服西德意志。本軍分三軍。將軍匪瓦多(HERWARTH VON BITTENFELD)將易北(Elbe)軍四萬六千。陣撒遜右翼。太子弗勒得力督細勒西亞軍十二萬。左翼。親王弗勒得力沙爾督兵十萬。陣於勒匿中堅。維廉王親爲元帥。將軍毛奇參謀議。計先平撒遜。經波希米入墺地利。

得意志西南方面之戰況　福堅士田將軍率別軍。於千八百六十六年中國同治五年六月十六日。進入漢那耳。直衝其都。翌日。漢那耳王若耳治率太子、及軍隊。退于南方。漢那

拉馬摩拉

哥斯突撒之鐵

耳所至風靡。二十二日。除王所居哥丁拿外。全國悉被普軍占領。是時巴威略(Bavaria)瓦敦堡(Wiftemberg)巴敦(Baden)等西南德意志諸國。出聯合軍。受巴威略老親王沙爾指揮。以佛朗渡爲根據。守馬因(Main)河畔諸要害。漠那耳王乞援沙爾不應。不得已退却巴威略。爲敵兵遮斷。遂走北方。至郎革撒爾突(Langensalec)四面受敵。六月二十九日。降於普魯士軍門。於是別軍遮斷巴威略、瓦敦堡、漢那耳等聯合軍。使不與墺地利本軍聯絡。更麾兵南進。以征德意志南部。

意大利方面之戰況　意大利王維多利以馬弩利(Vietor Emanuel)與首相拉馬摩拉(LAMARMERA)出入戰陣。六月二十二日。率二十萬大軍。渡米細阿(Mincio)河。欲先破侵意之墺軍。再蹂躪威尼斯。然後乘勢向維也納。與普魯士本軍合。圍攻之。乃使加利波的率義勇兵侵入匈牙利。與其有志者聯合。由東面迫維也納。加利波的軍僅進至哥斯突撒。尚未占領西北山地要害。墺軍太公亞勒伯多(ARCHDUKE ALBERT)所率者。在費陸納(Verona)搆築本營。見意軍至。直據西北山地要害。六月二十四日。遂以八萬五千兵。當意軍二十萬衆。時酷暑炎熱。壯士激戰終日。遂破大敵

退走米細阿西。又時值索希利那大戰第七次紀念日。適即十年前山馬耸利王父羅加洛亞勒伯與墺地利老將勒底都科戰。大蒙敗衂。自是意大利軍不復敢有戰意。任普普士同盟軍連戰連捷。迫敵都矣。

伯涅特克與毛奇(BENEDECK AND MOLTOKE)　普魯士分三軍。兵數約二十六萬六千。以大砲八百門。由北方進。直擊墺地利。六月十六日。第一軍及易北軍（即第三軍右翼）合攻撒遜所嚮無敵。而易北軍於十八日。占領其國都德勒斯達。十九日。陷來比錫。是日。第一軍亦取婆町(Bantzen)略基多(Tittau)二十日。略定撒遜全部。時撒遜太子率兵二萬三千。奉王走波希米。倚阿里木(Olmutz)爲根據。而投於墺地利本軍。墺地利本軍約二十二萬。大砲七百五十門。合撒遜軍爲二十五萬。以將軍伯涅特克總督之。伯涅特克者。意大利統一戰爭時。任師團長。于索希利那之戰。以勇悍名。故特擢當總督任。諸將以其出自微賤。又爲新教徒。輕之。伯涅特克亦自知。故其戰略不敢進攻。但懸軍以待敵人進。苟乘其未陣而臨之。亦足以破敵。乃伯涅特克不出此。於將軍克拉母加爾士(Clam Gallas)配下。分一師團。使遮敵人進路。以之臨小敵。其勝敗

殊難爲之預計。然以之當二十餘萬大敵之衝。軍略之拙。實出意外。宜敵軍勿容聯絡羣而北之也。若普魯士軍。則國王維廉親自指揮之。

一　以欄于戰術之毛而得克籌畫戰事。

二　普軍士卒。訓練之精。

三　螺旋銃能于敵軍一發之時間六發之。

伯涅特克移阿里木(Olmütz)之大本營於約瑟斯特多(Josephstadt)集其全力於此。數日後。更退于哥尼格力(KÖNIGSYRäTZ)及塞佗瓦(SADOWA)以士氣沮喪。不足言戰上奏。任墺帝之專勅敦勉。伯涅特克乃率軍渡易北河與比斯多利突(Bistritz)小河之間。列陣以待。其陣地納長七里許。

普魯士軍侵入波希米　普魯士第一軍及易北軍。既平撒遜。六月二十三日。入波希米。連破克拉母加爾士軍。二十八日。渡愛塞爾(Iser)河。迫基停(GACHIN)要害。二十九日夜。襲取之。遂於此處休息士卒。以待細勒西亞軍(即第二軍左翼)至。克拉母加爾士率殘兵入哥尼格力。先是細勒西亞軍爲太子所率。由細勒西亞進。留一萬爲守備。而以十

基停中堅
哥尼格力之中堅
維廉王出師
塞佗瓦之戰

一萬分三隊。入波希米。連破伽伯連斯(Yaci Tng)拉母明格(Ramming)等所率軍。陣多南特那(Trantenau)科涅根賀(Königinhof)諸要地。二十九日。得與本軍(即第一軍)聯絡。而士顛密士(Steinmetz)所率軍。其一隊已迫約瑟斯特多城壁矣。

塞佗瓦(SADOWA)之戰　六月末。普魯士軍以基停爲本營。附近有大軍二十餘萬。墺地利軍以哥尼格力爲中堅。張左右翼。相持未戰。普王維廉親爲元帥。毛奇、畢士麻克等參謀議。六月二十九日。從伯林出師。七月二十日。達基停。用奇毛言。夜半下令。準備翌月三日。大軍齊攻。時太子軍在科涅根賀。去戰場十二英里。三日(午前四時)接齊擊命。即發。到稍遲。遂未與戰。(午前八時開戰)僅第一軍當墺全軍。苦戰於塞佗瓦。蓋易北軍(右翼)雖攻擊敵左翼撒遜軍。因抵角極强。終不如匪瓦多所想之易破。歷七時。(午後三時)不克與第一軍聯合。又普軍進路屬山地。敵軍據高地砲擊。頗難前進。本軍幾危。王與畢士麻克、毛奇待太子軍來。如惠靈吞滑鐵盧之戰。待布里赫爾墺都接擊退普魯士軍報。喜出望外。(午前二時半)忽太子從後側擊。(午後三時)墺軍未備。狼狽潰走。大敗績。維也納諸報發表敗績實情。國人震恐。是役墺死傷二萬餘人。被虜約二萬人。普死傷不及九千人。

尼哥爾斯堡中堅

伯薩農力撒島之海戰

鐵格答

世界鐵甲艦大戰以此始

塞佗瓦戰後、墺軍無復勇氣。伯涅特克欲阻敵軍逼國都。守阿里木維廉王留太子軍。自率本軍（第一軍）向維也納。十三日。入布利奄尼（Brunn）十八日。取尼哥爾斯堡（NIKOLSBURG）駐全軍於此。距維也納都僅四十五英里。而先鋒已至都城十八里之地。墺帝拿破崙請和。二十二日。結尼哥爾斯堡假條約休戰。

力撒島之海戰　先是意大利王以馬拏利。欲以海軍雪陸軍敗績之恥。保同盟軍戰勝名譽。命提督伯薩農（PERSANO）於七月十七日。率艦隊二十二艘。圖占力撒（LISSA）島。出昂拉（Ancona）港。十九日。始用砲攻。翌日。陸軍登陸。墺提督鐵格答（TEGETTHOFT）亦率艦隊二十二艘來戰。歷四時。大破意大利軍。伯薩農殘艦敗歸。是役。意大利鐵艦十艘。墺地利七艘。海戰之用鐵艦自此始。意在塞佗瓦大勝媾和條約。遂歸無效。

亞美利加南北戰爭時。已用鐵甲艦。但不如力撒島海戰鐵甲艦之多。

德意志西南方戰爭之終局　普將福堅士田（Falkenstein）率別軍下漢那耳後。復攻擊南德之聯合軍。時聯合軍以佛朗渡爲中樞。守備馬因河畔諸要害。福堅士田

於七月二日南進。九日入巴威略。連破敵軍。沿薩利(Saale)河西進。十四日。攻略亞夏菲堡。(Aschaffenburg)迫佛朗渡。破其守軍。聯合軍退弗格斯堡。(Angsburgs)時聯合軍集佛朗渡稱聯邦議會普軍於十六日晚。入佛朗渡。由是蠻雕飛代福堅士田統別軍。連破巴威略軍。二十七日。圍華士堡。(Würzbug)此時尼哥爾斯堡休戰條約已成。故南德諸國亦乞和。戰局遂完。

巴拉克之講和　先是普墺已於尼哥爾斯堡結假約休戰。至八月二十三日。始會於巴拉克媾和。其約如左。

巴拉克媾相之條約

一　墺地利自解散德意志聯邦同盟後。不干涉德意志事。

二　墺地利承認普魯士爲北德同盟之盟主。

三　普魯士併有石勒蘇益克、荷斯丁、漢那耳、黑西、拿騷、佛朗渡諸市。

四　墺地利償軍費二十萬達列於普魯士。

五　墺地利應普魯士請。讓威尼斯於意大利。

普魯士以此條約。增加面積三萬英方里。人口五百萬。擴墺地利於德意志同盟外。匪

惟成北德同盟。且南德諸國。亦各媾和。或償金。或割地。與普結攻守同盟。由是普魯士稱霸南方矣。

意大利據巴拉克媾和條約於十月三日。又與墺結和約於維也納。墺地利認威尼斯爲意大利領土。撒丁王爲意大利王。此皆普意固守盟約所致。故海陸戰雖敗。而卒獲利果。誠歷史中所未見此也。

戰勝後之普魯士　普魯士戰勝後之施行。最重要者如左。

一　政府與議會之調和。

二　北德同盟之組織。

普王維廉當即位初。以擴張軍備。與議會相衝突。丹抹及普墺諸役。皆畢士麻克鐵血政策所致。議會無與也。於是以議會不足輕重。將廢之。畢士麻克出而調和。於千八百六十六年八月五日。王勅議會開院。議會感之。羣頌畢士麻克、洛衡毛奇士顧密士、福堅士田等功不置。

自千八百十六年北德同盟告成以後。凡五十年間。有關德意志事。則開聯邦議會

(Oiet)於佛朗渡因尼哥爾斯堡休戰條約。千八百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墺遣使邱伯克(Baron Yon Rnbeek)解散之。明年。北德二十二州組織同盟。听普魯士之指揮。

一　同盟諸國之軍備。悉屬普魯士王管轄。

二　制定共同憲法。

三　設同盟議會。其議員由諸國人民投票選舉。

先是千八百六十六年八月四日。普魯士政府招集二十二州代表。告以同盟要旨。使諸之。十二月十五日。又集諸州全權委員草憲法。翌年二月九日決定。十二日。總選同盟議會議員。二十四日。舉開院式於伯林宮城內。修正憲法。四月十七日。可決之。於是普魯士年來擘畫。均由畢士麻克之鐵血政策成之矣。

戰敗後之墺地利　索希利那敗後。墺猶欲保持壓制政策。至塞佗瓦一敗。始悟前非。佛朗西士約瑟帝任波耶斯多(BARONYON BEUSF)爲外務大臣。翌年二月。爲首相。波耶斯多信新教。故務急進。先欲調和墺地利與匈牙利之關係。俾協同一致。固邦

本而禦寇氛。用與匈牙利志士基克(FRANCIS DEAK)謀。時匈牙利人欲復行千八百八十四年哥斯多所定憲法。並求安特羅士(CONNT JULIUS ANDRSSY)爲匈牙利首相。令與基克黨共秉政權。於是墺地利、匈牙利帝國。(AUSTRO-HUNGARIAN EMPLRE)當中國同治六年以成。然爲二重政體。(Dualism)至今尙無變易也。大要如左。

一　墺地利爲立憲帝國。匈牙利爲立憲王國。共戴哈布斯堡家墺地利帝爲君主。

二　兩國別制憲法。設國會。

匈牙利憲法較墺地利爲平等。有出版集會及信宗教自由權。

三　兩國各設內閣。並立一共同內閣。

四　但外交、財政、及軍事諸政務。則由共同內閣掌理之。其內政則屬于各國之內閣。

五　兩國共設一議會。其議員自匈牙利國會選出六十名。墺地利國會選出六十名。以備共同內閣之諮詢。並制法律。或處分共同之事件。

墺地利、匈牙利帝國有國會三。內閣三。政體複雜。雖有統一之名。而無協同一致之實。

墺地利貴族僧侶之跋扈。殆難筆述。且因戰後財窮民憊。國幾不國。然以會稽之恥未刷。又不得不熱中軍備。及匈牙利則恐普仇一刷。足以長墺之氣燄。而助其淫兇。故於報普戰備。不出分文。不遺一旅。且波希米、摩維亞、加尼拉等人種宗教各異。混水油于一器。而期其化合。不啻南其轅而北其轍也。奧洪國勢。至今仍萎靡如昔。職是之由。

第十章　法蘭西與普魯士之戰爭（FRANCO—PRUSSIAN WAR）

千八百七年至千八百七十一年　德意志統一之二

克利米之戰。與意大利統一之役。法帝拿破崙第三獲殊勝。用是有睥睨全歐之勢。列國王侯亦欽仰之。然自千八百六十年後。外交多敗。而輿望頓失。

對丹抹之失敗　千八百三十三年。墺普聯軍攻丹抹。英相巴瑪士敦謀於拿破崙第三帝。欲協力干涉之。拿破崙第三帝以反抗德意志諸國甚難。不應。蓋是時法蘭西方遠征墨西哥。（詳編末第十三章）無餘力及來因河方面故也。

對德意志之失敗　墺德之役。拿破崙第三帝以墺軍必勝。不料竟出意外。蓋法於德。利其分而不利其合。且三十戰爭後。法蘭西國威凜然。常在列國上。是時哈布斯堡家衰微。德意志四分五裂。故拿破崙第一帝自疴斯得爾里戰勝。嘗迫哈布斯堡家辭德意志帝位。僅稱墺地利帝。而以西德意志組織來因同盟。自爲盟主。此固赫赫前日事也。拿破崙第三帝欲紹遺業。令普力抗墺地利。鷸蚌相持。而乘間以收其漁人之利。拿破崙第三帝持此外交政策。故與畢士麻克會見時。即允嚴守中立。又意大利與普魯士結攻守同盟時。亦極力贊成之。意墺雖衰。猶爲大國。普雖新興。不過彈丸黑子耳。以小敵大。必不能勝。然以意大利助普。猶足與墺久持。迨普墺頻年交兵。則已得伺其倦而調停。或普魯士竟敗。則待其請援而後助之擊墺。因取比利時(Belgee)　盧森堡(Luxemburg)　及來因河左岸地。以爲報酬。此拿破崙第三帝之策也。及兩國將戰。拿破崙第三帝乃聯合英、俄調停之。令普如願得有石勒蘇益克、疴斯丁而讓細勒西亞於墺地利。又令墺讓威尼斯於意。自取來因地方。會墺堅持不肯割地。議遂不成。及戰端既開。不二旬。普軍大捷於塞佗瓦進攻墺都維也。納城中危急。墺帝佛朗西士約

庇尼底
畢士麻克之強硬

瑟乃乞拿破崙第三帝調停而以威尼斯地與之。其意割威尼斯於法。意必從拿破崙第三帝意以破與普之攻守同盟。轉與墺好。墺遂得以全力待普。當此時。拿破崙第三帝雖知變從來政策。欲援墺以擊普。然當遠征墨西哥後。國庫空乏。軍備不整。終無可如何。惟勸普、意休戰講和。普、意不應。後畢士麻克與墺結尼哥爾斯堡假媾和條約。拿破崙第三帝調停竟歸無效。於是更命法駐德公使庇尼底(BENEDETTI)(一日邊尼得體)謁見普王及畢士麻克。請割來因河左岸地與法。以爲嚴守中立之報。且以兵禍將起脅之。畢士麻克答曰。尺寸之地不能讓。以干戈相見者。普魯士所不敢辭也。庇尼底歸報。拿破崙第三帝終以兵力不充。稱前此割地之請。乃臣下之謀。已實未知。因免國務大臣。以求信於普魯士。然內外信用。自是墜地矣。

盧森堡爭議(LUXEMBURG QUESTION)　拿破崙第三帝外交屢敗。用失聲名。且損國威。智爾曾宣言於議會曰。法蘭西地位。忽由第一等降爲第三等矣。國民聞之。甚憤慨。當時若無以彌縫之。則拿破崙第三帝將不保其位。故遣庇尼底說畢士麻克。冀普、法結攻守同盟。條件如左。

一　法蘭西承諾伯堡媾和條約。故普魯士可將南德意志諸國。加入北德意志同盟。

二　法蘭西由荷蘭購入盧森堡時。普魯士當同意。又若用兵比利時。普魯士須以海陸軍助之。

畢士麻克對此二條件。毅然拒之。不果成。時荷蘭王爲財政所迫。且恐普魯士强令加入北德同盟。有倚法心。故易聽拿破崙第三帝言。千八百六十七年。遂以盧森堡售諸法。盧森堡者。自維也納會議後。雖爲荷蘭領。初實爲德意志一州。故畢士麻克聞之。即移書和蘭阻之。且於北德同盟議會。決議德意志不得以聯邦中尺寸地賣於他國。後經列國會議倫敦。以盧森堡雖小邦。與普、法、荷接壤。形勢所關甚巨。約仍爲荷蘭領地。且以爲永世中立地。事乃寢。而拿破崙第三帝政策。遂全歸畫餅。

法蘭西及普魯士之戰備　法國兵力若强。拿破崙第三帝。必藉盧森堡事。即與普魯士宣戰。惟軍備不充。不得已暫從列國計。自後拿破崙第三帝急欲以短促時日。興强大軍備。先任尼爾(NIEL)爲陸軍大臣。製造兵器彈藥。訓練將士。多方鼓勵國民敵

大十字軍以色尼

孔撒列布拉賀

布利母

撒拉諾

愾心。時耶修的(Jesuits)舊教徒。以普魯士爲新教國。恐既握北德霸權。勢將更及南德舊教國。聚議於羅馬。謀以法蘭西任攻戰。墺地利軍充豫備。南德意志軍爲防守。起大十字軍以伐普。法后以色尼慫恿之。蓋其熱心舊教故也。

時普魯士亦大準備。千八百六十八年。參謀長毛奇知與法蘭西將啓釁也。乃先畫方略。豫計擊法之策。精到無遺。普王甚嘉賞之。兩國準戰既備。適西班牙反亂及王位繼承爭議起。遂啓衝突。時尼爾已病歿。法蘭西武運。落日西山乎。

西班牙之反亂　千八百三十三年。西班牙王匪地難多條三殂。其女以薩伯拉即位。委政斐臣。保守舊慣。專事壓制。抱自由及改進主義者皆斥之。保護耶修的舊教。獎勵倍至。又女王不修內行。國人惡之。軍人不平尤甚。及千八百六十八年。孔撒列布拉賀(GONZALEZ BRAVO)爲相。復以嚴法抑制。軍人相率去職。期以是年七月作亂。孔撒列布拉賀聞之。乃捕主謀者布利母(PRIM)撒拉諾(SARRANO)一曰布雷以下名將數人。處以流刑。時以薩伯拉欲藉法蘭西爲援。嘗與拿破崙第三帝會見於比亞利都(Biarritz)至是復會於森塞巴斯丁諾(San Sebastian)二地皆法西兩國接壤地約法。普交戰際。法若

調還駐屯羅馬軍。西班牙即出軍代之。以護法王。會布利母撒拉諾等竊歸本國。於是年九月十八日。起兵加第斯(Cadiz)提督多伯得(TOPETE)率軍艦投之。自國都馬德里地(Madrid)以下。所在大都會。皆樹反旗應之。以薩伯拉不敢歸。竟隨拿破崙第三帝至法。搆居巴黎市。布利母乃置假政府。以撒拉諾爲總理。多伯得爲海軍大臣。而自爲陸軍大臣。發布新政。放逐耶修的教徒。閉鎖舊教派教會。許人民信教自由。至翌年二月十八日。開國會。不顧共和黨議論。定君主憲法。其未立王以前。暫以撒拉諾攝代。總理萬機。然當時有過激黨。主張純粹共和。而又無人肯君臨極衰弱之西班牙。是故前攝政耶巴的路(Espartero)葡萄牙王父匪地難多、葡萄牙王路易、意大利王以馬弩利子奧斯達(Aostra)公、以馬弩利從子多馬(Thomas ofa Genoa)玻顯奧勒爾西格馬林艮家里泊德(Leopoltd of Hohenzollern Sigmaringen)等雖受布利母等之推戴。皆不應。布利母等頗狼狽。

西班牙王位爭議　初布利母欲奉玻顯奧勒爾(一曰何軒索弗爾)家里泊德爲王。里泊德者。信仰舊教。娶葡王女。與拿破崙第三帝相能。且爲普魯士親戚。其爲西班牙王也最宜。

畢士麻克之畫策

加拉孟

然里泊德以以薩伯拉現受拿破崙第三帝保護。若任其即西班牙位。恐普、法間生紛議。故不應布利母請。畢士麻克聞之。論曰。若里泊德爲西班牙王。則於普魯士外交經濟皆宜。意欲藉此以挑法也。故當時畢士麻克陰勸里泊德納布利母請。兼引俄羅斯爲援。會俄帝亞歷山大游德。旅居耶摩士浴場。畢士麻克乃奉其王就見之。相約如左。

一　普與法交戰時。俄當爲後援。

二　普若勝。則修正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媾和條約。增益俄羅斯權利。

此千八百七十年（中國同治九年）六月二日事也。時里泊德受布利母等之請已四次。至是始決意應之。布利母等遂於七月九日。奉里泊德爲西班牙王之旨。通告列國。先是六月二十五日。以薩伯拉命傳位其子亞豐蘇(Alphonzo)。布利母等不奉命。卒定此議。而法外務大臣拉普孟(GRAMONT)亦欲乘是挫新興之普。因取比利時、盧森堡爲領土。且冀得普領萊因河左岸地。竟以六月四日嚴詞與普交涉。普人答曰。西班牙議王位。爲玻顯奧勒爾家私事。與普政府無關。加拉孟怒。謂普駐德公使曰。貴國若不禁里泊德爲西班牙王。則戰端將啓矣。又宣言國會曰。普人以其親爲西班牙王。非特破列國

庇尼底
威爾德
耶摩士電報
薩克拉烏廷議
智爾
法尼爾
甘必大

均勢。且害法蘭西之名譽及利益。最後之策。惟有盡吾人本分耳。至七月七日。又電飭駐德公使庇尼底馳赴耶摩士。謁見普王維廉。使速辭退里泊德。里泊德恐以一身之故。致起兩國戰端。遂以十二月辭位。事已寢。既而加拉孟復令普駐德公使威爵德通告普王迫令其致書法帝云。

曩欲使里泊德爲西班牙王者。以爲於法蘭西利益名譽無關係耳。今爲兩國永敦和好。贊同里泊德之辭退。

威爾德不以之通告普王。而通告於畢士麻克。畢士麻克大怒。以威爾德不能拒此無禮之請。因免其職。初庇尼底赴耶摩士見普王也。普王拒之。且播其事於報章。標其題曰耶摩士電報。謂法使被辱普王。蓋以激法怒也。法人聞之。果憤。

法蘭西之宣戰　當是時。法人皆欲與普戰。拿破崙第三帝躊躇未決。七月十四日夜。集羣臣於薩克拉烏廷議(ST CLOUD)外務大臣加拉孟、陸軍大臣路伯弗(Leboeuf)主戰。皇后以色尼亦以迷信舊教故。慫恿之。遂決議與普開戰。(皇后喜曰、此次之戰、爲妾故也、必有神助、以屈信仰新教之普云、)翌日。提出於議會。令籌軍費。衆盡諾。自智爾(Thiers)法尼爾(Jule Favroes)甘必

大(Gambetta)等數人外。無異議者。至十九日。遽以開戰之旨通告普魯士。

千八百七十年七月十四日。法人廷議凡三次。惟智爾等十餘人持異議。餘皆爲感情所驅。力主開戰。拿破崙第三帝初雖躊躇未決。至是亦迫於羣議。且發宣戰之勅矣。夫以普王維廉之老練。參謀長毛奇之籌策。畢士麻克外交政策之狡猾。數者相濟。足以雄飛世界。法人非其敵也。且法軍不及普者有三。一兵數不足。普則僅北德聯邦已有兵四十八萬四千。而法統全國之兵。不過三十三萬六千。二徵調不靈。拿破崙帝信尼爾言。謂十一日可徵集全國兵。而普必須四十餘日後。拿破崙第三帝已至麥都。而白澤尼在麥都集兵尚不及十五萬。麥馬韓在士多拉堡集兵。尚不及十萬。三戰略不確定。以此三者。勝敗之數。可預卜矣。故識者皆訝拿破崙第三帝之自取禍。然亦皆爲畢士麻克齕弄耳。

列國之態度　列國於此役也。英美則欲藉以射利。故雖宣告中立。實以兵器糧餉供法。惟不涉及戰事。丹扶則欲待法已勝。然後乘機侵入疴斯丁。以圖報復千八百六十四年之怨。意則於普法兩國。皆受恩義。蓋其得倫巴多。（北庭大利）實藉法力。得威尼斯。又因普援。故不能爲左右袒。然其意欲取法王領地。以成意大利統一。若拿破崙第三帝任償其願。意亦將喜而助法。惟拿破崙第三帝自千八百四十九年來。常駐軍羅馬。擁護法王。舊教徒皆仰之。其不能允意大利併法王領地者審矣。故意大利袖視。冀法軍一敗。即併羅馬。當時惟墺以其首相波耶斯多謀。而欲與法締盟。以雪塞佗瓦之恥。而

南德意志亦與普魯士合

恢復昔時對德意志之勢力。特痍痍未復。兵不足用。迨彼將起事。普已以破竹之勢。進攻巴黎矣。至俄羅斯前已與普約。故宣言嚴守中立。且云若第三國援法。則俄當發兵援普。是以戰罷後。普王電謝俄帝曰。

此次之戰。所以止於普法兩國。不致全歐大亂者。賴陛下宣言。普魯士決不忘此高誼。

拿破崙第三帝。以從來之關係。可望爲己助者。惟南德意志。乃南德意志諸國。自巴威略以下。至瓦敦堡、巴敦等。皆相繼發兵與普合。喜德意志統一之機已至。以德意志國民觀念。熱心與北德同盟。故普軍氣益振。

法蘭西軍之列陣　夫法以孤立之勢。忽與普宣戰。其士氣雖盛。而訓練未精。徒惑於路伯弗等之言。期必勝。故拿破崙第三帝自任指揮。提軍進擊。其軍之配置如左。

法蘭西軍之配置

大元帥拿破崙第三帝

參謀長路伯弗

第一軍司令官	麥馬韓(Mc Mahon)	士多拉堡方面
第二軍司令官	富魯實(Frosasrd)	森答波爾方面
第三軍司令官	白澤尼(Bazaine)	麥　都方面
第四軍司令官	拉多米拉威(Iadmiau't)	提曲賀顯方面
第五軍司令官	非里(Failly)	威　提方面
第六軍司令官	乾喇畢(Canrobert)	西亞倫方面
第七軍司令官	德耶(Felix Douay)	比耳福方面
第八軍司令官	包伯京(Bou Baki)	南　史方面

支隊
本隊
聯絡隊
豫備隊

麥馬韓之別軍

麥都之本軍

總計約三十萬

以上八軍。別爲四隊。第一第七兩軍爲支隊。麥馬韓率之。集於士多拉堡。將由來因河亂流而渡。席捲南德意志。從南面攻普。第二、第三、第四、三軍。以麥都爲本隊。集於摩細耳(Mosell)河畔。拿破崙第三帝自率之。從普西面進。其第六第八兩軍爲豫備隊。集於西亞倫附近。第五軍則爲兩軍之聯絡。然普人用兵神速。當法軍未出境而已渡河來攻。故法軍反轉攻爲守。

普魯士軍之列陣　普自千八百六十年。已由毛奇籌畫戰備矣。其海軍大臣洛衡軍政亦得宜。故倉卒間所調之兵。幾倍法軍之數。而南德意志諸國。尤出毛奇計畫之

外。實古來罕有之大軍也。其數如左。

北德意志同盟出兵之數
- 步兵三十八萬五千
- 騎兵四萬八千
- 大砲三千門

南德意志諸國出兵之數
- 巴威略
  - 步兵五萬
  - 騎兵五千
  - 大砲二千門
- 瓦敦堡
  - 步兵一萬五千
  - 騎兵一千五百
  - 大砲五千門
- 巴敦 與前數略同

總計五十餘萬

以上皆克任攻戰之兵。普王維廉所自將者也。此外豫備隊、及防守隊。約三十餘萬。皆留本國。故其徵集之兵數。實達八十餘萬。且各地競編義勇隊。以備萬一者。約三十餘

萬。合計可任戰爭者。已不下百一十餘萬矣。夫德意志如是協同一致者。實自古所罕見。其愛國心如是發皇者。亦從來所未有。今將其出征軍之配置列左。

德意志軍之配置

大元帥維廉第一

參謀長毛奇　總軍四十四萬餘

左翼（即第三軍）　司令官　皇太子弗勒得力（Crown prince Frederick）　兵數十八萬餘—支隊

中堅（即第二軍）　司令官　親王弗勒得力沙爾（Prince Frederick Charles）　兵數二十餘萬　一本隊

右翼（即第一軍）　司令官　士顧密士（Steinmltz Von Herwart）　兵數六萬餘

威爾多之戰

戰爭開始及麥馬韓敗走　八月二日。兩軍之先鋒。遇於撒布路肯（Saarbrucken）拿破崙第三身自臨陣。時普軍僅一千。法人以大軍三萬擊破之。踰日。普太子率左翼軍侵入威仙堡（Weissenburg）陷其城。八月五日。與麥馬韓激戰於威爾多（WÖRTH）普以大軍十萬。擊法軍四萬五千。普軍喪失萬餘人。法軍死者不過六千。是役也。麥馬韓卒以衆寡不敵。爲普軍所破。失威爾多要地。麥馬韓率殘卒退走西亞倫。普軍乘勝追擊。於是伊爾撒斯以北。盡爲普所有。普太子乃分其軍。授將軍威爾德使圍攻士多拉堡。自率大軍。以八月八日由威爾多進發。十六日至南史。駐軍以待他軍之進。

士多拉堡

普魯士本隊之前進　先是普以第一第二兩軍。由撒布路肯進襲。八月六日。大戰

於士卑沙連(SPICHERN)丘。此地爲法將富魯實以四萬軍(卽第二軍)所守之要害。毛奇擬合第一軍(右翼)第二軍(中堅)兩軍襲之。適偵者誤報法軍已退。普軍先發者。欲大挫敵。僅以數千兵急進。及至則敵之全軍俱在。發砲迎擊。普軍苦戰。已漸不支。既而續至者二萬五千人。合勢攻法軍。破之。遂奪士卑沙連丘。富魯實退走麥都。與白澤尼軍合。於是普軍追奔前進。八月九日。陷森答波爾而前軍已逼近麥都。是日。普王維廉始達撒布路肯。十一日至森答波爾駐軍。初、法以來因河畔伊爾撒斯及魯達林奔兩州爲防戰地。至是已全爲普軍所有。而戰鬬中樞。乃移於摩細耳河畔麥都附近。

白澤尼

麥都附近之戰

麥都之城守與其合圍　初、法軍以麥都爲本營。及聞普軍屢捷。將士皆大恐。拿破崙第三帝無可如何。至八月九日。遂以總指揮任委白澤尼。白澤尼欲退屯西亞倫。與麥馬韓等相合。防敵軍逼巴黎。普人知其謀。欲於麥都附近擊之。使不得已退走比利時。或城守麥都以牽制之。則巴黎易下也。於是遂與決戰。八月十四日。哥林比尼里(Colombey Nuilly)之戰。十六日。威安維耳(Vionville)之戰。十八日。加厘威律(Gravelotte)之戰。法軍皆敗績。白澤尼果不能退屯西亞倫。乃守麥都。普軍圍而攻之。時拿破

城守麥都

圍麥都

師丹之戰

崙第三帝已於十四日由麥都赴西亞倫投麥馬韓軍矣。白澤尼不能於敵軍未迫之先退屯西亞倫。已失機宜。迨麥都被圍。又不能決死潰出。徒擁數萬精銳。坐視敵軍所爲。其無將略甚矣。先是拿破崙第三帝既至西亞倫。會諸將晝策。自歸巴黎準備防禦。留麥馬韓以防敵軍進逼。是時法政府已失人望。痕利威耶爾加拉孟(OLIVIER G-RAMONT)以八月十日辭職。代之者爲巴利卡阿(PALIKAO)反對黨氣燄甚熾。巴利卡阿及皇后以色尼皆以拿破崙第三帝若歸巴黎。人心必益騷動。遣人阻其勿歸。且謂當今亟務。與其退守巴黎。毋寧先救坐困麥都數萬之精銳。於是拿破崙第三帝遂於八月二十一日由西亞倫發軍援麥都。

師丹之降　時普人以第一第二兩軍圍麥都。而太子所率之第三軍。尚屯南史(Nancy)至是復編第四軍與之合。普王自將之。將進擊西亞倫。八月二十四日。聞麥馬韓來援麥都。乃兼程亦進。先據斯帖尼(Stenay)要地。二十六日。邀擊之。連戰連捷。麥馬韓不得已與拿破崙第三帝退保師丹城。時八月三十日也。師丹北與比利時接。負山帶水。三十一日。普軍圍之。旋普王師而亦至。陣當沙利。九月一日。兩軍激戰城下。

法尼爾
甘必大
多祿蘇

法軍敗績。麥馬韓負重創。雲芬(Wimpffen)代統其師。拿破崙第三帝計無所出。遂遣使持白旛而降。翌曉。見畢士麻克議和。立獻城約。凡三款。

一　師丹城壘軍資。概爲普魯士所有。

二　城內軍士。悉爲普魯士捕虜。惟將校中誓將來不與軍事者。許歸里。

三　拿破崙第三帝爲普魯士捕虜。

約成。拿破崙第三帝來與普王見。王遇帝優厚。遂送至加塞耳之威林梭城。法軍降者將官三十九人。士官二千三百餘人。兵卒八萬三千。悉送致德意志。囚於各地。獲野砲四百十九門。

拿破崙第三帝於戰爭結局後赴英。千八百七十三年。歿於倫敦。

巴黎之圍攻　拿破崙第三帝既降。普王即率軍十五萬驅巴黎。九月十九日。圍之。初、師丹敗報達巴黎。上下震恐。政府望風瓦解。皇后逃奔英國。法尼爾(JULES FAVRES)甘必大(GAMBETTA)等協謀建假國防政府。(The Government of National Defence)宣布民主共和政。選舉大將多祿蘇(TROCHU)爲總裁。兼巴黎府知事。法尼

士多拉堡降服

麥都開城

爾爲副總裁。兼外務大臣。甘必大爲內務大臣。遣使與普講和。普王請割伊爾撒斯及魯達林弇兩州地與普。法人以所求過奢。決議抗之。募兵聚餉。但事起倉卒。應募者率烏合之衆。然其數不下四十萬。廓外城壘亘十二里。城中兵士守衛綦嚴。普軍雖增至二十餘萬圍襲。終不能陷。於是普人益輸軍糧。以爲持久之計。

當是時。普軍之勢日熾。法軍氣愈挫。至九月二十八日。士多拉堡先降。十月二十九日。麥都亦開城納敵。自白澤尼、乾喇畢、路伯弗等以下。將校凡六千餘人。士卒十七萬餘。悉爲普軍捕虜。又大砲千五百門。小砲二十六萬餘挺。亦爲普軍所得。以如此多數之將卒軍器降敵者。有史以來未有也。

以要害地與敵。是謂開城。麥都城者。在法境東北隅自古用戰之地。其居民習練軍事。當倥偬之際。猶能從容迎白澤尼所率之大軍奔走防禦。畢士麻克以攻此堅城。恐徒費時日。終無所濟。故百端誘白澤尼使降。彼白澤尼者。素怯懦。其部下多主戰。而白輒斥之。卒率大軍十七萬以降。其軍器彈藥。亦不知毀壞。悉以資敵。其付軍法會議。禁錮二十年。吾者猶以爲不足盡其罪也。

麥都之降也。普人分其合圍之軍爲三隊。一將軍佛蘭塞集(Fransecky)將之。以益巴黎圍。一將軍蠻雕飛(Matteuffel)將之。以略巴黎以北地。一親王弗勒得力沙爾將之。

甘必大用輕氣球

伯爾塞悠之本

疴爾良城陷落

以略巴黎以南羅亞爾河畔地。

時巴黎在重圍中。與外不相呼應。彈藥兵糧日減。惟有開城決戰。或令援軍從背擊敵。城內應之。以解圍耳。至十月六日。甘必大乘輕氣球脫出巴黎。就都羅(Tours)召募大軍。集於羅亞爾河畔及巴黎西北。然人數雖多。毫無訓練。與巴黎城中烏合之衆。殆無所擇。故終不能解巴黎圍。

媾和議　十月五日。普王駐於伯爾塞悠(VERSAILLES)。督視圍軍。命畢士麻克與法人議和。畢士麻克初與法尾爾會見。十一月。復與智爾會見。議皆不諧。時巴黎城中兵屢欲突出。輒爲普軍擊退。甘必大將兵在外。亦數被弗勒得力沙爾及蠻雕飛所破。疴爾良都羅相繼陷。巴黎城中兵疲糧匱。雖甘必大力阻和議。而有力者皆反對。卒使法尾爾詣伯爾塞悠請降。議決休戰。時千八百七十一年(中國同治十年)一月二十八日也。其條件如左。

一　巴黎城壘軍資。悉爲普魯士所有。

二　市中警備將卒二萬二千人以外。悉爲普魯士捕虜。

甘必大辭職
波耳多之國會

三　休戰三週間。法蘭西開國民議會於波耳多(Bordeaux)以決和戰。此役也。普軍俘法大帥白澤尼、乾喇畢、路伯弗三人。將軍六十六人。統兵官六千人。軍士十萬三千。野砲六百門。壘砲九百門。其他軍餉百六十萬磅。

伯爾塞悠之媾和　甘必大雖連戰連敗。而志不少屈。於百難紛集中。猶排斥和議無遺力。然欲利用三星期之暇日。募集新兵。以雪前恥。故屈意從之。意在干涉國民議會之選舉議員。令主戰者多人當選。以致和議不諧。及公布選舉時。乃提議凡爲政府所重用者。不得爲候補員。奈終爲羣議所格。甘必大大憤。遂以二月六日辭職。二月八日。法人行總選舉。十二日。召集國民議會於波耳多。十七日。選智爾爲行政長官。成立內閣。令與法尾爾共當媾和之任。二十七日。和約成。三月一日。議決。後屢經修正。五月十日。在佛朗波交換。是爲伯爾塞悠媾和條約。要件如左。

一　法蘭西割讓伊爾撒斯全部、及魯達林奈大部於德意志。

二　法蘭西三年內償軍費五十億法郎於德意志。

三　德意志駐兵法蘭西。當於欵賠交納後。以次撤退。

德意志帝國之再興　初、戰爭之起也。德人既協力軍事。後以政治不可不統一。故於千八百七十年。乘軍勢方盛。開國民大會於伯林。北德諸州志士集者頗多。遂議決德意志帝國復興。連署名數千請於普王。南德諸州不能抗此大勢。九月二日。巴敦遂先加入北德同盟。巴威略、瓦敦堡等。亦相繼議加入條件。畢士麻克遣特爾布里(Delbrück)赴巴威略議之。以巴威略所求過奢。畢士麻克乃集瓦敦堡、巴敦、黑西等委員於伯爾塞悠。議定同盟條件。巴威略恐孤立無援。亦遣委員會議。至十一月二十五日。南德諸州皆加入北德同盟。千八百七十一年(中國同治十年)一月一日所發表德意志帝國。由是成立。是月十八日。普王維廉遂於伯爾塞悠軍中即德意志帝位。三月七日。率畢士麻克等撤軍還。十七日。入伯林。遂以畢士麻克爲總理大臣。三月二十一日。開德意志全國會議。討議帝國憲法。其議定大要如左。

一　軍政外交。屬於皇帝大權。

二　立法議會。由聯邦議會(Bundesrath)國民議會(Reichstag)兩院成立。

德意志帝國憲法大要。既制定如是。而皇帝維廉、總理大臣畢士麻克。亦爲稀世人物。

德意志帝國成立發表

德意志帝國憲法

國民議會

德意志帝國之內容

聯邦議會之組織

畢士麻克又兼聯邦議會議長。故皇帝權力甚重。中央政府之基亦鞏固。比昔時哈布斯堡家爲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更優矣。抑德意志帝國由聯邦組成。凡二十五州。各州政府。應其地之人口多少。選舉代表。組織聯邦議會。故聯邦議會乃代表各州。非代表人民也。與北美合衆國元老院相同。其權限則略如英國及日本之貴族院。議員無任期。每會由各州政府任命。茲舉聯邦議會組織之大要如左。

州名	人口	代表者之數
普魯士	約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巴威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撒遜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
瓦敦堡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
巴敦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
黑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墨林堡、修威林	六〇〇、〇〇〇、	二、

巴郎丁堡　三〇〇、〇〇〇、　二、

此外十七州　各一、

合計二五、　約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又國民議會議員。由一般人民選舉。與日本衆議院同。其數初爲三百八十二人。千八百七十四年。增至三百九十七人。每人口十萬選出一人。任期五年。其初所選之人數。

北德意志同盟諸國	二九七人
巴威略	四八人
瓦敦堡	一七人
巴敦	一四人
黑西	六人
合計	三八二人

德意志既歸統一。國勢益盛。千八百八十八年。維廉第一帝崩。太子弗勒得力第三即位。三閱月而殂。今帝維廉第二即位。英邁明敏。洞悉庶政。常欲以專制獨裁。統御國家。

以排衆議而好自用。故與畢士麻克不協。千八百九十年。因事命辭職。

畢士麻克辭職後。退隱弗里多利喜士爾其將去伯林也。陛辭而出。市內送別者羣集。皆惋惜。有泣下者。既而詣皇廟恭謝重寄。手贈薔薇花叩首維廉第一帝墓前。低徊躊躇不忍去。見者爲之愴然。

法蘭西第三共和政治大革命時爲第一共和政治、自千八百四十年拿破崙第三爲大統領後、爲第二共和政治、至是凡三次　千八百七十一年中國同治十年　三月。普王既由伯爾塞悠班師。法人乃由波耳多移其政府及議會於伯爾塞悠。以是月二十日。舉行議會開院式。巴黎市社會黨與共產黨。互相聯絡。欲乘機悉改社會面目。以結婚及遺產繼續爲非。以財產所有權爲失當。以建國家爲無理。一時勞働職工軍人等之不平者皆附焉。別設政府。置中央人類保護委員(Central Committee of National Guard)與伯爾塞悠政府相抗。欲蹂躪其議會。黨中有克爾斯爾(CLUSERET)者。以四月二日。率亂民襲伯爾塞悠。翌日。復攻之。皆被擊退。於是伯爾塞悠政府。吏命麥馬韓舉兵剿巴黎。由西南兩面進擊。社會黨以多勒斯克爾(DELESCLUZE)爲軍事總督禦之。五月二十日。社會黨燒毀市中宮殿。自修勒利宮巴勒羅亞爾宮以下。其餘司法部、財政部、警視廳等悉爲灰燼。荒涼慘淡。不堪名狀。意盛令伯爾塞悠軍雖入

克爾斯爾之亂

多勒斯克爾

巴黎。無所依據。時麥馬韓連戰皆捷。五月二十一日夜。其先鋒入巴黎。大軍繼之。巷戰凡七日。捕獲亂民五萬人。而麥馬韓軍死傷者亦七千五百餘人。亂以平。

巴黎之亂既平。智爾等始稍整頓內政。然當時急務。爲籌辦償金、與振興軍備耳。蓋償金未付。則德軍終不撤退。且欲雪戰敗之恥。恢復舊有。不可不藉兵力。此智爾以下。舉全國民。無不急於此者。故千八百七十一年六月。募集國債二十五億。而應募之額。竟有七十五億。翌年七月。募集國債三十億。而應之者有四百一十億。千八百七十三年九月五日。償金既還。德軍於是月十六日即撤退。可見法人愛國之摯。遇事之果。以睥睨擁有巨金。存放外國銀行。置國恥國難於不顧者。其間程度之差。豈可以道里計哉。至其軍制。則以千八百七十二年。新發徵兵令爲衡。現役五年。豫備役四年。後備前役五年。後備後役六年。翌年七月。十八師團成。將勵于上。士奮於下。忘寢廢食。戰敗之法。不數年已有氣吞德虜。鞭尾刷恥之概矣。吁、彼何其雄而且速也。

法國當千八百七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國民議會推選智爾爲大統領者。出於一時之權宜。將來或實行共和政、或王政、或帝政。猶未定。夫籌償金。振軍備。匪獨議會一致。即

黨派紛爭

巴黎伯
西安顏伯

麥馬韓爲大統領

全國民靡不同心一意。故事易濟。至政體則議會意見各殊。故黨派亦因之以起。

王政黨
- 不爾奔黨 (Begitimists, or Bourbons) 即正統派
- 疴爾良黨 (Orleanists)
- 拿破崙黨 (Bonapartists)

共和黨
- 平穩共和黨 (Moderates)
- 過激共和黨 (Extremes)

此兩黨外。又有主張超然者。以爲苟得立憲。其爲君主制。或共和制。均非所置意。智爾等即此派也。時國民議會中大半爲王政黨。黨分三派。不爾奔黨與疴爾良黨兩派。猶有勢力。智爾等欲調和之。千八百七十三年中國光緒元年八月五日。疴爾良家嫡裔巴黎伯訪不爾奔家嫡裔西安頗(CHAMBORD)伯於弗魯斯德羅(Frolsdorf)議王位事。西安頗伯固執復舊主義。欲用不爾奔家白旗爲國旗。巴黎伯謂寧取自由。以三色旗爲國旗。不協。智爾等知王政無望。決意採共和制。五月十八日。由共和黨選舉內閣。王政黨大反抗。二十四日。議會以內閣不信任。智爾辭職。麥馬韓遂被舉爲大統領。先是千八

百七十二年末。議會置委員三十人。使制定憲法。議久不協。至千八百七十五年始成。是年一月三十日。議會宣布共和政府成立。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新憲法。

一　大統領總理政務。代表國家。由元老衆議兩院協舉之。任期七年。

二　元老院衆議院爲立法機關。元老院議員三百名。其中二百二十五名由國民公選。餘七十五名。於兩院協會選舉之。任期終身。衆議院議員七百三十三名。由國民全體選舉。任期四年。

嗣後雖屢經改正。然其行至今日者。大抵無以異此。至其國民復仇之念。磅礴鬱積。有誓不與德賊同生日月下之概。

意大利統一之完成　墺普之役。意王維多利以馬弩利助普。遂得威尼斯地於墺。及普法之役。雖云嚴守中立。然欲乘機羅馬矣。惟當時拿破崙第三帝。以法軍駐羅馬。保護法王。不得間。及拿破崙第三帝敗於師丹。法人以本國危急。召還屯羅馬軍。意王乘之。千八百七十年（中國同治九年）九月六日。遂以克復故都爲名。決意占羅馬。十一日。命將軍加德爾那（CADORNA）率兵襲之。二十日。逼羅馬市。市民歡呼以迎。二十二日。法王

領內人民投票決議。以法王領地歸意大利。而意大利國會。即於千八百七十一年。以法律規定法王與國家關係如左。

一　待遇羅馬法王以君主禮。

二　意大利王歲給三百二十二萬五千法郎於法王。

三　以巴基坎(Vatican)及其附近爲法王第宅。

法王雖仍占宗教最高位置。統率舊教全部。然支配土地人民之權已失矣。是年七月一日。意王由佛稜斯遷都羅馬。以泰利那爾(Qvirinal)殿爲王宮。至是意大利統一大業已成。然其國民遇事虛浮。且以財政窘迫。國之不振也如故。千八百七十八年。維多利以馬爭利王殂。其子豐伯爾多即位。傳至今王以馬爭利第三。

西班牙王位爭議之解決　里泊德辭退後。至千八百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將軍布利母以議會決議。將迎意大利王次子奧斯達公爲王。翌年一月。奧斯達公入西班牙。會布利母被暗殺。國中樹黨紛爭。貴族僧侶以意王略奪法王領地。反抗奧斯達公。而沙爾黨(Carlists)謀作亂於北。共和黨(Republicans)舉兵於南。難於鎭定。至千八

宣布共和政治

將軍堪玻里

亞豐蘇第十二帝

百七十三年二月奧斯達公失望歸西班牙人遂宣布共和政治以腓革拉士(Figueras)爲總裁加斯得拉(Castelar)爲外務大臣發表施政之方針如左

一　西班牙仿北美合衆國制以聯邦組成

二　諸州各定自治制度

三　全廢常備軍

四　尊重個人權利及其自由

五　劃定宗教與政治之界線

然以當時內訌之劇此種極端改革終難實行北則沙爾黨氣燄囂張南則各都會獨立撒拉諾雖傾全力鎭壓一方甫平他方復起至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二月將軍堪玻里(MARTINEZ CAMPO)起兵木爾維德羅(Murviedro)聲言奉女王以薩伯拉子亞豐蘇(Alphonzo)爲王各地應之紛亂漸平千八百七十五年亞豐蘇由巴黎歸遂即位稱亞豐蘇第十二帝傳至今帝亞豐蘇第十三

第十一章　俄羅斯與土耳其之戰爭 (RUSSO-TURKISH WAR)

千八百七十七年至
千八百七十八年

俄羅斯之國情　俄羅斯帝尼哥拉第一。欲乘土耳其式微。以成彼得大帝之宿志。乃爲英法二國干涉。釀成克利米戰爭。蒙非常損害。由是鬱鬱成病。於千八百五十五年二月以殂。亞歷山大第二嗣之。乃結巴黎條約而和。惟此約甚不利於俄。帝屢欲違盟。適普法將啓釁。乃於千八百七十年。親遊德意志。六月二日。會普魯士王維廉於耶摩士浴場。宣言普法戰時。俄守中立。用以買普之歡。並達破棄巴黎之約。普王諾之。既戰。普軍連捷。帝又使外務大臣高茶臬 (Gortchakov) 宣告各友邦曰。

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所定條約。關於限制黑海軍艦及其沿岸武備之設置明文。俄不能遵守。如有異議。敢以武力排除之。

於是普相畢士麻克竊喜。約列國於千八百七十一年 (中國同治十年) 一月。集議於倫敦。三月十三日。公認俄請。於是俄復據西巴士多卜軍港。再興黑海艦隊。以圖土耳其。

破棄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一部

土耳其之國情　土耳其與俄羅斯國力消長。恰成反比例。俄盛則土衰。當十八世紀時。土受俄蠶食者不勘。至十九世紀。土耳其愈衰。前則希臘獨立。後則埃及分離。倘無列國干涉。在克利米戰爭前。已有滅亡之勢。幸藉英法之助。得以保存殘喘。然萎靡不振已甚矣。夫土之所以衰。而俄之所以强者。試述其原因如左。

一　土耳其人屬亞細亞丟拉尼亞種。性殘忍。不重人權。

二　偏於保守。侮教育而排新學。

三　政尚專制。故人民蠢蠢無政治思想。及其獨立自主之精神。

由是論之。土耳其欲恢復舊日勢力。須先興教育。養成其獨立之精神。及其政治之思想。與時更始。須庶可挽殘局而興國運。乃十九世紀諸帝皆計不及此。謨罕默德第二(Mahmud)（一日馬合木千八百八年至千八百三十九年）亞伯達墨地(Abdul-Medjid)（千八百三十九年至千八百六十一年）亞伯達亞西士(Abdul Aziz)（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千八百六十一年）亦皆昏庸無才。不能立興國大計。亞伯達亞西士帝尤窮奢極侈。興土木。修宮室。後宮佳麗千人。宴安酖樂。不恤政事。以致國庫空乏。人心離叛。而各國之覬覦起矣。

俄土戰爭之原因　兩國國情如斯。故俄人南侵政略。與土耳其衰微。互相策進。加以土耳其內亂連年。更授俄以干戈之柄。茲述其叛亂情狀如左。

一　漢時俄維拿(Herzegovina)及頗斯尼亞(Bosnia)之叛亂　漢時俄維那、頗斯尼亞二州。久苦土耳其人之暴政。其基督教徒。因受回回教徒之迫害。（千八百六十八年。二州人民。統計希臘正教徒四十三萬餘。羅馬正教徒十七萬餘。而回教徒四十二萬。嘗害基督教徒。）憤慨尤甚。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二州人民作亂。近隣塞爾維亞(Servia)門德內哥羅(Monteneero)陽告中立。陰遣兵助之。亂勢愈熾。土軍屢爲所破。不能平。於是俄羅斯、德意志、墺地利。於是年十二月三十日。贊成墺相安持羅士(Andrassy)所建弭土亂議。（公文）且求英、法贊同。翌年一月三十一日。遂通告土耳其政府。勸其採用。所謂安特羅士公文是也。其文如左。

一　准人民信教自由。

二　廢租權貸出制(Firming of Tax)（政府以收租稅權貸與他人而收貸貸之制度）賣官有土地於人民。以促進農業之發達。

三　頗斯尼亞、漢時俄維拿所徵收之直接稅。惟供二州之用。

四　基督教徒與回回教徒。各出若干人。組織聯合委員會。以監督而實行之。土帝亞伯達亞西士(Abdul AZiZ)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千八百七十六年諾而不行。叛黨不服。由是俄、德、墺三國復於五月十三日。會於伯林。本安特羅士公文。作伯林警告書(Berlin Memorundum)欲使土政府於二月內。與叛黨協議。鎮定內亂。改革政治。並通知英、法、意三國。英原阻俄南下。極力反抗。竊告土政府曰。宜避各國干涉。速自行改革內政。以此三國調停不行。二州叛黨依然作亂。

二　保加利亞(Bulgaria)一曰不里格里之叛亂　保加利亞跨有巴爾幹山脈南北。爲土防禦俄人南下最衝要地。土自克利米戰爭來。多移亞細亞人於其境。利用實力以備俄。亞細亞人性極慓悍。往往恣爲暴行。保加利亞民屢訴於政府。政府不顧。於是不平黨遂以千八百七十六年五月一日。舉兵反。時土方用兵於漢時俄維拿、頗斯尼亞二州。不克分兵討伐。乃募義勇兵。且編囚徒爲新軍。遣擊保加利亞。無奈新軍未經訓練。無紀律。既入保加利亞。虐殺人民三萬。掠婦女一萬餘奴之。村落爲之墟。巴達克市殺戮尤慘。政府知之。毫不加懲。雖保加利亞亂平。而土政府益招列强之嫌惡矣。

三　德法二國領事之殺害　多島海岸之塞羅尼加(Salonica)爲土交通便利之要港。外國人亦多僑居其地。各國領事駐焉。市之警察局長。欲恣虐。乃煽動回回教徒作亂。於是素惡外人之亂民大喜。闖入德法領事館。殺領事。二國政府大怒。索賠償甚巨。且遣軍艦威迫之。俄羅斯、法蘭西、意大利、希臘諸國。亦以保護僑民。派軍艦至土耳其土大懼。遂嚴罰塞羅尼加警察局長及知事。德意怒猶不解。國際關係。遂益陷於危地。

四　土廷之紛擾　內亂外患日亟。土政府狼狽不知所爲。於是有改革派起。大憤政府無能。千八百七十六年(中國光緒二年)五月十一日。起兵脅之。宰相馬合木多巴沙等辭職。以曼海末拉基巴沙代焉。亞伯尼巴沙任陸軍大臣。二人雖抱改革主義。然以亞伯達亞西士(Abdul Aziz)帝(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千八百七十六年)荒淫。不恤國政。遂於五月二十九日廢之。立其從子務拉德第五(Murad)。其時又有密德多巴沙(Midhabpasha)等。惡二人所爲。務拉德第五在位僅三月。又被廢。立亞西士帝弟亞伯紫哈米多(ABDULHAMID)宮中紛亂。無有寧日。

五　塞爾維亞(Servia)門德內哥羅(Montenegro)之叛亂　塞爾維亞、門德內哥羅久憤土耳其壓制。見內外多事。千八百七十六年中國光緒二年七月三日。遂起兵亂。俄帝陽勸叛黨服從土國。陰遣人援助之。勢益猖獗。土軍屢爲所破。政府遣驍將窩斯曼巴沙(OSMAN PASHA)擊之。大敗叛軍。叛黨乃懇求列國聯合干涉。於是列國駐土使臣各奉命協勸土休戰。適土帝務拉德第五被廢。亞伯紫哈米多帝新即位。八月三十一日始猶峻拒。及俄帝威迫。遂於十月三十一日。結休戰二月條約。

土耳其內亂如斯。故狡焉思逞之俄羅斯。獲此南下之機。遂公布宣戰。此俄、土戰爭所由來也。當時列國對此戰爭之利害關係。及其政策。列論於下。

列國對土耳其之利害關係及其政策

一　俄羅斯　列國中與土耳其最有密接之利害關係者。爲俄羅斯。俄當開國初。即有規取土耳其。再建東羅馬帝國之野心。其政策以保護土國基督教徒爲名。陰以償其侵略宿志。先使塞爾維亞、保加利亞獨立。受俄保護。然後使歐羅巴之土耳其全行獨立。乃乘機而握其保護權。故土耳其有內亂。俄竊喜。常陰爲之助。使與政府抗。又極

力整修軍備。千七百八十六年（中國光緒十二年）十一月。下六師團豫備出兵命。編制新軍於克利米。召集可薩克兵。募軍事公債一億盧布。令鐵道供軍用。敷設水雷於波羅的海沿岸要港。禁止穀物牛馬輸出。一切準戰計畫。布置詳密以盡。

二　英吉利　次有關係者。爲英吉利。英占東洋領地最多。由本國達領地。陸須自地中海東端。經亞細亞土耳其、波斯、阿富汗。以出印度。海須經地中海、紅海、印度洋。以至南洋諸島。若俄、法取土耳其。以扼地中海東部。則英東洋交通受其障礙。且君士坦丁堡府。尤爲歐、亞兩州要衝。若他國握之。一旦有事。聲氣不通。商旅坐困。是英更處於危險地。故英爲保持東洋政策。對俄南侵。不遺餘力以防之也。

三　墺地利　墺與巴爾幹半島（Balkan）土壤相接。苟土耳其爲他强所得。則遺害墺國不小。最可慮者。住於墺波希米之斯拉夫人。與俄人同種。久欲脫墺獨立。若俄得勢力於巴爾幹。則波希米人必結俄以叛。故墺對巴爾幹政策。或與俄結。其圖巴爾幹。或與英、法相携。防俄南下。一時政治家多躊躇焉。然咸以俄不可與。遂決定防禦策。

四　德意志　德意志與巴爾幹半島。無切近利害關係。故亦無規取之意。惟因俄、英、

墺三國。虎視鷹瞵不相下。欲利用其互相乘間之機。使三國從已。蓋德自千八百七十年來。深恐法國復仇。用使其外交孤立。則後顧無虞也

五　法蘭西　法蘭西自大小拿破崙敗後。亦無規取巴爾幹半島意。惟欲利用俄、英、墺三國對此地之政策。以謀與同盟。圖復仇於德意志。

俄羅斯宣戰及列國中立　土耳其見俄羅斯頻設軍備。亦竭力備戰。且於千八百七十六年（中國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定新憲法。特認基督教徒及謨罕默德教徒。享政治同等之權利。十二月二十三日。法雖已公布。然無實行之意。故列國疑焉。俄羅斯先出幹旋。十二月十二日。在君士坦丁堡開六國（英法德墺俄意）全權公使會議。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決議各遣外交委員。監督土耳其改革內政。與土耳其以屬州知事任命權。迫土允諾。土應之。則傷獨立國體面。不應、則啓戰爭。勢處兩難。乃於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十八日。集全國高官會議。二十日。答曰。土耳其既發布憲法。一切改革。當獨立從事。無煩列國干涉。土因恃有英吉利之援也。於是列國公使退去。君士坦丁堡先與塞爾維亞及門德內哥羅兩州和。三月一日。結約。此時俄外務大臣高茶皐（GORTCHA

伊格那得弗　特爾北

KO)伊格那得弗(IGNATIEFF)歷說各國。各國聽之。四月三日。復請於土政府曰。

一　土耳其宜速與門德內哥羅媾和。以復平時軍備。

二　列國派委員監視土耳其改革。

三　土耳其若不實行改革。列國當自保護土耳其領土內基督教徒。

英吉利首相特爾比(LORD DERBY)雖公言不援土耳其。然觀其派駐土之君士坦丁堡公使。爲亞士丁倫雅多(Austin Layard)夙與土政府親善。其防俄南侵明矣。俄以土耳其拒其請。四月十三日。乃發動員令。二十四日。即侵入土耳其國境。通牒各國。英相特爾比。一面聲言俄羅斯處置不當。一面宣告若於英國利害無關。則守中立。其他諸國。亦宣言局外中立。如是。俄土兩國皆孤立相角。戰端遂起矣。

俄土兩國之軍情　介在俄羅斯、土耳其兩國間者。有羅馬尼亞。原爲土耳其屬州。屢起叛亂。遂成半獨立國。當俄、土交戰。最當衝要。千八百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國會決議。加入俄羅斯。許俄軍通過領內。與以郵便、電報、鐵道等之便。並令全國集四萬餘兵。以備土耳其。俄軍十五師團、二十餘萬人。分爲兩軍。本軍九師團。十二萬餘人。太公

太公尼哥拉
太公密給爾
基曇基曼

尼哥拉將之。自羅馬尼亞渡多腦河。越巴爾幹。由西北以迫土都。別軍六師團。九萬餘人。太公密給爾將之。巡黑海東岸。蹂躪亞美尼(Armenia)小亞細亞。由東直衝土都。土以多腦河險要、無防禦。乃極力於河畔要處。配置十一萬餘兵。並派小艦隊。布設水雷。又發八萬餘兵於亞美尼方面。遮敵軍進路。黑海沿岸要港。各遣艦隊守之。且封鎖黑海。由海路輸送兵器軍隊。一時防禦頗迅速。

俄羅斯本軍渡多腦河　俄羅斯本軍於千八百七十七年(中國光緒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入羅馬尼亞。因暴雨偶作。鐵道毀壞。路途濘泥。艱苦萬狀。歷多時日。始抵多腦河。其時洪水澎湃。甚難濟險。其冒險隊用水雷破壞土耳其軍艦。遂計渡河。總督尼哥拉於五月十五日。來羅馬尼亞。置本營於布羅耶斯提(Ployesti)。亞歷山大第二帝亦於六月六日至此。俄軍先鋒一師團。在將軍基曇爾曼(ZIMMERMNN)指揮下者。於六月二十一日。艤舟額拉都(Galatz)渡多腦河。擊退侗布洛迦(Dobrudja)軍。故俄本軍大半於二十六日夜。得自新尼都(Sistova)安渡多腦河。翌日未暮。即陷西斯多巴(Sistova)堅城。於是俄軍長驅直入。二十九日。俄帝移本營於新尼都。諸軍並進。自七月一日至十

格爾哥
克利特尼爾
尼哥波里
窩斯曼
伯勒布那

日降雅多拉(Jantra)比拉(Biela)期爾諾巴(Tirnova)朵勒諾波(Drenovo)額布羅波(Gabrovo)諸城土軍第一防禦地遂盡爲俄軍所有尼哥拉更於七月十二日陣本營於期爾諾巴越土第二防禦地帶巴爾幹山脈計畫於茲定矣

巴爾幹山附之戰況　俄軍七月十三日入巴爾幹山脈將軍格爾哥(GURKO)率一隊自漢集耶(Hankoi)進十七日陷西伯加(Shipka)城十八日與親王所率一隊協力開漢集耶西伯加山間兩道以便大軍進攻將軍克利特尼爾(KRUDENER)又於十六日圍尼哥波里(NICOPOLI)十九日降之土都君士坦丁堡以危帝初欲出奔後乃決計爲背城之戰勇將窩斯曼巴沙(OSMAN PASHA)初當威提(Yidlin)守備任計兵不敵乃策於政府傾全力於尼哥波里擊俄軍右側遏其進路政府然之猶豫未決而敵軍已進擊巴爾幹山南矣至是政府悔悟即命窩斯曼圖之奈時機已失無可挽救尼哥波里忽降於俄窩斯曼以伯勒布那(PLEVNA)甚爲要害急施防禦以兵三萬據之七月二十日始擊退襲來之敵軍一隊七月三十日又破之自是所嚮無前之大敵竟苦於一城之下其不能直衝土都者幾六閱月旋又攻擊伯勒布那

此出俄人意計外而爲全世界所稱歎者也

伯勒布那之攻擊　俄羅斯此時知敵不可侮。尼哥拉乃移期爾諾巴(Tirnova)本營於比拉(Biela)自本國新召大兵而以九師團、於九月十一日復攻伯勒布那。第三次亦被擊退。知强襲不可陷。乃行正攻擊。篤多勒便(TODLEBEN)名將西巴士多卜防禦軍。亦於九月末加入包圍軍。自是俄軍定持久之計。嚴圍伯勒布那。令不通消息。幷絕其糧道。十一月總督尼哥拉致書窩斯曼勸降。窩斯曼答曰。倘一息尚存。斷不背國降賊。既而糧食彈藥俱乏。外無援兵。窩斯曼思奮圍而出。十二月十日出圍。俄軍遂占領伯勒布那城。追擊窩斯曼軍。破之。窩斯曼足負重傷。進退維谷。遂降。

伯勒布那既陷。俄軍諸方進擊。將軍刺底都科(Radetzki)率兵六萬。格爾哥(Gurko)率兵七萬五千。於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二月、及翌年一月。冒雪越巴爾幹山。連陷諸城。一月二十日。兩軍協力入亞得里安堡市。備擊君士坦丁堡。

俄羅斯別軍之戰況　侵入亞美尼之俄軍。恃勝輕敵。多蒙失敗。後增加兵力。勢復振。初、將軍墨利哥夫(LORIS MELIKOFF)奉太公密給爾司全軍總指揮。破土軍總

篤多勒便

伯勒布那開城

墨利哥夫

督指揮務克他爾巴沙(Mukhtar Pasha)軍。千八百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侵入土耳其領內。一軍以六月二十四日。戰於巴透(Batum)爲土軍所敗。退入國境。又進擊伊爾塞倫(Erzeroum)亦敗退。其他一軍不得已解加魯(Kars)圍退却。故七月中旬。俄軍除占領亞爾達罕(Ardahan)外無所得。至九月中。援軍大集。十月二日。再進擊。十五日。取亞拉給(Aladja)十一月十日。陷加魯(HARS)翌年二月二十日。休戰條約成。遂占領伊爾塞倫。

自是先陷亞得里安堡之俄國本軍。漸逼君士坦丁堡。土耳其帝國已成土崩瓦解之勢。屬州離叛。門德內哥羅人四方侵略。擴大境域。塞爾維亞人略取尼西(Nisi)市及其附近地。漢時俄維那、頗斯尼亞反亂猶未止。克拉的島民亦叛。欲與希臘合。而德沙利、耶卑路兩州。亦舉兵謀爲希臘領土。希臘以一萬二千兵援之。

桑斯帖弗諾之媾和　土耳其勢處危迫。欲藉列國仲裁。與俄羅斯和。以信英甚私讓居伯羅島(Cyprus)於英。請出爲調停。英女王維多利亞電俄帝勸和。俄帝答曰。土耳其欲和。則宜直請。決不容他國置喙。於是千八百七十八年(中國光緒四年)一月十九日。土

其遣塞伯爾巴沙(Server Pazha)那米克巴沙(Namyk Pazha)至俄本營加撒利克(Kaganlik)請和。即於是月三十日定休戰條約。三月三日。俄全權委員伊格那得弗(Ignatieff)尼利多弗(Nelidoff)與土全權委員塞伯爾巴沙薩都拉伯(Sadullah Beg)遂結媾和條約於桑斯帖弗諾(San Stefano)其重要如左。

一　門德內哥羅(Montenegro)聽其獨立。並擴張境界於南北。

二　許塞爾維亞(Servia)州之獨立。且於西南擴其境域。

三　認羅馬尼亞(Roumania)州之獨立。但須割多腦河口以北。比薩拉比(Bessarabia)以西之地於俄。土耳其則以侗布洛迦(Lower Dobrudja)還償羅馬尼亞。

四　許保加利亞(Bulgaria)爲獨立自治州。但納定額歲貢於土耳其。其知事由人民選出。但須得土耳其及列强之承諾而已。

五　頗斯尼亞(Bosnia)漢時俄維那(Herzegovina)仍屬土耳其。但土政府須實行改革。

六　土耳其償俄羅斯軍費十四億一千萬盧布。因土耳其財政困窘。償三億一千盧布外。其餘額則以亞美尼北部亞爾達罕(Ardaham)加魯(Kars)巴透(Batum)伯約給(Bayazid)四要地。及蘇額里(Soghanly)山脈以北之地歸俄。

英吉利墺地利之異議　以上媾和條件締結後。英吉利、墺地利抗之甚力。欲開列國會議。俄羅斯從之。然力持桑斯帖弗諾條約。不肯稍讓。而英吉利乃據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條約以抗之。時墺地利開本國及荷蘭聯合會議於彼斯多(Budah Pesth)安特羅士曰。

一　頗斯尼亞、漢時俄維耶兩州。縱不歸墺地利領。而占領保護權。須留與墺地利。

二　保加利亞爲自治國甚不適當。

三　須擴希臘北方之領域。

唯其議亦皆攻擊桑斯帖弗諾條約者。俄羅斯遣伊格耶提弗與安特羅士論服之。英吉利首相倍孔斯腓爾底(BEACONFSILD)甚強硬。免外務大臣特爾比而以主戰派之索羅士伯利(Salisbury)代之。閣議主張開戰。盛整軍備。世咸以玻斯頗洛海峽

安特羅士

倍孔斯腓爾底

附近。將有英、俄海軍之激戰。幸蘇瓦樓(SUVAROFF)俄將軍與畢士麻克極力斡旋。乃開列國會議於伯林。

伯林會議(BERLIN CONFERECE)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至千八百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千八百七十八年中國光緒四年六月十三日。開會議於伯林畢士麻克邸北廂。與千六百四十八年中國順治五年西發里(Westphalia)媾和會議。及千八百十五年中國嘉慶二十年維也納(Vienna)會議。稱爲近代三大媾和條約。六大國英法俄德墺意及土耶其、希臘、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德內哥羅諸國使節咸與焉。然重要關係。多由大國先行議決。然後提求各國贊同。故會議時無多辯論。議長爲畢士麻克。諸國之列席者。英吉利、爲倍孔斯腓爾底(Disraeli, Earl of Beaconsfed)索爾士伯利(Salisbury)法蘭西、爲華基敦(Waddington)墺地利、爲安特羅士(Andrassy)俄羅斯、爲高茶皋(Gortchakoff)意大利、爲可爾提(Icorti)土耳其、爲加拉提大利巴沙(Karathcodori Pasha)其討議中之重要者。爲保加利亞、亞美尼處分。蓋二州爲英吉利海上貿易利害所關。故倍孔斯腓爾底力欲變桑斯帖弗諾條約。俄羅斯爭之。議長畢士麻克助英吉利。故俄竟成孤立。匪惟二州不能爭還。其他退讓此亦不鮮。茲摘

其桑斯帖弗諾條件變更者如左。

一　保加利亞以巴爾幹山脈爲境界。分南北二部。北部保加利亞公國。納定額歲貢於土耳其。僅奉土帝爲君。他皆獨立自治。其公爵由人民選舉。須得土耳其及列國承諾。南部稱東羅鷩尼亞(East Roumelia)國。仍歸土耳其領。略與自治。

二　亞美尼、巴透(Batum)港開爲商埠。各國得自由航行。餘與桑斯帖弗諾條約無差異。

三　英吉利雖以居伯羅島爲地中海根據地。認爲土耳其所領。納其歲入一部於土政府。

四　土耳其割漢時俄維那、頗斯尼亞兩州與墺地利。

五　土耳其分割德沙利南部及耶卑路與希臘。

六　以多腦河下流爲中立河。許各國商船自由航行。盡毀河岸城壘砲臺。

七　償金額任兩交戰國自議。

八　土耳其境內政。許信仰自由。無論何教徒。於政治法律與以同等權利。

伯林會議成。英、墺兩國。獲益甚巨。土耳其領土大減。俄羅斯雖戰勝。仍歸於敗。亦何妄逞野心爲耶。

第十二章　伯林會議後歐羅巴之政界

一　國際關係

三帝同盟　俄土戰爭以前。有所謂三帝同盟者。初、法普戰爭之將終也。俄羅斯宣言黑海中立之巴黎條約爲無効。欲進據巴爾幹半島。法蘭西憾亞耳撒、魯達林奔被奪。志在創痍稍復。即雪喪地之恥。和議成後。甘必大曰。勿忘。然亦勿言。是可知法人之意向矣。而戰勝之德意志。雖擁有强兵。然恐法殊甚。故極力使法孤立。以遏戰禍。墺地利亦因波希米人謀分離。頗激烈。而斯拉夫種族勢力。遂有漸加之形。於是維廉帝說佛朗西士約瑟帝畢士麻克勸頗伊斯多曰。墺之於德。知能捐其復仇之念。承認千八百六十六年、及千八百七十年事件。則德意志當以全力助墺。墺帝諾之。尋罷排普主義之宰相頗伊斯多職。以信任畢士麻克之安特羅士代之。俄帝亞歷山大第二內有

三帝之會見

自由派革命之憂。外思逞志巴爾幹。亦欲假力德、墺。千八百七十二年（中國同治十一年）九月六日。亞歷山大帝以哥爾沙科從。佛朗西士約瑟帝亦忘夙憾。以安特羅士從。至伯林。與新興國君相會見。世稱爲三帝會盟。德意志以戰勝名。迎此嘉賓。厚禮之。協定左三條。

一　維持歐羅巴最近議定之領土關係。

二　巴爾幹有事。和衷協定。

三　制壓革命運動。

三帝同盟之要領

第一條、爲德意志欲使法國孤立意。第二、第三條。爲墺地利、俄羅斯豫防內憂外患之策。各謀利益。惟俄人所得者少。俄帝初思繼先帝遺策。乘機而征服巴爾幹。然德、墺與俄利害關係各不同。及俄土戰爭起。三帝遂相衝突。所謂同盟者。僅五年間耳。

略士麻克之心算

三國同盟　伯林會議之開也。俄羅斯以畢士麻克當無不利於俄。及英、俄衝突起。畢士麻克乃助英而不與俄。蓋畢士麻克會勸墺派兵。巴爾幹半島。若與俄。墺必憤。墺憤則墺、法、英三國同盟成。故寧受俄一國之怨。用以破三國之盟。且英素親墺。欲提携以防俄南下者。市恩于墺。間接即無殊市恩于英。澳恩德。則德、澳間之溝渠以掩。英恩

德。則法國孤立之策助成。故畢士麻克於千八百七十九年（中國光緒五年）八月。與墺外相安特羅士會於駕斯丹。九月。結攻守同盟密約於維也納。

先是意大利賴拿破崙力。用以恢復舊有。故多親法。自千八百七十八年正月九日。以馬駕利殂。長子囟保達（Humbert）嗣立。排法派漸起。千八百八十年至翌年。法人征突尼斯（Tunis）（阿非利加北端、意大利對岸）占之。意大利憤甚。兩國之衝突於是益烈。馬耳塞（Marseille）人之工作於意大利者。爲多法工所虐。故法之與伊無殊伊之與法矣。然二國之平和依然也。自千八百八十一年秋。國王與妃赴維也納。而伊抗法之策以決。越年（中國光緒九年）加入德、墺同盟。是爲三國同盟。

二國同盟　千八百七十一年。拿破崙帝敗滅以來。法蘭西爲共和政治。智爾、麥馬韓相繼爲大統領。勵精圖治。整理財政。百廢具興。德人甚戰慄也。然自甘必大歿後。（時年四十四）外交又因之不振。一由德相畢士麻克之掣肘。一因政體差異。不能與他國同盟。煢煢孤立。影隻形單。適伯林會議。德、俄失和。法人乃乘機與俄親。惟俄固專制君主國。而法則民主共和也。且德、俄密約猶在。亦不克驟與法善。法以內閣迭更。外交政策。

俄法同盟成立

英吉利之態度

英吉利不國是

屢生變異。茲欲親之亦終不果。會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德帝維廉第二（即今帝）免畢士麻克職。德俄密約消滅。于是俄始應法於千八百九十一年（中國光緒十七年）結俄法同盟密約。是年七月。法艦隊訪俄之庫倫斯達多軍港（CRONSTADT）俄亦豪債於法。千八百九十四年。俄帝亞歷山大第一崩。尼哥拉第二（即今帝）即位。益親密。新訂盟約焉。

英吉利之優勢　夫如是歐洲大陸。一方有德、墺、意三國同盟。一方有俄、法二國同盟。互相鷸蚌。其不加入者唯英。蓋英自前世紀後半以來。專注海外事業。牛耳世界商權。於平和競爭大占勝利。千八百三十七年。女王維多利亞即位後。愈注重海外政策。以通商、貿易、拓地、殖民爲國是。故大陸爭亂。苟無關國之休戚者。不爲置喙。如意大利統一戰爭。普墺戰爭。普法戰爭。皆意外置之。專供給需用品於諸國。以收漁翁之利耳。但於克利米戰爭及俄土戰爭。以關于地中海政策及黑海之貿易頗巨。則極力折衝。巴黎媾和。伯林會議。以其外交之特長。得卓然與三國同盟及二國同盟對峙。周旋其間。利國而福民。是以稱其孤立爲名譽之孤立焉。

英女王維多利亞（自千八百三十七年至千九百年）爲若耳治第三之子。根德公愛德華之女。女父早世。

受母之鞠育。母嘗與高僧碩學謀。務養教女主。以治國平天下之學。幼通希臘拉丁古學。長於數學及德語。又研究印度語。以博覽宏識聞。性溫良恭謙。重正義。千八百三十七年六月。繼伯父維廉第四踐位。治世六十三年之久。實光榮進步時代。可謂懿德發輝矣。宰相有馬爾婆羅比爾拉塞耳德爾比亞巴周拔馬斯德基土勒利古拉特斯頓梭爾伯利羅士伯里等。先後輔弼。揚烈於第十九世紀者不尠。如坎拿大殖民地改良行政。廢止穀物條例。經營東洋。兼攝印度女帝。鴉片戰爭。其他關於克利戰爭。俄土戰爭之外交。最顯著也。

三國同盟、二國同盟。與英吉利鼎峙。雖足維持歐洲平和。然以亞耳撒魯達林弇兩州。而德、法之敵視依然。因巴爾幹半島。則英、俄反日。德墺亦紛擾不少。後患慮計。正未有策。而中、日戰爭忽起。極東變動。遂搖震歐洲。搓入渦中。禍因四伏。其所以不爆發北。以機之無可乘耳。待中日釁啓。而歐洲國際之關係。爲之一變。

中日戰爭及於歐洲之影響　千八百九十五年。（中國光緒二十九年）中日戰爭完。締結馬關條約。德俄法三國。聯合要日本還我遼東。蓋意各有所在也。俄自伯林會議後。以不得志於巴爾幹半島。欲轉而之東。伸勢力於滿韓。不得不破壞馬關條約。以逞其野心。故說德法。令爲己助。法固俄之同盟也。故極力贊同。德則欲消俄怨。修復舊好。且冀於極東得一根地。故應俄以困日。此歐洲政局所由變也。

英吉利今王即位

同盟之變動　三國同盟與二國同盟匪第因中日戰爭變其政策而意大利態度亦受影響蓋三國同盟成於千八百八十三年效期八年至千八百九十一年六月發表繼續意大利以此不得不擴張軍備然財政支絀而反對派則以爲徒增國費耳及千八百九十六年續約之議期將近法人乘意之反對派得勢多方誘之意人信焉千九百一年四月派艦隊訪法之土倫港法大統領極意歡迎而三國二國兩同盟遂因此顯生變象當是時英女王維多利亞殂（千九百年）愛德華第七（即今王）立其對外政策亦變旅行歐洲各國以消夙怨于是國際之關係日咸而各同盟之實日失矣

日俄戰爭之及於歐洲影響　俄以近東政策之非易也乃轉唱歐洲平和之說于千九百三年（中國光緒二十九年）開萬國平和會議於哈古市藉表其對于近東之心坎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俄虜之對于極東野望從而加烈欲行其極東政策勢不得不先推倒野心彌蔓之日本於是俄日之戰以生時法雖宣言中立然一方面應募俄債以助軍資一方面對于俄國波羅約海艦隊東航時陰與種々便宜以日本彈丸黑子敗可必也乃事出意外俄竟連戰皆北法始知俄之不足恃用不得不結好於英以神其復仇之志

英應之。千九百五年。結英、法協商條約。英王恐怨于德。故會德帝於幾爾以調和之。俄亦日與德、墺親厚。以弭外患而定內氛。然德、法之邦交。亦因此而一變。及千九百五年末至六年。阿爾及耳事起。德法轇轕忽生。世人以此爲非兩國之福也。乃因亞格西魯斯會議。終歸和好。

二　革命運動(REVOLUTIONARY MOVEMENT)

社會黨及共產黨(SOCIALISTS AND COMMUNISTS)　法蘭西大革命以來。雖經幾許實驗。其主義無成了々也。然唱是談者。猶復日劇一日。溯此等思想源於法蘭西。而傳播於歐羅巴。亞美利加及亞細亞各國者。社會主義。即盛唱於法國革命前之自由主義、平民主義、平等主義、中之激烈者。其主張雖人其異說。要以折破富貴貧賤之階級。爲主。共產主義。則視社會主義爲激烈。欲破棄私有財產及結婚制度。以歸於大同者也。

此派出自法國桑西門學說。(見第四章)千八百三十九年(中國道光十九年)頃。路易布朗(LOUIS BLANC)倡社會根本改造說。筆之於書。謂政府宜先立國民工場。令職工事事。其間。

社會黨現於議會

平分所得。人民之贊成者頗多。自二月革命後。共和政治成。用遂從路易布朗之議。三月。設官立工場。集無職業者十餘萬人以試行之。乃職工等各尚空理。唱激論。不事所業。政府以其糜費鉅。而獲益少也。六月閉之。職工等暴動。旋爲岡比納克（Cavignac）所鎭定。至拿破崙第三帝爲德所敗。第二法蘭西帝國之敗亡也。千八百七十一年（中國同治十年）三月十八日。社會黨復起於巴黎。橫掠暴行。占領全市。大將麥馬韓受共和黨託。率兵鎭定。五月二十八日。蕩平之。然其一種潛勢力。尙不可侮者。

德意志之社會黨　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之影響於各國者。以德、俄爲最。德自普法戰爭後。社會主義已盛行。至千八百七十四年。政府提現役兵議案時。社會黨則力主一年之說以抗之。原案雖通過。然社會黨之勢力愈以加大。千八百七十六年。（中國光緒三年）其機關報章雜誌。達二十三種之多。所員遊說。擴張黨勢。甚盛也。

千八百七十七年（中國光緒三年）五月十一日。維廉帝車過渾帖爾丹林特宮。有謀暗殺者。因提撲滅社會主義案於議會。被否決。六月二日。帝自渾帖爾丹林特宮歸。途中復遭暗殺。帝傷頭及手。於是解散否決撲滅社會主義案之議會。九月九日。召集新議會。先是八

月十四日開聯邦議會(Bundesrath)(似貴族院)時已議定撲滅社會主義案因更提出於新議會十月十九日定二年半內可決原案畢士麻克乃布戒嚴令於伯林命解散社會黨會場百四十三處禁其報章百七十五種黨員之被放逐四十二人(內有代議士二人)焉

千八百八十年更延撲滅社會主義法勵行之期限至千八百八十四年並布戒嚴令於翰堡來比錫等市禁社會黨人之演說集會停止其報章放逐有力者冀以消滅黨羽過絕亂萌乃勢不稍殺當千八百七十八年總選舉其黨員之落選者雖有九名然至千八百八十一年則占有十二名暗長潛滋蔓實難圖也

俄羅斯之虛無黨(NIHILISTS)　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之披及於俄也亦烈虛無黨即其變相也亞歷山大第二帝(1855-1881)初唱自由主義後乃厲行專制主義故抱自由主義及社會主義者相率而組織虛無黨蓋俄人文明程度遠遜西歐匪其社會政治之種々腐敗與夫亞歷山大帝之壓制而之虛無黨以生焉俄社會革新黨始於千八百七十四年(中國光緒四年)越二年改爲平民黨(PEOPLES PARTY)謀覆政府以行

恐嚇黨

虛無黨

虛無黨員之人物

警視總監被暗殺

克羅巴多新皇王被暗殺

謀全滅皇族

其平民政治。千八百七十八年。中國光緒四年又變爲恐嚇黨。(TERRORISTS)主張破滅舊來之政府、教會、及社會。悉改而新之。虛無黨。即此也。千八百七十九年。中國光緒四年以指揮委員(DIRECTORY COMMITTEE)及實行委員(EXECUTIVE COMMITTEE)兩種組成之。黨員中之有教育者。十居七八。軍人官吏亦多與焉。恒發激論。刊布民間。俄土戰爭後。頗與政府難。於是政府益加壓制。密布探偵。千八百七十九年、至八十年。捕虛無黨凡六萬人。不經審判。悉流於西伯利亞。

虛無黨憤益肆行。於千八百七十八年。中國光緒五年先暗殺警視總監曼尖佐夫(MENSENZOFF)於都。次有比拉薩士利提(Vera Zasulitch)謀暗殺聖彼得堡市長多內坡弗(Trepoff)被捕審判官以其無罪釋之。政府遂以軍法。極其壓制。然虛無黨員不爲之氣阻。千八百七十九年。中國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暗殺克羅巴多新(KROPATKIN)親王。並揭其暗殺理由於都市。三月三十一日。更宣言當殲除汚吏。四月十四日。帝遊冬殿。被彈擊未中。自是凡大都各布戒嚴。虛無黨乃縱火肆行。人心惴惴。十二月一日。帝入墨斯科。復有投爆藥於鐵道者。翌年二月十七日。帝率皇族。晚宴冬殿。虛無黨欲圖全

暗殺亞歷山大第二帝

國民皆兵

德法之軍隊

英吉利之兵制

滅之擊之又不中。千八百八十一年（中國光緒四年）三月十一日。帝乘馬車過都。竟死于第四次之暗殺。先是麥里戈福(Melikoff)伯任戒嚴令總督。有處國事犯全權。麥羅底基(Melodítzki)圖暗殺之。被捕臨刑呼曰。事未成而死。將有繼余者。又不成。又繼之。有千萬余。其如一伯何也。可知虛無黨之決心矣。及亞歷山大第三帝即位。麥里戈福知威力不足爲切。乃勸帝寬大。後雖未實行憲政。而改報章條例。與集會條例。革新政治。放免國事犯。希以戢已其燄。雖然難矣。

三　軍事

陸軍之整備　歐洲各國之親和。（見前）殆亦顧戰爭慘禍、與夫之經濟得失而然。倘利害問題生。有不得不免訴之干戈者。故各擴張軍備。以防不虞。自十九世紀初。採國民皆兵制。男子成年。必服二年、或四年、之兵役。期滿、編入豫備、後備。稱爲國民兵。然軍資有限。諸國所徵者。不過成年者中三之二耳。惟法蘭西不忘德讐。德亦備之不怠。兩國兵數較多。常備約五十萬。若有戰爭。可得二百萬云。至英爲島國。海軍特重。陸軍則不如大陸諸國。原不用國民皆兵之制。有志望者召集之。故其兵數、至今猶不過三十餘

防禦法

攻擊法

彈丸種類

萬。

各國兵數既增。於是兵器及戰術亦隨以巧妙。各設專門學校。從戰術上言。如變密集隊爲隨地集散。先以騎兵探敵情。以工兵開道路。架橋梁。次以砲兵破敵陣。若不能。則更用工兵。使攻壞敵堡壘。終以步兵占領敵地。此大概也。故勝敗定自砲兵。而以步兵終之。守要塞則築砦壘砲臺。於散兵壕。則以彈丸備掩堡角堡等。更用鐵網、鹿柴、狼穽、地雷、等。以嚴其防禦。野戰利用地形。設臨時密合掩堡散兵壕等。暇則更施適要之防禦工事。其攻擊也。或掘射壕。或作平行壕。謀夜襲敵軍。或强襲之。若敵壘堅牢。無可施夜襲强襲之術。則掘攻路。鑿坑道。開地室於敵堡下。裝置爆藥。通電氣以裂之。克利米戰爭。環擊西巴士多卜及日俄戰爭。圍攻旅順口。皆用此猛烈轟破。凡兵器之最重最銳者。爲大砲。種類甚多。有野砲、山砲、重砲、攻城砲、速射砲、機關砲、等。皆以新學理製成之。砲身內劃螺線。用猛烈火藥。從後裝速射式。一分間可數十發。重砲、攻城砲、之巨彈。能達六英里。機關砲、則一分間可數百發。彈丸有爆烈彈、榴撒彈、曳火彈、等。若攻守勢迫。兩軍近接。不便施銃砲。則爭投爆藥。劍戟相鬬。慘酷不堪言狀。至輜重兵。爲全軍生

南北美戰爭用甲鐵艦

霍多赫德創魚形水雷

活所關。若勞師襲遠。仰糈糧於戰地。或不時缺乏。或生他變。困斃必矣。是故拿破崙第一帝敗於墨斯哥以來。諸國皆編制輜重隊。輓粟飛芻。以相接濟。其他如輕氣球隊。下瞰敵情。自轉車隊。供傳令。鐵道隊。電信隊。以及無線電信、電話、傳書鴿。凡通兩地隔絕音信者。靡不窮法實行。兵器戰術之步進。已達其極。而戰鬬慘劇。亦從古未有矣。

海軍之進步　海軍自十九世紀半期。進步特著。納耳遜時。軍艦無鐵甲北。一轉爲木製蒸氣船。再轉而施鐵板。後復有甲鐵艦之製出焉。美洲南北戰爭。（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千八百六十五年）即用甲鐵艦。墺、普、黎撒島之戰。墺艦隊有甲鐵艦七。意大利艦隊有甲鐵艦十。（見前）千八百六十四年。（中國同治三年）霍多赫德（Whitehead）更創魚形水雷。用於合衆國南北戰爭。北軍副官克新古（Cushing）以此破南軍甲鐵艦亞爾伯奔（Albemarle）號。嗣英國亦於千八百七十一年。用水雷於海軍。自是以還。各國匪惟製水雷艇、與水雷驅逐艇。且更發明機械水雷、敷設水雷、等。以備防禦、及封鎖港灣。俄土戰爭。頗收效益。即中日之戰、與日俄之戰。日人皆用以防敵。其最盛之海軍國。首推英法次之。德又次之。

戰時萬國公法（INTERNATIONAL LAUE）　兵器戰術之進步既如此。則人命草

菅耳。於是博愛慈善諸事業。亦隨以起。如戰時國際公法、赤十字社。藉以減武力之殘酷不勘。考國際公法。起自希臘古代多數小獨立國間。因宗教同盟(Amphiction)雖戰時不爲殘忍之行。及羅馬統一。別無國際公法可言。而中代羅馬法王。威權出帝王上。國與國爭。悉聽仲裁(僭居中調停)事有疑者。從其斷決。是故法王威權。儼如今日國際公法。降至近代。法王威力衰。而國力平衡論(Balance of power)漸盛。國際法乃次第發達。至十九世紀。紛爭益多。戰術愈精巧。於是戰時國際公法。遂爲各國學者所研究。凡非戰鬬將士。雖敵國人。與平時同一待遇。不爲侵害。千八百五十六年(中國咸豐六年)克利米戰爭終。各國大臣會於巴黎媾和。戰時國際公法益進步。其條件有云。

一　土耳其得列於歐洲列國會議。(土耳其人種。與歐洲列國異。今得同一交際者。使人類同等也。)

二　兩國爭端。必先經列國仲裁。繼以調和。不服。始可宣言開戰。

三　禁用私船拿捕他船。揭局外中立國旗章之船舶。所載敵國貨物。及敵國船舶所載中立國貨物。除戰時禁制品外。皆禁拿捕。又封鎖港口。必具實力。防止敵船。

又千八百六十四年(中國同治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俄帝亞歷山大於聖彼得堡開第二次

會議。提出無再足以苦兵士之武器案。雖以英國反對不果。亦影響於國際公法者也。

當合衆國南北戰爭中。英亞拉巴馬(The Alabama)號船舶數艘。奪捕合衆國船舶。兩國紛爭。千八百七十二年。(中國同治十一年)九月。由日內瓦裁判(GENEVA AWAYD)判決。英國出償金五百萬。是爲裁判國際相爭之始。亦助國際公法之進步。

千八百七十四年。(中國同治十三年)俄帝亞歷山大第二倡開平和會議於不律悉市。當時俄於中亞土耳其斯垣。殘虐無道。因之無甚決議。千八百九十九年。(中國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俄帝尼哥拉第二。(即今帝)倡開第一次萬國平和會議於海牙市。(荷蘭)又欲制限擴張軍備。與會者凡二十六國。使節百一名。所議亦未決。蓋俄人欲逞志於極東。値我國北京事變。密畫占領滿洲策而然也。千九百七年。(中國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海牙第二次萬國平和會議。雖諸種議案多未護決。其促國際公法之發展不少。將來縱不能全廢戰爭。而防止其慘禍之增大。殆無疑也。

論曰。俄帝始圖平和會議於不律悉也。爲俄人肆暴行於中亞之時。其第一次海牙萬國平和會議。又爲俄人策占滿洲之時。然則平和會議。非俄人之牽制運動。而欲移列強之注意於其他者乎。

那丁額兒

公益協會

傷兵救護協會

赤十字社　貧民病院、貧民學校、等皆十九世紀慈善事業中之顯著者。擴而充之。遂有赤十字社之組織。初、女子那丁額兒者。英人也。生於意大利之佛稜斯。於克利米之役親赴戰地。看護傷病兵。赤十字社實胚胎於此。後意大利統一戰爭時。瑞士日內瓦之慈善家安理實那(JEAN HENRI DUNANT)慨索希利那之戰多殺傷。謀庇護戰時負傷疾病者。三年後。著書述其四萬負傷兵之苦痛。遊說各國君主。瑞士之公益協會極贊其仁。起以救護自任。得拿破崙第三帝、弗勒得力維廉第四王、亞歷山大第二帝同意。約各國共與其會。千八百六十三年(中國同治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日內瓦開傷兵救護協會。集列國代表者三十六人。(英、法、奧、西班牙、瑞士、荷蘭、普)推公益協會長摩尼耶爾(Moynier)(今赤十字社總長)及其會員朮何爾(Dufour)爲議長。是月二十九日。議決二條。

一　不論己國敵國兵。凡負傷疾病者。皆救護。(公益協會提出案)

二　救護人、被救護人、繃帶所、戰地病院。皆視爲中立。兩軍互尊重之。(伯林政府提出案)

其中立標識。以瑞士國旗係赤質白十字。仿其形以爲紀念。因變爲白質赤十字。是爲赤十字社之始。繼摩尼耶爾、篤富爾、安理實那又欲加此二條成文戰規。普王及后、與

拿破崙帝及后、贊成。瑞士聯邦會議。遂於千八百六十四年（中國同治三年）八月四日。除俄、墺外。十六國全權委員。又會於日內瓦。迄九月二十二日。會議凡十四次。結赤十字條約。定救護諸方法。尋俄、墺亦加入。至千八百七十年（中國同治九年）歐洲各國幾無不加盟者。日本於千八百六十六年（中國同治五年）加入。中國于千九百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六日）始加入。今共有三十七國。然此條約。只關陸戰。至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墺因石勒蘇益克、痕斯丁、二州搆兵。意大利助普。與墺戰於黎撒海峽。其艦費底南多馬克號、與內特他里亞號、衝突。慘害極巨。於是倡海上戰爭宜用赤十字條約之議者多。千八百六十八年（中國同治七年）各國又會於日內瓦。結赤十字追加條約。凡十五條。當時各國尚未批准。至千八百九十九年（中國光緒二十五年）海牙會議時。俄帝提出。各國始批准焉。自是北美合衆國。亦有國立赤十字社。其初倡自女子克蘭巴敦（MISS CLARA BARTON 今猶爲其社長）規約不僅關於戰爭。凡饑饉、水害、火難、震災、病疫、等悉救濟之。與日內瓦赤十字相應。誠可謂博愛矣。

第十三章　歐羅巴以外之白人種

一　合衆國之發達及南北戰爭

合衆國領土之擴張　北美合衆國第三代大統領查費孫時以銀千五百萬圓買魯西安納第四代大統領馬底遜時與英吉利戰所獲亦巨（詳前篇）至第五代大統領門羅（一曰孟魯）時代內無黨派競爭外唱門羅主義大振威勢與歐洲列強遙相抗峙無少遜色其版圖之擴張如下

一　收買佛囉里達(Florida)　千八百十五年門羅(James Monroe)以五百萬弗收買佛囉里達於西班牙佛囉里達者北美最古之殖民地千五百三十九年西班牙人德索多(De Soto)征服土人後見動植物繁茂取氣候地味甚佳之義名爲佛囉里達迨爲合衆國領土塞米諾(Seminole)勇將阿塞烏拉(Oseeola)率其部族以抗至千八百四十二年塞米諾族力屈遂降千八百四十六年合衆國移之於密士失必河西半島悉平

二　吞併得撒(Texas)　得撒亦氣候溫暖田土肥沃原屬墨西哥至近代之初與墨西哥共爲西班牙領土後墨西哥於千八百二十一年背西班牙獨立得撒仍爲

三達奔那　薄克　迭羅

墨西哥屬。既而得撒人叛墨西哥。欲加入合衆國同盟。屢請之。千八百二十七年。合衆國向墨西哥要求買收得撒。議不諧。千八百三十六年。遂舉兵攻墨西哥。執大統領三達奔那(SANTA ANNA)迫許得撒獨立。諸儆合衆國憲法。創立共和政府。又請附於合衆國。當時合衆國有禁賣買奴隸案。國論囂然。及薄克(POIK)爲大統領。乃允其請。千八百四十五年。公布合併。遣將軍迭羅(TAYIOR)駐得撒。備壘西哥來侵。迭羅恐不足制勝。更率兵略墨西哥國境。千八百四十六年。連戰破之。千八百四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占領墨西哥國都。墨西哥始承認得撒及新墨西哥(New Mexico)加利佛尼亞(California)等。屬於合衆國。而合衆國以七百萬金償其地價。翌年二月媾和。

三　開拓加利佛尼亞　加利佛尼亞在落機(Boeky)山脈、與太平洋之間。亦墨西哥屬領也。無政廳之設備。軍隊之防守。美景天然。沃野千里。然皆榛莽荒蕪。未然墾植。住此者、不過少數土人（亞美利加印度人）部落而已。初、千八百四十二年。合衆國政府。使弗列門多(JOHN C. FREMONT)探尋至此。蓋欲從墨西哥購入也。後合衆國民

金鑛發見

移住之。至墨西哥戰爭失敗。千八百四十八年遂割讓於合衆國。自是移住者日益加多。翌年。有鑿水車道者。發見黃金大鑛脈。諠傳世界。來者雲集。不一年。山野之地。忽成大都會焉。然政廳組織未就。無法律制裁。且游民之雜居於此土者。乏教育。無道德。並以金錢易得。慾情放縱。爭鬬無已時。盎格魯、撒遜（迢頓人種）等族之裔、及合衆國民。始合議作法律制裁之。漸成有秩序之社會。費納蒙(Fillmore)爲合衆國大統領時。（千八百五十年）編入爲州。於是合衆國版圖。東自太西洋岸。西至太平洋岸。北接坎拿大。南連墨西哥。爲世界最大共和國。

赫利克勃

共和黨民政黨約克遜

南北戰爭（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千八百六十五年）**之原因**　南北戰爭。爲北美合衆國建國以來未有之大亂。其原因如左。

一　黨派之軋轢　合衆國與英吉利戰爭中。（千八百十二年至千八百十四年）聯邦黨(Federaliats)衰滅。僅民政黨(Democrats)獨存。一時黨爭稍息。經十餘年。至千八百二十七年。保護關稅案出。復有二黨派起。一爲從來之民政黨。赫利克勒(Henry clay)率之。改爲共和黨。(REPUBLICANS)一爲新黨派。稱民政黨。以約克遜(ANDREW JACKSON

赫黎
克勒約克遜
惠白斯泰

爲首領。主張自由貿易。各州自治。而共和黨則主張保護貿易。注重中央政府。其勢力全在北部。民政黨則以南部爲根據。南北對峙。遂釀成激烈之軋轢。

二　保護關稅案　十九世紀以來。蒸氣力及電氣力。應用日廣。工藝發達。遂有如水下流之勢。加以合衆國北部太西洋沿岸。良港甚多。商賈輻湊。工業益增繁榮。於是欲保內部利權。大加獎勵。且欲拒外品輸入。提保護關稅案於議會。而南部諸州以農業爲根本。役奴隸耕耘。終歲竭力於木棉穀類煙草之產出。工藝品多仰給于人。故千八百二十七年。關稅之議。衆論沸騰。南喀爾勒那(South Carolina)議員赫黎(HAYNE)以該議案爲不公正。違憲法。南北邊起激爭。克勒所率共和黨(北部)與約克遜民政黨(南部)對壘攻駁。適千八百二十八年。約克遜被選爲大統領。赫黎乃逞其雄辯。演說二日。非詆關稅案之不法。而惠白斯泰(WEBSTER)以畢生傑作。演說反駁之。大統領約克遜卒不得已。贊成原案。而南北之禍。益胎於是矣。

三　奴隸案　均是人也。而奴隸役之。乖天和。背人道。自十八世紀末葉。奴隸廢止論。喧騰歐洲。合衆國大統領華盛頓。亦取非奴隸主義。其制定憲法時。限千八百八

年（中國嘉慶十三年）禁止奴隸輸入。並令嚴重厲行。厥後白人種漸次增加。黑種子孫漸次減少。奴隸日形缺乏。南部諸州。乃揚西班牙國旗、或葡萄牙商船。密自非洲輸入。以充耕作之役。而北部則專事工商業。需奴隸不如南部之甚。多有解放者。黑種因之得爲自由人民者不少。然南部諸州。慮奴隸懷自由思想。不易束縛。乃禁黑色自由人民在其州內居住。且約北部諸州亦放逐之。當此議盛時。適密蘇爾釐(Missouri)郡。編入合衆國州。亦以奴隸禁否。問題發生激論。共和黨首領赫利克勒建議。以其州南境北緯三十六度半爲界。北則厲禁。南則許之。旋得議會協贊。稱爲密蘇爾釐媾和(MISSOURRI COMPROMISE)此千八百二十年事也。越十年。（中國道光十一年）維廉加里遜(WILLIAM GARISO)始於波斯敦市。發行報章。極論廢止奴隸。翌年。英吉利亦布嚴禁奴隸令。北美非奴隸論更得勢。創立非奴隸會。凡演說、報章、雜誌。靡不極論役使奴隸之野蠻無道。且唱北部當與南部分離之說。及千八百四十五年後。得撒加利佛尼亞新墨西哥。要求加入合衆國。而南北兩黨。關而奴隸之意見。復衝突時起。議論譁然。至千八百五十年之議會。赫利克勒(Henry Clay)加爾合恩(Calh-

密蘇爾釐媾和

維廉加里遜

非奴隸會

oln)惠白斯泰(Webster)等。辯尤雄奮。大統領費納蒙(Fillmore)幹旋之。編加利佛尼亞於州。使取廢止奴隸主義。編得撒、墨西哥於郡。奴隸問題。任之郡民。爭稍解。千八百五十四年。北緯三十七度以北之乾薩斯(Kansas)尼布拉斯加(Nebraska)兩地。請爲合衆國州。議論再起。民政黨提廢密蘇爾釐條約案於議會。議會決定各地奴隸可隨意處分。北方諸州。以議會決議不當。甚憤慨。南北軋轢倍劇烈。千八百五十七年。高等法院(Supreme Court)處分奴隸議起。判決奴隸及其子孫。永不得爲公民。於是札安伯魯溫(JOHN BROWN)者。憤抱不平。率勿吉尼州奴隸作亂。全國人心動搖。幸尋鎭定。伯魯溫被捕處死刑。而奴隸存廢論。喧傳如故。哈爾勒那州者。爲南部諸州中樞。決意奴隸若廢。即從事武力。而戰爭之萌。益勃勃欲啓矣。

加入合衆國領土者。先爲郡(Territory)不許自治。制進則爲州(State)許自治。且得選元老院議員二名。

因以上諸種原因。南北構怨日甚。當是時。適千八百六十年大統領改選之期。其應繼第十五代大統領薄加南(James Buekanan)之候補者。共和黨(北部即非奴隸黨)推亞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民政黨(南部即奴隸黨)則戴查費孫大維(James Buekanan)爲激

烈運動。結果非奴隸論黨林肯當選。南喀爾勒那州不服。糾合南部諸州。宣言分離獨立。千八百六十一年（中國咸豐十一年）二月四日。與若耳熱(Georgia)亞拉巴馬(Alabama)密士失必(Mississippi)魯西安納(Louisiana)佛囉里達(Florida)得撒(Texas)別爲亞美利加七州同盟國(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約如左。

一　自由貿易政策。

二　使用奴隸。

此二點外制定與合衆國相同之憲法。舉奴隸論者查費孫大維爲大統領。任期六年。占領同盟各州內之城壘武庫。盛設軍佛。千八百六十一年三月四日。林肯就大統領職。時風雲黯澹。干戈欲試矣。

南北戰爭之開始　千八百六十一年（中國咸豐十一年）四月。七州同盟軍。遂攻沙列士敦(Charleston)港之城塞。大統領林肯遣軍救之。不及。是月十二日。被南軍占領。虜城將馬惹亞德孫(Walor Anberson)於是勿吉尼(Virginia)阿干薩(Arkansas)北喀爾勒那(North Carolina)田納西(Tennessy)四州。加入南部。大軍集於勿吉尼。定里治門

(RICHMOND)爲首府。勢大振。林肯使將軍蘇格多(Scttn)馬格蘭(Mc Clellan)馬克德會(Mc Dowell)等進擊勿吉尼。戰於薄爾侖(BUTL RUN)河畔。馬克德會軍敗。南軍益振。太西洋沿岸。北軍多獲勝利。封鎖同盟諸州港灣。而密蘇爾釐(Mizzouri)仟的伊(Kentucky)方面。爲南軍所侵略亦不少。

水軍之淤擊　千八百六十二年。戰爭範圍益擴。東自大西洋岸西至密士失必河。南軍總三十五萬。北軍號稱五十七萬有餘。時合衆國政府。派艦隊艤艘密蘇爾釐河、與阿海呵河、滙流處之該羅將軍格蘭特率之。並陸軍一隊。向擊仟的伊。二月格蘭特所率部上溯田納西河、岡比蘭河。連陷諸城。仟的伊等是略平。四月更南下密士失必河。圖震勢西方。會太西洋沿岸北軍艦隊屯集于惹米斯河口時。突然爲南軍擊沈二艦。全軍大恐。千母尼達號軍艦新自紐約至。戰退之。敵艦受損害甚。是兩軍艦隊之行動止僅在大西洋沿岸且至密士失必河而爲戰鬪前所當注目者也。

兩軍互衝首都　斯時兩軍互欲爭取首都。北軍將馬格蘭移兵惹米斯河口。(R.jaines)連戰連捷。去里治門(南軍首都)僅七里。(英里每里約中國三里許)因後援不至。退却。南軍將麗(GENER-

AL LEE)欲直陷華盛頓府。乘勢渡波多麥河(R. potomae)侵入馬理蘭(Maryland)馬格蘭尾之。九月十四日。南山(SOUTH MOUNTAIN)之戰。及十七日。安地單(ANTIETAM)之戰。北軍僅獲勝利。擊退麗軍於波多麥河南。既而巴撒鐸(Burnside)代馬格蘭爲將。將波多麥河畔軍。千八百六十二年。又以弗巴(Hooper)代之。遂渡拉巴哈諾克(Rappahanock)河進擊。五月二三日間。與麗軍戰於基塞羅斯比爾(CHANCELLORSVILL)敗績。麗乘勝席捲馬理蘭。入帕西爾帕州(Penusylvania)所嚮無敵。華盛頓府(北軍首都)動搖。乃命將軍米德(MEADE)代弗巴。率大軍擊麗。自七月一日至三日。激戰於揭地堡(GETTISBURG)大破麗軍。戰局爲之一變。

格蘭多、沙滿兩將軍之戰績　密士失必河方面北軍連勝。將軍格蘭多。於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四日。遂陷維克斯堡(BICKSBORG)要隘地。俘虜南軍三萬。於是西部略歸平定。乃轉軍東進。千八百六十四年三月。以功擢北軍總司令官。使將軍沙滿(SHERMAN)率一軍攻亞的蘭得(Atlanta)自率波多麥軍南進。攻敵都里治門。與麗軍遇。屢戰皆破之。漸迫里治門圍彼多斯巴克(RETERSBURG)

基塞羅斯比爾之戰

將軍米德

揭地堡之戰

沙滿

彼多斯巴克之圍

沙滿以老練戰略屢破敵軍。圍亞的蘭得堅壘。九月一日。占領之。暫行休養。命將軍脫馬斯(Thomas)爲留守。自率所部轉戰南北二十里、至六十里、間之敵地。自西而東。不一月。竟達太西洋岸。得與北軍艦隊通聲援。十二月二十一日。占領卸番亞(Savannah)要港。更北向席捲南喀爾勒那州。千八百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略取首都可倫比亞(Columbia)又入北喀爾勒那州。忽攻略其全部。此時格蘭多方傾全力攻擊彼多斯巴克。四月二日。陷之。直迫里治門。敵將麗連戰皆北。夜遁林地堡(Lynchburg)謀再舉。不成。四月九日。率殘兵降於格蘭多軍門。

南北戰爭之終局　先是千八百六十四年。林肯再選爲大統領。勵精謀國。頻獲閣外捷報。格蘭多取彼多斯巴克。攻陷里治門。降服南軍將麗。正華盛頓府凱歌滿耳之時。而大統領林肯彼狙擊于劇場。時千八百六十五年(中國同治四年)四月十四日也。翌晨遂殂。刺客爲南部奴隸論者若安布斯(JOHN WILKES BOOTH)有徒黨八人。意欲遂謀殺內務大臣塞華頓(Seward)不果。悉被捕處死刑。副統領亞得烈潤遜(Anarew Johnson)嗣大統領職。銳意鎭定南軍。餘黨。四月二十六日。南軍部將潤士率三萬人。

全廢奴隸

格蘭多爲大統領

降於沙滿。大統領查費孫大維(Jefferson Davis)就擒。南亂始平。是役也。合衆國政府負二十七億五千弗國債。乃能告全廢奴隸之成功。黑人種得與白人種同享政治權利。其加入南軍者。概寬容之。眞天心人道矣。茲述其五月二十日令曰。

一　南部諸種人民。復歸合衆國者。享有合衆國民之權利。與戰爭前無異。

二　非特意肇亂加入南軍者。赦其罪。財產所有權仍舊。

三　復歸者。務遵合衆國憲法。廢止奴隸。

當時南部諸州有力者多不樂奔走國事。且猶有不廢奴隸之州。積久惡感消滅。情誼漸通。千八百六十九年。潤遜任滿。將軍格蘭多被選爲大統領。翌年。南北全歸於一。南部諸州遂悉出代議士於國會焉。

南北戰爭以來。合衆國勢力益發展。其所持門羅主義。因墨西哥事件。及購入亞拉斯加並委內瑞拉問題。漸變趨向。逮晚近。則一轉其防守方針。而爲侵略態度。自亞美利加西班牙戰爭。併有古巴(Cuba)波德黎各(Porto Rico)西印度諸島之一　布哈一曰夏威(Hawai)各

島。及菲律賓群島。以來(Philippines)遂唱帝國主義。雄視世界。浸之乎欲與英吉利爭海上霸權矣。

墨西哥事件　墨西哥共和國。自得撒加利佛尼亞於合衆國後。國勢漸不振。及土人蘇阿勒士(BENITO JUAREZ)爲大統領。自由革新黨贊助其惡。凌轢外人。課兵役。拘禁領事。且因財政窘絀。於千八百六十一年。沒收羅馬教會領土。又二年間。停外債不償。英吉利、法蘭西、西班牙三國大怒。是年十月三十一日。會於倫敦。約興遠征墨西哥之師。當時合衆國南北戰爭起。不獲列倫敦會議。法帝拿破崙第三欲乘此機。擴勢力於新世界。極力慫恿聯合軍遠征。蓋拿破崙帝於合衆國內亂期南軍必勝。故遠爲聲援。冀北軍之敗滅。以便圖墨西哥。英、西二國窺其意。翌年召還所派軍。拿破崙帝益喜利可獨得。與蘇阿勒士之敵亞爾曼提(ALMANTE)相結納。更派大軍四萬五千。使將軍福蕾(FOREY)指揮之。千八百六十三年。進擊陷彪不拉(Puebia)降其將阿耳帖瓦(Ortega)逐大統領蘇阿勒士。六月十日。入墨西哥城。亞爾曼提等乃宣言廢共和政治。爲子孫世襲帝政。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迎墺地利親王馬西密

憐(ARCHDUKE FERDINAND MAXIMILIAN)即帝位。先是拿破崙帝與墺親王約。

一　馬西密憐應墨西哥之請即帝位。

二　馬西密憐未編制完全軍隊以前。法駐二萬五千兵於墨西哥。自七月一日以後。屯軍費用。歸墨西哥政府支給。

三　馬西密憐於一定年限內。償法遠征軍費二億七千萬弗。

拿破崙第三帝此時。雖如願相償。不意千八百六十五年。南北戰爭畢。其大勝歸於北軍。合衆國政府唱門羅主義。遣兵援蘇阿勒士。迫拿破崙第三帝撤墨西哥兵。否則宣戰。拿破崙帝度不能遂望。遂棄馬西密憐條約。於千八百六十六年班師。墨西哥共和黨復起。翌年(中國同治六年)五月十五日。捕馬西密憐帝。銃殺之。七月十五日。蘇阿勒士復爲大統領。建共和政。合衆國勢益以隆盛焉。

亞拉斯加購入　亞拉斯加在北美西北隅。爲廣漠寒地。僅產皮革。千八百六十六年。合衆國與俄商。約以七百萬弗購入之。時有非難價高者。不數年。陸續發見金鑛。一

年產額即超越買額。爲合衆國一大富源焉。

委內瑞辣(VENEZUELA) **解決**　千八百八十四年。格里符蘭(GROVERCLEVELAND)自民政黨選爲大統領。力圖發展國力。功未建而期滿。千八百九十二年。復選爲大統領。行發見美洲四百年祭典。開萬國博覽會於其加哥(Chicago)。以爲紀念。又與英吉利爭委內瑞辣。先是英人欲擴張南美圭亞那(Guiana)領土。頻蠶食委內瑞辣境域。兩國遂起紛爭。合衆國唱門羅主義和解。英不應。格里符蘭乃於千八百九十五年。示英國將開戰端。英首相沙士勃雷(Gali Sbury)以不可屈。遂從合衆國議。定委內瑞辣與圭亞那境界。此時古巴島民叛西班牙。格里符蘭欲認古巴島爲獨立共和國。然事終不果。

古巴島之反亂　亞美利加與西班牙戰爭。基於古巴島之反亂。古巴島爲西印度諸島中最大者。哥倫布最初所發見。其地味膏腴。氣候溫暖。產物豐富。西班牙殖民日即繁榮。土人血族漸形彫落。住民多半爲西班牙人與黑人之雜種。然西班牙殖民政策過于束縛。故在美洲大陸所有之殖民地。于十九世紀上半期。已次第脫離獨立。古

威魯　布朗可　維伯士　馬克新里

巴島民亦懷斯志。千八百六十八年。西班牙大亂起。逐女王以薩伯拉第二。推大將布庵假攝國政。王位爲法、普所爭執。久虛無主。島民遂乘隙蜂起。謀脫羈絆。與本國軍隊抵抗者十年。終爲所鎭定。自是壓制愈甚。千八百九十四年再反。西班牙遣將軍干波(Martinez Campas)平之。歲餘無功。召還。代以威魯(Weyler)。威魯酷虐無道。亦未鎭定。繼其後者。則爲布朗可(Blanco)。雖稍寬大。而反亂終不止。

合衆國之干涉　先是合衆國因欲增進勢力。故甚注意古巴島。千八百五十年、及其翌年。曾派冒險家數百人。賴西班牙人蘭伯士(NARCISSO LOPEZ)指揮。兩次遠征古巴島。皆失敗。後合衆國屢欲以金錢收買。終未遂。及千八百九十四年。島民再謀叛本國。大統領格里符蘭從輿論。勸西班牙政府改虐待島民之政。不聽。千八百九十六年。馬克新里(MCKINLEY)繼克里符蘭大統領任。衆論益強硬。千八百九十八年(中國光緒二十四年)一月。合衆國乃使軍艦緬難號(The Maine)赴哈瓦那港(Havana)視察情勢。貌爲修好。故頗蒙優遇。乃二月十五日夜。西班牙人突通電氣於水雷擊沈之。船員二百六十人慘死。於是大統領馬克新里以四月十一日提出宣戰議。議會激論數日。以十

九日決議開戰。大統領乃使提督撒摩遜(SAMPSON)率艦隊赴古巴島。

亞美利加西班牙戰爭　撒摩遜四月二十一日開軍。五月三十一日。塞爾伯拉(CERVERA)率西班牙艦隊。封鎖森提各(SANTIAGO)港內。時陸軍盡力運貨。而其參謀哈多孫(Hudson)以七人決死隊。於六月三日。赴港口堵塞。未奏功。悉爲捕虜。然亦壯矣。於是七月三日。塞爾伯拉謀盡率艦隊突出港口逃遁。撒摩遜伺擊之。西班牙艦隊委殲滅。陸軍將沙弗多(Shafter)又以連戰連捷之勢。迫森提各。七月十四日。降其守將多拉魯(Toral)其他西班牙軍或降或退。捷音四達。古巴附近之波德黎各島(Porto Rico)亦忽歸合衆國占領。

菲律賓群島(PHILIPPINES)之攻擊　古巴島之反亂也。其時太平洋菲律賓群島之民。亦不堪西班牙虐政。起而叛亂。合衆國政府。於將開戰時。即命提督特烏呵(DEWAY)向此群島。是島合大小千二百餘。其中八百餘島無人跡。稍大者不過六島。呂宋則其尤者。馬尼拉(Manila)港爲最盛。住民爲土人、西班牙人、及雜族。千五百二十年。麥哲倫(Magellan)週航地球時。始發見此地。與土人戰。爲所殺。至腓立波第二王。

十七世紀下半期

始殖民焉。因以王名稱其群島。爾來西班牙領中。此爲重要。當特烏呵受命攻西班牙以太平洋艦隊。爲四月二十六日。其翌日。發中國香港。向馬尼拉。三十日夜半。達其港口。五月一日。攻擊敵軍提督門多約(MONTOJO)所率艦隊。敵自加比帖岬(Cavite)及他處諸砲臺發彈爲援。然因特烏呵指揮善戰。合衆國水兵之熟練勁勇。故得大勝。敵旗艦阿林皮號、以下十四艘。燒沈無存者。午後諸砲臺亦寂然。然兵力不足占馬尼拉。俟八月一日。將軍麥利多(Wesley Merritt)自本國至。始攻略陸上。與亂民首魁亞基那得(AGUINALDO)併力。陷附近諸要害。以萬五千兵圍馬尼拉。八月十三日。擊破占領之。

門多約

亞基那得

媾和條件　馬尼拉陷落之前日。八月十二日合衆國與西班牙結左之條約媾和。戰亂終於是。

一　西班牙悉撤退在古巴島之官吏軍人。以後與古巴島斷絕關係。

未幾島民多數決議。請編入合衆國州。合衆國許之。

二　西班牙認波德黎各島爲合衆國領土。

三　合國拉占領馬尼拉。爲他日關於菲律賓群島全部之談議。

未幾兩國委員會於巴黎。合衆國以五百萬弗購入菲律賓群島全部。

併有布哇(HAWAI)　大統領馬克新里(Mc Kinley)於西班牙交戰時。遂盡吞併布哇之策。初、布哇島之合衆國移民。頗振勢力。與土人謀組織共和黨。千八百九十三年。(中國光緒十五年)廢女王列雷猶加尼(Liliuokalani)布共和政治。以亞美利加人脫爾(DOLE)爲大統領。越二年。抱王政主義者。私謀解脫爾任。復女王位。合衆國民排之。而布哇爭議起焉。大統領格里符蘭極力撻破王政黨陰謀。而脫爾及合衆國民。亦企布哇爲合衆國有。奮力策謀。適亞美利加西班牙戰爭起。合衆國輸送船艦兵食於菲律賓群島。布哇更爲不可少之地。然於中立地碇泊、或貯積。公法不許。若以合衆國兵力取一中立布哇孤島。固甚易易。第慮西班牙及布哇訴之歐洲諸國。則合衆國不法。必爲列國所詰責。焦慮無所取裁。會布哇大統領脫爾善外交。宣言布哇不守中立。與合衆國共攻守。於是合衆國釋憂。戰勝西班牙後。馬克新里繼大統領。且提併布哇案於議會。得其贊同。率達併有之的。

列雷猶加尼脫爾

大統領脫爾

巴拿馬運河計畫

巴拿馬運河之計畫　大統領羅斯福(Roosevelt)現又選任繼馬克新里後。於南北美間開巴拿馬運河。通太西、太平兩洋。爲西半球交通最大之便利。視蘇彝士運河。在東半球。功尤偉也。若合衆國獨扼之。正與英人扼蘇彝士運河。擅海上權力同。行當東西對峙。各壟斷貿易之利矣。

鑿美洲中央地峽。連絡太西、太平兩洋。其計畫在十六世紀。已有之。歐洲企業家屢勞思慮。拿破崙第三在哈摩獄中時。亦嘗反覆此事。及合衆國併有加利佛尼亞其產物豐富。與開拓之盛。益覺此地必須開鑿。政府自千八百七十一年至千八百七十四年之間。遣人測量尼加拉瓜(Nicaragua)巴拿馬(Panama)兩地。尼加拉瓜則提督塞爾弗基(Selfridge)爲調查長。巴拿馬則提督拉爾(Lull)爲調查長。皆率多數技師學者。詳密測量。尼加拉瓜運河。全長百二十餘英里。中六十餘英里。利用尼加拉瓜湖水。當開者止六十餘英里。需費約千六百萬鎊。巴拿馬運河。全長百英里。利用士多拉多(Strato)河。當開者僅三十英里許。然必用三英里許之隧道。需費約千二百萬鎊。今巴拿馬運河雖在開鑿。最困難者。爲太西、太平兩洋之水平面有大差。論者謂難收豫期之效。彼開蘇彝士運河。於商業奏偉功者。列塞浦(Lesseps)其一人乎。

二　英人經略印度之大成

征服印度全部　英領印度。基礎於克黎夫哈斯丁二人。第四編已詳論之矣。千七百八十六年。中國乾隆五十一年哥瓦利(Cornwallis)千七百八十六年至千七百九十三年爲印度總督。定田制地租。使行政權與司法權兮立。設裁判所於各地。以決訴訟。次經約翰賞爾(John Shore)克拉芐

(Clarke)爲總督。無大變更。千七百九十八年。中國嘉慶三年 惠爾斯雷(WELLESLEY)千七百九十八年至千八百五年 總督印度。又大計侵略。先排法人。更與南印度海德拉巴(Hyderabad) 王約。禁與法人、及他國親好。次伐賣索王布的。(Tippu of Mysole) 屠其城西令加巴登。(Seringa Patam) 又征南印度最强民族馬辣他人。(Marattas) 以挫法勢。轉略西北印度。擴張英領於德列市。以奪莫臥兒帝權。至是印度過半歸英領矣。又次總督印度者。爲巴爾魯(Barlow) 閔多。(Minto) 亦無事。至哈斯丁(Hastings)千八百十三年至千八百二十三年 襲惠爾斯雷方策。討尼泊爾。(Nepal)平品達利。(Pinbri)遂併中印度。復征馬辣他人。降之。而印度全土殆歸英國管轄矣。至亞馬斯脫(Amherst)千八百二十三年至千八百二十八年 時。進圖東方。征緬甸。中國道光四年 緬王大懼。割讓阿臘干(Aracan)徹地密(Tenasserim) 及亞桑(Assam)與英。其後英人勢力益大。取信地(Sindh)併勞爾(Lahore)泊乎千八百四十八年。中國道光二十八年 達哈賓 (DALHOUSIE)任總督。既吞本若(Panjab)復出兵緬甸。略取北古(Pegu)自是印度全屬英領。乃定軍隊、教育、司法、等制度。開通道路、運河。布設鐵道、電信。經營整頓。極力改良。土人且謳歌之矣。

加任格

土人之叛亂　千八百五十六年。加任格(Cannine)（千八百五十六年至千八百六十二年）繼達哈賓任。翌年。印度土兵(Sepoys)作亂。初、英人用西洋兵式訓練土人。編爲軍隊。但不任爲將校。土人有才幹者。咸抱不平。又門閥故家恨爲外人所願使。亦欲乘機挽回勢力焉。印度俗以牛爲神聖。豚爲不潔。會傳給與伯加爾聯隊之火藥管。塗有牛豚脂。土兵等益憤慨。有力者藉此煽動。五月十日。駐屯麥拉多(Meerut)（一曰孟加拉之白拏布爾）土兵遂起事。進至德列(Delhi)見英人即屠殺之。以德列爲根據。堅修岡坡爾(Cawnpur)城壘。圍英軍於盧各腦(Lucknow)勢頗猖獗。自德列至巴多那(Patna)之恒河(Ganges)沿岸一帶。忽化爲修羅場。於是加爾各搭之印度政廳(CULEATTA)遣將巴弗洛(HAVELOEK)加墨爾(CAMPBELL)勞戈索(NICOLSON)等。分兵拒戰。所向無敵。拔岡坡爾。降之。盧各腦圍亦尋解。德列遂歸英軍占據。千八百五十八年。叛亂全定。而英人威勢遂不可遏矣。

英政府之直轄　從來英國東印度會社。往二十年後。始得政府認可。占有中國及印度之貿易權。及千八百十三年。政府忽奪印度貿易獨占權于會社。其後又奪中國貿易獨占權。至千八百五十三年。並印度政廳選用社員之特典。

英太子巡視印度

尼昏勒伊斯克開港

會社勢力頓衰。及平定土寇後。英政府于千八百五十八年。中國咸豐八年以印度直隸于英國政府。置印度事務大臣於內閣。以維多利亞女王之名。管轄印度。別置評議員十五人。補佐大臣。改印度總督(Governor General)爲太守。(Vyseloy)是後太守才能相續。治績大擧。英吉利國運亦蒸蒸日隆。土人咸心服焉。千八百七十五年。英太子今帝愛德華第七巡視印度時。土人皆誠意歡迎。明年。維多利亞女王新加印度女帝稱號。土人益敬慕。爾來惟于阿富汗斯坦。及怕米爾二地。防俄人南侵之外。則百五十六萬方里面積三億萬人口之印度。殆無足爲英人憂者。

三　俄羅斯之經略東方

繆勒維夫(NICHOLAS MURAVIEF)之經營　俄人經略東方而得奏顯功者。自千八百七十七年。中國道光二十七年繆勒維夫任西伯利亞東部總督始。其初至任也。即發探險隊。視察黑龍江沿岸樺太、千島等處。千八百五十年。中國道光三十年開尼哥勒伊斯克港。於黑龍江口。定極東海軍根據地。數年後。乃有克利米戰爭。英法聯軍攻俄西巴士多卜要塞。陷之。而聯合艦隊。向西伯利亞東海岸。襲擊伯帖魯巴布羅士(Petropavlovsk)

喀斯多里灣(Castries Bay)尼哥勒伊斯防(Nicolaievsk)等地。俄軍兵寡地僻。應援不靈。防戰極苦。但不久戰局告終。而繆勒維夫益逞其經略之計。迫我國前清全權委員奕山。會於愛琿。千八百五十八年(中國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結愛琿條約如左。

一　黑龍江左岸爲俄領地。

二　烏蘇里江與日本海間。爲兩國共有地。

三　松花江及烏蘇里江。兩國民航行自由。

於是曩者尼布楚條約。俄人所損失者。至是全爲恢復。繆勒維夫乃建卡巴魯加(Khabarovka)市於烏蘇里江。爲昔時冒險家卡巴魯之紀念。其苦心經營。效果卓著。西伯利亞東部。遂悉爲俄領矣。

俄人之經營極東　當是時。滿洲地方之中國官吏。恒苛虐俄人。於是千八百五十九年。俄遣使臺納底輔(INATIEFF)於北京。適北京爲英法聯軍所破。倉皇失措。壹納底輔斡旋其間。和議乃成。千八百六十年。(中國咸豐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我國與俄法結北京條約。以酬之。自此烏蘇里江與日本海間之地。皆爲俄領。繆勒維夫又親自視察滿洲

浦潮斯德港

李鴻章

七四尼條約

沿海。於朝鮮附近得一大灣。名曰彼得大帝灣。築浦潮斯德港（即海參威）於其地。千八百七十二年。（中國同治十一年）移尼哥勒伊斯克海軍根據於此。近益注目滿洲。銳意侵略。千八百九十二年。（中國光緒十七年）與西伯利亞世界最大之鐵道工事。意蓋有在也。及千八百九十四年。中日戰爭起。翌年。馬關條約。我割遼東半島及臺灣於日本以和。俄約德、法干涉和議。迫日還我遼東半島。千八百九十六年（中國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俄帝尼哥拉第二冠禮。我國派大使李鴻章往賀。遂有羅斯科之秘議。未幾駐北京俄使卡西尼（Cacini）與我前清政府訂密約。所謂卡西尼條約是也。以內容固不可得而知。然同年十一月。東清鐵道會社成。藉俄清銀行之資金。爲聯絡西伯利亞鐵道之拶巴加爾線、與烏蘇里線。並許敷設自黑龍江省西境、達吉林省東境之線。及哈爾賓支線。其條件如左。

一　特許期限。八十年以後。讓於清國。不取償金。

二　三十六年後。清國政府無論何時。得以相當價值買收。

三　社債發行。俄政府保證其支取利息。

由此條件觀之。東清鐵道會社。名雖私立。其實則俄政府之事業矣。千八百九十八年。

拔布羅夫租借旅順大連灣

北京事變

亞力休夫勸斯德夫與揚儒謀

還復滿洲條約

中國光緒二十六年 俄公使拔布羅夫(PAVIOFF)援德人租借山東膠州灣之例。求租借旅順、大連灣。雖經英人抗議。然終爲所租借。期限二十五年。東清鐵道遂延長至旅順口。由是英人藉口亦以二十五年期限。租借威海衛。俄人更大築旅順要塞。與浦潮斯德共爲東洋艦隊根據地。經略極東。正未有艾矣。

日本俄羅斯之爭窺滿韓　中、日戰役後。我國遂啓列强之侮蔑。國人心理。漸有刺激。至千九百年 中國光緒二十六年 春。義和團蜂起。即所謂北京事變也。當列國聯軍陷北京時。俄羅斯以鎭定馬賊爲名。垂涎滿洲。起而據黑龍江畔愛琿。北占琿春、哈爾賓、三姓。南領金州、海城。既而北淸事息。八月二十五日。宣言秩序恢復。各國行當次第撤兵。而俄極東總督亞力休夫(OLEXIEV)乃私說奉天將軍增祺結密約。謀獨得滿洲鐵道礦山土地權。翌年二月。俄外務大臣蘭斯德夫(Lamsdorf)與我國駐俄公使揚儒有所謀。列國聞而抗議。日本尤力。限我國于四月一日答覆。開元帥議會。示將有爲。四月五日。俄乃宣言撤回密約。別爲他圖。適李鴻章于十一月五日病沒。斡旋乏人。事遂寢。千九百二年 中國光緒二十八年 俄始與我結還復滿洲條約。允三期撤兵。每期六個月。初由盛京、次吉林。

次黑龍江。其年十月八日。即第一撤兵之期。俄僅撤盛京省西南部兵。又翌年四月八日。第二撤兵期。俄僅移其軍之一部於北韓守備軍中。且要迫撤兵附帶條件三款。

一　東三省不許讓及租借與他國。

二　營口稅關歸俄國管轄。

三　蒙古之行政組織不得變更。

如不允其所求。兵即不撤。於是日本輿論甚憤。各國皆不直俄。俄殊不置意。七月二十日。又使其北京公使勒薩爾(Lessar)語慶親王、王文韶、李經義、增祺等。欲結密約、以握滿洲之主權。而改極東總督亞力休夫(Alexiev)爲極東太守。頻向日本挑戰。日政府乃命駐俄公使栗野慎一郎。向俄政府議交換滿、韓利益。繼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與駐日俄公使羅塞(Rosen)屢議。俄竟不理。

翌年(中國光緒三十年)二月日。俄國交遂絕。而滿洲之野。大戰爭起矣。結果日勝俄敗。極東經略。至是受一大蹉跌。然其野心猶未死也。

四　俄羅斯侵略中亞細亞及與英吉利衝突

侵略初期之失敗　俄羅斯侵略中亞細亞。始於十八世紀。而其顯然進取。蓋在千八百十三年。（中國嘉慶十八年）與波斯戰。結格里斯坦條約。得裏海（Caspian Sea）沿岸之地時。以後千八百二十八年。與波斯第二次戰爭時。得亞美厄之厄爾華。自是屢迫波斯。欲從其境以出印度洋。旋爲英吉利所抗。乃轉伸其勢力於裏海、土耳其斯坦方面。

土耳其斯坦（Turkestan）地多沙漠。產物甚鮮。屬於土耳其之學哥爾種蠻民。聯成部落。從事遊牧而已。其中布哈拉（Bokhara）秀哇（Kiva）荷羔陀（Khokand）等國。稍有勢力。俄商及探險家經其地者屢被殺奪。故千八百三十九年（中國道光十九年）十一月。使將軍伯羅弗斯克（PEROFSKY）率遠征隊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五人。自阿憐堡（Orenbourg）出師。值天氣嚴寒。損兵甚衆。（三之一）復退歸阿憐堡。

侵略之成功　千八百四十七年。（中國道光二十七年）俄乃於西魯河入鹹海處。築奈學寨。千八百五十三年。（中國咸豐三年）即使入荷羔陀。奪亞克馬西多要塞。千八百六十四年。（中國同治三年）復遣將軍伯列斯新（Vereskin）求爾奈虎（Tchernaief）等。陷霍蘭及撒馬爾干。千八百六十八年。（中國同治七年）布哈拉遂全屬於俄。其近隣諸部落亦相次降服。千八百七十三年。（中國同治十二年）將

伯羅弗斯克

伯列斯新　求爾奈虎

軍考富曼(KAUFMAN)侵秀哇而服之。千八百七十六年(中國光緒二年)併荷羌陀。以其都達失干(TASHKENT)爲俄領土耳其斯坦之首府。千八百八十年(中國光緒六年)將軍斯可倍納(Skobelef)陷格占帖白闊四年(中國光緒十年)取修爾克墨全土。於是裏海東方一帶地。盡入俄之版圖矣。

伊犂事件　先是千八百五十一年(中國咸豐元年)俄中佐哥巴列布斯克(Kovalevski)與我國伊犂將軍奕山。定伊犂通商規約十七條。千八百六十年(中國咸豐十年)北京條約。亦許於喀什葛爾通商。既而伊犂及喀什葛爾人民。乘洪楊之亂(起於道光三十年)突起騷擾。俄藉口鎮亂。出兵伊犂。乘間占庫爾監及天山北路。我師欲出討而未果。及洪揚亂平。乃以左宗棠爲征討喀什葛爾總督。年餘戡定其亂。時千八百七十八年(中國光緒四年)也。亂既平。俄尚不撤兵。時曾國藩子曾紀澤爲駐英公使。銜命赴聖彼得堡。與俄全權委員多吉爾(De Giers)及布佐烏(Buttow)折衝抗議。千八百八十一年(中國光緒五年)二月。乃以伊犂西端地割讓於俄。事始定。

俄羅斯英吉利之衝突　俄既據土耳其斯坦。乃東侵食我西境。然更謀南窺阿富

巴剌克宰家薩德宰家

德黑蘭

巴幹福斯克

可馬羅夫

汗。當時阿富汗斯坦兩王族爭轢。巴剌克宰家據哈布據(Kabul)市自王。薩德宰家據黑拉多(Herat)市。亦王之。

先是波斯王福德阿里。千七百九十七年至千八百三十四年自千八百十四年以來。通好於英吉利。因其征俄阿富汗斯坦無功。後又屢破於阿富汗。遂以英吉利爲不足恃。千八百廿八年。乃更親俄。以故德黑蘭都城。有英俄兩國公使。千八百三十四年。福德王殂。兩國公使立其孫謨罕默德美爾。千八百三十五年至千八百四十八年美爾王欲成祖父志。謀再伐阿富汗斯坦。俄使慫恿之。英使竭力諫。不聽。王竟與俄將軍巴魯福斯克率大軍擊黑拉多城。不克。時千八百三十七年也。翌年八月。乃復從英人言。解圍歸。未幾、以英吉利斡旋。千八百四十一年。波斯、阿富汗和約成。

自是英俄兩國均欲振勢力於波斯及阿富汗。互起競爭。千八百七十八年。阿富汗斯坦、巴剌克宰家與英吉利結。請其使節駐喀布爾市。誓臣服於印度女帝。即英吉利女王維多利亞俄有責言。至千八百八十五年。兩公使會議。定阿富汗北方境界。事雖平。而兩國含恨之未幾、俄將軍可馬羅夫率大軍侵入木鹿布市。占領之。英大憤。募國債以備戰。俄乃嚴哥

嘉隆王比尼阿

羅斯德防守。兩國幾失和。忽又各派委員。定阿富汗斯坦國境。千八百八十七年五月四日。會於倫敦。調印國境議定書。事乃結。然兩國勢力相抗。殊非中亞競爭之終局也。故列國至今猶注意焉。

五　法蘭西之東洋侵略

附　英吉利、法蘭西之攻擊中國

法蘭西之窺中國後印度　法蘭西之窺中國後印度也。蓋始於第十七世紀下半期。路易第十四王時代。當時不過布教通商。無侵略野心。及大革命將起。乃懷異圖。初、安南內亂。國王嘉隆逃暹羅。因會與法教師比尼阿(PINEAUG)善。假法兵鎮定叛亂。是時法久蓄意侵略。旋以本國革命軍大起。不遑東顧。迨拿破崙帝滅亡後。路易第十八王於千八百十八年。遣使再窺安南。欲結通商條約。未果。及拿破崙第三帝始得志。於是益加經略東洋計畫矣。

戰爭鴉片(OPIUM WAR)　英吉利欲與我國通商。已非一日。千七百二十七年(中國雍正五年)來屢遣使節。未得志。至千七百九十三年。(中國乾隆五十八年)特遣馬加多尼(Macartney)交

林則徐

海軍大將戈登

陸軍大將格弗

提督巴爾哈

南京陷南京條約

涉。亦未果。來者日繁。輸入鴉片。獲利巨萬。政府知其害。於千七百九十六年（中國嘉慶元年）禁之。而國人嗜者反甚。至千八百三十五年（中國道光十五年）捕獲英船舶。盡燒其鴉片。英請廢禁令。政府益勵行。命兩廣總督林則徐嚴禁之。下令英人於三日內。悉出所藏。不奉命者。以兵力搜索。得數萬函。悉燒毀之。時千八百三十九年（中國道光十九年）也。於是英遣海軍大將戈登（GOLDON PREMER）率兵一萬五千。封廣東河口。陷舟山島。以寧波揚子江兩河口封鎖。不能進。千八百四十一年（中國道光二十一年）乃遣陸軍大將格弗（SIR HUGH GOAGH）率兵由廣東上陸。五月。陷廣東。攻略廈門、定海、鎮海、寧波等處。翌年（中國道光二十二年）六月。提督巴爾喀（PARKER）軍入吳淞。拔上海。溯長江至鎮江。降之。遂攻南京。時奕山、裕謙、奕經、伊里布諸軍皆被破。七月初旬。圍攻南京。我國遷依乞和。締結南京條約。茲記其略如左。

一　中國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置領事官。

二　中國割香港與英吉利。

三　中國償英吉利軍費二千百萬弗。

顯理巴克斯
葉名琛
海軍中將屑摸爾
怕馬斯
屑穆爾里哥士多魯伯塞

按英軍于七月初六日入南京城以初十日黎明開砲擊城初九日夜半同我國和依約言遂停止攻擊。七月二十四日南京條約成立。是南京城前未爲所陷也

英法聯軍入犯我國　自南京條約締結。我國民排外思想益甚。而奸民犯罪者。又或藉外國船爲捕逃藪。千八百五十六年。中國咸豐六年有英船亞羅號。庇匿我國罪徒十餘名。官吏遣兵入船搜捕。而廣東英領事顯理巴克斯(Henry Parkes)架詞詰兩廣總督葉名琛。且報其事於英政府、及英東洋艦隊司令官海軍中將屑摸爾(Sir Michael Seymour)屑摸爾得報。即率軍艦五艘入廣東。以保護英吉利居留地。其首相帕馬斯敦大策軍備。決意遠犯。當時法蘭西於廣東無甚利益。自克利米戰爭後。威勢隆赫。拿破崙第三帝常欲紹路易第十四王遺圖。振勢力於東洋。會千八百五十六年。上林縣民殺其教師喀布多勒尼(Chapelaine)法人藉爲口實。與英聯結。共出兵犯我國。千八百五十七年。中國咸豐七年十二月。屑摸爾(SEYMOUR)里哥(RIGAULT)士多魯伯塞(VAN STRAUBENZEE)等。合兵攻廣東。陷之。總督以下悉被虜。轉入渤海灣。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占領大沽。由天津進擊北京。我國請和。結天津條約。各派委員

孟多邦
格蘭多
北京被攻
北京條約

交換。其委員甫入白河。大沽砲臺轟發。傷英提督哈布以下將校數名。於是法蘭西以孟多邦(COUSIN MONT AUBAN)將陸軍。塞爾尼(CHARNER)將海軍。英吉利以格蘭多(SIRHOKE GRANT)爲陸軍總督。哈布統海軍。再進擊。千八百六十年。中國咸豐十年英、法聯軍。會於上海。合攻舟山島。取之。六月。陷芝罘。八月。占領大沽砲臺。降天津。九月。搗北京。十月六日。陷圓明園。咸豐帝避難熱河。使恭親王議和。十月。交換北京條約。英、法兩國無大差異。茲僅揭其英國之一。

一　互遣使節駐於國都。

二　南京條約開港外。天津、鎮江、漢口、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處。悉開港。

三　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英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四　香港對岸九龍灣割讓與英吉利。

於法蘭西無割讓土地事。

先是千八百五十年　中國道光三十年　來中國洪楊亂大起。至是尚未鎮定。北京條約既成。西洋諸國相援平亂。英吉利名將戈登(George Gordon)率常勝軍。所戰克捷。至千八百六

十四年。中國同治三年全土恢復。大亂遂平。

法蘭西經略安南　拿破崙第三帝以北京條約獲利最巨。更欲樹威安南。亦以教師慘殺。藉爲口實。起征討軍。使里哥(Rigault)巴約(Bajeau)等將之。安南屢敗。士氣沮喪。請和。千八百六十二年中國同治元年六月五日。結西貢即嘉定亦名柴棍條約。

一　西貢定祥邊和三州。割與法蘭西。

二　償軍費二千萬法郎。

三　許布教自由。

四　下中國交趾即東埔寨認法蘭西保護。

後當拿破崙第三帝敗於普魯士。國內紛擾時。我國抗議西貢條約。以安南向爲屬國。其王亦中國所冊封。終不認法國保護權。使駐法公使曾紀澤力爭。又得黑旗軍將劉永福協助。虐殺駐東京法兵。於是法派遠征隊。使將軍布埃(BOUEO)帥陸軍四千。提督戈兒壁(COURBET)統艦隊。八月抵東洋。二十日。奪順安半島砲臺。安南震恐。二十一日議和。其約如左。

西貢條約

黑旗軍將劉永福

布埃

一　安南永爲法保護國。其對中國外交。須經法蘭西協議行之。

二　安南、割平順、順安二邑。與法蘭西。

我國對此條約。極力反抗。以黑旗軍將軍劉永福爲越南東京經略大臣。拒法。法軍勢焰頗盛。其年十二月。布埃陷漢左戈兒壁。奪遵安。既而比西阿(BICHOT)代布埃。以千八百八十四年。定北寧。逐興化府中國人。六月一日。又占領宣光府。慈禧太后乃斥主戰者。使李鴻章議和。法亦漸持和平。千八百八十五年。中國光緒九年三月。鳩爾菲利(Jules Ferry)內閣潰裂。新內閣布里遜(Brisson)與中協商。中國遂失安南東京主權。由是法以中國交趾一帶爲領土。以暹羅爲中立地界。與英領緬甸相峙。

越南東京經略大臣　比西阿

布里遜內閣之平和主義

六　阿非利加分割、南亞米利加諸國及太平洋諸島

阿非利加之概況　阿非利加北部地中海沿岸。古代歐羅巴人已經營之。至晚近則全洲欝肉矣。蓋埃及爲世界最古文明國。西洋文化胎源於此。然撒哈拉沙漠以南。皆屬混沌未聞。即第十九世紀末。華斯哥德嘎馬(Vasco da Gama)迴航非洲大陸亦未得其眞狀。厥後沿海諸地。頗有列國殖民。而其內地尚無足跡。歐羅巴人名曰黑暗。

立溫斯敦
斯丹列
企業家列塞蒲
蘇彝士運河
亞拉比巴沙

大陸。至十九世紀。冒險家從事探索。始有英吉利人立溫斯敦(LIVINGSTON)自千八百四十年(道光二十年)經三十餘年間。歷涉阿非利加南部。又斯丹列自千八百六十九年(同治八年)經二十餘年間。探尼羅河沿岸。列國漸競移民。區爲領土。最大者爲英吉利。北取埃及及其附近。南闢加布殖民地。後則領土更擴張焉。

英吉利人之經略埃及　埃及初爲東羅馬帝國領域。自帝國滅亡後。屬於土耳其。土設總督鎭撫之。至第十九世紀初。土耳其衰弱。埃及民遂謀獨立。既而法蘭西企業家列塞蒲(LESSEPS)募資開蘇彝士運河。自千八百五十九年(中國咸豐九年)開始。閱十年成。由是埃及遂成世界交通咽喉。爲商業重要地。英、法等國。伸張爪牙。卒罹搏噬。初、埃及政府爲蘇彝士河最大股東。英吉利窺其財政困難。先購股票十七萬及工竣。遣其臣爲埃及顧問官。慮法蘭西非難。亦使派顧問官協助。以整理埃及財政爲名。埃及民甚憤憾。志士亞拉比巴沙(ARABI PASHA)尤甚。千八百八十一年舉兵亂。殺在亞歷山大黎亞之外國人。迫總督悉逐他國來住者。英乃約法平亂。時法有安南之役。軍費不充。不應英始獨力出兵。翌年亂平。於是法在埃及勢力消滅。英得掌握實權。乃益

有事于西南。命大將戈登侵入巽達(Soudan)千八百八十五年。戈登戰沒於哈爾咱母(Khartoum)一日加冬然英人權力自是益張矣。

波牙戰爭　阿非利加南端。有波牙人種者。勇猛果敢之荷蘭人。與剛强不撓之法蘭西人之祩種也。抑其地初爲葡萄牙人所發見故葡萄牙先殖民於此。嗣田氣候風土不適意欲更覓新地用移居東岸千六百五十二年。荷蘭得喜望峯殖民地時。法有新教徒由格腦徒不容于國。用多移來居此地。由是漸行繁盛矣。拿破崙第一蹂躪歐洲。領有荷蘭時。千八百六年英人乘攻喜望峯附近。占領之。千八百十四年。開維也納會議。命英償荷蘭金。永占其地。稱加布殖民地。當時波牙人凡三萬有奇。役使奴隸亦約三萬。千八百二十年。英移民五千於波牙。以是勢力漸振。然未敢與波牙人爭。至千八百三十四年。中國道光十四年英發奴隸禁止之令。波牙人不服。相率北遷至疴蘭日(Borange)河畔。驅逐土人。據有北至林波波(Limpopo)河之地。建疴蘭日及脫蘭斯寔(TRANSVAAL)兩自由國。面積殆二倍日本。人口不滿一萬五千。渾渾噩噩。無政府之組織。千八百四十八年。英吉利駐守兵於此。示占有意。波牙人仍懇獨立。千八百五十二

年、及五十四年。脫蘭斯窪、疥蘭日以次得獨立承認。後千八百七十二年。（中國同治十一年）英竟併此兩國。越八年、至千八百八十年。波牙人叛。翌年。復成獨立國。千八百八十二年。克紐格爾(KRUGER)被選爲大統領。

千八百八十六年。脫蘭斯窪得黃金大礦脈。由是世界各國採礦者。陸續移住。未數年。人口逾本國二倍以上。英吉利人最多。波牙人恐。初、移住者滿一年即與公民權。至千八百八十二年。乃改爲五年。千八百九十年。更改爲十四年。且重課稅以困之。千八百八十六年。其歲入不過十五萬五千磅者。至千八百九十九年。乃達四百萬磅以上。徵此巨大之增額。皆徵收自新來者。即此足證人口增殖一班。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英遣委員密爾那(SIR ALFRED MILNER)與大統領克紐格爾。會於疥蘭日首都不列奉典(Bloemfontein)克紐格爾強執公民權之附與。限于在住七年間者。密爾那則主張五年。談判遂破裂。

數年前。大統領克紐格爾即準備戰爭。與疥蘭日聯合。共集兵卒五萬餘。英人輕之。自千八百九十九年。至千九百二年。（中國光緒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三年間。波牙人鼓勇拒戰。英人頗困。後英

突尼斯征服
占領馬達介斯加

軍增至二十萬。波牙婦女亦執挺從戎。奮死力鬬。卒以衆寡不敵。降服。然世界皆驚服其勇果。千九百二年五月。結休戰條約於苦羅士脫布(Klerksdorp)脫蘭斯窪疳蘭日兩國。遂入英吉利版圖。

法蘭西之經略　法蘭西之經略阿非利加也。在千八百三十年。(中國道光十年)其年六月。雖占領阿爾球利亞。適七月革命起。未暇所欲。以國家多故。無暇他及。至拿破崙第三帝滅亡後。共和政府鞏固。漸經營及之。千八百八十一年。征服突尼斯。尋占領撒哈拉沙漠一帶。攻略塞內加爾(Senegal)及幾內亞(Guinea)千八百八十五年。取馬達介斯加島(MADAGASCAR)五年後。爲其保護國。又六年。爲屬邦。自是法蘭西非洲勢力。乃與英吉利並駕矣。

其他如德意志。則領有阿非利加東部、及西南部。多俄蘭。加曼羅等。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亦各占有領土。從來黑暗大陸。至是開闢無餘矣。

南亞美利加諸國　南亞美利加諸國。最大者爲巴西(Brazil)共和國。自千五百六十七年來。至第十九世紀初。葡萄牙之殖民頗盛。有外府之稱。千八百七年。(中國嘉慶十二年)

拿破崙帝不許不拉干薩(Braganzas)系爲葡萄牙王。遣將假道西班牙以攻葡萄王。約翰第四棄國。偕其眷屬出奔此地。建巴西王國。拿破崙帝滅後。歐洲復平和。千八百二十一年。約翰第四王乃歸國。留太子同俾德羅(Don pedro)攝巴西國政。翌年。與國人叛其父。宣言獨立。千八百三十一年。俾德羅死。其子俾德羅第二立。在位五十八年。晚年革命起。千八百八十九年。廢王政爲共和。

巴西以外之南亞美利加諸國。均爲西班牙領。前已詳言之。千八百九十年以來。各地人民乘西班牙爲拿破崙帝所蹂躪。相次獨立。北方有豪士波里亞爾(BOLIBAR)者。於千八百十九年。中國嘉慶二十四年與可倫比亞、委內瑞辣、厄瓜多等聯合。創可倫比亞共和國。(Colomia Republic)千八百三十一年。中國道光十一年厄瓜多復分離獨立。委內瑞辣尋亦繼之。秘魯(Peru)爲西班牙領土中最重要之殖民地。屢經血戰。至千八百二十一年。中國道光元年乃獨立。又阿塞丹因共和國(Republic of Arzentine)一曰阿根廷嚮亦屬西班牙秘魯總督管轄下。千八百十年中國嘉慶十五年來。經六年戰爭。成立布拉他共和國。千八百三十五年。羅撒斯(ROSAS)爲大統領時。勢頓盛。至千八百五十二年。中國咸豐二年羅撒斯敗走。又稱阿

塞丹因共和國。其他如巴拉圭(Paraguay)烏拉乖(Uruyay)等。皆離西班牙所建之獨立共和國也。

西班牙所領南亞米利加地。雖悉脫離羈絆。然占有勢力者。大率白人種、及白人與其土人所生之雜種。若純粹土人。建獨立國者殆未之有。且各地尙有英吉利、法蘭西、荷蘭領土。故白人種之勢力。所在隆盛。有蒸蒸日上之勢。

太洋洲　凡散在太平洋、印度洋各群島。總稱曰太洋洲。墺大利亞其最大者也。此島發見在千六百五年。(明神宗萬曆三十三年)西班牙人通過多林海峽(Louis Vaez de Torres)時。其後西班牙及荷蘭人。沿海探險者雖不乏。初未從事殖民。及千七百八十八年。(中國乾隆五十三年)英吉利人亞忒爾腓立波(CAPTAM ARTHUR PHILP)率男女千九百十六人。由約克遜(Port Jackson)登陸。殖民始多。千八百五十一年。(中國咸豐元年)掘得金鑛。來者愈衆。全島殆爲英領。其首都墨爾波魯(Melbourne)爲世界有名市港。人口約五十餘萬。即此可知太洋洲前途矣。

澳大利亞附近大小島嶼。散在太平洋、印度洋間者。不下數千。近亦漸次歸白人手。除

頓加(Tonga)群島(一曰友島)外。殆悉屬於歐洲列國。此則將來歷史所必留意者也。由是觀之。世界雖大。其不入白人勢力範圍者。尙有幾許。苟充類至盡。將來世界諸種族。何能稍存立錐地。今尙略敢與抗者。惟我黃種而已。然黃種中僅日本占其優勢。我國尙瞠乎其後。昂頭四顧。愧憤度加。

第十四章　第十九世紀進步之概況

自第十九世紀前期後。學理漸臻精密。各種科學。顯奏實效。以故研究益殷。應用日盛。數十年間。抽奇逞異。古人所未能發者。一旦視爲故常。夢幻無此神速。鬼神無此變化也。如物理化學。發明機器及改良大功尤其卓著。有稱爲機械世紀者。(The Century of Mechanics)而精神進步。亦不讓於物質。哲學、文學、慈善、教育、等。極從古未有之盛。美不勝書。茲特舉其著者。

顯著之新學說　第十九世紀新學說最顯著者。首推進化論。(THEORY OF EVOLUTION)謂宇宙萬事萬物。悉支配於進化法則。無論物質精神。皆與歲月相進。由

拉馬克

斯賓塞爾

黑智

勢力及物質不滅說

無差別生差別。由簡單變複雜。由愚昧漸賢明。由野蠻化文明。反之即自然淘汰。歸於劣敗。以及死滅。適者優勝生存。此一說也。又法蘭西博物學者拉馬克(L M RE)千七百四十四年至千八百二十九年謂生物機官發達。視其使用多少爲比例。使用多者發達顯。其機官遺傳於子孫之事亦顯。此亦一說也。嗣後英吉利達爾文(DARWIN)千八百九年至千八百八十二年於千八百五十九年著生物各種起元論(ORIGIN OF SPECIES)詳論生物之進化。自由然淘汰而生存競爭。世皆宗之。遂以爲進化論之鼻祖。繼起者罕巴達斯賓塞爾(HERBERT SPENCER)以哲學奧旨。廣衍生物進化論。說明宇宙萬般現象。即無生物界亦適用。集進化論大成。後哈克斯里(HUKLEY)千八百二十五年至千八百九十五年著比較解剖學。論生物發生及其身心組織。黑智爾(HAECKEL)基礎進化論。摘出生物分類。剴切詳明。毫無餘蘊。至是天地有鑰。不能鎖學者思想矣。

其次勢力、及物質不滅說。亦新學說之顯著者。論宇宙中勢力物質。均有一定。毫不增減其量。此消彼現。其性質然也。雖有時變換形體。欲滅之則不能。就物質言。如炙薪爲炭。當燒炙時。其一部成灰。他似雖已消滅。其實非消滅也。或成氣體。散於空際。或成熱

麻葉兒格羅布納爾

渦動說

赫爾摩詞智

達母梭

以供他用。形體變化。而物質依然全存天地間。勢力、例如太陽之熱。觸地球資養植物。由植物成薪炭。再發熱。或運動機械。爲製產物。或炙燔食物。爲生動生動。作性質雖千變萬化。而勢力全部無增減。德意志麻葉爾(ROBERT MYER)英吉利格羅布(GROVER)約爾(JOULE)等研究此說綦詳。參以科學證明。然後其旨大明於世。遂爲確定之說。

此外尚有渦動說。論古來物質組織。亦顯著新學說也。創自德意志化學家赫爾摩訶智(HOLMHOLTZ)千八百二十一年至千八百九十四年於千八百六十年間。潛心鑽研流動體之數理。後英吉利維廉達母梭(WILLIAM THOMSON)千八百三十四年至——X復討究之。乃成其說。大要以萬物本質同爲一物。不外精氣渦旋轉動。而精氣之渦旋。恆千差萬別。故能成千萬無量形體。觸映吾人之視覺。此說至今未得確定證明。尚在學者疑信間。他日有研成此說者。庶不負創始人之苦心矣。

科學之進步　以上諸學說。實宇宙間大原則。大理論。其旨意雖該括全部。不泥一科。而就各科觀察。其眞理事實。新發見於此世紀中者。蓋亦不鮮。如望遠鏡、顯微鏡、益

魯窩利

若耳治司提反生

精良。實與諸科以非常之進步。寫眞術發達。亦有裨新學不少。試徵之天文學。法蘭西魯窩利(LEVERRIER)(千八百十一年至千八百八十七年)嘗考究天王星(Uranus)動搖之原因。精算詳推。大破疑團。千八百四十六年六月。謂天王星外尙有一大遊星。乃測定軌道、及體量、位置。其年九月。德意志喀列(Galle)遂發見其星。即所謂海王星是也。由是魯窩利名大譟。其時又有德意志人啓爾可夫(Kirchhoff)(千八百二十四年至千八百八十二年)發明光線分析法。里比克(Liebig)(千七百九十七年至千八百七十五年)唱地球進化論。諸學科窮奧搜奇。進步之捷。莫可言喻。

學理應用之進步　十九世紀前期所發明之蒸氣力。用於工業、及船舶。至近日效果益著。器械機關。愈求精備。海上往來汽舶若蟻。轉用陸地。遂有千八百四十年(中國嘉慶十九年)機關車出。其製始自英吉利若耳治司提反生(GEORGHE STEPHINSON)(千七百八十一年至千八百四十一年)千八百三十年(中國道光十年)又築立勿浦(LIVERPOOL)曼識特(MANCHESTER)間鐵道。汽車以創。人利疾便。各國競敷設之。影響於經濟界不鮮。

蒸汽力之外。功用神奇者。又有電氣力。其創始在十九世紀之初。莫而斯(Morse)製電

信機以通信。莫而斯者。亞美利加人。初學畫。嘗遊英吉利。歸次遇船客就電信談話。異之。遂棄畫研究此術。千八百三十七年。（中國道光十七年）始造電信機。閱七年成。歐、美兩洲陸地。布設始遍。又七年。（中國道光二十四年）英、法海底電線設。又七年。（中國咸豐元年）敷設於太西洋海底。尋蘇格蘭人亞歷山得俾爾（ALEGZNDER BELL）（千八百四十七年至——X）於千八百七十八年（中國光緒四年）頃。積數年鑽研。始發明電話機。同時又有蘇格蘭人達比德森（Davidson）英吉利人斛理賓斯克（Henry Pinkus）及亞美利加人模塞斯（Prof Moses G）等。精心研究。製電車。千八百七十九年。（中國光緒五年）伯林開工藝博覽會時施用之。自是電氣力應用愈廣。近時有意大利人馬可利（MARCNI）（千八百七十四年至——X）更發明無線電信、及無線電話、益益奇矣。有蒸氣力、及電氣力之妙用。工事亦隨而偉大。如蘇彝士運河。法蘭西、意大利間之隧道。太西洋海底電信機。北米大鐵道。皆從來希有大工事。一一告成於十九世紀中。俄羅斯西伯利亞鐵道。除貝加爾湖畔迂回線外。已可由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直達極東。外此如英吉利所計畫之阿非利加縱貫鐵道。錫蘭島貫通運河。及亞美利加合衆國所開鑿之巴拿馬運河。其成功皆可期待。

教育及慈善事業　教育發達。亦與諸科學進步。同運並馳。最足飾第十九世紀之文明。今試揭其發展原因如左。

一　諸科學之進步　諸科學之新發明、新發見、及其應用現象。裨益於教育理論、及教育方法、殊多。蓋從來教育家。惟知精神修養。今則知物質教養更重。所謂人道主義、與實利主義、相調和之傾向也。

二　國家主義之影響　自國家主義唱。國與國間之關係緊切。人民須自認爲國民。國家須自認爲國家。故國民教育。不能不强制。且必視爲義務。各盡厥職。此教育普及國所以能首出也。

三　學說之進步　哲學益精深。足以窮教育理論之奧。教育理論。實發達教育之方法。茲列舉其大家如左。

巴斯德羅齊(Pestalozzi)　千七百四十六年至千八百二十七年　瑞士人。近代教育學家最有聲者。嘗云教育標的。在調和兒童心身中活動力。使發其體力、智識、德行。養成如神德望。其法先用薰陶。由感覺次第及於智覺概念。後仲引之。由實物及淺近。由淺近臻深遠。此說德意志甚崇

福勒伯爾

修來愛爾馬黑

罕巴達

四段教授法

斯賓塞爾

尙之。

福勒伯爾(Fröbel)千七百八十二年至千八百五十二年者。巴斯德多之高弟。德意志有名教育家也。特設幼稚園。試行師說。常以教師比園丁。以兒童比園中花木。其論曰。欲使兒童身心駢茂。須籠以愛情。出以親熱。重手工遊戲。使練習感覺。運動四肢。俾智識與活動結合爲一。而後合以自然發達。導入正道。此說出而巴氏學說。愈大行於德意志。其表述功蓋不少也。

修來愛爾馬黑(Schleiermacher)千七百六十八年至千八百三十四年者。德意志大哲學家、大宗教家、也。論教育之道。以哲學爲根據。謂教育必根完善倫理。凡人類莫不願進共同生活之美善。而教育即在養成分子。使組織成此美善之共同生活。此蓋主張國家教育。期圓滿共同。當時雖不盛行。而今則爲教育家所採取焉。

罕巴達(Herbart)千七百七十六年至千八百四十一年曰。教育基礎。當置於心理學、與倫理學、二者間。以心理學定教育方法。以倫理學示教育標準。而組織科學教育學。則當於教育另開生面。所謂四段教授法者是。其主旨在陶冶品性。故世稱爲人文派。近時日本頗蒙此影響。

斯賓塞爾(Spencer)進化論之最著者也。其教育學亦有聲。重理科。謂教育當以養成

實利派約合諸多

實際活動人物爲標的。期其能生活自存。保家族。繁子孫。爲國家有用材。故稱爲實利派。與德意志人文派相輝映。此說近由合衆國約合諸多(Lohouat)唱道於新世界。諸學說發展教育事業。使教育設施愈臻完備。其功實非淺鮮。約舉其設施如左。

一　學制之整頓　世界稱先進者。莫如德意志、法蘭西、英吉利北美合衆國。其布設學制。皆秩序整然。中央政府執教育行政機關。以監督各地方之教育事務。由小學至大學。其系統皆聯絡。

二　普通教育制度　普通教育制度。(即國民教育制度)　國皆有之。使全國民均受教育。殆强制主義。以是就學兒童增加。古無其比。所謂義務教育也。德意志期八年。法蘭西七年。英吉利六年。在此年限中。政府以强制力行之。非期滿不能別營他業。合衆國則不取强制法。然慣例自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須受普通教育。其教科以簡易切適爲主。務啓發培養國民之智德身體。

三　實業教育　實業關於國家財政最大。各國特設專門學校。施農工商、及其他種實業教育。使發展經濟思想。以實利爲主義。由是文學、宗教、科學、諸學校外。更有建種

種新奇學校者。

四　女子教育之整備　自十九世紀來。有識者競唱女子教育。謂女子亦國民。不能置於教育外。於是各種女學校設立。俾女子亦得受專門及高等教育。教育普及。人咸知道德。於是於劇烈生存競爭中。呈一種公同和樂氣。而博愛慈善之事業興。是蓋由宗教心及人道主義之戰勝。根本之念。深入人心。因以來此結果。其於教育。則有盲啞學校、貧民學校、感化院、育兒院、孤兒院、幼稚園、半日學校、日曜（即禮拜日）學校、夜學校等。使殘疾貧勞孤子。均霑教育餘澤。於法律則廢拷問及死刑。且於監獄中置教誡師。以勸誡之。又重社會秩序。廢止奴隸。使野蠻蒙昧愚民。亦有人格。以上皆十九世紀進步以來。最顯著新發達之現象。此外如哲學、史學、文學、美術等。亦皆日形精進。概況如左。

哲學　第十九世紀中。可稱哲學淵藪者。其惟德意志。康德最著也。次則有四大先生。與四大先生同時、或稍後出者。則爲罕巴達、覺賓霍威爾、悉爾列（Schelle）（千八百六十八年至千八百七十二年）福葉爾巴（千八百四年至千八百七十二年）斯士勞（Strauss）（千八百八年至千八百七十四年）諸大家。此數家中尤以罕氏覺

氏悉氏三家爲最。

罕巴達(HERBART)千七百七十六年至千八百四十一年　固擅盛名於教育者也。其哲學亦伯仲於四大先生。嘗受非希的教育於耶拿大學。千八百五年。爲哥丁弈大學副教授。千八百九年還。二十四年間。爲愷尼哈士伯爾大學教授。後再爲哥丁弈教授。崇事實爲經驗派之碩領。

覺賓霍威爾(SCHOPENHAUER)千七百八十八年至千八百六十年　性古僻。常抱厭世志。千八百十九年。著意志及現象世界(Die Welt als Willeund Vorstellung)等書。論宇宙實體在乎意志。意志發現。乃爲現象。意志間求而不知飽。故嘗謂世界有邪惡。無良善。其根本性然也。是書成。世爭讀之。時年二十一。即以是年入哥丁弈大學。二年遷伯林大學。受非希的、修來愛爾馬黑等教育。後遂爲伯林大學教授。與黑智爾同僚。千八百三十三年。移住伯蘭格夫爾。窮理著書。以樂餘生。

羅底(LOTZE)千八百十一年至千八百八十一年　亦德意志大哲學家也。幼穎悟。博學多才。嘗肄業來比錫大學。年二十二。即爲本大學教員。二十七歲。繼罕巴達充哥丁弈大學教授。在職四十餘

罕巴達

覺賓霍威爾

羅底

年。著作頗富。其大宇宙中小世界(Mikrokosmus)一書。論萬象皆屬一本。互相環聯影響。尤其巨作也。

次英吉利哲學家亦輩出。如穆勒、斯賓塞爾。其特著者也。

穆勒(JOHN STUART MILL)千八百六年至千八百七十三年倫巴多靴工子也。少嘗勵志實業。千八百二十三年。入東印度會社。以暇編纂雜誌。千八百四十八年。著經濟原論行世。遂博經濟家大名。人宗仰之。旋爲國會議員。又出其政治才以謀國。是於哲學亦所夙裕。卒爲英國哲學第一人。取實驗派。衍斯賓塞爾之功利主義。

斯賓塞爾(HERBERT SPENCER)千八百二十年至千九百四年於教育論、進化論、俱擅隆譽。實哲學中稀世大家。初勵志工學。年十七。爲鐵道技手。八年。復委身學術。從事著作。千八百五十年來。繼續刊行者頗多。稱爲近世學術泰斗。其教育論、(Education)千八百六十一年刊行第一原論、(First Principle)千八百六十一年刊行心理學原論、(Principles of Psycology)千八百七十二年刊行社會原論、(Principles of Sociology)千八百九十六年刊行倫理學、(Ethics)千八百九十三年成等。尤爲世所傳誦。第一原理之要曰。吾人智識。悉屬相對。言有限也所得知者。惟現象而已。外則非所能知。即現象根源、以現象以外事、爲

哥隱

可摩多

吾人認識以外事云云

其學說大都如此。英吉利哲學就此兩人徵之。雖與德意志有異。然與其執深遠高妙之理論。寧趨於經驗之實利。謂英吉利哲學愈於德意志。自無不可。況今時勢所趨。更顯然以實際爲優者乎。

次法蘭西哲學。則有哥隱、可摩多等。

哥隱(VICTOR COUSIN)(千七百九十二年至千八百六十七年)幼穎慧。年二十三。即爲索波尼(Sorbonne)大學副教授。因鼓吹自由主義失職。千八百二十八年。再爲索波尼教授。與介索(Guizot)氏同僚。千八百四十年。組織智埃爾內閣時。入爲文部大臣。二月革命後。歸田專攻學術。著伯蘭譯編、亞里德純正哲學批評、眞善美論等書。俱名世。其哲學執樂天主義。重精神。輕現象。誠唯心論之錚錚者。

可摩多(AUGUST COMTE)(千七百九十八年至千八百五十七年)即積極哲學(Positive Philosophy)之創始者。其旨要在革新社會。初學於薩西門(Saint Simon)(社會黨共產黨之起因者)甚相得。會偶失和。去之。然崇信其說。卒荷薪傳。千八百二十四年。忽得社會進化法則。疾唱改革。其要曰。我輩雖

獲由經驗而說明現象。其起源及終局。則不能知。是以當勉力社會現象。求增幸福。此說蓋與斯賓塞爾第一原理中所論同。

史學　史學亦以德意志爲盛。如牛布爾(Niebuhr)達爾曼(Dahlmann)蘭格(Ranke)喬保第(Sybel)德羅育垂(Droysen)高春士(Curtius)多賽乞克(Treitschke)摩遜(Mommsen)諸氏。皆卓有聲譽。而牛氏蘭氏德羅氏摩氏則其尤著者。特舉其傳略如左。

牛布爾(BARTHOLD GEORGE NIEBUHR)千七百七十六年至千八百三十一年　生於丹抹痕白哈艮。入幾爾大學。研究哲學、數學、理化等。千八百四年。爲國立銀行總辦。千八百六年。就聘伯林。旋授荷蘭公使。千八百十年。歸任伯林大學教授。講述羅馬史。當時歷史家。偏以理論曲解事實。牛布爾非難之。千八百十二年。刋行羅馬史第一第二兩卷。未定稿。千八百十六年。爲羅馬駐普公使。在職凡七年。暇時潛心古學。後爲波(Bonn)市顧問官。亦以暇編纂羅馬史。以終此局。

蘭格(LEOPOLD VON RANKE)千七百九十五年至千八百八十六年　幼聰穎。就學來比錫大學。二十二歲。

爲佛朗渡（澳陀普河畔）學校教員。千八百二十四年。梓近代史論一書。受知普魯士文部省。擢伯林大學教授。旋銜命遊意大利。因墨德尼紹介。得遍覽各地寶藏書庫。歸後薰陶後學。搜索史事。主史學分科研究。造歷史科學之新時期。其體軀强健。壽九十有奇。晚年猶孜孜不倦。故其著述浩如烟海。羅馬法王史、宗教改革時代之德意志史、普魯士史、世史、等。最顯於世。

德羅肯垂 JOHAN GUASR DRAGSEN（千八百八年至千八百八十四年）曾肄業伯林大學。千八百三十一年。梓亞歷山大大王傳。得名。繼著世界史。千八百三十五年。爲伯林大學教授。五年轉幾爾大學。千八百四十八年。爲佛朗渡之德意志全國議會議員。致力於普魯士者不少。千八百五十一年。爲耶拿大學教授。千八百五十九年後。復轉伯林大學。暇時事著作。最名者爲普魯士史。成於千八百五十六年。

摩遜（THEOBOR MOMMSEN）（千八百十七年至千九百三年）曾入幾爾大學。攻哲學法學。得力於古代羅馬史、及羅馬法。千八百四十三年。遊意大利。千八百四十八年。爲來比錫大學教授。講述法律。翌年因攻擊頗斯脫（攜遜國首相）腕力處分（Comp. d. Erat）主義。失職。逃瑞士。爲

格羅德

弗黎曼

都利士學校教授。千八百五十四年後。爲伯林大學教授。兼法典編纂委員長。即以是年刊羅馬史。其記事正確。遠過牛布爾所著。至今稱爲史中之經典。

英吉利史學亦頓稱盛。其中以格羅德、弗黎曼、牙基魯爲巨擘。如佛羅佗(Froude)哈拉母(Hollam)士達布斯(Stubbs)帕頓(Burton)曼戈勒(Macaulay)加乃爾(Carlyle)等。亦稱大家。

格羅德(GEORGE GROTE)千八百二十三年至千八百九十二年　博學多才。哲學、政治、實業。靡不精洵。當時第一人物。其史學尤有盛名。以祖父創立銀行。爲其監理。故格羅德亦得爲銀行總辦。暇餘搜集羣書。著希臘史。自千八百二十二年。至千八百四十六年。歷二十四寒暑。始刊第一第二兩卷。大博盛譽。翌年。刊行第三第四兩卷。後繼續付梓。統十二卷。以千八百五十六年告成。世稱與摩遜羅馬史。爲古代史之雙璧云。

弗黎曼(EDWARD AUGUSTNS FREEMAN)千八百二十三年至千九百九十二年　幼失怙恃。撫養於祖母。千八百四十五年。卒牛津大學業。研究宗教、歷史。奔走政治。爲格拉德斯頓政友。不得志。退著撒拉斯人史(History of the Saracens)及諾爾曼康爾斯史(History of No-

喀集納　布勒哥多　勃格羅夫　盧蘭

rman Compues) 名於世。

喀集納(SAMUEL RAWSON GARDINER) 千八二十九年至千九百二年 嘗卒業牛津大學。任倫敦專門學校(King's College) 教授。講述近世史。後充牛津大學教授。在職多年。盡力教育。兼自攻苦。凡學理事實。務永眞摯。著三十年戰史、及英吉利史。學者咸膾炙之。其英吉利史係自惹米斯第一王即位、至王政復古。五十七年間之歷史。確正詳明。洵傑作也。

近時亞美利加合衆國史籍。著出者亦不鮮。如布勒哥多(WILLIAM HICKLING PRESSCOT) 千七百九十六年至千八百五十六年 之弗爾西南多。以薩伯拉史。墨西哥征服史。秘魯征服史。及勃克羅夫(GEORGE BANCROFT) 千八百年至千八百九十二年 之合衆國史。皆史學大著作。有名於世者。

法蘭西史學雖不能媲美英德。其政治家、則頗有力。介索(Guizot) 文明史。智爾(Hies) 法蘭西革命史。均爲世界所史傳。他如盧蘭、泰尼、以科學研究。與學者氣象。精攻史學。其筆尤健。非前賢所能及。

盧蘭(ERNEST RENAN) 千八百二十三年至千八百九十二年 幼有俊才。早歲失怙。其姊才學拔羣。嘗執諸學

校教權。訓弟尤殷。故盧蘭得以成名。二月革命時。入民黨。鼓吹共和主義。著科學未來一書。矜言人生當以智力技能改造社會。千八百五十二年。膺博士世咸以第一思想家目之。平生著作雖不富。然各種史論批評。頗得其當。

泰尼(HIPPOLYOE ADOLPHA TAINE)千八百二十八年至千八百九十三年幼聰穎。年十二。失怙。受母氏薰陶。卒以成名。千八百四十八年。卒巴黎大學業哲學、音文、有音律之文散文。同學無出其右者。千八百五十三年。得博士。千八百五十六年。著第十九世紀法蘭西哲學評論駁辯克撒派。聲大盛。嗣著史論、及英吉利冕傑特之作。尤以現時法蘭西社會狀態之起源(Les Origins de la France Contemporaine)一書爲最。惜其未竟而沒。

以上諸大家。皆精研西洋史之卓著者。至近今、東洋諸國歷史研究亦盛。東洋者。亞細亞洲也。以中國、土耳其、日本爲冠冕。故三國歷史。常照耀於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等國。學者討索不遺餘力。一時名士輩出。法則有布寫爾(Bouchard)甘頗侖(Champollion)乃亞羅(Layard)俄俾史(Oppest)英則有羅靈遜(Roawlinsod)加尼瓜母(Cunningham)德則有馬西繆來(Max Muller)維魯多(Hirth)而英之羅靈遜。法之乃亞羅。其

尤爲。

羅靈遜(SIR HENRG CRESWICKE RAWLINSON)千八百十年至千八百九十五年　嘗事戎。兼有政治才。以東洋學者馳名。千八百二十七年。爲東印度會社西北境守備。居六年。以通波斯語。派入波斯訓練軍隊。傍及書史。少曾欲解釋楔形文字。至是訪比希斯坦(Behistun)村。得最古石刻。反覆研究。微解其義。嗣又駐白達(Beaohdad)　益堅心搜求考核。遂能詳讀。千八百五十五年。歸國後。爲東印度會社監督官。內政外交。事必躬親。有條不紊。然得片晷暇。即涉獵群籍。勤著作。凡關東洋諸國事實。闡發盡致。觀古代東方五大王國史。可以知其用心已。

乃亞羅(SIR HENRG AUSTEN LAYARD)千八百十七年至千八百九十四年　生法都巴黎。其先意大利人也。嘗留學英吉利、法蘭西、瑞士諸國。性任癖。屢欲遍遊東方諸國。初向波斯。千八百四十二年。至土耳其。君士坦丁堡。時英公使加寧(Sir Stafard Canning)駐土。奇其才。使任外交。三年。遊美索不達米。千八百四十八年歸英。著古代敘里亞風俗習慣攷。翌年。復經歐洲大陸至小亞。探底格里斯河流。千八百五十三年。著尼尼微及巴比倫古

跡發見書厥後遂奔走政治。遷英吉利公使。俄駐西班牙馬多尼及土耳其君士坦丁堡兩都。益大有展布矣。

文學　近世文學隆盛。首推英吉利、法蘭西二國。德意志稍遜一籌。英吉利文學。以詩著者。則丹尼孫(Tennyson)　不羅林格(Browning)　以小說著者。則答假屢(Thackeray)底庚(Dickens)新克斯里(Kingsley)批評家則墨哥利(Macaulay)加立師邇(Carlyle)拉士金(Ruskin)皆一代知名士也。

丹尼孫(ALFRED TENMSON)千八百十七年至千八百九十四年　有俊才名。嘗學於岡比黎日大學。初未入大學時。與其兄加羅共著小詩集一册。千八百四十二年。梓行(English Id ylls and Orthes Poems)詩集。博一等詩人之譽。千八百五十一年。繼窩特窩士(Words worth)後。稱桂冠詩人。其佳詠巨製頗多。至有數十部云。

不羅林格(ROBERT BROWNING)千八百九十二年至千八百八十九年　襲父財產與藏書。潛修靜養。卒以成名。初入倫敦大學。然在校日少。恆適志於詩詞間。師擺倫。後與雪列、介斯等善。刻意創新。著巴拉塞撒(Paracelsus)索爾特羅(Sordello)斯脫剌腓爾(Strasord)諸篇。皆其

未婚時作。其傑著指輪與書籍(the Ring and the Book)以千八百六十九年梓行。

答假屢(WILLAM MAKEPEACE THACKERAY)千八百十一年至千八百六十三年以千八百二十九年。入岡比黎日大學。翌年出遊威馬爾(Weimar)德意志名都巴黎等處。有佳什恆揭諸報。資以自活。千八百四十八年著巴尼回菲(Vanity Eail)篇。羣以一等詩人稱之。嗣著佩德尼斯、哀士孟多、紐戈墨(Pendennis Esmond the Newcomes)等集。聲名盛騰。

底庚(CHARLES DICKENS)千八百十二年至千八百七十年家素貧。父雖爲海軍省屬吏。衣食常不給。以是底庚九歲時。即鬻爲傭役。備嘗艱苦。然身歷下流社會之實際。得以淬厲成名。十九歲。充國會議事報知員、及記事員。千八百二十四年入月刋(Old Mnnthly)雜誌社。始編餐揚集。(A Dinner at Poplar)揭載種種小說。繼入日新紀事(Morming Chranisle)雜誌社。以千八百三十六年四月。發行市燈新聞(Pickwick Papers)第一號獲名。嗣又刋行尼哥士帕苦比(Nicholas Nickllby)馬斯多漢弗(Muster Humphreys)等。皆名著。

金格士勒(CHARLES KINGSLEY)千八百十九年至千八百七十五年初爲僧侶。跋涉布教。不憚焦舌。千八百四十二年。卒業岡比黎日大學後。即入漢布夏州教會。千八百四十八年。梓聖人之

悲劇(the Saints Tragedy)一書。贊者嘖嘖。自千八百六十年。充岡比黎日大學教師。至千八百七十三年。復歸僧職。爲西米德(Westminster)寺監督。所著小說。以伊斯安德牙敦魯(Yeast and Alton Locke)一篇。最擅名。

墨哥利(THOMAS BABINGTON WACAULAY) 千八百年至千八百五十九年 博學多才。優於政治。十八歲。入岡比黎日大學。屢蒙優遇。千八百二十二年卒業。千八百三十年。爲國會議員。逢決議改革案。持論閎偉。遂得雄辯名。千八百三十三年。爲東印度會社高等議會議員。旅行印度各地。察悉情勢。三年千八百三十五年至千八百三十八年歸。復爲國會議員。及墨爾波(Melbourne)內閣興。膺陸軍大臣職。尋遷會計檢查院長。千八百四十七年。因選舉失敗。桂冠從事著作。成英吉利史全編。其文章流暢壯麗。下筆有生氣。故史事人物批評。獨擅絕長。如密貳頓傳、弗連顛大王傳、克來布傳、赫愷格士傳、等著。膾炙人口。不脛欲走矣。

加立師涵(THOMAS CARLYLE) 千七百九十五年至千八百八十一年 生於英之蘇格蘭。千八百十年。入壹丁堡大學。七年。精通數理。兼工德意志文學。遂藉筆墨以食。千八百二十四年。著西爾列傳。翌年。譯刻哥的之維廉曼司德傳(Willem Meister)。英譽隆隆。其文體放逸。筆鋒精

銳。饒一種奇思。各報誌常爭刋之。千八百三十四年。家移倫敦。三年。成法蘭西革命史。名益顯。千八百三十七年。講英雄崇拜論。(Heroes and Hero Worship) 數年後始刊行此書後著過去及現在。(Pastand Present)克羅威爾書簡及演說。(Oliver Cromwells Letters and Speechens) 弗連顧大王傳。等篇。聲震一時。

拉司新(JOHN RBSKIN) 千七百九十五年至千八百八十一年　倫敦酒商子也。父產頗豐裕。嘗學神學於牛津大學。千八百四十二年卒業。翌年。梓行近世畫家(Modern Painters) 五卷。得美術批評家第一人名。後遊意大利。窮究美術者數年。乃著建築七燈 (Seven Lampe of Architeicture) 及威尼斯石二書。千八百五十四年梓行建築及繪畫兩科講義。(Lectures on Architecture and Painting) 自是益求精密。凡關美術、倫理、政治、經濟、商工業等。有新論。然皆根本道德。故所論多穩切健全。稱爲第十九世紀豫言者。

法蘭西文學。視哲學史學有過之。拉馬丁(Lamartine) 德密塞(Demazet) 等耀於前。孔德(Conte) 索剌(Zola) 等輝於後。中葉則武額(Hugo) 戈啓耶(Gautiea) 丟牧(Dumas) 等。踵相接起。極一時之盛。而拉馬丁、武額、索剌三子。尤卓卓焉。

拉馬丁(LAMARTINE)千七百九十二年至千八百六十九年　能辯家、又歷史家也。特以詩學著。初入伯令(Belleg)專門學校。尋輟而自修。喜讀達提、伯魯加、寫克斯庇、米爾敦、諸書。熟之。千八百十一年。遊意大利。千八百十四年返國。爲路易第十八王近衞軍志願兵。適拿破崙由以爾巴島逃歸。復稱帝。乃去軍籍。避難瑞士。千八百二十年。著詩論及玄默詩集(Meditations Poetipaes)名最盛。千八百三十年。其詩歌與宗教(Harmonies Poetipues et Religieuses)書。亦付剞劂。持論推重王政及教會。七月革命後。忽變宗旨。懷自由主義。熱血無由透發。遂唱極端共產主義。千八百三十五年。爲國會議員。稱雄辯家。後用力著作。兼奔走政治。千八百四十七年。美執倫敦黨史。二月革命時。頗有力。爲假政府委員。千八百五十一年。惡小拿破崙好自用。桂冠事著作。共王政復古史、憲法史、土耳其史。皆博當世美譽。學者無不手把一卷。以是獲大利。稱富有。然好奢華。用常過度。負債至巨萬云。

武額(VICTOR HUGO)千八百二年至十八百八十五年　近期藝苑中最有聲者。爲法蘭西文學巨擘。年十五。咸勵志詩(On the Advantage of Study)博美評。二十歲時。刊行所作歌詞第一

卷。人咸以第一詩人許之。遂執羅安提克派之牛耳。小說尤多。千八百三十年。試演顯爾拿利(Hernani)一闋。觀者擊節稱歎。千八百四十一年。掌教巴黎大學。四年後。以功籍貴族。二月革命時。持共和主義。爲代議士。因詆拿破崙第三帝專制政治。被斥歸田。著有秋葉(the Leaves of autumn)及小拿破崙(Napoleon the Little)列米塞拉布(Les Miserables)魯荷麥古里(L. Home Quirit)等書。俱名於世。

索拉(CHOINELES ANTARZOLA)千八百四十年至千九百二年生巴黎市。幼失怙。備歷貧苦。千八百六十二年。爲書肆書記。留心文墨。日有所得。四年後。大進。藉以自食。報誌競購其文。漸得名。千八百六十七年。還。刋行小說頗富。千八百七十七年梓出之刺梭模(L Assommoi)及千八百八十年之那納(Nana)千八百九十二年之拉德巴克爾(La Debacle)皆蒙非常榮譽。獲金頗富。千八百九十九年。著辯護論。論德勒乏斯事件(Dreyfus)憤其禁拘不平。獲罪逃英吉利。平生所著書皆大製。筆力精密。描寫盡妙。其傳神處。世無匹者。

近時德意志文學。不及哲學史學之盛。蓋由前期中西爾列普、哥的等發洩太甚。極盛

流開爾多漢尼士

新克爾

多瓦爾失

義布孫

柯樂

哥爾尼留

難繼也。然亦有足稱。如流開爾多(Rückert)千七百八十八年至千八百六十六年漢尼(HAINE)千七百九十九年至千八百五十六年尼士(FRIEDRICH WILHELM NIETZE)士得爾曼(Sudermann)千八百五十七年至——×哈布多滿(Hauptmann)等。皆一代健筆。士氏哈氏以自然派馳名。尼氏則悲觀奇想。攻擊社會。詈罵宗教。發一種異彩者也。

美術　建築則有德意思新克爾(SCHIAKEL)千七百八十一年至千八百四十一年法蘭西悉佗爾弗(Hittorff)千七百九十三年至千八百六十七年其最著也。彫刻則有德意志多瓦爾先(Throwaldzen)千七百七十年至千八百四十四年西布德內爾(Schwanthaler)千八百二年至千八百四十八年法蘭西底勒(Duret)千八百四年至千八百六十五年英吉利義布遜(John Gibson)千八百九十一年至千八百六十六年皆有名。

繪畫術、以法蘭西爲精。其描寫入細。工妙無比。則推節利戈爾(GERICAILT)千七百九十一年至千八百二十四年底蘭岡多(DELACROIS)千七百九十九年至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氏。其放逸超脫。宛轉自如。則推柯樂(COROT)千七百九十五年至千八百七十五年斗庇列(DUPRET)千八百十二年至千八百八十九年一氏。他如戈兒壁(Combier)千八百十九年至千八百七十七年彌列(Millet)千八百十五年至千八百七十五年等。亦各擅妙有盛名。德意志繪畫學。近時漸盛。著名大家爲哥爾尼留(CORNELIUS)千七百八十三年至千八百六十七年痕威爾俾克(Overbeck)千七百八十九年至千八百六十六

年等。又英吉利近時歷史畫、及風景畫最尚。名工巨手。窮思盡妙。長風景者。爲斯丹菲諾爾(Stantelb)千七百八十八年至千八百六十四年　突那(Turnor)千七百七十五年至千八百五十一年　長歷史者。爲維爾基(Wilkie)千七百八十五年至千八百四十一年　勒伊敦(Leighton)千八百三十年至千八百九十六年　皆出羣妙手也。

音樂學、從來盛於德意志。名家不勝指數。特出者。爲美特而索(MENDELSSO DEN)千八百九年至千八百四十九年　幼善彈奏、未十歲。即遊伯林巴黎諸大都。每一奏。聽者如堵。十八歲時。作夏夜夢前(Overture to the Midsumer Nighti Dream)等曲。名益譟。巴黎、倫敦爭聘之。千八百四十六年。應招英吉利。於伯明感宴會。奏哀黎智(Elijah)曲。人疑爲仙。妙有如此者。

要之第十九世紀。顯著發達者。屬自然科學。由哲學史學、以及文學、美術。窮研專攻。競臻極妙。以經驗派爲最盛。史學重精議事實。文學則盡力摸畫社會眞相。刋刻細微。美術則以精細生動爲尚。凡往時理想空談。類皆排斥殆盡。所謂自然主義極盛時期也。

突那　美特而索　自然主義

結論

自有歷史以來。四千餘年。其間人類進步之趨勢。大都由氣溫候暖土味腴沃之地。漸次開化。以及於寒冷磽确之域。蓋溫暖地物產饒而生活易。其人民不必過勞極慮。而天然恩惠。享之不盡。故其進化也油然不自覺。所謂得氣之先者也。若夫寒冷之地。產物寡。生活艱。其人民備極辛劬。雖有智慧。亦消磨於日常細故。迨心力交瘁。覩他國茁壯。始積傷成憤。窮一己之思慮。拾他人之模範。兢兢奮往。以補自然力之所不足。其既也亦能與先化諸國並駕齊驅。所謂人定勝天者也。惟其發展。必在程度到達以後。非可一蹴企也。初尼羅底格里斯幼發拉底斯三河地方。各建小國。彼此交通。相互競爭。而文明即自此發軔。既而移於希臘。進步猛捷。又漸及於羅馬。氣勢蒸蒸。遂併諸國而統一之。薈萃四方。文物闡發。亦可謂盛矣。今按其地。皆在溫暖腴沃之區。此古代史之大觀也。

及羅馬帝國瓦解也。德意志荒寒諸地之蠻族大得勢。蹂躪開明諸國。古代文物。蕩然沉湮。歐羅巴社會。復成黑暗世界。民智蒙滅。有類草昧。而撒拉斯人乃振起。文明事業。當時基督教徒。肆勢逞權。法王與皇帝爭柄。迄無寧歲。卒致兩敗。於是諸國大振勢力。歐州大陸。重覩文明。發見發明之事。接踵而起。以成研究古學及開闢新世界之運會。此中代史之大觀也。

自諸國國力平衡。宗教改革。及改革戰爭之時代。一變而爲擴張王權時代。武斷專制時代。再變而爲民權主義。自由平等主義。又變而爲法蘭西之大革命。拿破崙之席捲。此近代史之大觀也。

至第十九世紀。而社會黨虛無黨共產黨之徒出。唱極端社會改造。和者雖衆。終難實行。勢不能也。較此主義平和得當者。惟各國己行之立憲政體。發揚國家主義。促起人民愛國心。誠有史以來。最善之一趨向也。然職是之故。國與國之關係甚重。關係重。則國與國之交涉繁。交涉繁。則外交政策。遂爲

國家一大問題。外交不輯於是乎有兵兵。凶器也。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是故諸國。外則標幟修同盟協約。內則擴充武備。練鎗習馬。一國有事。羣起干涉。尺寸之地。有不經列國協議而授受者。則交相攻擊之。以故歐羅巴全域。此疆彼界。無復立錐餘地。雖由各國相互維持使然。亦自爲計之善矣。歐洲大陸。既無可伸其腕臂。於是咸傾力於海外。凡前代所開拓之島嶼。或培植。或購易。或乘間奪取。而又競闢荒區。爭先恐後。自汽船汽車電信電話等發明。白人之足迹。蹈破五洲矣。而極以外。殆無不屬其勢力範圍者。且學術發達以來。其進步之速。例諸猛晉比過去數百年以前。恰如千里平流。忽臨絕壁。激成瀑布。噓雲捲雨。呈一大飛躍之觀。

試究其宏壯魁特致此之原因。亦無他道。曰凡事不能無競爭。競爭愈烈。則進步愈速。無論古今東西社會個人。苟無競爭則已。既競爭靡不進步。苟無進步則已。既進步莫不原於競爭。競爭者進步之母。譬水然。迎風而浪起。當

石而瀑成。瀑也浪也。非風石之磨激。奚由致。由是以觀。競爭不足危。乃尼喜也。讀者其亦以爲知言否。

漢英名詞檢查表

一部

一致條例 (Corporation Act) 102
七州聯合國會 (States General) 471
七選擧侯 (Electors) 323
七年戰爭 (Seven Years War) 727
七月革命 (July Revolution) 35
七賢人 (希臘) 591
三達弇那 (Santa Anna) 410
三十年戰爭 (Thirty Years War) 205
三色旗 304
三頭政治 357
三王同盟 (League of the Three Kings) 645
三帝同盟 709
三國同盟 710
三位一體論 (Trinity) 129
不雷典堡 (Breitenfeld) 329
不羅林格 (Browing) 785
不拉干薩家 (House of Bragangas) 299
不蘭斯威 (Branswick) 206
不蘭地華因 (Brandgwine) 445
不爾艮人 (Burgundians) 141
不爾艮 (Burgundy) 146

不爾艮黨 (Burgundians) 231
不盧多 (Prutus) 108
不律悉 (Brussel) 543 302
不爾奔 (Bourbon) 688 279
不魯日 (Bruges) 207
不勒格 (Blake) 356
不來梅 (Bremen) 206
不勒斯比得派 (Presbyterians) 353 350 313 285
不倫瑞克 (Branswick) 483
不連訥 (Brunsuick) 77
不連亥 (Blenhiem) 即布連亥 371
不勒蘇益克 (Schleswig) 570
不贊同派 (Dissenters) 358

不滅說 (Theorg of Conservation) 768
世界週航之始 253
丟黎約 (Duilius) 84
丟爾浩 (Turgot) 466
丟牧 (Aleander Duma) 788
丟伯爾 (Dvppel) 650
玄哥 (Ducos) 516

一部

中國 5 289 300 333 430
中亞細亞 (Central Asia) 751
中日戰爭 713 749

丶部

丹尼孫 (Temgsou) 785

丹抹（Dantsh）649
ノ部
乃亞羅（Lagard）327
乙部
九月殺戮（Massacre of Slptember）287
九十五條（Ninety Tive Theses）167
乾喇畢（Banroberf）150
二部
二月革命 609 633
二國同盟 711 273
二院制議會之始 570 485
亞丹（Arthvr Goung） 784
亞爾伯山（Alps） 189 465
亞金（Aachln） 573
亞奎丹（Aquitania）即奧丹 518
亞該色士的（Aqaae Sertiae） 409
亞加亞人（Ackalans） 365
亞基那得（Aguioardo） 211
亞格巴爾（Akbar） 97
亞克邕（Actlum） 27
亞人可（Agincourt） 742
亞克羅普里（Acropolis） 433
亞克墨多（Acmetpaska） 110
亞基岑（Thomes Aquinus） 232
44
629
186
208

亞斯庫流（Asculum）　79
亞士智芮（Astyages）　18
亞索利羣島（Azores）　248
亞速海（Agof）　384
亞陶爾弗（Athaulf）　146　184
亞達拿修（Athanasins）　144　130
亞特士（John Adams）　422
亞達墨斯（Willam Adams）即惠勒摩德　339
亞丹斯密（Adam smish）　451　621
亞丁敦（Addington）　519
亞加（Acre）　197　211　627
亞的加（Aftica）　27　32
亞西里亞（Assgria）　8

亞斯洛（Acsskur）
亞爾干涉（Algarve）　16　247
亞撒西（Alsace）　331
亞都斯（Athos）　40
亞得里安海（Adriatic sea）　85　225　584　107
亞得里安堡（Adrlanople）
亞諾芝曼尼（Anaximandros）　52
亞納克倫（Anakceon）　51
亞那斯塔西羅馬那（Anastasia romanoff）　379
亞巴士家（Abassids）　160
亞比西尼亞（Abgssinia）　6　693　696
亞維諾（Avignon）　221
亞伯達亞西士（Abdulcziz）

亞保基灣 (Aboukir) 513
亞伯達墨地 (Abdnl medjid) 628 693
亞伯紫哈米多 (Abdnl Hamid) 695
亞伯拉罕 (Abraham) 10
亞伯拉罕林肯 (Abraham Linclon) 731
亞伯西耶士 (Abbe Sieyes) 516 468
亞泊羅 (Apolos) 24
亞米奔媾和 (Amein) 434
亞摩斯德爾登 (Ameterdam) 203 206 365
亞美利加發見 (America) 241 250
亞美利加殖民 551
亞美利加同盟國 (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 732
亞美利加法蘭西戰爭 (Old Freneh wor of America) 439

亞美利加合衆國獨立 441 552
亞美利孤伯士布 (Amerigo Vespucci) 250
亞拉斯加 (Arska) 738
亞美利加西班牙戰爭 741
亞爾墨太 (Almeida) 251
亞伯勒基 (Albuquerque) 251
亞拉岡 (Aragon) 199 241
亞拉栗 (Alaric) 143
亞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54
亞利斯多福 (Aristphanes) 51
亞利約 (Arius) 129
亞利斯特摩 (Ariotodemus) 31
亞利斯迷尼 (Aristomenes) 31

亞利斯知特（Aristides） 38 41
亞利威士多（Arviovistus） 106
亞利曼族（Aramani） 141
亞爾加的亞（Archadia） 31
亞伽丟（Archadirs） 137
亞基庇底（Aekibiades） 47
亞希洛霍（Archilokos） 50
亞戟斯遠征（Argonote） 26
亞戟斯（Argos） 52 32 26
亞答希爾侃（Artapherres） 40
亞答澀耳士（Artaxerxes） 56
亞美尼（Armenia） 701
亞得休（Ardashir） 133 116

亞比勒（Arbela）即果加墨拉 62
亞馬納克（Armagnac） 232
亞爾曼提（Almante） 737
亞摩孟（Armamun） 161
亞歷山大第六羅馬法王（Alexander VI） 248
亞忒爾（Arthur） 291
亞肯矜（Alcuin） 165
亞勒伯圖（Albertus） 186
亞巴侯（Alriu） 301
亞爾馬（Alma） 633
亞多亞（Artoi） 587
亞勒伯多太公（Albert） 655 220 217
亞哥拉之戰（Areela） 506

亞忒爾腓立波 (Arthvr Philip) 511 213
亞豐蘇 (Vlpeongo) 670 216
亞弗勒 (Alfrhod) 169
亞歷山大第一 (Alexatdes I) 566 537 524
亞歷山大黎亞 (Alexandria) 629
亞歷山大第二 (Alexander II) 717 634
亞歷山大尼布斯克 (Alepander Hevskg) 376
亞歷細 (Alexis) 394
亞力休夫 (Alexiev) 740
亞歷山得俾爾 (Alexadder Bell) 771
亞歷山大 (Alexander) 59
亞歷山大塞維爾 (Alexaneler Severus) 132
亞得烈潤遜 (Andrw Iohnson) 735
亞金 亦曰埃拉西伯爾 (Aix-la-Chapelle) 166
亞格那得羅 (Agnadero) 267
亞玻臘瑪 (Aburamasda,or Ormuzd) 20
亞力士 (Acilleus) 20
亞斯亞爾伯奧盧人 (Aisalpide Ganls) 77
亞巴爾人 (Hwnnic Avars) 164
亞豐蘇第一 (Alfonso) 247
亞里孫奈 (Arivona) 550
亞克墨多 (Achmet pasha) 629

人部

人類起源 2
人道派 (Hümanism) 208

介斯兄弟 (Yuise) 318 317
介索 (Yuigot) 590
仙布路紐 (Sempyanins) 86
以撒哈頓 (Assarhaddon) 16
以阿尼人 (Jonians) 27
以阿尼學派 678
以撒 (Isaac) 626 52
以薩伯拉第一 (Isabella) 12 11
以薩伯拉第二 (Isabella) 668
以色列 (Isrhl) 241
以色尼馬利 (Eugenia Maria) 195
以惕勒 (Aethelred) 169
以得撒 (Edessa) 581
以特門 (Edmund) 169
以爾巴島 (Elba) 541
伊斯蘭 (Jceland) 168
伊格的諾斯 (Ictinos) 55 45
伊格拿得弗 (Ignaticv) 700
伊兮斯女神 (Isis) 8
伊斯布朗德意特 (Usbrand Ides) 431
伊斯美羅夫 (smailoff) 431
伊斯馬耳 (Ismael) 426
伊斯蘭教 (Isram) 158
伊斯撒 (Issus) 61
伊都墨 (Ithome) 31
伊布士朗知 (Demetreus Ypsilanti) 581

伊布索 (Ipsos) 656
伊伯拉欣 (Ibrahim) 250
伊諾森第三 (Innocent III) 627
伊犂通商規約 561
伊蘭國 331
伊犂事件 195
伊爾釐 (Erie) 702
伊西阿比 (Etyopia) 548
伊壁鳩魯 (Epicros) 548
伊匪蘇 (Ephesos) 406
伯爾撒斯 (Alsace)即亞爾撒 436
伯明感 (Birmingham) 22
伯褒 (Baber) 320
伯約爾 (Bayard) 266
伯托羅繆之慘殺 (Barthlomew)即聖巴托羅繆 63
伯拉圖 (Platon) 192 212
伯拉西 (Plassey) 582 627
伯堡 (Pressburg) 753
伯魯溫 (Brown) 225
伯勒布那 (Plevna) 753
伯爾拿 (St Bernard) 63
伯爾蘭 (Verden) 119
伯爾尼 (Horace Vernet) 28
伯蘭 (Beylan) 713
伯士布 (Amerigo Vespucci) 599
伯涅特克 (Benedeck) 432

伯辣斯 (Helas) 86
伯里歇 (Pelioaius) 248
伯爾塞悠 (Verscilles) 553
伯薩農 (Persaso) 27 752
伯納佗的 (Bernadotte) 46
伯爾尼 (Berne) 709 707
伯林 (Berlin) 283 219
伯林會議 (Berlin Conference) 534 524
伯羅弗斯克 (Perofsky) 659 643
伯羅奔尼撒 (Peloponnesian) 681 472
伯查敏威士多 (Benjamiu West) 634
伯爾多三達島 (Port Santo) 32
低西那 (Ticno) 即底西那 541
低伯河 (Jiber) 68
佃南 (Seine) 177
伽諾列周拉團 (Canons Reguear) 184
伽伯連斯 (Galbenz) 650
佐弗黎 (Geoffrey) 211
但以利阿哥內爾 (Daniel O'Connell) 598
但澤 (Danzig) 207 429
佛稜斯 (Florence) 145 203 219 264 644
佛西亞人 (Phokis) 59
佛乃安團 (Friars) 185
佛朗西士 (Francis of Bretgna) 不爾艮公 237
佛朗西 (Frarconia) 176
佛朗西士第一 (Francis) 法蘭西王 275

佛朗西士第二 法蘭西王 (Francis) 317
佛朗西士第一 德意志帝 (Francis I) 408
佛朗西士第二 德意志帝 (Francis II) 480
佛朗西士約瑟 (Francis Joseph) 614
佛朗渡 (Frankfurt) 570
佛囉里達 (Flolida) 335
佛爾拿 (Karna) 550
侗約翰 (Deu John) 618
依利薩伯 英吉利女王 (Elizabeth) 640
依利薩伯時代之概觀 302
依利薩伯 俄羅斯女帝 (Elizabeth) 310
來哈都哈 (Laibach) 418
來比錫 (Leipzig) 577
來仲爾 (Lyall) 770
來因 (Rhine) 97
來因聯邦組織 (Confederatun of the Rhein) 526
來呢都 (Ligniz) 224
來喀瓦士 (Lycurgus) 31
來丁 (Leyden) 303
俄的奧士 (Wordsworth) 559
俄典堡 (Jutenberg) 256
俄羅斯勃興 (Ruse of Russia) 167
俄羅斯與土耳其戰爭 (Russo-turkish War) 424
保護者 (Yatrician) 302
保撒尼 (Pausanias) 43
保爾 弟高 (Paul) 127
109
112
300
489
528
396
36
692
374
697
429
187

保安條例 (Astracism) 38
保羅 俄羅斯帝 (Pdnl) 515
保護關稅案 合衆國 729
保安條例之始 (Ostracifm) 38
保加利亞 (Bulgaria) 695
保守黨之起 英吉利 (Torics) 358
保根斯得羅 (Burkersdorf) 419
們羅 (James Manroe) 549
倫巴德人 (Longobards) 141
倫底 (Lindet) 493
倫敦 (London) 338
倫巴多 (Lombardy) 403
倍流 (Bailly) 462
倍孔斯腓爾底 (Beaconsfield) 706
倍其溫 (Petion) 481
修來愛爾馬黑 (Schleiermacher) 773
修爾馬多布 (Scherematoff) 392
修烏布斯 (Schwiebus) 397
修勒利 (Turenne) 473
假名文字發明 (Alphabet) 14
傅蘭哇 (Pharo) 7
傅爾利 (Fleury) 399
僧正任命權 (Jnvestatvre With Ring and statfe) 189
僭主 (Tyrant) 37

几部

元老院（Senate） 625
元老院（Gerusia） 541
克勒阿麥尼（Cleomenes） 517 71
克士基（Cheruscl） 31
克羅秋（Claudius） 32
克因多墨的拉（Qnintus Metellus） 115
克他雅媾和（Kutayah） 76
克撒斯羅（Czaslau） 97
克黎夫（Robert Clive） 628
克蘭巴敦（Clara Barton） 407
克利撒俱樂部（Clichy） 435
克紐格爾（Kriiger） 275
克利米（Crim） 509 763 632 380

克利米戰爭（Crimean War） 632
克里門第五（Clement v） 380
克拉的島（Crete） 267
克勒摩（Kreml） 28
克勒（Henry Grey） 513
克羅西（Clotilde） 585
克羅巴多新（Kropatkin） 538
克倫士達多（Cronstadt） 518
克羅薩爾（Crozart） 638
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 718
克尼革士伯爾革（Königsberg） 631
克勒爾曼（Kellerman） 547
克爾基人（Clets） 291 352 621 66 301 485 398

克因多弗拉米 (Quintus fluminius) 89
克耶加派 (Quakers) 338
克爾斯爾 (Ciuseret) 686

入部

入略斯第二羅馬法王 (Julius II) 267
入釋安 (Fidius Julianus) 即入里安 132 136
入斯底尼安 (Justinian the Great) 152
全級議會 (States General) 220 467

八部

公民議會 (Ecclesia) 31
公安同盟 (Public Weal) 237
公撒爾馮 (Gonsalvo) 266
公得公 (Conde) 361
共同條例 (Act of Yniformity) 358
共和黨 (Republicans) 728
共產黨 (Communists) 715
其阿都 (Giotto) 55 259

一部

罕巴達 (Herbert) 496 776

刀部

分與地 (Allodinm) 181

分離派 (Separatists) 285
列翁 (Leon) 199
列格路 (Regnlns) 85
列塞蒲 (Leneps) 744
列壇砲臺 (Redan) 634
列阿諾拉 (Elinor) 211
列申 (Lessing) 452 544
列比鐸 (Lepanto) 109
列雷猶加尼 (Lilinakalani) 743
別丁 (Hntten) 279
別里撒流 (Belisarius) 153
別連伽 (Berengar) 176
利布蘭 (Livland) 381 384 386 393
利得 (Leeds) 338 311
利維烏 (Livius) 118
利馬竇 (Matheorich) 334
利昆士 (Requeocns) 303
利參特 (Lysancer) 47
刺華葉 (Lafayette) 469 475 588
削盍拿勒 (Cyaxares) 17
前代憲法 (Magna Charta) 214
剛比拉克 (Canxignac) 611
剛拉德 (Conrad) 176
剛德納義 (Chandernagor) 433
剛拉德第三 (Courad III) 195
劉永福 599 759

力部

力查阿克來多 (Sir Richard Wright) 219
力撒島 (Lissa) 575
力斯維 (Ryswick) 467
力查 (Richard) 621
力查克林威爾 (Richard Gromvell) 232
力查第一 (Richard I) 196
力查第三 (Richard III) 356
力查哥伯登 (Richard Cobden) 356
加倫尼 (Calonne) 368
加爾斯巴 (Carlsbad) 659
加拉利斯 (Glaras) 552
加爾士德 (Calrstadt) 278
加巴 (Kaaba) 158
加俞格拉古 (Caius Gracchns) 95
加雲 (Cayeune) 509
加立師邇 (Carlyle) 787
加諾薩 (Canossa) 191
加哥爾 (Kagoul) 424
加西約 (Cassiui) 108
加斯德勒 (Castile) 199
加斯達因 (Gastein) 651
加他鄰第一 俄羅斯女帝 (Catharine) 414
加他鄰第二 俄羅斯女帝 (Catharine II) 421
加他鄰 (Cathorine) 233

加他鄰 法蘭西太后 (Catharine of aragon) 290 291 318 390 403
加達羅尼 (Catalaunia) 145
加的利 (Catiline) 101
加斯爾利 (Castlereagh) 566
加朶 (Cato) 91
加的巴哈 (Katzbach) 540
加德爾那 (Cadorna) 689
加拿列羣島 (Canary) 248
加任格 (Canning) 746
加農牙 (Canova) 561
加諾列罔拉團 (Canons Regular) 184
加維耶爾 (Caviere) 484 490
加里紐 (Galicia) 425 532 568

加里斯多第二 (Calixtus) 191
加比多丘 (Capitol) 112
加富爾 (Cavour) 637
加比 (Hugh Crpet) 177
加比家 (Capetians) 177
加波德士多里亞 (Cabod'Istria) 566 581 585
加波的 (Cabet) 250
加美路 (Camillus) 77
加墨爾 (Campbell) 746
加拉迦辣 (Caracalus) 132
加里亞斯 (Karias) 43
加里古德 (Callikrates) 55
加里細尼 (Galitsyne) 124

加利駕爾 (Caricar) 434
加利佛尼亞 (California) 254 335 550 727
加爾達額 (Carthage) 13 68
加勒邸 (Chaldea) 16
加狄崙 (Calderon) 344
加列 (Carrhae) 105
加爾合恩 (Calhoun) 548 730
加爾馬耳盟約 (Union of Kamar) 286
加爾各搭 (Calcutta) 336 433 584 704
加魯 (Kars) 133 289 298 309
加拉斯港 (Calais) 162 175
加魯令朝 (Carlovingians)
加魯令朝之末路

加魯丁母亞 (Calloden Moor) 409
加勒里 (Carelia) 386 393
加巴羅弗 (Khabarofi) 429
加倫尼 (Calonne) 467
加拉那大 (Granada) 241
加拉孟 (Gramant) 670 678
加布殖民地 (Cape Colony) 511
弩馬本比流 (Numa Pempirius) 70
勅選議會 (Notabbes) 467
勃爾岡加朶 (Portius Cato) 91
勃羅底諾 (Borodino) 538
勃諾爾都 (Sir Joshua Rrynolbs) 561
勒阿第一 羅馬法王 (Leo I) 187

勒阿第三 羅馬法王 (Leo III) 165
勒頒多 (Lepanto) 298
勒弗爾多 (Lefort) 3
勒乏爾 (Lepkal) 206
勞戈索 (Nicolson) 746
勞英堡 (Lanemburg) 651
勞敦 (Landon) 即牢敦 417

乙部

北京條約 748
北方獅子 (Lion ob the North) 328
北方法蘭西 (France of the North) 386
北方拿破崙 387

北方大戰爭 (Great Northern War) 386
北德意志聯邦組織 661
北京事變 750
北方虐行 (Nero, or the Cruel) 287

丁部

勾斯 (John Huss) 271
勿吉尼 (Virginia) 338
勾堡都斯堡 (Hubertzburg) 441
勾奴人 (Huns) 732
勾牙利 (Hungary) 142
勾斯戰爭 (Hussite War) 419

匸部

匪地難多第一 那不勒王 (Ferdiuand I) 144 376 223 266

匪地難多 西班牙王 (Ferdinand) 530
匪地難多第一 德意志帝 (Ferdiuand I) 136
匪地難多第二 德意志帝 (Ferdiuand II) 192
匪地難多第三 德意志帝 (Ferdiuand III) 23
匪瓦多 (Herwarth) 127

十部

十戒 (Decalogue) 75
十二銅表 (Twelve Tables) 11
十二高弟 (Twelve Apostles) 654
十二大神 (Twelve Chief Gods) 330
十字軍 (Crusades) 369
十字旗 (Labarum) 323
半島戰爭 (Peninsular War) 241

卑勒烏斯 (Piraeus) 45
卑尼弇坦 (Beneventum) 79
卑爾吉 (Belgae) 106
卑給敏法蘭克林 (Bengamin Franklin) 443
卑爾拿 (Pirna) 即畢爾拿 416
南史 (Naucy) 678 238
南的 (Nantes) 321
南北戰爭 亞美利加 726
南京條約 756
南洋泡 (South Sea Bubble) 464

卜部

卡西尼條約 (Cacini) 749

卡巴魯加 (Khabarovka) 748
卡利利 (Yalilea) 340

卩 部

印度河 (Jndus) 433 5
印紙條例 (Stamp at) 441
印度 744 333 289 5
印度事務大臣 747
印度女帝 747
印度反亂 746

厂 部

原子 (Atom) 53
厄布羅河 (Ebro) 531 162
厚亞忒 (Howard) 315

原理 (Principia) 748
厄及波 (Edipas): 340

厶 部

參尼的人 (Samnitis) 433 5

又 部

及賴 (Giulay) 441
及倫德黨 (Girondists) 747

口 部

古巴島 (Cuba) 746
古薩多利斯基 (Cgartor) 596
古拉撒 (Kunaxa) 56
古儞多 (Knidus) 57
古業爾鐸 (Kunersdorf) 418

739 736 742 250 639 68 26 450

古尼哥拉丁人 (Graeco Latins) 343
古勒薩斯 (Croesas) 787
古勒伯 (Kleber) 578
古爾比爾 (Gean Coibert) 754
古路首 (Volscians) 379
可倫比亞 (Columbia) 203 206 218 295 518
可拔 (Cowper) 558
可倫 (Cöln) 679 735
可薩克 (Cosacks) 75
可馬羅夫 (Komaroff) 361
可伯多 (W Cobbet) 191
可摩多 (August Comte) 358
舌克斯畢 (William Shakespeare) 494
司提反生 (Stephenson) 66
同俾德羅 (Don Oedro) 18
名譽革命 (Glorious Revolution) 765
吉貝令黨 (Ghibellines) 770
各西拉 (Coreyra) 46
合衆國獨立 441
呂底亞 (Lydia) 17
呂宋島 333 741
吾珥 (Ur) 10
君士坦周庫羅 (Constantius Chiorus) 135
君士坦丁大帝 (Constantinus) 129 136
君士坦丁柏拉阿羅戞 (Constantine Palaiologos) 226 378
君士坦丁堡 (Coustantinople) 225 226

君士坦智（Constance）即官斯丹薩 223
呼格腦的派（Hugnenots）317 285
品達利（Piniri）745 51
哈培（Harvey）
哈里索（Harrison）345
哈士克遜（Hnskilhson）548
哈士多路巴（Hasdunbal）621
哈克斯里（Hukley）768
哈的練（Hadrianus）124
哈布斯堡家（Hapsburg）532 296 217
哈布羅（Khafra）6
哈美利迦（Hamilkar）86
哈甸伯（Hardenberg）533
哈彪苦因斯（Fabius Maximus）87
哈斯丁地（Hastmgs）745
哈斯丁人（Hastmgs）436 171
哈布（Alexander pope）558
哈多孫灣（Hudson）554 373
哈伯爾斯多得（Halberstadt）396
哈羅德（Harold）170
哈底駕奴特（Hardicanute）170
哈利亞（Bavapia）176
哥提族（Quadl）125
哥隰（Cousin）787 590
哥斯突撒（Custrgga）655 616
哥的（Ghthe）557

哥尼格力 (Königsyrätz)　657
哥黎底尼 (Klisthenes)　37
哥瓦利 (Cornwallis)　744
哥修士孤 (Kosciusko)　427 443
哥德落 (Codras)　32
哥伯登 (Richard Cobden)　621
哥白尼 (Kopernicus)　340 449
哥卑納吉 (Copenhageu)　288 387 520 651
哥拉知那 (Collatinus)　73
哥林多 (Corinth)　46 57 60
哥爾期亞 (Gorgias)　53
哥爾塞牙 (Corsica)　85 129
哥爾的 (Corkrs)　26

哥爾德紐黨 (Cordeliers)　470
哥爾尼流西比阿 (Cornelius Scipis)　86 87 90
哥爾尼留 (Cornelius)　561 791
哥靈砥 (John Colet)　260 289
哥羅尼亞 (Koronea)　57
哥倫布 (Columbus)　241 249
哥內的吉 (Connecticutt)　338 440
哥羅味 (Chlodwig)　149 181
哥爾林 (Kollin)　416
哥丟 (Ducos)　516
唵披鐸黎 (Empedokles)　53
啓爾可夫 (Kirchhoff)　770
商隊 (Caravan)　13

商隊(Caravan) 157
商工業之發達 614
喜望峯發見(Cape of Good Hope) 640
善良議會(Good parliament) 729
喀集納(Gardiner) 4
喀爾必齊(Kerbechi) 430
喀爾勒那州(Carolina) 782
嘉隆 215
嘎利巴底(Garibaldi) 248
噶蘇士(Kossuth) 202

口部

回回教徒(Muhammelans) 1
四段教授法 773
國力平衡論之始(Balance of Pawer) 722 269
國民議會(Natlonal Assembly) 683 470
國民公會(National Convention) 486 485
國籍權 548 549
國會改革案英吉利(Reform Bill) 597
國民工場(National Tactory) 611
圓顱黨(Round heads) 351

土部

土耳其斯坦(Turkestan) 752
土倫(Tonlon) 232 410

土耳其人（Turks） 192
土勒比（Trebia） 86
圭亞那（Guiana） 739
圭斯尼（Quesnay） 451
地比都（Dieditsch） 584
地羅利（Tirol） 568
地米多其利（Themistoclea） 41 419 440
坎拿大（Canada） 337
坎那（Cannae） 87
埃提辣（Adelheide） 176
埃及（Egypt） 5 6
埃阿利人（Aeolians） 27
埃勒妥（Aenaid） 118

執政（Consuls） 517
執政官（Consuls） 73 111
執政政府（Cousulr Govenment） 516
基耶哥比（Jacobins） 470
基塞羅斯比爾（Chancellorvrll） 734
基的（Keats） 560
基輔（Kief） 224 375
基停（Gachin） 657
基督教（Christianity） 126
基利斯丁第四（Christiau） 327
基克（Deak） 663
基西（Titiis） 71
基利家（Cilicia） 103

基太西波 (Ktesiphon) 159
塞爾伯拉 (Servera) 741
基墨爾曼 (Gimmerman) 71
塞爾維亞 (Servia) 694 697 705
培根 (Francis Bacon) 260
塞爾彪都爾留 (Serivius Tiperius) 70
堪丟不利 (Chalcaubriad) 588
塞流古 (Seleukos) 63
堪玻里 (Campo) 691
墨格拉 (Megara) 33
塞佗瓦 (Sadowa) 657 658
墨西哥 (Maxica) 253 335 550 737
塞流斯庇努 (Sallustius) 117
墨多路 (Metanrus) 87
塞羅尼加 (Saionica) 696
墨德那 (Mcina) 157
塞布也爾 (Schoeffer) 256
墨蘭多 (Menander) 51
塞爾尼 (Scharner) 758
墨拉斯 (Melas) 518
塞智 (Seti) 7
墨利哥夫 (Melikoff) 674
塞奈加 (Seneca) 119
墨爾波魯 (Merbourne) 766
塞多留 (Sertorius) 100
墨羅彬朝 (Merovingians) 162

墨斯科（Moscow）376 537
墨底西家（Medici）242
墨拉士（Meoelaus）26
墨哥利（Macaulay）787
墺斯的（Austerlitz）524
墺地利王位繼承戰爭（War of avstrian Snccessien）400
墺地利與普魯士戰爭（Austro-Prusslau War）645
墺地利（Austria）217
墺地利匈牙利帝國（Austro hungarian Emplre）663

士部

士哥多（Scott）559
士卑沙連（Spichern）677

士得爾曼（Sudermann）791
士克達拉疴（Sctadton）532
士顧密士（Steinmltz）658 676
士達尼斯老歷山斯幾（Stanislaus Leszinski）401
士達布斯（Strubbs）781
士他連伯爾革（Stahremberg）414
士知列里（Stilicho）143
士提反（Stephen）211
士德拉福（Strafford）即斯德拉福 350
士多魯伯塞（Van Straubensey）757
壹納底輔（Ignatiuff Logola）288 748
壹黎里（Illyria）143 568
壹丁堡（Edinburgh）409

臺坎 (Deccan) 437

又部

夏多布利安 (Chateaubriand) 560

夕部

多爾維 (Trier) 642
多島海 (Aegian Sea) 570 291 40
多爾乃 (Taurnay) 190 289 411 115 290 28 518
多德堡 (Teutburg)
多馬斯伯爾哈 (Thomas Pelham)
多馬門亞 (Tomas More)
多斯加納 (Tnscany)
多腦河 (Danube) 632
多伯得 (Topete) 371
多米尼 (Domini Cans) 112
多利爾 (Trier) 186 669
多里其諾波利 (Triehin opoly) 479
多里勞 (Dryllum) 186
多林 (Tories) 435
多瓦爾先 (Thor Waldsen) 195
多連多 (Trent) 766
多來戰爭 (Troyan War) 561
多羅撒 (Trosa) 293
多祿蘇 (Trochu) 26
多熱爾伯孔 (Roger Bacon) 199 679 186

大部

大尼理 (Darnley) 159 196
大提士 (Datis) 627
大闢 (David) 12
大馬士革 (Damascus) 40
大流士 (Daruis) 313
大流士第三 (Daris III)
大尼人 (Danes)
大底 (Dante)
大學之興起
大憲章 (Magua Carta)

大陸制度 (Contineutal System) 528
大虛位時代 (Great Intesriegnum) 216
大砲之始 227
大維 (Davis) 731
大連灣 750
大喇壤 (Trajanus) 124
大希臘 (Magnia Grhcia) 28 68 78
太陽歷之始 9
太陽系 (Soler System) 2
天弗刺團 (Templers) 200 221
天津條約 757
奈端 (Sir Ioaac Newtou) 341 450
奈 (Yeneial Ney) 524 538 542

奔多 (Pontus) 103
奧古斯丁 (Angustine) 256 130
奧古斯都 (Augustus) 196 110
奧古士都第二 (Angust) 386
奧古士都第三 (Angust) 401
奧耶達多 (Auerstadt) 527
奧哩良 (Aurelianus) 133
奧斯達 (Acstra) 669
奧盧人 (Ganls) 66
奧盧 (Ganl) 106

女部

女子繼承勅令 (Pragmatic Sanction) 400
奴隸 (Slaves) 183
奴隸案 729
好軒林甸 (Hohenlinden) 518
如色欣 (Josephine) 522
姑婁巴多拉 (Kleopatra) 107
委內瑞辣 (Veneznela) 739
威爾馬 (Bremen) 386 393
威克古人 (Wikings) 168
威利夫 (Wickliffe) 271
威典堡 (Oldenburg) 537
威魯 (Weyler) 740
威爾德 (Werther) 671

威爾多（Wörth） 676
威爾塞（Wumrser） 505
威朗給（Wrangel） 650
威摩智（Ormuzd）即和爾摩 20
威兒紐武（Villeneuve） 523
威亞爾（Marshal） 370
威尼斯（Venice） 203 219 264
威爾敦（Verdun） 166 296 331
威馬爾（Waimar） 331 571
威海衛 750
威德崎角（Veden） 386 393
威斯得爾哈遜（Wustcrhausen） 401

子部

孔撒列布拉賀（Gonzalez Bravo） 668
孚集耶丁維（Fouquier Tinvuille） 490
孚爾都（Palatinate） 218 326 367
孟的錫利（Ponai chery） 336 434
孟買（Bombay） 7 336 433
孟斐斯（Memphis） 159
孟巴（Maupas） 625
孟格爾（Mongle） 484
孟德斯鳩（Montesquieu） 453 461
孟多邦（Mont Auban） 758
孫大爾諾（St Arnaut） 625 632

孟克斯團 (Monks) 184

宀部

牢敦 (Laudon) 417

安古羅曼 (Angremainyu, or Ahaiman) 即亞利慢 20

安提阿孤第三 (Antiochos III king of syrir) 90

安提遜 (Joseph adison) 452

安那薩哥拉 (Anaxagoras) 53

安達西答 (Antalkidas) 57

安提巴的 (Antipatros) 63

安提爾那 (Antigonos) 63

安固瑪莪周 (Cncas Marteus) 70

安都 (Antioch) 130 64

安提阿孤 (Antiochos) 90

安敦彪斯 (Antonius Pius) 124

安多尼 (Antony) 317 184

安如公 (Philip of Anjoa) 370

安格侖侯 (Anganleme) 587

安得勒火孚爾 (Andreas Hofer) 532

安多尼 (Marcvs Antonius) 即安多紐 110 109 108

安特羅士 (Andrassy) 706 694 663

安那波憐 (Anne Boleyn) 291

安南 (Aeschines) 755

安提勒士 (Aeschines) 55

安多尼 不爾奔家 319 317

宜萬第三 (Ivan III) 377

宜萬第四 (Ivan IV) 429 378

宗教同盟 (Amphictiony) 185
宗教檢定法 (Test act) 730 547
宗教哲學 (Scholastieism) 726 447 419
宗教改革 (Religious Reformation) 429 380
宗教同盟 (Amphictiowy) 701
宗教裁判 (Inquisition) 548
官立工場 605
密執安 (Michigan) 297
密給爾太公 (Michael) 722
密給爾羅馬哪 (Michael Romanoff) 278 222
密士失必河 (Mississippi) 207 186
密蘇爾釐嫌和 (Missouri Compromise) 358
密利他斯團 (Military Orders) 24

密貳頓 (John milton) 343
密爾那 (Milner) 763
密勒之戰 (Mylac) 84
寒敦 (John Hampden) 350
實利主義 (Vtilitalianism) 558
實利派 (Vtilitalianism) 558
察合台國 774 558

寸部

封建制度 (Feudal System) 224
封土 (Feudum) 180 164
封建制度衰微之原因 236 181

小部

小國會 (Littll Parliament) 355
小兒十字軍 (Childrens Crnsad) 198

尤部

尤里 (Julia) 104

尸部

尼瓦達 (Nevada) 6
尼羅河 (Nile) 5 550
尼美然 (Nymwegen) 366
尼爾 (Niel) 667 634
尼泊爾 (Nepal) 745
尼土 (Netg che) 791
尼湎 (Niemen) 537

尼摩愷比西 (Miemcevitch) 427
尼加拉瓜 (Nicaragua) 744
尼施亞 (Nikias) 47
尼愷亞 (Nicha) 129
尼古馬達 (Nikomedia) 135
尼哥波里 (Nicopoli) 226 701 748
尼哥拉 (Mcholas) 702 749
尼哥勒伊斯克 (Nicolaievsk) 749
尼哥爾斯堡 (Nicolsburg) 659
尼哥拉波羅 (Niccole polo) 204
尼尼微 (Nineveh) 13 302 305 17
尼達蘭 (Netherland) 157 569
尼哥 (Necho)

尼格爾 (Necker) 466
尼塞勞 (Nesselrode) 566
尼布楚 (Ner ehinsk) 430
尼羅 (Nero) 122 513
居魯士 (Cyus) 56
居伯羅島 (Cyprus) 43 704
居魯士大王 (Cyrus the Yreat) 18
屋大維 (Octaviauus) 109
屋銑士智拿 (Oxenstiern) 329 386
屋多大帝 (Otto the Great) 177 570
屑模爾 (Sir michsel Seymonr) 757

山部

山岳黨 (Diacry) 36
山黨 (Movntains) 478
岡坡爾 (Cownpur) 746
岡庇士 (Cambyses) 18
峩特人種 (Yoths) 142
莪巴士墨鳩 (Opus majus) 260

工部

左宗棠 753

己部

巴里斯 (Paris) 26
巴利亞羣島 (Balearic Islands) 153
巴塞爾 (Basel) 527

巴甸伯 (Hardenberg) 566
巴西 (Bragil) 335
巴拉塞爾士 (Paracelyus) 342
巴伊倫 (Baylen) 531
巴基微隻 (Paskevitch) 584 615 632
巴士的 (Bastille) 471
巴達維亞共和國 (Batavina Republic) 727
巴牙屑 (Badjasid) 225
巴查尼 (Louis Batthyani) 614
巴的力克顯里 (Patrich Henry) 441
巴多那 (Patna) 746
巴拿驚 (Panama) 254 744
巴費亞 (Pavia) 177
巴比倫 (Babylonia) 17
巴比倫抑待 (Babylouian Babylon Captivity) 221
巴比洛 (Babylon) 62
巴弗洛 (Havelock) 746
巴剌克宰 (Barakzai) 751
巴拉發 (Barafoff) 530
巴利卡阿 (Palikao) 678
巴黎圍攻 (Paris) 679
巴黎大學 284
巴黎 (Paris) 149 168 203 260 679
巴爾喀 (Parker) 756
巴爾幹 (Balkan) 698
巴爾克烈 (Barclay) 537

巴爾威 (Baldwin) 198 195
巴多羅繆太士 (Barthlomew Diaz) 248
巴馬 (Parma) 640
巴馬 (Ruke of Pama) 642 570
巴勒斯坦 (Palestine) 514 10
巴勒羅亞爾 (Palais Royal) 471
巴威略 (Bavaria) 655 571 524
巴薩洛斯 (Pharsalia) 107
巴拉克 (Pragne) 660 408 325 222 209
巴郎丁堡 (Brandenburg) 218
巴斯德羅 (Pestarozzi) 772 555
巴敦 (Baden) 655 571 524 159
巴利亞羣島 (Balearilsl) 498

巴威略人 (Barbarins) 403 164
巴義亞 (Paeia) 278
巴瑪士敦 (Palmerston) 650

布部

布埃 (Bouet) 759
布哈拉 (Bokhara) 752
布的西底 (Placidia) 146
布里安 (Prian) 26
布拉的 (Platea) 43
布朗可 (Blanco) 740
布里羅 (Briel) 303 206
布利威 (Priur) 498

布列索 (Brissot) 480
布里遜 (Bjsson) 760 477
布里赫爾 (Blucher) 540
布利母 (Prim) 668
布魯特 (Pruth) 582 392
布勒哥多 (Pressoot) 782
布連亥 (Blenheim) 371
布勒達 (Bretagne) 231
布哇 (Hawai) 743 736
希羅格流 (Hierogliph) 9
希達斯 (Hiduspes) 62
希朗 (Hiram) 14
希臘 (Yrllce) 89 63 21

希臘正教 (Greek Catholic) 188
希臘文明 48
希拉底格 (Hieratic) 9
希西亞若 (Hcsfodos) 50
希拉克履 (Heracleos) 157
布臘世界 (Hellenistic World) 63
希羅多德 (Herodotos) 52 45
希伯來人 (Hebrews) 10
帖疴多削 (Theodosius) 136
帖疴多力 (Theodrie) 148
帖馬斯敦 (Palmerston) 757
帕提亞 (Parthia) 65
帕列穆 (Palerme) 642

帕提袈 (Pantheon) 592
帶尼 (Duns Scotus) 506
帶劒團 (Sanssvlottes) 740
師丹 (Sedan) 203 549 304
幡喀 (Edmund Burke) 627

干部

干不勒 (Cambray) 266 280
干地亞 (Candia)
干的 (Gyent)
干波 (Campos) 740
干波法米阿 (Campo Formio) 506
平民國王 (Philip; Citzen King) 592

平民議會 (Comitia Tributa) 112
平原黨 (Pediaei) 186
平民黨 (Peopes Party) 482
幺部
幼發拉底斯河 (Euyhrates) 678 478

广部

庇士多辣妥 (Pisistratos) 36 37
庇稚尼 (Bithynis) 90
庇尼底苦 (Benedeck) 185
底格里斯河 (Tigris) 5 15 196
底庚 (Dickens) 786
底復 (Daniel Defoe) 452 5 15 717 36 76

底蘭岡多 (Delacrois) 791
庫薩和 (Chosros) 153
康德 (Immanuel kant) 555
座爾基克弗 (Soltikoff) 422 418
廢後紛議 (Divorce Question) 291
應格曼 (Lnkerman) 633
疲廸我 (Pantoja) 334

弓部

弗亞勒爾 (Farel) 285
弗拉米 (Flaminins) 即弗拉美紐 86
弗比安劇場 (Fravian Amphitheatre) 112
弗里德蘭多 (Friedland) 529
弗黎曼 (Freeman) 781
弗勒得力第一 德意志帝 (Frederick 1) 196
弗勒得力第三 (Frederick the Wise. Eleteor of Saxony) 661
弗勒得力 撒遜選舉侯 (Frederick, Palatine Elector) 274
弗勒得力 孚爾都選舉侯 326
弗勒得力第一 普魯士王 (Frederickl I King) 370 398 399
弗勒得力大王 (Frederick the Great) 395 399
弗勒得力維廉第一 (Frederick William) 698
弗勒得力維廉第四 661
弗勒得力維廉 大選舉侯 (Frederick William) 395
弗勒得力哈爾 (Frederick shall) 393
弗鹿田菲爾德 (Flodden Fielb) 290
弗魯比休爾 (Hotin Frobisher) 315

弗侖特大亂 (Fronde) 361
弗打 (Volta) 450
弩米底 (Numidia) 91

彳部

彼塞留 (Besalius) 343
彼多斯巴克 (Retersburg) 734
彼得僧仙 (Heter the Hermlt) 194
彼得大帝 (Peter the Gaeat) 381
彼得第三 423 418
彼黎 (Perry) 548
律的爾 (Lntter) 327

得撒 (Texas) 311
得暴倫 (Desmouezins) 481
復古學派 (Hnmanism) 208
德謨底格 (Demtic) 9
德塞斯 (Teiseus) 26
德逢 (Davouet) 524
德巴斯 (Thebes) 7 26 45 57
德索多 (De Sacto) 726
德沙利 (Thessary) 26 39
德黑蘭 (Tcheran) 754
德謨頡利圖 (Democritns) 53
德巴特爾 (Terpandor) 原時字誤 50
德爾摩比勒 (Thermodylh) 42

德意志人 (Germans) 325
德意志皇帝之始 (Holy Roman Empe) 178
德意志之不統一 243
德意志帝位世襲 216
德意志聯邦組織 684 620 570 331
德意志復活戰爭 (War of German Lideration) 539
德密塞 (Demuset) 788
德勒克 (Drake) 315
德勒斯達 (Dresden) 408
德羅育垂 (Drogsen) 779
德騷橋 (Bridge of Dessa) 327

心部

必勝艦隊 (Jnvincible Armada) 315
必失格列 (Pichegru) 522
忽必烈 (Kubilai) 224
忽某爾克 (Hochkirch) 417
快樂王 (Merry King) 無極樂王 397
思棋士門 (Sigismund) 226 395
恰克圖條約 (Kiakhta) 432
恆河 (Ganges) 5 433 747
恐怖時代 (Reign of Terror) 491 486
惠勒摩德 (William Abams) 389
惠白斯泰 (Webster) 729
惠爾斯雷 (Welleslay) 531 745
惠靈吞 (Wellington) 541 566 583 600

惹米斯第一 (James I) 347
惹米斯第二 (James II) 358
惹米斯第三 (James III) 357
惹米斯第四 (James IV) 290
愛爾蘭 (Ireland) 167
愛琿條約 748
愛智赫 (Edgehill) 351
愛德華 (Edward) 214 170
愛德華第一 (Edward I) 214
愛德華第三 (Edward III) 215 260
愛德華第四 (Edward IIII) 240
愛德華第六 (Edward VI) 308
愛德華第七 (Edward VII) 109

意大利人 (Italians) 82 68
意大利戰亂 (Italian, or Social War) 97
意大利諸國獨立 68
意大利統一 644 689 636
意大利國會 642
愷撒 (Caesar) 9 104 103
愷撒 (Caesar) 134
愷布爾 (Keplor) 449 340
憂卑亞島 (Eteboia) 40 28
慕辣德 (Muard) 225 226
慕爾堡 (Muhlberg) 294
憲章黨之運動 (Chartists) 601
憲法宣誓祭 475

憲章黨 (Chartists) 601
戈部
戈兒壁 (Courbelt) 759
戈啓耶 (Gautier) 788
戈登 (Premer Yardon) 383
成文律之始 756
戴克里先 (Diocletianus) 75
手部
打基達 (Taeitns) 134
打墨郎 (Tamerlane)
把塞倫 (Partheuon) 225
拉因斯伯爾 (Rheinsberg) 55
拉斯達 (Rastadt) 119
拉畫 (Latium)
拉比尼都 (Leibnitz)
拔爾米利多 (Parmenides)
拔布羅夫 (Pavloff)
拔都 (Batu)
拔克德里 (Bactoria)
拔爾教 (Baal)
拓立甫 (Tariclia)
抹的亞 (Matthias) 324
抹西那 (Messena) 516
披司得來 (Priestly) 451
400 454 372 77 53 750 224 20 13 106

拉格蘭（Raglan）　632
拉哥尼亞（Lacona）　29 46
拉西頓（Raschid）　161
拉司新（Rbskin）　788
拉塞爾（Russel）　598
拉底科（Radetzky）即剃底科　616
拉丁王國（Latin Kigdom）　195
拉丁人（Latins）　68 84
拉丁語（Latin Language）　68
拉的羅尼（Ladrone）
拉發兒撒知（Raphael Santi）　259
拉斐多（Laffitte）　591
拉布爾德尼（La Bourdonnais）　434

拉普拉士（Laplace）　560 2
拉布辣達（Rabrador）　250
拉提斯薄（Ratisbon）　328
拉布列（Rabelais）　261
拉伯德（Lavendee）　492
拉伏收耳（Lavoisier）　451
拉馬克（La Marc）　768
拉馬丁（La Martine）　588 610 588
拉美里（Ramillies）　371
拉摩列族（Ramnla）　71
拉摩辣之戰（Ramta）　196
拉密斯（Ramses）　7
拉勒（Sir Walter Raleigh）　343

拜火教 20
拜德力罕 (Bethleham) 127
指揮官政府 (Directory Government) 546
拿保卜拉撒 (Nabopolassar) 17
拿破崙第一 (Napoleon) 494 504
拿破崙第三 (Napoleon III) 652 634 639
拿破崙法典 (Code Napoleon) 521
拿破崙百日帝 (Hundred Days of Napaleon) 542
拿爾塞 (Narses) 154
拿爾瓦 (Nerva) 388
拿保卜拉撒 (Nobopolasser) 17
挪威 (Norway) 167
推羅 (Tyres) 13

掃羅 (Saul) 11
提白流 (Tiber) 95 114 121
提弗爾獄 (The temple) 484
揭地堡 (Gettsburg) 734
揚子江 5
摩黎爾 (Moliere) 363
摩爾人 (Moors) 199
摩尼教 (Magi) 21
摩尼耶爾 (Moynier) 724
摩亞 (Thomas Mre) 531 260
摩羅 (Moreau) 522
摩利 (Mole) 609
摩撒爾多 (Mozart) 562

撒德拿（Modena）　640 570
摩遜（Mommsen）　780
摩拉維亞（Moravio）　524 125 417
摩爾伽甸（Morgarten）　219
摩爾達維（Moldavia）　585 392
摩爾的（Mortier）即布爾巴爾　603
撒遜族（Saxons）　164 141
撒爾斯堡（Salgburg）　532
撒坦（Saandom）　384
撒遜（Saxony）　594 176
撒哈拉（Sahara）　192
撒波亞（Savey）　642 487 373
撒馬里亞（Samaria）　12

撒馬爾干（Samarkand）　752 223
撒母耳（Samuel）　11
撒摩遜（Simpson）　741
撒母伊斯基（Grmaiski）　427
撒拉斯人（Sarcens）　192 157
撒拉斯帝國　159
撒拉諾（Sarrano）　668
撒拉米（Salamis）　42 33
撒爾坦（Sultan）　227
撒狄（Sardis）　56
撒丁（Sardinia）　85 513 403 159
擺倫（Byron）　582 560
撒繆（Francis Xavier）　334 228

支部

支達(Khita) 7

攴部

敍里亞(Syria) 513 103 64

教會分裂 188

散頓尼士朝(Sassanides) 133 116

敦巴(Danbar) 354

黻壟(Varnon) 545

文部

文運復與(Renaissance) 255

斗郎

斗庇列士(Dnpleix) 410

幹都蠻(Ottomau) 225

幹都蠻突厥人(Ottoman Turks) 225

斤部

斯馬爾高(Schmalkalden) 293

斯惠付惕(Jonathan Swift) 452

斯堪狄納雅(Scandinavia) 286 167

斯的因(Stein) 567 533

斯丹列 (Stanley) 761
斯得爾夫人 (Madamede Sthl) 561
斯丁斯勒 (Stensgle) 287
斯多布 (Stenbeu) 442
斯德哥摩 (Stockholm) 287
斯多拉堡 (Strasbpurg) 623 331
斯彼耳 (Spayer) 487
斯巴達 (Sparta) 22 29
斯巴達教育
斯德丁 (Stettin) 423
斯山羅哥哪 (Sttoonosf) 429
斯賓梆莎 (Spinosa) 342
斯芬克士 (Sphinx) 10

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761
斯賓塞爾 (Ekward Spencer) 561
斯拉夫人 (Slavs) 287 374 325 270 177 167
斯連曼 (Snlaiman) 442
新拿 (Ciuna) 287
新克爾 (Schinkel) 331 623
新教同盟 (Protestaut League) 487
新思想發達 22 29
新憲法 法蘭西革命 473
新西墨哥 (New Mexico) 423 727 550
新荷蘭 (New amsterdam) 429 338
新英吉利 (New England) 342 338
新世界 10 332

新著大島 (New Foundland) 373 373

新蘇格蘭 (Naea Seotia) 373

方部

方的納 (Fontenailles) 166

方的諾依 (Fontenoy) 409

旅順 750

日部

日耳曼語 (Fermame Languages) 152

日本 333 289

日耳曼人 (Germans) 140 115 106 66 5

日耳曼固 (Germemicns) 116

日內瓦 (Geneva) 373 146

日俄戰爭 751 723

旭烈兀 (Hulagu) 224 714 569

昔達南 (Sir Philip Sidney) 343 285 382

昂拉之戰 (Augola) 659 226

星霧說 (Nebnlar Hypothesis) 1

易北河 (Erbe) 397 114

暗世 (Dark ages) 183

智爾 (Thiers) 588

智爾利 (Tilly) 326

普利紐士 (Plinins) 120

普魯士 (Prussia) 664 645 425 394

普魯特哥拉 (Prathagoras) 53

普羅丟 (Prctius) 155

曰部

曼西那 (Mhcenas) 627
曼尖佐夫 (Mensenofxf) 582
曼海末亞利 (Mehemet ali) 718
曼識特 (Manchester) 118
曼知尼之戰 (Mantinea) 599
曾紀澤 753

月部

朗多爾弗 (Bandolph) 58

木部

木靴 (Mnsa) 7
朮何靴 (Dufaoi)
札安伯魯溫 (Iohn Bronw)
本利卿 (Lord Urghley) 即巴勒鄉
本希爾之戰 (Banker Hill)
束盈黎 (Zwingli)
村民 (Villains) 148
李鴻章 142
李不倫 (Lebrnn) 482
杜馬利耶 (Dumouaiez) 490
東菽特族 (Ostrogoths) 484
東羅馬帝國滅亡 749
東教會 (Eastern, or Greek Catholic Church) 183 283 445 310 731 724 159 270 226

東清鐵道會社 734
林尼之戰 (Ligny) 95
林背 (Lincoln) 395 427
林則徐 541 533
果加墨拉 (Gavgamels, or Arbela) 756
查費孫 (Thomas Jefferson) 54
柯樂 (Corot) 791
柏拉圖 (Ploton) 546 442
格弗 (Sir Hugh Youah) 62
格那塞諾 (Gneisenau) 756
格辣高 (Krakan) 731
格拉古兄弟 (Gracchus) 543
格蘭多 (General Grant) 750
格蘭多 (Sirhkoe Yrant) 758
格鄰蘭 (Greenland) 168
格里符蘭 (Gravrccleveland) 739
格爾哥 (Gurko) 702
格勒革力第一 (Gregrey) 187
格勒革力第七 (Gregery VII) 172 190
格勒革力第十三 9
格爾拉流 (Cornelia) 95
格士頓 (Caxton) 260
格來蒙大會 (Clermont) 194
格列西 (Creey) 230
格羅德 (Yrote) 781
格羅布 (Yrovei) 769

格斯達（Costar）259
格士帖連周發祿（Telentins Varro）200
根德堡（Canterbnry）357
根德（Kent）705
梅特涅（Metternich）647 566 539
梭格拉第（Socratis）45 54
梭保克爾（Sophokles）51
梭倫（Solon）33
桑薩瓦多（Sarsalvador）250
桑斯帖弗諾（Stnstefano）
極樂王（Merry Mananch）
森多約翰義團（Knights of st, Jhon）200
森格魯（San Gallo）

森多爾拔（St alban）256
森提各（Santiago）87
楷歐米（Carchemish）173 212
楔形文字
榜克羅多（Bankrott）150
模範國會（Model Parliament）
權利請願（Petitionof Right）51

欠部

欽察國（Kiptohk）
歐羅巴大同盟（Graud alliance）375 224
歐善（Engene）370
歐多西（Eudoxia）370 147

253 741 240
16 549
17 214
349

歐里麥河頓 (Enrimedon) 481 470

止部

正統主義 (Ancien Regime) 446
武額 (Victor Hugo) 334
武額加比 (Hnqo Capet) 201
武士道 (Chivalry) 200
武士教育 177
武裝商船隊 (Meachant Fleet) 176
武裝中立同盟 (Armed Neutrality) 457

殳部

段敦 (Danton) 43

殷治士伽辣 (Windisckgtoetz)
毀滅偶像之亂 (Ieonocrastic Distvrbauces) 188 614

母部

母伊塞 (Meuse) 300

比部

比亞利都 (Biarritg) 668
比阿第七 (Pins VII)
比阿第九 (Pins VIiH) 617 523 652
比參修 (Byzantium) 28
比西阿 (Bichot) 136
比的老 (Pitt tha Elder) 760 511 437

比的少（Pitt the Younger）　511
比突那（Pydna）　90
比尼達（Pineaug）　755
比利達尼（Hcptarchy）　150
比爾古爾（Calbert）　462
比賓（Pipin）　162
比爾列爾（Villeie）　589
比利牛（Pyrenees）　146 242 489
比爾（Pyrrho）　53
比爾路（Pyllhos）　79
比利脫義（Pritain）　150 106
比勒斯勞（Breslau）　206
吐哩吉（Perikles）　44

比利時（Belgium）　364 665 305
比的拉加（Francisco Petrarca）　257

毛部

毛里都（荷蘭大統領 Maurice）　317 309
毛里都（普魯士將軍）　409
毛奇（Moltoke）　656

氏部

民主政治（Democrcy）　37

水部

水雷發明　721

水兵搜索權 268
沈默維廉 (Willam) 218
沈申拿都 (Cincinutus) 589
求蒲 (Dupont) 317
求德蘭 (Jutland) 265
沙爾大帝 (Charlemagne) 234
沙爾 (Charles of Burgundy) 238
沙爾第七 法蘭西王 (Charles) 162
沙爾第八 法蘭西王 (Chrrles VII) 620
沙爾第九 法蘭西王 610
沙爾第十 法蘭西王 74
沙爾第四 德意志帝 302
沙爾第五 德意志帝 548
沙爾第六 德意志帝 372
沙爾第七 德意志帝 (Charles VII) 406
沙爾第一 英吉利王 (Charles I) 350
沙爾第二 英吉利王 (Charles II) 358
沙爾第二 西班牙王 368
沙爾 墺地利太公 (Orchduke Charles) 505
沙爾 墺地利親王 (Prince Charles) 408
沙爾第十二 瑞典王 (Charles XII) 354
沙爾愛德華 (Charles Edwrd) 409
沙爾馬的爾 (Charles Martel) 162
沙爾亞伯多 (Charles Albert)
沙爾太公 (Archdnke Charles) 505
沙錄的哥爾底 (Charlotte Corday) 492

沙路多 (Scheldt) 762
沙滿 (Sherman) 82
沙士勃雷 (Sali Sbury) 653 662
汪德羅 (Vandals) 230 160
汪德華西之戰 (Wandewash) 281
波峨義 (Burgoyne) 391
波羅的海 (Baltie Sea) 167 328
波耳多瓦 (Pultowa) 445
波羅特士敦 (Protestants) 436
波亞疊 (Poitiers) 145
波耶斯多 (Penst) 739
波伊尼戰爭 (Punic War) 734
波牙人 (Poers) 300

波蘭 (Poland) 420
波路 (Porrus) 381
波體瓦 (Pethwell) 376
波斯敦 (Boston) 328
波的達摩大男軍隊 (Potsdam) 528
波多里 (Podolid) 398
波帖摩金 (Potemkin) 442
波尼陶士克 (Poniatowski) 314
波希米 (Bohemia) 62
波美拉尼 (Pomeronia) 178
波里其諾都 (Polygotus) 568 416 396 393 386 331
波耳多 (Bordeaux) 540 325 217 125
波利斯拉維斯 (Boleslaus) 422 426 427 56 482 420

波連西 (Pollentia) 215 237
波隆亞 (Bologna) 166
波斯 (Persiau) 428
波斯戰爭 (Persiau War) 155
波河 (Po) 11
波森 (Posen) 533
波德黎各 (Porto Rico) 736
波耶 (Boyen) 568
法官 (Judges or prophets) 67
法典全集 (Corpus Juris Civilis) 39
法爾遷 (Ferren) 56
法蘭克王國 (Frank) 209
法蘭西王權擴張 143
法蘭西全級議會 (States General) 570 230
法蘭西古代 39 220
法郎師官德 (Francbe Comte) 366
法蘭西宗教內亂 316
法蘭西東印度會社 336
法蘭克族 (Franks) 141 149
法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450
法郎士斯 (Franciscans) 186
法郎士斯撒繆 (Francis Xavier) 339
法郎士倍根 (Francis Cacon) 341
法郎士斯比撒羅 (Francisco Pizarro) 254
法尾爾 (Jule Faavres) 671 679
法王黨與皇帝黨 (Cuelis and Ghibellinesh Cibellines) 218

泰尼 (Taine) 783
洼消 (Warsaw) 388 427 528
洗禮派 (Baptists) 358
活版發明
洛哀倫 (Rhode Island) 256
洛塞塔石 (Rosetta Stone) 9
浦潮斯德 (Vladivostock) 749
浮修 (Fouche) 587
海事中立同盟 (Federation of Meritime Neutrality) 520
海岸黨 (Parali) 36
海牙 723
海上國際法 635
海軍進步 721

海地 (Hayti) 250
海腦 (Haynau) 615
流克多拉 (Leu Ctra) 58
流血裁判 (Blond Cnuncil) 302
深不爾人 (Cimhri) 97
湛德薩伊 (Chanda Saib) 434
渦動說 (Vortex Theory) 769
清淨派 (Puritans) 285 311 338
滑鐵盧 (Waterloo) 543
滔脫 (Towtun) 240
潔落西綿 (Trasimenus) 86
漢尼 (Haine) 791
漢密爾圖 (Hamilton) 447 546

漢保的（Humboldt） 566
漢撒同盟（Hanseatic League） 205
漢多（Hunt） 578
漢尼巴（Hanibal） 86
漢那耳（Hanover） 568 571 520
漢時俄維拿（Herzegovina） 697 705
滿留弗流加美路（Marcus Fulins Camilus） 77
滿州還付條約 750
潤士（Joonson） 452
澤耳士（Xerxes） 41
塢斯堡（Augsbucrg） 178 295 324
澳濟留（H. che） 494
澳大利亞（Australia） 766 511

火部

火奴留（Honorius） 137
火庇大羅隊（Hospitallers） 195 512 519
烏德拿得（Ovdernarde） 371
烏爾弗（Wolfe） 440
烏爾胖第五法王（Urban V） 222
烏爾摩（Ulm） 524
烏爾西（Wolsey） 290
烏爾立（Ulrier Eanor） 393
烏爾利束盈黎（Ulrich Zwingli） 283
烏黎（Uli） 219
烏的利克（Utrecht） 372

無錢瓦爾德（Walter the Penniless） 194
然格來（Lady Lane Yrey） 309
熱那亞（Genava） 203 202 204 570 643
熱勒士（Xeres） 160
熱麥陌（Jemappes） 486
燒炭黨（Carbonari） 577
爆藥陰謀（Gun Powder plot） 347

爪部

爭窺滿韓 750

牙部

牙買架（Iamaica） 356

牛部

牛津（Oxford） 209 260 351
牛布爾（Niebuhl） 779
特烏呵（Dewey） 741
特基革（Dettingen） 407
特摩士的侃（Demosthenes） 54
特爾拉華（Dela Waire） 440
特拉孟（Telomon） 85
特西華奔（Gertnllian） 130
特爾比（Derby） 700
特爾斐（Delphi） 25 59
特羅（Delos） 25

特羅同盟 (League of Delos) 44
特魯哥基 (Dolgorki) 25
特根爾圭 (Dunkerque) 424 356
特爾達 (Trinidad) 521 569
特勒顚 (Dryden) 558

犬部

狹那 (Janner)
猛格 (Monks) 即孟克斯 554
猛格 (General Mouk) 184
猛斷政略 (Coupd' Etat) 356
猶太 (Ludea) 625
獨立黨 (Indepen dents) 12 353

獨列米 (Ptolemy) 63 110

玉部

王權神授說 (Divine Right of the King) 347
王觸 (Loyal Tonah) 347
王政復古 英吉利 (Rouchard) 356
玻希亞爾 9
波斯頗洛 (Bosphorus) 426 628
玻顯奧勒爾 (Honzollern) 395
珀里科 (Periooci) 29
瑣羅們 (Solomen) 12
瑞尼 (Swegen) 169
瑞士 (Switzeriand) 283

瑞典(Sweden) 330 328 288 167
瑪志尼(Mazzini) 616
瑪爾塔(Malta) 568 519

瓦部

瓦比流(Appius) 76
瓦敦堡(Wffrtemberg) 524 571 655
瓦撒朝(Vasa)即巴撒朝 287
瓦爾美之戰(Valmy) 485
瓦稜尼地(Varrenne) 476
瓦稜尼人(Varrenne) 481
瓦特(James Watt) 553
瓦爾德(Walter) 194
瓦連士典(Wallenstein) 327
瓦勒利(Valerianus) 132
瓦連的尼安(Valentinianus) 146 136
瓦連斯(Valens) 142
瓦來斯(Valuis) 569

甘部

甘必大(Gambetta) 711 679 672
甘頗崙(Champollion) 9

生部

生物底(Servantes) 344

田部

田民 (Serfs) 183
甲巴丸 (Campania) 77
甲補亞 (Capua) 643 87
甲散得 (Cassander) 63
甲窕干不勒西 (Cateau Cambresis) 298
甲爾文 (Calvin) 308 285
甲爾諾 (Carnot) 507 493
甲拉蘇 (Crassus) 104 101
申福孫 (James Simpson) 634
男系法 (Salie Law) 401
畢拉斯治 (Perasgi) 27
畢達哥拉士 (Cithagoras) 53
畢仙撒 (Pacenxa) 570 403
畢爾拿 (Pirna) 416
畢士麻克 (Aismark) 707 651 647
留奈維爾 (Luneville) 518
留尼達士 (Lonidas) 42

疒部

疴勒諾哥 (Orinoco) 250
疴爾良 (Orleans) 319 266 209 145
疴爾良黨 (Orlhans' or armagnace) 688 231
疴羅夫 (Crloff) 424 422
疴蘭日 (Orange) 762
疴革 (Tenqnet) 405
疴斯丁額多弗 (Holstein gottorp) 570 423

疴坡多 (Oporto) 247
疴斯丁 (Holstein) 649 620

癶部

發蘭德 (Tranders) 486 276

白部

白達 (Bagdad) 193 161
白澤尼 (Bagaine) 674
白阿西亞 (Boiotia) 57 41
百年戰爭 (Hundred yeass War) 228
百爾修 (Perseus) 90
百泄波里 (Pessepolis) 62 19
百爾寔恪 (Perdiccas) 63
百路不達 (Pelopipas) 58
的里西 (Tilist) 536
的涉爾 (Telgel) 273

皿部

盎格魯 (Angereau) 141
盎格魯撒遜人 (Anglo Saxons) 150
盧哥卑答 91
盧卑各 (Lübeck) 328 206 203
盧梭 (Reuseau) 462 453
盧森堡 (Lnxemburg) 665 569
盧蘭 (Renan) 782

盧比孔 (Rnbieen) 107
盧典之戰 (Renthen) 417
盧達福 哈布斯堡家之祖 (Rndolsh) 217
盧達福 德意帝 (Rvdolph) 324
盧古魯斯 (Lucullus) 103
盧撒爾拿 (Luclrne) 219

目部

自由黨 (Whigs) 578
直布羅陀 (Yibraltar) 458
瞞德鑒 (Montcalm) 403 440

矢部

知士加 (Tisca) 223
短期議會 (Short parliament) 350

石部

石勒蘇益克 (Schlewig) 620 649
石器時代 3
破門 (Excommunication) 190
破士窩爾 (Bosworth) 240
碧落迷 10
磁針利用 246
磁薩 (Chaucer) 260

示部

福克斯 (Cox) 411
社會黨 (Socialists) 715
社會主義撲滅法 717
神之十戒 (Decalogue) 11
神聖戰爭 (Sacred War) 59
神聖羅馬帝國 (Holg Roman Empire) 178
神聖同盟 (Holy Ailianse) 267 289 321 573
神意裁判 (Ordeals) 183
神託 (Oracles) 25
祿利哥 (Rarih) 375
福堅士田 (Falkenstein) 654
福蕾 (Forey) 737
福爾敦 (Rhbert Ferton) 553

福勒伯爾 (Fröbel) 773
福祿特爾 (Voltaire) 399 453 461

禾部

秀哇 (Kiva) 752
科密得暴倫 (Camille Desmonlins) 471
科內流 (Coneille) 363 493
科達華 (Coreova) 162 199
科勒利治 (Coleridge) 557
秘魯 (Perv) 254
穀物令廢止 (Repeal of Corn Law) 621
黎塞留 (Richelien) 322 360
黎巴嫩 (Lebanon) 12

穆勒 (John Stuart Mill) 777
黎咢 (Biego) 576

穴部

突克林族 (Thurings) 144
穵西 (Vassy) 318
突那 (Turner) 792
突尼斯 (Tunis) 764 85
窩識特之戰 (Worclster) 354
窩牧 (Worms) 487 274 191 146
窩斯曼巴沙 (Osmanpasha) 702 697
窩萬 (Vandan) 370
窩瓦 (Velga) 376

立部

立陶宛 (Lithuaria) 390 420 427 376
立士本 (Lisbon) 247
立勿浦 (Liverool) 770
立溫斯敦 (Livingston) 761
立法議會 (Legislative Assemly) 625 517 477
競技會 (Tournament) 201

竹部

笛卡兒 (Descartes) 342
第三級主義 (Tiers Etat) 468
第度 (Tltvs) 123

答連的（Tarentum）79
答拉西（Thrace）78
節慾派（Stofe）225 68
策拉克牙（Trafalgar）119 40 28
節必要（Jupitor）523
節利戈爾（Geri Cault）55
篤多勒便（Sodleben）791
633 703

米部

米德（Meade）55
米啓蘭智兒（Michaelangelo）734
米梭倫基（Mizs ol onghi）582
米勒爾巴（Minerva）55

米格哥黎（Megacles）36
米諾架（Minocca）410
米拉巴（Mirabeau）469
米蘭（Milan）129 219 264 518 640
米力泰底（Miiiades）41
米列（Milerns）28
米倫（Milan）39
米細阿河（Mincio）655
米安大之戰（Meander）
米突法（Metric System）475
米撒（Mega）650
米西奈（Messena）31
米蘭可多（Meranchton）274

米蘭勅令 (Milan Berlin Deorce) 529

糸部

約翰生 (Samvel Johnion) 452
約翰第二 葡萄牙王 (John II) 248
約翰第一 葡萄牙王 (John I the great) 247
約翰匈斯 (John Hvss) 222
約克遜 (Jackson) 729 728 548
約爾丹 (Jourdan) 494
約翰 弟高 (John) 127
約翰第十二 羅馬法王 (John) 221
約翰 (John of England) 212
約翰 (John of Portngnl) 248

約翰 (John of Trance) 230
約翰卡給爾 (Jonn Chnrchil) 370
約翰弗勒得力 (John Frederick) 294
約翰亞特士 (John Axams) 546 442
約翰諾克斯 (John Knox) 313
約翰 (Jahn) 575 192
約爾 (Jonle) 769
約翰達 (Jugnrtha) 96
約翰 (York) 238 351
約翰墩之戰 (York-town) 446
約書亞 (Joshua) 11
約瑟 (Joseph) 11
約瑟 德意志帝 425

約瑟拿破崙 (Joseph Napleon) 525
約瑟匪地難多 (Joseph Ferdinend) 360
約爾克 (General York) 539
細削耳的 (Newcastle) 411
紐約 (New York) 338 441 445
紐斯塔多 (Nystadt) 393
索的遜 (Kutusow) 538
索塞 (Southey) 559
索美塞 (Somerset) 308
索士比亞 (William Shakespeare) 即舌克斯畢 243
索拉沙道拉 (Suroju Danla) 435
索拉 (Zola) 790
索利曼第二 (Soliman II) 282

索希利那 (Solifeuino) 640
索羅亞斯德 (Zoroaster) 20
索額圖
索侖杜弗 (Gorn dorf) 417
細勒西亞 (Silesia) 404 407 413 657
紫克士 (Gukshi) 193
納爾拿 (St. Benard) 即伯爾拿 195
納斯卑 (Nasehy) 352
給卑克 (Quebec) 337 439
綿斯 (Mens) 218 243 295 518
綿斯果夫 (Mens Chikoff) 389 630 633
綢巴都 (Pompadour) 411 459
綢標 (Pompeius) 64 101 102

維廉諾曼的公 (William, Euke of Normandy) 171
維廉阿蘭治公 (William Prince of yrange) 302 365
維斯都拉河 (Vistula) 420
維廉第一 (William I) 171 210
維廉第三 (William III) 359 365 565
維廉第四 (William IV) 598
維廉第一德意志 (William I) 411 646
維蘇威 (Vesuvius) 120
維也納媾和 (Vienna 1725) 402
維也納會議 (Vienna 1815) 566
維廉比的 (William pitt) 417 509
維廉塞西爾 (Wiliam Cecil) 310
維廉拉多 (William lank) 350

維厄塞斯 (Wessex) 169 414 150
維薩里 (Vesrailles) 240
維西菲爾特 (Wakefield) 561
維士多 (Benjamin West) 68
羅馬人血統 (Romans) 616
維荊跋多利 (Vercingetorix) 106
維基亞士克林 (Unkiar Skelessi) 628
維多利以馬脅利 (Vrctor Emanuel) 169 636 655
維休 (Ovidius) 118
維多利亞女王 (Victaria) 601 712
維斯康的 (Viseonci) 242
維克斯堡 (Bicksburg) 734
維里納 (Volhynia) 427

總指揮官 (Dictator) 73
總督 (Satrap) 39
繆斯的 (Munster) 295
繆拉 (Mwrat) 516 528
繆兒之戰 (Muhederf) 217
繆勒維夫 (Muravief) 747

网部

羅尼河 (Rhone) 149
羅伯比蘭 (Sir Robert Peel) 621
羅選勒 (La Rochelle) 322
羅斯福 (Roosereet) 744
羅亞爾 (Loire) 2-3

羅吉林 (Reuchlin) 272
羅撒斯 (Rosas) 765
羅塞 (Rosen) 751
羅馬王政 69
羅馬皇帝表 120
羅馬市 (City of Rome) 279
羅馬正教 (Roman Catholic) 188
羅伯克黎夫 (Robert Clive) 435
羅馬公民 (Populus Romanus) 80 81
羅馬帝國境域 112
羅馬文學 116
羅馬法王 (Roman Pope) 187
羅馬法王領土之始 172

羅馬法王領土之終 690
羅曼斯語 (Romance Laugnages) 152
羅曼都弗 (Romanuaff) 424
羅蘭 (Roland) 481 491
羅蘭夫人 (Madam Roland) 482 491 561
羅靈 (Ledreu Rollin) 624
羅靈遜 (Rawlinson) 784
羅連斯 (Lrwirence) 435
羅衡 (Roon) 即洛衡 652
羅婆那 (Roxana) 63
羅底 (Lotze) 776
羅笛烈可 (Roderick) 160
羅伯卑爾 (Robespierre) 469 481
羅伯之強猛 (Robert the Strong) 177
羅伯 諾曼的公 (Robert) 177 195 210
羅伯介斯加 (Robert Guiscard) 174
羅伯爾多遜 (Robertson) 452
羅百足 (Loboritz) 416
羅馬尼亞 (Romania) 705
羅慕路 (Romuln) 69
羅慕路奧古士都 (Romnlns Augnstnrns) 148
羅墨利那 (Lomelina) 639
羅斯巴 (Bossbach) 416
羊部
美啓爾之戰 (Mykale) 43

美西納 (Messina) 643
美索不達米 (Mesopotamia) 5
美喀 (Mecca) 157
美特而索 (Mendelssden) 792
美裝青年團 (Jeuesse Doree) 499
義巴的 (Egbert) 150
義多利 (Etris) 264
義奧巴尼喀列左 (Giovanni Galeazlzo) 265
義羅丁機 (Yuillotin) 488 485
義巴爾比孤 (Hipparchos) 37
義比亞 (Hippias) 37
義波 (Yibbon) 452

羽部

翁德瓦丁 (Unterwalden) 219
翁不里人 (Umbrians) 644
翁米亞家 (Ommiads) 199
翟利破尼 (Tribonionus) 154
翰堡 (Hamburg) 206 203

老部

考富曼 (Kaufman) 753

耳部

耶華 (Jehova) 11
耶斯蘭 (Estland) 386 384 381
耶底亞 (Aetius) 146 145

耶蘇基督 (Jesus Chrest) 194 127
耶拿之戰 (Jrna) 527
耶路撒冷 (Jesusalem) 629 627 384 11
耶卑路 (Epiros) 79
耶利比德 (Enripides) 51
耶巴達拿 (Ecbatanna) 62 19
耶喀的島 (Aegatia) 85
耶修的派之創立 (Ieyuis) 288
耶修的派之東洋布教 314
耶世希羅 (Aesehylos) 51
耶多拉人 (Etruscans) 68
耶比士可帕爾派 (Episcoperians) 347 311
耶哥伯 (Jacob) 11 126

耶密流保路 (Aemileus Paulus) 90 87
耶摩士之戰 (Ems) 520
耶摩士電報 (Ems) 671
耶拉蒙 (Erasmus) 289
耶利塞 (Elysee) 625
耶列多里 (Aucien Begime) 91
耶羅美 (Ieromə) 531
耶哥伯 (Iacob) 11
耶揚士 (Yaoy ansten) 339
耶息力 (Gaisesie) 147
聖西門 (Saiut Simon) 604
聖祝蒙 (Sti Yermain) 319

聖希利那 (St Helena) 123
聖巴托羅繆 (St. Bartholomew) 743
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184
聖都拉丁王國 (Satin Kiagdom of the Hohj) 71
聖彼得 (St. Peter) 352
聖羅稜河 (St Lawrence) 337 439

肉部

肥爾法斯 (Thomas Fair fax)
肯多 (Gentes) 127
脫俗主義 (Monaclism) 195
脫爾 (Dole) 389
脫米山 (Domitianus) 320
脫蘭亞爾伯奧盧人 (Trahsalpine Gaul) 106 68
脫蘭斯窪 (Transval) 763
脫婁蘇 (Drusns) 114
脾俗僧侶 (Monastcry) 184
脾立波第二 西班牙王 (Phiip II) 741
脾立波第五 西班牙王 370
脾立波第二 法蘭西王 (Prilip II) 192
脾立波第四 法蘭西王 (Pailip IV.) 216
脾立波第六 法蘭西王 229
脾立波第二 馬基頓王 (Philiy II King of Maced aria) 54
脾立波公民王 (Citizen King) 592
脾立比 (Philrppi) 109
脾尼西亞 (Phalica) 14

297 196 59

膠州灣 332
臘新 (Racine) 437
臣部
臥亞 (Goa) 371
自部
自由黨 英吉利 (Whigs) 333 251
至部
臺坎 (Deccan) 363 750
臼部
舊世界 53
舊教自由法案 (Emuncipation) 597
舊教反動 287
舊教同盟 (Catholic League) 325
舊約全書 (Rible Cibli) 10
舌部
舍匪爾 (Shefield) 599
舟部
航海條例 (Navigation act) 621
航海發見 (Navigation and Discovery) 355 244
色部
色諾芬尼 (Xenophanes) 53

色諾芬 (Xenophon) 52
色克士 (Zeuxins) 56
色椰庇 (Zenobia) 133
色巴斯强加波的 (Sebastiam Cabot) 250 338

艸部

芬蘭 (Finlud) 386 393
薩馬之戰 (Zrma) 88
芝哀斯 (Zeus) 24
芝諾 (Genon) 119 148
芝戡狄提 (Thukydides) 52
英吉利語之始 173
英吉利人之始 173

英吉利教會確定 311
英吉利憲法起源 214
英吉利國會起源 214
英吉利薔薇軍 239
英吉利王位爭議 312
英吉利海軍力之基礎 315
英吉東印度會社 336 746
英吉利殖民成功之原因 328
英雄時代 (Heroic Age) 26
英吉利共和政治 354
苦休加以那基 (Kuehuk Kainardji) 425
若安亞斯 (Jaune Dare) 233
若耳治 (George I) 373

若耳治第二（George II） 403
若耳治第三 418
菌日耳曼蘭（Jugerma land） 381 393 386
若西（Jassy） 426
荷蘭獨立（Holland） 300
荷蘭王國 355
荷蘭東印度會社 336
荷羌陀（Khokand） 752
荷馬（Homer） 37 50 118 581
荷拉遵（Horatius） 118
莫西亞（Moesia） 142
莫塞（Moses） 11
莫而斯（Morse） 770

莫爾微都之戰（Mollwrtz） 405
莫爾尼（Morny） 625
莫臥兒帝國（Mogul Empire） 432
莪士衡（Gosheu） 11
莪爾斯密（Gold Smith） 452
華盛頓（Corge Washington） 439 545 734
華斯哥德嘎馬（Vaseo da Gama） 248
華格蘭（Wagram） 532
華士堡（Wurzburg） 660 295
華魯士（Varus） 115
萬國公法（International Laue） 721
萬國平和會議 723
菲律賓羣島（Philippine） 252 737 741

葡萄牙 (Portugal) 241 199
董沙爾 (Don Carlos) 402
葉馬克 (Irmak) 379 429
葉名琛 757
落莫腦家之始 (Romrnoff) 即羅馬哪家 380
蓋伯爾 (Cappel) 284
蒙的斯秋 (Montesquin) 487
蒙的蘇馬 (MonteZume) 253
蒙的伯羅 (Moutebello) 639
蒙古人侵入歐羅巴 223
蒲京哈 (Buckingham) 348
蒲羅哥爾 (Procons II) 92
蔴打拉薩 (Madras) 512 433 336
薛羅尼 (Caerouea) 60
薔薇軍 (War of Roses) 239
薄爾侖 (Bull Run) 734
薄克 (Polk) 727
薄加起 (Poccaccio) 258
薄提 (Boden) 342
薄尼哈斯 (Bonifnce) 146
薄尼哈斯第八 法王 (Bonifnce VIII) 220
薩德宰家 (Sattsai) 754
薩福 (Sappho) 51
薩馬之戰 (Zama) 88
薩來朝 (Sarai) 376
薩來丁 (Saladin) 196

薩克拉烏 (Six Oloud) 671
蘇利 (Sully) 321
蘇丹 (Sntha) 247
蘇耳 (Soul) 524
蘇彝士 (Suez) 514 627
蘇黎世 (Zurich) 6 283 516 642
蘇克 (Zug) 219
蘇格多 (Segttu) 734
蘇格蘭 (Scotland) 167 290
蘇撒 (Susa) 19 62
蘇瓦樓 (Suwaroff)(Suvarov) 426 515 707
蘇拉 (Sulla) 97
蘇亞維亞 (Swabia) 176

蘇阿勒士 (Juarez) 591 737
蘭格倫日 (Lograuge) 609
蘭加斯德 (Lancaster) 239
蘭吾 (Launes) 524
蘭格 (Ranke) 541 779
護國王 (Lord Protector) 355
護民官 (Tribunes) 75
護法者 (Defender of the faith) 290
護民院 (Tribunate) 517

虍部

虎哥格羅丟 (Hgov Grotius) 342
虎夫 (Khufu) 7

處女女王 (Virgin Queen) 312
虛無黨 (Nihilists) 717

虫部

蠻雕飛 (Manteuffel) 680 651

衣部

補羅義 (Bonlogne) 523
襪拉幾 (Wallachia) 584 392

西部

西班牙 (Spain) 296 279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 (War of Spanis Svccession 368
西班牙十字軍 (Spanish Crnsade) 198
西班牙盛時 296
西班牙衰微之原因 299
西班牙王位爭議 669 690
西牙班結婚之譎謀 605
西發里媾和 (Westphalia) 306
西發里王國 (Kingdom of Westphalia) 528
西米德 (Westminster) 412 214
西諾色伯拉 (Cynoscephalae) 89
西門 (Cimon) 38 43
西貢條約 759
西爾勒火士 (Scharnhorst) 533
西亞倫 (Chalons) 145
西勿林 (Schwerin) 405

西爾靈 (Schelling) 556
西斯亞爾伯奧盧人 (Cisalpine Gauls) 68
西治里 (Sicily) 28 636 373 82
西頓 (Sidon) 13
西奈山 (Mount Sinai) 11
西伯利亞 (Siberia) 379 749 428
西莫尼 (Smorgoni) 588
西摩里德 (Simoni des) 50
西門蒙哈爾 (Simon de Montfort) 214
西那克沙 (Syracusa) 28 47
西里斯多利 (Silistria) 584
西里的 (Schiller) 557
西華志 (Schweitg) 219

西哇的伯爾 (Showarzeuberg) 540
西翅的人 (Scythians) 17
西比阿 (Seipio) 88
西巴士多卜 (Sebaetpole) 426 632
西爾特族 (Visigoths) 141 142
西馬伯 (Cimabue) 268
西教會 (Western, or Roman Catholic Church) 270
西歷細 (Alexis) 394

見部

覓的里達提 (Mithridates) 98
覺賓霍威爾 (Schopenhauer) 776

言部

訥士多流（Vestorius）
訥士多流教（Nestorianism）
訥耳遜（Nelson）
該羅（Cairo）
諸國語發生
諦臘批理士（Tigrath Pilesar）
諳路（Amrou）
諾爾痕堡（Nurvnberg）
諾爾桑浦東（Northampton）
諾克斯（John Knox）
諾的爾答母（Notre Dame）
諾弗哥羅（Novgorod）
諾爾曼人（Normans）
諾曼的（Normandy）
諾爾曼康格斯（Norman Conquest）
諾爾曼王國（Norman Kingdom）
諾爾虎爾（Dake of Norfoak）
謝勒（Shelley）
謙謨（Hume）
謨罕默德第二（Mohammed II）
謨罕默德（Muhamed）

谷部

谷利尼（Coligny）
谷弗郎（Conflans）

豕部

象形文字 (Hieroglph) 9

豸部

貌德 (Matilda) 211

貝部

財政監督官 (Qvestors) 73
貧富階級制 (Timocracy) 34
貴族會 (Comitia Curiata) 71
貴族軍 (Legion of Noblemen) 479
費爾基 (Virgilius) 118
費拉斯加阿孔諾 (Firascas Oconnor)
費納蒙費 (Pdiladelplia) 443
費納蒙 (Fillmore) 728

費陸納 (Verona) 655
賣買黑奴 582
賣索 (Mysole) 745 727 149
賣買城 422 437 335 97
賓多 (Pinto) 338
賓西亞尼亞 (Pennsylvania) 440

赤部

赤十字社 725
赫爾曼 (Arminius) 722
赫特爾 (Herder) 556 115
赫耳伯 (Callctd' Herbois) 487
赫爾摩訶智 (Helmholtz) 769

赫勒人（Hellenes）
赫利克勒（Henry Clay）
赫倫（Hellen）

走部

越巴米納達（Epaminondaa）

足部

路易第七 法蘭西王（Louis）
路易第九 法蘭西王
路易第十一 法蘭西王
路易第十二 法蘭西王（Louis XII）
路易第十三 法蘭西王

路易第十四 法蘭西王（Louis XIV）
路易第十五 法蘭西王
路易第十六 法蘭西王
路易第十八 法蘭西王（Louis XVIII）
路易噶蘇士（Louis Kossuth）
路易巴查尼（Louis Battnyani）
路易布朗（Louis Banc）
路易胖立波 痌爾良公（Louis Philip, Duke of Orleans）
路得（Martin Luther）
路易拿破崙（Louis Napoleon）
路德維哥（Ludovico）
路美（Roum）
路伯弗（Lebouf）

322 266 237 215 198 195 58 26 728 21
671 193 265 623 273 469 487 715 604 614 614 586 542 459 458 359

路非步爾（Lefebre） 284
路祿（Rollo） 168 272
路非弩（Rufinus） 143

車部

軍師（Strategus） 38
軍隊會（Comitea Cenuriata） 71
輝德蘭（Whituev） 553

辛部

辨匿奧（Vergniaud） 490 477

辵部

迦南（Canaan） 10
迭羅（Taylor） 727
迢頓人（Tautons） 76 97 140 301
逃走（Hegira） 476
進步黨（Whigs） 358
進化論（Theory of Evolution） 767
遏底辣（Attiia） 144
達爾文（Darwin） 767
達理士（Thales） 52
達雲（Daun） 416 417
達失干（Tashkent） 768
達西人（Dacians） 124
達母梭（Thomson） 769

達爾發虐蘇伯比爾 (Tarquinius Superbus) 70
達爾發虐布利斯恪 (Tapruinlüs Priscus) 70
達馬西 (Dalmatia) 568
達爾達諾 (Dardaners) 426
達哈賓 (Dalhousie) 745
達里蘭 (Talleyrand) 857 567
達拉溫 (Traum) 408
達拉固 (Drakon) 33
選擧侯 (Electors) 70
還復滿洲條約 750
邊泌 (Beutham) 558

邑部

都林 (Turin) 642
都羅 (Tours) 160 681 331 296
都路荷斯地留 (Tultus Hostilius) 70 241 289
都鐸爾家之祖 (House of Tudo) 71 264 266 584 629 329 241 446 724
都牙 (Ouria) 276 267
都不勒 (Naples) 616
那瓦勒 (Novara)
那弗利諾 (Nav-arino) 631
那庇亞 (Napier) 318
那達林奔 (Nordlingen)
那巴勒 (Navarre)
那薩拿耶格利 (Nathanel Greene)
那丁額兒 (Nightingale)

都連 (Turenne) 365

里部

里爾不朗 (Hildebrand) 193
里比克 (Liebig) 770
里加 (Riga) 338
里哥 (Rigauh) 757
里士尼士達羅 (Licinins Stolo) 76
里士尼法 (Licinian Law) 76
里治門 (Richmond) 732
里昂 (Lyon) 146 492
里泊德 德意志帝 (Leopold) 196 585 669
里泊德 塊地利公 366

金部

金格士勒 (Kingsley) 786
金法 (Golden Bull) 218 394
金剛石頭飾 (Diamond Necklace) 460
金剛石醜聞 (Necklace Scandal) 460
銀時代 119
銅器時代 4
錫西羅 (Cicero) 101 117
錫蘭島 (Selyon) 334 521 569
鐵木兒 (Timur) 226 377
鐵格答 (Tegethoft) 659
鐵騎隊 (Iron Rides) 352

鐵木眞（Temudgin） 375
鐵器時代 223
鐸利亞人（Corians） 27 4

長部

長期議會（Long Parliament） 350

門部

門多約 西班牙海將（Montijo） 742
門基約 西班牙伯爵（Montije） 626
門德內哥羅（Montenegro） 705 697 694
門班些爾（Montpensier） 606
閣龍華理斯（Coruwallis） 446

關稅同盟（Gollverein） 595

阜部

阿伊達（Oeta） 27
阿蘭族（Alans） 141
阿富汗斯坦（Afghanistan） 747 246
阿伊羅（Eylau） 528
阿古利巴（Agrippa） 75
阿撒古（Asak） 65
阿諾巴西（Anabasis） 52
阿非利加（Africa） 6
阿非利加廻航 249
阿比內斯（Apelles） 56

阿拉伯（Arabia） 157
阿拉伯文字 161
阿利斯達哥剌（Aristagoras） 40
阿爾及耳（Argeria） 715
阿塞 即亞爾鮮（Alsen） 651
阿馬（Omar） 159
阿墨爾巴沙 即府墨爾巴沙（Omer Pasha） 632
阿兮里斯男神（Osiris） 8
阿多祿連駕（Ostrolenka） 597
阿道塞（Odovacer） 148
阿多加第二（Ortokar II） 217
阿珀璃（Obelisks） 10
阿蘭治公維廉（William of Orange） 302
阿利摩比（Olympia） 55
阿林皮（Olympus） 25
阿典巴爾尼伯多（Oldenbarneveldt） 306
阿里木（Olmutz） 656
417
645
656
阿白斯多（Zend Avesta） 20
隨伯族（Suevs） 141
陸軍之整備 716
險額紐爾（Chanaarnier） 624

雀部

雅典（Athens） 582
雅克薩城（Albazin） 430
雅遜（Jason） 26

雨部

雷識特 (Leicerter)　555
霍顯羅赫 (Hohenroche)　45
霍多赫德 (Whitchead)　259 55
靈那 本作竇那 (Duuaut)　641

非部

非斯巴先 (Vespasianus)　7
非格索斯 (Hyksos)　123
非拉弗朗加 (yilla Franca)
非狄亞斯 (Phidias)
非希的 (Fiilhte)

非利士 (Philistine)　724
非爾摩 (Roman Forum)　721
斐多爾額羅賓 (Feodor Golsvin)　647
斐蘭黨 (Fenillantts)　305

革部

革新文學 (Illumuism Literatnre)
革命法廷 (Revotutionerny Court)　490　449
革拉曼 (Thomas Csanmer)　308　291
革新黨 (Radicals)　578

頁部

頗斯尼亞 (Bosnia)　149 705 694　478　430　112　12

額拉吉來圖學派 (Eleatic) 53
顯理第一 英吉利王 (Henry I) 211
額士敦 (Goston) 267
顯理第二 英吉利王 (Henry II) 211
額斯達弗巴撒 (Gustavus Vasa) 287
顯理第五 英吉利王 (Henry V) 232
額斯達亞多爾弗 (Gustavns Adclphus) 381 386
顯理第七 英吉利王 (Henry VII) 241
額的 (Gates) 445
顯理第八 英吉利王 (Henry VIII) 289
額爾弗黨 (Guelfs) 191
顯理 航海家 (Henry the Nauigator) 247
額耳桀 (Gorgei) 615
顯理伯爾哈 (Henry Pelham) 411
額弗黎 (Godfrey) 195
香部
顯理第一 德意志王 (Henry) 173
顯理第四 德意志帝 (Henrylv) 190
香港 742
顯理第二 法蘭西王 (Henry II) 295
馬部
顯理第三 法蘭西王 (Henry III) 213
顯理第四 法蘭西王 (Henry IIII) 190
馬利斯丟亞 (Mary Stvard) 311

馬來半島（Marlay） 333
馬爾伯羅侯（Marlborough） 371
馬期亞伯里（Macchiavelli） 400
馬西密安（Maximian） 134
馬西密憐第一（Maximilian I） 238 243 263
馬西密憐第二（Maximilian II） 323
馬西密憐（巴威略侯）（Maximilian） 326
馬西密憐（墨西哥帝）（Maximilian） 738
馬西摩（Maximus） 147
馬克新里（Macdkingkg） 743 740
馬克德那（Maedonald） 516
馬基頓（Mace donia） 59
馬薩諸塞（Masachusetts） 338 447
馬撒倫（Mazarin） 331 360
馬札兒人（Magyars） 178
馬西呢撒（Masinissa） 91
馬然達之戰（Mazenta） 640
馬熱巴（Mazeppa） 381
馬達介斯加（Madagascar） 764
馬其遜（Madison） 447 548
馬新多西（Sir Iaines Mackintosh） 558
馬德里地（Madrid） 278 669
馬尼拉（Manira） 253 741
馬默路古（Mamelnk） 513
馬克拔利（Macchiavelli） 242
馬拉各弗砲臺（Malrkeff） 634

馬辣他 (Maratta) 108
馬剌 (Marat) 125
馬拉敦之戰 (Marathon) 96
馬尼安兌尼 (Marie Artoinette) 532
馬爾周練兵場 (Campus Martius) 344
馬理蘭 (Maryland) 400
馬爾先 (Mersen) 166
馬利剔理薩 (Marsia Theresa) 440
馬離那 (Mariana) 112
馬利亞爾依薩 (Maria Lonisa) 459
馬黎 (Marins) 40
馬古奧勒流 (Marcus Anlerius) 470 481 492
馬古安多紐 (Marcus Antonius) 437 745
馬爾古波羅 (Marco Polo) 204 245
馬可利 (Marconi) 771
馬哥曼 (Marcomanni) 124
馬斯敦慕爾 (Marston Moor) 352
馬耳塞 (Marsaille) 283 482 492 711
馬爾丁路得 (Martin Luther) 273
馬爾知尼克 (Hartignac) 589
馬爾非斯之戰 (Marchfield) 217
馬布剌結之戰 (Malplaqnet) 371
馬爾猛 (Marmont) 524
馬勒沙 (Maleksha) 193
馬連裘之戰 (Marengo) 518
馬太 (Media) 17

駕拔 (Galva) 450
駕拔 (Galba) 122
駕利古喇 (Caligule) 122
駕勒流 (Garllins) 135 132
駕奴特大王 (Canute thə great) 169
駕爾各達 (Calicut) 249
騎士國會 (Cavalrier Paialiament) 357
騎士黨 (Cavalriers) 351

高部

高弟 (Apostles) 187 126
高尼都 (Caunitz) 479 413
高加索 (Cancasus) 375 39
高摩達 (Commodus) 133 131
高茶皋 (Gortscahhof) 699 692 631

魚部

魚形水雷 721
魯西安納 (Louisiana) 547 337
魯色爾 (Rnserus) 71
魯西族 (Buss) 167
魯窩利 (Leverrier) 770
魯泡 (Laws Bnbble) 464
魯蘇疴爾 (Rochefort) 544
魯達林弇 (Lothringen) 713 454 402 238 176
魯熱爾 (Roger) 174

魯斯多波森 (Rastopshin) 538
魯熱爾伯孔 (Roger Bacon) 186
魯先 (Lützen) 932
魯達留 (Eatiari) 166

鳥部

鴉片戰爭 (Opium War) 755

鹿部

麗 (Lee) 734

麥部

麥紐爾格里蘇 (Mauuel chrysolaras) 258
麥哲倫 (Magellan) 741 252
麥達堡 (Magdeburg) 418 396 206
麥馬韓 (Memhon) 688 674 634
麥都 (Metz) 674 476 296 186

麻部

麻克尼西 (Magnesia) 90
麻脫牛 (Matdonius) 48
麻葉兒 (Myer) 769
麻喇甲 (Maracca) 333

黃部

黃金時代 125 119
黃金民族 (Golden Horde) 376

黃河 300
5

黑部

黑爾古列 (Heacles) 26
黑太子 (Black Prince) 230
黑格爾 (Hegel) 556
黑智爾 (Hackel) 768
黑西 (Hesscn) 524
571
黑拉多 (Herat) 754
黑南朵哥爾的 (Hernands Conteg) 253
黑洛孳 (Helots) 29
黑勒斯奔 (Hellespont) 26
黑爾摩 (Fermor) 414

黑奴之賣買 (Slave Trade) 100